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20 期



4663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學校午餐規範法制化及建立完善制度」公聽會……………	（ 1 ～ 40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審查外交部函送「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駐臺北南非聯絡辦事處 司法合作協議」案……………	（ 41 ～ 9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 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四)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十 六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 處理法增訂第三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 95 ～ 134 ）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 、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 詢；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 財政部主管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及詢答）……………	（ 135 ～ 196 ）
1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一、選舉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二、審定本院第 9 屆 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197 ～ 224 ）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邀請文化部部长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225 ～ 308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08 年 3 月 4 日、108 年 3 月 6 日為一次會）……………	（ 309 ～ 360 ）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就「交通部觀光局暖冬旅遊方案執行成效」進行專題報 告，並備質詢（108 年 3 月 4 日、108 年 3 月 6 日為一次會）……………	（ 361 ～ 41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5 ～ 422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學校午餐規範法制化及建立完善制度」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培慧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今天是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辦學校午餐規範法制化的公聽會，特別向大家報告為什麼在這個會期的開始就舉辦這個公聽會，因為學校午餐是每一位孩子、每一位家長及社會大眾最關注的對象，可是過去長期以來的法制並不完善，雖然學校衛生法中有學校午餐相關制度的規範，但是其中忽略了營養師的比例原則以及城鄉供食的差異，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能夠統整所有委員、所有專家學者以及行政部門的力量提出營養午餐促進條例。這樣的方向是朝野共識，同時也是非常多家長、專家學者及營養師希望努力的方向。

今天我們有四個主題，第一個就是學校午餐的法制化。日韓各國在學校午餐法制方面早已訂定「學校給食法」，台灣在這方面是否有相關的規範，或是我們要如何在各法案及行政作業要點中統整出此部法律？

第二個是關於午餐開辦之人力配置問題，從供餐到料理、從廚媽到營養師供應合理的營養內容，甚至有一些團膳，在這種過程中，我們都需要將人力配置完善。

第三個是目前各縣市的午餐供應有很大的差異，最大的差異當然是城鄉的經費，再加上台灣有非常多農業縣，是否能夠建立地產地消的方向？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是，如何讓孩子們在食用營養午餐的時候，了解食物的來源、了解如何形成美味的料理、如何重視飲食文化，換句話說，學校午餐不是只給孩子一餐飯吃，更要讓他了解從土地到餐桌的距離，以建立營養、飲食文化及農業的連結。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舉辦本場公聽會，本公聽會的重點在於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會成為各部會接下來施政以及委員問政的參考。

為了讓大家可以順利表達意見，我簡短說明程序，稍後我們會按照簽到的順序發言，每位專家學者的發言時間為 7 分鐘。首先我們會先邀請委員們說明，在委員說明之後由范次長及國教署做 10 分鐘的簡報，接著就是由專家學者發言。我們預計在 11 點左右會有短暫的休息時間。

首先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先簡單說明，因為我們今天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聽聽學者專家對於營養午餐要設立專法的看法。我首先想表達我們的感謝，非常謝謝今天的蔡培慧召委，因為他長期關注學童，尤其是偏鄉學童營養午餐的營養成分，所以今天才會這樣不分藍綠、所有黨派都坐在這個地方，這是非常難得的。

我們對學童的營養午餐都非常關注，目前大概有 170 萬個學童每天都在吃營養午餐，雖然教

育部每年編列約 21 億元的補助，但是營養午餐屬於各縣自治的範圍。根據我的資料顯示，每人每餐的價格從 34 元到 60 元都有，差距非常大。像我們的小孩在台北，他有時候會覺得台北的營養午餐不好吃，所以不吃，可是鄉間很多的孩子還要去募米、募肉，所以落差很大，而且造成非常多食材的浪費。我們常說品德教育從生活教育開始，其實營養午餐本身就是一種很強烈的教育。

我在此呼籲，希望今天學者專家們可以如實告訴我們在第一線所遇到的困難。像日本大概每 350 個學童就有一個營養師，台灣要 1,120 個人才有一個營養師，我覺得要表現我們是一個先進開發、重視教育的國家，必須從營養師的配置重新開始，這是最基本的需求。總而言之，窮什麼都不能窮教育，窮什麼都不能窮孩子的肚子，我們強烈的希望教育部對這樣經費加以思考，不管是營養的成分或是人員的成分。

此外，根據監察院的報告，校園午餐推動人力的流動率高達 60%，顯示政府在這方面很大的疏失，希望透過今天的討論大家能夠為全民學童的營養做出最大的努力，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謝謝大家。

主席：非常感謝在座的委員，因為我們要把時間拿來聽專家學者的意見，所以每位委員的發言時間只有短短 2 分鐘，非常感謝。

接下來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今天排了這樣的公聽會，站在這裡我看到在場大家的努力，還有非常多人的看法。

平等午餐、平等教育，難嗎？我要再講一次，原住民或是偏鄉學校連平等都沒有，所謂齊頭式的平等、齊頭式的公平並不公平。我想教育部在場的大家或是原民會都非常明瞭，偏鄉部落人口少，很難跟人口多的大都會地區用同樣金額的營養午餐做比較，這是第一點，齊頭式的公平就是不公平。第二，偏鄉或原鄉的地距比較遠，在食材各方面如果按照你們現在的比例，他們當然吃不到好的營養午餐，連所謂的營養師都不會存在。本席稍後很想聽聽看在現場的專家學者或是教育部、原民會是否了解偏鄉小學校辦營養午餐是多麼不公平，他們連廚工、營養師都沒有。

更重要的是，部落裡生產了非常多的有機食物或是自然農法的食物，他們卻吃不到，還要用你們的方式從外面買這些食材回到部落吃，這是何其奇怪的作法。尖石鄉的山上種了很多有機食品，結果這些有機食品是送到部落外面去賣，校長還必須從外面買價格貴了 3 倍以上的有機食品回到部落給孩子做營養午餐，這些在地的食材都沒有供應給自己的孩子。校長還要兼工友、兼募款老師，對學校來說，校長不就是應該專心做教育的嗎？但是，偏鄉和原住民地區的校長還要兼募款師，週末訓練孩子唱的歌非常好聽，到外面去做營養午餐的募款。次長、教育部國教署以及原民會，稍後請你們一定要完整的說明。我還沒看到今天的修法有沒有把這部分放進去，我待會要好好看一下，希望有，如果沒有的話，我會強烈要求把這個部分加進去。

我們要在地思考，而不是都會式思考，每一個地方絕對有它不同的文化、不同的地形、不同的要求，如果在法裡面沒有分 A、B、C 級，都是齊頭式的用都會的模式交給一個公司或是一個

便當師去採買，我覺得這樣很奇怪。所以我極力要求，在原住民部落有非常多學生的爸爸、媽媽們可以扮演營養師的工作，不一定真的要有執照的營養師，或是衛生所裡的人是不是可以幫這個忙？大家不要忘記，偏鄉孩子的營養午餐有時候就是他的晚餐，因為隔代教育非常嚴重，如果回家阿媽、阿公生病，誰要供應這個孩子晚餐？

我覺得這些都是問題，希望今天的公聽會也能夠解決不平等、不公平的問題，以及在地食材的問題和交通不方便的問題。像蘭嶼多麼的不方便，他們的食材一定貴了 1、2 倍，因為要從台東運送，光是車費就貴了 1 倍。如果在偏鄉、離島、原鄉等地區不用在地的思考去解決營養午餐問題，就是不公平。我希望教育部一定要注意這個問題，本席已經要求教育部針對這個部分做處理，如果今天必須訂定條例，這個部分就必須入法，而不是又給他們一件不合身的衣服穿，或是只留給他們一個縫隙，要他們按照這個縫隙做，這對偏鄉、原鄉、離島的孩子不公平。

主席：謝謝高金委員，我們今天會有這樣的公聽會也是為了促進教育部加速立法，目前立法院有蔡培慧委員及黃國書委員的版本，我們希望教育部國教署務必採納委員的意見及專家學者的意見。

接著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是一個媽媽，小孩正好是小學三年級和四年級，每天都在學校吃營養午餐，同時我也是立法委員，所以我有機會在這裡和各位專家一起討論政策。經過三年的經驗，我覺得營養午餐這個問題真的沒辦法用一個很簡單的規則就套用到全體，唯一能夠規定的規則就是安全、營養、公平，頂多只是這三項這麼粗略的原則，剩下的部分會因為每個地方的不同，不管是城鄉也好，甚至是一個城市中不同的學校也好，都會產生不同的狀況。

有關營養午餐的問題有剛才提到的公平，也就是費用的問題，到底大家能不能夠支應這個費用就已經是第一個問題了。再來是菜色，菜色到底好不好吃、要不要用在地的食材、如何取用在地的食材等等也是一個問題。如果偏鄉、原鄉地區是在討論費用、菜色等等，到城市中大家進一步在討論的是「食育」，有沒有辦法透過吃營養午餐增進孩子的禮儀以及人格的養成，這個問題跟原鄉有沒有吃飽的問題已經是兩個完全不同層次的狀況了。更不要說在營養午餐之後，我們還要討論的是，創造出午餐的營養師、廚工的待遇、招募，以及剛才提到原鄉在地的爸爸、媽媽是否有辦法跨越資格成為營養師、廚工。還有學校裡面的行政，包括之前我們曾討論過的「四章一 Q」能否增強營養、安全、公平的原則，還是反而是增加學校人員在行政上的困擾，這也是另外一個問題。最後，我們最後一次對學校營養午餐的調查是衛福部在 2009 年提出的報告，2009 年的國人健康報告才有關於兒童有沒有吃早餐的資料，這是我找到的最近一份資料，之後就沒有了，所以我們對於營養午餐到哪裡去、孩童有沒有吃早餐、營養午餐等等看不到任何的調查報告。

今天我們可以討論的面向非常多，因此我的建議是，我們最後必須把所有的問題統合起來看，如此我們才有辦法用一部專法去解決，並且面對這樣的問題，我建議不要看到某個問題就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制定了一部分的規範，可能最後把這麼細緻的規範放到

全局來看時又產生了其他的限制。我認為這樣可能會產生與「四章一 Q」同樣的問題，當年的立意良善，但最後擴及到全面之後反而造成學校行政的困擾，這是我想提醒的部分。至於其他種種觀點，我相信今天的專家學者一定會給我們很好的建議，洗耳恭聽，謝謝。

主席：謝謝蘇委員，特別是統整的提醒非常重要。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們要正視一個問題，就是臺灣現在的營養午餐有沒有問題？我想問題可大了！我們有城鄉落差問題、食材安全問題及營養均衡問題。

亞洲國家中，日本和韓國在非常多年前就已經看到這個問題了，營養午餐不是學生、家長或學校的問題而已，而是國家的責任，因為我們有這麼多未來的主人翁要在學校吃營養午餐。那國家的角色是什麼呢？現在面對非常多因為營養午餐衍生出來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可以推出一部專法，把營養午餐辦理的相關程序法制化，至於要不要法制化，大家在今天的公聽會可以做些討論。

關於法制化的專法內容要規範到什麼程度，本席覺得也可以討論，至少要有幾個精神，包含營養師部分要不要入法？我想是要的，因為現在就有營養師了，但是各級學校有沒有認真思考營養師配置的問題？大家馬上想到的是財源。本席認為這些都可以討論，我們在立法院的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裡，都有責任認真來討論營養午餐法制化的問題。

在這個會期，我非常感謝蔡培慧委員，我們都有提案版本，現在也都已經送院會一讀了，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教育部可以重視這個問題，當然也希望教育部有院版版本送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大家一起討論，共同把重要的一步跨出去。這一步跨出去之後，未來我們還是要共同面對非常多問題，但是這一步如果沒有跨出去，問題就會永遠都存在、都無法解決。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跨出第一步，我們才能完善學校的午餐。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特別謝謝蔡培慧委員安排這場公聽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前就關心過營養午餐，剛剛很多委員都特別提到「四章一 Q」、營養師、營養午餐費用及營養午餐好不好吃等問題，我們之前其實都有做過很多討論了，所以今天本席也很肯定，我覺得我們應該朝向訂定專法的方向，讓營養午餐辦得更好，讓我們的學生在學校所吃的營養午餐可以更營養、更好吃。我自己的孩子現在也唸國小四年級，目前還沒聽到他對午餐有太大的抱怨，只說吃得還不錯，可能他的胃口還不錯。

之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直在關心這件事，所以本席去年參加日本訪問團時，確實地請外交部幫忙安排參訪一個日本自辦營養午餐的國小，我們特別去觀摩他們的作法。在各位專家的資料裡大概都有提到，第一個就是營養師，看起來學校如果夠大，他們會有自己的營養師，可是如果學校還沒那麼大、沒有那麼多人，他們還是有設置巡迴營養師。

本席覺得比較感動的是，他們跟我說學校的營養午餐不用人工食材、人工添加物，例如做咖哩時，他們是從咖哩粉慢慢地把咖哩醬做出來，他們不加咖哩塊，我聽了之後覺得非常慚愧。另外，他們學校裡的營養午餐不只是營養，在安全部分也非常講究，還有配合一整套食農教育

，讓學生認識食物、食材，以及認知它們是從哪裡來，都非常完整地呈現在他們的廚房、走廊及教室裡。

本席最感動的部分是他們讓學校的學生使用瓷器、瓷碗及瓷盤吃飯，我們臺灣的小孩都必須自己帶鐵碗，因為擔心打破瓷器。我很好奇地問他們：「你們不擔心學生把這些碗打破嗎？」，他們說：「嗯！還是會打破」，我再問：「打破了之後怎麼辦？」，他們說：「就跟他們說下次，要小心，不要再打破了」。

他們透過營養午餐，把學生當成成人對待，讓他們學習在餐飲部分的相關禮儀或責任，其實我看了還滿感動的，他們是這樣在辦理營養午餐的。而他們的走道上都有資訊，關於生食、熟食、蔬果及肉品是怎麼來的，整個通路都非常清楚、安全。當下我真的覺得日本是這麼用心地辦理營養午餐，我們臺灣還有很多地方應該改進。

我也詢問了費用問題，他們的費用還是由家長自費，可是政府可能會提供一些特定食材，例如我們去的那一次是提供稻米，政府如果覺得日本某個地方的稻米很不錯，就會大量採購，不管是自辦午餐還是團膳，政府都會提供一個小孩、一個學期幾公斤的稻米，至少在米飯部分，學校買食材的費用就可以節省下來。所以有很多方式可以來做，如果我們能有一部專法來規定，那當然是最好的。

本席也回應剛剛蘇巧慧委員所說的，各地的情形確實非常不同，剛剛很多專家發表意見時都提及「平等的營養午餐」，我覺得專法中也可以有更多考量，例如我們對於偏鄉、經濟比較不好的一些縣市，中央政府應該給予什麼協助，這些都可以一併考量。以上是我提出一些簡短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李麗芬委員，特別是國際經驗部分，他們有比較好的搭配制度，也是我們要努力的。

請教育部范次長說明，時間 10 分鐘。

范次長異綫：主席、各位委員。長久以來，不管是立法院、教育部、各縣市政府還是民間業界或學者專家，大家共同關心我們的營養午餐已經有很長一段時間了，特別是高中職以下，全國有 180 萬名國中小學生，每天都會用到營養午餐。

回顧我們對於午餐的所有規範都是在學校衛生法裡，其為 2002 年訂定的，接著在 2004 年時訂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學校衛生法在 2013 年及 2015 年分別做了修訂，但是其實只是一些局部性的修訂。

我們比較日本的「學校給食法」，它在 1954 年就立法完成了，韓國的「學校給食法」則在 1981 年立法完成，相對來看，臺灣在這個規範上確實沒有走到一個進步國家該有的一套完整專法。

所以，我今天特別代表潘文忠部長來這裡向各位報告，本部對於訂定一個完善的營養午餐及食育教育專法是支持與肯定的態度，而且在今天公聽會之後，我們將蒐集各方意見，以及參考兩位委員提供的版本草案，希望能夠加速本部的立法進度。

我們在這裡向大家補充說明，現在 180 萬名學童裡，大概有 20 萬名屬於弱勢學生，教育部每年編列 21 億元左右補助給全國的弱勢學生，基本上，我們認為不應該有任何小孩會吃不飽或吃不好，但是一個好的營養午餐還要連結食物，它所處理的問題其實需要非常完整。

第一，我們談的都是安全問題，首要關心食材安全與否，所以在這個部分，除了行政院食安辦公室的設立之外，教育部也委託中興大學成立「推動學校午餐專案辦公室」，今天盛中德教授也在現場，以蒐集各方面問題提供教育部參考。

我剛剛提到的是從安全一直進展到「四章一 Q」，我們很重視午餐，對任何國家如日本、韓國及臺灣而言，一個國家其實會在午餐和食材應用裡展現文化的傳承，我們可以說原住民地區、客家地區、閩南地區或是新住民較多的地區，他們所展現的午餐食材、食物內容就是應該有多元性，所以午餐是要安全、在地，最好還是當季的食材。

我們接著會談到午餐的用餐禮儀及營養的獲得，另外就是學生健康及衛生習慣的養成。我們也要求午餐應該是美味的，所以在午餐專法中，我們有很多進步性的想法和理想在裡面。今天的公聽會後，教育部就會進行草案的草擬、公告過程，還有地方辦理意見的搜尋，進展應該是非常快的。

接下來，我們國教署的科長將進行簡報，就今日「午餐規範法制化及建立完善制度」公聽會提出相關報告，我們與各位委員的目標一致，希望能夠建立一個能因地制宜、又能兼顧文化差異的制度，讓每個地區的學生吃得健康、吃得美味及吃得安全，並讓午餐成為一個愉快的用餐經驗。

不管是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的我，或是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的國教署署長，我們都曾經在地方上對於營養午餐的推動做了很大的著力，像我們在高雄時，就把它推動為「我的美好午餐」，它是結合了美感教育在裡面的。

另外，我每次到日本進行交流訪問，一定會到中小學去吃他們的營養午餐，我至少吃過十家學校的午餐，看過他們整套午餐的用餐禮儀和給食程序，最後吃到一點都不剩，以及零廚餘如何進行回收、如何把這些資源做最好的整理，這一套是我們常常認為應該學習的，所以每次出去交流，學校都會學習到很深刻的經驗。

關於專法的訂定，我們一定要解決地方政府在財力上的差異、營養師配置、原住民地區及偏鄉地區的食材應該如何取得、他們如何聯合聘用營養師，以及結合地方在地特色的文化。這些就是我們對於這部專法的許多理想，希望大家集思廣益，把臺灣的這部專法做到非常、非常進步，而且能夠適用每個不同地區。謝謝大家。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邱科長說明。

邱科長秋嬋：主席、各位委員。接下來由教育部針對今天「學校午餐規範法制化及建立完善制度」公聽會提出一個簡單的報告。首先針對日韓還有我國學校午餐的法源依據簡單說明，日本在 1954 年立了「學校給食法」，韓國在 1981 年立了「學校給食法」，我國則規定在學校衛生法的部分條文裡，它是在 2002 年時立法並歷經 2 次修法，關於學校午餐部分，主要規範在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之三裡。我國在 2004 年也訂定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讓各縣市辦理午餐時做為依循。

我國、日本及韓國在人力、經費來源、飲食教育及供餐模式部分都有一些重點規範，這些也是社會大眾所關心的議題。我國的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其實也規範了營養師設置基準，

大概就是四班以上至少要有一名營養師，在應行注意事項裡也規範了廚工及教師兼任午秘減授課標準。日本有個別規範營養師及營養室的部分，母法裡沒有明定人數，韓國則是規範有設廚房者應聘營養師和廚工。

對於弱勢的經費來源，我國採全額補助，日本和韓國是部分或全額補助。食材的運費及營運費用，我國是由學童繳交的費用支應，日本食材費用則由家長支應，營運部分由學校或政府來負擔，韓國也是一樣。

在設施設備的部分，我國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補助設置廚房，在「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裡，都有補助各縣市精進學校廚房設備及設施相關規定。日本的公立學校是由學校或政府負擔，私立學校是由政府負擔。韓國則由學校負擔，政府酌予補助。

在飲食教育部分，我國依照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所規範的健康飲食教育目標、目的，把它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內落實。日本與韓國在給食法部分都立有專法，針對食育基本法做相關規範。供餐模式部分都一樣有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方式。

學校午餐其實很多元化，大家都知道因為地方自治、地理環境、供餐規模與型態、城鄉差距及地方財源的關係，所以有一些非常多元的差異。關於現行學校午餐的供應分析，自設廚房供應者約有 80%，委外團膳廠商者約有 20%，其中自設廚房供應的 80%中，他校供應者約占 20%。人數與校數請各位參閱。

委員所關心的食材供應方式，我們過去其實也一直在研究，這裡的案例是我們參考官田地區的一些合作模式，希望能以在地食材、地產地消的方式處理，也研擬了一些小額採購的方式，直接與當地的小農或青農契約合作。

在現行午餐的法規裡，包括人力費用、食材，還有設施供應的型態都有一些規範。各縣市政府對於人力、食材、午餐經費和健康飲食教育也依照其地方自治及工作手冊各有一些規範。在健康飲食教育部分，我們一樣以學校衛生法為基礎，把飲食教育的目的落在十二年課綱裡，我們也研發了一些範例及核心素養指標，將它們落在教學上。這裡是指導範例的例子。

有關宣導部分，我們與 NGO 有一些合作，包括董氏基金會、濃食基金會及全教總。關於立法的部分，我們已經啟動午餐專法的立法，現在正在草擬草案，希望能在 5 月至 6 月之間形成院版送進立法院。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邱科長，我剛剛聽到最重要的就是院版在 5 月至 6 月之間要送進立法院，不過我相信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會來制定這個法案。有兩位委員也來到現場關注這個議題，我們先請委員發言，再請專家學者發言。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認為營養午餐議題回歸到最後就是三樣東西，第一個絕對是食安；第二個是品質；第三個絕對是所謂的成本。之前在市議會也好、在地方政府也好，大家都曾為小孩子的便當要多個 2 毛、5 毛、3 毛、1 塊或是 2 塊而在那邊吵，本席認為，身為政府機關應該要做的是，好好的把這部分品質提升，並且將成本拉高。

在此我先談到方才所提的食安問題，台北市是首善之都，可是過去在台北市的食材登錄平台上，我們居然看到營養午餐的主食是滷蛋、是香腸，甚至還有學校把奶皇包登錄為蔬菜類，因此我很期待整個政府，包括教育部、衛福部、農委會、經濟部等等，因為就我的了解，台灣在營養午餐還有與食品相關的登錄上，共有 18 個登錄平台，然後台北市政府或是台灣在這部分，到底要創造的是大數據還是亂數據？政府一直強調要有 4G、5G，未來要到幾 G 也不知道，但本席希望政府可以來統籌、整合這些平台，事實上，像學校行政人員、老師、家長，還有所謂上下游以及小農們等等的食品供應者，他們並不會因為這些平台不好用而不去做，反而是這 18 個平台中，各自都還有一些細部登入的狀況等等，現在問題這麼多，且並不是業者要造假、小農不想配合，而是我們的大數據變成了亂數據，在登錄上造就了太大的困難，所以期待這個問題可以跨部會，包括食材、供應商的上下中游等等，都可以加以整合。謝謝。

主席：接下來發言的委員，也是非常關注教育跟學校營養午餐的，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有關營養午餐的部分，在場的大部分都有第一線的行政經驗，對此中央政府雖然訂有相關規範，但散見在學校衛生法、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等規定中，並沒有統一的規範。另外在權責單位的部分，更是多頭馬車，記得在教育局服務的時候，可能就要跟教育部、農委會、衛福部或是食安辦等等來打交道，雖然大家說要齊心合作，但是常導致權責不清，所以遇到問題時會找不到由誰來負責或應該按照哪個規定來執行。的確，目前午餐供應的部分並沒有專法，而是散見在各相關規定中，包括學校衛生法規定食品安全要求、午餐供應委員會編成及營養師配置規範，營養標準則由教育部訂定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規範，其餘則散見於各行政規則，加以學校午餐業務屬於各地方政府自治事項，因此各縣市辦理情形多元，針對基本的廚工、營養師人力配置、食材來源及供應規格、單價區間、午餐經費補助等皆無一定標準，因此訂立專法或許有所必要。

然而訂立專法，並非單純只將過去散見各處之法規整合，而是應建立專業導向之規範，目前各校辦理午餐，多由學校教師兼任業務擔任午餐秘書，已造成行政人力逃亡現象，無人願意擔負其工作；少數學校配置營養師，也因為目前午餐業務極其煩雜，營養師之醫事專業無法發揮，比方說四章一 Q，很多都是由營養師來負責，所以逐漸行政庶務化，更是現場之困境。因此要參考日、韓等國在學校午餐的進步做為，首先應針對人力進行調整，重新規劃營養師員額、午餐秘書員額、廚工員額，釋放人力下學校現場方有可作為之處。再來就是四章一 Q 政策，這是採齊頭式的補助，每位學童每餐 3.5 元，究竟如何計算出來的？偏遠地區的學校根本就看不到吃不到，難道這些學童就不用被照顧了嗎？

總之，今天我們的發言時間只有 2 分鐘，但還是可以多聽一下大家的意見，而且主席應會另外安排時間，屆時大家再來針對這個問題好好進行討論，現在就不占用大家的時間了，畢竟很多學者專家都是遠道而來，而我們也希望可以多聽聽各位最寶貴的意見。謝謝

委員林奕華書面補充資料：

一、一頓營養午餐，各縣市各吹各的調！

1. 台灣不大，只有 22 個縣市，但是在學校營養午餐的部分，22 個縣市都有自己的規定與作法

，始終沒有明確統一的標準，常常淪為選舉時漫天喊價的競選支票，有的縣市學校營養午餐收費、有的全免、有的要加碼增加甜點等等，變來變去讓學生與家長無所適從。

2. 至於一餐的價格，各個縣市也大不同，從最少的 34-35 元（嘉義、雲林）到最多的 60 元（台北市），差距快一倍之多，縣市中還有因為城鄉差距所產生的供餐成本問題，扣除人事薪水後，偏遠鄉鎮的孩子可能只夠吃得起一碗滷肉飯，市區的學童卻可享用宛如五星級自助餐的服務。平平都是一頓營養午餐，城鄉差距有如天壤之別，因為縣市與發展程度的不同，造成台灣學童間的不平等，政府對於學校營養午餐，可說是一國多制。

3. 也由於總總因素，學校營養午餐漲價空間十分有限，要以如此有限的預算中要求業者供應團膳，對業者而言也是相當大的挑戰，為了不虧錢，業者常常需要大量接單來降低其成本，導致營養午餐標案所產生的弊案屢見不鮮。從向業者索賄、搶標、收取回扣等等情事，都更加壓低了原本就已經非常有限的食材預算，最後受害的還是每天把學校營養午餐吃下肚的學童們。

4. 學校營養午餐的問題錯綜複雜，讓執行面的學校、相關業者及家長學生都有苦說不出，惡性循環下逐漸造成三輸的局面。但多年以來，政府始終未能對症下藥，不但主管機關分歧，至今也缺乏一致性的規範。當基本制度不健全、規範不統一，又如何能夠期待校園營養午餐的改善，並且讓整體品質有所提升？

5. 目前校園營養午餐，中央政府雖然有訂定相關規範，但卻都是散見於《學校衛生法》、《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等規定中，並沒有統一的規範。權貴單位更是多頭馬車，上至教育部、農委會，下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衛生局，各單位名為齊力合作，但經常導致權責不清，遇到問題時不知道該由誰負責、或該依照哪一條規定來執行。

6. 目前午餐的供應尚無專法，僅見於學校衛生法規定食品安全要求、午餐供應委員會編成及營養師配制規範，營養標準則由教育部訂定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規範，其餘則散見於各行政規則，加以學校午餐業務屬於各地方政府自治事項，因此各縣市辦理情形多元，針對基本的廚工、營養師人力配置、食材來源及供應規準、單價區間、午餐經費補助等皆無一定標準，因此訂立專法或許有所必要。

而訂立專法，並非單純只將過去散見各處之法規整合，而是應建立專業導向之規範，目前各校辦理午餐，多由學校教師兼任業務擔任午餐秘書，已造成行政人力逃亡現象，無人願意擔負其工作；少數學校配置營養師，也因目前午餐業務極其煩雜，營養師之醫事專業無法發揮，逐漸行政庶務化，更是現場之困境。因此要參考日、韓等國在學校午餐的進步做為，首先應針對人力進行調整，重新規劃營養師員額、午餐秘書員額、廚工員額，釋放人力，學校現場方有可做為之處。

7. 例如由農委會主推的「四章一 Q」政策，鼓勵學校使用有機或認證的食材，雖然立意良善，但倉促上路、思考不夠周延，以上位者的心態來推行，不僅未考量城鄉差距的問題，包括食材產量、運送成本、預算等配套措施也未完備。台灣學校的形態這麼多樣，政府推行「四章一 Q」卻是採齊頭式的補助，每位學童每餐 3.5 元，究竟如何計算出來的？偏遠地區的學校根本就得不到吃不到，難道這些學童就不用照顧了嗎？

8. 因此本席認為，目前學校營養午餐大多由地方政府自訂，中央欠缺角色，中央政府有責任更積極介入主導，並制定專法讓全國可以一體適用，與其去編列浮誇不實的前瞻預算，或推動針對性的轉型正義，這種因為校園營養午餐所導致的差別待遇，才是政府應該立刻著手改善的！

二、校園午餐相關的登錄系統龐雜，應整合！

1. 根據統計，目前跟學校營養午餐相關的資訊平台多達 18 個！需要登錄的資訊繁多，造成第一線承辦人員龐大的行政壓力，只是一味的為了讓資訊透明化，但反饋回來的成效卻十分不明。

2. 例如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是由教育部統一建置，但仍是以各學校自主管理，台北市就被發現有學校午餐都沒有肉類、主菜為滷蛋等等登載不實的情事，而台北市教育局卻僅有一人負責該項業務，要觀看台北市全部國小、國中及高中的食材登錄平台，第一線人力明顯不足，導致學童吃的跟登錄的完全不相同，民眾也看不到真正的資訊，非常可惜。

3. 營養午餐資訊的透明化，原意不外乎是為了食品安全、管控食材與均衡營養，照理來說，做了那麼多，那營養午餐應該是非常安全的呀，但實際上呢，根據衛福部的統計，2013 到 2017 年，光是國小食物中毒就有 82 件，影響 2,467 人，平均每年國小的食品中毒學童數約近 500 人，並未見減少的趨勢。

3. 現在政府只是把同筆資料在不同平台重複做登記，但中間的橫向聯繫卻斷了線，如此一來只是增加行政的負擔。現行的校園食材登錄平台雖與其他平台連結，若發生食品中毒事件時，確實能夠達到確認影響範圍及可能原因的效果，但在最重要的降低學校營養午餐的風險、對安全把關這件事上，卻無法有效的發揮作用。

4. 疊床架屋的資訊平台，顯示我國針對營養午餐政策的推動與維護食安部分，政府單位間雖有分工，但在實際推動時卻也容易失去主軸和方向，如何整合這些平台，並運用大數據、區塊鏈等，串聯上下游、建立一套完善的食安資訊平台系統，本席認為這也是急需檢討改善的。

5. 目前家長最為關心的食品安全，此議題應為農業單位把關之責任，卻時常由教育及學校單位承擔，即因市面上流通的食材時見抽檢不合格而學校誤用，造成家長不滿及恐慌。農產食材若能充分於源頭把關，全數有中央標章機制控管，同時導入在地概念，學校即可降低採購安心食材之困難，並且融入食農教育、健康飲食教育、永續環境教育，讓學童可經由進食，增長自身經驗，並推及至關懷社會、環境及文化層面。次之，倘若學校自辦廚房為多數家長之需求，透過地方及中央經費的挹注，亦可持續建置，同時透過校內課程之發展，規劃從產地經過製程到餐桌的本位課程，讓學童可培養重視飲食文化之觀念。綜上，倘若朝向學校午餐法制化及建立完善制度，應從專業人力、食材供應及採購、硬體建設與補助及軟體面之教育規劃等層面進行探討，且應打破現有之既定想法及財政與員額限制，方有可行與達到「建立完善制度」此目標之可能性。

主席：確實我們今天是縮短了委員的發言時間，最重要就是我們想要傾聽來自各界的聲音，不管是促進產地消、各國的經驗，還有營養師在團膳上、學校校長在偏鄉經營上的經驗，然後注重

食育與農產品成長的過程，我相信這種種的努力，都是我們今天公聽會的重點。

接下來請友善大地社會企業楊從貴前營運長發言。

楊從貴前營運長：主席、各位委員。十年前因為在意這些議題，所以轉業到有機農業的生產行列，而這張圖看到的就是我田裡美麗的水雉鳥賢伉儷。在此同時，我們這一群人也專注在做學校、餐廳跟企業團膳需要的友善食材的生產及給配，所以今天我應該可以用生產跟給配第一線的角色來向各位說明。首先，法規跟我們在意的事情之間的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做詳細說明了，但這部分我給予肯定，特別是區域差異，我這邊比較在意且有進一步建言的是，如何去支持那些願意面對問題的單位有勇氣來面對問題、來達到我們在意的政策目標。

現在我帶來一些現場第一手的畫面，這些畫面告訴我們不安全、高風險的生產行為，確實是一個大問題，我要跟各位說的是，最大的傷害者是直接從事農業生產的這些長輩，他們之所以這麼做的原因很簡單，是因為市場告訴生產者他們要的是什麼，你很難想像這些照片、這些友善環境的有機食材因長短、大小、形狀或是顏色的深淺，可能有快要一半的東西會被丟掉，在此跟各位報告，良率、效率、成本率這些東西，當這些不是獲利而是成本的時候，價格就必須為之墊高。

回到學校、回到大家最在意的學生飲食上，據了解，在食安首都、在台北孩童的尿液中，我們都看到了原來風險是這麼的明白，我們再看看首都之外、國境之南，有很多的縣市、鄉鎮地區的孩子，他們可以買到「安全」的預算竟然是首都的一半，我是商人、我是農夫、我知道這個環節中清楚、明白的問題，我們合理算一算，拿 15 塊錢不到的費用來做食材購買，那這一餐能夠買到什麼安全？

在偏鄉的部分，其實問題很明白，差別就在行動，如何讓這麼好的東西不要送到北一、北二拍賣，再從北一、北二拖回來？這樣說夠明白了吧！但是法律上不允許我們在偏鄉的東西直攻到圍牆內的廚房，這一切的一切都是我們該面對的事情，也是我們這個世代的責任。

接下來我要非常感謝在場的官田國小林保良校長，給我們這個社會企業一個機會，我們聯手進行一項工作，就是到底安全食材、友善環境食材的成本是多少，我要特別強調，這不是合理的利潤，這只是成本的底線，在此情況下，這 4 年來得到的是一個非常讓我們自己訝異的答案，這個答案是什麼？如果大人們、專家們好好的在環節中，把問題當機會，例如聯合供餐等等，將規格去做一個合理的還原，這時候發現錢還真的是可以好好運用的。此外，我們也在這個過程中看到很多營養師、護理師、午餐執秘的辛苦，他們竟然有好多的手工業要做啊！然後這中間我們也看到了很多的問題，但是這些問題就是機會，所以在此我要謝謝教育部、國教署，因為教育部、國教署很勇敢的面對這些問題，也給在意問題的我們一個把問題化成行動來解決的機會，所以在法規上可否給我們一個這樣的支持——即讓圍牆內的需要跟圍牆外的供應，很清楚的也很簡單的，不要只有一堆大數據，而是只有一個真的數據，讓孩子吃到安心健康的食材，這一切的一切，即投影片上面跟大家報告的這些東西，就是要跟各位說，其實在這個領域外有很多好用的方法、好用的工具，例如 AI 的智能化，讓我們可以更精準而不是花很多不精準的方法去得到不可靠的數據，然後我們可以讓更多、更多的問題在這樣的創新實證過程中，解

決孩子吃的問題的同時，讓大家知道偏鄉也是人住的地方、是好山好水，更值得我們好好的保護，用農業的行為來照顧土地，用孩子的用餐以支持這個照顧土地的行為，這就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

最後，各位大人們，包括我在內，讓我們來做一個勇敢的願景，有沒有可能在一個合理的範圍內、在一個合理的規格尺度上，我們讓圍牆內的孩子知道這個食物原來離我這麼近、原來對我這麼重要、原來這麼有溫度？因為這可能就是圍牆外哪位叔叔、哪位伯伯用他雙手所種出來的東西！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營養學校午餐一事真的是受到朝野以及全台灣各地的關注，劉委員權豪來自台東，在此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去年有一則新聞引起大家非常多的注意，就是米其林公司第一次來台灣做評鑑，內容是評鑑哪個餐廳是屬於三星、那個是屬於二星，然後也推薦了一些餐廳，當時還掀起了一股熱潮，當然這是消費市場中大家非常注意的一件事情，但是我就很納悶，怎麼沒有人針對營養午餐進行評鑑呢？比方說哪個學校做得最好，包括菜色做得最好、最好吃或是學生最滿意等等，換言之，這部分我們可以去去做一個評鑑，其實學生營養午餐的重要性比米其林餐廳更為重要，因為每天我們有太多的小孩都在食用營養午餐。

聯合國在上個世紀末、90 年代的時候，曾針對瓜地馬拉的學童做過一項研究，主要是針對比較貧窮或是貧窮線下的小朋友來做一個研究，在這個研究中發現，學生的營養跟他的學習能力是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吃東西不是只有吃飽而已，而是可以提供營養，且這會影響到他的學習能力，基於這樣的原因，所以我們學生營養午餐的問題更應該去注意。

本席認為，營養午餐就跟教育資源一樣，長期下來有所謂城鄉的差距，2002 年台灣通過了學校衛生法，規定 40 班以上的學校要設立一位營養師，但向各位報告，目前台東國中有 22 所、國小有 87 所，本來 40 班以上的有 2 所，但現在只剩下 1 所，總之，台東這 2 所學校有設營養師，另外兩個則是編制在縣政府下，所以全台東 109 所學校中只有 4 位營養師，其實這就是明顯的城鄉差距，這也凸顯我們當初在立法的時候，是從整個都會型的平均數來看待這個問題。

還有，我們常常會有這樣一個的美意，就是設有營養師這樣一個編制，但是中央的預算沒有配合，地方買單的話，也會造成他們很大的壓力，所以提出這樣的美意之後，不僅中央錢沒有給、編制上也沒有給，造成地方在實行上遭遇了很大的困難。另外，每年教育部編了約 21 億元來補助各縣市的營養午餐，看起來好像大家都有受到這樣的照顧，但是這其中其實有很明顯的城鄉差距，首先，都會型的學生家長經濟能力比較許可，所以學校或縣市政府相對的在教育部的補助之外，在這部分可以編比較多的錢，所以現在營養午餐的價格波動性就很高，範圍從 30 元到 60 元，甚至 60 元以上的都有，以現在的情況來看，大家要用 30 元吃一頓午餐，我想應該是連這樣的念頭都沒有。

再來是看起來大家都有補助，但是中央忘記一件事情，以台東為例，一個營養午餐的成本費用可以分好幾個面向，第一，食材要費用；第二，廚工要費用；第三，運送要費用。以台東為例，上述這些費用的成本相對來說一定會比都會型來得高，而且我們人口分布是四散的，何況

台東從南到北有二百多公里長，我們很多小型的學校，學生人數又少，要生意人去接這樣的生意，其實也很困難，換言之，學生人數可能只有二十、三十人，加上台東幅員又很狹長，然而生意人一定將本求利，去接這種生意的意願可能就會很薄弱，對此本席認為，一定要將其在地化，所以在編列這些預算時，應該予以區分，針對比較偏遠的地區，其食材、交通、廚工等等的費用，應予以分門別類，這才能真正照顧到需要被照顧的人。

另外，吃飯不光只是吃飽，那也是教育的一環，透過好的制度設計，也讓學生在整個營養午餐的過程當中，從生產端到如何烹煮，接著要如何食用等等，其實一連串下來都是非常重要的飲食教育，像日本在 1954 年、韓國在 1981 年，都曾經針對營養午餐律定了相關的法律，所以我真的很期待能有這樣一部法律，透過大家的集思廣益，真正來落實、照顧到我們台灣每一個學子，當然這樣的照顧不是齊頭式的平等，而是應該考慮到城鄉之間的差距，不然政府空有這樣的美意，而我們也訂出這樣的規定，但事實上在落實方面，以我們台東為例，40 班以上的學校只有 1 所而已，這種城鄉的差距是非常明顯的。以上我提供幾個意見給各位專家學者或教育界在第一線工作的好朋友們做為參考。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劉權豪委員具體地把營養師配置的差異點出來。

接著請秀峰國小楊蕊萍營養師發言。

楊蕊萍營養師：主席、各位委員。我從 88 年到秀峰國小服務，到今年剛好滿 20 年，我也是到秀峰國小開辦午餐的營養師，就是蓋了廚房之後還沒有廚師，營養師就到學校去。跟各位委員報告，秀峰國小目前有 70 個班，在 108 學年度增加 3 班，聽說 109 學年度還會增班。在少子化的風潮下，從我 88 年任職迄今，秀峰國小的學生人數最高峰曾經達 97 個班，共三千多個孩子，目前是汐止地區最大型的學校。我們學校是自辦廚房，就是自己有廚房，自己聘請廚師採買食材到學校烹煮，從 90 年起又供應鄰近的偏遠小學東山國小。秀峰國小的願景就是讓孩子有多元的智慧、醇善的心靈跟健康的身體。談到健康的身體，各位都知道，現在台灣少子化，每一年新生兒的出生率大概 18 萬人左右，甚至有一年還低到 16 萬人，這麼少的孩子，如果沒有為他們奠定一個良好的基礎，將來健保的支出、他們的身體，他們如何成為國家的中流砥柱，這是令人憂心的問題，所以好的基礎就要從小打起。

這張照片是我們學校的廚師媽媽，這些廚師媽媽的小孩大部分都是我們學校的孩子，從幼兒園、國小開始，到現在孩子已經長大，甚至有了孫子當了阿媽，平均年齡 60 歲，這些廚師也在老化的階段，我們目前遭遇到的困難就是找不到廚師。剛剛台東的委員講到台東只有兩位學校的營養師，其實新北市是幅員最大的，學生數也是全國最多的，目前新北市在學校服務的營養師只有 32 位，所以平均一個營養師要負擔 10 所學校的重任。新北市現在有 290 所國中小、32 所高中職，有關學校午餐的供餐模式，大家可以看到圓餅圖中藍色這一塊，高達 59% 的學校都由中央餐廚供應。中央餐廚的收費，一般來講比自立午餐廚房的費用高 5 元到 10 元，以我們學校為例，包括廚師的費用在內，一餐收費 40 元，不收額外其他的燃料費或是水電費。您說夠不夠？加上目前四章一 Q 的補助費用是夠的。

現行的供餐模式包括自立午餐（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中央餐廚，以這幾個模式來講，我

覺得就學校來講，自立午餐廚房是目前最能夠把握整個午餐的營養、衛生、安全的模式，尤其又配置有專業的營養師。公辦民營的廚房設在學校，但午餐部分委外辦理，包括人力、食材全部都由團膳公司去規劃。中央餐廚則是目前新北市數量最多的供餐模式，它是由廠商設置中央廚房，在校外烹煮完成後送到學校，午餐的品質就要看路程的遠近。自從新北市的午餐弊案之後，每個學校的中央餐廚最少都要有 2 家以上的廠商來供應。學校午餐目前面臨的困境是，全國有那麼多學校，高達三千多所，可是目前只有 430 位左右的營養師在學校服務，所以每個人的負荷是非常大的。

我除了管學校自己的廚房，還要到委外的學校去做輔導訪視，而我自己學校廚房的工作，目前四章一 Q 還要上網做食材登錄平台的業務，我自己幾乎沒有辦法離開學校，就連現在我在這個會場，也一直接到學校傳來的訊息，今天香蕉不夠幾個班要補多少量，今天有多少個學生因為流感未到校上課要停餐等等，所以即使我現在在立法院內，都還一直在處理學校的事情。廚師的薪資很低，去年我參加了全國學校午餐大賽，很榮幸地拿到冠軍，所以能夠去日本參觀。剛才大家看到我們有 7 個廚師，我們最大的供餐量是 2,410 位，我到日本參訪的傳覺小學只有 720 個學生，卻有 5 個全職的廚工及 9 個計時人員，總共 14 個，人力是我們的 3 倍以上，所以它在供膳上就可以做很完整的規劃，他們的工作就可以做得很細緻，可是在我們學校沒有辦法，因為一個人負擔的量是 250~300 個學生，所以只要有一個廚師請假，營養師就要做為替補人力，目前的狀況是這樣。

現行學校要 40 班以上才編制營養師的作法其實也違反了營養師法的規定，因為根據營養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以及衛生署的函釋，學校每天供餐在 500 人以上就算特定群體，沒有經過國家考試訓練合格的人是不可以來做這個工作的，所以如果要立法或是要修學校衛生法，至少要把學校設置營養師的班級數降到 20 班才是比較合理的。甚至像剛剛高金委員提到偏鄉的問題可以合聘、共聘營養師，像在桃園的復興鄉就有共聘營養師的制度，由這個營養師來負責整個復興鄉的小學校。

廚房人力不足的問題要如何解決？我覺得廚房的人員薪資要提高，唯有提高薪資才有辦法請得到人，否則 1 天 850 元的薪資，寒暑假還不給錢，怎麼留得住專業的人力？他連基本養家活口的能力都沒有。供餐的人力比一定要下降。專業的人力資源管理，尤其是廚房的廚師需要專業的訓練，不然廚房有這麼多大型的機具，他如何去保護他自己，如何運用這些好的設施、設備烹調出午餐？這些圖片是我去傳覺小學所拍的，台灣跟日本一樣是海島型的國家，我們的孩子吃魚的機會很少，因為我們的午餐價格太便宜，我們沒有安全的來源，我們沒有教導孩子去認識、了解相關的海洋文化資源，我覺得這部分是我們亟需去學習的。在設施、設備方面，我更是看到他們 20 年前已經淘汰的設備是我們現在覺得在使用上還滿好用的設備，所以要如何烹煮出午餐，除了要有新鮮的食材，也要有好的設備，有專業的人力，有專業的廚師，大家一起來努力，確保食材的安全就是我們最重要的任務。

剛剛大家就講到食材有運送的問題、有產地的問題，在日本有一個公益財團法人給食會，所有食材從產地到餐桌都是最短的距離，針對食材的安全來源，所有需要把關的部分，給食會從

第一關就開始把關。我們的食安五環第一個就是在講來源要把關，所以一定要成立這一類的安全委員會帮大家針對食材來把關，而不只是做食材的登錄。新北市的安心蔬菜由農業局來幫我們做蔬菜的契作，它給農民的價格是保證收購價格，農業局會做田間的監控，所以學校買得安心。我們只要在網站上登錄訂這個蔬菜就可以拿到四章一 Q，包括吉園圃及有機標章，而且有機蔬菜優先採用在地農民的产品。他將學校鄰近栽種有機蔬菜的農民找來，跟學校談你種多少量、學校要吃何種蔬菜、禮拜幾要吃，由農民直接送到學校，縮短產地到餐桌的距離，達到在地生產、在地使用。給孩子奠定一個健康的基礎，我覺得是我們刻不容緩要做的。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楊營養師。我非常敬佩楊營養師對廚師跟孩子的關心。

接下來請深坑國小姜小敏營養師發言。

姜小敏營養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將從國策化的角度來談學校午餐的問題。根據教育部的統計，目前每天有 170 多萬名學生食用學校午餐，其中有二千多所是學校自設廚房供餐，大概有 106 萬名學生是由這種方式供餐，可是實際上全國只有四百多位營養師，二千多所學校有廚房，就比例上來說，只有不到 15%的廚房是由營養師管理，換言之，現在有二千多所學校自設的廚房是由學校教師管理的。依照學校衛生法，40 班以上才要設營養師的話，設置比例甚至不到 20%，那個比例相當低。我一直覺得學校午餐不光是教育部的問題，它應該是一個跨部會合作才能完成的使命。就像拼圖一樣，我需要衛福部的學生資料，我要知道學生的營養需求跟問題是什麼，還有衛福部負責的查驗，才能保證食材是安全的；農委會能夠提供安全的食材；環保署則要提供譬如現在學校碰到最大的問題就是廚餘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因為非洲豬瘟的擴散，導致現在很多學校的廚餘沒有人收，以致於學校的老師、午餐秘書或是校長要拚命拜託看看誰要收廚餘；教育部是主要的執行單位，我們要執行學校的午餐跟健康促進計畫，真正要落實在學校，就是透過各地方政府在學校執行。剛剛蕊萍營養師已經提到目前學校午餐面臨很多困境，我認為最大的困境是學校的午餐秘書或是營養師的工作真的是包羅萬象、多如牛毛，所以我們真的是疲於奔命，這是我們目前碰到的第一個大的困境。

第二個困境是剛才大家都在提的四章一 Q，我們稍微思考一下，四章一 Q 會讓學生吃得更營養嗎？我舉個例子說明，例如簡報上顯示的午餐菜單，第一樣是滷肉，第三樣是炒青菜，這兩道菜要符合四章一 Q 是沒有問題的，第二樣副菜的部分呢？如果我今天開的菜單是甜不辣，我可以拿到四章一 Q 的補助款，可是如果我今天開的菜單是白菜滷，因為白菜比較難拿到四章一 Q 的標章，所以白菜滷就拿不到補助。如果我們檢視這兩種菜色哪一個比較健康？應該是白菜滷比較健康，對不對？可是我拿不到補助。這是四章一 Q 的第一個大亂象，也是我一直覺得非常不營養的，此一政策幾乎就是鼓勵學校採用加工調理食品，這樣中央餐廚的供餐就更好做，因為採用加工調理食品非常好做，而且一定拿得到錢，像我們自辦廚房的幾乎只能拿到一半的補助款，為什麼？因為我要給孩子更健康、更營養的午餐菜色，所以我的白菜滷就拿不到四章一 Q 的補助，這是第一個大亂象。

第二個亂象是主要食材最多量的就可以拿到補助，所以我們就會看到有 51%的國產豬肉+49%的進口豬肉也可以拿到補助，可是如果是自辦廚房的話，就是全部都採用 CAS 台灣的國產豬肉

。簡單地來看這兩個亂象，我不免想問學校午餐有更安全嗎？更營養嗎？農民有因為四章一 Q 政策而獲利嗎？這樣的政策有沒有落實，實務上落實的程度跟實質效益是不是沒有達到我們所想要的更營養、更健康的目標？

我們稍微思考一下，這麼多的午餐食材登錄食品雲、四章一 Q 的補助、這麼多的訪視督導，耗費這麼多的人力、財力，到底食安的問題解決了嗎？我舉個例子，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亦即 106 年上半年）總共抽驗了二千多件，如果以一學期供餐 100 天來計算，幾乎等於是一天抽驗 20 件，可是大家想一下，全國一天有三千多個學校在供餐，只抽驗 20 件，這麼少的抽驗數查驗的結果還有 101 件不合格，所以，這 101 個學校就變成了重中之重。主管機關就會把資料從食品雲中撈出來，告知學校你們吃到有農藥的蔬菜，這 101 個學校接到通知時是非常恐慌的，因為不知道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我們所有事情都做了，可是我們還是吃到了，那實在令人無所適從，不知道該怎麼處理，尤其是我們第一線的行政人員。所以，我一直覺得食安問題的根源其實在源頭的管理，真的在於源頭管理，不在於食品雲的登錄，也不在於四章一 Q 的補助跟登記。四章一 Q 的補助跟登記的問題，等一下如果時間足夠，我會稍微提一下。

簡單來說，在 2006 年主婦聯盟就提出學校午餐要用國家的政策來推動，我非常認可這樣的理念，也提出了一些學校午餐國策化的目標。因為我給你們的講義不很精準，投影片的內容比較精準些。我希望學校午餐國策化要達到的第 1 個目標是百分之百由蓋在學校內的廚房去供應，可以自辦或是公辦民營，然後再送到別的學校去供餐。簡單來說就是百分之百都有廚房，因為有了廚房，我們才能落實政策，因為廚房在學校內，雖然不一定是在自己校內，可能是在別所學校內，但所有學校午餐都由學校的廚房供應出去，這樣政策才能夠落實，補助才能夠真正到位。

第 2 個目標是建立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的訓練、支援、調配系統；第 3 個是希望供餐 500 人次以上就要設置專門的營養師；還有第 4 個環保校園、第 5 個綠色消費、第 6 個營養教師、第 7 個食農教育等有關永續環境及生命教育的教育內容能夠落實；第 8 個就是建立安全的午餐食材供應平台；第 11 個目標是減少生長/營養弱勢學童，如同高金委員說的，偏鄉的小朋友面臨的是生長的問題，絕不單單只是吃的問題，也是營養夠不夠跟生長好不不好的問題，照顧偏鄉弱勢孩童除了要有資料、資訊去照顧他，更需要有營養師去照顧他，因為他們是生長的弱勢，他們是營養的弱勢，不只是吃的弱勢，所以我們希望第 11 個目標也要能夠照顧到弱勢。剛剛講到在地生產或是偏鄉生產，要做到這一點必須鬆綁採購法，這樣我們才能夠購買當地小農的食材，而且四章一 Q 要補助在地、小農生產的食材，這樣政策才能夠真正落實去照顧高金委員提到的弱勢孩童。

我的資料寫得很清楚，除了列出 11 個目標之外，我都有提到執行的方式跟策略，這是我自己非常淺顯的想法，大家可以作參考，我不一一介紹，以下僅就幾點做說明。比如健康飲食的第 4 小點就需要衛福部制定一些政策，就像剛才有一位委員說我看到的資料是 2009 年的資料，太舊了，不適合現在的小朋友，那現在學校第一線的人員到底要怎樣照顧學生的營養？這些資料我必須知道，偏鄉有偏鄉的問題，都市地區有都市地區的問題，各地區的問題都不一樣，要有各

方面的大數據以及正確的分析，才能讓第一線的營養師依據地區跟學生的需求提供最好的照顧。

針對這 11 個目標我有一些想法，譬如第 6 個目標營養教師這部分，我們希望推動營養教師或營養老師的培訓，讓營養觀念能扎根；也可以推動食農教育。第 8 個目標是建立安全的午餐食材供應平台，這個目標項下的第 3 小點是支持地方小農從事綠色生產地產地消，所以要鬆綁採購法。一定要鬆綁採購法，而且一定要照顧當地的小農，若沒有鬆綁採購法的話，支持小農這一塊是做不到的；而且要補助小農，四章一 Q 一定要補助到這種地方小農，這些都是可以做討論的。第 9 個目標營養改善的部分，就是衛福部提出改善計畫，由第一線的學校午餐來處理，才能真正解決我們學童的問題。第 11 點我剛才提到了，偏鄉地區才真正需要營養師，因為偏鄉學童的生長過程無法受到那麼好的照護，因此更需要營養師，政府可以針對偏鄉地區配置營養師的班級數訂定特別的標準，不一定要設定在 20 班，可以更廣泛地去思考。

最後，我的報告中有提到學校午餐的完善制度，就是跨部會的合作，執行單位是各縣市主管機關跟學校，在各縣市主管機關底下設立一個食材供應的平台跟人力資源的平台，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更優質的學校午餐。午餐影響到土地、影響到人、影響到社會、影響到家庭、影響到學校、影響到整個社會，所以我一直覺得對於學校午餐，應該要有一個國策化的政策或者專法以照顧這些學生。

我提供一些建議的意見及想法，希望今天的與會來賓都能夠許孩子一個健康的未來，謝謝。

主席：剛剛聽了以後，我覺得第一線的營養師確實都提了很多制度化調整的方向。

主席：請台北市餐盒公會安全委員會高嘉鴻主任委員發言。

高嘉鴻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平等的午餐 平等的教育難嗎？」其實不難，憲法明文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如果午餐是教育的一環，應該要受到平等的待遇，而且應該都要一致。我們在日本看到的是平等的午餐，不管在東京都或北海道、大阪府或沖繩縣，學生所吃到的午餐是一樣的，就是兩菜一湯、一份牛奶，絕對不會不一樣，表面上大家都是一致的。東京都的午餐不像臺灣，有天龍國之分，那裡的午餐費用並非全國最高，因為家長只負擔食材的費用。再來是全國營養午餐的牛奶都一樣是 200 毫升，不會說我的是 250 毫升，而你的則是 100 毫升，是因為我的費用比較多、你的費用比較少等等，不會！日本是怎麼做的，其實我們現在在定午餐專法之時就已經有很多、很多是可以參考的。剛才也有委員講，他們的吃法就是有餐盤，全國都一樣，但臺灣不是，有的用餐盤，有的用碗公，而且用碗公的可能占大部分，我小時候所用的餐盤其實是消失了。我以前讀的新北市山佳國小是一個非常小的學校，小時候所用的就是餐盤，而現在餐盤已經消失了。

其次在教育方面，我們有很多要努力的地方，日本於 1954 年制定了學校給食法，此外很重要的，2004 年他們將營養師納入教師資格，再來是食育基本法，對於午餐教育也都有很大的幫助。韓國在 1981 年也定有學校給食法，目前更是免費供餐。臺灣只有在 2002 年於學校衛生法有一些規範，不過看起來臺灣在在立法或修法上是很快的，2015 年立法禁止基改食品進入校園，這項立法其實很快速，日本、韓國覺得很不可思議，他們都沒辦法將這樣的條文明定在法裡面

。自 1954 年起，經過 27 年之後韓國也有了學校給食法，但要再經過幾十年臺灣才会有學校給食法？這值得今天在座的各位思考，因為愈晚立法就會愈來愈困難，立法了之後當然還要經過很多修訂的過程。

日本在學校給食法裡面明定了很多部分，包含學校午餐之目的、目標與對象，各機關之法定任務，還有提供飲食之必要設施、營養師之要求及對學生之飲食指導規範，另外很重要的就是午餐費之負擔，很明確地，家長負擔的就只有食材費用。以一餐來說，裡面的食材費用是家長付的，其他不管是運輸、人力、設備等等都是由政府來支付。很重要地，他們還另定學校給食會法來統籌管理食材，這也就是臺灣現在在講四章一 Q 亂象的其中一個，如果我們的食材都是透過一個平台、食材管理中心等等，各縣市有這樣的中心，所有食材是經過那裡而判斷合格，不管是家裡、學校附近種的或者有認證標章的，都透過這樣的平台確認之後明列在上面，這一些食材就是可以使用，各校就照做，在供應上面能夠從源頭開始把關，類似日本學校給食會的方式。

大家看到日本有這麼充足的人力、設備等等，他們是法治國家，一切都是依法辦理，甚至餐廳主廚進校園的時候，就很多東西都會說是校餐的規定，每個學校的廚房或給食中心的廚房之建置設備都很接近，也透過學校給食法下面的一些基準去訂定規範。而在臺灣，不管是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或民辦民營的廚房，其實並不是那麼一致。此外還包括衛生相關法規的訂定，透過這些他們推動的是用餐教育、感恩教育、營養教育、食農教育等等。我這裡有一個比較完整的數據，目前他們那裡的營養師配置情形，550 人以上是配 1 名營養師，550 人以下是 4 校配 1 名營養師；給食中心部分，1,500 人份以下是配置 1 名，1501 人份至 6,000 人份是配置 2 名，6,001 人份以上則配置 3 名，這是日本給食調查官來臺灣的時候所給的正確數據。我想除了午餐的平等之外，教育的平等其實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到公辦民營的給食中心去看過，家長所負擔的是食材費用，以 6,000 餐而言，政府一年花 1 億 2,000 萬元的費用來補貼營運人力費用，另外也花 2,500 萬日幣來補貼運輸費用，因為給食中心要將餐點運送到週邊的學校，這都是政府出的錢，為的是什麼？就是要落實讓家長只負擔食材的費用，其他的費用則由政府支付，因此各個地方的午餐才會一致。我們也到另外一個民間的給食中心去看，這更不可思議了，在臺灣，學校午餐其實叫做「生意」，它不是正常化的、應該要由公開招標等等競標的程序而得，但日本在民間給食中心方面，一樣要落實的是家長只負擔食材費用，其他的費用是由政府來支付。因為這個是民間自己蓋的給食中心，所以政府要支付的費用更高，包括設備建置費用、人力費用、營運費用等等，政府都要支付，他們所希望達到的目標不外乎就是在全國各地，不管是公辦民營、公辦公營或民辦民營，學生吃到的都是同樣的午餐。臺灣的學校午餐是一門生意，並不是我們所應該給予小孩的一個正常午餐制度，大部分學校的午餐是來自 1 個廚房，但包括都會區的學校，甚至這個學校裡面是由 2 家、3 家不同廠家的廚房所供應，又讓他們自由競爭等等，這是相當混亂的午餐制度，因為學校午餐是生意，並不是我們所應該提供給學生的一個正常化教育。

再來是目前我們的學生家長繳的餐費其實包含非常多項，如果學校有廚房，可能就少了土地

建造的費用，但如果這個學校沒有廚房，要透過民間的廠商供應，那午餐費用的項目就包羅萬象了。所以臺灣對於學校午餐，常常會以價格來評斷午餐好或不好，其實如果內行的話，你要看的應該是實質用在食材上的費用為多少。「平等的午餐」要怎麼樣達到？像日本的家長都只要負擔食材費用，其他的由政府支付，就能達到均等、平等的午餐此一目標。韓國是全面地免費供應午餐，其實某種程度上它也是另外一種平等，因為大家不會覺得所吃的午餐不一樣，這裡是台灣最高的立法機關，我們怎麼樣在這個時間點為台灣的下一代做一份很大的努力，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我 20 年前中興大學研究所畢業之後，那時候研究的是大豆，當時我認為如果豆腐這麼好，那每天用在學校的午餐裡面，其實對他們的健康是最有幫助的。但在 20 年之後，我發現我們應該多花一些時間是在政策架構上的制定，讓台灣的午餐有一個完整的架構。

立法院或者我們全國國人到底重不重視午餐？其實剛才我看另外一個委員會有一大堆記者都在採訪，大家應該很重視那個議題，但是我們的午餐到底有沒有受到重視？這個午餐的議題事實上是最弱勢的議題，因為不可能有人拿很多的錢去遊說相關的人來立這樣的法，但是這個法需不需要運用？需不需要去做？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未來是一個 AI 的時代，很多東西是可以被機器所取代，但是唯有我們的健康沒有辦法被取代，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午餐的專法，或者是暫時能夠修法，讓我們有一個平等的午餐、平等的負擔、平等的菜道、還有平等的營養跟平等的安全，因為菜道數如果不一樣，什麼時候大家都會覺得都會區吃得比較好，然後鄉下就是吃的比較不好。最後非常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感謝高嘉鴻主委提供的日本經驗。

接下來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對於今天主席排的公聽會，我非常有興趣，因為以前長期參與主婦聯盟，主婦聯盟也非常關心孩子的校園午餐。校園午餐是不是等同營養午餐，我想主婦聯盟的認知是不等同的，因為這個裡面會有很多的狀況，包括我們在校園午餐裡面也發現很多問題。我們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會看到，在這 5 年當中有 82 件的中毒事件，並影響二千多位的學生，當然我們也看到其中可能的問題是因為我們的餐費有限，還有聘僱的人數不足，以及準備的時間拉長等等，所以細菌才滋生出來。衛福部也曾經希望教育部能夠自設廚房，可是自設廚房又說這是屬於食安法規定的食品業者，我想這是有很大的爭議，我們大家可以再來做這樣的討論。

在食品中毒的這件事情上，我們也看到校園營養師的人數不足，我們全國有 3,612 個學校，但是我們的營養師只有 475 位，換句話說，就是每 8 個學校才會有 1 個營養師，人數不足的話，學校就會找人來做午餐秘書，這個午餐秘書其實前面還有 2 個字，叫做營養午餐秘書。午餐秘書其實非常忙碌，在暑期開始的時候，就要開始去結算整個學期的菜金，還有核銷、招標或者是開標，以及廚工的聘任，然後開學後就要開始開菜單與採購，以及審查菜單不符合營養的標準。因此我們也會看到，其實很大的問題是這些人有很多都是學校的老師兼任，如果是學校老師兼任的話，首先他不是專業，其次，如果老師除了教書之外，還要再去做這樣子的事情，

他根本就不專職，因此我們也看到擔任午餐秘書的教師非常痛苦，大家都希望能趕快把這個工作交出去。我們其實應該要跟日本或韓國學習，他們自辦午餐的學校要有專業、專職的營養師或衛生管理人員，這樣的話我想可能我們在這個部分就能做得更好。

另外有關「四章一 Q」的部分，我也認為齊頭式的平等可能是有問題的，譬如以嘉義縣來說，在它 147 所學校裡面，有七成的學校都是 6 班、170 人以下，所以在這個部分，如果用齊頭式的平等，是不是會造成大家不平等的狀況？甚至我們也看到從 2016 年到 2018 年的 3 年當中，有 9 個縣市根本就沒有在做「四章一 Q」，所以我想有關這個使用率偏低的問題，大家都能夠來反省，就像我剛剛提到嘉義縣的狀況，當然還有其他縣市可能也有碰到這樣的困難，所以我希望能夠一併的考量。我想今天的公聽會是非常有意義的，我們也希望能夠幫我們孩子的午餐整理得更好，然後也更加健康。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新竹縣六家國小賴毓伶營養師發言。

賴毓伶營養師：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們先來看一下這三張照片，剛才前面的先進也有報告過，左手邊的照片是日本的午餐，因為他們有明確規範，包含 2 道菜、1 個主食、1 個湯及 1 個牛奶；至於右手邊我們可以看到有泡菜在中間，那個其實就是韓國的文化；而中間這個就是台灣的午餐。在午餐經費的部分，日本的營養午餐屬於公益的部分，而且他們在人力、設備、廚房以及午餐的費用都有政府補助，至於家長只要自付三分之一的食材費用就好；再來是右手邊的韓國，他們把學校供餐視為義務教育，而他們的憲法更賦予義務教育為無償，所以韓國的午餐在高中職以下都是由政府全額負擔；而我們台灣只有少數政府有補助午餐費用，而且家長自付午餐的比例非常高。

在人力配比的部分，有關營養師的設置，日本跟韓國幾乎是校校都有營養師，或者是像剛才先進們所講的，有一些小學校會聯合共聘營養師。平均來看，他們營養師的設置大概是每 500 人就會設置 1 人，而台灣則至少需要上千人以上的學校才會有營養師的設置。至於廚師的部分，日本跟韓國是每 65 名學生就會設置一位廚師，相對我們台灣真的是落差很大。在法源的部分，日本跟韓國都有學校給食法跟學校教育法等等來支持，不管是營養師的角色跟設備、營養午餐的供應基準或是食育教育的部分都有法源的依據。可是在我們台灣的部分，目前只有教育部規定的學校衛生法裡面有 2 條學校午餐的相關規定，其他都是一些基準、注意事項、要點、辦法等等，又因為地方自治的關係，才會造成現在多頭馬車的型態。

校園營養師的業務其實真的非常繁瑣與繁重，從菜單的設計與管理要依照學校需要的基準來做調配，每天一早到廚房都要驗收食材與層層把關，包括烹調的監督、衛生安全，甚至供餐之後還要做午餐的登入與管理，還要利用空餘時間去做上游食材的訪視，我們會到農戶前端，甚至是到食材供應商、食品的工廠以及團膳業者的現場去訪視，去監督他們的食材跟衛生安全。還有廚房人員我們也要給予管理跟教育，也要做學校營養教育的部分，像是食農教育，然後也會配合學校端的臨時交辦事項去執行。另外，營養師也都會協助縣市政府離開學校去做員生消費合作社的輔導，還有其他沒有營養師學校的午餐訪視跟輔導，甚至有些營養師還被借調到教育處去做行政的業務。

多數沒有營養師的學校就是設置午餐秘書，這些午餐秘書大多由教師、幹事、主任或護理師兼任，流動率真的非常高，大家都不想做午餐秘書的業務。由於他們並非專業人員的養成，對食品衛生法規、營養分析、驗收標準等午餐菜單開立基準認知真的都不太了解，在廚房設備需求上更不用說。從圖上可見，未設置營養師的廚房放眼望去就是全部東西放在一面，沒有進行有效的作業區隔或衛生安全，然後就直接在地上切菜、洗菜，對於庫房的管理也都非常凌亂；相較於有設置營養師的廚房，一方面它是大型學校，廚房的設置空間比較大，另一方面，營養師一定會要求他們做好有效作業的區隔管理，不論是前處理區、烹調區、配膳區或暫存區等都要完全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另外，無論學校是新辦廚房或是修繕廚房，在現在的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中，對於廚房坪數的要求原則上只要兩間教室大，但那根本不夠容納所要設置的區塊。如果廚房能夠依照最大學生數的供參數去設置，並且符合衛生法規，相信一定可以有效避免食物中毒的發生。此外，目前在學校建置時，雖然都有請建築師畫圖，但這些建築師對衛生法規幾乎完全不了解。

在校園營養師的工作方面，平時也都有落實營養教育的部分。以我為例，去年我也參加農政單位舉辦的食農課程，朝 108 課綱方向推動素養導向，跨領域結合自然科等領域的老師或班導師協同教學。我們真的期望台灣的營養教育能夠與國民教育相接軌，除了要設置營養教師的制度外，同時與跨領域的老師共同配合進行食育教育。

在營養師人力現況方面，以去年我們得到的資料來看，在全國三千多所學校當中，有 544 所學校的班級數達到 40 班以上，但實際設置的營養師卻只有四百多位。再從衛福部的資料來看，其實營養師的人力是足以應付全國高中以下的學校，只是沒有缺額讓他們來工作。其次，營養師的員額有正式缺額和約聘缺的問題。約聘缺額的營養師真的很辛苦，每年都要擔心自己能否續聘，更遑論營養師還有其他兼辦業務。以新竹地區來說，營養師主要設置在 4 個大鄉鎮，他們也都要到其他鄉鎮去協助午餐訪視和進行營養教育。以前山的學校為例，從竹北地區到前山單趟就要花一個鐘頭，更不用說到後山，如果要到後山，單趟就要兩個半鐘頭到三個鐘頭，我自己都親身去過好幾趟。

在營養師執業現況困境方面，我們希望能夠與時俱進、下修班級數，並解決員額設置上同工不同酬以及縣市政府未足額進用營養師等問題，而且營養師的兼辦業務真的很多。以學校午餐供應模式來看，目前有四種問題，食材費用真的統統都用在午餐食材的採購上嗎？其實不然，這個部分真的還有很大的討論空間。而我們期許學校食材衛生的機制能夠參考日本的模式，日本是設置學校給食會，主要供應大量主食，不管是米、麵包還是麵條等部分，同時也以地產地消的概念來配送食材和雜貨等。此外，他們也規定一定要採購牛奶，並由教委會、給食會和酪農業者三方協定，直接供應至學校現場，而且給食會所供應的食材全部都是經過衛生安全檢驗和把關。

在願景方面，我們期望能增加營養師的人力設置，如果可以的話，希望專法除了考慮偏鄉外，對於鄉村型學校，其實我覺得「不山不市」學校也真的需要大家來關注，把飲食教育和國民教育相接軌，鼓勵使用在地食材，像剛才另一位營養師也提到，我們要如何做到讓新竹縣使用

新竹縣的食材呢？其實新竹縣的山上種了很多有機高麗菜，可是新竹縣用到的學校真的是非常、非常少，因為受限於採購法及種種原因，因此我們真的希望在地食材能夠讓在地學生食用，同時升級本國飲食教育，促進學童健康，希望大家共同來守護學童健康成長，謝謝。

主席：不管是台灣或日本的經驗，對於營養師的重要性，我覺得一定要去確認。

請大享食育協會王婉育專案經理發言。

王婉育專案經理：主席、各位委員。台灣學校午餐有各種亂象，除了各縣市代辦的午餐餐費差距很大，供餐、菜道數從三到五菜皆不相同、收費標準不一、食材供應來源形形色色外，更讓人訝異的是，全國 180 萬份學校午餐的中央層級法規僅有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相較於飲食型態、教育體制和文化風俗相近的日本韓國訂定、施行多年的學校給食法，台灣的學校午餐的確會有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困境。雖然有諸多問題有待討論，但是在本次發言中，我們主要先針對尊重專業、源頭管理食材及傳承飲食文化等 3 點提出淺見和建言，請各位前輩指正。

第一點是尊重專業。在台灣，學校營養師和料理人員的專業及重要性的確是被低估，方才許多先進皆提到日本在 1954 年頒布了學校給食法，經過 13 次修訂後，依法將從事學校午餐的營養士納入編制；韓國則是從 1950 年代以社會福利、清寒救助等概念發展到全國各校自立供餐，並同樣在 1981 年通過學校給食法。

借鏡日本，學校營養師的專業身分是辦好午餐和食育的核心之一，該國有高度專業化發展的學校營養教師體系，他們將營養師視為教師身分，並於法規制度上明訂學校給食必須由學校營養師主責，其基本工作包括規劃菜單、膳食備置及餐食供應的督導。在 2004 年，文部科學省推出營養教師的制度，讓飲食營養教諭成為學校課程的一環，讓營養教師成為公務員身分的教師，並肩負學校午餐的業務及教育的職責，且衍生的人事費用也是由公部門去支應。對於廚房料理的調理員，他們也有明確員額的編制，一位調理員大概負責 100 份餐點的備置。韓國方面則是在 2006 年確立各校無論規模大小都有自辦廚房、營養師和廚師等施政方針。

反觀台灣，全國近 3,900 所學校僅聘任 475 位公職營養師，等於一位營養師要照顧 8 所以上的學校，一位廚師或廚工至少要負擔 200~300 人的餐點，且要在短短 3、4 個小時內完成驗收、清洗、裁切料理、承裝和後續清理等工作。以現在 11 點來說，他們就要與時間賽跑，必須在中午吃飯時間前儘速承裝完成並送至各班級教室，與日韓相比，我們菜道數更多，廚房的勞動強度更強。在薪資方面，他們不但沒有勞健保的保障，寒暑假期間也沒有薪資，時薪更是非常微薄，就我所知，他們除了要調理學校午餐外，還要分擔校內工友的業務。

第二點是源頭管理食材。方才有許多先進提到學校給食法，我們要再次強調學校給食會的部分，就是它是做為食材供應的平台，除了向廠商購買罐頭及調味料，還與農家合作，也會要求日清、S&B 之類的大型食品廠供應學童用的食品。東京都有九成的學校會採用給食會生產的麵包，20%至 25%是由學校向給食會買米。優點就是他們這樣計畫性的生產，學校集體採購可以得到價格更低、品質一致且穩定的產品。剛剛也提到學校午餐的鮮奶，也是由乳品業者、政府及給食會三方簽約，簽訂後才能得到政府的補助。

韓國則有供餐資源中心，全韓國有七十多個供餐資源中心，他們會建立親師生共同參與的產地參訪和食材監督機制。以京畿道教育廳的供餐資源中心為例，他們共同購買的品項有 25 項加工品及國產品，國產品是友善環境耕種的，在價格飆高或產量減少時才會用其他國產品替代。第三是飲食文化，我們曾經在 2017 年 11 月參訪東京都杉並區，他們是文部科學省指定的 Super 食育示範區。他們的食器由美耐皿改為強化陶瓷，且按照和食用筷子、洋食用叉子等原則實施。另外，他們的山谷小學校從 2017 年 4 月至 11 月有 75 天的午餐已經使用了 100% 的國產食材。韓國的民間團體在 2010 年提出，使用友善環境作物的學校午餐做為他們政策的倡議。他們認為學校午餐和生命教育、學童健康及農業發展都有關，因此應列為國家主導事項，而且學校午餐是義務教育的一環，應當提供友善環境種植的食材。這個概念他們在 2014 年已經普遍落實。我們邀請了一位推動韓國友善食材校園供餐的民間運動者——朴仁淑女士，他強調午餐不是填飽肚子的餐點而已。他還以他們的友善環境免費午餐政策為例，此舉保障學生的人權、促進地方循環經濟，並讓所得重新分配，支持友善環境累積永續社會資本。

最後我們認為找出屬於臺灣的特色，學校午餐必須能夠兼顧安全營養美味與支撐社會永續生活，成為下一代健康幸福的基礎，是當前不能再迴避的重要課題。從現在開始以長遠的眼光來規劃並捐棄政治算計，我們才有機會從根本開始澈底改善臺灣的校園供餐體系。現場我們帶來本會舉辦的第一屆臺灣學校午餐大賽的活動專刊，請先進們參考指導。謝謝。

主席：請臺北市餐盒食品公會陳明信理事長發言。

陳明信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臺北市餐盒公會的理事長。我首先代表本產業對於委員關心這個產業表達謝意。根據上次教育部國教署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全臺供應營養午餐學校團膳外訂餐盒的部分，以學校數來講大概占 20%，但是在供餐數的部分高達 38%，即將近四成。剛剛營養師有提到雙北市的外訂餐盒供餐比率相當高，學校數高達 48% 是由外訂餐盒供應，學生用餐人數甚至高達 62%。這部分的說明最主要是，對於臺灣營養午餐的整個供應鏈來講，外訂餐盒團膳公司占了舉足輕重的角色，所以大家要正視外訂餐盒團膳的問題。謝謝政府對於公辦公營投入的資源相當多，但還是不足，需要法來支撐。但是對於團膳公司的資源呢？團膳公司全部都要靠自己！

我的圖表舉雙北市的國小的營養午餐為例，一樣是公辦公營的營養午餐費用大概是在 50 元左右，臺北市甚至有 60 元的公辦公營營養午餐，外訂餐盒團膳的部分大概是在 55 元。價格就是個問題，因為差距不大。菜色的供應則是三菜一湯，外訂餐盒是四菜一湯。至於設備保養、廚工能力及水電瓦斯都是用餐費來給付，這部分與日本有很大的差別。其次，主要的差異在於公辦公營在設備建置的部分完全是由政府預算來補助，但外訂餐盒的部分全都是靠廠商自行設置。因為法規越來越嚴格，對團膳公司的要求越來越多，所以在設備上都要不斷地更新。再者，關於運送車輛的部分，公辦公營通常都是單校供應，所以沒有運輸車輛的問題。因為外訂餐盒是單一中央廚房來供應各學校，所以它有所謂運送的問題，不管是車輛買斷或租賃，其實這部分都占了很大的比重。然而最沉重的負擔就是場地的租金，公辦公營的廚房設立在學校，所以沒有租金的問題。但是外訂餐盒的部分不管設置在哪裡，均有購置及租金問題，而且專營學校

營養午餐的業者一年要支付 12 個月的行政費用，但是只供應 9 個月的營養午餐，這部分是目前外訂餐盒最大的壓力。

至於怎樣的價格才合理，以公辦公營為例，公辦公營依照學校午餐經費收支管理原則有午餐經費分配比例，食材費用高達 72%，甚至到 75%。這代表向學生收 50 元，有 36 元須用在食材費用，其他的還有人事、水電及設備，林林總總加起來的成本。此外，關於外訂餐盒團膳部分，剛剛提到全國這麼多營養午餐是由外訂餐盒在供應，所以這個部分請大家一定要了解。外訂餐盒的成本結構包含了人事成本、水電、設備攤提、保養、租金及雜支，林林總總加起來就高達 41%。我的圖表有兩個問號，第一個問號是食材費用的百分比，再來就是利潤。公辦公營不是以營利為目的，但是外訂餐盒的廠商一定要有合理微薄的利潤，所以我沒有寫利潤。減去 41%只剩 59%，然而團膳公司根本不可能沒有利潤，所以最大的問題在此。59%扣除多少利潤才會等於食材成本？目前外訂餐盒最大的問題在此。為什麼四章一 Q 的推動在很多縣市的反彈相當大？甚至有些縣市不去請領四章一 Q 的獎勵金，因為補助根本就不夠。不夠的原因在於 72%的食材成本如果合理，為什麼外訂餐盒的食材成本只剩 59%，還要包含利潤？大家必須正視這個問題。倘若團膳廠商依照公辦公營的食材成本 72%以維持午餐供應品質，食材成本就是剛才提到，100%減掉 41%的雜項，所以剩下 59%，再加上 13%其實才會等於公辦公營食材成本的 72%。這是一個數學題！目前大家根本沒有正視外訂餐盒使用在食材上的費用比率過低，72%再加上所提到的，合計是 113%。72%的食材成本如果用在在外訂餐盒，再包含 41%的雜項，加起來是 113%，這部分還沒有計算利潤。一開始有提到團膳最大的問題，我們是特種行業，我們開立的營業稅、向學校請購的發票是用 1%特許的發票，所有的請款都要用單據，所以我們雖然只做 9 個月的生意，但是要支付 12 個月的管銷費用，其實這就是團膳最大的問題。

再來請問一餐的餐費要多少利潤才合理？團膳供應的天數不到 200 天，卻需要支付 365 天的人事及相關的管銷費用。目前根據我的計算，大概一餐裡面要包含 12%的利潤，才足以攤抵維持午餐品質的費用。所以，請問一餐的費用要多少才合理？我就舉剛才提到 50 元的營養午餐費用為例，用 50 元乘以剛剛計算的公式、林林總總加起來的百分比，計算出來大概是 125%，以 125%去乘以 50 元，計算出來的價格就是 62.5 元，所以如果用目前各縣市外訂餐盒的價格去乘以 125%的話，就是合理的價格。

我期盼政府多關心我們的外訂餐盒、多投入資源在外訂餐盒。其實外訂餐盒的相關規範都跟公辦公營一樣，但是外訂餐盒要做到其實很困難，我給自己的期許是做五十、六十分，但是我們不應該是這樣子的，所以要有合理的費用來支撐。

現在政府的四章一 Q、每人 3.5 元的獎勵金補助部分，對於團膳業者有相當的幫助。其次，我們建議政府要成立食材供應的平台，像新北市安心青菜的平台就是相當好的政策，我們希望可以由中央政府成立這樣的平台，讓全國的青菜、蔬果可以得到品質好而且合理的價格。

至於在都會區的部分，我的論述不太一樣。我覺得都會區真的不適合再蓋這麼多廚房，因為都會區有很多團膳業者，政府應該結合民間力量、民間資源，輔導民間業者在都會區做好的供餐。

談到把資源投入偏鄉，我們知道偏鄉外訂餐盒的業者要去經營很困難，如果自己全部都設立廚房，面對的問題就是修繕、廚工等等問題，所以在偏鄉的部分可以學習日本的經驗，用給食中心的方式做多校的供應。

此外，團膳業者也希望正常化，在食材登錄平台的部分，應該建立食材的平台做安全的把關。在電子化的驗收方面，應該結合教育部的登錄平台，目前是做得到的。我們建議要限制每一個團膳業者供應的餐數，集中式的供餐會產生最大的風險。為什麼團膳業者的供餐數會越來越多？因為薄利多銷，導致團膳業者的供餐數越來越大。再來就是建立督導機制，我們希望一貫化，不要多頭馬車，教育部也要管，農委會也要管，衛福部也要管，環保署也要管。其實營養午餐真的是細如牛毛。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陳理事長。我相信這個食育的平台或是如何完善的提供及監督都是我們要努力的。我們大概討論了兩個多小時，所以現在簡短的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相信休息時間熱烈的討論非常重要。很抱歉，因為輔大食品營養系董教授接下來要上課，所以我們是不是先請他來發表意見？

請輔仁大學食品營養系董家堯教授發言。

董家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因為我待會有課，所以先發言。我今天主要以很簡單的 1 頁跟大家分享一下，特別是剛剛的發言針對營養的內容並不是那麼多，所以我就以營養專業的角色來檢視一下目前的學校午餐。

首先跟大家報告一下我自己的背景。在到輔仁大學任教之前，我是在南部的一所科技大學任教十幾年，每年都會被邀請到偏鄉地區去看他們的營養午餐，所以我對偏鄉地區有很多經驗。我想呼應一下剛剛高金委員提到在原鄉、偏遠地區的小朋友，我們剛剛講到，齊頭式的公平並不是真正的公平。比方說我們可以看到，新北市、北市的營養午餐費每個月可能是 50 元、60 元，但是到了偏鄉，其實我們要求他們繳的並不是很多，可能就是 30 元、35 元。實際上，以每天供餐在 100 人份以下的偏鄉小學來看，他們還是一定要請廚工媽媽來幫忙，所以有時候他們會跟我們分析，事實上雖然他們有繳到 35 元，但是食材真正能夠用在小朋友身上的不到 20 元，大概只有 17 元、18 元、19 元。這就產生了一個現象，就是為了要符合營養標準的規範，我們看到偏鄉最常供應的是什麼東西？不是三菜、一個主食，反而是一個大滷麵或綜合炒飯，就是每天把所有的肉類、菜類做成一大碗來供應，他們覺得這樣就能讓小朋友有吃到。所以我第一個希望是，在偏鄉地方，特別是廚房，除了在營養的餐費上面，在人力、硬體上面都應該做一些適當的補助。

第二，以現在來講，我不知道其他縣市的情況如何，但在我所接觸到的幾個縣市，每個學校必須簽訂這種採購合約，我希望在新的法律制定之前能夠思考一下鬆綁這個採購法。就如同剛剛有先進也提到要使用在地的農產、推動農產在地化，吃到鄰居在地生產的農產。我們看到偏鄉常常是廠商因為成本過高，導致採購流標，沒有辦法送到偏鄉。比方說蘭嶼，在簽約之後，

它的食材一定是從台中飄洋過海過去的，這些食材在運送的時候如果又碰到颱風季，一整個月的船班可能都會受到影響，導致吃進去的食材在食品衛生、安全上面都是可慮的，所以我們應該讓這些偏鄉的小朋友也能夠吃到在地的食品；當然，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符合安全衛生的規範。事實上，在目前一些比較偏遠的地方，我們會統一用中央廚房供餐的方式，還是在學校，但是這個學校裡面可能就負責供應其他附近的幾個學校，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規劃的時候，能夠加強對於這些廚房軟硬體的補助。

接下來我想講一下學校營養午餐的現況。我的學生在 2010 年做了一些學校營養午餐的研究，特別是針對鈉含量的攝取。2010 年的國民營養調查是針對國中生。我們發現，以目前來講，國內的國中小朋友每天攝取的食鹽達到 15 公克，在座也有營養師，其實我們要求每天不要超過 6 公克，但是營養午餐的鈉含量竟然達到 1,500 毫克到 1,800 毫克，也就是占了差不多整天三分之二的含量。另外一個很有趣的現象是，我在附近 3 所小學針對營養午餐中的素炒高麗菜做了一個調查，我事實上是去看廚工下了多少鹽，結果三個小學裡面，同樣一道素炒高麗菜，鹽的含量可以從 150 毫克到 480 毫克，量差可達 3 倍，在這地方也可以看到廚工的一些教育訓練或營養師的訓練是有其必要性的，所以我這邊建議，我支持每 20 班有一位營養師的配置，但如果不足 20 班的，在教育部這邊我們現在可以看到學校校園的午餐秘書的兼任，事實上是受到很多學校老師的抱怨，所以我們希望在不足 20 班的情況下應該要聘有一位專任的午餐秘書，此外我也希望在我們新的法律上面也能夠考慮到這個問題，當然這邊我們也會增加營養師的 loading，但我也希望營養師能夠覺得他有他的重要性，也就是說我們在制定學校給食法時，營養師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但是營養師他絕對不應該只是供應我們一個健康的午餐而已，事實上在健康飲食、食農教育、營養評估上，特別是針對校園裡面一些過重、過輕或營養不良的小朋友，我們的營養師應該也要有一些做為才是。最後，我還是講一下，我們希望這一部法在出來之前能經過跨部會整合，因為以現在來講的話，我們看到教育部的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以及衛福部也有一個食品衛生法，去年好像我們農委會又訂定食農教育法，裡面也會有一個校園營養午餐，那這些法有沒有辦法去整合？不然的話，在基層我們現在要求每所學校每年至少要檢查一次，再加上其他的措施，有些工作的確變得疊床架屋，我是覺得在這部法律制定之前，應該要先避免這樣的事情發生。謹作以上簡短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請官田國小前校長林保良先生發言。

林保良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官田國小退休校長，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來跟大家報告我們學校在推動營養午餐的實務，我們學校新蓋的廚房是民國 86 年蓋的，原本午餐是只供應我們學校，但後來因為人數不斷的萎縮，人事成本的比例高達近四成，所以我們午餐的供應有點入不敷出，所以我們就聯合鄰近的台南嘉南國小一起整合起來，讓兩校達到差不多將近 400 人，這樣我們午餐的運作才比較順遂，我們學校目前的收費大概是 1 個月 680 元，平均起來大概一天大概 30 元，其實人事成本超過 10 元，約占三成多，其他包括食材及燃料費大概不到 20 元，很多法令的修訂，像最近為了空氣污染的問題，學校柴油鍋爐都要慢慢換成瓦斯、天然氣，但是相對的燃料的成本可能又會增加很多，我們現在目前供應的方式大概採取三菜一湯的方式，所以相

對的水果的供應可能就比較不足，我們還是以主餐為主。

其次，這張圖片大概是營養午餐執秘的工作，工作可以說是相當繁重，所以要找人擔任午餐執秘其實不太容易，我們學校是由護理師來兼任午餐執行秘書，我們是認為起碼護理師的專業會比老師要好一點，而且也比較不影響老師的正常化教學，我們曾經聽過有所國中學校因為找不到午餐執秘，所以由校長自己兼任午餐執秘，因此午餐執秘的工作其實是相當多。

我們學校並利用營養午餐來結合食農教育，我們有辦理一些跟其他學校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我們結合蔬果 579，還與營養師辦理闖關活動，除了讓學生吃飽之外，也灌輸一些比較營養健康的知識，我們學校在經營營養午餐其實是相當的不容易，所以我們為了要降低成本，剛好我們學校有一塊大概將近 400 坪的空地，我們就開闢為我們的校園農場，讓學生自己去種菜，所種的菜就供應給我們學校自己的午餐，但是因為作物的生長有它一定的期限，所以量不是很多。

另外，我們還開闢有魚菜共生的設施也做為我們午餐的食材，一個月大概可以供應一次，收成大約有三十幾公斤，剛好差不多夠我們兩所學校食用，這是我們自主生產食材的部分，這些部分可以降低我們一些食材的成本，我們大概種過的一些食材，包括米、小麥、蕎麥、高麗菜、花椰菜、番茄、大頭菜、青椒、茄子等，這些都是我們學校農場自己生產的一些食材。除了這些以外，我們當初也結合我們官田區的 5 所國中小組成一個有機餐的聯盟，希望透過試辦能夠讓孩子每個禮拜能有一天的機會來食用，我們就利用蔬食日那一天來供應有機餐，同時也感謝廠商的配合，但是我們還是依照市府的規定，用公開比價的方式來進行食材的採購，為了補充孩子的營養，我們學校自己也自己做豆漿，好讓孩子補充一些營養；除此之外，因為我待的學校大概都是比較山區或偏鄉的學校，或許吃牛排對都會區的孩子來說並不算什麼，因為他們時常在吃，可是對於我們偏鄉的孩子，搞不好他們的原生家庭沒有辦法帶他們去吃一客排餐，所以我們就利用兒童節時提供排餐讓孩子可以享用，在那種氣氛之下，他們是很高興的。我記得我第一任是在玉井國小服務，4 年任期屆滿要離開的時候，還有孩子來問我：「校長，您要走了，我們的排餐還會繼續吃嗎？」，可見他們對排餐是非常喜歡的，所以我到了官田國小還是持續維持這種方式，但是每年快到兒童節時，他們就已經開始期待，所以這對於我們偏鄉的孩子除了正常午餐的供應之外，我們也教他們一些西式用餐的禮儀。在官田國小我們又多了一個在聖誕節讓孩子自己烤披薩的活動，這都是我們附加的，除此之外，我們 6 年級的畢業生，他們在畢業之前，要自己煮謝師宴，我們已經連續辦了 4 年，每年大約都辦 9 桌、10 桌，都是由 4、5 個孩子一組，讓他們自己動手去煮 5 菜 1 湯，邀請家長與老師享用，以表達他們畢業之前對老師的感謝。

我想學校在辦理午餐有幾個困境，第一個就是人事成本的不斷提高，特別是勞基法一修訂，學校的人事成本就增加，像我們學校還好給廚師的是基本工資，但是有一些偏鄉小學，因為人數不多，他們給廚工的薪資大概只有 1 萬元出頭，沒有讓他做一整天，大概只給他 4、5 小時的工時，這樣的話在人力的尋找方面是非常困難的。

其次是食材成本的不斷提高，特別是遇到颱風天蔬菜的價格學校真的是很難控制。另外一個就是食材安全的控管，其實學校對這個部分是門外漢，你要去控管到這些食材安全，對學校是

一個滿大的負擔。

再者，就是營養午餐的業務也是滿繁重的，現在的四章一 Q 也增加了營養師的負擔。

在此要特別為校長發聲，那就是很多法令的修訂並沒有考慮到特殊性，比如說桶餐業者是以營利為目的，當發生食物中毒事件，衛生單位就會針對業者開罰，但是學校自辦營養午餐，並不是營利單位，就只是代辦業務，除了要受到教育部的行政處分以外，還要受到衛生局開罰，問題是學校的預算又沒有編列罰款這個項目，所以校長就要自掏腰包處理；不止這個，還有很多法令都沒有考慮到學校的特殊性，像勞工的食安法，如果廚工發生危險或意外事故，校長也要自掏腰包支付罰款。針對這個問題提出 4 點個人淺見，第一，營養師的配置應該兼顧城鄉差距：因為都會區的學校規模比較大，一個學校 40 班或 20 班都有可能，但是偏鄉地區只有 6 班或十幾班，就沒辦法配置，我建議最少一個鄉鎮區有一位營養師負責學校午餐事務，這樣對偏鄉孩子的照顧應該更好，尤其偏鄉孩子的營養更需要均衡，營養午餐對他們更重要。第二，偏鄉學校採用聯合區域供膳方式：比如一個鄉鎮就有一個供膳中心，若是以鄉鎮為單位，運送距離也不會太遠，人數足夠的話也比較能夠維持。第三，縣市政府成立午餐食材供應中心：或許會擔心與民爭利，但這是為了孩童的身心健康安全，我覺得四章一 Q 屬於比較消極性的預防，就是在出事情的時候可以追究到底是哪一個農家或廠商生產的，可是等到發生事情，東西都已經被吃到學生的肚子裡面，也已經危害孩子的安全了，如果有專責機構負責食材檢驗與把關，結果都沒有問題時才送往各校烹煮，這樣才是比較積極性的做為。第四，午餐業務比較繁重，如果能夠由營養師負責，也可以減輕學校的負擔。謝謝。

主席：請農科院農業政策研究中心陳玠廷副研究員發言。

陳玠廷副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今天能夠來參加校園午餐法制化公聽會，誠如方才各位先進所分享的，校園午餐絕對不只是給小朋友吃午餐這樣一件事情而已，從歐美許多國家的經驗來看，可以發現校園午餐是公共議題實踐非常重要的一個政策工具，校園午餐供應的場域也是實踐公共議題很重要的一個場所，所以接下來的分享會從這樣的角度的角度提供一些歐美相關經驗給大家做為參考。

首先分享第一個案例是美國，美國談論校園午餐時是有非常重要的公共衛生議題，我們可以從各種媒體上的報導發現，現在的小朋友因為吃的關係在健康表現上呈現 M 型化發展，有很多是營養缺乏的狀況，因為社經地位的關係，在營養上的攝取就比較缺乏。即使是高社經地位的孩童，因為攝取過量飲食，也造成他們健康上非常重要的一個因素。在這樣的關係下，美國在談論校園午餐議題時，是以跨部會合作的方式談。以食材供應主責機構——美國農業部來講，所考量的是在維持社會公平性與一致性的情況下，有系統的供應校園食材，然後引導社會大眾或學生運用這些農產品，同時也讓在地的小朋友能夠了解這些食材是國產的。於此同時，他們也產生了一些問題，比方說，他們的校園午餐開放商業競爭，在商業競爭的狀況下，很多業者就削價競爭，或者用比較便宜的價格取得午餐供應資格，造成的就是品質和食安疑慮。因為種種因素的影響，後來他們慢慢發現，一個好的校園午餐要維持健康跟健全的校園午餐計畫，其實應該要考量的是學生的需求，而不是從商業的行為去考量。在過程中他們也慢慢發現，怎麼

樣在政策擬定及政策施行的過程中，維持一個好的夥伴關係是非常重要的。這樣的夥伴關係包含非常多，例如執行營養午餐業務的人，在台灣來講，可能是營養午餐執行秘書，還有支持理念的校長，以及父母，父母的參與也是非常重要。今天我們看到日本和韓國的營養午餐狀況，請問大家，身為一個家長，看到日本跟韓國餐盤上面的食材，第一時間的反應可能是什麼？我們第一時間可能會覺得怎麼吃這麼差，這樣會飽嗎？小孩在學校吃這樣真的會飽嗎？父母對校園營養午餐的支持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這是美國的狀況。至於台灣，剛剛很多先進都提到，包括廠商、民間業者、公私部門之間如何協作，我想都是非常重要的環節，唯有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一個健康、健全的校園午餐才有可能是一個良好的狀態。

接下來再舉一個歐洲的例子，我想說的是義大利的經驗，關心營養午餐或是關心飲食的各位夥伴都知道，義大利是一個非常重視飲食文化的國家，自二次世界大戰以來，他們在推廣校園午餐的過程就非常重視公共性，校園午餐除了供應午餐以外，還能凸顯公共性的價值。在過程當中，在憲法和主管法規裡，我們都可以直接或間接看到他們透過校園午餐彰顯公共性或社會公益的用心。他們的憲法間接保障了國內兒童取用地與健康食品的權利，例如裡面有一些內容，包括健康是基本人權、要推廣在地文化，還有地方的發展、要活化在地的自主性、決策權利應該要給地方一些空間等等。在主管的法規中更是直接明定，校園膳食體系要考量在地的地域性，因此食材供應不論是品質或來源都必須考量在地文化及傳統。在這樣的情況下，校園午餐就被賦予一些功能或願景，比方說要透過午餐供應去教導他們孩童關於地方發展、在地傳統的知識或是價值，另外一方面是要協助受用這些餐食的孩童取得如何品嚐食物或是將來個人發展有利的知識。

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就有一些相對應要去支持的政策或作法，比方說去投標午餐的供應商，他們在投標的過程中就有一些指標，包括如何去看你的食材來源是否安全、是否符合季節性的食材，甚至比較重要的是否符合地方性的食材，他們會有一些 *priority* 去做標準，所以你能取得在地的食材，就要儘可能去取得在地的食材；另一方面，他也透過多樣化食農教育活動，把這些價值或是專業知識傳遞給他們的學生。

我想我們在討論台灣校園午餐的時候，今天大家都已經談論非常多出現的狀況，比方說城鄉發展不均、食材供應品質，乃至於吃完午餐後產生剩食，所以在校園午餐專法制定的過程中，我有三點建議，第一點，消弭資源分配不均，落實社會正義；第二點，建立地產地消機制，深化在地經濟，其實在偏鄉，它本來就是一個很重要的農業生產產地，如何讓地產地消機制能夠建立起來，這不僅能創造地方經濟獲益，對整個成本降低也是非常有幫助；最後一點，在這過程中，也能夠結合食農教育課程，增進學生飲食素養，我認為飲食素養的建立，對於學生將來陶冶公民的能力或是人格養成，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以上是我的分享，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玠廷副研究員提出國際的意見。

接下來請全國家長會校園食安委員會孫文昌主任委員發言。

孫文昌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其實我坐高鐵大概 8 點就已經到這裡，我故意 9 點進來，就是希望晚點發言，聽聽各位的看法，因為在這個領域，這裡有一半的人應該都認識我，

我今年是第 13 年，這 12 年的經驗，剛才包括委員、營養師以及我們校長的問題，我都可以回答一些問題，只是大家願不願意做，願不願意開誠布公講出來。比如說剛才董教授在講公平，公平未必是最好的事情，我們一直強調公平，其實這 30 年來，我看到立法最大的問題是，我們一直強調公平，因為我是家長代表，我參加很多教改會議，每一次談教改都在談公平，最後就變成大家都不公平，覺得自己是受害者，營養午餐就是一個標準的例子，我們校長擔心學生如果有急性腸炎的問題，還要記過，說不定還要賠錢，我們營養師擔心因為編制不足，責任區分不清楚，所以工作太多做不完，然後希望學校統統都要有廚房，可是校長聽到這個就昏倒了，因為調到哪個學校都要管廚房，我這輩子從來沒有學過餐廳的事情，怎麼管廚房？做好是應該；做不好就要記過，還要賠錢，誰來替校長擔這個憂？

我們國教署的官員非常辛苦，每天都要處理這些有的沒的、大家的抗議，這些事情又不是他的權限能夠解決的，要牽涉到很多部門，然後餐盒業者沒有賺錢也就算了，每天要寫一大堆報表，寫真的還是假的，大家心裡有數，但是經過這幾年各位一起努力，這三年來我們營養午餐真的進步很多，報表也大部分都是真的，所以要先感謝大家對這個領域的支持。

剛才才有立法委員談到比較偏鄉的地方，它的自然農法或是有機農法的食材沒有辦法供應給學校，這個一定要改，所以我們今天要立法。我幾個月前去花蓮考察那裡的營養午餐，各位知道花蓮的蔬菜從哪裡買的嗎？西螺果菜市場。花蓮是出產最多有機蔬菜的地方，結果他們說他們的蔬菜成本很高，我問他們「你們都吃有機的嗎？」，結果不是，因為是從西螺過去，運費很貴，所以這是一個太荒唐的事情，只是大家願不願意開誠布公把這件事情拿出來講，然後要趕快立法，其實營養午餐最大的問題，就是因為它是地方自治，所以大家各玩各的，每個縣市長為了選舉開一大堆支票，議員也要摻一點意見，所以在座各位都是受害者，什麼事情都做不下去，這件事情不攤開來講，永遠都不會找到共同的答案。

另外我建議，因為是講到偏鄉，講到最大的公平，就變成大家都公平，是不是我們設法在這個立法條文去強調，比如說 100 人以下的學校，可以有其他辦法讓校長有權限彈性處理營養午餐的事情？事實上我當初在當一個私立學校家長會長的時候，我們要到山上去招生，那個學校有多少學生？我記得是 10 個人，學校的教職員工比學生還多，如果我當老師、校長，我一定申請到那個地方。

我們今天討論很多事情，都是從都市的立場看鄉下，你覺得那裡的孩子不快樂嗎？你覺得那裡的孩子學得不好嗎？你覺得老師都不願意去那個地方嗎？如果你是一個「市內僑」，你當然不願意去鄉下，我這一輩子很可惜沒有當老師，我如果當老師，我一定拼命考那裡的校長，我要到那裡去當老師，10 個學生，那個校長多輕鬆、多好管理，領的錢一樣多，我這一輩子賺的錢都不用花，等著養老。所以有時候我們不要從「市內僑」的角度去看鄉下的東西，廚媽根本就不是問題，家長可以自己煮，哪裡需要請廚媽？而且 10 個人怎麼請？所以請大家思考問題的時候，不要認為鄉下孩子都很可憐，其實鄉下孩子都很快樂，你是用城市的立場去看，認為他們英文不好，可是人家會講母語，我們現在講的九族文化、十族文化怎麼辦呢？

各位不要開口閉口就是在講偏鄉有多可憐，換個角度想，說不定他們比你快樂，我們網路上

有一個很有名的故事，一個非常有錢的人到了一個荒島上去度假，結果跟漁夫聊天的時候，發現原來他辛苦了一輩子，就是要到荒島去釣魚，結果那個漁夫在那裡釣了一輩子的魚，他什麼事都不用做。所以拜託各位，不要老是一立法，就一直強調鄉下的孩子很可憐，事實上你是用你的角度去看他，假如我今天是鄉下孩子，我每天可以打鳥、釣魚、捕捉動物、烤蟋蟀，我覺得很快樂，所以營養午餐這件事情不能再這樣玩下去，我們今天要想城市的人怎麼辦？城市的孩子要怎麼辦？百分之九十的孩子怎麼辦？不要以學校為單位，要以人數為單位，這百分之九十的孩子我們要如何讓他們吃得營養、吃得合理。

另外，關於四章一 Q，我是非常支持這個政策，因為它最重要的精神是，農委會要補助農村，讓農村經濟發達起來，因為我們的營養午餐在沒有四章一 Q 的狀態下，我們買菜的錢，譬如說一顆蛋的錢，以前是兩塊半，現在可能是四塊，因為最近缺蛋，一顆檳榔多少錢？兩塊半的蛋，養雞的人怎麼辦？他不用藥，根本就養不出來兩塊半的雞蛋。所以你所謂的食材安全，就必須要先讓農民能夠賺到錢，讓他不需要用藥。包括種菜，1 公斤的菜價格如果只有 12 元以下，不用藥怎麼種得出來？若是希望農民不用藥，那就必須有四章一 Q，所以我們一定要支持這項政策。至於這項政策如何執行，不是把事情丟給營養師負責、丟給午餐秘書負責，而是要像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一樣，成立食材中心處理這個問題。所以，對於許多事情，我們要跳脫眼前、現在的工作情形，就整個國家層次思考如何運作。只要我們用比較高的位階看待此事，就會發現真的沒有那麼難。謝謝大家的努力，我覺得我們已經快接近成功了，最後的 12 碼球，讓我們一起把它踢進去。

主席：謝謝孫主任委員。我相信，對於食安把關，孫主任委員很有經驗。

請臺灣首府大學教育研究所郭添財所長發言。

郭添財所長：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高興有這個機會接受大會邀請，針對這個問題談一點淺見，也讓我有機會再回到立法院這個議場。立法院同仁與我聯絡時，我還以為這是一場關於修法的公聽會，因為沒有看到行政院的本，所以我也要就蔡委員的版本提出意見。不過，我也提出書面資料，基本上是基於如下想法：第一，剛才聆聽大家非常多高見之後，我覺得非常欽佩，因為大家對於這個問題都有非常多有共識的關鍵詞，這些問題都一一解開之後，我相信絕對是全國學童之福。我們更清楚的一點是，學校的營養午餐關係著全民健康、長壽基礎的奠定以及生活品質的提升，這是學校衛生法中非常清楚的一點。基本法源就在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以及中央和地方的相關法規手冊中，所以我首先還是有一個想法，就是我非常支持趕快立專法，畢竟學校衛生法有所侷限，不全然能解決剛才我們提到的這麼多營養午餐的相關問題。

第二，剛才有很多學者引用日本的給食法。大家應該很清楚一點，就是日本的學校營養午餐不只是伙食，而是當教育在辦，所以日本給食法明定 7 個營養午餐的目標，其實只有第 1 個是攝取適當的營養，以維持和增進學生的健康，其他 6 個目標都是教育性的。所以，以我們學校教育的立場，訂定學校營養午餐法的目標除了是飯菜吃好、吃得營養、吃得健康、能夠在各方面把供應的餐點運用得很恰當之外，更要能灌輸學生的團體責任、服務精神、愛惜食物與認識

食材等觀念，因為教育單位沒辦法解決剛才講的這麼多問題，例如商業利益問題是經濟部的嗎？是農業部的嗎？是衛福部的嗎？教育單位沒有辦法解決這些問題，所以既然營養午餐法要由教育部主管，就應該更著力於教育等各方面的性質上，才比較符合營養午餐法和日本給食法的精神，所以請各位再深入研究其比重。

當然，剛才提到許多營養午餐的問題，好像都繞著供應或價格。許多正在職場上的老師或校長都很清楚，我上網搜尋了一些文件之後也發現，其實問題主要就在於價格過低和經費不足，也就是說，是基於不能增加家長的負擔、避免過重，以及地方政府財源困難，才形成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希望相關問題能夠透過專法立法，在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間處理好。現在教育經費編列比例確實已經達到 23%，其實占國家非常大的一筆錢，如何好好運用在學生營養午餐上，我覺得已經不是我們的國家現在應該談的，這是本來、必然就應該完成的；現在台灣還在談午餐好不好，我認為是非常不可思議的事，我認為理應如此，因為大家都有共識。在未立營養午餐法或稱食育基本法之前，我也支持在現行學校衛生法中納入相關配置，特別是在第二十三條之一關於營養師的員額編制增編上，可不可以在專法未立之前，先引用蔡委員的提案？事實上，這項提案針對第二十三條之一已經提出了非常適切的方式。

接下來，我就針對蔡委員提出的修正案提出幾點個人看法。如果要在學校衛生法中納入關於農業單位，並增加餐飲業務、食物安全教育、設置營養師等規範，由於必須考量學校衛生法的主體單位是學生及教職員的健康、衛生，所以如果在不同條文中把營養午餐納入，就應該考慮到未納入營養午餐的其他法條是否涉及性質不同之處。

我接下來舉幾個例子。第六條修正案提到，學校本來要負責學校的衛生，現在加入學校衛生及餐飲工作，可是第二項的原條文中就有健康中心，修法時卻沒有釐清餐飲工作是否也歸於健康中心，還是另有單位負責？也就是說，學校衛生法規定許多學校行政權責的問題，在增加某些業務、某些人力之後，與學校行政之間的管轄範圍等各方面，應該加以參考。

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案提到，專科以上學校應視需要開設健康與食物安全相關課程。而我的問題是，改為「應」視需要，不同於原條文的「得」視需要，改了一個「應」字，是否就視為有強制性？與大學自治精神有無違背？這點應該從細部再予參酌。

第二十三條之一提到營養師職責。針對營養師職責，在營養師法中已經有相關規定，但在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修正案中，我看到的用詞涵蓋管理、督導、監督、指導、規劃、執行、評估、照顧、諮詢與實施，也就是說，營養師有這麼多相關職責，一下子要督導這個工作、一下子要執行這個工作、一下子要指導那個工作、又要從事諮詢這種工作，是否合宜？我想也應該適度考量。此外，針對廚藝教室，是否有在營養午餐專法中設置廚藝教室之迫切性？還是應該先儘速將這些比較基本的學生營養午餐或相關教育辦得更妥切？對於教育單位來說，不同的法確實已經為他們增添了许多額外工作，其實讓學校現場面臨許多困難之處。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郭所長的說明與對法案的建議。郭所長提的是本席在 106 年 10 月提出的學校衛生法，當時會有這樣的提案，原因在於我們希望制訂營養午餐專法，但在專法未定之前，必須調整現在依循的法令，不過從今天的討論、朝野的共識，以及從本席提出的學校午餐法草案看起來，

朝野協商的共識應該是要往訂定學校午餐法這項專法推動，非常謝謝郭所長的建議。

接下來請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湯琳翔研究員發言。

湯琳翔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來這裡發言。首先先感謝蔡培慧委員非常關心午餐的問題而召開了這場公聽會。此外，不管在學校的食育及午餐的部分，蔡委員都有相當程度鑽研及法案的提案，因此首先要先感謝她在這部分的努力。

本基金會長期以來關注午餐這項議題，前面有位先進曾提到，其實我們在 2006 年就提過要讓校園的午餐問題變成國策化，老實說這就是我們一直以來所希望的一個方向。我們在 2015 年時，曾經拜訪過當時還是總統參選人的蔡總統，當時我們提出本會對於校園午餐的 3 個改革方向。第一個方向是校園午餐應該要優先使用非基改的食材。後來因為在 2015 年年底，學校衛生法修法通過，這件事情算是有了一個圓滿的結束。

第二個方向就是希望能夠朝向高中職以下一校一廚房的設置方向。如同之前有先進提過，讓學校設置廚房，其實有非常多的優點，第一是可以就近供餐，我們知道其實大量供餐的時候，應該這麼說，當供餐的距離及時間拉長時，還同時想要做到食材的保鮮及美味，怕會有些難度，就是難度會提高，甚至可能還因此需要加入一些過量的添加物，這是我們過去曾經看到過的情況，況且相對地食物也不是那麼美味，所以我們認為學校如果能夠自行設立廚房，就近供餐，這是一個好的方向。我們為何希望學校能自設廚房？就是因為學校的廚房可做為學校學童就近學習烹飪及認識食物的一個非常好的場所，所以這就是為何我們鼓勵學校設立廚房的原因。當然我們也可以理解，實施一校一廚房的難度是非常、非常高的，所以在還沒有走到一校一廚房的階段之前，我們可以採取聯合供餐，這也是前面的先進提過的，以一個學校為主，供應數個學校的餐點，如此一來，這是學校自己出來的餐點，大家會比較放心，而且比較會有安全營養的保證，這個部分是我們當初跟蔡總統提過的。

第三個方向，政府要提出一個促進在地食材運用的偵測工具。這個問題也是前面各位先進都有提過的，為何明明就近就可以供應食材的小農，他的菜卻賣不進去？其實我們一直有注意到這個問題，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其實我覺得這不是修法的問題，最重要的是教育單位、地方政府及農政單位能不能一起先來組織學校、老師、家長、食材生產者及營養師，能否先去協調、摸索出一套可行的模式，並將這個模式做出來之後，再實際加以拓展？其實大家也不用覺得這是非常困難的事情，因為我們剛剛就已經看到很多先進都已經在進行了，比如官田模式就是一個很可以借鏡的部分。這三個部分裡的在地食材及一校一廚房，是當初我們與蔡總統溝通過希望能夠落實的方向，如果未來大家的方向都是要朝向專法的話，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優先處理及考慮。

此外，我們認為訂定專法是非常迫切的事，希望儘速立法，因為這項專法的訂定，代表台灣社會將午餐政策這件事情視為一項公共化、公共責任的開始，否則僅以現在學校衛生法以隻字片語提到餐飲、午餐，其實是無法明確地勾勒出整體午餐環節中，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及家長各自有的角色，在法規中這些都付之闕如。前面有多位先進提及，現在的午餐政策是地方自治事項，其實在我看來是「地方不治」，就是根本沒有人管這件事情，雖說這是地方政府的權責

，但是它不想做就不做了，這樣就不會是一個好的方向。所以我認為我們訂定一個專法，這個專法裡面明訂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及家長很多角色及責任，以及擔負起這個責任所需要給予他們的資源，這些我覺得需要一部法案，需要一個公共化責任的象徵。

此外，我認為這部法還必須去處理的是，這也是先前多位先進提到的，要立法以專責人力來負責處理午餐的業務，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如此一來，不但可以減輕營養師的工作負擔，也可以強化午餐秘書的專業能力，這樣真的可以減輕很多的人力負擔，讓午餐這件事能有專業，而且能累積性地持續推動，這是非常重要的，因此人力的問題是重中之重。自 2017 年開始，我們推動校園午餐四章一 Q，開啟了食材問題的潘朵拉盒子，緊接著我們要面對的就是整體午餐制度的巨大改革，在這個改革之前，我覺得最優先要處理的事情就是人力，因為沒人就什麼事都辦不起來，所以有關人力的責任是這個專法必須要優先處理的部分。

最後補充兩點，第一個，其實現在的學校衛生法裡面已經規定要成立縣市層級的午餐政策輔導會，我看到有些縣市政府其實是有成立這樣的單位，但是也有很多縣市政府沒有成立這樣的單位，而且也不知道他們到底在做什麼？我們在推動午餐政策時，其實會碰到一個問題，就是學校有學校的一些問題，但是他們想解決不能直接拉到中央層次去處理，他們必須要在地方政府這個層次去做，可是一旦地方政府怠惰或沒有成立上述的午餐輔導會時，各個學校是一點辦法都沒有的，甚至是這個縣市的家長也是一點辦法都沒有，所以我們認為，現行法令有的午餐政策輔導會必須成立並健全運作，讓縣市政府能夠扮演一個區域性校園午餐資源統整的角色，而且能夠讓民間及家長有一個參與、發聲的空間。

此外，有關食材成本的問題，事實上，我們一直都覺得，雖然說我們希望午餐是一個公共責任，但不代表家長在這個過程中應該缺席。我們認為針對食材的成本，家長應該有一定程度的負擔，我們過去做過的一些民間查訪，其實知道家長並不是完全不願意負擔，所以我認為未來或者說在尚未修法前的現狀下，其實就可以開始推動午餐制度及價格的民間審議，而這個想法在 2017 年就已經跟食安辦談過，他們也想做這件事情，但很可惜的是，後來沒有繼續做下去，我現在將這個東西拿出來談，讓臺灣的家長知道，大家真的有關心我們午餐制度的問題，不是只有我們在座的先進及長官在操心而已，讓這個午餐制度及價格的問題能夠開放到民間去做審議，讓家長更清楚午餐所面臨的問題及成本，我覺得這是非常有必要的。謝謝。

主席：謝謝主婦聯盟湯研究員的發言。所有的專家學者跟委員都有提出意見，我們現在要請相關部會給予簡短的回應，當然立法會是一個重點，各位所有的發言及委員的發言，還有林奕華委員所提的書面意見，都會列入專報，這個部分不但會提供給政府部門參考，也會彙編成冊，提供給全體委員及各出席貴賓參考。

現在請中央部會加以回應。針對營養師人力的相關議題，首先請衛福部醫事司賴科員發言。

賴科員韻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目前營養師的人力部分，領照人數已經高達 9,600 人，執業人數有 3,494 人，在國中小學的部分，約有 550 人。剛剛提到營養師在學校執業登記的話，目前是因為營養師法第十條就已經有明文規定，所以不會有問題。謝謝。

主席：學校衛生法是規定 40 班設置 1 位，但營養師法的規定卻是訂定特定人數，也就是 500 人設

置 1 位，所以這也是未來修法的方向，就是我們不能執著於班級數，應該以學生數為主，這樣比較符合營養師法的規範。

請農委會農糧署張專門委員發言。

張專門委員瓊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四章一 Q 這項政策，我覺得大家都付出非常大的努力，其重點就在於為了要改變我們國家孩童的未來。農委會鼓勵學校午餐要使用四章一 Q 的食材，我先就方才姜營養師提到的一些營養午餐的困境予以說明。第一個，主要食材一定要四章一 Q，必須是當月供餐至少達半數以上，他使用四章一 Q 的話才能去申請補助款。剛剛提到甜不辣及滷白菜的問題，事實上，這是要因應菜色的變化，這是可以彈性運用的，很多地方政府在簽署契約時會有一些參考依據。第二個，他提到有關 51%國產豬肉和 49%進口豬肉的部分，這個有補助，這個東西我們會協助去瞭解一下到底是什麼問題？要是碰到這樣的問題，麻煩跟我們農委會提一下。

此外，今天很多人反映偏鄉小校的學校午餐食材取得的問題。有關這方面，我們會裡頭也跟教育部持續開過多次會議進行討論，教育部在 101 年時，曾經頒布實施學校午餐改善計畫，建議採用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整合的招標方式，目前各直轄市、縣市已經針對偏鄉小校的招標作業採大校綁小校，也就是城市學校要綁偏遠學校或平地學校要綁離島學校的方式辦理，而且支用偏遠食材運送補助，來減少學校和廠商的困難，以解決食材供應的問題。

第二個，農委會和各縣市政府會搭配一些產銷平臺的輔導小組，提供詳細的四章一 Q 的供應來源，協助各縣市政府取得食材的媒介，以方便業者採購，或者是由我們農糧署各區分署來加強輔導偏鄉小校或離島地區的生產者、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取得 QR code，就近提供四章一 Q。其實我們在 107 年 3 月 2 日已經發文，有關 107 年度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食材的獎勵金支用要點方面，我們放寬地方政府可以以法規或行政規則來定義追溯至生產者的在地食材，而且從 107 年起，我們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生產力中心和亞洲蔬菜研究中心，在嘉義縣的阿里山進行實施偏遠地區學校午餐食材供應模式評估座談會，我們希望能夠透過當地自設的食農教育農場、青農及農民團體契作的模式，來建立學校午餐蔬菜的供應模式。

農委會過去也曾經協助國防部透過遴選優質農漁畜團體搭配國產品，國防部成立各個副食供應站，辦理國軍農產品採購作業，我們未來會持續參考這個模式，配合教育部來逐步解決偏鄉小校的食材供應問題。

有關行政負荷的部分，我一直有一個部分沒有辦法克服——也不是說沒有辦法克服，因為要申請這個 3.5 元補助的時候，必須要有依據，農委會一直考量要儘量減少學校營養午餐的行政責任，在跨部會研商時，我們也持續與教育部進行討論，在 107 年 1 月 11 日時，也有函知各縣市政府就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食材之建議驗收方式，為了減少學校的驗收剪貼標章作業，我們曾經考慮過以剪貼、拍照、把溯源條碼抄在驗收單上經雙方確認 OK 就可以等方式處理，要是分裝或節切的廠商，則可以由學校與廠商透過雙方的書面合意，也可以來辦理驗收。此外，我們也規劃日後農產品的標章加入二維條碼，透過資訊串接的方式，把大幅的學校端驗收流程予以減少。最重要的是，最近我們甚至思考到規劃獎勵金的核銷工作以系統自動化的對比來處理

，儘量改善學校端驗收食材的作業流程。

主席：我想學校的供食及國防部的副食中心都是未來採購重要的點，當然地產地消的模式可能也要跟地方做一個充分的溝通。

請原民會教育文化處洪專門委員發言。

洪專門委員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過去不論是教育部、衛福部或農委會，針對學生營養午餐的這個部分，其實都做過很多的檢討，比如說四章一 Q 或是相關法令的鬆綁，但若是檢討整個原住民族地區學生營養午餐供應問題的話，雖然原民會不是學校營養午餐的主責機關，但我們還是可以提供比較不同的族群視角的觀點請大家參考。

檢視整體原住民族地區營養午餐供應一事，我們可以發現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城鄉差距的問題，第二個就是族群文化差異的問題。我們知道其實偏鄉地區、尤其是原住民學校，就以我過去在部落所念的那個國小來看，他們目前學校的學生人數是 29 人，總共有 6 班，整個營養午餐的經費結構包含食材、人員、設備及食材運費的部分，若是要由這些 29 名學生去負擔整個營養午餐所需相關費用的話，我們會發現單單在人員、設備及運費的部分，就已經占了整體學生所繳交營養午餐 50%以上比率的費用，也就是說，在偏遠地區要吃到跟都會地區一樣品質的午餐，原住民族地區的學生要提供更多的經費，才能夠吃到像都會地區所提供的品質，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城鄉差距是很嚴重的一個問題，所以希望未來在整個修法上，大家能夠去思考如何解決、平衡城鄉差距的問題。

第二，在族群文化差異的部分，因為我們發現越來越多小朋友尤其是原住民的小朋友，譬如他可能沒有吃過排灣族的傳統食物，像是樹豆等等，或是沒有吃過阿美族的傳統食物 tatokem（龍葵），這樣會變成在提供小朋友的食材時沒有顧慮到整個族群的差異，也會造成原住民小朋友沒有機會在營養午餐的供給過程中習得他們的傳統文化食材，我覺得這個部分非常可惜，這更會對我們造成影響，譬如族人可能沒有再去種植所謂的傳統食物，將可能導致我們整個飲食文化的窄化，所以希望大家在思考這些問題時，可以把這些城鄉的差距以及族群文化的差異一併做考量，讓我們能夠在符合公平以及尊重文化差異的情況下，提供小朋友適當的營養午餐，謝謝。

主席：謝謝專門委員，特別是提到族群文化的飲食差異，事實上法國的營養午餐是有一個完整的廚藝跟美學的體系，我們也應該採納。

接下來我覺得也是非常重要的，剛剛有提到，不論是地產地消的採購方式，或是政府採購法是不是要針對特定的形態做一些調整，所以接下來我們就請採購法的管理單位發言。

請工程會企劃處羅副處長發言。

羅副處長天健：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政府採購的問題，我在這裡代表工程會做一些簡短的回應。剛剛深坑國小的姜營養師、六家國小的賴營養師、董教授等專家學者都提到要鬆綁採購法的問題，剛才聽到大概主要的問題就是因為採購法的限制，沒辦法採購鄰近或是圍牆外的食材，我在這裡做一個簡單的報告，第一，根據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如果採購的是生鮮農漁產品，它不適用於政府採購法，所以如果是買新鮮的蔬菜水果，這部分並不在採購法的規範之

內，這是第一點報告。第二，招標機關像是國小，學校自己辦理餐廳，如果有適用採購法的問題，不是講剛才所說的生鮮農漁產品，工程會都隨時歡迎各界的意見，看看有沒有什麼彈性，因為採購法基本上是一部工具法令，所以它有不同採購方式、有不同的招（決）標方式因應大案和小案，還有不同的特性，所以如果有在採購法應用上的問題，我們可以跟機關討論。第三，我們現在在修學校衛生法，如果在特別法裡面有需要訂定一些特別採購的規範，實際上也可以在這裡訂定，過程中如果有任何採購的問題，工程會都很樂意接受各界的指導和參與討論。以上簡單報告。

主席：謝謝羅副處長，特別是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企劃處副處長來參與，我們是非常感謝，等於副處長也有提到接下來在營養午餐採購制度上，我們也可以有一些調整，我相信這也是未來修法會跟你們多多討論的地方，謝謝。

請教育部范次長發言。

范次長異緣：主席、各位委員。公聽會時間也晚了，但是聽到 13 位學界與民間團體相關人士的發言，我們覺得大家對於立專法其實滿有共識的，而且給予它很高的期待，意思就是營養午餐不只是營養午餐，它絕對是教育的一環，特別是新課綱所推動的就是在生活中學習，它其實是生活中一個很重要的學習，每個地區的營養午餐因為考慮到其歷史文化以及風土不同，它其實就是一個在地學習的最好例子，所以我們希望將來在立法上能夠把我們的目標釐定得很清楚，它是教育的一環。接下來我們聽到很多營養師和校長們反映在實務上還是遇到很多工作、行政過於繁重的問題，事實上應該要有適當的鬆綁。另外像友善大地、有機農業、主婦聯盟的朋友們提到希望是真正好的食材能夠進到學校來，甚至發展出民間來幫忙計價這件事情，我覺得這些都是非常好的方向。

特別要跟各位補充說明，在我們往專法修法的過程中，大概還有兩個法跟我們有關，一個是衛福部的「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已經送至立法院了，它是規範幼兒園跟學校建構健康飲食的環境，飲品及點心應該依照學校衛生法的規定辦理，也就是說吃的東西要如何界定，而這些東西必須是健康的。另外是農委會有一個「食農教育法」，目前有一個蘇震清委員的版本，一讀也通過了，教育部要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人員的食農教育，透過課程、午餐供應進行食農教育，這是很強的在地連結。在原住民族地區，其實原住民有他們傳統的飲食文化、傳統的野菜，譬如阿美族的朋友們把過去祖先所用的食材找出來，找出了一百多種野菜，重新復育種出來，讓這些野菜真的變成他們飲食上的特色，同時教育機關還要編列預算來推行食農教育，這是未來在修這幾個法時，大家會齊頭並進，共同參考。

再來是有好幾位學者特別提到幾個國家值得我們參考的方向，除了日本、韓國以外，也提了義大利及美國，而法國是很重視味覺教育的國家，我相信法國也是值得我們來參考的，各國做了多少年，一定是把它當做他們文化及教育中重要的一環，而不單只是一個吃飽的營養午餐。我們在推動機制上，每一個學校都有營養午餐的委員會，每一個縣市都有營養午餐的諮詢委員會，所以學校以及縣市政府的角色是什麼？譬如學校的營養午餐委員會，家長代表至少占四分之一，開學兩週以後應該就要做滿意度調查，以提供意見給午餐的供應者或是學校廚房，譬如

哪些好、哪些不好等等，我們看到大致上滿意度都是相當高的，有稍微落後的，大概會有好的機制讓他們去學習改善。除了學校營養午餐委員會的角色之外，其實到了縣市政府，畢竟營養午餐原來是地方自治的事項，縣市政府如何去規劃妥善的營養午餐體制建構，我們今天最關心的一個議題就是營養師到底如何配置，從 40 班以上設置或者降至 20 班以上設置，再或者是根據其地區做一個區域性的小聯盟去進行規劃、共聘營養師等等，這些部分都應該讓地方政府有更好的參與空間，他們應該做好的規劃，譬如原住民鄉、不山不市的區域等等這些中小型的學校，各位知道所謂偏鄉、特偏、不山不市的學校加起來，全國超過 1,600 所，光是偏鄉跟特偏就超過 1,300 所，代表它們都是比較小規模的學校，必須區域聯合共聘，或一鄉一城市應有一位營養師，好讓地方政府有規劃的空間，我認為營養師的配置是很重要的。

我們已經設定午餐食農教育的目標，也看了國外的經驗以及現有的機制，但最重要的是，午餐到底要吃什麼，食材的供應對教育部來講，教育部所屬的學校都是消費者，我們是消費端，生產供應端的主管機關其實是在農委會及地方政府的農業局、海洋局等漁業與經發相關的單位，所以我們也很期待能與地方政府合作，成立跨局處的食材供應平台。

對消費者來講，學校買到的任何食材都是符合安全檢驗標準的，買到的就是好的食材，午餐的登錄平台也已建置多年，品項都會百分之百地登錄，一旦出現食安問題，該平台便能提供非常好的查詢作用，但對學校的人力而言，負擔確實是重的。三千多間學校，只有 450 間到 480 間有營養師，很多學校都沒有營養師，午餐執秘都由老師兼任，真的是繁瑣不堪，工作量太大了。成功大學的教授今天也在這裡，我們跟成功大學有個 total solution，就是配套的整合型方案，希望將來的登錄是簡單的，用大數據就能抓出問題來，我們希望能夠做到用科技幫助行政減量並釐清繁瑣事務，這是我們正在建置的；另外，中興大學也幫我們推動午餐辦公室，蒐集各式各樣的問題；同時也別忘了，行政院還有一個食安辦公室，不過今天並無代表與會。我們開了很多會議處理食材供應的問題，思考該如何讓小朋友吃到好的、安全的、令人安心的食材。學校的午餐體驗在學生的生活教育中屬於學習的一環，它承載了不同的族群與文化，在新住民多的學校裡，期待能夠提供越南或馬來西亞的飲食，這樣才是豐富且能習多元文化的午餐。，以上是我們所看到的現狀、理想以及目前受限於法規與財務的經費問題。

對於各縣市把營養師的經費估算出來以後，這樣的經費究竟要放在一般補助款中給地方政府，還是要外加員額與經費，這條路還滿漫長的，尚須立法委員幫忙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溝通，才能朝這個方向走。總之，我認為午餐可延伸到食育教育，相信台灣人都期待我們能達到這樣好的目標與水準，對於諸多還必須配套解決的機制，未來修法時還有許多需要跨部會的協商，也需要地方政府和我們全力來推動，方能成功。

這裡我沒有提到團膳業者的問題，也還不知道修法時會和你們之間發生什麼樣的關聯，不過看到日本與韓國，他們並沒有提供團膳，所以我們也有我們特別的問題要處理。另外要處理的就是城鄉之間的差距，依學校規模的大小，所要設定的午餐規範就有很多套。我們有大、中、小型的學校，有城市學校也有偏遠地區的學校，所要運用的相關規定是不一樣的，沒有一套可以全國適用。我們用這樣的方式，吸收了各位提供的寶貴意見，這些都會融合進修法的過程中

，再次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范巽綠政務次長，他的發言也是今天重點的結論。第一個部分是午餐提供的制度，不管是針對城鄉的分級管理、協助原住民、偏遠或離島地區，抑或是剛才特別提到的國外經驗，其食材供應、設備以及經費的拿捏等制度化的建置都是我們要努力的；第二個部分就是人力支援，亦即營養師、午秘與廚工所須之專業訓練；此外，薪資的給予是否合理，以及針對特別的小校又該如何連結這些專業人員，以上都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

更重要的是，在採購的過程中，因為午餐既有生鮮食品，包括畜牧與漁產，因此食材究竟該如何規範合理的價位，才能讓小朋友吃得健康，這也是我們要努力的，另外還有食育與教育的連結。

今天的討論非常感謝以上專家學者的發言，這些討論的內容會加以整理，並提供給所有的委員參考。感謝教育部、工程會、原民會、衛福部與農委會全程聆聽，這些意見不會只停留在陳述上，我們希望能據以制定未來的學校午餐法。既然要制定學校午餐法，我們也希望孩子們的健康以及大家對食安的關注儘量能有制度化的管理，因此接下來還請教育部能於本會期把行政院版本送至本院。在此過程中，我們也會排定條文的審查，希望能核實而儘速地辦理。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的出席，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12 分；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江啟臣 陳曼麗 呂玉玲 林靜儀 吳焜裕

何欣純 趙天麟 馬文君 王定宇（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童惠珍 林俊憲 鍾佳濱 顏寬恒 林德福 蔣萬安 呂孫綾

林奕華 孔文吉 管碧玲 鍾孔炤 周春米 劉世芳 廖國棟 陳明文

陳賴素美 邱志偉 蔡易餘 李彥秀 陳怡潔 蕭美琴 鄭天財 吳志揚

蔣乃辛 沈智慧 周陳秀霞 陳雪生 何志偉

（列席委員 29 人）

列席人員：（2 月 25 日）

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及所屬人員

（2 月 27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2 月 25 日由蔡召集委員適應代理）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 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2 月 25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報告，委員羅致政、蔡適應、林昶佐、江啟臣、陳曼麗、呂玉玲、林靜儀、趙天麟、何欣純、吳焜裕、馬文君、曾銘宗、呂孫綾及邱志偉等 14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嚴德發、總督察長室副總督察長周錦龍、政治作戰局局長黃開森、軍備局局長房茂宏、軍醫局局長陳建同、戰略規劃司司長吳寶琨、資源規劃司司長白捷隆、法律事務司司長林純玫、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傅正誠、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陳國華、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鍾樹明、空軍司令部參謀長劉任遠、陸軍後勤指揮部參謀長艾進成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杲中興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王定宇及李彥秀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2 月 27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報告，委員蔡適應、江啟臣、林昶佐、陳曼麗、林靜儀、陳雪生、何欣純、王定宇、馬文君、趙天麟、蕭美琴、羅致政、吳焜裕、呂玉玲及呂孫綾等 15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副主任委員呂嘉凱、主任秘書楊駕人、就養養護處處長林夏富、就學就業處處長秦文臺、就醫保健處處長葛光中、事業管理處處長張筱貞、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德明、台中榮民總醫院院長許惠恒及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劉俊鵬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臨時提案 1 案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的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曾官拜中將的前董事長孫玦新，年薪高達 350 萬元，被控涉嫌指示各業務承辦人及會計組長，簽發交際費、購買禮券卻中飽私囊各逾 500 萬元，不只侵害該公司利益，更嚴重傷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形象。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派人至轉投資事業任居董事、總經理、董事長之名單，大多為退役將領，而退役將領是否具有企業經營管理之專長或熟悉該轉投資事業之業務，不免令人疑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派任制度，顯有檢討之必要，爰

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徹底檢討派任制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並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林靜儀 蔡適應 羅致政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外交部函送「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駐臺北南非聯絡辦事處司法合作協議」案。

主席：請問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怎麼沒有列席？這個案子司長應該要到，為什麼是副司長來呢？還是司長請假？可是也沒有看到假單，下次請你們尊重一下本委員會。

請外交部吳部長報告業務概況及「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駐臺北南非聯絡辦事處司法合作協議」案。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先向大家拜個晚年，祝大家豬年諸事順遂，今天非常高興能夠應邀到大院來進行外交業務報告。當前國際情勢正面臨劇烈變化，亞大地區也有很多潛在的不穩定因素，因此我們在推動各項對外工作時，也面臨更多嚴峻複雜的挑戰。首先，在對外關係上，中國持續對我打壓，不斷文攻武嚇，包括習近平今年 1 月 2 日的談話，要以所謂「一中原則」、「一國兩制」強加於台灣人民，並揚言不放棄對台動武。這些說法已經引起國際社會的高度關注，也是漠視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無視台灣人民拒絕「一國兩制」。

我們不排除中國為轉移目前內外交迫的壓力，近期加強對我外交打壓的可能性。在區域安全方面，中國不斷軍事擴張，韓半島情勢持續變化，美中兩國戰略競爭的發展也可能為我們帶來深遠的影響，政府也會妥善因應。

另一方面，國際經貿情勢也正面臨劇烈的變化，特別是美中貿易衝突的可能性。CPTPP 去年 12 月 30 日已經正式生效，我們會積極與各會員國來協商，早日希望能夠爭取加入。

此外，中國一帶一路以「銳實力」竊取他國機密、迫害宗教信仰自由都已經引起許多國家的高度警覺，並且加以反制。

目前台灣的外交安全正面臨嚴峻的挑戰，但是我們會設法化挑戰為機遇，我們也會與其他國家分享我們因應中國各種攻勢的經驗，共同維持區域的和平及穩定，並解決當前共同面對的問題，也做出更多具體的貢獻。

為因應當前局勢的變化及挑戰，外交部會持續推進「踏實外交」的各項工作，這些工作重點

包括：第一，鞏固邦交，現階段以維繫現有 17 個邦交國關係為優先；第二，深化與美、日、歐、加、澳、紐等理念相近國家的關係；第三，推進及壯大「新南向政策」；第四，擴大國際參與；第五，爭取加入 CPTPP 等多邊機制，並強化區域合作；第六，持續在國際發聲，讓國際能夠聽見台灣的聲音；第七，善盡國際責任，展現台灣的軟實力及暖實力；第八，精進為民服務及便民措施。

接下來報告從上會期以來的踏實外交成果。第一，各邦交國的關係都相對穩定，友邦元首及高層都持續來台訪問，各項雙邊合作計畫也都持續順利進行。第二，美台關係穩健提升，我要再次感謝美國行政部門及國會最近連續展現對台灣的具體支持。第三，「新南向政策」成果顯著，無論是觀光、人才交流及經貿投資等方面都有顯著成長及成果。第四，台日關係穩定增進，雙方政要互訪不斷，層級也穩定提升。第五，台歐關係穩健邁進，雙方在共享的理念及價值上持續深化交流合作。第六，在國際參與方面，去年 APEC 年會，我國由張忠謀領袖代表率團出席，成果豐碩；我們也持續全力爭取參加 WHO、INTERPOL、UNFCCC 等國際組織，也獲得許多國際的支持。第七，外交部積極向國際發聲，本人上任後已經接受國際媒體 36 次的專訪，本部的臉書、推特及 IG 的宣傳效果也大幅成長。

過去一年，國際政經局勢變化劇烈，亞太安全面臨挑戰，中國不斷對我打壓，台灣唯有更加團結一致對外，並且與國際友我夥伴合作，才能克服挑戰，開創台灣的外交新局。新的一年，本人會帶領外交團隊，繼續全力推進「踏實外交」的工作，以捍衛國家主權、安全及利益。希望大院各位委員繼續支持及指教。謝謝大家。有關書面報告請大家參閱。另外，有關「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駐臺北南非聯絡辦事處司法合作協議」書面報告也請大家參閱。

主席：請吳部長繼續報告「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駐臺北南非聯絡辦事處司法合作協議」案。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駐臺北南非聯絡辦事處司法合作協議」的報告，各位手頭上都有書面報告，我在此簡單向各位委員報告一下。為了促進我國及南非兩國在司法機關間進行資訊交流及互訪合作，南非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工作會談」中，提出與我方簽署司法合作的協議。同一年 4 月，南非「司法暨憲政發展部」提出草案版本，經過雙方數次交換意見後，我方在 2015 年 6 月 3 日將達成共識的協議草案轉陳行政院核定，經數次往返，在 2015 年 10 月 14 日於台北由雙方代表以異地方式完成簽署合作。

這部分的主要內容，包括雙方專家就國家法律及其他法規之制定交換意見、官方代表團互訪交流及籌組座談會活動以加強專業教育及司法官與相關領域專家的訓練、相互協助雙方教育單位、司法行政機關互相交換經驗、交換當前或過去法律文獻及其他法律出版品的資訊。

另外，明定本協議之主管機關、雙方保密義務、依本協議進行合作過程中應該使用的語言，以及本協議得經雙方以換略方式合意修正。且明定除雙方另有協議外，任一方各自負擔為執行本協議所衍生之費用。又本協議於雙方通知他方已完成國內法定程序，並且自最後通知日起生效；任一方得於至少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

本協議之效果如下：外交工作的要旨在鞏固邦交及提升與無邦交國家間之實質關係，本協議的確在無邦交國家的實質合作上面有非常高度的影響，我們會本此協議持續與南非進行司法互助上的合作。以上。

主席：請問法務部對這部分有沒有補充報告？

孟副司長玉梅：沒有。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3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我們有 17 個邦交國，這幾年我們失去幾個邦交國，部長在報告中有提到，目前看起來邦交國還算相對穩定，沒有錯吧？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相對穩定。

羅委員致政：同時你在報告的第 2 頁提到，不排除近期內中國有可能加強謀奪我邦交國，這樣到底是穩定或不穩定呢？

吳部長釗燮：目前是相對穩定，但我們也看到中國的動作加多了。

羅委員致政：所以今年可能會有邦交爭奪戰嗎？

吳部長釗燮：當然有這種可能性。

羅委員致政：守得住嗎？

吳部長釗燮：應該守得住，目前外交部非常努力在維繫我們的邦交，也透過友盟及理念相近的國家，希望能夠一起來努力。

羅委員致政：如果比較中南美地區及南太地區，哪一邊的戰場比較激烈呢？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辦法做這樣的說明，我們對於每一個國家都花了很多心力，希望能夠鞏固邦交。

羅委員致政：我們要跟外交部同仁加油一下，加上國內選舉的關係，以及中國內部本身的問題等，今年在外交爭奪的戰場上可能會很激烈。

吳部長釗燮：很辛苦。

羅委員致政：希望能照部長的期待，雖然攻勢猛烈，但是可以守得住我們的邦交國。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另外，問一下總統出訪的部分，過去三年多的時間，總統出訪 5 次，17 個邦交國也去了 9 個邦交國，還有 8 個沒有去，總統有沒有計畫在任內將 17 個都全部走完呢？

吳部長釗燮：當然我們是朝這方面來規劃，不過所做的出訪規劃，由於涉及的層次都相當複雜，如果沒有完成之前，我們都沒有辦法向外面宣布，但會持續朝這個方面來規劃。

羅委員致政：我們有編總統出訪的預算，今年編幾次呢？

吳部長釗燮：2 次。

羅委員致政：原則上以 2 次做為規劃的目標。

吳部長釗燮：原則是 2 次。

羅委員致政：OK。

吳部長釗燮：由於總統選舉之故，看起來今年要花很多時間在國內。所以到底能不能去，或是我們的規劃能不能符合預期，這都還是未定數。

羅委員致政：原則上，以 2 次做為總統出訪的目標？

吳部長釗燮：原則上是。

羅委員致政：媒體報導的 3 月要到南太也還沒確定或退縮了？

吳部長釗燮：如果確定我就會對外說明。

羅委員致政：今天我要問的重點是放在城市外交，部長對於地方政府從事城市外交的態度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百分之一百支持。

羅委員致政：你們是主動協助，還是被動配合？兩者是不一樣的。

吳部長釗燮：主動，我們第一次看到媒體報導高雄市長有意到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訪問，我馬上叫亞太司長跟高雄市政府聯繫，也表示我們支持城市外交，並希望能夠主動提供……

羅委員致政：主動，一開始從媒體得知他們有這種活動時，你們就主動接洽市政府，看有沒有需要你們協助的地方嗎？

吳部長釗燮：有。

羅委員致政：比如接送機等。

吳部長釗燮：禮遇通關是第一最重要的，第二是農產品在那邊的展售，我們的代表處必須積極去協助。

羅委員致政：這兩項他們有提出要求。

吳部長釗燮：對。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提出協助安排見吉隆坡市長、該國國會議員及政治人物呢？

吳部長釗燮：官式拜會都沒有。

羅委員致政：都是地方政府自己安排的。

吳部長釗燮：對。

羅委員致政：你們完全沒有協助及參與，不論是主動或被動呢？

吳部長釗燮：沒有。

羅委員致政：他們有沒有約誰或見到誰，你們都不知道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事前全部不知道。

羅委員致政：他們在行程之前有沒有見到，你們也不知道嗎？

吳部長釗燮：不知道。

羅委員致政：我想問一個問題，關於韓市長的部分，到底有沒有被打壓？

吳部長釗燮：有關韓市長的部分，媒體上是有影射外交部……

羅委員致政：我不講外交部，我相信外交部不會打壓啦！有沒有被打壓而改變行程，你們事後瞭解有沒有這種情況？比如吉隆坡市長本來有規劃要跟韓市長見面。

吳部長釗燮：我不清楚這部分。

羅委員致政：到現在都還不清楚嗎？

吳部長釗燮：媒體上的報導是有。

羅委員致政：代表處有沒有掌握到底有沒有這個會面呢？

吳部長釗燮：我們代表處的瞭解是應該有這個會面，到底有沒有打壓就不是很清楚。

羅委員致政：的確有安排，事後變卦而沒有見面，是不是這樣呢？

吳部長釗燮：可能是這樣，到底事情是怎麼一回事，我們沒有辦法百分之百掌握。

羅委員致政：國會議員見面的部分也一樣，有安排或沒有安排呢？

吳部長釗燮：我們所看到的可能會有不同的情況，包括是不是打壓或是高度宣傳……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臨時變卦？

吳部長釗燮：應該有這個狀況。

羅委員致政：應該是有？OK！外交部還是要去了解一下到底這樣的變卦是什麼樣的因素造成。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千萬不要被人家扯出說我們在扯人家後腿、搞破壞等等，當然這是惡劣的假新聞。

吳部長釗燮：我們一直都說明得非常清楚，外交部是主動提供協助，城市外交是我們外交非常重要的一環，因此我們必須要主動提供協助。

羅委員致政：另外一個城市外交是柯市長的部分，柯市長去以色列發現竟然他們的國會有友台小組，他很驚訝，部長，你會很驚訝嗎？

吳部長釗燮：不會，與我們理念相近的國家都陸續成立我們的……

羅委員致政：外交部有沒有統計全世界有多少國會有友台小組？應該有超過五十、六十個吧？

吳部長釗燮：應該有。

羅委員致政：你們統計一下吧！

吳部長釗燮：主要理念相近的國家，甚至是沒有邦交，大家想不到的地方……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吧！所以你們準備資料送給柯市長，叫他不要驚訝，台灣的外交這麼多年來跨黨派，在全世界只要有民主國會的地方都積極建立友台小組，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俄羅斯有沒有？

吳部長釗燮：俄羅斯也有。

羅委員致政：白俄羅斯有沒有？有吧！不知道？你們再努力看看。

吳部長釗燮：白俄羅斯沒有。

羅委員致政：挪威有沒有？

吳部長釗燮：其他歐洲國家都有。

羅委員致政：很多國家都有。

吳部長釗燮：甚至連南美洲大家想不出來的國家都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資料整理一下，讓國人知道，當柯市長講他很驚訝以色列有友台小組，外交部應

該開記者會說明全世界有幾十個國家都有友台小組。

吳部長釗燮：其實柯市長去是參加城市的論壇。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他不是專程去訪問。

吳部長釗燮：可是他如果有跟外交部……

羅委員致政：部長，還有一句話對你很傷，柯 P 說透過以色列人安排去美國，比外交部還要快，部長怎麼看？

吳部長釗燮：我們已經對外做過說明，只要是向外交部提出這些要求，我們一定盡力去促成，他所說的其實是要去美國訪問的部分，他對外交部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他希望外交部能夠提供協助的部分包括 logistics 等等。

羅委員致政：所以柯市長也是有要求提供協助，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有提供協助。

羅委員致政：我們還是歡迎也協助城市外交。

吳部長釗燮：百分之百要協助，而且已經指示得非常清楚，我們的駐美代表、北美司一定提供協助，但是至於官式拜會的部分，他們自己安排。

羅委員致政：尊重他自己安排，我們不介入。

吳部長釗燮：不介入。

羅委員致政：因為每個市長有自己的規畫。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部長，看到這張照片，你有什麼感覺？外交部失職！外交部失職！我不會怪柯市長、柯市府，是外交部失職！柯市長有沒有安排禮遇通關？

吳部長釗燮：有。

羅委員致政：以色列代表是哪一位？請問柯市長入境以色列有沒有禮遇通關？

主席：請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邦治：主席、各位委員。有的。

羅委員致政：出境有沒有禮遇通關？

劉司長邦治：我的了解是有的。

羅委員致政：代表有沒有在現場？有沒有陪柯市長到機場？還是代表處有沒有人陪柯市長到機場？

劉司長邦治：這可能是機場內分很多層。

羅委員致政：我們代表處有沒有人去？

劉司長邦治：有。

羅委員致政：在以色列的外交禮遇，我們代表處的人員可否到登機門口？還是只能到外面海關？

劉司長邦治：可以到登機門口。

羅委員致政：所以照理講，我們代表處有人在那邊？

劉司長邦治：理論上應該是有。

羅委員致政：代表處沒有辦法安排一個貴賓室嗎？我們跟以色列的關係連一個貴賓室都安排不到？必須要讓首都市長坐在地上，外交部失職！這位代表要檢討一下，還是說有邀請市長，他不願意去？可否請部長了解一下。如果是我們的代表處連一個貴賓室都安排不到，我要求懲處這位代表，如果代表請市長到貴賓室，是市長說他要坐地上，那就算了。部長，可否了解一下？先了解我們的代表有沒有人現場，還是代表處沒有隨身充電器讓市長用？

吳部長釗燮：我們馬上來了解。

羅委員致政：了解一下再對外說明。

吳部長釗燮：沒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人太做作或太假掰不是我的重點，我的重點是了解外交部在這次的城市外交安排上，有沒有做到該盡的責任，不要說柯市長，講難聽點，我們國會議員出去你們都會安排禮遇通關甚至有貴賓室，竟然我們跟以色列的關係壞到連首都市長都沒有地方坐？這當然要檢討。部長，請去了解情況，必要時對外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請部長趕快問一下，這有點誇張。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這些重要都市市長出訪，跟外交部到底有沒有聯繫？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都有。比如他們要當地的接待協助 logistics，也就是交通、食宿等等需要協助的部分，基本上一定會協助。

江委員啟臣：也都會全力協助才對。

吳部長釗燮：這是我們的標準作業。

江委員啟臣：待遇會有差別嗎？

吳部長釗燮：不會，所有都是一致的。

江委員啟臣：包括安排訪問對象這些嗎？

吳部長釗燮：如果……

江委員啟臣：比如對方的官員，市長想要安排見面，你們會不會因為黨派等問題而有不一樣的差別待遇？

吳部長釗燮：不會。

江委員啟臣：確定？

吳部長釗燮：我們不會，而且就我所知，接待的國家對於接待的層級也有一定的標準。

江委員啟臣：比如現在柯 P 也好、韓國瑜也好，他們的出訪感覺上外面呈現或回報回來的訊息是外交部好像無法使上力，不管是在馬來西亞或是以色列都有這樣的感覺，所以到底哪裡出問題？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這樣說，如果他們希望官式拜會由外交部聯繫或洽排的話，我們會依照我們的這些作法來聯繫……

江委員啟臣：你們會不會主動想要來安排？比如柯市長或韓市長，一個臺北、一個高雄，都是很重要、有代表性的市長，他們到的這些國家都沒有邦交，你們會不會想就算是利用他們來突破一些外交上達不到的部分？會不會有這樣的想法？

吳部長釗燮：當然我們也會這樣希望。

江委員啟臣：如果有這樣的希望，請問這兩位市長出訪，你們有主動跟他們講要幫他們安排一下見哪一位可能對我們外交上有突破的人？你們會主動提供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當然也會有這樣的期待，但是我們不會去破壞原來市長自己的規畫。

江委員啟臣：但是這兩位市長的出訪讓我們感覺你們並沒有非常積極主動想要去安排這方面……

吳部長釗燮：我們非常積極主動……

江委員啟臣：真的嗎？那可否講一些原本你們想要安排的？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我們必須要尊重兩市市長，他們希望我們準備什麼、我們要幫什麼等等都講得非常清楚。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有說主動要提供給他們，他們卻拒絕嗎？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這樣說……

江委員啟臣：據實啦！其實我們都是希望外交上有所突破，但是我們知道有一些事情你們外交部做不到，可是可能因為這個市長到了，對方覺得城市層級可以，他也願意，所以這部分你們應該要主動提供，不要分哪一個黨派……

吳部長釗燮：不會，我們不會分黨派。

江委員啟臣：或是因為他跟執政黨是不同黨派就不安排，反而有時候對你們來講在野黨更好安排，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充分運用才對。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他出去做城市行銷，其實某種程度上他也幫忙城市外交以及幫國家做外交。

吳部長釗燮：一點都沒錯。

江委員啟臣：特別是我們現在的處境，因為你的報告中一直提到中共對台動武及需理念相近國家的支持等等，這代表兩岸關係已經差到不能再差了，外交上也一定受到嚴重挑戰，所以報告中你也提到接下來不能排除北京當局會轉移它國內外壓力、強奪我們邦交國跟打壓我們國際參與力道之可能性，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就代表兩岸關係其實奇差無比了，外交上你面臨的壓力越來越大，在這種狀況下，請教部長，雖然你不是國防部長，但是上禮拜我有問過國防部長，到底現在兩岸的狀況已經到要動武的地步了嗎？你們有這樣準備嗎？

吳部長釗燮：委員問的問題最好還是由國防部長回答，我是處理外交事務，這些理念相近國家，我能盡量爭取就盡量爭取。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處理外交事情，不得不顧慮對岸在何種情況下要對台動武，你應該很清楚，對岸也公開宣示有哪幾大狀況要對台動武。

吳部長釗燮：有關這部分，還是由國防部說明會比較合適，外交部的工作的確只要繼續加強跟友邦國家和理念相近國家的關係，這是我們的工作重點。

江委員啟臣：請教部長，對岸都講得很清楚，比如宣布台獨、台灣內部動盪不安、台灣獲得核子武器、和平統一對話延遲、外國勢力介入、外國兵力駐台等等七大因素，部長過去身為學者應該也都背得起來，我們都不願意看到兩岸動武，但是你們也一直提到兩岸如果開戰的話，理念相近國家會給我們支援，是這樣嗎？

吳部長釗燮：這裡面還是有很多相當複雜的因素。

江委員啟臣：相當複雜。請教部長，理念相近就等於利益一致嗎？

吳部長釗燮：這不一定。

江委員啟臣：所以理念相近不代表國家利益一樣。

吳部長釗燮：對。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請教，就美國或日本而言，如果它要馳援台灣、用軍隊援助台灣時，它的國家利益跟我們有沒有一致？

吳部長釗燮：可能是大部分一致，講到武力的部分，最好還是由國防部說明會比較好。

江委員啟臣：你又推給國防部了。像卜睿哲前次也公開講，因為他在評論蔡英文可能拜訪國會這件事，他提出三個憂慮及所謂的三個錯誤，你也認識卜睿哲，他甚至公開問「你問過美國意見嗎？」，意思就是台灣任何的動作涉及到美國國家利益，你有沒有問過美國？

吳部長釗燮：他講這些話的背景是涉及到進行獨立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當然，不只涉及到武力……

吳部長釗燮：從 2004 年……

江委員啟臣：包括我們的外交政策及兩岸政策都一樣，美國當然以其國家利益為考量，所以我要講的是這些對外或兩岸政策上，美國雖然跟我們一樣號稱是民主及理念相近的國家，但是它的國家利益不見得跟我們百分之百一致，所以這是它決定要不要出兵台灣的關鍵，但是現在我們如果口口聲聲講只要我們能夠回應並承受第一波攻擊，全世界其他國家可以共同站出來對中國做一個很強烈的表示跟壓力，這是蔡總統對媒體 CNN 的回應，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這意思就是告訴我們，你只要承受 first strike 第一擊，其他國家都會來，可是我今天要請教部長，其他國家也是利益考量，理念相近是一回事，國家利益是否一樣又是另一回事。

吳部長釗燮：如果台灣在沒有挑釁之下，中國以武力攻打台灣，我相信很多理念相近的國家都會來支援我們、支持台灣。

江委員啟臣：你講到重點「沒有任何挑釁」，這就是關鍵，所以兩岸需要避免相互挑釁。

吳部長釗燮：目前為止我們都沒有任何挑釁。

江委員啟臣：這真的要絕對避免，因為如果擦槍走火的話，我們都不樂見，其他國家要不要來協助還另當別論，可能不是我們承受第一擊就夠了，有可能承受第一擊人家不來怎麼辦？所以我覺得不能輕易且輕鬆地講這句話，最近蔡總統又講要跟日本提安保對話，其實你去年六月就提過

了？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對方日本有沒有回應？

吳部長釗燮：並沒有正式的回應。

江委員啟臣：沒有嘛！你認為安倍在這個議題上敢回應台灣嗎？蔡總統雖然對產經新聞直接公開講台日安保對話，你認為安倍政府敢正式回應我們嗎？

吳部長釗燮：以公開回應的方面來看，可能性是比較低。

江委員啟臣：私下回應有沒有？

吳部長釗燮：但是如果看到台灣跟日本在安全上所面對的共同挑戰，我相信日方私底下會有一些回應。

江委員啟臣：你會不會認為有一些東西，尤其安保和安全是只能做不能講的？你公開講出來逼他回應時，會不會適得其反？他公開打臉你怎麼辦？

主席：江委員，不好意思，你的時間已經到了。

吳部長釗燮：不會。

江委員啟臣：你有確認過？

吳部長釗燮：我們私底下還是積極爭取能夠有安全對話的機會。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這樣問好了……

主席：江委員，不好意思，你的時間已經到了。

江委員啟臣：剛才羅致政委員也很久。

主席：你不能這樣，要不要調時間出來，你現在已經延長多 2 分鐘了。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的意思是今天蔡總統要回答這些話，是不是你們有跟日本溝通過了，所以她直接這樣講，日本不做任何回應也沒關係？

吳部長釗燮：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所以私下溝通過就對了？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話是總統講出來，萬一對日本給你打臉……

主席：江委員，麻煩你尊重一下主席。

江委員啟臣：好啦！

主席：麻煩你了。部長，剛才的問題其實滿重要的，其他委員也會問，到時候該回答還是必須要回答，謝謝江委員。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要先鼓勵你們一下，很多年輕朋友在講，剛才你在業務報告中講到 Twitter、Instagram follow 的人數越來越多，有夠兇的話，大家就真的會喜歡看。外交部應該也是跟行政院相關部會一樣，有努力要跟民眾做了解及溝通，不論是國外或國內，這部分是一個非常好的動作，不然以前外交事務對民眾來說並沒有覺得很重要，但

是以台灣的國際地位來講，你們做什麼事讓民眾了解，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這部分我給予很大的鼓勵。

再來的第二件事是剛才有委員提到跟中國的關係，其實這就是最大的挑釁，有關區域的防疫，甚至台灣是一個國際航班非常多的國家，在疫苗選株會議上卻讓台灣缺席，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你們溝通跟交涉的結果？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的溝通，因為已經有一些既有的管道，最主要是透過衛福部跟 WHO 之間來聯繫，他們要去參加技術性會議，由外交部協助的部分比如透過我們駐日內瓦辦事處，外交部門責無旁貸一定要協助，但是對於這一次的缺席，我們感到高度遺憾，世界衛生組織的幹事長不斷講、甚至最近也在他們的網站講「leave no one behind」。

林委員靜儀：對。

吳部長釗燮：但是台灣永遠是那個被「leave behind」的國家，對我們來講，這是沒有辦法忍受的事，因此在這件事發生後，我們外交部已經對外做了非常嚴正的聲明，也希望世界衛生組織能夠改善這樣歧視台灣的作法。

林委員靜儀：這個議題在處理上有幾個層次，第一，根據媒體講的是 WHO 是依據 2005 年跟中國簽署的秘密備忘錄，我們的申請必須要透過中國才有機會轉知，這部分 2005 年到現在一直都是這樣嗎？

吳部長釗燮：據我們所知大部分就是這樣，在 2005 年簽了那份 MOU 後，我們也透過一些主要的國家，尤其是美國跟世界衛生組織講得非常清楚，就是說世界衛生組織不能跟單一國家簽署 MOU，卻去規範到其他國家，世界衛生組織不管是在邀請或我方要提出申請，他們的作法通常都是透過北京，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個作法。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過去幾年我們都一直努力和其他友邦國家合作，理念相近的國家在 WHA 會議中也會幫我們講話，也就是說這件事情發生了，未來也可能會繼續發生？

吳部長釗燮：有可能。

林委員靜儀：我不曉得外交部有沒有 plan B 或 plan C，也就是說在這樣的疫苗會議裡面，我們有沒有辦法請其他的友好國家或專家組織在裡面成為我們的窗口？

吳部長釗燮：這個對我們來說是一件兩難的事情，如果我們能順利從友好國家這邊去取得這些相關的資訊，那麼很多 WHO 的官員，甚至是中國，他們會認為既然我們已經有這些管道，所以不参加世界衛生組織對我們來講並沒有差。

林委員靜儀：了解。

吳部長釗燮：這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一件事情，也因此我們最重要的工作仍然是去 WHO 向它敲門。

林委員靜儀：我同意你的看法，就是我們在實質上面還是有機會獲得這些資訊，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但是會比較慢。

林委員靜儀：但是在行為上面，我們希望能夠真的成為他們的 member，去參加 WHO 相關會議。

我在此要求一件事，除了 WHO 在 2005 年與中國簽署的秘密備忘錄之外，外交部能否持續要求他們——如你方才所說的像美國要求不能讓臺灣純粹只能透過中國來獲得這樣的資訊？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都持續在這方面做努力，委員也非常清楚，我們在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活動或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的活動，又或者是一般民眾要進去世界衛生大會裡面進行旁聽等，都受到很多不必要的限制，面對這些限制，我們都透過友好國家與理念相近的國家不斷替我們爭取。以去年 5 月世界衛生大會的參與過程為例，我們聽到且看到有越來越多理念相近的國家來支持臺灣，這就是我們努力的成果，希望能夠有越來越多理念相近的國家能夠來支持我們。

林委員靜儀：部長，我認為這部分臺灣是絕對不能缺席，要持續地提出這些主張，持續讓其他國家可以看到，到底是怎麼樣蠻橫的國家可以阻擋我們 2,300 萬人在這麼重要議題上的參與。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靜儀：接下來要和部長討論的是，我們其實一直希望用各式各樣的方式來做外交上的突破。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靜儀：前幾天總統府陳菊秘書長在日本替臺灣選手在東京馬拉松加油，過去應該很少有總統府秘書長去國外幫我們的選手加油，這部分有沒有可能在國際上有能見度，或在未來外交的一些突破上，也用這個模式來做更多合作？

吳部長釗燮：當然是有這個可能，由我們的高層官員，例如總統府秘書長親自去給我們選手打氣加油，這個除了對我們選手是一個很大的鼓舞之外，在外交上也多了一個可以發揮的管道。

林委員靜儀：是。我認為以運動或這類勵志的故事，相信在國際上對於這樣的人權或努力的成果，他們會很樂見，所以本席對這部分持正面看待的態度，而且未來我們可以有更多這樣突破的模式。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最後有件事情要請外交部協助，你們在業務報告裡面也提到南向政策，而衛福部在南向政策裡面用的方式是一國一中心，理論上是每一個南向國家讓一個醫院來負責議題，外交部在這個議題上要如何協助？

吳部長釗燮：我們最主要是由當地的代表處來協助衛福部和醫院在那邊的進行，如果要去簽訂各式各樣的協議，外交部會主動去 approach 他們政府相關機關。

林委員靜儀：但是部長，我們看到衛福部在第一年與第二年能夠要求的不多，所以他們很多的成績就是辦研討會和簽 MOU，就我的了解，其實有一些南向國家的某些醫院已經不勝其擾，因為有的一間醫院和臺灣就有 17 個 MOU，A 醫院也去，B 醫院也去，A 學校也去，B 學校也去，這個科也去，那個科也去，我相信對外交而言這也不是一件好事，因為對於南向國家來說，他們會開始覺得你們臺灣是都沒有地方可以去嗎？

這部分能否請駐地代表處協助？除了你方才所說被動的協助之外，其實也可以主動的提供相關訊息，即衛福部相關單位要過去做這些合作的時候，你們可以提供一些資訊給這些合作的醫院或學校，建議他們跟其他的醫院或學校合作，不然某一、兩間醫院會持續變成國內的醫院在跑成績的醫院，我認為這對外交拓展而言也不是很好。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來努力。

林委員靜儀：現在大家都非常希望推動南向政策，但我們看了衛福部的資料，希望外交部能多扮演主動的角色去協助整合，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我來處理。

林委員靜儀：接下來這個會期要請外交部多幫忙。

吳部長釗燮：好。

林委員靜儀：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一直都在說我們其實是非常友善的國家，所以我們用軟實力跟暖實力來進行踏實外交，我相信全世界應該都有看到。我也發現中國其實是用他們的銳實力做外交，所以他們的外交是債務外交，很多國家跟中國交往之後都欠中國一大筆錢，中國其實會讓大家覺得非常害怕，因為找它拿錢做建設，最後要還的不止是錢，還有很多東西。

對於這次臺灣不能參與北京「WHO 疫苗選株會議」，本人也深感遺憾，但我心中有一個疑問，就是雖然我們在凌晨收到通知可以參加會議，但北京離臺灣不遠，難道我們不能臨時張羅到機票或人員先在那邊等待嗎？不知是否還有一些簽證問題需要解決，請問困難點到底在哪裡？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是原則問題，就是為什麼我方的專家、官員去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活動時，需要經過中國的同意？我方應該是透過向世界衛生組織申請去參加會議，如果事事都要經過北京同意，這是我們沒辦法接受的。

其次，就是為什麼我們去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專家技術會議，卻要等到最後一刻才知道，為何不能讓我方專家提早知道能預先做準備？如果我們需要像方才委員所提到的，先提早去等待，或在最後一刻接到通知才買機票過去，這樣會讓大家覺得我們接受世界衛生組織與中國矮化我方的作法。

陳委員曼麗：針對這部分，我們還是需要有一些因應策略，因為我相信在中國開會的機率大概也不是太低，所以我認為我們還是要做準備。

吳部長釗燮：我方申請參加世界衛生組織所召開的專家技術會議，被拒絕的次數還滿高的。

陳委員曼麗：所以臺灣真的很辛苦！臺灣其實做了很多務實外交的策略，如最近索羅門青年返國後建立島上第一家診所；此外，我們也看到外交部有援助外交的卓越貢獻，但要如何做才能讓國人都能夠了解？去年外交部也辦了一場科技援外成果展，類似這樣的活動你們應該多舉辦，才能讓國人知道你們是真的有在做事。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儘量努力在做，去年我們拍了一部短片，片名是「阿蠻的作文課」，這是描述一位越南小女生罹患象腿症無法走路，我們把他接到臺灣進行手術，並把過程拍了一部很短的短片，此片在國際社會上非常受歡迎，超過一千多萬的點擊率並按讚，這就是我們的作法，只

要是臺灣做得好的部分，我們都不會吝惜讓世界各國知道。

陳委員曼麗：這部分我們還是要繼續加強。

吳部長釗燮：是。

陳委員曼麗：最近國際上有一個作法是知識外交，也就是在國際擴大參與部分，任何事項都可以來做外交，如醫學等，知識外交是指現在有很多新議題或新成員，他們都參加國際上一些主題性的會議，例如臺灣的 NGO。

我之前去參加環境、能源與永續發展會議，這個會議是在臺灣舉行，但僅舉行過一次，會後我才知道站在我旁邊的女生是在馬來西亞專門負責聯合國環境基金的一位官員，由此得知，在很多議題方面我們其實可以邀請不同的人來參加。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陳委員曼麗：所以在這部分能否促進更多的知識外交？這個外交不是只辦一次，而是能夠長期舉辦，這樣才能讓臺灣和國際的連結更加密切。

吳部長釗燮：委員說得非常好！我們也百分之百贊成，實際上我們也已經朝向這方面努力，例如外交部成立 NGO 委員會，就是要推動這方面的工作，只要是希望外交部協助的部分，外交部都會努力幫忙。此外，外交部也會主動和臺灣表現非常好的一些 NGO 聯繫，看能否扮演更大的角色，這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委員方才所說的這些活動，都是非常值得肯定，外交部絕對百分之百支持。但是有一點要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的確編列得較少，以致我們沒有辦法完成希望能夠協助的一些知識外交或是 NGO 的外交工作，期望從明年開始能夠逐步擴大我們預算的規模，讓我們充沛民間的活力，也能夠成為臺灣跟其他國家之間連結的一個最重要強項。

陳委員曼麗：如果是這樣，我們絕對支持外交部在外交經費的安排。臺灣其實是要走出去，但有時也要思考是否能讓國際的 INGO 走進臺灣，臺中地區有一個國際非政府組織中心，目前有很多單位都已經到臺灣，像德國的聯邦救難犬協會與德國國際搜救隊都在臺灣立點，所以我們是否應該讓更多的 INGO 來臺灣？對此外交部是否有對策能順利推動，甚至未來有無支持的計畫？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對這方面的工作都非常支持，也希望能主動提供協助，除了委員所提出來的這些 NGO 之外，外交部門也主動 approach 一些國際間非常知名的 NGO 機構，希望他們能夠來臺灣設點，不只是在臺灣設點，甚至是設立區域運籌總部，除了委員方才所提的臺中 INGO Center 之外，還有無疆界記者組織（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也在臺灣設立區域總部，我們努力的方向就是讓更多知名的 NGO 能夠在臺灣設立區域總部。

陳委員曼麗：我也希望外交部能夠支持臺灣設立國際非政府組織中心，讓他能夠繼續把更多的非政府組織拉到臺灣。

吳部長釗燮：是。

陳委員曼麗：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詢問的和其他委員問的比較不同，現在大家都說拚觀光、拚經濟很重要，外交部和拚觀光比較有關係的部分，我認為是在推廣國際旅遊方面，即外國人士來臺旅遊部分，其中比較重要的是駕照承認的問題，很多城市或旅遊業者推行自由行部分，就是希望駕照能夠互相承認，讓更多外國人可以在臺灣擁有駕照與換證，能直接租賃車子會更加方便。目前新聞報導臺灣和韓國部分，請部長說明這個案子現在有沒有在進行？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容我請亞太司葛司長向你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葛司長說明。

葛司長葆萱：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個案子正在進行，我們希望能在儘快的期間之內完成。

蔡委員適應：你們的儘快大概是要多久時間？

葛司長葆萱：今年之內。

蔡委員適應：今年？暑假以前有沒有可能？

葛司長葆萱：這是我們現在努力的目標。

蔡委員適應：我們訂定一個目標，現在好像三月，希望六月前能完成。

葛司長葆萱：是。

蔡委員適應：因為暑假是旅遊的旺季，如果能利用這個機會，在暑假之前臺韓能夠簽訂互相承認駕照事宜，對於兩邊觀光客旅遊的方式會更便捷，甚至旅遊人數都會大幅度增加。

請大家看一下這個表格，目前來臺灣旅遊的主要國家有這些，日本、香港及澳門已經互相承認駕照，韓國正在協商中，美國部分地區可以，請問部長，未來中國、泰國、越南、新加坡這幾個國家有沒有可能繼續用協商的方式相互承認駕照？

吳部長釗燮：我想只要願意跟我們協商，我們都會非常願意。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沒有可能和中國談一談？因為在中國的惠台政策中，其中有一個是關於臺灣駕照好像在中國福建可以直接使用，外交部應該知道這件事情。

吳部長釗燮：我個人還不知道這件事情，但如果我們只是跟一個省來交流的話，我認為這不是一個健康的作法。

蔡委員適應：我了解，所以看有沒有更好的方法來協商，因為它的觀光客人口數很多。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至於泰國、越南及新加坡，有沒有可能再去和他們談一談？

吳部長釗燮：有關泰國、越南及新加坡，當然是有可能性，至於加拿大各省已經全部可以了。

蔡委員適應：所以加拿大是可以了，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但因為加拿大人數還沒有那麼多。請外交部在這方面可以再做思考，因為這對拚觀光是有助益的。過去我們的思維是要互惠，今天的互惠是我們到那邊旅遊方便，如果旅遊不方便可能就不會想去，也只會留在臺灣玩，可是外國人如果來臺灣旅遊方便，就會增加他們來臺的

誘因，也可以賺他們的外匯。因此本席提供外交部一個想法，即不見得什麼都一定要我給他、他給我，或者他不給我、我就不給他，這樣反而會很難談。雙方互惠在外交上是一件重要的事情，但一定程度的採用試辦等方法，也是可以考慮的。

吳部長釗燮：委員說得非常好。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我要這樣說？因為我也當過觀光協會理事長，很多人認為外國人來臺旅遊可以騎機車或開車，對於旅遊風氣的支持及旅遊的方便性是增加很多的。基隆做為一個國際遊輪母港，很多國際遊輪來臺灣之後，第一個想要問的就是租車，不論是租機車或租汽車都可以。但依照現行規定來說，很多外國人根本無法辦到，我認為這等於將潛在的經濟利益往外推，這是我提醒外交部注意與思考的。之前向你們提過，比如給遊輪觀光客 24 小時免簽，既然都打算推動 24 小時免簽措施，是否考慮除了免簽之外，也試辦承認駕照，使觀光客得以在幾小時內租車旅遊？我希望外交部可以對此做一下評估，並於下次向本席說明。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會做評估。

蔡委員適應：另外，我們現在有十幾個邦交國，其中一個邦交國尼加拉瓜最近出了一些事。尼加拉瓜總統是否已超過任期？部長是不是就此做一下說明？

吳部長釗燮：他前年才當選連任。

蔡委員適應：所以仍在任期內？

吳部長釗燮：還在任期內。

蔡委員適應：任期未滿？

吳部長釗燮：2021 年才任期屆滿。

蔡委員適應：那尼加拉瓜民眾為何抗議？對此，外交部的理解為何？

吳部長釗燮：尼加拉瓜國內對於奧蒂嘉總統領導方式確實有不同意見，也有不同爭議。

蔡委員適應：部長能否說明我國對尼加拉瓜的援助或貸款內容？可以說明嗎？可以說給大家知道嗎？因為大家認為該項貸款有問題，也多所批判，而外交部則回應當初是以人道援助的立場來給予貸款。在此，我想請部長說明一下，何謂人道援助？怎麼個人道法？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給我機會做說明。尼加拉瓜去年因局勢動盪不安之故，其國內遭致很大的破壞，為顧及重建工作並照顧一般人民生活，也基於尼國與我國長久以來的友誼關係，我們所有援助均直接嘉惠於尼國人民，特別是去年因動盪而家園遭致破壞的人民。我們所作所為、我們的每一分錢均用於人道重建工作。

蔡委員適應：可以公開內容嗎？照部長這樣講，那麼外交部理當可以在網站上正式公布這一億元到底援助了哪些項目吧？因為剛剛部長還是講得滿籠統的，不知是否願意公布更細的項目？

吳部長釗燮：可以公布。像去年尼國警政署所開設的警察醫院……

蔡委員適應：警察醫院的修復？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捐錢給該家醫院。

蔡委員適應：我說的是每一個細項，如警察醫院多少錢……

吳部長釗燮：農業的……

蔡委員適應：農業多少錢之類的，這些可以公布嗎？

吳部長釗燮：可以。

蔡委員適應：我建議外交部找個時間正式召開記者會說明一下，讓大家知道尼加拉瓜與臺灣有深厚邦誼，即便尼國內部因政治對立有不同想法，但基於邦誼，照顧尼國人民是我們該做的重要事項，且內容是可以公布的。

吳部長釗燮：好。

蔡委員適應：最後，今年是臺灣關係法（TRA）通過、AIT 成立 40 週年，也是臺旅法生效後的一週年。記得之前大家講得很高興，不知有沒有什麼好消息傳來？

吳部長釗燮：4 月 15 日 AIT 會搬新家，去年 6 月是……

蔡委員適應：負責文教的副助理國務卿？

吳部長釗燮：去年是助理國務卿，當然我們希望今年層級能更高。

蔡委員適應：會有好消息嗎？

吳部長釗燮：希望能夠有好消息。

蔡委員適應：TRA 通過 40 週年到底該不該慶祝？老實說，我不知道該怎麼講，也認為這是兩難的事，因為除了代表我們與美國斷交 40 週年外，卻也成了美國在台協會成立、和我們維持 40 週年的民間關係。其實這件事還是具有一定程度的意義，也就是維持了臺美各方的聯繫關係，實在有瞭解、討論與紀念的意義。目前美方有舉辦一些活動，但似乎尚未見外交部對此有舉辦任何活動，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既然今年適逢 40 週年，而外交部在報告裡也不斷提到美國與我們關係很好，那麼外交部至少要讓人覺得確實是最好的！而且較之過去，這是 40 年來最好的一年，這才是進步！若是看起來和去年、前年、大前年都差不了多少，但你們卻一直說很好，那也很奇怪！這兩件事請部長說清楚：首先，今年為 TRA 通過 40 週年，外交部為此有何重大活動舉行？其次，不論臺旅法的通過或 AIT 新館 4 月 15 日的落成啟用，美方會派誰來？這兩件事能否簡單告訴我們？我認為這是重點。

吳部長釗燮：關於 TRA 通過 40 週年一事，對此我們是紀念而非慶祝。至於相關活動上，首先要舉行的就是本週末召開的第一次區域性宗教自由會議，此事肇因於去年美國國務院首度召開後，美方希望能舉辦區域會議，而臺灣是第一個舉辦類似會議的國家，這點意義非常重大。其次，4 月 15 日 AIT 搬家入厝，據我瞭解，AIT 有邀請高層官員來臺，至於層級到底多高？哪一個官員來？均由美方內部作業中，但相對的，我們也會邀請比較友好的國會議員來共襄盛舉。

蔡委員適應：我希望層級能比去年高。

吳部長釗燮：當然，我們也朝此方向努力。此外，4 月 16 日也將盛大召開區域安全研討會。總之，相關活動是很多的，連在華府也是如此！

蔡委員適應：這部分適時公布也是必要的，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蔡委員適應）：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就中國打壓與亞太戰略政策下臺灣應扮演

角色就教於部長。我知道最近亞太地區發生很多事，但究竟有哪些重大的現況或改變乃至潛在狀況可能影響到臺灣？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題目。有關臺灣周遭地區如印太地區，確實有很多事件可能影響到臺灣的國家利益，如中美兩方於南海的競逐，如中國對臺灣直接的武力威脅、外交打壓，如中國與日本在東海上的競爭，或美國、中國在太平洋地區與國際社會上的競爭，或朝鮮半島情勢，均對臺灣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吳委員焜裕：以最近川普與金正恩的二次會談協商來說，因為沒有簽訂任何協議，所以有協商破裂之說，甚至認為會帶來不良影響。不過媒體也報導指出，韓美聯合軍演可能延期或取消，但也有人認為短期內會有軍演，而這些均對臺灣安全有潛在影響，畢竟因為北韓背後就是中國，而上述這些錯綜複雜局勢究竟對臺灣未來將造成何種影響？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我們仍然在仔細觀察與評估中。以美方友好人士對我們所做的背景說明來看，美國對於北韓在地區威脅上仍感到非常憂心，因此對於北韓的制裁會持續下去。臺灣身為區域負責任的一員，我們當然會持續配合國際制裁。至於北韓對區域活動所造成的威脅，臺灣是感受在心，我們會持續與其他國家相互配合。如果美國瞭解到北韓在無核化議題上有持續的努力與進展後，要取消相關制裁措施，臺灣也會依照國際行動辦理。基本上，我們與美日採取相同行動，也就是對於朝鮮無核化理想採同樣要求：其一，complete，完全無核化；其二，verifiable，可驗證的；其三，irreversible，不可回頭的；其四，destruction，務必銷毀核子設施與武器，我們立場也是如此。唯有確實看到北韓朝此方向走，國際社會取消制裁後，臺灣也會配辦理。

吳委員焜裕：我想這會是一條漫長且耗時的路途，不會那麼快，而北韓也不會輕易就無核化，不過南韓與日本應該會比我們更擔心，畢竟他們所面對的衝擊更直接！也因此，我們可以從南韓與日本學習到很多安全與應變的方式。現在川普對我們相當友好，卻也有人擔心會不會為了競選連任而出問題？萬一換成民主黨總統執政，對臺灣又會有何種影響？

吳部長釗燮：對於北韓威脅，我想日本的感受恐怕比南韓來得重要，畢竟日本感受更深。其次，對於他國的內部政治問題，我們並不適合評論，只是臺灣與美國的交往是跨黨派的，而美國對臺灣的支持也是跨黨派的，因此不論未來執政黨為何，臺灣均有信心所有美國的執政黨，均能維繫對臺灣非常友善的關係！

吳委員焜裕：維持友善關係應該沒有問題，但我認為政策的維持更來得重要，因為民主黨可能從貿易角度出發而支持美中貿易，如此會不會影響到美國對臺灣的友好關係與政策？

吳部長釗燮：這件事其實非常複雜，以最近一、兩年內所觀察到的情況來說，美國國內對於與中國貿易往來的態度已經有很大的改變，但我也不預期一旦民主黨上任就會全盤否定要求中國開放貿易的作法。相對來看，歐巴馬政府時曾經推動加入 TPP 政策，如果美國下一任政府想再繼續推動 TPP，屆時臺灣會是受惠的國家。

吳委員焜裕：臺灣曾經表示想參加 CPTPP，韓國也是，目前推動情況為何？所遭遇的最大困難點

何在？

吳部長釗燮：我們均在努力推動中，並與 11 個會員國認真、努力地磋商，希望能瞭解他們的態度。不可諱言，有些國家與中國的關係特別好，這也讓我們擔心中國會給他們壓力，致使他們反對台灣參加。故相關的遊說工作不分國家，對每一個國家都花很多功夫，我們希望能說服他們，即使不支持，也不要發言反對。至於支持我們的國家，我們則繼續加強他們支持臺灣的力道。最重要的是，每一個國家均有其關心的項目，所以我們必須與每一個會員國爭取雙邊會談與協商，讓臺灣未來在參與 CPTPP 過程中能更加順利。

吳委員焜裕：由此可知，潛在影響的因素就是來自中國的壓力？

吳部長釗燮：中國是最大的變數！

吳委員焜裕：剛剛部長提到即將舉辦宗教自由論壇，我認為這點值得肯定。近日教廷樞機主教訪台，此舉對我國與教廷的邦交關係有何影響？特別是去年教廷承認中國所任命的主教後，對照臺梵邦交關係與樞機主教來訪一事，究竟對臺灣與教廷的外交關係有何潛在影響？

吳部長釗燮：這問題非常重要。去年中國與教廷簽訂教務協議，該協議簽訂後大家均認為臺梵關係可能會出現問題，但我在此要向各位委員報告的是，教廷與中國所簽訂的協議僅止於教務，不涉及外交。至於費洛尼樞機主教，是教宗任命到臺灣參加萬民福音會議的特使，是有史以來的第四次，象徵臺灣與教廷關係仍然非常穩固與密切。有關未來中國與教廷間的關係發展，我們會持續密切關注。

吳委員焜裕：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因為臺灣有很好的軟實力，如醫療、農業、環保等等。由於我們與東南亞國家缺乏正式的邦交關係，在政治的影響力上比較小，但若能透過醫療、農業、環保等的軟實力項目著手，我想應該會比較容易進入東南亞國家。不知外交部對這方面有何規劃？是否建議高層整合各部會以從事這方面的外交工作？

吳部長釗燮：外交部在這部分是責無旁貸，也會努力做，不過其他部會也在從事國際交流工作，所以我們希望這些部會能編列預算以為支應。接下來我用一分鐘時間向委員報告與軟實力有關的事務。目前臺灣與美國簽訂了 GCTF，針對婦女、婦權、環境、醫療、公共衛生或 HADR 人道救援等等事務進行合作，藉此讓臺灣的軟實力、暖實力可以推廣到區域國家，這點外交部責無旁貸，這是我們的責任。

吳委員焜裕：非常好。現在環保署與美國也簽訂了國際環保合作計畫（IEP），藉此也可以把臺灣的軟實力帶到新南向國家。

吳部長釗燮：沒錯。

吳委員焜裕：外交部應該盡量支持，讓這些計畫在國際上有能見度。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在努力。

吳委員焜裕：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完外交部的業務報告，我認為當中所提的每一項

業務都很重要，只是我有幾個問題請教部長。第 2 頁提到，北京可能再謀奪我邦交國，部長何以特別提到這點？是否代表有邦交國動搖了？甚至亮起黃燈乃至紅燈？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並無此狀況……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在業務報告裡特別提到這點。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讓我有機會做說明。我們看到很多跡象，中國的確在某些國家……

呂委員玉玲：什麼跡象？

吳部長釗燮：像他們的活動增加，似乎……

呂委員玉玲：有特定針對哪些國家嗎？

吳部長釗燮：究竟是哪些特定國家，我不方便在此公開向委員報告，但私底下可以……

呂委員玉玲：你在第 5 頁提到，我們不會在拉美與太平洋國家與中國做金錢上的競逐外交……

吳部長釗燮：對，沒錯，這是我們的原則。

呂委員玉玲：你特別提到拉美與太平洋地區，請問非洲呢？我們在非洲還有一個邦交國，難道這可以做金錢競逐嗎？

吳部長釗燮：不是，不是這個意思……

呂委員玉玲：為何沒提到非洲？

吳部長釗燮：拉美與太平洋是我們兩大邦交國區塊，但我們與非洲史瓦帝尼的關係也很好……

呂委員玉玲：所以史瓦帝尼有金錢競逐嗎？

吳部長釗燮：不是……

呂委員玉玲：因為你這樣說……

吳部長釗燮：不是這個意思，我們與史瓦帝尼的關係很好，對於他們的需要與其國家發展項目，我們會量力而為。

呂委員玉玲：既然部長做了這樣一份業務報告出來，是否代表已察覺到有邦交國關係陷入危險？譬如亮起黃燈的？或者紅燈的？有沒有亮紅燈的？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如果你不方便講國家名字的話，那就告訴我有沒有亮紅燈的？

吳部長釗燮：沒有紅燈。

呂委員玉玲：那有沒有呈現黃燈的國家呢？

吳部長釗燮：有關燈號的部分，主要是做為我們內部參考之用，它提供我們哪些國家有值得我們注意的跡象。

呂委員玉玲：目前有哪些國家有出現黃燈的跡象值得我們注意？

吳部長釗燮：我在這裡不方便公開來說，是否容許我私底下再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你會這樣回答我的問題，但我要跟部長強調的一點是，你不要非等到要召開記者會的前半個小時才告訴我們：又有很多讓人感到遺憾或是覺得不幸的事情發生，也就是又有哪些國家要跟我們斷交；本席希望的回答是你們要如何努力調整目前的策略與目標，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都在努力當中。

呂委員玉玲：這些才是我們要重視的問題，你們在業務報告中講得夠精簡了，這些重點你們必須正視。

吳部長釗燮：請委員給我一分鐘的時間，讓我跟委員報告一件事，就是以前我們在處理邦交國的部分，靠的都是我們自己的努力，現今有很多理念跟我們相近的國家也都很願意協助台灣，他們幫忙我們的力道也很強，所以我們現在處理的方式除了鞏固邦交國之外，還要更進一步……

呂委員玉玲：希望你們好好鞏固跟邦交國的關係，我們真的不願意再聽到又有其他國家要跟我們斷交的消息。

吳部長釗燮：好的，我們會儘量來努力，謝謝委員的鼓勵。

呂委員玉玲：針對你們的業務報告，早上有多位委員提到「台灣關係法」施行迄今已逾 40 週年，部長在回答委員質詢時表示這是值得紀念的日子，本席認為我們固然可以紀念但不可以慶祝，畢竟這也代表台美斷交 40 年。外交部為此舉辦很多活動來紀念，我們不禁要問「台旅法」到哪一天才滿一週年？請問部長知不知道？難道部長已經忘記了，「台旅法」的施行到 3 月 16 日即將滿一年。其實，「台旅法」的訂定就是要反映「台灣關係法」不夠落實，所以希望藉由這個法可以讓台美的官員進行互訪，能務實地提升台美的關係。但事實上，這個法實施即將滿一週年，我們都沒有看到台美官員有進行任何實質的互訪。

再說「台灣關係法」實施到現在已屆滿 40 週年，你們有沒有邀請各領域的專家學者來做一些相關的討論？

吳部長釗燮：「台旅法」通過以後，我們看到美國有更多的高層官員來台，就以去年 6 月 12 日 AIT 新辦公大樓落成典禮為例，美國派助理國務卿來台，這個層級算是很高了；而且去年我們舉辦 GCTF 媒體識讀活動的時候，美方也派出副助理國務卿來台全程參加這個場次……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美方所派人選的層級能再提高一點。

吳部長釗燮：當然，那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呂委員玉玲：美國聯邦眾議員尤赫是外委會的一員，他就曾經建議美國副總統潘斯來訪，因為潘斯在很多公開場都幫我們台灣講話，所以他更具有代表性，請問外交部有沒有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吳部長釗燮：潘斯副總統去年在 APEC 會議中也跟我們的領袖代表張忠謀先生見過面，雙方相談甚歡，他對台灣也非常支持。至於美方究竟要派哪些代表來台，因為這牽涉到美方自己的處理方式……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沒有朝此方向來努力？

吳部長釗燮：私底下的各種努力，我們都在進行中，不過美方到底會派什麼樣的官員來台，這是美方最後的決定。

呂委員玉玲：既然「台旅法」已經通過施行，外交部就要依法有所做為，不能什麼都不做！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什麼都不做。

呂委員玉玲：既然你們有做，就請你們交出成績。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很努力地在進行中。

呂委員玉玲：這就好像媽媽教小孩要認真讀書，小孩回答媽媽說都有在努力讀書，既然是如此，小孩當然先要拿出像樣的成績，這是很簡單的事；今天你們不斷告訴我們說自己有多努力做事情，那就請你們提出目標，為了要達到所訂的目標，在策略上你們又做了哪些調整？請問部長，你們到底做了哪些努力？有邀請人來台嗎？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希望能邀請到各式各樣的官員來台訪問。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邀請美國副總統潘斯來訪嗎？他既然對我們台灣這麼友好，你們為什麼不邀請他來幫我們代言多說一些話？

吳部長釗燮：我現在不適合在這裡跟委員說明我們到底有邀請哪些人來台，事實上，由於「台旅法」已通過施行，不僅有美方官員來台，也涉及我們的官員到美國進行互訪。在這裡先跟委員預告，在要來的 3 月 11 日我本人在洛杉磯會有一場公開的演講。

呂委員玉玲：我們非常期待部長在洛杉磯的演講；我們認為，外交部對「台旅法」與「台灣關係法」這兩個法的推動，在作法上明顯一冷一熱，根本沒辦法呈現出你們對「台旅法」所做的努力，這是我們所看到的現實景況，希望部長還是要繼續努力。

吳部長釗燮：事實上我們都在努力中。

呂委員玉玲：部長連「台旅法」施行即將屆滿一週年都不知道，對照你們對外大肆宣稱要紀念「台灣關係法」實施 40 週年的作法，豈不是非常大的諷刺！你們一再強調會努力且認真地促成美國各個領域的高階官員來台訪問，請問外交部到現在究竟做出哪些成績？我們真的看不出來，這才是最實在的政績，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未來若有美國的官員來台灣，委員就可以看到我們努力的成績。

呂委員玉玲：對，我們就是要看你們努力的成績，真的非常期待！

剛才本席一直在跟部長談一些台美之間的問題，接下來我要跟你們談一談台日之間的關係，其實，我們跟日本的關係還好吧？

吳部長釗燮：對，還不錯。

呂委員玉玲：在你們提出的業務報告中並沒有特別針對台日關係的發展有做一些評論，現在我就給部長一些時間，請你說明一下對台日關係的看法如何？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日本之間往來的關係確實非常頻密，包括經貿、人員的往來，以及在第三地的合作等等，就以人員的往來為例，去年國人前往日本旅遊者就高達四百八十幾萬人，日本來台觀光的也將近二百萬人……

呂委員玉玲：這部分主要是針對觀光的部分，本席現在要跟你談的是務實面，目前我們跟日本發展關係還是要透過台日協會，沒有辦法直接進行官方的互動，但是日前蔡總統在接受日本產經新聞專訪時有特別提到我們跟日本就安保的對話與駭客攻擊的問題，我們認為，跟日本進行安保的對話是牽涉到國安的問題，針對這部分，請問部長的見解為何？未來我們有哪些需要更努力的地方？

吳部長釗燮：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我可不可以先回到委員剛才提到台日務實合作的層面……

呂委員玉玲：這些過去你都已經陳述過，我也很清楚，因為我質詢的時間有限，所以我現在想要知道的是最重要的部分。

吳部長釗燮：有關台日企業在第三地合作的部分，是台灣跟日本務實合作非常重要的一塊。

呂委員玉玲：那麼蔡總統講的安保對話又是如何？這不僅攸關國安，也涉及外交的層面，難道這不是你的權責、不是你應該去努力的範圍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台灣跟日本現在共同面對的挑戰，不管是天然災害或是其他非傳統的威脅，我們雙方都必須針對這些議題共同研討並交換資訊。

呂委員玉玲：其實，我們應該可以隨時跟日本進行對話，為什麼蔡總統要在這個時候特別提出這件事，記得去年我跟邱志偉兩位召委陪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訪視台日協會，邱志偉委員當下就跟邱義仁會長特別提到，希望未來台日之間也能比照台美一樣訂定台灣旅行法，讓雙方官員可以互訪、交流，而能務實地提升兩國的關係，我們不明白為什麼蔡總統還要講那些話，而不是很務實地加強雙方的關係。

主席：呂委員，不好意思，妳質詢的時間已經到了。

呂委員玉玲：剛剛幾位委員的質詢也都超過時間。

主席：呂委員質詢的時間已經超過 5 分鐘了。

呂委員玉玲：應該沒有吧！我現在就做個結論好了，總的來說，我希望未來台日關係還是要好好去做，我們跟邱義仁會長建議希望台日之間也能訂定台旅法類似的規範，但邱會長卻回答我們，日本對台關係的發展相當低調，他們目前正積極修復跟大陸的關係，沒有時間來管我們，對這種說法我們覺得很遺憾，我們跟日本的關係好到這樣的程度，居然邱義仁會長會有如此心有戚戚焉的說法，顯示外交部在這方面的努力還是不夠，請部長對此給本席一個正式的答復……

主席：呂委員質詢的時間已超過 10 分鐘了，我有幫妳計時，已質詢過的委員中妳講的時間最久。

呂委員玉玲：我的質詢可以算時間，部長，我覺得你還是要當面回答我的問題。

吳部長釗燮：未來對日本的關係，我們外交部還是會繼續努力，非常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接下來還會有別的委員會質詢這個問題，到時候請部長一併說明清楚。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台日官員還是可以正式對話，這樣台日協會才有用處，不然只有謝長廷大使在那邊，我們也不知他到底做了哪些工作，所以這是部長的責任，希望你對這個問題好好調整你的策略。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的。

主席：謝謝呂委員。繼續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誠如剛剛幾位委員所說的，蔡英文總統確實提到希望跟日本進行安保對話；我想國與國之間的外交關係是一門非常細膩的學問，最重要的是彼此的互相尊重，所以我們也不去批評日本的外交關係或外交對策是什麼，因為它也是基於自己國家的利益考量，當然我們也要發展、考量台灣自己的國家利益，如何去進行對日關係。所以你剛剛提到要務實，包括剛剛有委員說的，我們是不是能夠跟日本進行官員跟官員的正式互訪或對話，這當然是我們的目標，我們的理想；不僅是對日本，對世界其他各個國家，我們都希望

以一個國家的身分、對等的身分、互相尊重的態度，來跟其他各個國家建立正式的外交關係。是不是？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認為逐步去推進，用更細膩、即便要低調也沒有關係，只要能夠達到目的，低調又有什麼關係，是不是？我就再給部長一點時間去補充。

第一，蔡英文總統說要跟日本進行安保對話，這是一個階段、一個策略，一個態度的表示，基於他是台灣的總統，他的態度表示，就是很堅定、嚴正的告訴國際社會跟台灣人民，我們希望以對等的地位跟日本進行安保對話。當然日本也有它的考量，所以我們要用更細膩的方式，跟日本去進行下一個階段——建立類似台美旅行法這樣的一個正式法律，而這也正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不是嗎？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委員提到這個問題。的確總統在接受日本產經新聞訪問的時候，表達了我們的態度，也對區域形勢表達了我們的看法。對於區域形勢的變動，台灣跟日本是理念相近國家，基於相同的價值，台灣跟日本之間應該要有更多的互動，尤其是安全方面。這是一個非常嚴謹的態度表達，不只是總統對於區域形勢變化的一種看法，也是我們台灣上上下下大家共同的期待。台灣跟日本之間如果要面對這個共同的挑戰，我們跟日本之間的確有很多的利基是可以進行這方面的合作。

另外，我們跟日本之間的合作，確實有很多方面都已經在進行……

何委員欣純：很多面向啦！

吳部長釗燮：對，多面向在進行；就我們來講，最重要的就是經貿方面，我們的產業跟日本產業相互合作，到第三地去開發市場，這部分已經推動快一年了，具體成果算是相當的不錯。我們在很多國家的投資，他們也有興趣共同來進行，我想這將是台灣跟日本之間密切合作的一種態樣。另外在法律方面，我們必須尊重日本內部這種不同的看法。

何委員欣純：我們可以努力，但是要尊重，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是。

何委員欣純：部長剛剛提到，台日之間很多的安保對話，比如剛剛提到在經濟方面，大家可以彼此合作，這是經濟上的安全；產業方面，可以彼此互相支援，甚至可以有協力產業鏈的建立，那是對我們自己產業鏈的一個安全；國防安全就更不用講了，一定是站在整體區域的政治或是區域的安定這樣的面向，本來就要做一個對話。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今天大家都討論到國際衛生安全方面，我們不只跟日本、美國，還有太平洋其他的國家，我們都希望在這個區塊上面有所做為，尤其台灣的醫療貢獻、成就都非常受世界所肯定。但是世界衛生組織（WHO）這次竟然在當天凌晨才發邀請函給我們，讓我們的專家因為準備不足而無法成行。媒體報導衛福部長陳時中痛批這種半夜發邀請函的行為，擺明就是不讓台灣參與，但是他不好指控是誰做出這種事。對此，外交部也馬上提出抗議，批評 WHO 以政治考量排

除我國。請問部長，誰會做這樣的政治考量，會使出這種令人生氣而且不光明的手段？

吳部長釗燮：就是中國啊！

何委員欣純：面對中國這樣的打壓，我們除了嚴正的抗議之外，還能做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想，參加國際組織、國際活動的時候，最重要的就是去結合更多理念相近的國家，我們在這方面也都有高度的努力；我們過去也看到了一些具體的成果，有越來越多的國家支持我們在國際社會的參與。

何委員欣純：這次的會議，我們缺席了；除了抗議之外，我們要去結合其他國家怎麼來彌補我們沒有參與這次流感選株會議，後續可能發生的問題？

吳部長釗燮：我想補救的方法，當然是從世界衛生組織或從其他理念相近國家獲得相關的資訊之外；我想最重要的，還是要呼籲世界衛生組織必須遵守它自己的憲章——leave no one behind，即所有的國家、所有的人民都必須要去照顧到。世界衛生組織排除台灣的這種作法，已經違背它的憲章，我想我們會持續來努力。

何委員欣純：好的。

吳部長釗燮：其實跟日本的合作，更重要的是非傳統的威脅。譬如在救災方面，日本跟台灣面對的天災是一樣的，我們過去已經有一些相互合作的經驗，如果能夠建立一個制度化的合作，對台、日關係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比如防止海上犯罪的作法，或是海上救難的工作，都是非常重要的合作，屬於非傳統安全威脅很重要的一塊。

另外，在網路安全、假新聞、假訊息方面，都是一種新形態的威脅，台灣跟日本在這方面的合作空間是很大的。

何委員欣純：延續部長剛剛的敘述，同理可證，我們可不可以用類似的方式來跟日本、美國及世界衛生組織的其他國家進行？像這次的流感選株會議，我們沒有辦法參與，部長剛剛也講了，有很多的補救方式——可以聯合很多其他與我們友好的國家，共同來對世界衛生組織施壓，要求他們遵守大會的規章。如同這樣的方式，我們是不是可以請日本、美國以及我們的友邦在世界衛生組織裡面替我們發聲、替我們爭取？

在事後的補救方面，我比較 care 的是我們今年在選株會議缺席了之後，我們沒有辦法把台灣防治流感的經驗或是一些相關的醫療能量，可以去分享或貢獻；或是世界上對這個流感疫苗的防範也好、選定也好，相關的作業，都沒有辦法讓台灣受惠。本席關心的是，台灣在公共衛生這個國際性的專業領域裡面缺席了，未來要怎麼辦？

吳部長釗燮：剛剛提到，持續透過理念相近國家，去向世界衛生組織秘書處施加壓力，要求他們遵守世界衛生組織憲章；另外一方面就是透過這些友好國家，去跟他們分享這種技術性的知識，對我們來講是補充我們沒有辦法獲得來自世界衛生組織……

何委員欣純：雖然會多花一些工夫，但我相信我們的醫學成就跟能量，絕對可以透過非正式的關係跟鄰近國家來進行流感疫苗的防治、預防或是疫苗相關專業領域的交流，那這個外交部要提供協助。

吳部長釗燮：當然，責無旁貸。

何委員欣純：最後一點，這一次台灣燈會非常成功，我也看到很多網友的分享，過去我常常提醒部長，我們的外交手段、方式，不僅僅只是在於努力的去建立制度、簽署協議這些非常正式的外交，我們可以進行的是這種軟性的外交，讓外國友人更了解台灣。台灣有能力把燈會辦得這麼好，尤其這一次燈會很成功，還受邀去其他國家參訪，外交部為何忘了幫台灣燈會分享呢？

吳部長釗燮：我們請了 21 個國際知名的記者到那邊採訪，這些記者他們傳播出去的力量，比我們外交部更大。委員所提出的，我們在 Twitter 上有……

何委員欣純：那可不可以請你整理一份有關 21 個記者分享了什麼、幫台灣燈會報導了什麼、幫台灣增加了多少在國際上曝光的機會的資料給本席？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來整理。

主席：部長，到時候請你提供協助宣傳的資料給本會一份。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很快的來檢視一下我們遇到的問題，先從你今天口頭和書面的報告談起，你說中國面對嚴峻的挑戰，內外交迫，不管是貿易戰，不管是他們國家的國債、內在的問題，而且你的書面報告認為有強謀奪我邦交國，以及打壓我們在國際舞台參與，另外有幾個邦交國有鬆動的情形，當然你口頭報告時說經過努力目前都還算穩定。可不可以跟我們講一下目前的燈號？目前我們的邦交國裡面有沒有黃燈的？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這些燈號是我們內部參考用的，不適合公開說明。

王委員定宇：我們不對外講。

吳部長釗燮：我們不對外說明，我們對每個國家都在努力。

王委員定宇：我們每個國家其實都要用面對很大挑戰的態度來看待。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但是國人要了解，以前也發生過一個情形，就是大家看到燈號都沒有問題，後來卻斷交了。所以我很負責任、客觀的請教部長，目前既有的邦交國裡面有沒有不穩定的現象？

吳部長釗燮：是有一些必須要我們花更多功夫的國家。

王委員定宇：你用「有一些」，它是複數哦！

吳部長釗燮：有一些必須要我們更加努力，更加小心。

王委員定宇：不是單數哦！是「有一些」，壓力滿大的。

吳部長釗燮：是有一些讓我們覺得有一些壓力，但是我們都在努力當中，也不期望未來有困難存在。

王委員定宇：今年是中共建政 70 周年，所謂建政 70 周年就是消滅中華民國 70 周年，一般預料習近平動作會更大，甚至他們現在國內的言論控管更嚴格，所做的事情其實是最保守、更跋扈。所以你預計未來一年——未來一年大概只剩 10 個月，你們有沒有信心我們的邦交國會在你的努力之下維持穩定？

吳部長釗燮：我們很有信心的在處理與所有邦交國的關係，我也舉一個例子跟委員說明這些理念相

近的國家支持我們的力道。最近在帛琉所召開的密克羅尼西亞高峰會上，美國國務卿發了一個聲明，在聲明中提到台灣是一個可靠的夥伴，台灣是一個民主成功的……

王委員定宇：這部分就是我一直在提醒外交部的，我知道現在真正面對戰爭的是外交部的同仁，在第一線打仗的是外交的同仁，你們的辛苦我們看得到，所以我一直期待我們外交的指標不要只有邦交國，要有多元的指標。比方說你剛剛提到的這件事情，甚至 3 月份要召開的國際宗教自由會議，媒體報導是由國務院責成 AIT，要和台灣的外交部 co-host（聯合主辦），還要邀請 10 個國家的宗教代表。我去年就在委員會問過這個事情，而且今年在印太地區辦宗教會議不只一場，應該有兩場以上。所以這個媒體的報導是否為真？就是美國的行政部門要求 AIT 跟我們一起合辦，當然還有長老教會等等宗教團體，將邀請印太地區的 10 個宗教領袖級的人士或宗教官員到台灣與會，這有三點很特別：一、美國的行政部門跟我們 co-host（聯合主辦）；二、去年美國第一次由他們的國務卿主持的宗教會議，這個會議其實就是指向西藏、新疆、法輪功等等，是指向中國的；三、大家一起做主人，邀請 10 個國家的代表來到台灣與會。光這三點就從習近平的腳趾頭踩到腳跟了。所以對於這個事情，部長怎麼說？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作一個簡單的澄清，就是宗教不是政治的事務，也因此並不是由我們外交部這邊來主辦，而是委託我們台灣的民主基金會來承辦這一次的會議。的確其他細節是如委員所說的。

王委員定宇：那這 10 個國家的宗教代表有沒有官方的代表？

吳部長釗燮：這個我們的民主基金會正在積極的處理當中。

王委員定宇：外交部委託該基金會來辦，但這是外交事務，在 3 月份即將到來的這個會議，10 個國家代表有沒有政府代表？你們有沒有掌握到？

吳部長釗燮：是公民社會的代表，會議的標題就是「公民社會對話」。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以 NGO 代表為主？

吳部長釗燮：以 NGO 或宗教團體代表為主，當然美國的宗教自由大使、無任所大使 Sam Brownback 會親自來參加。

王委員定宇：後續還有第二次的宗教自由會議，可能就會有另外一個形式。

吳部長釗燮：或者是其他國家。

王委員定宇：今天先不贅述。

另外，有關北京的國際疫苗會議，事實上，台灣在疫苗方面可以貢獻很大，甚至他們的疫苗有問題是台灣發現的。現在媒體報導，我們是半夜接到天亮的會，這叫做「技術杯葛」，除了妨礙台灣參與國際衛生事務以外，真正傷害到的是國際公衛及醫療人權。中共做為主辦國，要這種小動作不可取。問題是邀請函半夜還是送來了，如果我們兼程趕去的話，來不來得及？

吳部長釗燮：或許來得及，但是這違背我們的原則，第一個原則就是為什麼我們申請要透過北京？第二個是世界衛生組織同意，為什麼要透過北京？如果要邀請我們參加的話，為什麼不光明正大的邀請我們參加，而要等到最後一刻？

王委員定宇：所以其中有兩個大問題，一是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會議資訊，經由北京通知台灣，變成

臺灣隸屬於北京，這是我們絕對不能接受的。另外，凌晨通知你天亮來開會，一點都不符合國際外交禮儀。

吳部長釗燮：對，而且我們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的這些技術會議，有很多次是連回答都沒有回答的。

王委員定宇：目前其他相關國家歐美、加拿大等等，對這個事情有沒有反應？

吳部長釗燮：他們對這個事情，是絕對支持我們，他們認為世界衛生組織的技術會議不關政治，他們非常支持我們臺灣。

王委員定宇：他們的支持會不會形諸文字、新聞稿等等？

吳部長釗燮：我想最重要的支持就是回顧過去，看到今年 1 月那個 EB 的會議，或者是去年 5 月世界衛生大會會議。就是這些理念相近的國家在支持我們。

王委員定宇：就是這次疫苗國際會議，中共這樣的動作，應該適度的讓國際主流社會了解。

吳部長釗燮：好。

王委員定宇：最後，我請教一下 ICAO，今年的 ICAO 要在蒙特婁舉辦，時間是 9 月 24 日，我們知道全世界都認為這是一個單純的民航組織會議，臺灣上空每年有 1,000 萬架次的飛機經運，所以上一次加拿大主辦時就認為臺灣應該與會，最起碼應該當觀察員。飛安就像 WHO 一樣，是跨越國界、跨越族群的的議題，打假疫苗受害的不會分哪一國人，同樣的、同樣的，飛安是世界共同的價值，所以對於今年在蒙特婁舉行的 ICAO 會議，我們有什麼樣的打算？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持續來努力。有關這方面，必須帶到另一個問題，就是美國國會最近有一份報告指出，在主要的國際組織中，中國都派非常高層的官員到秘書處去，這形成一個現象，就是其他理念相近國家雖然做了很多貢獻，但最後仍然受到中國控制，所以困難度是非常高的。

王委員定宇：我們發現 INTERPOL、ICAO、WHO 等組織，其秘書長或相關職務，幾乎都被中國高階官員壟斷……

吳部長釗燮：對！所以對我們來講，這是很辛苦的。

王委員定宇：這是一個現象，加上這些會議，譬如像 INTERPOL 是採多數決，只要少數杯葛，即使多數國家支持臺灣，我們都不見得可以與會。今年的 ICAO 會議，當然各國會發聲聲援臺灣，除了聲援臺灣以外，我們怎樣取得會議實質內容，以及讓國際看見中國這種危害飛安、危害防疫、危害相關人權的作法，這部分其實……

吳部長釗燮：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王委員定宇：這幾年我們的外交成就在這部分是高的，一直往上走。另外，為什麼世界會認為蔡總統是穩定的領袖？因為蔡總統一般接受訪問時所丟出來的議題，不會突襲到相關人員，譬如他接受日本媒體訪問時丟出安保對話，把臺灣的安全建構在美日臺所謂的區域地緣政治安全網絡之中，這對臺灣是好的；另外一條路當然是走向中國內政的和平協議，變成軍隊要解散，主權要去除，這是中國正式的講法。請問，今年的安保對話有沒有可能？以總統的位子向安倍政府丟出這個議題，我不相信安倍政府會被突襲，加上美方 MDA 今年有船艦訪臺的可能性，那麼這個議題有沒有可能？或者是以另外形式經由民間對話？今年外交部有沒有規劃？

吳部長釗燮：有關臺灣和日本之間安全的對話，其實是有很多管道、層次在進行，尤其是針對非傳統安全威脅上，的確是有很多合作，我們也預期在第二軌或第一點五軌的交流活動會很多，針對 cyber security 或者是其他非傳統的威脅上，我們期待會有越來越多的對話。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同樣的，我跟王定宇委員關心同樣的一個問題，就是總統用他國家領袖的高度，接受日本產經新聞訪問，特別拋出臺日安保對話，裡面當然也包括了 CPTPP 的內容，當然這個部分在日本社會產生不小漣漪，也登上報紙頭版，看起來日本社會對此是有相當多的討論，這當然是一件我們覺得好的事情，但是本於監督職責，我們還是得追問：到底這樣一個目標要怎麼繼續走下去？我今天會比較針對 CPTPP 部分提出質疑。首先，我要再次強調 CPTPP 的重要性，我想雖然這些事情部長已經相當了解，但是我覺得還是必須讓國人知道。目前 CPTPP 有 11 國參加，涵蓋 5 億人口，國內生產毛額 GDP 達到 10 兆美元，是占全球 GDP 達 13% 的巨大自由經濟圈；2017 年臺灣和 CPTPP 會員國雙邊貿易總額高達 1,421 億美元，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近四分之一，在這個情況下，CPTPP 的加入，特別現在是日本主導，對我們來講其實是個重大國安議題，面對中國的威脅，這實在是至為重要，我想這也是總統多次強調的。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對。

趙委員天麟：我們有很多競爭對手，泰國已經宣布他們也要來……

吳部長釗燮：有泰國、韓國、英國等等。

趙委員天麟：對！還有很多國家，那麼我們有沒有辦法進入下一輪討論，就是很大的課題。在此，我想進行的第一個質詢和挑戰是，部長去年 6 月 27 日在日本產經新聞提出安保對話訴求，經過半年多，總統接受日本產經新聞訪問，再次提出這個議題，在這個過程當中，是因為有一些進展，以至於總統以其高度來預告這個可能的好消息？還是其實是沒有進展，所以我們提高層級，從部長提高到國家元首角度，再次喊話？你覺得是比較偏向哪一種？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是一種態度的展示，我們所面對的區域性挑戰，和日本其實是一致的，除了有傳統軍事安全議題外，另外是非傳統安全威脅，臺灣和日本所面對的也是一樣，譬如天災、海上救難行動或是犯罪防制等等，還有 cyber security 網路安全和假訊息攻勢等等，我想對於傳統或非傳統的安全威脅而言，的確有很多是臺灣和日本必須進行合作的部分。在過去一段時間，我們在非傳統安全上，的確是和日本有展開一些相關對話，但是我覺得這些對話可能還不夠，必須更加強，所以我們要從第二軌進入到第一點五軌，至少讓雙方之間對所面對的挑戰能夠有共同認知，促成未來共同的合作。

趙委員天麟：部長剛才提到非傳統的威脅可能進展的比較快，有機會從第二軌進行到第一點五軌，這點我非常肯定，也覺得有必要，但是我剛才也講了，今天會聚焦在 CPTPP，因為這有點急，

對臺灣也至為重要，所以我想請教的是，我們看到前 AIT 主席卜睿哲日前跟幾位學者一起發布對臺灣的喊話，認為臺灣面對的唯一威脅其實就是中國，因此他對臺灣有很多建言，其中一項他認為目前臺北方面，也就是臺灣方面，把精力耗在內部黨派爭辯，未能以吸引外資所需要的經濟改革，或是為加強與主要交易夥伴如美、日經濟關係而付出必要代價，來對北京的壓力作出回應。白話文意思就是 give and take，就是取捨之間，我們最重要的就是要進入所謂美國、日本盟邦，而他們一定也有他們的國家利益及重要的需要，可是臺灣在 CPTPP 爭取的過程中產生了去年的公投，而在公投過程中，我必須苛責我們的政府，就是在這個過程中並沒有積極跟臺灣社會對話，沒有積極的告訴臺灣社會這個東西的重要性，導致公投結果確實多數人投向了另外一方，這個不能說對日本沒有衝擊，所以我們也觀察到，可能是日本下一代領導人之一的河野外相直接在公投之後的 12 月 7 日表示「因為這樣的事態變得無法加入，讓人遺憾！」，雖然外交部相關人士表示這是個人意見，可是我恐怕沒有辦法樂觀的認為這是個人意見，他是可能的未來國家領導人，也是現任外相，再加上今年 1 月 10 日，前日本駐美大使佐佐江賢一郎也特別提出因為中國因素，臺灣還有很多要努力的地方。在此，我要追問部長的是，外交部和總統的國安相關單位有沒有對症下藥去針對日本？日本現在主導著 CPTPP，到底日本要什麼？譬如在核食這件事情上已經造成他們很大的衝擊，當然總統的訪問提到民間購買力很強，我們的供應鏈可能也有一些期待，但我認為這都不夠具體，因為你是外交部長，以你所接觸到日方最關鍵、最可能的進度，你認為會有什麼樣的期程？為什麼我會在這裡問你？因為我跟你的辦公室要資料，給我們的答案卻是看不到進度、期程，我們已經在日本的媒體上，由總統的高度做出這樣的喊話，所以我可以在此就教你這個問題嗎？

吳部長釗燮：是，非常謝謝委員，在此也跟委員說明，去年河野外相對外所說的內容，有兩個部分讓我們感到有些緊張，第一是會不會到 WHO 提起訴訟？第二是我們是否有可能無法參加 CPTPP？因為他的話講得有點重，因此我們也透過各種管道希望能尋求澄清，現在我們所得到的澄清就是日本對於任何國家要參加 CPTPP 的態度是沒有改變的，只要符合 CPTPP 標準的國家，日本都歡迎，也因此對我們臺灣歡迎的態度是沒有改變的。我們現在也必須透過工作層級的聯繫來瞭解雙方進行協商的細節，我相信日本政府跟臺灣進行協商是有意願的，除了日本之外，其他理念相近國家其實對於臺灣參加 CPTPP 也有些非常正面的看法，也希望臺灣能夠儘速由工作層級的同仁跟他們進行協商。有關 CPTPP 這個事情，這是我們的戰略選擇，這對我們來講是戰略性的高度，因此我們必須全力推動，所有的國家、每一個國家我們都在努力，尤其是日本，因為日本是 CPTPP 的領袖國家，我們對於日本的工作當然是最重要的。

趙委員天麟：其實我對於您的努力是完全的肯定，而且支持。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我覺得也很值得繼續努力。

在我最後的發言時間提出我的建議，就是您跟總統其實都以國家最重要的外交領袖高度多次對日本喊話，您剛剛提到從二軌到一點五軌，到接觸任何層面也傳來您覺得可以聽到一些審慎樂觀

的好消息，我建議這個超級潛水艇要浮出面了，就是我方單方面已經到頂了，總統都已經喊話了，我建議所有跟日方有關的朋友，不論哪一軌都要公開以此為努力的目標，讓他們公開對臺灣有正面宣示。在這過程中如果我們有任何需要付出的部分，give and take，有關取捨的部分我們應該勇敢跟國人說明，為了臺灣的生存、為了臺灣進入國際社會必要的努力——CPTPP 的部分，有哪些是我們該做、該面對的，我們就說明清楚。目前為止我看到的都還是停留在先前壞消息的公開說法，很鄭重的期待，如同剛剛有人期待 AIT 有些重要官員來，我期待的是日方有重量級的官員對外表達，對臺灣加入 CPTPP 是相對樂觀的。

吳部長釗燮：謝謝。

主席：請童委員惠珍發言。

童委員惠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上個星期院會總質詢時，本席提到外交部在官網上有些言論，當時媒體報導部長爆氣、很生氣。其實希望部長理解，因為本席一直認為所謂外交部應該不以武力、不引起仇恨的方式來達到國家利益的最大化。就這些言論而言，我當然可以理解外交部為了捍衛總統、捍衛我方的利益使用這樣的言詞，但是我覺得這個詞語上可不可以再考慮一下，也許不是這麼適合用在國家的官方網站上，所以請部長回去思考有沒有更好的用詞。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建議，但是如果有任何需要外交部捍衛我們的主權、我們國家尊嚴的部分，我們外交部絕對不會客氣。

童委員惠珍：當然，本席理解，但我是說有沒有更好的言詞。

吳部長釗燮：是。

童委員惠珍：今天我有一些其他的問題想要跟部長溝通一下，本席知道去年我們一口氣喪失三個邦交國，即與三個邦交國斷交。如果我沒有記錯，部長在去年 7 月份也到薩爾瓦多——去年最後斷交的邦交國尋求能否有機會不要斷交，盡了最大的努力。就我所瞭解，薩爾瓦多這個國家過去從 1992 年一直都由左派及保守派勢力把持，但是這個情況到了上個月初他們重新改選，新總統是曾經擔任過首都聖薩爾瓦多市市長的總理 Bukele 當選，我不知道外交部在這方面有沒有繼續跟進，因為據我們瞭解新當選的總統對於外交政策跟過去有很大的不一樣，不知道外交部在這方面有沒有更進一步理解薩爾瓦多現在的外交情況？

吳部長釗燮：我們現在都非常努力地瞭解相關的狀況，對於未來是不放棄任何希望，對於薩爾瓦多現在的情勢，因為新的總統是 6 月 1 日才就職，因此我們現在都還在觀察並蒐集相關的情資中。

童委員惠珍：如果新的薩爾瓦多態度有改變，就本席所瞭解，去年與其斷交時部長接受媒體訪問提到，薩爾瓦多要爭取我們的援助，是關於 Port of La Union 聯合港的開發，因為它跟我們要很多的金援，當時我們沒有同意，因為經過專業團隊的評估之後發現這個金援不但對薩爾瓦多、對臺灣也會落入一個很大的錢坑，所以我們沒有同意金援造成與薩爾瓦多斷交。如果現在我們的

態度改變，有可能尋求最大可能性，希望能夠再建交的話，對於他們重提這個金援案，我們的態度會不會改變呢？

吳部長釗燮：有關 Port of La Union 這個議題，在我去年至薩爾瓦多訪問之後，我也做了一個研究與瞭解，其實這個港口的改建是由日本方面進行，他們當時已經跟他們說這是比較不可行的，即使投入改建的經費，對於商港未來的發展可能沒有助益，截至目前為止，情勢仍然是這樣。如果要協助薩爾瓦多，我覺得可能要由美國或日本針對薩爾瓦多所需要的項目進行具體的投資，如此可能會比較恰當一點，但是對於我們而言，我們現在仍在觀察中。

童委員惠珍：明白。我知道薩爾瓦多在去年斷交之前其實美國也反對，就是美國也有在那時召回美國駐薩爾瓦多大使關切這件事情。

吳部長釗燮：是。

童委員惠珍：薩爾瓦多現在其實跟美國也積極聯合，因為他們也不願意接受大陸類似侵略性的外交，不知道外交部對於這方面有沒有進一步瞭解美方的態度？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美方在這方面的溝通是非常密切的，美方針對薩爾瓦多的說法公開之後，我們也試圖瞭解。據我們瞭解的內容就是美方針對中國在中美洲地區侵略性、掠奪性的做為，美國非常反對，我們的瞭解就是僅止於此。

童委員惠珍：剛才前面有位委員提過關於尼加拉瓜援助案的問題，大家都很關切，我援例也希望瞭解，因為不但只有美國，還有荷蘭等部分國家已經停止對尼加拉瓜的金援，但我們這時候還援助 1 億美元，即新臺幣 30 億元，我想國人對這方面比較關心，所以也請外交部說明你們是基於什麼樣的考量點，讓大家多接受這方面。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提出有關貸款的部分，這是商業貸款，我們希望能夠透過貸款提供協助，因為內部的爭亂所造成的破壞，希望協助他們的人民，這並不是像有些媒體所說的，資助這個政權希望能夠持續存留下來，我們所希望的就是協助人民。

童委員惠珍：好。部長有多一點的說明，免得外界、國人有所誤解現在的情況。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曾委員銘宗及沈委員智慧均不在場。

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想就過去一直關心外交部人才培訓的問題繼續就教於部長。有關外交特考新南向語言組別的問題是我過去一直不斷地關心的，因為政府在推動新南向政策時，我認為人才的培育非常重要，所以我也非常高興在我的爭取之下，外交部從 106 年度開始在外交特考中的外交領事人員部分增設越南語言組及印尼語言組，也各有一名錄取名額。對於這個措施本席也非常贊同、高興，我認為這是外交部非常大的變革，也代表外交部在新南向政策上的推動有很大的決心。我想請教部長的是，其實我們還有很多新南向國家，如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及緬甸等國，我們在當地都有駐外館處，未來就這些國家而言，我們會不會進一步增設相關語言人才？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尤其是對我個人的要求，我們也陸續達成委員的要求，在這邊要非常感謝委員給我們的提醒。關於後續的這些作法，能否請我們的人事處長向委員做一些未來規劃的說明。

呂委員孫綾：好。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文淵：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配合新南向政策，因為委員的建議，我們從 106 年增設越南跟印尼兩個語組，在 107 年也有。至於像泰國或其他語言部分，我們會再評估，因為要考慮到國內大專院校是否有相關語言科系的設置，還有學習這方面語言的人才是否足夠。另一方面也要跟考選部研究是否需要設置這樣的語組，我們會持續努力來評估，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馬上向考試院或考選部提出建議。

呂委員孫綾：目前你們評估的狀況大概需要多久才可以決定？未來這樣的可能性有多高？

林處長文淵：其實我們從去（107）年就開始評估，但是目前國內的學習狀況，像越南、印尼語以外的語言顧問還不是很足夠，但是沒關係，我們會繼續來評估。

呂委員孫綾：你是處長嗎？

林處長文淵：是。

呂委員孫綾：我認為語言人才的部分，其實臺灣的人才就是臥虎藏龍，如果你開出這樣的名額，我相信有很多人會來報名。以 106 年增設越南文、印尼文語組的狀況來看，當時也很擔心沒有人來報考，結果還是有不少人來報考，甚至 107 年的報考人數還增加，所以我希望明年能夠儘速增加其他語言特考的名額好嗎？希望你們能就這部分繼續來努力。

林處長文淵：假設 108 年可以的話，將從 108 來增設這個語組。

呂委員孫綾：如果遇到什麼困難，部長一定要去協調，因為各部會的協調一定要由部長來做努力。我相信部長也很清楚，我們新南向政策的推動也有很顯著的效果、成果，這也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我也非常肯定外交部在特考當中納入新南向語言的部分，我們也看到其他部會，例如移民署有招考相關的語言人才，國防部現在也向下扎根，從官校學生就開始培養。我相信部長一定也同意，對於當地語言的掌握，不僅能夠更直接地和對方溝通，甚至可以展現出自己與他們交流的誠意。所以我也希望在這個部分可以加強跟新南向國家的交流，增加和他們合作的機會，我希望未來部長在這部分一定要繼續加強、努力。

吳部長釗燮：會，我們會努力。

呂委員孫綾：我真的很希望明（108）年度可以看到其他語言的特考人才名額出現，好嗎？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朝這方向努力。

呂委員孫綾：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非常多的委員關切，這次我們沒有辦法參加連續參加 5 年的世衛流感疫苗選株會議。我們看到衛福部提到說什麼方法都來不及，真的是這樣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衛福部的說法，應該由衛福部來說明。

馬委員文君：那外交部呢？

吳部長釗燮：外交部的部分，就是能夠協助的部分，我們就全力來協助，但是我剛剛也說過，在這邊也向委員說明一下，世界衛生組織透過中國的這種作法來處理我們台灣的參與狀況，這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

馬委員文君：如果未來他們都是以這種模式，那我們是不是都不參加？

吳部長釗燮：我想是有一些彈性的範圍。

馬委員文君：什麼部分是有彈性？因為按照剛剛的說法，未來我們要參加的所有會議可能都沒辦法參加。

吳部長釗燮：也不一定，如果世界衛生組織要直接跟我們的專家來做聯繫的話，這是有可能性的。

馬委員文君：他沒有一次不透過大陸，每次的邀請也都會詢問過他們。

吳部長釗燮：有時候是直接跟我們聯繫。

馬委員文君：哪一次？

吳部長釗燮：因為這不是邀請我們外交部，而是邀請衛生專家參與，所以我沒辦法說明非常多的細節，以前也有透過……

馬委員文君：部長，那不是細節的問題，如果就剛剛的理由，我想大家也都想知道，為什麼這次我們沒有參加，因為聽起來是中國大陸的刻意打壓，可是他的打壓有斷過嗎？從過去我們參與過很多的國際會議或者其他想要參與的活動，其實都有這樣的阻力。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馬委員文君：過去，我們參加的時候也都是先行出發再等通知嘛！很多單位都會派員，還有龐大的應援團到當地去待命，因為我們也曾經在前一天才收到，那都不是在我們國內舉辦，全部都要搭飛機，所以過去為什麼可以去待命，這次卻不願意這樣做？

吳部長釗燮：如果以前能夠了解到我們是有參與的可能性的話，當然我們會提早準備。

馬委員文君：這次在北京舉辦，我們更應該做好萬全的準備，因為不曉得他會用什麼方法，我們過去都可以在那邊等，為什麼這次沒有這麼做？

吳部長釗燮：這次是完全沒有訊息。

馬委員文君：就本席的理解，我們是刻意放棄！因為如果在北京參加，我們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情，我們不敢去參加，所以就刻意放棄，甚至還打悲情牌。我們一直說美國還有很多理念相近的國家會幫我們，為什麼他們沒有幫我們發聲？為什麼我們不去參加？今天只要有應援團，只要所有的專家學者像過去一樣在那邊等待，時間一到，除非他不發邀請函；如果邀請函都已經發

了，我們人就在那邊，隨時都可以參加。我們卻用這樣的方式，以犧牲全體國人的健康做為手段工具，我覺得是非常不恰當的，本來我們應該可以去的。不論如何，為了全體國人的健康，這無關政治，我們今天一直講，你們也一直講，無關政治！既然無關政治，為了健康著想，不管以怎樣的方式，你們都應該參加，我們卻自己主動把它放棄掉了，部長要不要先說明？

吳部長釗燮：關於這件事情能否請國組司同仁就細節部分向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那就不用了。就本席的理解，也就是我剛剛講的，沒有準備來不及的問題，因為過去都是如此，在這麼遙遠的國外，我們都可以參加，所以這個不是理由。另外，剛剛提到是透過北京來通知我們，如果這是很重要的理由，未來所有的國際會議或者是很多的國際組織等等，其實我們都沒有辦法參加，只要我們沒有拋棄這個意識形態的話。

接下來，請教部長尼加拉瓜是不是跟我們理念相近的國家？

吳部長釗燮：尼加拉瓜有他們不同的思考、不同的處理內部政治的做為。

馬委員文君：其實尼加拉瓜跟我們是邦交國，可是我們的人道救援，他們這次會造成這麼大的動盪，很大的原因是因為他們的年改，對不對？他們的年改造成這麼大的動盪，而且這樣的獨裁政府，甚至用武裝警察、軍人到教堂、校園去抓學生。他們因為年改造成社會動盪，我們也有年改，我們的社會也發生動盪，只是沒有像他們這麼嚴重而已，我們不應該讓這 30 億元做為我們年改變動以後可能對社會和經濟造成的影響，這樣不是更好嗎？因為我們沒有辦法確定把 30 億元這麼大一筆的款項交給一個獨裁政府，他是不是真的能夠落實在照顧所有的人民？今天如果他有考量到要照顧全體的百姓人民，我相信他不會用這樣的方式去對待自己的人民，我們有什麼樣的把握可以知道這 30 億元是可以花在人民的身上？

吳部長釗燮：委員所關心的確沒有錯，在尼加拉瓜發生內部動盪和騷亂之後可以說百廢待舉，也因此他們的人民最需要實際的協助，我們是透過中輸銀給他們做的商業貸款條件非常的清楚，就是一定要用在協助他們重建以及人道救援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受苦最多的一定是百姓跟人民，不是那些商人，商人如果可以來貸款，他通常不是受傷最嚴重的一方。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是要協助人民。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這 30 億元到底要花在哪裡？剛才召委有提到，對於這一筆錢的用法，你交給獨裁政府以後是不是真的可以落實人道救援？我們希望可以清清楚楚的讓國人知道，我們國內也有年改，他們的年改造成這麼大的衝擊和動盪，而我們拿錢去幫助他們，甚至我們都不曉得是做怎麼樣的幫助。剛剛有別提到尼加拉瓜是跟我們理念相近的國家，結果它是一個獨裁的國家，並且這一次爆發一連串的警民衝突，而且血腥鎮壓，甚至還有外媒記者被槍殺的事件，他也拒絕善意的建議，包括天主教教宗方濟各所提出的建議，他通通不採納，包括美國、荷蘭、盧森堡都拒絕繼續金援該國，只有我們背道而馳。什麼叫做「理念相近」的國家？今天本席要特別提出來。

吳部長釗燮：尼加拉瓜跟我們的友情已經很久了，是因為他們的人民從去年開始受到騷亂所害，也

因此我們是希望能夠協助他們的人民，這個跟理念相近與否是沒有關係的。

馬委員文君：你說跟理念相近與否無關，但因為這筆錢會是他們的政府運用，而這個政府，現在有很多包括跟我們理念相近的國家如美國、荷蘭以及很多先進的國家，他們都拒絕金援，而且甚至是譴責的，只有我們拿出一大筆錢給他，而我們沒有辦法確認這筆錢是不是真的可以用在人民身上，如果可以的話，當然做為邦交國是可以這麼做……

吳部長釗燮：就是要確認這筆錢的用法。

馬委員文君：在這麼急的情況之下，老實說，我們有掌握到他們人民需要的是什麼嗎？我們國內有辦法掌握到他們人民需要的是什麼嗎？我們就已經簽了 30 億元這麼大筆的經費，我認為這部分後續有必要讓國人很清楚的知道，我再次強調，他們的年改造成這樣的動盪，我們同樣也年改，也造成社會很大的動盪，我們花了這麼大筆的錢，這是不應該的。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奕華、陳委員明文、鍾委員孔炤、劉委員權豪、孔委員文吉、周陳委員秀霞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 月 19 日美國國務卿龐畢歐在密克羅尼西亞總統高峰會時，有高調的提到台灣，他引用副總統彭斯的發言說：美國始終相信台灣對民主的擁抱是一個應該被國際社會所支持的典範，我們尊重並支持你們其中那些人為繼續支持台灣所做的決定。這部分剛才部長也提到，其實外交部對龐畢歐的演說也做了正面回應，也看到部長的推特，其實台灣不是這個峰會的參與者，龐畢歐提到台灣，並且是很完整的，也受到大家的注意，部長認為他為什麼會提到台灣？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會提到台灣，是因為美國關心印太區域的和平與穩定，他們也了解到我們在太平洋地區有六個邦交國，他們也希望能夠維繫這個地方的現狀，所以藉用這個場合來支援台灣。剛剛委員所提到龐畢歐的談話其實還有一段，我想這一段更加重要，就是說台灣是一個可信賴的夥伴，台灣是一個民主成功的故事，而且台灣是一個世界良善的力量。就我所知，世界上沒有其他的國家是受到美國這樣的讚譽，這也可以凸顯出台灣跟美國在實質的關係上有多好，當然我們也希望在外交方面能夠跟美國持續合作，不管是印太區域的友邦，或者是其他區域的國際議題，都能夠持續跟美國合作。

林委員昶佐：部長提到美國的部分，當然不免我們就要提及中國的部分。過去這段期間，澳洲智庫有研究中國對南太島國的援助和影響力；紐西蘭也有國防報告提出警告，中國的擴張已經影響到週邊國家的安全。另外，本月稍早太平洋島國論壇秘書長泰勒的談話也提到要討論跟北京全面接觸，進入中國市場，獲得中國的技術融資跟基礎建設等等，我想這個都代表了很多的警訊。所以龐畢歐這一次是不是就是要提醒這些國家，包括提醒這些他講到的正考慮遠離台灣的國家？

吳部長釗燮：我想他的原文意思非常清楚，就是這六個友邦仍然希望能夠維繫跟我們的邦交關係，這是受到美國政府支持的。

林委員昶佐：剛才有幾個委員都詢問我們有沒有哪些邦交國現在亮燈了？

吳部長釗燮：這是不能隨便講的！

林委員昶佐：部長當然都講得比較含蓄，其實我們都有看到，龐畢歐的新聞稿不是發布在峰會國家，反而是發布在斐濟、吉里巴斯、諾魯、東加、吐瓦魯，其中有三個國家是邦交國，請教部長，目前這三個國家有沒有亮燈？

吳部長釗燮：這三個國家相對穩定。

林委員昶佐：相對穩定，我們也希望不要有意料外的狀況發生，美國會這麼用力的表態，我們當然希望這是有效果的。另外一方面，我還是要請問部長，既然我們一方面已經在增進我們跟所謂理念相近國家的關係，就傳統定義的邦交國來講，他們對臺灣最重要的原因是什麼？當非邦交國但理念相近的國家也開始在國際上替臺灣發聲，邦交國對臺灣的重要性何在？

吳部長釗燮：這個問題其實也很簡單，也很困難，就是說我們臺灣實際上能夠跟這些邦交國交流、促進，相互幫忙，我想邦交國都很感謝。在協助的模式上，這可能是一件比較複雜的事情，我用簡單的話說明，去年我參加 Pacific Islands Forum 的時候，有一些國家的領袖在大會上講，就是說有很多國家都在提供協助，但是所有國家的這些協助都遠不如臺灣，我們臺灣是直接去看這些國家需要哪一方面的協助，我們直接提供他們協助，包括農業、醫療、教育等等，這對於人民來講都是非常有感。反觀很多歐洲國家，我不好意思的講，他們的錢是經過國際組織一層又一層，最後這些國家所能夠收到的協助，可能那個程度就非常的低了，因此他們對於臺灣這種合作計畫是非常感謝。

林委員昶佐：這對他們當然是很好啦！其實我想知道的是對我們的部分，對我們來講，就很多國際法學者的講法，最主要的是在國際組織裡面，他們能夠正式的提案、正式的發言……

吳部長釗燮：是，能夠替我們講話。

林委員昶佐：跟我們理念相近的國家對臺灣的幫助，可能是透過其行政部門、國會來發表對臺灣比較友善的講法和贊成我們加入國際組織的主張，但是邦交國可以正式提案、正式發言，所以我還是希望外交部另外從這些非邦交國著力來讓他們也能夠替我們正式發言，這個可能是我們很重要的破口。否則如果我們一直就是鎖在傳統的邦交跟外交思維上面，到最後我們可能反而沒有注意到真正有可能去突破的藍海。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林委員昶佐：本席也常常提醒所有關心我們國際地位的人，其實我們應該要更注意這些與我們理念相近的非邦交國，對我們的支持越來越高是已經高到什麼程度，我們希望未來也能夠看到非邦交國為我們正式提案、正式發言，我認為這是外交部接下來應該要很重視的方面。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以去年 5 月我們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的過程來看，的確有很多跟我們理念相近的國家，他們不只在大會上面發言，也參加我們在大會以外的雙邊會議或多邊會議，他們

甚至集合起來共同向世界衛生組織去進洽，我們都有看到這些實質的成果，我們希望今年能夠更進一步。

林委員昶佐：這也是我們在過去比較少看到的，如果非邦交國也能夠對我們提出類似邦交國的這種支持，包括正式提案，我們慢慢的就不會侷限在舊的外交思維了。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林委員昶佐：最後，我希望部長能夠在這邊針對一件事情正式表態，就是即將於 3 月 11 日、12 日在臺灣舉辦「印太區域保衛宗教自由公民社會對話」，美國也會派國際宗教自由無任所大使 Sam Brownback 來臺灣，其實這是一件大事，對關心宗教自由的這些團體來講也是一件很重要的大事，而在這位大使來臺灣的前一天 3 月 10 日正好就是西藏抗暴 60 週年，全世界支持西藏人權的朋友也都在團結串聯發聲。我相信部長知道有很多人邀請達賴喇嘛來臺灣，不過他很關心我們臺灣政府的態度，因為達賴喇嘛曾經多次表示他不願意造成臺灣的困擾，如果他接受邀請，中國可能會以他為工具並當成藉口來攻擊臺灣，他並不願意看到這樣的結果。但是如果臺灣政府是比較開放、善意的態度，其實他當然很樂意來。我剛才講的這個宗教自由論壇即將要開始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表達一下你的看法？因為最近大家都說部長撿到槍，以你對中國的強硬度，我相信很能夠把臺灣的立場表現出來，像這種 guts 也讓很多人受到鼓舞，對於有人邀請達賴喇嘛來訪，部長現在的態度是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態度一直都非常一致，在上一次民進黨第一次執政的時候，我是擔任臺藏交流基金會的秘書長，我相信流亡政府非常清楚我們對他們的友好態度，在任何國際議題上面如果我們這邊可以協助，我們都會來進行協助。有關達賴喇嘛來臺灣訪問，這是很多人都非常期待能夠發生的事情，尤其是我們臺灣的藏傳佛教，他們很希望達賴喇嘛能夠到臺灣來弘法。我想關於達賴喇嘛是不是能夠到臺灣來這件事情，必須要雙方坐下來好好的談一下看方便不方便、看彼此的認知是不是能夠一致，對於未來的這種看法，我想我們還是同樣必須要先談一下看看是不是方便。

林委員昶佐：本席很希望我們能夠很清楚的表達善意，如果有民間人士邀請他來，我們就是抱持開放的態度並樂見其成，反正也不是我們官方邀請他，但是至少表達我們是一個重視自由民主人權的國家，現在美國在國際社會上也一直稱讚我們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如果達賴喇嘛能夠來臺灣，我想這就是一種很好的表態。如果最近有民間團體邀請他來，本席希望外交部能夠以開放的態度來促成並樂見其成，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何委員志偉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並無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在委員質詢時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者，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提供。

現在審查「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駐臺北南非聯絡辦事處司法合作協議」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協議名稱及條文。

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駐臺北南非聯絡辦事處 司法合作協議

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駐臺北南非聯絡辦事處（以下簡稱「雙方」，分別稱「一方」），基於強化與發展雙方司法行政機關間，就具有共同利益議題進行合作之意願及重要性，並維持雙方聯繫之目的，訂定本協議，內容如下：

第一條 協議範圍

雙方應在其權限及國內法律規定與國際義務之範圍內，依據本協議忠實合作。

第二條 合作項目

雙方合作項目如下：

- (一) 雙方專家就國家法律及其他法規之制定分享經驗。
- (二) 官方代表團互訪交流以熟悉雙方機關及運作。
- (三) 籌組並舉辦座談會、演講、案例討論與其他相類活動，以加強專業教育及司法官員與相關領域專家之訓練。
- (四) 相互協助雙方教育單位，藉由共同辦理及講授國際司法課程，以推動雙方訓練計畫。

(五) 司法行政機關相互交換實施創新資訊科技及相關領域之經驗。

(六) 交換當前或過去立法及實務、法律文獻及其他法律出版品等資訊。

第三條 持續合作

在不牴觸本協議第一條規定之前提下，本協議不限制雙方得確認並發展其他可行之合作方向。

第四條 主管機關

執行本協議之主管機關分別為代表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之法務部及代表駐臺北南非聯絡辦事處之司法及憲政發展部。

第五條 保密

- 一、任一方於他方所提供之資訊及文件具機密性，且提供方認為不宜對外揭露時，應注意保密。提供方負有決定此等資訊及文件特殊屬性之責任。
- 二、依據本協議所收到之資訊及文件，在未獲提供方之同意下，除屬提供方國內公開共享之領域者外，不得用於與原提供目的不符之用途。

三、任一方依據本協議所取得之資訊及文件，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於符合提供方國內公開共享之領域者，不須經提供方同意，得與第三方分享。

第六條 語言

依本協議進行合作過程應使用英文或中文作為溝通媒介。

第七條 合作協調

任一方應各指派一名聯絡人，以利進行本協議所規定之資訊交換。

第八條 會議及協商

雙方代表必要時得召開會議，並協商討論如何強化與增進基於本協議之合作效率等相關議題。

第九條 修正

本協議得經雙方同意以換文方式進行修正。

第十條 費用

除雙方另有協議外，任一方各自負擔為執行本協議所衍生之費用。

第十一條 生效及終止

一、本協議於雙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國內法定程序，並自最後通知之日起生效。

二、任一方得於至少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

本協議於西元 2015 年 *August* / *October* 月 *1* / *15* 日在 *Pretoria* / *Taipei* 簽署，以中文及英文各繕製兩份，兩種文字同一作準。



陳忠

代表

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



MUSAWENKOSI NORMAN APHANE

代表

駐臺北南非聯絡辦事處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LIAISON OFFICE IN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AND
THE SOUTH AFRICAN LIAISON OFFICE IN
TAIPEI
ON
COOPERATION IN THE LEGAL FIELD**

The Taipei Liaison Office in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and the South African Liaison Office in Taipei (hereinafter jointly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and separately as “a Party”) ;

GUIDED by the desire to strengthen and develop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respective authorities responsibl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

ATTACHING importance to the development and reinforcement of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m on the issues that represent mutual interest and for the purpose to maintain contact between the Parties;

HAVE REACHED the following understandings:

Article 1
Scope of the Arrangement

The Parties will endeavor to cooper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rangement, acting within the limits of their competencie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domestic laws and international commitments.

Article 2
Areas of Co-operation

The Parties can cooperate in the following areas:

- (a) sharing of experience between the experts of both Parties in the area of drafting of national statutes and other regulatory legal acts;
- (b) the exchange of delegations of officials for familiarization with the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ies of the Parties;
- (c) organizing and conducting of seminars, lectures, case studies and other similar events to further improve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for the training of officials in the area of justice and of other experts in related fields;
- (d) mutual assistance to th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of the Parties in the creation and teaching of international legal courses, in preparation and execution of educational programmes by both Parties;
- (e) the exchange of experience in the area of implementation of innovative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by the authorities responsibl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in other similar areas; and
- (f)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bout legislation currently or previously in force and law enforcement practice, legal literature and any other legal publications.

Article 3
Continued Co-operation

This Arrangement does not restrain the Parties in identifying and developing other acceptable directions for co-operation, provided that such directions are not in conflict with Article 1 of this Arrangement.

Article 4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rrangement will be on behalf of the Taipei Liaison Office in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for the South African Liaison Office in Taipei,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Article 5
Confidentiality

(1) Each Party must observe the confidentiality of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received from the other Party, if those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are of a confidential nature and if the submitting Party considers the disclosure to be undesirable. The submitting Party has the responsibility to decide on the special status of such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2)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recei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rangement must not be used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submitting Party for any other purposes than the ones for which they have been requested and submitted to unless they are in the public domain on the territory of the submitting Party.

- (3) For the passing on of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received by one of the Par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rangement to third parties, the consent of the submitting Party is not required if they are in the public domain on the territory of the submitting Part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Article 6 Language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the course of their co-operation under this Arrangement must use English or Chinese as the medium of communication.

Article 7 Coordination of Co-operation

Each Party undertakes to nominate a person who will be the contact person to facilitate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regarding requests in terms of this Arrangement.

Article 8 Meetings and Consultations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es can, if necessary, conduct meetings and consultations in order to discuss issues concerning the strengthening of and increasing the efficiency of co-operation on the basis of this Arrangement.

Article 9 Amendment

This Arrangement may be amended by mutual consent between the Parties by means of an exchange of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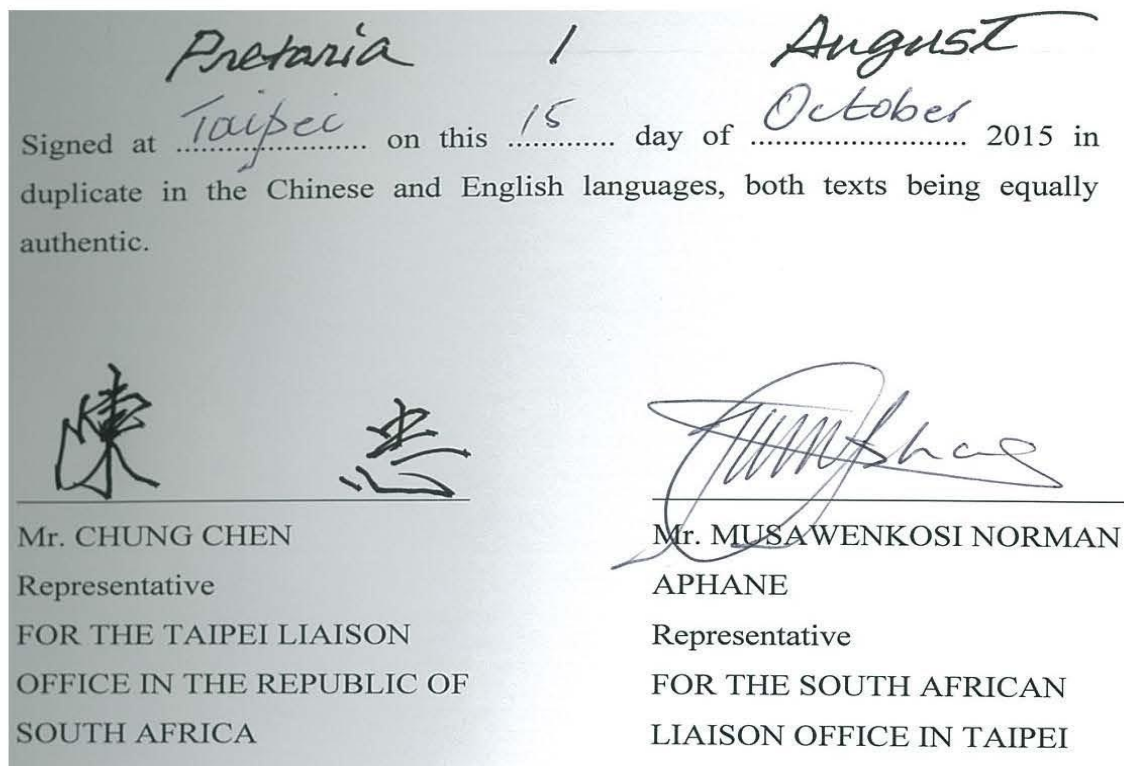
Article 10
Expenses

Each Party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its own expenses incurred in the course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rrangement,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to by the Parties.

Article 11
Entry into Effect and Termination

(1) This Arrangement will enter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on which the Parties have informed each other that they have complied with their domestic legal procedures, the effective date being the date of the last notification.

(2) This Arrangement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by giving at least six (6) months' written notification in advance to the other Party of such intention.



主席：請問行政機關有沒有補充意見？外交部沒有意見，法務部也沒有意見。

請問這個協議目前已經在執行了嗎？

吳部長釗燮：沒有。

主席：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孟副司長說明。

孟副司長玉梅：主席、各位委員。在南非資深法律顧問來臺灣的時候，我們除了跟他進行臺灣跟南非之間司法合作事務的諮商外，也安排他去司法官學院進行交流並去地檢署參訪，目的就是想要基於這個臺斐司法合作協議的精神來推動臺斐兩國之間的司法合作，所以基本上我們已經本於這個協議的精神開始著手跟 Herman 資深顧問有這樣的接觸、提議跟發想。

主席：在關係文書說明二裡面寫：「旨揭協議經雙方簽署後，業奉行政院於上（104）年 12 月 18 日院臺外字第 1040064398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並經雙方各自通知完成國內法定程序後，以最後通知日即斐方於本年 2 月 9 日致函駐南非代表處為生效日（駐南非代表處本（105）年 2 月 9 日南非字第 10520500430 號函）」，本席想要確認一下，請問雙方已經正式發函通知對方生效了嗎？

主席：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梁司長說明。

梁司長光中：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方已經有正式發函。

主席：已經正式發函生效了，所以今天在立法院就是做備查而已，對不對？

梁司長光中：對。

主席：好，謝謝。

請問各位委員對「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駐臺北南非聯絡辦事處司法合作協議」有沒有補充意見？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因為這個協議是在 105 年簽署的，所以本席想請問一下，現在已經 108 年了，那我們對這個協議的合作項目都有持續在進行嗎？

主席：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梁司長說明。

梁司長光中：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法務部的代表也有報告過，目前照實務的進程來講，他們的法律顧問已經有跟我們法務部的代表充分進行交流，不過就整個執行項目來講，雙方倒是沒有實質上的交流，因為這個協議本身主要是關於雙邊司法人員的交流，並沒有牽涉到人民的重大權利義務關係，所以這個協議只是備查。

主席：因為主要的交流單位是法務部，所以請法務部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從 105 年開始到現在為止已經進行了哪些交流，在 108 年有沒有計畫要進行什麼交流，因為難得雙方能夠簽訂這樣的司法合作協議，所以請法務部提供這方面的資料，這是第一個。

第二，因為這只是涉及到交流，還沒有涉及到更深入的司法互助，未來我們臺灣跟南非有沒有可能更進一步？就是在這個合作協議之外，在司法的議題上有沒有更進一步的作法？

主席：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梁司長說明。

梁司長光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就交流人權義務項目來講，我們在 103 年、102 年跟南非已經有刑事司法互助合作協定，這是很具體的，就是針對執行扣押、調查證據、取證等。

主席：這些已經好了，對不對？

梁司長光中：已經有了。另外在民國 92 年還有警政協定，雙方警政人員就警政的服務項目有進行交流，這是更具體的。

主席：關於引渡呢？

梁司長光中：引渡的部分……

主席：還沒有嘛！那就把它列為未來的目標，好，謝謝。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的話，本案就准予備查。

有關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駐臺北南非聯絡辦事處司法合作協議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備查，提報院會，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蔡委員適應作補充說明。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會議事由：

- 一、邀請外交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二、審查外交部函送「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駐臺北南非聯絡辦事處司法合作協議」案。

質詢內容：

- 一、政府對推動「城市外交」的立場

(一)政府不分黨派，支持地方推動城市外交

部長，高雄市長韓國瑜最近出訪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努力推銷地方的農產品出口，而這次的出訪，也確實接到了幾筆額度不小的訂單。

不論這次韓市長接洽的廠商中，是否有包含過去政府已經建立的既有通路商，但是，只要是對臺灣的農民與經濟有幫助，我們不僅要抱持「樂觀其成」的正面態度；對於所有的地方首長、不分其藍綠黨派，只要有意出訪推動城市交流，可以增加臺灣國際能見度的，政府都應採取積極立場，主動加以協助。

請問部長，您是否同意這樣的看法？

部長，最近除了韓國瑜市長出訪星、馬外，臺北市長柯文哲也出訪了以色列。

請問部長，外交部事前有沒有與北、高市府方面聯繫，詢問是否有需要協助的部分？又出訪過程中，外交部實際上是否有提供一些協助？這部分，可否請部長說明。

(二)究竟是誰在「打壓」韓國瑜？中國北京？

部長，臺灣的外交處境艱難，地方政府願意推動城市交流，除了有助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更可增進臺灣與國際社會的連結，同時，也多少可以彌補臺灣（中華民國）政府對外「正式外交關係」的不足與缺憾，這其實是一件好事。

在臺灣內部，儘管朝野雖有政黨或立場的不同；但是，只要是為了臺灣人民的利益、福祉與尊嚴出外打拼，我們其實都是「臺灣隊」，都是「MIT」團隊，也應該都是「同一國」的。

請問部長，您是否同意這樣的看法？

另外，我們也從媒體注意到，這次韓市長出訪原本說會見到吉隆坡市長及一些國會議員，不過後來卻都沒有。尤其令人不解的是，為什麼韓市長見不到傳說中的外國官員後，卻傳說成是因為民進黨政府在背後「打壓」這種的「陰謀論」。

請問部長，這究竟是怎麼回事？是民進黨政府打壓，還是另有其他原因？或是否有情資顯示事件背後另有「北京因素」（打壓）？請部長說明。

二、「兩岸和平協議」與「美國對臺軍售」

部長，臺灣在長期面對來自對岸中國的外交打壓與軍事威嚇下，美國一直提供臺灣最重要的政治支持，同時也是最主要的軍購來源國。

然而，自今年初（01/02），中共領導人習近平發表「習五條」，提出所謂的「民主協商」與「『一國兩制』臺灣方案」後，國內許多政治人物紛紛重提兩岸應簽署「和平協議」的主張。

先不論所謂「和平協議」是不是「投降協議」，或從歷史來看中共的政治誠信是否可靠，或國民黨在失去大陸之後，會不會再失去臺灣等問題。

令人關注的是：國民黨主席吳敦義最近提出如果國民黨重新執政，將與對岸簽署「和平協議」。但是，他在 2017 年接黨主席時曾經說過：「如果兩岸簽訂和平協議，那美國還要賣武器給臺灣嗎？」（*或中共會同意臺灣繼續向美國買武器嗎？）

請問部長，政府是否曾就「和平協議」議題與美方交流？美方對此立場為何？對於上述的「（吳）敦義之問」，部長及美方的看法又是什麼？

三、我當前邦交國情況與對尼國援助案

部長，目前我們與僅剩的 17 個邦交國關係如何？最近有無處於比較危險的情況？如果今年兩岸緊張持續升高，可能還會掉哪幾個國家？

我們的十七個邦交國，其中屬於「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中南美洲）的就有九個，佔我們邦交國數目的一半左右（52.9%）。

最近，有媒體報導，2 月 19 日尼加拉瓜國會投票通過同意接受臺灣政府提供的 1 億美元貸款案；該國國會預估，今（2019）年該國預算赤字將達 3.2 億美元，較去年增加 1.5 億美元。

請問部長，這筆 1 億美元的貸款案，其主要用途是什麼，有具體的計畫項目？我方政府同意貸款時，有與尼國政府討論或附帶還款計畫嗎？

另一方面，尼國雖是我邦交國，朋友有難，本該相助。但因去年奧蒂嘉政府鎮壓民眾示威抗議，從而導致遭到荷蘭和盧森堡等國暫停金援。

請問部長，政府在同意此項貸款時，是否事前有與美國或相關國家討論？美方態度為何？

四、結語

臺灣外交處境艱難，朝野本應超越黨派，凝聚共識，團結對外，才能擴大臺灣的生存與發展空間，共同增進 2300 萬臺灣民眾的福祉。

對於地方政府，不論是推動城市外交或交流，希望外交部及相關部會，都能採取積極正面協助的立場；而中央與地方之間，更應形成相互合作的伙伴關係。

就像美國林肯總統曾經說過：「一棟分裂的房子是無法站立的。」臺灣必須加強內部團結，深化內部共識與健全民主體制，才能夠真正有助於應對今後各種更為嚴峻的挑戰。

主席：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1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8 分、下午 1 時 1 分至 1 時 3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慈庸 吳志揚 管碧玲 沈智慧 鍾孔炤 周春米 鄭運鵬 段宜康
尤美女 何志偉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陳怡潔 鍾佳濱 林靜儀 林奕華 童惠珍 鄭天財 Sra · Kacaw 孔文吉
蔣萬安 劉世芳 何欣純 蔣乃辛 周陳秀霞 林麗蟬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考試院秘書長 李繼玄

考選部部長 蔡宗珍

銓敘部部長 周弘憲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韋亭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郭芳煜

國家文官學院副院長 許秀春

總統府第一局參議 陳敦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副處長 李花書

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主任 徐桂香

大陸委員會人事室專門委員 詹益龍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洪慈庸、吳志揚、管碧玲、沈智慧、何志偉、尤美女、鍾孔炤、周春米、鄭運鵬、劉世芳、林靜儀、鄭天財、段宜康提出質詢；林麗蟬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一）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均照案通過。

（二）第二十八條，除第一項第九款句末增訂但書「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外，餘照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針對目前《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查小組，由銓敘部遴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領域之學者專家十一至十五人組成。有鑑於公務人員工作性質與地理環境各異，如未能在其工作崗位領略其工作內容，實難對其工作風險精確理解。例如蘭嶼衛生所蔡邑敏護理師，其必須常面臨陪同病患用直昇機後送的風險，這種危險性如若對當地氣候交通未有更深層的認知者，則未能感同身受的理解。因為各單位的工作性質不一與執勤地域環境也不一樣，專家學者之見解僅能就其提供的書面資料依其專業做審查，但第一線工作狀況卻未能實際掌握。因此要求銓敘部等主管機關，應研議因公命令退休及死亡撫卹案件之審查委員增列該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機關主管，或當地行政機關主管 1 至 2 人加入；研議修訂完成前應先邀請機關代表列席說明，釐清案情。

提案人：管碧玲、尤美女、何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

二、查近年各官等之女性比率變化情形，具有簡薦委任（派）官等之女性比率由 102 年底之 55.5%，至 106 年底上升為 56.9%，五年來僅增加 1.4 個百分點。若就各官等觀察，簡任（派）女性比率由 28.8% 提升至 33.6%，增加 4.8 個百分點，薦任（派）由 55.7% 提升至 58.0%，增加 2.3 個百分點，另委任（派）則由 58.8% 降至 58.2%，減少 0.6 個百分點。由此可知高階官等女性與女性行政人員顯不成比例。有鑑於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男女高階官等不平等現象擬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針對行政部門提出各項性別平等的改善措施。其中對於強化中高階人員培力部分，要求（一）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國政班及高領班，於函請各主管機關推薦人選時，以女性為優先。（二）於國政班及高領班研究員遴選時，注意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因此要求國家文官學院應在三個月內針對女性高階官員培力研擬相關訓練計畫，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尤美女、何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耀豪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第三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主席：本委員會為了解安置輔導執行現況與因應策略，同時為探究少年司法工作人員、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對安置輔導執行面的需求與建議，曾於第 9 屆第 4 會期 106 年 12 月 25 日舉行公聽會，聽取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的意見，今天則進行處理法案的實質討論，現在先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鑑於司法院於 98 年作成釋字第 664 號解釋，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以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宣告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的部分違反憲法保障的比例原則，也違背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少年人格權的意旨。這個規定在當年就失效，但是少年事件處理法遲遲未配合修正，至今已經 9 年。為使法制完

備，避免民眾混淆，所以我們提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十六條以及第四十二條的條文修正草案，排除了僅有經常逃學或逃家情況的虞犯少年限制人身自由的處分。我們提案增訂對於現行本法所訂逃學、逃家之虞犯少年不得為收容或是予感化教育的規定，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的意旨。但是就像前面所講的，單純逃學、逃家者不宜列為虞犯少年，明訂經常逃學或逃家少年應先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由相關社政單位申請安置輔導，以免少年過早落入刑事司法體系。如果經過這樣的安置輔導再有逃學或逃家狀況時，我們才能再把他列為虞犯少年。以上是否有當，建請斟酌。

主席：請提案人劉委員權豪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劉委員世芳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許委員淑華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司法院呂秘書長報告。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本院為了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關於兒童虞犯的要件不明確，所以進行本次修正。另外為了配合兒權公約施行法施行以後，兒權要列入優先檢視的法規清單，所以進行必要的檢討與修法。這次的修法草案一共增訂 2 條、刪除 1 條並修正 16 條。主要的修正要點如下：第一，限縮虞犯事由及增列虞犯性審酌事項；第二，增訂成人陪同在場，兒童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人士同意協助等表意權保障的規定；第三，增列訊問時應告知事項內容、強化程序保障；第四，避免兒童受到不當影響，訊問、護送等過程應該與一般刑事嫌疑人區隔；第五，擴大安置輔導機構處所範圍，增列過渡性教育措施及其他適當措施之執行處所，並配合修正相關法條；第六，明列少年法院得透過意見徵詢或召開協調、諮詢會議，整合兒少相關福利服務等資源，一律會同協商，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轉向處遇或保護處分及銜接服務；第七，關於外國少年驅逐出境明訂應以裁定為之；第八，有關配合相關法律修改，修訂相關用語。以上簡要報告。

至於對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以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所擬具草案的意見，請詳參我們所準備的書面資料，謝謝。

司法院書面報告：

壹、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會銜版）。

貳、併案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下稱劉權豪等委員提案）、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劉世芳等委員提案）、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下稱吳志揚等委員提案）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第三條之四條文草案」（下稱許淑華等委員提案）。

本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緣由

本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指出，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2 款關於虞犯

事由之規定，有未盡明確或易致認定範圍過廣之虞（註 1）；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兒權公約）施行法施行後，亦將該款規定列入優先檢視之法規清單，有儘速檢討修正之必要。另為呼應兒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保障司法兒少表意權及程序權之意旨、兒權公約第 40 條對觸法兒少應提供多元化處置，符合其所需之規定，並因應行政主管機關正著手研擬提供多元處遇措施或處所之相關法令，本法有增修相關規定，以利實務運作提升銜接福利行政等效能，強化對司法兒少權益保障之必要。本次修正計增訂 2 條，刪除 1 條，修正 16 條。

二、修正重點

（一）參照釋字第 664 號解釋意旨及與行政院研商結果，限縮虞犯事由及增列虞犯性（即觸犯刑罰法律之高度可能性）審酌事項。（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強化司法程序中兒童及少年表意權及程序權等保障

1. 增訂成人陪同在場、兒少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通譯協助等保障兒少表意權規定。（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

2. 擴增詢（訊）問時應告知之事項，強化程序權之保障。（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2）

3. 為避免少年受不當影響，詢（訊）問、護送及使其等候過程，應使少年與一般刑事案件嫌疑人或被告隔離。（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3、第 72 條）

4. 對於外國少年之驅逐出境處分應以裁定為之，並賦予陳述意見機會及提起抗告救濟之權利。（修正條文第 83 條之 3）

（三）擴大交付安置輔導處所之範圍，增列過渡性教育措施及其他適當措施之執行處所；明定少年法院得透過意見徵詢或召開協調、諮詢會議，整合兒少相關福利服務等資源，以利會同研商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轉向處遇或保護處分及銜接服務。（修正條文第 42 條、第 52 條、第 54 條、第 55 條之 2、第 55 條之 3）

（四）配合本法及相關法律條文或名稱修正，修正相關用語或調整引用之條文項次。（修正條文第 17 條、第 18 條、第 43 條、第 64 條之 2、第 67 條、第 71 條、第 84 條、第 85 條之 1）

貳、就併案審查等案之意見：

一、劉權豪等委員提案、吳志揚等委員提案、劉世芳等委員提案關於第 3 條第 1 項部分

（一）劉權豪等委員提案、吳志揚等委員提案均維持現行規定，惟本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指出，現行本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3 目關於「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事由之規定，有未盡明確或易致認定範圍過廣之虞，且該款序文「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所指涉之具體行為、性格或環境條件為何，亦有未盡明確之處。故如維持現行規定，恐有未符解釋意旨之疑慮。

（二）劉世芳等委員提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無正當理由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以外之槍砲、彈藥、刀械者。」、第 2 目「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以外之毒品或迷幻物品者。」部分，內涵與會銜版基本上相同（惟會銜版第 1 目有「經常」二字；會銜版第 2 目之文字，較不會因為毒品處罰規定有所修正【例如第三級毒品改為得處刑

罰】而受影響），尊重貴院之立法裁量。

二、劉權豪等委員提案、吳志揚等委員提案新增第 3 條第 2 項部分

委員提案立意良善，亦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第 23 條、第 52 條等規定意旨相符。惟考量少年之逃學或逃家行為，非可完全歸責於少年，且依現行兒少福權法及教育體系相關輔導或安置規定，已有協助少年之機制，故會銜版經參照 664 號解釋意旨刪除逃學或逃家之虞犯事由，敬請卓參。

三、劉世芳等委員提案所擬本法第 3 條第 2 項部分

（一）第 2 款至第 5 款基本上與會銜版規定意旨相同。

（二）第 1 款「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部分：現行本法第 1 條明定，少年事件之處理，應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為目的，審酌虞犯性時，自應從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出發，故會銜版係將之列於序文，明定為判斷之基礎，且判斷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再將其他各款列為尤應注意之事項。

（三）第 6 款「經常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部分：由於少年處於好奇階段，亦常因同儕壓力而接觸上述內容或物品，考量現行各類媒體及資訊發達，且虞犯尚未至觸犯刑罰法律之階段，法院得否逕予調閱或扣押少年使用之是類訊息或物品，恐有爭議，如增列本款規定，實務運作恐生窒礙。

四、劉世芳等委員提案第 3 條之 1 部分

第 2 項但書規定等待選任輔佐人到場前，應停止訊問，但經少年同意即可續行訊問，考量少年思慮未必周全，故會銜版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2 規定少年及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均同意時，始可續行訊問，敬請卓參。

五、許淑華等委員提案第 3 條之 4 部分

（一）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立即詢問或訊問」時，得例外進行夜間詢問或訊問，未包括少年之意見，惟如少年與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意見不同時，或將產生疑義，建請再酌。

（二）第 3 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之詢問或訊問，不得逾晚上十時。」即於例外得進行夜間詢問（訊）問時，亦不得逾晚上 10 時。惟實務上常見警方於深夜查獲少年犯案，如警局無法詢問並護送至法院，或法院無法訊問以決定是否責付，則縱所涉情節輕微，少年及其家長企盼即時獲得妥處，亦可能需留置於警局或法院等候到白天，是否符合少年權益維護考量，建請斟酌。

六、吳志揚等委員提案第 26 條第 2 款但書、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

提案增訂對於現行本法所定逃學逃家之虞犯少年不得為收容或施以感化教育之規定，符合本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意旨。惟如前所述，單純逃學逃家者，不宜列為虞犯少年，如依會銜版刪除此類虞犯事由，即無收容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可能，建請斟酌。

自各位委員提案版本，深刻感受各位委員對司法兒少愛護之情及修法之用心，謹致上最欽佩之意，亦敬請委員併予審酌及支持本院及行政院向貴院提出之修正草案。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註 1：因應上開解釋意旨，本院於 100 年 4 月 8 日送大院之少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相關修正規定，惜因大院議案屆期不連續致未完成修正程序。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本部對於司法院所草擬的草案立法方向與條文規定給予最大的支持，對剛剛秘書長所報告有關立法方向及條文的規定，我們就不重述。有關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以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所擬具修正草案的意見，詳如今天的書面報告，以上建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法務部書面報告：

今日奉邀前來 貴委員會，就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第三條之四條文案草案》等案列席備詢並提供意見。謹就上開修正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壹、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為呼應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及兒童權利公約等保護兒少規定意旨，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將「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經多次縝密研商，本部與司法院對草案內容達成高度共識，本部對司法院擬具草案之立法方向及條文規定，給予最大支持，俾求立法進度順利遂行，以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及兒童權利公約等保護兒少規定意旨。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自 86 年全面修正後，歷經 89 年、91 年及 94 年等 3 次修正。為呼應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揭示對觸法兒童應提供多元化處置，以符合所需，行政主管機關正著手研擬提供多元處遇措施或處所之相關法令，爰配合擴大交付安置輔導處所之範圍；另增訂少年法院得協調或諮詢各項兒少所需之福利等相關服務，以有效整合兒少保護服務資源及研商轉向處遇之可行性。又現行本法第 83 條之 3 所定外國少年驅逐出境處分，亦應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等規定意旨，增訂表意權保障及救濟程序之有關規定。本次修正，計增訂 2 條，刪除 1 條，修正 16 條，要點如下：

（一）限縮虞犯事由及增列虞犯性審酌事項。（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增訂成人陪同在場、兒童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通譯協助等表意權保障規定。（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

（三）擴增詢（訊）問時應告知事項之內容，強化程序權之保障。（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2）

（四）為避免少年受不當影響，詢（訊）問、護送及使其等候過程，應使少年與一般刑事案件嫌疑人或被告隔離。（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3、第 72 條）

（五）配合條文修正，調整引用之條文項次。（修正條文第 17 條、第 18 條、第 43 條、第 64 條之 2、第 84 條）

(六)擴大交付安置輔導處所之範圍，增列過渡性教育措施及其他適當措施之執行處所，並配合修正相關法條；明定少年法院得透過意見徵詢或召開協調、諮詢會議，整合兒少相關福利服務等資源，以利會同研商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轉向處遇或保護處分與銜接服務；另參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規定修正用語。（修正條文第 42 條、第 52 條、第 54 條、第 55 條之 2、第 55 條之 3）

(七)配合本法、刑法刪除部分條文，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法規名稱等，修正相關用語。（修正條文第 67 條、第 71 條、第 85 條之 1）

(八)對於外國少年之驅逐出境處分應以裁定為之，並賦予陳述意見機會及提起抗告救濟之權利。（修正條文第 83 條之 3）

貳、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針對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司法院擬具之草案業將此類型移列至新增之第 2 項，做為虞犯性判斷之審酌事項，並將虞犯之類型予以明確化，應無就此類型少年一律先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之規定安置、輔導之必要。

參、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依兒少福權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經常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並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得依兒童及少年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已有適當之處置方式，是否有必要直接進入司法程序，由少年法院介入，建請再酌。

肆、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第三條之四條文草案》

司法院擬具新增之第 3 條之 1 草案規定，詢問或訊問少年，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如一律嚴格禁止超過晚上十時即不得詢問、訊問，恐造成在場陪同人之疑慮及怨懟，建請再酌。

本部就上列草案提供如上意見，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林司長報告。

林司長維言：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少年事件處理法因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指出，本法第三條第二款關於虞犯事由之規定，有未盡明確或易致認定範圍過廣之虞；兒童權利公約亦將該款規定列入優先檢視之法規清單。司法院會銜本院研提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除司法院、行政院修正草案外，有吳志揚委員等 18 人、許淑華委員等 16 人、劉世芳委員等 18 人、劉權豪委員等 17 人提出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涉及本部修正條文之意見如下：

一、第三條：

(一)司法院、行政院版：將少年虞犯行為從現行 7 款縮減成為 3 款，並將其中 4 款移列為審酌事項，敬請委員支持。

(二)吳志揚委員及劉權豪委員增列第二項：有關經常逃學逃家少年，須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安置或輔導後，再有觸法行為或觸法之虞情形者，始得依本法處理。考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對兒少之安置或輔導，有一定之規範與條件，尚非因兒少之逃學逃家行為即可進行強制安置或輔導，爰建議支持司法院、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三)劉世芳委員增列注意事項等文字：屬法官審酌事項，尊重司法院意見。

二、第三條之一：

(一)司法院、行政院版：本條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意旨，加強對精神障礙少年之保護，敬請委員支持。

(二)劉世芳委員參酌刑事訴訟法增列相關規定：屬刑事訴訟程序，尊重司法院意見。

三、第四十二條：

(一)司法院、行政院版：有關增訂多元化之安置處所，以及徵詢相關單位之處置建議，敬請委員支持。

(二)吳志揚委員及劉世芳委員之提案：屬法官審理權責，尊重司法院意見。

四、司法院、行政院版第五十四條、第八十五條之一：係屬文字修正，敬請委員支持。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本部與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本依相關權責提供兒童及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與輔導工作，本次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通過後，本部亦會積極提供相關福利服務措施，以保障兒童少年權益。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針對衛福部剛剛對我的提案提出的指教，我的意思不是這樣。我沒有要去管你們如何輔導兒少，我的意思是你要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前，必須要先經過那樣的程序，我沒有說碰到那樣的事就一定要進行。至於輔導，我沒有說一定要，如果你要用少年事件處理法虞犯的規定，必須前面有紀錄才行。你看看文字怎麼修，我不是這個意思！我沒有說碰到這個情形就一定要強制輔導，還是依你們的職權看怎麼輔導為好？我先澄清這不是我原來的意思。

接下來，歡迎法務部蔡次長回立法院！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吳委員志揚：你去年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花蓮沒有外界想像的幸福。你覺得你代理花蓮縣長的時

候，縣民的幸福感有沒有提升？

蔡次長碧仲：我代理花蓮縣的 99 天有一個民調，這個民調……

吳委員志揚：你代理後的 99 天？

蔡次長碧仲：對。從五成二到七成，所以應該有提升。

吳委員志揚：五成二變成七成嗎？

蔡次長碧仲：就是各項的施政滿意度從五成二變到七成。

吳委員志揚：你將來有沒有考慮會參選花蓮縣長？

蔡次長碧仲：我現在已經很好了，我的專業就在這裡。

吳委員志揚：擔任地方父母官是一段你的特別經歷，不過提醒你，地方父母官不好當，很辛苦！

蔡次長碧仲：我了解。

吳委員志揚：但是有各項的專業你就去發揮，如果你有機會選花蓮縣長，我希望你好好想怎麼做一個父母官，而不是做人家的政治打手，以上先提醒你。上次你自己說你卸任以後會出書披露你在代理縣長任內於花蓮的所見所聞。現在已經在進行了嗎？

蔡次長碧仲：這已經不是我的第一本書，每一個人的人生經驗都是努力的痕跡，我並不是出書揭露情資。其實我在花蓮所發現的弊端已經送給地方檢察署積極偵辦當中，未來我只是說……

吳委員志揚：就你自己的心得。

蔡次長碧仲：自己的心得，即一個執政者要如何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大概這樣經驗及建議。

吳委員志揚：你在進行了嗎？

蔡次長碧仲：有。

吳委員志揚：如果寫好可不可以送一本給本席參考？

蔡次長碧仲：沒問題。

吳委員志揚：我也會送你一本書，是我以前做縣長時的一些感想。我實在有一點不想講這件事，因為講太多次了，有一陣子我真的不想講，但是最近不知道為什麼大家又要去搭這個風潮，所以我必須講。蔡次長，你覺得蔡總統是不是一位有智慧的領導人？

蔡次長碧仲：就我與總統接觸、共事的經歷，我覺得他就是一個有智慧的領導人。

吳委員志揚：你覺得前總統陳水扁上個禮拜五到臺中參加公祭，暢談了一些赦免的相關議題，他的結論是他相信蔡總統有智慧處理。這是什麼意思？為什麼要講得這麼高？怎樣叫做有智慧？處理的結果是怎樣才叫有智慧？

蔡次長碧仲：其實智慧就是一些學術及經驗多年淬鍊出來的結晶。為什麼不叫聰明而叫智慧呢？所謂智慧就是符合多數人的共識、利益而且要能夠依法而行，這樣才是處理得當、有智慧的舉措。

吳委員志揚：同一天蔡英文總統到臺南探視扁媽，你認為陳水扁是希望蔡總統特赦他才叫有智慧？還是不要特赦他才是有智慧？

蔡次長碧仲：我們外人很難窺探陳前總統的想法，所以我在這裡沒有辦法臆測他的想法。

吳委員志揚：但是你相信他有智慧，是不是這樣？

蔡次長碧仲：我相信。

吳委員志揚：你的部長也是姓蔡，全部都姓蔡！蔡部長曾經說他認為阿扁有高度的智慧。

蔡次長碧仲：要我回答嗎？

吳委員志揚：您知道這件事嗎？上次我問他，上階不上台、幫兒子選舉造勢的事有沒有違反四不？

蔡清祥部長說他相信阿扁的高度及政治的智慧，所以部長相信他有智慧，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是。

吳委員志揚：在他口中認為有智慧的人相信蔡總統有智慧，那是不是蔡總統的智慧比陳水扁的智慧高？

蔡次長碧仲：我相信經過民選能夠當一個國家的領袖、領導人，一定都是相當有智慧的。至於哪個人的智慧高或低，不是我這種水平的人有辦法評斷的。

吳委員志揚：不會啦！你也很有智慧。不過我相信法務部的智慧不是在幾個人之間討好，你們的智慧是要怎麼讓老百姓相信中華民國是有法治的。

蔡次長碧仲：我一向都是……

吳委員志揚：所以千萬不要！我也提醒蔡總統，如果大家都相信他有智慧，不要到現在還讓陳水扁在玩弄他，不要讓他一直在對柯 P 或其他人下政治指導棋。到底要不要特赦陳水扁總統，還是怎麼樣？自己靠自己的智慧，不要讓一個已經卸任的總統指導你們、玩你們這幾個人，我覺得這樣看不出有什麼智慧。我問過很多人，但是你們都沒有給我很明確的答案，針對陳水扁總統的四不原則到底是什麼？

蔡次長碧仲：關於這個原則，歷來我們多次在各個場合都表述得非常明確……

吳委員志揚：包括不演講、不上台、不接受媒體採訪及不談政治，這個部分我前面已經講過，我覺得好多都違反，不然就是踩在紅線上，或者像運動的人說的叫打擦邊球。過去的事，我現在不問你了，我現在要問的是，上禮拜五陳水扁總統到台中參加公祭，他有沒有依法提出申請報備？

蔡次長碧仲：因為剛好是假期，我也是今天早上才到大院來，所以這一個行政程序……

吳委員志揚：你回去查清楚跟本席報告。

蔡次長碧仲：是。

吳委員志揚：我覺得不能到愈來愈無法無天地的地步，給你一些原則需要報備，這是給你方便，不是給你隨便，我覺得大家都在看，那他有没有人違反不接受媒體採訪及不談政治的原則？

蔡次長碧仲：因為這個假期我人在嘉義，第一個我沒有接觸到這樣的新聞，諸多情資如果透過行政程序，會後由我們法務部來回復。

吳委員志揚：你是政務次長？

蔡次長碧仲：是。

吳委員志揚：如果你是常務次長，剛好又不是你主管的業務，本席就不多問，但你是政務次長就要回答我的問題。本席剛剛問的這些問題，是否依法提出申請報備？有沒有違反你們的四不原則？你的評估是什麼？給本席一個完整的報告，馬上給。

我要再次提醒你，你還沒當到部長。過去，本席每次問歷任的部長，他們都說這是台中監獄的決定，要尊重他們的決定，但本席認為你們又不是獨立機關，台中監獄的上面叫矯正署，矯正署的上面是法務部，這個是你們督導的業務不太可能不知道，而且這麼重要的當事人，他的一舉一動涉及到政府的觀瞻，所以就是要誠實講，這樣做是好還是不好？而且要檢討、改進，不要迴避說這是台中監獄的事情，這樣本席沒辦法接受。台中監獄什麼時候變成獨立機關了，對不對？次長，我講的有沒有錯？

蔡次長碧仲：我可以理解委員的高見，這部分事實上也沒有說這是哪一個單位，它獨立自己去訂，在法務部關於這些權責，我們兩位政務次長都有分工，那有關……

吳委員志揚：次長，本席在此要求，反正你們要到本委員會來列席，本委員會委員所關心的事情，不管你們誰負責或者所屬什麼單位，反正你不清楚就要問清楚，下面的人就必須把實情告訴你，你們是長官要做最後定奪。現在他一再踩紅線，最近又在臉書上以勇哥的角色發表很多政治的觀點，還有「上階、不上台」等等。我問你，最近很流行的直播，將來陳水扁先生可否直接開直播？他也來當網紅，可以嗎？

蔡次長碧仲：這部分還沒有實現，第一個我不能去預測，這是假設性的問題，我也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吳委員志揚：我現在問你這個問題，請你們馬上研究，不要人家做了以後，你又說無法可管。第二，如果他開直播，他沒有現身、只有聲音，他只在旁邊講，然後沒有錄影，這樣也算嗎？

蔡次長碧仲：我想有諸多的可能性，我們會預先研擬，謝謝委員的指教。

吳委員志揚：我也要你們提供這 2 個答案，我已經先問可不可以開直播，可不可以只有聲音、沒有影像？這樣是否違反你們之前的四不原則？你們現在就研究，也先跟陳水扁先生溝通好，不要讓人家一直刺探你們的底線或踩紅線，這樣會讓我們的司法尤其是執法人員的威信蕩然無存，請次長努力來做好，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接著剛才的話，陳水扁貴為前總統，他的行為足堪做為人民的表率，尤其是他在假釋期間，全國各監獄的受刑人是不是可以比照陳水扁的假釋條件？這部分我想請教次長。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每一個受刑人都是一個……

沈委員智慧：也不是假釋，我講錯了，而是比照他的保外就醫，可以比照辦理嗎？

蔡次長碧仲：其實每一個個案的狀況都不一樣，要逐一去檢視。

沈委員智慧：所以要當上總統才有保外就醫的特權嗎？

蔡次長碧仲：我沒有這樣講。

沈委員智慧：好，那我請教你，保外就醫的條件是什麼？是不是身體生病了或身體有問題？因為他生病必須就醫嘛！

蔡次長碧仲：基本上，需要就醫就是身體有毛病，也很可能是身心的問題，這個部分經過專業的醫

師診治，符合保外就醫的條件，他就可以保外就醫。

沈委員智慧：好，標準答案。我再請教你，司法史上到現在有幾個人有類似這種情況？也就是保外就醫還可以「拋拋走」、還可以參加政治活動、還可以參加不是自己親屬的告別式，類似這種情形，你告訴我從以前到現在有幾個？

蔡次長碧仲：其實從以前到現在，我看過的所有事情，沒有一件事、兩件事一樣的，尤其是人。很多人都……

沈委員智慧：停，我的時間有限。我要告訴你，法務部在做一件錯的、不良的全國示範，今天司法是公平的，曾經有監獄受刑人他的父母過世了或者是父母重病、彌留要申請，讓你們同意他請假出去都不可以，可是他保外就醫是不是有毛病？有，因為台大醫生替他背書，但是當初台大醫生替他背書的那些條件，以他現在的行為舉止是不是符合幾年前台大背書的條件？

蔡次長碧仲：委員指教得對……

沈委員智慧：身心耗弱等等，你們有沒有再複檢？有嗎？有必要嗎？需要嗎？本席現在就在這裡提出。

蔡次長碧仲：要我回答嗎？

沈委員智慧：要。

蔡次長碧仲：關於這個部分今天矯正署副署長有出席，比較鉅細靡遺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副處長來向委員報告？

沈委員智慧：可以，因為你很會推太極，就像你剛才回答吳志揚委員所說的，你前兩天在休假，開玩笑！首長有休假的嗎？當事情發生的時候，首長不能夠立即處理嗎？有多少首長遇到他自己轄下的事情，如果有重大事情發生，他就要辭職以負國人，所以我告訴你，你這個次長太混了！好，副署長怎麼說呢？不要因為他是陳水扁、他是前總統，而對他特別禮遇。當他犯法的時候，庶民與總統不同行、不同調、不同處分的方式，這樣的話我們司法的公正性、客觀性何在？你告訴我，它是案例還是通例？還是人人皆可以比照辦理？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澤生：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收容人保外就醫有相關的規定，剛剛委員也提到有受刑人的家屬，像是父母親重病沒有辦法出去，這部分目前矯正署的立場……

沈委員智慧：我不要你答復我這些，我只要答案，你不要繞話題。陳前總統保外就醫的條件，現在有沒有重新複檢的必要？可，就繼續讓他在外面；不可，就讓他回去，這部分法務部可以主動，本席在這裡提出要求，你們會不會做？

吳副署長澤生：事實上，陳前總統現在是在保外醫治期間，台中監獄每個月都固定派人去訪視他的狀況。

沈委員智慧：副署長，我記得陳前總統在要保外就醫之前，醫生檢查說他會尿失禁、手在抖，人好像有點阿達、阿達，但是他現在好像腦袋很清楚，他還可以參加告別式、參加什麼講話，我看他是精神飽滿。第一個，不然你們放了他，不然就是依法處理，我不反對你們放了他，蔡總統有特赦權，否則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怎麼可以這樣呢？我請教你，他的保外就醫條件，這時

候是不是適合再重新複檢？本席要提出這個要求，你能做到嗎？

吳副署長澤生：他現在有一個醫療團隊，還有職能治療的一個……

沈委員智慧：我不要問你那些，我只要問你這件事情，法務部有沒有權力要求？還是你們要請示蔡總統？

吳副署長澤生：這部分台中監獄有一個決定機制，然後再報署給我們核定。

沈委員智慧：次長，這不是他能答復的！這是政策性的答復，你告訴我。

蔡次長碧仲：這部分是由台中監獄，就是我們副署長……

沈委員智慧：你不要再推給台中監獄，本席在這裡要求法務部就陳水扁事件要不要做一個公平性、公正性處理？就他的醫療行為、他目前的情況是保外就醫。請問他的保外就醫條件還存不存在？請現在的醫療團隊為他進行鑑定，如果已經好了就回去，如果不好就繼續保外就醫，這很清楚嘛！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我要問的是這個議題，不要再繞別的地方。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沒有繞啦！法務部……

沈委員智慧：你要不要做？本席在這裡提出來，本席有監督權，本席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要求法務部就陳水扁的保外就醫條件進行重新審查，你同不同意？

蔡次長碧仲：我們已經依法檢視了，不是委員叫我們重新審查就重新審查。

沈委員智慧：什麼時候？

蔡次長碧仲：我們就依法檢視。

沈委員智慧：什麼叫依法檢視？你告訴我什麼叫依法檢視？

蔡次長碧仲：依法檢視就是陳前總統之前因為符合保外就醫的規定……

沈委員智慧：之前嘛！我看他以前手在抖，還有尿失禁的問題，看起來有點阿達、阿達的樣子，現在不像啊！人民的眼睛會看啊！本席認為你要就放了他，特赦！不然就依法辦事，對於就醫部分是不是符合保外就醫的條件，法務部有權力、有責任、有義務，本席要求你這麼做，不行嗎？

蔡次長碧仲：不是本席要我這麼做，我就這麼做！

沈委員智慧：你不叫「本席」！

蔡次長碧仲：我是依法，我是說剛剛大院的委員說要我們怎麼做，我們是依法做，不是依委員……

沈委員智慧：我是監督你的立法委員！

蔡次長碧仲：你可以監督……

沈委員智慧：我可以要求你這樣做，可以吧？還是我們沒有權監督你？立法委員小到不行，你只聽總統的？你不能回答，這什麼態度？我本來就能監督你！

蔡次長碧仲：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但是……

沈委員智慧：那你可以做嗎？還是我要行文、還是要連署或修個法叫陳水扁條例嗎？我不需要這樣子……

蔡次長碧仲：一個具體的事情……

沈委員智慧：我不反對放了他，你覺得他可憐或他幹什麼，沒有關係，你就讓蔡英文總統特赦他，

我們不反對，那是總統的職權，不然就要依法行政。本席認為他現在不符合保外就醫的身體狀況，所以要求你法務部就他保外就醫的身體狀況進行重新檢查，為什麼不可以？你推三阻四幹什麼？

蔡次長碧仲：我們尊重委員……

沈委員智慧：我是立法委員不能要求你、監督你嗎？

蔡次長碧仲：那你聽我講一句話。

沈委員智慧：好，我聽你講，你不要一直彎來彎去……

蔡次長碧仲：你一直講，我就沒辦法回答。

沈委員智慧：好。你講。

蔡次長碧仲：我們會尊重委員的意見，不是說委員的意見不重要，因為委員指教的是，如果他已經逸脫保外就醫的範疇……

沈委員智慧：你們不是一而再、再而三的逸脫嗎？你們警告也警告了，解釋也解釋……

蔡次長碧仲：陳前總統的保外就醫現在還符不符合要件，我相信今天經過委員的指教，台中監獄包括我們法務部督導的單位……

沈委員智慧：次長，我請問你，你們認為他現在還符不符合？

蔡次長碧仲：任何一件事情，為什麼要設法院？不是我們今天兩個人在這邊說一說就符不符合……

沈委員智慧：那司法院秘書長就在這邊，你請法院說，你認為這件事情不是你法務部的事情，我認為監獄是你法務部的事情，你竟然要推到法院，那我請司法院來解釋。

蔡次長碧仲：委員，你現在不要扭曲我的話。

沈委員智慧：你剛剛不是講這涉及法院？

蔡次長碧仲：我講的是這樣的意思嗎？大家都在這邊聽……

沈委員智慧：你講的是不是法院，要不要倒帶？你不是講法院嗎？

蔡次長碧仲：我是比喻我們為什麼要設法院，不是這件事情要推給法院。我講的意思是我們為什麼要設置法院，就是因為不是一個人說了就算、兩個人說了就是，大家就一些具體事件，它有一個機制嘛！

沈委員智慧：好，你告訴我你的機制要怎麼做嘛！

蔡次長碧仲：我們就是尊重委員的意見回去檢討、檢視。

沈委員智慧：請你一週內給我書面回復檢視好的結果，可以嗎？

蔡次長碧仲：可以啊！沒問題，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尊重。

沈委員智慧：本席在此再次強調，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保外就醫有保外就醫的條件，保外就醫的條件不容許因為陳水扁總統而受影響，導致公平性、公正性以及檢視它的客觀性喪失，我只要求這一點，我對他個人要不要保外就醫沒有任何是與不是的看法。我剛剛前面就講，我不反對，因為總統本身就有行使的權力，你們在這裡不要去——一方面蔡英文總統又不願意特赦他，你們法務部又不知道該如何禮遇他，最後在壓力之下禮遇他，禮遇他出來也好，不然你們的四不或什麼不都犯法了？所謂踩紅線就是犯法，我們臺灣的司法真的需要這樣嗎？尊重一下

司法好不好？尊重一下獄政制度好不好？如果人人比而照之，人人搞個立法委員或搞個什麼東西再來這樣說，我覺得司法真的不要因人設事，這也是民主法治裡面非常重要的概念跟民主價值，希望你們法務部不要妄自菲薄，不敢動陳前總統。你們應該依法行政、公正的行政，甚至可以打報告上去說他現在不符合保外就醫條件，如果民進黨或者還有很多人支持陳水扁在外面「拋拋走」，你就不如放了他吧！你們都可以呈上去啊！法務部送到行政院，行政院院長是總統任命，院長都可以跟總統講，但是真的還是一句良心話，不要把法治及獄政制度當成腳下來踩，這是我們不願意樂見的。

吳副署長澤生：報告委員，可不可以補充報告一下？

沈委員智慧：可以。

吳副署長澤生：事實上，高雄長庚醫院每個月的診斷書都認為陳前總統有保外醫治的……

沈委員智慧：好，診斷書可不可以給本席一份？

吳副署長澤生：OK，沒問題。

沈委員智慧：我來看看他的診斷書內容是什麼？

吳副署長澤生：而且臺北馬偕醫院跟高雄長庚醫院是聯合專業來判斷。

沈委員智慧：沒關係，我希望你提供最近一年每個月、每個醫院哪一位醫生所做診斷、報告書，請提供給本席，可以嗎？

吳副署長澤生：那是個資，不好意思，可能沒辦法提供給委員。

沈委員智慧：你說因為是個資，這話也真好講，可是他今天是一位公眾人物，今天他是保外就醫的前總統，而他不符保外就醫的條件是每個人眼睛看都看得出來的，不用一個專業醫師都可以看得出來的，所以他的專業醫師本來就要對人民負責啊！保外就醫的專業團隊所做的秘密的醫師證明之後，他就可以繼續踩紅線，這本席不能接受！既然是機密，對立法委員也沒什麼好機密的，我是不是可以去看？你不用印給我，我去看一下可以嗎？

吳副署長澤生：這個個資可能要陳前總統同意以後才可以提供。

沈委員智慧：陳前總統在個資保密之下，不管是哪一個烏龍醫院的醫師所做的烏龍鑑定，我們全民都買單，這就是我們保外就醫的條件，身體健康、精神愉快可以去助選、演講，可以去參加告別式、募款餐會，什麼都可以，這叫保外就醫？這是臺灣新的民主現象嗎？是不是？

吳副署長澤生：長庚跟馬偕醫院有他們醫療專業的……

沈委員智慧：這 2 個醫院，我們是非常尊敬……

主席：沈委員是不是就請法務部……

沈委員智慧：好，主席再給我最後 3 秒。

你能夠公布就公布，不能公布就不能公布，我只是重新對長庚跟馬偕醫療團隊打上 3 個問號，可惜我把他們當做最好的醫院，敢這樣為政治服務，謝謝。

吳副署長澤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法務部在一個禮拜之內，對於委員所關心的是否符合保外就醫或就此事件你們現在依法處理的情形跟沈委員及本委員會報告。

蔡次長碧仲：是。

沈委員智慧：謝謝主席。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規定：「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所以它的重點是要健全少年的成長，再調整他的成長環境，然後要有效的矯治他的性格。針對第三個目標，我不知道要怎麼達成，至少有一個非常具體的目標，就是要調整他的成長環境，對不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章，有一個專章規範少年法院的組織，也就是少年事件在法院要怎麼處理，這有一個專章規範，條文規定法院要設置少年調查官，要設一些具有專業能力的專業人員，但是在後端——我在講這部分時，我希望衛福部跟教育部要認真聽，在後端，也就是他進入矯治機關後，這跟法務部相關，但卻沒有任何具體的要求跟規範。我不曉得為什麼這個法是這樣訂定，它對審判的機關有做組織的要求，可是對於矯治的機關，它沒有任何具體的規範，那如果這個法的目的是要調整他的成長環境——他的成長環境對他來說，一個受矯治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這個矯治機關就有可能是他最重要的調整成長環境，也就是要放在這個環境裡面調整，對不對？這的確有可能，我們認為最嚴重的非行少年是放在這邊去調整，可是少年事件處理法完全不做處理，那要在哪裡處理呢？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五項，以前訂有一個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是。

段委員宜康：但這個通則現在已經沒有了、已經廢止了，因為我們在民國 99 年的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有另外做規定，本來根據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二章規定，少年觀護所要分設鑑別組，它要掌理少年個案調查、心理測驗、處遇建議、社會環境的協助調查及其他鑑別事項；教導組掌理少年生活指導等；此外還設醫務組。然後少年觀護所的所長、副所長、鑑別、教導組長及主任，應該要經過相關考試及格，遴選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誠者充任之。我想請問，現在矯正署組織法裡面規定少年觀護所可以跟看守所或監獄合署辦公，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可否請副署長向您說明？

段委員宜康：請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澤生：主席、各位委員。是，可以合署辦公。

段委員宜康：那合署辦公的少年觀護所有沒有沒有像剛才我講的依據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分組、分室、分科？

吳副署長澤生：只有獨立的才有，所以合署辦公就沒有。

段委員宜康：因為你們在矯正署組織法容許合署之後，根據矯正署少年觀護所組織準則還有少年觀護所辦事細則，你們把合署辦公擴大了。合署辦公是說可以在同一個辦公場所，結果你們用行政命令，把它變成可以兼辦或兼任，對不對？然後規定如果合署辦公就不分組了，所以這些少

年保護的單位就不見了，因為你們把它變成成人的監獄或看守所的這些人員來兼辦或兼任業務，那這是對於少年的保護嗎？甚至你們連調查官都沒有。

法務部曾經說少年觀護所只是協助調查收容少年的基本資料，什麼叫做基本資料呢？就是父母是誰？身分證字號？家住哪裡？電話號碼？因此並無提供身心診查、心理衡鑑及行為觀察專業鑑別之功能，你們通通推給少年法院的少年調查官，所以發生什麼樣的狀況，少年觀護所會延用成人監獄的管教模式跟矯正思維，所以很多少年觀護所就直接參考法務部訂定的違規情節及懲戒參考標準表，這是針對看守所及監獄，就直接對收容少年進行訓誡、停止接見或停止戶外活動等處罰，然後有的少年觀護所會直接訂定專法，就提出自己專門的規定，譬如說台南少年觀護所訂有台灣台南少年觀護所收容人違規考核實施要點，要點中規定設置違規房剝奪少年學習活動，更比照成年禁見被告的管理，禁止他們出房舍從事戶外活動，然後嚴格限制閱讀書報停止購買物品，並長時間打坐抄寫經文換取點數，累積足夠點數才能解除違規狀態。如果是對監獄或看守所來講，這套矯治措施是有效的，就沒有那麼多再犯。但其實對於青少年，我們特別希望施予保護管束，我們的目的不是在懲戒他，我們是希望幫助他，因為他有可能是他原來的家庭或是他成長的環境的因素，以致造成他今天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希望對他改變一個環境，但是要改變環境，你們卻用成人監獄那一套，而且又沒有專業人員來協助他們，更嚴重的，是對於身心障礙的少年實施感化教育。

本席要請問司法院、教育部及衛福部，你們對於身心障礙的青少年，有沒有做特別的處理？我知道有一些法院有，但是有一些法院對於裁定身心障礙飛行少年收容前，其實並沒有尋求責付或採行其他處置的可行性，只是非常簡單的就交給少年觀護所，過去誠正中學，亦即少年觀護所有一個中度智障且伴隨過動症的收容生，在裡面被欺負。台北少年觀護所有兩個具有身心障礙的收容少年，一個是過動症，一個是躁鬱症，也發生事情，你們這樣做是恰當的嗎？然後你們司法院少年法庭，把這些身心障礙的少年採取這樣收容安置的裁定是適合的嗎？你們有做過確實的調查嗎？這些孩子都是學齡階段的孩子，教育部有沒有責任？你們對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你們有沒有去檢視過？你們有沒有調查過？或是對你們來說，只要學校的孩子丟到少年觀護所之後就沒有你們的事情了？衛福部社家署呢？你們都同意對於身心障礙的少年做這樣的安置嗎？

今天我們要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當然是因為大法官的解釋，但是我看我們大家所修正的，包括院版以及委員的提案，範圍也比這個稍微廣一些。那我們能不能認真、誠意的來處理，不要因為法務部人力不足、矯正署人力不足，你就犧牲這些應該要被保護的少年，何況我們在法條裡面講得這麼好聽，說要改變這些少年的成長環境？他們有可能是因為他們的環境的關係所致，結果我們卻把他們丟到另一個更糟糕的環境，這不是在解決問題，而是把問題集中在一起，然後讓他們在裡面盡量不要出事、不要打架，所以才叫他們去打坐、抄經文，時間到了才讓他們出去，他們出去之後就沒有你們的事了。我會提一個修正動議，我希望法務部跟司法院能誠意的、認真的來看待我們是怎麼處理這些應該要被保護——我們用法律上的用語叫做應該要被矯治的少年，我們不要把他當做一個問題，我們不要把他當做一個可以丟在鐵窗後面就視而

不見的一個問題，我們不能用成人監所的標準來處理青少年。下午在處理條文時，我將會提出修正動議，屆時希望大家認真來討論，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的議題，本席很關心，其實也覺得很沉痛，在我自己夫妻雙方、姻親血親的整個家族裡，我親眼看著兩個晚輩在成長過程當中走入歧途，從少年時期開始，在組織犯罪系統裡找到溫暖，最後年紀輕輕就鋃鐺入獄，至少在我身邊就有兩個這樣的晚輩，他們在組織犯罪系統裡，是到了可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層級，很年輕的時候就開雙 B，當然你可以說那是因為家庭因素，確實也包含家庭因素，可是在這整個過程中，我並沒有看到我們國家在什麼時候能有一股力量，把他們從那個不當的窩中拉拔出來，提供他另外一個人生的選擇，我完全看不到！所以就像段委員所說的，我們的孩子在危機之中，但是他進入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之後，他是處在更大的危機之中？還是我們國家藉由這整個程序可以讓他脫離危機的情境？這個問題讓我們很關心。

本席到委員會才兩個禮拜，我還沒有辦法很深入的了解這個問題，只是我感受到的是我們到底對組織犯罪系統所影響青少年發展的龐大力量，國家是否有另外一股矯正的力量在與它拉扯？其實大家都會遇到，甚至生活周邊所遇到、看到的組織犯罪系統都可以政治漂白，然後我行我素、暢行無阻，國家在這樣的環境下是讓它更漂白、不斷地讓政治力量卻步，還是我們真的看到一股很強大的正向力量？至少摸著良心來說，這股正向力量不是非常的強大，到底在座包括兒童福利機構、法務部門、司法部門對這個問題掌握了多少？是否有一條改革之路在走，讓我們看到其實真的不斷的在改革，因為我們的孩子在危機之中。我看到你們的統計每一年新收案件都是四萬多件起跳，一直達到五萬多、六萬多，這當中有多少比例是再犯？我看不到你們有公開的統計數據，你們的統計體系裡面沒有這個指標，不知道有多少青少年是再犯？有多少青少年在不慎踏入這個領域進入生命情境以後，他們可以脫離？又有多少變成成年犯罪？這在你們的統計指標系統裡面都看不到，那你們內部又掌握了多少？就這些問題的掌握中，我們做了多少深入研究，然後想要做多少體制的改革，甚至法律系統是否應該更完善？你們到底做了多少？

從今天看來，這個危機在你們統計數據裡面，每一個數字都涉及每一個不幸的受害者，除了事件本身以外，對施暴的對象、案件的受害者也都是一個傷害，所以這些孩子們不只是這些危機事件處理的唯一對象，受害者也是活在這樣的危機體系裡，我很需要知道你們掌握了多少，譬如說，我們以 105 年為例，你們新受的案件是高達 4 萬 8,073 件，加上舊受案件總共是 5 萬 3,047 個案件，這個統計資料看起來就是非常紛亂，到底這四萬多個案件當中，有多少個孩子是收受案件以後完全沒有事，然後他既不需要被保護，也沒有進入處理系統，不需要處遇？這個比例有多少？對這些孩子來說，他會不會被標籤化？他會不會在人生的過程當中心靈受到傷害？就這個部分，我也沒有在法律裡面看到我們有什麼樣的措施，讓他可以避免因為這過程造成他身心靈的受傷。另外，進入處遇的比例有多高？你們的統計資料很亂，有的地方，我看到的是刑事案件，少年行為樣態按年份及罪名別來分，地方法院涉及刑事案件，以 105 年來看只有

261 個，然後需要涉及交互保護處分事件有 9,677 個，加起來還不到 1 萬件，可是我們所收受的案件高達四萬多個案件，可是另外一個統計數據，我們看到是超過 1 萬個案件，換句話說，有三萬多個孩子，在進入你們收受的程序，可是最後是不需要任何處遇的，是沒有事的，但是我們看不到更完整、更充分的統計，那這些統計裡面，譬如說妨害自主罪，以 105 年來看的話，地方刑事案件加上保護處分案件加總起來妨害性自主有九百多個案件，換句話說，將近有 1,000 個孩子受害，這個問題還不嚴重嗎？所以我們今天修這個法的時候，要思考有什麼更完善的處理系統，能夠當我們知道孩子處在危機之中的時候，我們真的能夠追蹤，真的能夠矯正，真的能夠讓他有機會脫離那個危機的生命境界，我想關於這個部分你們做了多少，請讓我知道。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提到關於統計數據的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到底新收案件，這些少年的最終處置是怎麼樣，我們統計資料是有，可能委員不容易看，我們會後把委員關心的問題整理一份資料……

管委員碧玲：你們整個統計指標的體系要更完善、更完整、更公開，要公開揭露，你才能提供我們任何關心的人、機構或學者專家，能透過政府提供的數據，可以知道問題在哪裡，也才會能幫你們發覺問題，可是現在這個統計體系非常粗糙、非常空洞，所以我們看不到問題的核心。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的統計資料都會上網。第二，關於再犯的問題，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前科通常要塗銷掉，針對剛才委員所提的案子，我們再來研究看看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沒有什麼問題。

管委員碧玲：這是完全去識別化，只有數字啊！

呂秘書長太郎：對，不過少年跟一般成年人的案件不太一樣，成年人犯罪會被判刑，大家都很熟悉，可是少年要從前端的家庭、學校、社區教育開始，在發現有偏差以後，就進入法院的少年法庭，少年法庭在採取適合於將來發展的矯正和健全的處置以後再交給各種單位去落實。

管委員碧玲：是。

呂秘書長太郎：在後端就橫跨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因為這並不是一般刑的執行，像段委員也非常關心這方面，因為後面這些資源的整合是非常重要的。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司法院在最近兩年內已經有跟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做經常性的溝通並建立了一個網。

管委員碧玲：中央有沒有一個統合的機制？沒有嘛！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這是跨部會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沒有一個統合的機制啊！

呂秘書長太郎：有學者提出建議……

管委員碧玲：少年正在危機之中，可是關於這個問題，中央的院與府並沒有一個專門的機制，我們有性平、我們有人權，可是我們有沒有青少年委員會？我們沒有，本席也不是說我們一定要去成立一個委員會才可以解決這些問題，而是說至少要有一個跨部會的整合機制出來，可是目前並沒有。

呂秘書長太郎：確實有一些專家提出這樣的建議。

管委員碧玲：我們看到這幾年新收受的案件是四萬多件、五萬多件、六萬多件，這不是很可怕的數字嗎？這樣的數字很可怕，10 年就 40 萬件了，如果是這樣的話，問題還不嚴重嗎？每年的新受案件都是四萬多件起跳啊！這是多麼可怕的數字！105 年有 4 萬 8,073 件，104 年有 5 萬 3,188 件，103 年有 5 萬 3,588 件，102 年有六萬零三百九十多件，都是四、五萬件，而且是新受案件，這裡面有多少是重複的？你們怎麼追蹤？如果不是重複的，數字有多大？這多可怕啊！可是我們並沒有一個跨部會整合的機制，所以本席無法接受。今天法務部、衛福部、司法院的官員有來，教育部有沒有官員來？你們應該要有一個跨部會的整合機制，因為我們的青少年正在危機之中，我們下一代的問題除了少子化、育兒、托幼、婦女權益之外，中央對於青少年的危機這個問題完全沒有整合機制，這是不可以的，你們一定要改進好不好？

另外，你們在公證法出現的問題在這個法案的新增條文第三條之一又出現了，就是在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之後，你們又使用「國語」這個 term，所以請你們趕快去寫出修正動議。

呂秘書長太郎：好，謝謝。

主席：關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範，司法院大概都是從少年事件處理的程序這個角度來看，但是其實現在最迫切的應該是要怎麼樣解決少年的問題，就如同剛剛多位委員所關心指教的，你們應該要跨部會、跨院共同合作，這樣才會有足夠的能量，如果只是司法院從程序的角度、法務部從矯正的角度，事實上沒有辦法解決這些問題。所以其實我們今天的重點應該是要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從最基本的社福端、教育端一起來努力，因為並不光是我們去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幾個條文就可以解決這些問題。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案子，其實是為了保障少年能夠健全的自我成長、調整他們成長的環境，包括為矯正其性格而設的保護制度。大法官會議也有做成解釋，整個虞犯的態樣確實值得省思，所以我們才提出修正條文。不過誠如主席所說的，只有修正條文大概也沒有辦法把所有相關的議題都放到裡面去。我們今天在討論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在 94 年修正之後，大法官會議在 98 年有做出一號解釋，到現在也已經好久了，剛剛管委員也特別提到，每年少年的犯罪高達四萬多件，而且逐年增加，並沒有減少的趨向，所以不能繼續這樣下去。這些少年虞犯的範圍太廣了，有些人可能只是逃學、逃家就被列為少年犯處理。而且對於少年的處遇也有問題，像 2017 年在少年安置機構裡面發生了集體性侵害案件，這對社會來講是非常震撼的，監察院也因此彈劾相關人員並糾正相關單位，在在顯示我國兒少福利政策缺乏就非行少年後端處遇的機制。對於這樣的困境，我認為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誠如剛剛秘書長所特別提到的，這個問題可能要跨部會來解決，不只是司法院、法務部，衛福部跟教育部等相關部會也要共同做一個平台來進行橫向聯繫。對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條文和少年處遇的過程，我們應該要考量到他們未來成長的環境也是會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我想一個少年會走入歧途除了跟環境有關係，可能跟他家庭的經濟也有關係。

實務上法院在核發安置輔導處分後，許多安置機構可能因為屬於社政安置的系統，為避免非行少年與社政兒童的共同安置可能對我們在保護個案上有一些不好的影響，或是其他較為優質

的安置機構不收而予以拒絕，在迫於無奈之下，只好降低我們的標準而向零控制的安置機構求助，所以在整個過程當中進而引發安置機構超收的問題。我剛剛提到監察院糾正的那個案子就是超收，如果規定只能夠收 90 人，卻超收二百多人，這麼多少年被安置在這樣的機構裡面，他們的心態會因此而改變嗎？我們希望能夠把這些誤入歧途的少年引回正軌，保護少年最大利益的核心就是我們立法的目的，但是在後端的執行上卻無法有效接軌並落實我們一直在強調的社會安全網，反而使非行少年受到更大的傷害，對其人格養成或身心發展都會造成不利的影響。我認為不管是矯正、教育、輔導等功能還有替代家庭制度的設計，其實這些都是結構性的問題。

兒童權利公約的締約國廢除了有關身分罪的條款，所謂的身分罪大概就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問題，就是因為對身分罪有疑慮，所以我們必須要進一步來修正條文，而且大法官會議已經解釋得非常清楚。也就是說，成年人可能不受刑法處罰的行為，但是如果青少年做這種行為就是了，像遊民不是青少年就沒事，可是如果你是一般的少年朋友，你去公園睡幾天看看會怎麼樣，這樣就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可能就涉及刑法。還有我參加了幫派，但是不見得我參加了幫派，我就是不良行為的虞犯、就一定犯法、就一定構成犯罪。我們有沒有考量到他是因為環境的因素，對其後續的安置處理，其實會比直接把他丟到感化院來得好一些。我們在之前有修正過條文，也希望衛福部能夠做一些安置的處理。

坦白講，你們衛福部的社工人員怎麼去處理這些案件，其實我也很懷疑，因為社工人員要做的事情包山包海，要幫助弱勢家庭、低收入戶或需要協助年長者及身障朋友，這都是你們社工人員要做的事情，社工人員要照顧失去父母的兒少並處理我們一直在討論的兒虐案件，像這些都是由衛福部的社政系統處理，可是社工人員並不是矯正人員，社工人員有受過專業的訓練嗎？衛福部可以回應一下嗎？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維言：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社工人員的關心，確實依照現在很多法律的規定，社工人員除了要做一般兒少的照顧，還要做保護個案的照顧，針對司法少年的這一塊，過去社工真的是比較沒有經驗，如果未來法律……

鍾委員孔炤：你們的社工包括很多方面，有家庭扶助、心理諮商、團體輔導和家庭功能的健全，像這些微罪少年也都是你們要照顧的對象。

林司長維言：是，所以對社工來講壓力真的相當大，不過我想如果未來……

鍾委員孔炤：你們的報告裡面都是寫尊重大院或尊重司法院所提的修正條文，可是並沒有提到你們的處境啊！如果我們今天討論的結果是把條文修正成大部分要歸你們社政單位處理，那請問你們要怎麼辦？

林司長維言：應該是要有多元的安置輔導和多元的服務，不過不會只有衛福部來做，應該是整個院的相關單位以所有的服務資源一起來幫忙。如果法院裁到社福機構的話……

鍾委員孔炤：本席對你的回答不太滿意，本席要提出一點，在後端要避免兒少太早進入司法系統，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司法是最後手段的這個原則，兒童權利公約的條文寫得非常清楚

，第八點就是不歧視條款。我剛剛也有特別提到，刑法甚為通常地列入一些條款，將犯有流浪、翹課、出走及其他行為的一些行為問題兒童列為罪犯，而這些問題行為往往是由於心理或社會經濟問題所致。令人尤感關注的問題是，女孩和街頭兒童往往淪為被當做罪犯看待的受害者，這些行為也稱之為「身分罪」。若這些是成年人所為，則不被視為是犯罪。兒童權利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廢除有關「身分罪」的條款，依法對兒童和成年人實行平等待遇。為此，該委員會還特別提及「利雅德準則」第 56 條，該條闡明如下：「為防止青少年進一步受到污點烙印、傷害和刑事罪行處分，應制定法規，確保凡成年人所做不視為違法或不受刑罰的行為，如為青少年所做，也不視為違法且不受刑事。」，秘書長，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第三條的規定還是一樣，還是有將深夜在外遊蕩列為逃學或逃家審酌的要素，你們是否可以確保青少年避免被貼上這樣的標籤或被烙印的負面效果？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委員剛剛指出目前對少年事件處理的法制，委員的指教都非常正確並深入這些問題的核心。第二，其實我們這一次只是局部的修正條文，最重要的是為了開啟關於少年後端安置和處遇的法律基礎。第三，剛剛委員提到虞犯的問題，當然我們不應該因為行為人是少年而對他們做一種有別於成年人的犯罪認定，不過這裡有一個重點就是少年法庭並不是以懲罰少年為目標，而是為了矯正、保護少年，讓他們能夠自我成長、矯正其環境，少年法庭的觀點跟對成年人有罪無罪的判定是不太一樣的，所以它可能要更往前一點，因為如果對前端完全都不加以處理的話，他們可能很快就會進入犯罪，所以在前端還沒有犯罪而可以處理的情況下如果能夠適當的處理，就可以避免他們進入犯罪的程序。當然，我們也要考慮一個問題，就是如果前面的範圍太大，因為一般人對進入司法會有一個不良的印象，為了避免留下司法的印記，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雖然仍然有保留這種虞犯的概念，但是我們對於虞犯判斷的要件特別嚴格加以規範，就是希望在少年還沒有進入犯罪領域之前就趕快把它處理好。

鍾委員孔炤：最後，本席要問衛福部，如果法院將少年送至安置機構，你們的社工人員有沒有去這些安置機構訪視？對於資源的匱乏、整個環境的改善還有超收的問題，你們是不是有做一些後續的處理？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們在會後給本席書面的報告。

林司長維言：好。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處理的兒童跟少年事件，一般會講到兩個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這兩個法律制定的時間差了四十年，所以觀念很不一樣。我們今天處理的少年事件處理法是民國 51 年制訂的，兒少法是民國 92 年制訂的，差了四十年，因此觀念不一樣。後面的兒少法重視福利跟權益的保障；前面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則因為兒少年齡的問題，國家認為他們的心智不夠成熟，或是他的教育還沒有完成，所以是走到法院體系，應該是這樣沒有錯。這次修正其實有點晚了，大部分的原因是為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其實那是 98 年作成的，到現在已經十年了，整個觀念又不太一樣，政府在兒少權益的架構也不太一樣。秘書長，這樣應該沒有錯吧？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運鵬：如果以背景來看，這樣沒有錯。過去為什麼有虞犯的概念？看起來我們是抄日本的少年刑事法，我們沒有像美國那樣建立對虞犯整個後面的少年福利體系，但是我們有這樣的法制。虞犯的觀念其實不只是法律上的，一般社會上、家庭裡都有一句話，什麼叫虞犯？就是「細漢偷挽匏，大漢偷牽牛。」，偷牽牛比較重要就是秘書長剛才一直講的，進入犯罪的程序。剛剛聽起來，你在講這個部分的時候很小心謹慎，你怕貼標籤，也怕過頭，我相信這也是第 664 號解釋的原因，但是第 664 號解釋在十年前作成的時候有一點為德不卒，因為我們現在會有去標籤化的概念，但是十年前的大法官解釋可能沒有那麼清楚。針對少年、兒童可能的偏差行為要到法庭判斷到底對不對，我希望在這次的修法裡，我們可以在本質上討論一下。98 年 7 月作成第 664 號解釋之前，本來司法院有一個部分條文修正案，後來因為大法官解釋就把它撤回了；第 7 屆的時候又提出來一次，但是第 7 屆被清倉掉，沒有處理；第 8 屆的四年也沒有處理。這是去年底司法院提出來的，本席肯定，但是如果以我剛剛講的架構來看，我們要不要把所謂的偏差行為再放在少年法院？這個本質上還是有疑慮，等一下怎麼處理我來跟大家報告一下，你們看合不合理。

這次的修正案在第三條第二項增加了比較清楚的界定，指出哪一些是可能有疑慮的行為，就是經常與有犯罪習性的人交往或參加不良組織；從我們理解的社會事件來看，有犯罪習性的人常常就是他的家長；再來就是經常出入賭博、色情或其他場所，這個大家沒有意見；另外，在外遊蕩、逃學、逃家這些都算進去。其實這些偏差行為他大致上也只有參加而已，或是在裡面，他不一定要幫忙「顧門」，這是他的工作，但是他並沒有犯法。107 年的版本已經比以前多了以教養替代處罰、以保護代替管訓的概念，因此我們就要思考，如果是這樣的概念的話，乾脆就拿到兒少法好了，不一定要在少年事件處理法，這是本席的建議，請大家參考看看。過去我們的社政安置機構不足，所以 51 年的時候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由法院處理，然後交給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處理，這樣設計可以理解，但是以現在的教育體系或社福體系來看，因為架構慢慢完整了，我會認為虞犯乾脆就一次移到兒少法，讓社政機關處理會比較好，至於怎麼樣，我再跟你報告。

秘書長，我今天有兩個建議，第一個建議是刪除原條文裡面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的虞犯規定；此外，對於這樣的規定，本席有加一些可能的不當行為。我們是從兒少法裡面找出來的，就是把現在第二款中所謂的偏差行為放到兒少法第五十二條之一，再加上施用毒品、經常犯罪及犯罪未遂的處罰。對於未來可能進入秘書長所講的犯罪程序裡的偏差行為，我們先進行兒少權益的保障，以保障優先，而不是以法院的裁定優先。

第二個建議當然是要配套。少年事件處理法要處理什麼？只處理少年刑犯跟家長對安置處分不服時的救濟處理。請你看一下上面的資料，因為我們還沒有提案。我們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讓少年法院處理哪兩件事情呢？第一款，當然你犯了刑事法律，沒有問題，由少年法庭處理；第二款，直轄市跟縣市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的

規定處置，但是父母或監護人不服的情形。權益保障這邊，社政機關要請兒少到安置機構，但是父母不服的情形是一般常常遇到的。我們有很多社福機構、民間團體願意替父母教育兒少，但是父母不要。如同我剛剛講的，教壞的都是家裡的人。父母不要的時候沒有辦法處理，所以進入少年法庭裁判。少年法庭判的虞犯，判的是父母不讓政府介入，而不是判這些小孩，這樣觀念就改過來了。我這兩個建議秘書長看看可不可行。虞犯的部分，第三條第二款拿掉，把它放到權益保障的部分，政府要幫忙教育、輔導，政府要負起這個責任，但是監護人、家長不同意的時候，我們才進入少年事件處理法，讓法院判決父母有道理，還是社政機關有道理。這個概念秘書長理解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完全理解。

鄭委員運鵬：如果這樣處理，你可以接受嗎？第三條再補充得完整一點，讓它進入比較符合現在社福程序跟教養程序的架構，畢竟現在教育部、衛福部的資源跟機構也完整。這樣處理你可以接受嗎？

呂秘書長太郎：理念上我們樂觀其成。現實上只要有能夠承接這種業務的單位完整承接，司法院樂觀其成。司法院在少年法主要是處理程序救濟，至於實際上……

鄭委員運鵬：違法跟救濟。

呂秘書長太郎：對。少年法庭成立多年，也有相當的經驗，不過現在行政院所屬各部如果有相當的機構可以承接這樣的業務，而且無漏的接軌，司法院樂觀其成。

鄭委員運鵬：衛福部呢？可以嗎？我參酌之後，在兒少法規定得完整一點，這樣應該沒有違背大法官解釋。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維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少事法，行政院跟司法院其實有做過充分的討論，今天會這樣提出來，是因為兩院有共識。如果要在整個制度上做大變革，是不是容許未來兩院，加上一些專家和民間團體，大家一起共同討論？

鄭委員運鵬：除了被判定的法源跟機構不一樣以外，我給你看一下虞犯的人數，以 106 年最新的統計來看，大概是 836 人，在最後一列，您看一下；其實人數不多，836 人裡面，553 人是毒品，數字上大概是這樣。你可以看到從民國 99 年到 106 年 8 年間少年虞犯減少大概 40%，甚至以高峰期的三千多人來看，這已經剩下 25%，所以它的案件不多。現在你說二者判定、裁定的程序不一樣，但是最後都還是到你們這裡，所以如果你們可以接得下來……

林司長維言：跟委員報告，對於施用毒品或逃學、逃家的少年，他們在學的話，目前教育體系有一個春暉專案已經在協助；如果他們未就學、未就業，我們是請民間團體、社福團體在社區裡幫忙；事實上，在兒少法這一塊，相關單位能夠處理的都已經盡量在處理……

鄭委員運鵬：司長，我大概講一下這個目的，如果照著我剛剛提出的修正方式，第一個是兒少的權益保障優先，第二個是讓少年法庭的資源使用可以得到相當程度的緩解，最後是去標籤化，我相信這對大家都是好的，好不好？

由於時間的關係，今天我先詢答到此，之後進行逐條討論時，我們再處理好了。

林司長維言：是，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主席先在此宣告，黃委員國昌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法務部次長，針對慶富集團的一連串弊案及官商勾結之事，之前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數次提到，對於法務部檢察機關偵辦的進度和範圍，我覺得非常非常失望！造成全體納稅人這麼大損失、如此臭不可聞的弊案搞到現在只針對詐貸部分起訴陳慶男、陳偉志父子，當然還有簡良鑑及其他相關的李維峰等人；對於至今整個偵辦的範圍和速度，我希望檢察機關能夠加油一點！這一種權貴犯罪為全民所痛恨，如果你們偵辦這些案子時慢吞吞，甚至不敢打老虎，大家會非常失望！

我為什麼話講得這麼重？進一步具體來看，關於海科館弊案，2017 年 10 月我已經開記者會講過這件事情——掏空 5 億元，到目前為止看不到一根柱子！到底誰要負責？當然有關銀行應該承擔的責任，他們必須負擔，我會進一步加以追究，但是現在我鎖定的是犯罪行為，之前陳慶男和陳偉志這對父子簽約後就去銀行搬錢，2017 年 10 月我已經開記者會揭露這件事，我一直在等你們到底何時要開始辦海科館弊案，結果前一陣子才看到檢方有所動作——聲押陳慶男。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你們何時接到海科館弊案的檢舉？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會後我們馬上查。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你講，2016 年 7 月你們早就接到檢舉，整整拖了二年多，甚至偵辦慶富獵雷艦弊案時，如果你們看到檢察官在調查局做的筆錄，相關當事人都不斷提到海科館弊案，為何這會拖這麼久？對於這樣的效率，次長，您滿意嗎？

蔡次長碧仲：我個人對於這種案件延宕是非常痛恨的，因為這是司法……

黃委員國昌：這不僅僅是案件延宕而已，我相信次長代理花蓮縣長期間展現痛恨貪腐的這件事情，當時你表現的態度很肯定，問題是我們地檢署查辦這些權貴犯罪的案件時是不是有展現相同的精神和決心？這是現在我提出的最具體問題。

蔡次長碧仲：就這種案件，我們會依照委員這樣的寶貴意見盡力去督導，尤其像……

黃委員國昌：對於盡力督導這樣的話，我在委員會也聽了很多次，但是到目前為止其他相關連的案子全部都還冰在高雄地檢署啊！這到底何時會有一個明確的交代？

針對李瑞倉的部分，他在金管會主委辦公室找陳慶男、陳偉志來，並找銀行幫他們「攜」貸款，讓他們搬走 5.5 億元，這件事情也在 2017 年我就告發啦！現在已經 2019 年，動都沒有動啊！對於這樣的進度，次長，你是不是可以承諾？法務部可不可以強化？沒有剩下多少時間耶！我直接跟次長講，現在你們繳出的司法改革成績單絕對不是像上次部長在委員會報告的「成效顯著」，它和一般人民的感受落差太大了！

蔡次長碧仲：誠如委員指教的，事實上，我們應該加油，要加緊腳步，因為老百姓的耐性是有限的。

黃委員國昌：好，既然海科館的案子凍很深，我希望這次偵辦時不要又只打蒼蠅，不敢打後面的大老虎，這樣大家會很失望。

第二個案子是任國龍這個中國不肖商人到台灣炒作股票，結果在台灣資本市場刮走 11 億元，11 億元喔！這是不法所得，後來台北地檢署將與任國龍勾串的商人鄭文逸提起公訴，但是沒對任國龍提起公訴，雖然該起訴書內對任國龍這個中國不肖商人的犯罪行為可謂是指摘得非常明確，但是為什麼到現在為止就任國龍的部分還沒提起公訴呢？次長知不知道原因？

蔡次長碧仲：報告委員，我們會去了解。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次長報告，台北地檢署到目前為止還沒對這個中國不肖商人任國龍提起公訴是因為無法將傳票送達給他，現在他人在中國啊！請問次長，如果傳票一直無法送達給他，這會構成絕對的起訴障礙嗎？也就是在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訴以前，如果無法有適合的管道傳喚他到案，檢察官是不是絕對無法對他提起公訴？

蔡次長碧仲：被告經過合法傳喚……

黃委員國昌：問題就來了，現在傳票無法送達給他，如何合法傳喚？這就是我的問題啊！

蔡次長碧仲：目前我們遇到大陸對於一些協議選擇性遵守，所以在傳喚過程，我們會遇到……

黃委員國昌：我進一步帶次長看真正制度面上的問題，真正制度面上的問題是什麼？這個任國龍是中資，卻假裝不是中資，到我們資本市場炒作股票，金管會對此裁罰三次了；現在出現一個非常奧妙的狀況，對於金管會的裁罰，任國龍在台灣媒體上大罵我們金管會，並表示要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那就很奇怪！一個中國商人用違法中資在我國資本市場炒作股票、侵害我們投資人的權益之後，他可以利用我國的訴訟制度提起救濟，而我們的刑事司法管轄權對他進行追訴反而無法送達給他，次長，你會不會覺得這整個制度設計已經嚴重失衡？

蔡次長碧仲：沒有錯，我主持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會議時，也是很心痛，因為對於一些協議，對方是選擇……

黃委員國昌：次長，我跟你講，這有兩個層次的問題，在協議方面，中國政府遵不遵守操之在中國政府，但是在我國法律制度相應的變革方面，法務部該做的就要做，這是何意？在美國，如果今天我要使用 A 法庭地，我在那裡提起相關訴訟後，等於我這個人表示願意選擇這個法庭地的管轄……

蔡次長碧仲：對。

黃委員國昌：這時候這個法庭地要對我採取任何法律或訴訟行動的話，只要對於我在該法庭地指定的代理人送達就生合法送達的效力，這樣才公平嘛！

蔡次長碧仲：是。

黃委員國昌：你要享受這個法庭地提訴願及行政訴訟的權利，另一方面，當這個法庭地針對你的犯罪行為要提起刑事訴追時，你哪有可能靠著人躲在中國，無法合法送達，我國的刑事司法管轄權就不能行使？有這麼荒謬的事嗎？

蔡次長碧仲：我想如果利用這樣的漏洞、就可以法外逍遙的話，是大家都不能夠接受的，所以……

黃委員國昌：你說得非常好，如果你認為這是個漏洞、就可以法外逍遙的話，在制度的整備上面，法務部是不是要趕快把這個漏洞填起來？

蔡次長碧仲：是的。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我鼓勵法務部去請教金管會，金管會對於裁罰的處分有辦法送達給任國龍，有辦法送達給龍峰集團，叫他們把錢交出來，那很奇怪啊！針對他們在台灣資本市場坑殺台灣的投資人，這麼嚴重的犯罪行為，結果我們台灣的刑事司法體系對任國龍卻沒有皮條，如果這個前例就這樣子建立的話，以後還得了啊！這不是鼓勵這些中國的不肖商人不斷地來破壞我國的市場秩序，不斷地來坑殺台灣的投資人？請問次長，關於這件事情的檢討需要多久？這不會涉及到修法，請問需要多久？大家都在等，因為這太離譜了！在台灣坑殺投資人以外，還把錢全部都帶走，讓台灣的投資人求償無門，連我國的刑事司法制度都對他們沒皮條。

蔡次長碧仲：我們一個月內提出一個方案。

黃委員國昌：OK！好。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週大多都是排審兒少保護、兒虐的議題，這也是立法院各委員以及社會所關注的議題。我要先以親職教育來就教司法院少家廳廳長，今年年初時發生兒虐事件，就有很多不同的討論，大家有另外一個焦點，就是他們認為這樣的小孩、這樣的家庭、這樣的媽媽是高風險的，其實在好多階段，政府單位應該知道有這個問題，也應該介入，但是在那個 key point 上我們沒有接到，我們是漏接的。如果從這個個案的媒體報導來講，他是未婚、未成年生子，其實醫院知道了就應該要通報，它就是一個高風險的媽媽與小孩。後來他在辦理結婚登記時是未成年而且有小孩，戶政機關也應該要通報，它是一個高風險的家庭；在離婚的時候也還是未成年，其小孩的歸屬、親權、監護如何處理？雖然他是協議離婚，沒有經過法院的裁判機制，因此法院也無從知道，但是社政機關是知道這個情況的，但卻沒有把他的情況列為高風險，當然這有社政的問題。

大家擔心這樣的高風險家庭，他們認為都是法院在處理少年事件、家事事務的時候去注意到的，但是因為法院已經是尾端了，出事了才會走到法院，有問題的時候才會走到法院，在法院這邊發現問題了，是不是要給予一個類似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親職教育，就是有教育的部分來介入？請教少家廳廳長，現在這部分在制度上的運作及實際上的執行模式，是由各個法官自己去執行，是否要他們去上家庭教育，還是有其他相關的問題？請廳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說明。

謝廳長靜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垂詢，關於委員提到的這個個案，因為目前法院正在處理中。但就通案來說，如果是還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母親，在他觸法之後來到少年法庭，法官會把每個案件交給少年調查官去進行需保護性的評估，這個事件是因為他有虐待小孩的情形，親職功能的提升在需保護性調查中是一個很重要的元素。

周委員春米：但是法院也僅止於調查，對不對？

謝廳長靜慧：調查官在調查之後會提供一個處遇建議給法官參考，不管將來採取的是一個怎麼樣的

保護處分，例如保護管束，如果他不是刑法的執行，而是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這一端的話，一定也會把親職功能的提升這個部分放進去，因為對那個孩子來說……

周委員春米：你們怎麼樣提升親職功能？這個部分其實不應該由司法院來做，雖然你們是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法案主管機關，但是事實上你們只是一個程序事件的處理機關而已，就是決定要怎麼處理而已。

謝廳長靜慧：委員如果有看到的話，在這次的修法中，第四十二條第五項就是為了要提升、整合這些相關社區的可能資源，譬如剛剛提到親職教育，將來這個孩子、這個未滿 18 歲的少女在親職功能的提升上，就可以在處遇計畫裡面透過諮詢或是召開協調會議，去整合親職教育的專業資源……

周委員春米：將來是由法官主導嗎？

謝廳長靜慧：如果是在少年法庭的保護處分執行當中，包括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或是感化教育，我們都可以把親職教育的提升放進去。

周委員春米：再請教廳長，將來安置的機關（構），包括教養、福利，這些都有相關的單位名冊嗎？都列冊了嗎？這些資源是足夠的嗎？

謝廳長靜慧：就我們事前做了整理的資料，目前應該有 30 個機構在執行法院……

周委員春米：全台灣、全國嗎？

謝廳長靜慧：我記得應該是有 30 個機構在執行安置輔導，但是委員剛剛提到這是足夠的嗎？這個部分我要跟委員說，目前應該是不夠的。因為我們媒合或尋找安置機構的管道，目前是由衛福部從去年 10 月開始提供一個線上服務，可以讓法官及調查官瞭解目前有多少安置機構，有多少床位，但是我們必須一個案子、一個案子去做適性的評估，而且也要機構願意接納這樣的孩子。

周委員春米：今天是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條文修正草案，關於剛剛幾位委員所指教的，本席也跟李麗芬委員討論過，對於整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制度，就是這個版本到底是不是最符合台灣或是最能夠解決目前的問題，大家都不希望給小孩貼標籤。但是因為現在在處理少年事件有一些非行、偏差或是不良行為的時候，大家的傳統思維就還是會放到司法院，雖然司法院自詡說我們的少年法庭、少年事件是從保護的角度來做，但是在實際貫徹上還是有其困難度。

這可以分為兩個部分，第一，未滿 12 歲的兒童現在是送到哪裡？如果他沒有刑事，請問未滿 12 歲者現在是送到哪裡？未成年受刑人是不是也是先送到監獄，幾個月後再送到所謂的「矯正學校」？大家都會擔心，事實上應該從保護的角度去看待，但是我們從司法系統去看待就很容易走到矯正、走到由一個傳統的監獄系統管理。

關於我們要不要變革少年事件法管轄範圍，待會李麗芬委員會針對這部分提出很多意見，我記得去年赴日本訪問時，看到他們處理少年、兒童的偏差或非行並不是直接進到司法系統，他們的法院居然說：「我們是保護小孩」，他們可能是放在警政系統，當然利弊或資源夠不夠可以再討論。

今天針對這個法案，我們不會進行逐條討論，因為縱使今天進行逐條討論或是這個法案條文

修正通過了，也不夠能量解決目前大家所關心的一些兒少問題，所以還有其他委員會再提出一些條文版本。

今天衛福部司長的一些回應內容可能比較保守，大家同樣在考量這件事到底應該由誰處理，因為法案主管機關就是司法院，但是以我個人的認知，它就是一個審判決定的機關而已，他沒有後續的執行能力，也沒有行政資源來管理這些安置機構。譬如在第四十二條裡，剛剛廳長提到將來這些教養機構、福利機構其實是不能管的，但是像上次南投的安置機構出了問題，大家還是會質疑法官或法院的處理問題。

所以，對於少年事件或兒童行為偏差，或是他們的行為不是在一般社會正常軌道上時，我們如何把他們接住、如何導正或預防，絕對不是今天修了一個少年事件處理法就可以做到的，因為目前的範圍還是 follow 以前的，只是更嚴格，從一些兒童權利公約、刑事訴訟法的角度來修這些條文，而不是從少年事件、少年保護或兒童保護的角度。這顯然也不是司法院的能力所及，所以存在先天上無法突破的地方。鄭教授剛剛提到直接拿掉，我覺得都是可以思考的。

大家看到司法院的版本，縱使今天通過這些條文，因為它們是最保守的修正，並不是積極、有力的，你們只是訂了一個方向，但是後面到底如何執行，包括把小孩放到矯正單位去之後，還是依照管理一般成年受刑人的方式在做管理，而且中間還有一段空窗期，可能要觀察一段時間後才會把他們送到學校，所以還有很多問題需要實際去面對、解決。雖然我們也是把它列為優先法案，但是可能需要更慎重、更完整地來面對這個制度的調整與修正。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誠如主席所提到的，我們今天早上只進行詢答，因為主席剛剛的意思是條文的修正上可能要更慎重一些。

主席（周委員春米）：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好意思，我有提出一個少事法的版本，應該明天就會一讀交到委員會，我的版本真的修了滿多條文，大概有二十、三十條。在過程中，我也找了法官、保護官和社政相關人員一起討論。

首先，本席還是肯定司法院這一次終於把少事法送進本院，因為說要修法也說很久了，現在終於有司法院的版本了。可是，本席與司法院的版本有一些比較大的不同之處，本席想提出來與司法院討論。

第一，關於虞犯存廢的問題，因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在 103 年通過之後，兒權公約就是我們國內法的一部分。在兒權公約部分，我們看到對於少年犯罪或虞犯部分其實是有一些討論的，例如兒權公約第四十條就提及很多少年司法的權利。在公約第十號一般性意見書，也特別提到非常多司法體系應該遵守的事項，以及少年應享有的權利。在第十號一般性意見書第八點明確提到虞犯的行為是一種身分罪，如果相同的行為，成年人去做了沒有犯罪，那未成年人也應該受到同樣的保障。

在兒權公約通過之後，我們在 105 年也進行了第一次國家報告的國際審查，在這次國際審查中，審查委員的結論性意見第九十五點和第九十六點，很關切我們將兒少偏差行為視為犯罪，使其在刑法中成為虞犯，國際委員們認為應該要廢除。

可是，這一次司法院的版本把 7 項虞犯行為保留了最後 3 項，當然還要考量虞犯性，再做綜合考量，可是本席覺得這樣還是沒有符合兒權公約及國際專家們給的意見，我們對兒少不應該有不同的法律規定。我不知道目前你們的考量是什麼，為什麼還是保留這 3 項呢？請問秘書長或謝廳長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嗎？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說明。

謝廳長靜慧：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垂詢與關注，其實院裡在討論虞犯問題時，主要還是限於行政部門在依照兒權法，也就是依照兒權公約施行法逐步落實。在兒權法第三章其實有很多保護措施，很多兒童少年的偏差行為應該可以利用法的落實與部會之間的整合，譬如從教育部或衛福部，不管是安置機構或保護的方向來進行，所以兒權法從第四十三條至第七十四條都說明了很多協助少年偏差行為時，如何提供福利上的一些保護措施，如果他們有觸法行為時才會由法院處理。

李委員麗芬：沒錯。

謝廳長靜慧：原則上應該是這樣的方向，但是為什麼我們後來還是保留這三項？我們必須說明，因為這次提出來的草案是我們與行政院會銜提出的，在會銜的過程裡，我們這幾年來其實一直不斷地與行政部門各部會做一些橫向溝通，最後得到的一個結論就是，針對虞犯部分，如果按照國際專家審查的結論性意見去廢除的話，似乎在行政部門的能量承接上，他們是有些困難的，所以後來我們就限縮了一些，現在的這三款，感覺上……

李委員麗芬：我大概了解了，如果我們要行政先行，我們不要做把關的轉向，但是因為我們行政先行的能量不足，所以最後還保留這三項的虞犯行為，我覺得這樣的說法其實真的很難被接受。也就是說，如果這一群少年應該受到比較不一樣的對待，不是司法處遇而是行政的處遇的話，我覺得就應該要走行政處遇，現在只是由誰來做的問題。我知道大家可能都會想到兒少權法，會覺得應該由衛福部來做，應該由各個縣市政府社會局來做。因為我待過民間團體，我知道說社會局所做的部分，其實他們的工作不只是工作量的問題及相關社工訓練的問題，其實以他們現在的能量與相關的訓練來看，確實沒有辦法服務這一群行為偏差的少年。

其實我們都忘了有一個機制叫少輔會，警政署在每個警察局裡都有一個少輔會，這個少輔會本來就是要針對少年犯罪、少年犯罪預防去做相關工作。所以我的版本會針對少輔會來提相關修正。有關少輔會，我們不認為它必須在少年隊下設置，而是縣市政府警察局都應該有少輔會、少年輔導中心的成立，而且所聘請的應該是社工專業人員、心理專業人員或預防犯罪的相關人員，我相信這樣的行政先行輔導可能會比進入到法院系統對這些少年更好，而且是更符合整個國際公約的趨勢。這是第一點，是我的版本跟司法院的版本比較不一樣的地方。

第二是有關少年前科紀錄的塗銷問題，之前也發生過少年前科紀錄外洩的情況，雖然有補救了，但是仍然有一些少年因為前科紀錄外洩而影響到他的權益，例如找工作等等。以我自己所知道的一個個案來說，就有這樣的問題。我的版本裡對這個部分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是，我覺得少年犯罪的紀錄應該被塗銷。我知道現在的做法是法院以外的塗銷，根據我的瞭解，這些少年的犯罪紀錄，之前甚至可以讓少庭以外的法官及相關人員來查閱，你們現在有做了一些改變，

只有法官才可以查閱。但是回到兒權公約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書的第 66 點或第 67 點，就是所謂的北京規則，這些都有提到，少年滿 18 歲之前，所有的犯罪紀錄應該都要被塗銷，還是兒少的要求，我們應該要考量將其塗銷，因為他們在意的是，少年過去的犯罪不應該影響到少年成年之後。我的版本對於塗銷部分也有提出相關修正，可能不只是法院以外紀錄的塗銷，還包括法院的部分也應該要塗銷。有關這個部分，我希望司法院也能一起來考量。

另外，剛剛有提到 12 歲以下的兒童到底要去哪裡，我的版本是少年輔導中心，所以我就把 12 歲、7 歲的那一個條文整個廢除掉，因為我覺得這群孩子不應該到警政系統，而是應該回到社政系統，他應該要在相關的社政保護體系裡面，所以我認為 12 歲以下應該是到社政系統，至於 12 歲以上、18 歲以下的少年，更好的方式就是回到警政署警察局目前的少輔會。

請問警政署今天有派代表列席嗎？有，好的。其實各縣市都有少輔會，有些縣市的人數非常多，有二十幾人，甚至三十、四十人，當然也有些縣市比較少，可能只有一、二人。我覺得這個問題在於過去少輔會沒有法制化，各縣市人力不足，但是剛才召委也有提到，我們去日本看過相關制度，他們對於這些偏差行為的少年，一開始的協助真的是從警政開始做起，而我們目前警政裡的最好單位就是少輔會，所以我希望能夠透過這次少事法的修法，可以讓少輔會變成少年輔導中心。它與各單位是平行的，不要在少年隊之下設置，因為在少年隊之下設置，我看到目前的社工、心理或犯罪的專業是沒有被發揮出來，沒有讓他們專心做這樣一件事情，所以我的版本是希望各縣市警察局能夠設置少年輔導中心，我也希望警政署可以很審慎的來考量。因為我們要做的很大一個部分是犯罪預防，而少年犯罪預防其實是最重要的，這個部分當然就是警政單位的工作。

今天很感謝召委安排少事法修正案的詢答，讓我能針對我的版本向大家做個說明，我希望未來在逐條討論時大家再一起來討論，也希望對於我所提出的修法版本，各個單位能回去研議，看看如何才能更可行，希望這次的修法能夠對少年做到最大的幫助。以上，謝謝。

主席：警政署朱副局長，請你們就少輔會的組織、編制及員額部分，包括各地方警察局的編制員額等，去做相關的統計，然後送交委員會，請問需要多久時間？一個禮拜應該就可以送出來了吧？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宗泰：主席、各位委員。好，一個禮拜。

主席：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鄭委員天財、林委員奕華、陳委員明文、呂委員玉玲、何委員欣純、劉委員權豪、周陳委員秀霞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誠如剛剛很多委員所提到的，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兒童少年權益保障法二者之間的關連到底是什麼？剛剛有委員提到，犯罪之後才應該到法院來，在還沒有犯罪之前，就應該到兒童保護的兒少權法，但是現在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宗旨是為了保障少年健全的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矯正其性格，所

以裡面設有所謂虞犯的規定，虞犯就是還沒有犯罪。雖然他還沒有犯罪，但是送到少年法院後，經過少年調查官調查後發現他有犯罪的話，又可以把他移送，所以事實上就變成沒有犯罪與有犯罪的都包含在這個法裡面了。沒有犯罪的可以送少年觀護，也可以放在少年感化，而少年觀護所跟少年感化院又都是限制人身自由的，所以才會有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認為這個已經違反比例原則了。

這次的修法只是小修，但是在今天討論的過程裡，我們要不要重新去思索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兒少權法之間的關連？現在不僅虐兒事件頻傳，我們也看到很多青少年吸毒或是他們的行為越來越狠毒，到底這些問題的由來是什麼？我們會看到這些邊緣少年或是我們所謂的「虞犯」，很多都來自於不健全的家庭，或者可能摻雜各種因素，有的是因為他生理上、心理上的疾病所造成的；或是可能家庭功能有問題；或是在學校受挫；或是同儕影響等等，可能涉及各種因素。

在以前我們都會說「這個是壞孩子，壞孩子就要給他教訓」，所以我們會有「少年事件處理法」，但是今天我們要去看這些壞孩子的來由是怎麼樣。譬如說他今天就成長在一個毒品的家庭，他每天就生活在毒窟裡面，那你說他吸毒，或者像「虞犯」的定義有所謂的經常出入不當場所或是跟有犯罪習性的人交往，他的父母就是毒犯啊！你不去處理他的父母而只是處理少年，說「我把你抓出來」，這些少年應該是要被保護、安置的。這次我們去美國參訪時，他們有一個原則，當政府要安置的時候，不是把當事人從一個原生家庭抓到一個完全陌生的環境，少年會反抗，不管怎麼樣，「我的父母是吸毒的，到底還是我的父母，我還是希望跟他在一起」，所以要有「重要他人」。這個少年他平常最信任的，也許是他的鄰居，也許是保母，也許是學校的老師，也許是他的兄弟姊妹或同儕等等，讓他最信任的人暫時安置他，讓他跟周遭建立起關係，然後慢慢地去矯正這個孩子。

他們強調一點，就是「work together」，不是就此讓他跟原生家庭完全脫離，而是要讓這個需要被輔導的家庭跟這個能夠安置孩子的家庭、社工以及所有的專業人員，大家一起工作，一起 work together，盡量讓這個家庭能夠回復正軌，讓這個孩子再回去，讓他回歸家庭，這是一個最終的目標。當我們整個制度是用切割式的時候，今天這個原生家庭有問題，我就把你切割出來，把你帶到一個完全陌生的環境，在這種情況下，這個少年到了陌生環境必須重新適應，我們也看到很多孩子在寄養家庭中適應不良，又遭受虐待或家暴等等，然後又要再換新的寄養家庭，就這樣一再更換。

我們這次在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時能不能重新思索它的定位，思考它的定位跟兒少權法之間的關連？剛才大家在講兒少權法最主要的是透過社工去保護兒少，不見得！兒少權法中的主管機關列得洋洋灑灑，法務部也名列其中，對不對？警政機關也名列其中，教育部、勞動部等等，幾乎各個部會都列在裡面，而不是只有社政單位。所以，當一件事情發生時，我覺得我們應該以人本的觀念去思考我們的 SOP，今天孩子走入歧途的原因到底為何？我們就從源頭的地方去處理。

我看到這一次衛福部也提出了「建構社會安全網」的報告，洋洋灑灑幾十頁，我覺得寫得很

棒，但是我不希望它只是一個作文比賽，寫完之後只能歸檔，我希望它是真正能夠落實的。如果衛福部所提出的「建構社會安全網」的規劃能夠落實，把各個部會全部都納入，而各部會真的能夠 work together 而不是各自為政。因為「work together」非常重要，大家要以個案為中心把 SOP 設計出來，部會跟部會之間都能無縫接軌，唯有這樣才能夠讓青少年的問題能夠獲得根本的解決。也才不會像今天雖然有這些統計數字，像剛剛有人講所謂的虞犯少年的數字不高，可是剛剛管媽又講我們的虞犯少年每年好像有 5 萬件，我不太清楚這些統計數字差異的原因到底在哪裡，但是非常重要，我們不希望這些高風險家庭的孩子或是現在所謂「脆弱家庭」的孩子或是所謂的「虞犯」，將來變成成人犯的主要來源。

我們希望從源頭開始預防，所以李麗芬委員提到我們是不是要有預防的策略？那預防的策略要放在少年事件處理法嗎？還是它其實應該回歸兒少權法？所以整個預防的概念應該放在兒少權法，應該是用社會安全網的概念去把每一個人都涵蓋進來，大家一起工作，以這個人為主體，然後去把整個網絡建構起來，不要讓任何一個孩子掉到社會安全網之外。當他的家庭功能健全或是當孩子能夠被好好照顧時，我相信毒品對他是沒有吸引力的。為什麼毒品對這些孩子會有吸引力？因為他無處可去，他每天就是在這個毒品的環境中。

我曾經處理過一個案子，他的男友就是吸毒人口，後來發生家暴的狀況，他要逃的時候，我問他「那你有沒有什麼朋友？」，他說我周遭所有的人全部都是吸毒的，他幾乎無所遁逃。對照這樣的環境，你就會發現我們的法條講得好好聽，說要「調整其成長環境」，怎麼去調整？不可能透過法院去調整他的成長環境，那部分一定要回到兒少權法，從整個社會安全網的架構中去調整。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必須分層次，透過兒少權法去保障兒童，而「虞犯」本身並非是一個犯罪行為，他不應該被烙印，因為我們也知道他只是「虞犯」，那可能送少年感化後他就有了前科。

事實上此處也涉及我們的感化教育，我們的感化教育現在分為兩個，一個是矯正教育，一個是少輔院，對不對？感化教育放到少輔院，然後前面的這個所謂矯正的放在矯正學校。當然，這一次我們非常高興的就是，我們終於要把這兩個少輔院變成矯正學校。我們希望第一個，法務部能夠儘快地把期程定出來，當然此事不僅涉及法務部，可能也牽涉到教育部、衛福部等等。另外一個誠如在總質詢時所講的，「矯正教育」不是「矯正」加上「教育」，它就是一個全人的教育。所以我們需要的不是讓他回到傳統的學校教育，去教他國、英、數這些課程，他就是在學校裡面受挫，沒有成就感，他才會不想去上學、輟學，然後走入幫派裡面，如果今天他進入矯正學校後又叫他上那些課程，又把矯正學校分成一個是上所謂的正規的高中課程，一個是所謂的技職學校，那豈不是徒然！

每一個人的天分都不一樣，現在整個教育體系裡面有很多的翻轉教育，這些翻轉教育是透過各種活動的設計，其實不只有我國，我們看到日本、韓國、美國等各個國家都開始透過這種所謂的翻轉教育，以人為本的方式，就像國內的現代婦女基金會為了扶植所謂的邊緣少女，讓他們划獨木舟環繞台灣海域一周。為了划獨木舟環台，第一個就必須訓練他具備各種需要的技能，同時要互相合作，一條獨木舟要兩個人一起划，今天兩個人在船上吵架，兩個人就一起沉下

去，所以無論彼此再怎樣不滿，都要學會如何去互動、溝通、合作，而且還要學習獨木舟下沉的時候要如何自保、自救的技巧，在這個過程中就讓他們開始找回自我，開始找回自尊，開始找回自信。等到他們環台一周回來之後，每個孩子找到了自我，找到了自信，他們知道未來在哪裡，他們從此就不會再變壞。如果外界的環境也能夠銜接，他們不會再被外面誘惑時，這個孩子就走上正途了。但是這些活動的設計需要有創意，而不是回到原來傳統的教育模式，不管是技職教育或是所謂的正規教育都需要透過各種設計，而其中的設計需要跨領域的整合。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希望透過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正能夠再去全面的討論，不曉得司法院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提供這些觀點，其實對於兒少問題已有非常深入的剖析，我只是很簡要地回應。第一，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是在民國 86 年大翻轉，在此之前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其實是以防止少年再次犯罪的觀念出發，所以重在再次犯罪之預防，86 年大翻轉之後，才符合現行第一條規定的立法目的。以條文看來，是以健全少年的自我成長做為第一目標，讓少年適性發展自我，才能調整其環境、矯治其性格。其中矯治變成最後、不得不的手段，所以，我記得司法院當初在修訂少年事件處理法時，有一項很基本的準則，剛才鄭委員運鵬也稍微提到，就是希望將來能夠以教育代替處罰、以輔導代替管束。所以，在這部法中，其實已有大幅改變。當然，隨著時代變遷，處遇措施必須更加多元，這點自不待言。

第二個問題，剛才委員提到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兒少權利保護施行法的關係，基本上，就我們的理解，一是比較注重程序，一是基本原則。即使將來虞犯業務要從法院撥出，不論是撥給衛福、社政或警政單位，仍然需要程序法，譬如說如何安置、如何救濟，某種程度而言，就算是兒少，也有一定的人身自由與人身權利保護的問題，有些時候我們是在保護他，但從另一方面看，其實就是限制他。大體上，我們可以這樣理解，兒少施行法是基本原則，至於如何落實，仍然需要一定的程序，就像兩公約是基本原則，至於兩公約所規範的不只是刑事訴訟，而是所有法律領域都要處理。兒少法也一樣，其他法律領域都要受這項基本原則的指導，司法院只負責程序部分。以上簡要回應。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看到的機關有司法院、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及文化部，很明顯的，我們今天面對的是一個跨部會而且必須整合的議題。我想收斂一下，討論關於毒品的議題。我很好奇，也想請教，針對毒品氾濫防治，現有機關中，包括院與部在內，是以哪個單位為主？特別是少年部分，也就是青少年毒品氾濫的防治以哪個單位為主？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據我了解，這方面大概與幾個部門都有關係，譬如說教育部涉及關於學生的業務，因為教育部主管的就是學生，所以關係到學生的部分，教育部已經在處理；但是，就統合刑事犯罪或反毒的統合行政措施而言，應該是法務部主管。當然，毒粉案

件不限於成年，少年也有毒品案。若是少年涉及毒品案問題，就會進入司法院體系。

何委員志偉：我這裡的資料大致上都很清楚，目前我國平均首次用藥年齡已經降至 12.5 歲；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的數據，將近 1/4 的發生地點居然是在學校。另外，近 10 年來，校園毒品氾濫案件增加了快 10 倍，從 2006 年至 2018 年，少年犯從原本的八百多人提升至 6,020 人，而且很可怕的是，查獲毒品的總重量不斷增加。我有幾個問題：在認定毒品上，尤其是針對第三級與第四級毒品，我其實想把問題收斂到第四級毒品中的一粒眠或第三級毒品中的 K 他命。現在毒品之所以這麼容易氾濫，除了取得容易之外，也因為司法院與法務部針對三級與四級毒品的認定。我冒昧請教一下，針對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的輔導機制是什麼？又如何 rehab 也就是如何戒治？我先針對這個問題請教一下。既然要提升認定標準，就要面對一個現實，就是可能沒有這麼多收容機構等等，但現況仍是存在的，所以在認定之後，戒治、治療等強制性行為是什麼呢？

呂秘書長太郎：如同我剛才特別報告的，全國性的反毒政策，也就是從老、中、小的社會各階層，這類全國性反毒政策基本上由法務部統籌。司法院處理的則是個案，不處理政策。個案送進來以後，我們依照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相關規定，有必要時仍可命其接受強制治療。

何委員志偉：有必要時？剛才您提到全國性政策與個案，但我們發現，所有個案串連起來之後，就會變成整個國家的議題，因為毒品再犯率太高了！我覺得，這次調整立意良善，一直以來，我們就希望站在保護虞犯的角度，希望他們不要再犯、未來不再發生，所以我建議不論是三級毒品或四級毒品，都要有強制性出現。這點有可能做到嗎？我能理解，我們還必須面臨社會上安置機構人力、收留人數等限制，還有另外一派系統不希望孩子太早就受到相關處置。重點是，我們有辦法做到戒治嗎？對於吸食三級或四級毒品人口的輔導，應該是什麼樣的輔導？對他們的戒治，又應該是什麼樣的戒治？我特別指三級毒品與四級毒品，因為太容易取得了。

我再補充一下，我很感謝呂秘書長提到一件事。我發現，針對全國性反毒，整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給了太多見鬼的預算，結果被用來找一些明星唱唱跳跳，然而那些完全沒有用！甚至拍一些很迷幻、藝術性很高的影片，某種程度上反而會增加年輕人的好奇心。與其把預算用來演那些毫不相干的影片，倒不如好好針對 TA，把預算撥給他們吧！這些廣告是沒有用的、是沒有用的、是沒有用的！既然今天每一位長官都在這裡，是否可以回歸、撥回這些預算？畢竟不是過完年拍這些廣告、告訴民眾不要吸毒，他們就不會吸毒。如果有預算問題，是否可以把這些無用而且並非針對 TA 族群的預算撥回去？我現在幫你們想到預算的可能性了，接下來的問題就是三級與四級毒品如何戒治了。請回答。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說明。

謝廳長靜慧：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剛才提到的三、四級毒品，根據我們今天提出來的草案方向，是放在虞犯的第二款。在我們評估之後，認為少年法庭似乎還可以針對新興毒品處理，比如說毒咖啡包等……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我們先不要討論新興毒品，把問題收斂回來，針對戒治部分就好。

謝廳長靜慧：在戒治部分，如果是少年法庭，針對少年施用或持有毒品，仍可以進入去保護性的評

估，但經過去保護性評估之後，如果認為有執行保護處分必要，其實可以利用收容或社區與衛福部毒防中心的非鴉非海戒毒計畫，執行保護處分；有必要時，甚至可以引用第四十二條給予禁戒治療處分。所以，目前在法律設計上是沒有問題的。

何委員志偉：請問您是少年廳廳長嗎？

謝廳長靜慧：是。

何委員志偉：廳長，您是否實地看過這些毒犯的戒治課程？戒治機構名稱叫什麼？在西門町一帶。

謝廳長靜慧：毒防中心嗎？

何委員志偉：是，毒防中心。

謝廳長靜慧：西門町的毒防中心我還沒去過，但是去年我們與衛福部合辦活動，前往草屯療養院茄老山莊，該場所也是中途式的家園。

何委員志偉：我建議你，真的要全部走走看，特別是西門町那一處，我可以陪你去。我們到的時候，只要安靜坐在後面就好。你猜猜看，當你坐在那裏時，會看到什麼畫面？

謝廳長靜慧：不知道。

何委員志偉：你坐在後面，會看到小孩子有趴著睡覺的、在塗指甲油的、玩 tender 遊戲，甚至有在約人、找女朋友的，這些都是從我的瞳孔看到的畫面。我們到底要怎麼跟這些毒品作戰呢？因為去的人其實只是為了充應時數。我想，我沒辦法把問題問得很好，但我期待我們一起找到答案，這要怎麼辦呢？我問的東西或許太廣了，但都是我坐在那裏發現的。

謝廳長靜慧：不會的，我們會後可以提供目前針對涉及施用毒品少年所執行的處遇。根據目前執行保護管束的作法，只要刑期在 6 個月以上 3 年以下，保護官都可以開發很多種、媒合很多資源去執行，幫助少年遠離毒品、增加對毒品的認識。關於如何深化、質化保護管束或禁戒治療處分，我們之後也可以彙整一些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尤其是針對三級、四級毒品戒治。

何委員志偉：好。

我再請教，今天要修訂的是少年事件處理法，對不對？

謝廳長靜慧：是。

何委員志偉：我再請教一次，立法精神是什麼？

謝廳長靜慧：其實，誠如剛才呂秘書長向各位報告的，在 86 年之後，整部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目標是要保障每一個孩子，即使有觸法之虞或已經觸法，其健全成長發展權仍然與其他孩子一樣，所以，少年事件處理法內含一項同心圓理論，我們認為家庭是第一個保護孩子的核心機制；第二個就落入學校；如果家庭有部分功能不足，就會落入社區，所以才會有衛福部社家署與保護司介入；如果那些都不行，就會進入司法。

何委員志偉：我的標靶要朝向衛福部了。請問衛福部官員去過這些毒品戒治中心嗎？你看過孩子在你面前吸毒的畫面嗎？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陳簡任技正說明。

陳簡任技正少卿：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看過。

何委員志偉：沒有？你應該看看的。我就在西門町的戒治中心看到，戒治人在樓上上完課，才一下

樓，朋友就送毒品過來了，我看過！所以，我覺得立法歸立法，但在實際執行上的問題很大，而且沒有到位。我期待行政單位把所有用來拍廣告、資助地方、民間社團那些具有娛樂性質的反毒預算盤點一下，可不可以 1 個月內盤點一下到底花了多少錢資助這些地方活動？3 年前最可怕，只要聲稱是反毒就給錢。請你們把這些錢全部收回來，好好與毒品作戰，好不好？行政單位可不可以針對中央和地方到底怎麼用這些預算彙整一下？就會發現多出很多錢可以幫助這些青少年。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盡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若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鑑於我國近年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每年新收之案件數均高達 4 至 6 萬件，其中刑事案件約一千餘件，顯示我國少年涉犯刑事案件及保護事件情形恐相當嚴肅。惟當前司法院之司法處理程序、法務系統之教化矯正機構、教育體系之學習與生活管理、警政體系之保護預防等各方面，並無整合機制檢視並協同處理青少年犯罪暨受害者保護等相關事務；爰要求司法院應速與行政院及相關政府部門，就前述事宜建立跨院際與部會之聯合機制，以保護我國青少年免於受暴力或犯罪組織之害。

提案人：管碧玲 尤美女 鄭運鵬 何志偉 鍾孔炤

主席：請問司法院呂秘書長，管委員的提案中提到，新收案件數高達 4~6 萬件，是否將少年法庭的少調與少護字案都包括在內？以這樣的件數來看，可能 1 個人計算了 2 件吧！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了解，每年新收的少調案件大約是 1~2 萬件。

主席：所以這裡指的 4~6 萬件應該是指少調案件後續大多會轉為少護案件吧！

呂秘書長太郎：不知道是不是全部相加，也就是把一個程序裡的每個案件都加起來。

主席：但還是要請各位委員看看，就此提案有無異議，以及司法院能不能針對這項提案提出說明，或有沒有認為需要文字修正的。提案中提到應該需要跨院際處理，這也是早上委員們的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我的第一個建議是前面的統計數字要更精確，改為「每年新收『調查』之案件」，也就是加上「調查」二字，因為案子一送進來就要經過調查，數字則改為「1 至 2 萬件」，這樣會比較精確，代表全新的新收案件。

第二，從倒數第 3 行開始，提案原本要求司法院與行政院達成跨部會聯合機制，不過從提案前段文字來看固然有司法院的司法處理程序，但其他方面，包括法務系統的矯正、教育系統的管理及生活管理、警政體系之保護預防等，大多屬於行政部門，也就是後端，所以請委員考量，如果適當的話，我們建議把文字順序調換一下，修正為「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政府部門與司法院」，請委員看看這樣是否妥當。

主席：那就是今天在場的相關部會嘛！

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本來就是司法院與行政院應予溝通，對於提案中是否把原本列在前面的機關調到後面，我們都沒有意見。

主席：你們現在已經有例行召開會議檢討的機制了嗎？還是只有在有法案、個案時才會這樣討論，平常則沒有就兒少事件舉行跨部會或跨院際會議？

呂秘書長太郎：目前沒有這樣的定期性檢討共同會議。

主席：針對毒品有吧！例如毒品防治案件，還是同樣只是在有法案時才討論？

呂秘書長太郎：行政院有。

主席：行政院有毒品會議吧！

呂秘書長太郎：是。如果在修法或有特定議題時，行政單位邀請我們與會，我們才會表示意見。

主席：「建立跨院際與部會之聯合機制」？我仍然請司法院與行政院列席的相關單位就委員在這項提案中所關心的議題做出報告，提案文字則修正如下：「鑒於我國近年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每年新收之調查案件數約高達 2 萬件」，還是要改為 1~2 萬件？1~2 萬件，提案內容修正為「……約高達 1 至 2 萬件，其中刑事案件約一千餘件，顯示我國少年涉犯刑事案件及保護事件情形恐相當嚴肅。」，倒數第 3 行改為「爰要求司法院、行政院及相關政府部門就前述事宜建立跨院際與部會之聯合機制，以保護我國青少年免於受暴力或犯罪組織之害。」，同時還要提出書面報告，每個部會都要提，司法院也提。我想，大概也沒辦法聯合討論，所以只能說提了之後，我們從立法院的角度再看看怎麼處理。請行政單位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吧！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

蔡次長碧仲：可以。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本案只修正第 1 行文字，還有倒數第 3 行的「與」改為頓號，並請相關部門在 2 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

李委員麗芬與周委員春米都加入臨時提案連署，臨時提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本案作以下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至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施委員義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47 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曾銘宗 黃國昌 賴士葆 余宛如 施義芳 林德福 王榮璋

郭正亮 費鴻泰 陳賴素美 羅明才 江永昌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呂玉玲 吳志揚 沈智慧 林俊憲 林奕華 何欣純 管碧玲

鍾孔炤 劉世芳 廖國棟 劉建國 陳亭妃 黃昭順 蔣乃辛 許毓仁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主任秘書 黃叔娟

綜合規劃處

處長 張惟明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基金預算處

處長 呂秋香

會計決算處

處長 許碧蘭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葉滿足

國勢普查處

處長 陳憫

主計資訊處

處長 潘城武

人事處

處長 游金純

秘書室

主任 李錫東

政風室

主任 江北鑾

主計室

主任 周文玲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郭大榮
第一廳	廳長	李順保
第二廳	廳長	林建志
第三廳	廳長	林汝玲
第四廳	廳長	林榮國
第五廳	廳長	李奕勳
覆審室	主任	李香美
業務研究委員會	執行秘書	邱團寶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人事室	主任	劉永慧
會計室	主任	陳梅英
政風室	主任	楊華興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長	賴政國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葉盈池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洪春熹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李錦常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張漢卿
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洪嘉憶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吳錦祥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張志乾
基隆市審計室	主任	周琮怡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黃美蘭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林建成
新竹市審計室	主任	林慶文
苗栗縣審計室	主任	溫忠元
彰化縣審計室	主任	張倍榮
南投縣審計室	主任	謝淑芬
雲林縣審計室	主任	詹美玲
嘉義縣審計室	主任	陳正鏞
嘉義市審計室	主任	黃森裕
屏東縣審計室	主任	陳三民
花蓮縣審計室	主任	楊一芳
臺東縣審計室	主任	李維銘
澎湖縣審計室	主任	王文助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楊肇煌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林志吉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	處長	蔡福隆
秘書室	主任	張吉富
人事室	主任	陳美智
主計室	主任	許永議
政風室	主任	徐世通
銀行局	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銘寬
	副總經理	周秀玲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璋瑤
	總經理	簡立忠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虞哲
	總經理	黃炳鈞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總經理	孟慶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陳永誠
	總經理	李愛玲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董事長	邱欽庭
	總經理	呂淑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李啟賢
	總經理	張麗真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董事長	劉燈城
	總經理	林棟樑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董事長	郭建中
	總經理	張國銘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長	吳中書
	院長	黃崇哲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總經理	邱瑞利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董事	林耀東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董事長	林國彬
	總經理	莊瑞德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長	桂先農
	總經理	金肖雲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董事長	李滿治
	總經理	卓俊雄

主 席：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黃珮瑜 科 員 高珮玲

報 告 事 項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曾銘宗、黃國昌、賴士葆、施義芳、余宛如、林德福、王榮璋、郭正亮、費鴻泰、陳賴素美、劉世芳、沈智慧、蔡易餘、羅明才、江永昌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

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黃國昌、曾銘宗、林德福、賴士葆、施義芳、王榮璋、費鴻泰、余宛如、郭正亮、蔡易餘、江永昌、陳賴素美、許毓仁、羅明才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先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與本部主管同仁列席，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編列及執行情形、近半年重要施政績效及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107 年度執行情形

（一）歲入

107 年度歲入預算數新臺幣（下同）1 兆 9,194 億元，截至 108 年 1 月底累計實收數 1 兆 9,868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674 億元，達成率 103.5%（實際數俟決算確定），按來源別簡要說明如下：

1. 稅課收入：預算數 1 兆 5,775 億元，累計實收數 1 兆 6,392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617 億元，達成率 103.9%，主要係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增加。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2,248 億元，累計實收數 2,258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10 億元，達成率 100.4%，主要係盈餘繳庫及投資收益增加。

3. 規費、罰賠款、財產及其他收入：預算數 1,171 億元，累計實收數 1,219 億元，較預算數增

加 48 億元，達成率 104.1%，主要係罰賠款收入增加 18 億元、財產及其他收入增加 30 億元。

(二)融資性財源

債務舉借預算數 1,267 億元，因歲入執行良好，執行數為零。

二、108 年度編列情形

(一)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 1 兆 9,924 億元，歲出 1 兆 9,98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56 億元，加計債務還本 835 億元，融資需求 891 億元，占歲出比率 4.5%；併同考量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 項特別預算融資情形，合計舉借數占歲出比率 9.2%。

(二)預估 108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6,336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32.2%，符合「公共債務法」40.6%法定上限規定。

貳、近半年重要施政績效

承貴委員會支持與協助，順利完成「海關進口稅則」重要法案修正，同時強化債務管理、優化稅制稅政環境、加強邊境查驗、加速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及協助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等財政措施亦具成效，謹就重要施政績效擇要說明如次：

一、國庫業務

(一)強化債務管理

1. 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自 101 年底 36.2%，下降至 108 年度 32.2%，下降 4 個百分點。

2. 累計至 107 年 12 月底，債務比率達預警標準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之長期債務預算數、實際數及其債務比率均符合或優於各該地方政府之債務改善計畫，且提前降至預警標準以下。

(二)加強公股管理

1. 審派公股代表督導公股事業健全公司治理，提升經營績效，挹注繳庫盈餘；督導公股銀行配合重大政策提供金融支援，累計至 107 年 12 月底，包括五加二新創產業融資逾 3 兆元及新南向政策融資 4,997 億元等，協助產業升級創新及擴展對外經貿實力。

2. 督導公股銀行推動金融科技及行動支付，累計至 107 年 12 月底，公股銀行創新金融科技研發取得專利數達 505 件；推動台灣 Pay 行動支付，公股銀行導入收單商家數逾 6 萬家，介接帳戶數 154 萬 9,783 戶，應用範圍涵蓋公用事業、學費、零售等費用及稅款繳納，增進使用便利性，落實行動支付目標。

3. 督導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自 108 年起新增一段式機動利率 1.68%（現行），提供民眾多元優惠選擇，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以優惠利率購屋，累計至 108 年 1 月底核貸 27 萬 4,654 戶，金額 1 兆 1,037 億餘元。

(三)提升菸酒管理效能

1. 因應變異、新型菸品走私態樣，持續檢討修正「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統合邊境及市面查緝機關人力及資源，加強查緝走私菸品，107 年查獲違法菸品逾 1,801 萬包，有效維護市場秩序及確保國家稅收。

2. 賡續加強高風險酒品及業者之篩檢與查核，107 年查獲違法酒品逾 90 萬公升，有助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賦稅業務

(一)協助臺商回臺投資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1. 配合行政院核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提供「稅務專屬服務」，於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設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如涉個案事實認定範疇，將成立專責小組與臺商個別諮商，有效處理稅務疑義，提升稅負確定性。

2. 鑑於海外匯回資金未必涉課稅問題，108 年 1 月 31 日發布釋令規範個人匯回海外資金不涉課稅態樣，並明定相關認定原則與應提示文件，供徵納雙方參考，消除臺商誤解及疑慮。

(二)優化所得稅制減輕一般民眾租稅負擔

1. 107 年度起提高綜所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等 4 項扣除額，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租稅負擔，減稅利益 388 億元，逾 542 萬申報戶受益。

2. 修正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比較基礎為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及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上開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受益戶數 177.45 萬戶，減稅利益 55.39 億元。

3. 民眾於 108 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綜所稅時即可適用。

(三)活絡期貨市場提升經濟動能

107 年 12 月 28 日訂定 108 年 1 月 1 日起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 10 萬分之 2，並取消實施期限規定，有助強化期貨市場競爭力，提升經濟動能。

(四)強化稅政服務落實簡政便民

1. 108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申報居住者個人分離課稅所得扣繳憑單（例如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之所得憑單）得適用各式憑單免填發規定，以簡化稅政及節能減紙。

2.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將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現場小額退稅含稅消費金額上限，由 2 萬 4,000 元提高為 4 萬 8,000 元，以促進外籍旅客增加消費，創造觀光商機。

3.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統一發票兌獎 APP，提供 24 小時兌獎服務，實體兌獎通路由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四大超商、全聯及美廉社（1 萬 3,812 個據點）提供服務。108 年截至 1 月底，app 下載量超過 40 萬人次，網路及實體通路合計兌領案件約 145 萬筆。

4. 賡續建構 e 化繳稅作業環境，推動以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 QR Code 行動繳稅或下載行動支付 APP 使用行動金融卡、手機信用卡繳納綜所稅、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服務。107 年納稅義務人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繳稅件數 68 萬 6,360 件、繳稅金額 60.93 億元，較 106 年分別成長 5.85 倍、8.67 倍。

(五)協助提供租稅優惠促進產業發展

1.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

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自行或委託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其全部銷售貨物所得免稅。

2.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提供延長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協議合建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公辦都更之協助實施者適用投資抵減等相關租稅優惠，加速推動都市更新。

(六)完善資訊交換機制符合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

1. 為利外界瞭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提升金融機構盡職審查程序效能，適時發布釋令及更新疑義解答。

2. 107 年 9 月 3 日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規範作業流程、資安措施與申報平臺。

3. 107 年 12 月 3 日與日本達成依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及國別報告自動交換合作。

三、關務業務

(一)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調降原產於史瓦帝尼王國 153 項貨品關稅稅率，履行臺史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另增訂銅製連續內溝槽貨品專屬稅號，並配合修正第七十四章增註一，以符國際稅則歸列原則。

(二)推動雙邊關務合作

107 年 9 月 18 日、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8 日分別與澳大利亞、日本及印度簽署「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有效維護與該 3 國關務合作關係，共同建立安全便捷優質通關環境，落實推動新南向政策。

(三)精進查緝作為防杜非法走私

1. 為落實執行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海關持續辦理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繼高雄港完成啟用 2 部貨櫃檢查儀，107 年 11 月 5 日啟用臺中港第 3 貨櫃儀檢站 1 部貨櫃檢查儀，優化查緝工具，增加邊境查緝量能。

2. 為達守護國民健康及邊境安全成效，海關運用查緝工具，鎖定高風險對象加強查核，並積極協助邊境防疫。107 年海關共查獲毒品毛重 7,212.31 公斤、私菸 806.72 萬包、私酒 10 萬 482.79 公升及未經檢疫豬肉及豬肉製品 6,608 件，重量達 1 萬 5,785 公斤。

(四)防範違規轉運落實貿易救濟

1. 因應美中貿易衝突，配合經濟部加強查核進出口貨物，防杜中國大陸產品借道我國違規轉運出口美國，維護我國廠商權益。

2. 為有效維護國內產業合理經營環境，對自特定國家產製進口毛巾、鞋靴、過氧化苯甲醯、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不銹鋼冷軋鋼品、特定鍍鋅或鋅合金扁軋鋼品及碳鋼鋼板 7 項產品課徵反傾銷稅，107 年課徵反傾銷稅 2.4 億餘元。

四、國產業務

(一)健全國有財產管理

1. 健全產籍

(1)107 年推廣輔導 9 個機關使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125 個機關使用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

(2)107 年完成釐整異動 208 萬 0,518 筆國家資料庫，提供業務比對分析統計。

2. 促進國有公用不動產有效管理

實施管理使用情形檢核，督促機關落實國有財產管理作業。107 年實地檢核 8 個機關。

3. 清查及處理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107 年清查 6 萬 0,765 筆被占用土地、處理 4 萬 8,787 筆、面積 4,862 公頃被占用土地及追收 10 億 0,511 萬餘元使用補償金。

(二)活化國家資產

1. 強化國有公用財產效能

(1)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等，協助各機關依「國有財產法」或其他特別法活化運用國有財產。

(2)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經評估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運用者，由本部協調收回，依法處理。

2. 協助產業發展與政策推動提供用地

(1)社會住宅

視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需求，107 年協助完成撥用 9 處國有土地、面積 2.47 公頃國有土地；租用 4 處、面積 4.56 公頃國有土地。

(2)綠能發電

依太陽光電用地盤點準則篩選 607 公頃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評估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場址。

提供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27.5 公頃產業用地，委託能源局改良利用辦理招商建置風力發電機組水下基礎製造產線，107 年 5 月完成招商。

提供新北市金山區 11.9 公頃國有土地，委託能源局改良利用辦理招商設置地熱發電設備，107 年 11 月完成招商。

(3)活化營區土地效益

活化處理國防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營區不動產，107 年活化處理 33 案，收益 106 億 7,211 萬元，挹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營舍及軍舍之建設工程，改善國軍硬體設施。

(4)協同解決企業投資障礙「缺地」議題

依「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協同相關主管機關辦理讓售產業園區範圍內國有土地，促進產業園區開發。107 年出售產業園區範圍內 43 筆、面積 10 公頃國有土地。

篩選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 31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予經濟部，提供評選是否符合產業需求。

依產創條例第 65 條規定辦理讓售或出租國有土地，協助興辦工業人取得或使用擴展工業、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用擴展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107 年出售 1 筆、面積 65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出租 16 筆、面積約 1.05 公頃國有土地。

(三)多元開發運用國有土地

1. 標租

107 年辦理 53 次標租，標脫 420 筆土地、面積 21.95 公頃；標脫 24 筆建物、面積 0.22 公頃，標租收益 3 億 6,111 萬元。

2. 參與都市更新

107 年參與新發起都市更新案件 14 件，面積 0.62 公頃；驗收接管 31 戶都市更新建物。

3. 107 年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共同開發國有土地，簽訂契約 13 案，引進文創、綠能及長期照顧等產業，預估總收益 138.3 億元、吸引民間投入 428.2 億元資金、創造 1 萬 2,600 個就業機會。

4. 招標設定地上權

107 年公告招標標脫 8 宗、面積 3.13 公頃、決標權利金 115 億 6,200 萬元。

五、促參業務

(一)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

1. 107 年簽約案 83 件，簽約金額 2,373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817 億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1,179 億元，創造逾 1.8 萬個就業機會。

2. 107 年辦理臺中、高雄、臺南及桃園地區 4 場商機座談會，協助主辦機關招商，擴大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量能。

(二)協助檢討前瞻計畫採促參機制案源

協助各部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及滾動檢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可採促參機制案源，累計至 107 年 12 月底，共 13 項子計畫 28 案可採促參機制辦理，其中 4 案（水環境建設 1 案、綠能建設 2 案、城鄉建設 1 案）已完成簽約。

叁、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

因應國際情勢變動、國內產業人口結構變遷，本部將在兼顧財政健全、租稅公平及經濟發展等目標下，動態調整相關財政策略與做法，加速創新變革，建構優質財政，支援政府施政。以下謹就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簡要報告：

一、國庫業務

(一)加強地方財政輔導

賡續推動「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透過考核輔導及公開表揚績優單位等方式，激勵地方政府良性競爭；舉辦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及地方財政研習班，經由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協助提升財務效能。

(二)精進債務監管

嚴守「公共債務法」所訂中央政府債務比率，兼顧經濟發展與維護財政紀律，滿足政府施政

需求；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積極落實「公共債務法」監管機制，強化地方債務管理效能。

（三）提升公股股權管理效能

配合公股事業董事屆期改選，提名適任候選人，積極爭取有利席次；持續督導公股銀行配合金融監理政策，強化內稽內控，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深化公司治理；強化事業經營利基，優化集團整合效益，提升事業績效及競爭力。

（四）推動國庫集中支付 e 化

賡續推動國庫電子支付作業及支付業務 e 化精進措施，建置收款人多元對帳服務機制，簡化跨機關間作業程序，擷節經費支出，提升政府財務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創新國庫電子支付作業加值效益。

（五）精進菸酒管理

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重大不法菸酒案件，研擬「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高檢舉網路以外私劣菸酒案件給獎比率；增訂吹哨者條款，對檢舉人為違法業者現職或離職員工者提高給獎比率。

二、賦稅業務

（一）促進賦稅法規合理化

1. 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意旨，並兼顧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原則，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正草案，薪資所得計算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二者擇一擇優適用，該修正草案 107 年 12 月 7 日函請大院審議，請貴委員會鼎力支持，俾早日完成修法。

2. 為落實公平合理課稅，規劃通盤檢討「稅捐稽徵法」，調整滯納金加徵率、放寬有繳現困難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及調降訴願繳納半數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金額比例等規定，俾維護納稅義務人權利。

（二）研擬「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之六修正草案

1. 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標章電器，自修正條文生效日起 2 年內購買該等貨物每臺減徵貨物稅 2,000 元為限，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

2. 為防制空氣污染，鼓勵民眾汰舊換新大貨車，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廢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減徵新大貨車貨物稅每輛以 40 萬元為限。

3. 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將儘速送請大院審議，屆時請貴委員會鼎力支持，俾早日完成修法。

（三）研議海外匯回資金合宜租稅措施

在合於國際租稅規範前提下，審慎訂定資金匯回課稅事宜，本部刻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從洗錢與資恐防制、資金有效管理、租稅公平、經濟穩定與發展等面向共同研議擬訂專法草案。

（四）優化租稅環境鼓勵投資臺灣

1. 為利智慧機械產業政策推動，鼓勵產業朝智慧製造及第五代行動通訊（5G）應用發展，本部協同經濟部共同研議增訂產創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提供企業購買智慧機械及 5G 相關設備技術享有投資抵減，有助加速產業智慧升級轉型及建構 5G 應用能量。

2. 為營造鼓勵併購新創企業之友善租稅環境，本部協同經濟部共同研議修正「企業併購法」，增訂營利事業因併購取得「所得稅法」第六十條以外之其他無形資產得攤銷費用，及新創事業個人股東因企業併購後取得股份對價之股利所得延緩課稅等租稅措施，期帶動併購新創事業，提升臺灣產業競爭力。

3. 產創條例之租稅優惠措施將於 108 年底施行屆滿，考量我國產業發展需求，仍有持續提供租稅優惠必要，本部協同經濟部共同研議該條例各項租稅優惠措施，俾兼顧經濟發展及財政健全。

（五）積極洽簽租稅及財政合作協定

廣續推動與新南向政策國家及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地區）洽簽租稅協定及財政合作協定，消除雙重課稅，強化國際合作交流；推動與我國協定夥伴國洽簽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主管機關協議，提升我國稅務資訊透明，維護國家競爭力。

（六）積極建構賦稅 e 化措施

1. 為精進綜所稅結算申報措施，於 108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期間，開放 Windows 申報戶使用線上版報稅系統，納稅義務人免下載軟體即可進行線上報稅，以達便民之效。

2. 為提供便捷申報服務環境，推動跨局申報遺產及贈與稅服務，符合一定要件之案件，民眾可不受戶籍地址限制，就近至任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臨櫃辦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在地執行收件、核定及發證作業，提升行政效能，預計 108 年 5 月 1 日陸續實施。

三、關務業務

（一）促進關務法規合理化

1. 研議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以履行臺巴（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及提升警用車輛安全強化警勤機動能力、鼓勵柴油貨車汰舊換新改善空氣品質，並提供農漁產品及加工食品相關產業合理經營環境。

2. 研議修正「關稅法」部分條文，以精進業者自主管理機制，適當處罰違規業者，防杜不法情事並提高自主管理品質。

（二）強化邊境安全管理

1. 持續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強化風險管理、深化情資交流、優化查緝工具、強化專業培訓，與檢警等緝毒機關密切合作，達成截毒於關口、拒毒於境外目標。

2. 持續加強進口貨物查驗及入境旅客行李檢查，嚴防夾帶未經檢疫活體動物及其產品入境，積極協助邊境防疫，防堵非洲豬瘟疫情入侵。

（三）建構數位化海關

為便利民眾繳納小額郵包進口稅款，逐步推動國際進、出口郵包電子化申報作業，建置稅款資料介接系統，縮短稅款解繳國庫時間，並規劃透過行動支付工具，提供民眾多元納稅管道。

(四)拓展國際關務合作

為建構便捷與安全通關環境，賡續推動與新南向政策國家及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增進雙邊關務實質合作。

四、國產業務

(一)加強占用清理及接管作業

1. 持續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有助非公用財產管理、收益、處分、改良利用等各項業務推動。

2. 賡續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積極解決被占用問題。

(二)持續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

1. 強化國有公用財產效能

(1) 輔導機關活化運用財產，訂定年度活化收益目標值，促請主管機關列管活化績效。

(2) 經本部評估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之大面積國有公用建地，協調管理機關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依法處理。

2. 協助產業發展與政策推動提供用地

(1) 社會住宅

持續配合住宅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需求，依「住宅法」規定提供適宜國有不動產，透過中央、地方合作模式，協力推動社會住宅，提升興辦動能。

(2) 幼托教育

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以出租方式提供國有土地或建築物供其使用。

(3) 青年創業

篩選優良標的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共同開發作為青年創新創業空間，營造有利之青年創業環境。

(4) 長期照顧

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予經主管機關認屬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政策之非營利長照機構，並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5) 綠能發電

容許國有出租農業用地承租人於農業設施屋頂設置綠能設施，輔導農民落實農業經營使用，增加農民在農業與綠電整體長期收益，並以多元方式提供國有土地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開發綠能設施。

3. 媒合各界資源協助認養文化資產

持續推廣並媒合相關政府機關、公私法人、團體或個人認養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協助管理維護文化資產，提升管理效益並落實文化資產保存。

五、促參業務

(一)健全法制環境增加投資誘因

1. 檢討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相關規定，強化甄審委員會委員資訊公開透明，提升甄審作業公正性及明確性。

2. 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預計增訂社會住宅為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俾使參與興建營運該社會住宅之民間機構得享有租稅優惠，增加投資誘因。

(二)加強行銷商機擴大民間參與量能

1. 辦理招商大會，提供促參案源招商資訊，並舉辦商機座談會，行銷媒合商機，擴大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量能。

2. 善用跨域合作機制，主動至各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啟案及諮詢輔導，積極開發潛在案源。

肆、結語

以上是財政工作重點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協助與督促，使本部業務得以順利開展並獲致若干績效。未來本部將持續精進債務監管、建構合理稅制，鼓勵投資臺灣、強化安全通關環境、多元活化國家資產及提高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誘因，加速推動相關財政政策，同時依據行政院蘇院長所宣示以「簡政便民」施政理念，從民眾角度推行政策，透過執行力、行動力解決民眾關心問題。敬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臺灣菸酒公司曾代理董事長報告。

曾代理董事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承邀列席報告本公司經營政策，至感榮幸。本公司菸酒事業之經營，承蒙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與指導，謹代表全體同仁深致敬意和謝意。

本公司 108 年度業務重點，將延續「年輕化」、「差異化」、「資產活化」及「國際化」四化之創新經營理念，展開各項經營策略，提升本公司經營績效。謹將各項經營重點報告如下：

一、年輕化

(一)行銷手法年輕化：透過創新行銷手法與目標族群溝通，運用新媒體進行網路口碑行銷，符合年輕人的流行趨勢。輔以體驗式活動如體驗館、展覽，拉近與消費者的距離，提升忠誠度與認同度。

(二)工作心態年輕化：臺酒人力老化與斷層嚴重，延續 107 年甄選年輕人至營業所歷練儲備主任，持續晉用新人並辦理師徒與顧問制，相互學習、教學相長，提升工作積極度與參與度。

(三)銷售網絡年輕化：

1. 因應新零售時代趨勢，豐富自有電商平台，除銷售本公司熱門商品外，結合臺灣農業與各業主流產品，增加商品多樣性。

2. 與主流電子商務平台持續合作，並於桃園酒廠設立物流中心，開發企業客戶推動 B2B 業務，虛實並進。

3. 布建自有通路，訂定加盟店辦法，開放年輕人或中年創業機會，強化便利店外觀與坪數翻新，結合強勢通路設立台酒店中店專區。

二、差異化

(一)產品特色差異化：挑選明星產品聚焦經營，如 18 天生啤酒、OMAR 威士忌等，強化產品力迎戰國際品牌，持續研發新產品如爽啤、風味啤酒、特色酒，滿足消費者需求。

(二)品牌形象差異化：針對主力金牌、經典、長壽、尊爵、玉山等老品牌活化，強化品牌好感度，創新價值。

三、資產活化

(一)觀光酒廠風華再現—台酒前瞻計畫：

1. 推動台酒前瞻計畫，定位各酒廠觀光主題，108 年重點改造南投酒廠，籌建蘇格蘭風格之城堡威士忌生產工場，結合數位科技遊戲體驗、餐飲、婚紗廣場、OMAR 大道等，預計 111 年完成老酒廠風華再現。

2. 製造清酒之桃園酒廠改造為日本建築，規劃溫泉足浴，營造日式風情。其餘酒廠、啤酒廠陸續改造並帶動商機。

(二)泡麵工廠興建：因應本公司知名品牌台酒花雕雞麵、麻油雞麵銷售持續成長，且市場亦成長，於嘉義酒廠設置速食麵麵體、調理包生產線，未來可延伸開發點心麵等零食市場，有效運用產能創造經營契機。

(三)台北啤酒工場開發暨企業總部興建：台北啤酒工場轉型為啤酒文化園區，賦予古蹟新活力；原地同時興建本公司企業總部，引入都會休閒之複合性機能，創新都市發展與文化並存，成為台北市新地標。

四、國際化

(一)新南向政策：

積極拓展東協市場，強化經銷商合作、通路布建及品牌推廣，俾利本公司啤酒、泡麵、威士忌等產品布局。

(二)布局全球：持續於中國大陸、美國、日本、韓國、歐洲及俄羅斯等地參展並與當地經銷商加強合作，利用國際媒體行銷，提升海外品牌知名度，布局全球，朝國際化企業邁進。

本公司另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率先國營事業第一位，與勞動部職安署締結為安全伙伴關係，將透過相關措施達成二年內零重大職災，失能傷害降至前 2 年均值 50%以下的目標，提升企業安全文化及產業競爭力。

綜上，本公司將隨時參酌國內、外財經情勢及市場競爭環境，適時調整經營及行銷策略。

另外，有關本公司 107 年度預算執行成效、108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等事項，謹分別說明如下：

壹、107 年度預算執行成效

一、主要業務營運目標

(一)菸類實際銷量：菸類實際銷售量為 121 萬 5,020 箱，與全年度計畫銷售量 129 萬 9,250 箱比較，達成率 93.52%。

(二)酒類實際銷量：酒類實際銷售量為 432 萬 2,427 公石，與全年度計畫銷售量 522 萬 6,596

公石比較，達成率 82.70%。

二、收支損益

(一)營業總收入：727 億 9,324 萬 3 千元，達預算數 818 億 6,967 萬 9 千元之 88.91%。

(二)營業總支出（含所得稅費用）：653 億 0,374 萬 8 千元，達預算數 749 億 8,287 萬 4 千元之 87.09%。

(三)本期淨利：營業總收支相抵結果，本期淨利為 74 億 8,949 萬 5 千元，達預算數 68 億 8,680 萬 5 千元之 108.75%。

貳、108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鑑於國內諸多不利於酒市場發展法規政策趨嚴及同業競爭激烈，本公司菸酒產品市占率維持不易，為提升公司競爭力，108 年度規劃工作重點如下：

一、運用核心釀酒工藝與研發技術，開發具市場潛力之商品，並規劃自置生產線，提高產品自製率，以掌握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

二、積極落實公務行銷及投入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

三、遵循「政府採購法」規定，健全採購作業制度，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

四、建立原物料使用來源資訊，掌握原料供需情報，訂定備料計畫，降低缺料風險。

參、10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主要業務營運目標：

(一)菸類：計畫銷售捲菸 116 萬 4,177 箱，較上年度預算 129 萬 9,250 箱減比 10.40%，主要係二家國際大廠終止本公司委製生產合約所致。

(二)酒類：計畫銷售酒類 521 萬 1,745 公石，較上年度預算 522 萬 6,596 公石減比 0.28%。

二、營業預算主要內容：

(一)收支損益：

1. 營業收入：編列 776 億 1,998 萬 6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 807 億 5,519 萬 9 千元比較，減少 31 億 3,521 萬 3 千元，減比 3.88%。

2. 營業支出（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兩項）：編列 701 億 4,07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733 億 6,922 萬 2 千元，減少 32 億 2,849 萬 6 千元，減比 4.40%，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隨同減列營業成本所致。

3. 營業外收入：編列 11 億 4,53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1 億 1,448 萬元，增加 3,082 萬 2 千元，增比 2.77%，主要係增列利息收入及什項收入等所致。

4. 營業外費用：編列 4 億 3,60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3 億 1,869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1,735 萬 7 千元，增比 36.82%，主要係增加資產報廢損失所致。

5. 所得稅費用：編列 15 億 3,849 萬 6 千元，上年度預算 12 億 9,495 萬 7 千元，增加 2 億 4,353 萬 9 千元，增比 18.81%。

6. 本期淨利：編列 66 億 5,00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68 億 8,680 萬 5 千元，減少 2 億 3,679 萬 1 千元，減比 3.44%。

(二)盈虧撥補：

108 年度本期淨利 66 億 5,001 萬 4 千元，連同累積盈餘 3,988 萬 3 千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7,580 萬 8 千元，可分配盈餘為 67 億 6,570 萬 5 千元，其預計分配情形如下：

1. 提列法定公積：6 億 6,500 萬 1 千元。
2. 撥付中央政府股息紅利：50 億 7,419 萬 5 千元。
3. 撥付民股股東股息紅利：10 億 2,165 萬元。
4. 未分配盈餘 485 萬 9 千元。

(三)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108 年度編列預計轉投資之利益為 196 萬元。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108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分別為專案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共計編列 26 億 1,60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5 億 4,849 萬 5 千元，增加 10 億 6,753 萬 8 千元，增比 68.94%，其辦理項目如下：

1. 專案計畫共編列 4 億 9,743 萬 9 千元，全數為自有資金，包括：
 - (1)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2 億 2,890 萬元。
 - (2)臺北啤酒工場土地開發暨興建企業總部投資計畫：1 億 9,289 萬 7 千元。
 - (3)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7,564 萬 2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21 億 1,859 萬 4 千元，包括：
 - (1)土地：1,335 萬元。
 - (2)土地改良物：150 萬元。
 - (3)房屋及建築：2 億 8,369 萬 7 千元。
 - (4)機械及設備：14 億 4,264 萬 8 千元。
 - (5)交通及運輸設備：1,742 萬 7 千元。
 - (6)什項設備：5,003 萬 6 千元。
 - (7)使用權資產：3 億 0,993 萬 6 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所需資金，均由營運資金籌足支應。

肆、結語

由於國內菸酒產業已趨飽和，處於全面自由化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以「追求卓越品質、躍升國際企業」為願景，將透過本公司內部優勢，如百年商譽品牌、技術人才、遍布全臺產銷網絡、多角化業務等，隨時掌握外部機會，配合政府施政方針，擬訂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因應市場環境變動，俾將願景落實於經營方針。

以上是本公司 108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做以下宣告：一、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每位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發言。本次會議，委員若有臺灣菸酒公司預算提案，請逕送主席台或延至今天下午 5 時送財政委員會辦公室，俾利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依據登記順序開始詢答，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就從您今天書面報告中今年的施政重點與施政目標之中包括強化債務管理穩健財政及加強公股管理以提升競爭力兩項就教於你。

第一，休會之前，蔡總統曾對外宣布表示要發行 500 億元的經濟紅利，後來當然改成了要用歲計賸餘發放 386 億元的經濟紅利。部長，你認為現在的財政好不好？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由於我們在前幾年實施了財政健全方案的緣故，包含相關的所得稅、營業稅的改革，還有地方的土地稅、房屋稅的改革和調整，使得我們的稅收在這幾年是有增加。

曾委員銘宗：對，稅收有增加，但我們來看看這張表的倒數第 2 欄，即總預算的債務舉借數，包括稅課收入的預算、決算，以 103 年為例，原來的稅課收入是 2,731 億元，後來的決算數是 1,911 億元，雖然稅課收入有增加，但債務舉借數還是有增加。再以 107 年為例，最好的情況之下，稅課收入超收了 617 億元，舉債數是 0。但是，再看最後一欄，一年以上的公共債務餘額部分，103 年是 5 兆 2,757 億元；104 年是 5 兆 2,965 億元；105 年是 5 兆 3,437 億元；106 年是 5 兆 3,598 億元。即使是 107 年，債務餘額還是有增加，5 兆 3,862 億元。雖然有超收，但是政府債務還是不斷地累積。請問部長，財政狀況好或不好？

蘇部長建榮：我想財政狀況好或不好最重要的一點是，短期之內，尤其近幾年稅收增加、大於預算數，但是在前幾年像 102、103 年的時候，稅收是低於預算數的。所以，關於這個財政狀況，從一個比較平衡、比較長遠的觀點來看，稅收能夠維持永續才是最重要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的結論是，即使稅收有超收，但一年以上的公共債務還是不斷地累積，蔡總統說要發放 500 億元的經濟紅利，部長，當時他有沒有問過財政部的意見？好，既然沒有問過財政部的意見……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部會之間是有討論過，當時我們是認為要謹慎……

曾委員銘宗：部長，事前沒有問過財政部的意見，請教您，還要不要發放 386 億元的經濟紅利？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這部分係屬歲計賸餘，這部分要怎麼用，按照以往的慣例，都是作為總預算的融資財源，這部分就不是財政部所能主導的業務，未來是要在總預算或特別預算內編列，就由行政院去做整體的思考。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也知道，總統在賴前院長任內有講過這個，但在蘇院長上任之後就沒有提出這個措施。行政院有徵詢過你財政部的話，還會編特別預算送到立法院來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部分最後還是需要由行政院來決定，我在 1 月 8 日跟施前副院長召開的記者會上已經將院的立場說得非常清楚，就是要從長計議。

曾委員銘宗：對，從長計議。當時蔡總統說要發放 386 億元或者 511 億元的經濟紅利，基本上已經不會編特別預算送到立法院，我這樣的理解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歲計賸餘這部分將來會怎麼用是行政院……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比你熟，歲計賸餘只是帳面上的，到時候要花這筆錢的時候，你還得去發行

公債，你不要跟我扯這個。我的意思是，屆時到底會不會為此編特別預算，如果會，你還要去找財源，我認為是不會，這樣的理解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個特別預算基本上不是我們……

曾委員銘宗：所以，蘇院長……

蘇部長建榮：要編特別預算的話，一定要有計畫。

曾委員銘宗：所以，蘇院長已經講說要從長計議，也就是說這個措施已經不會繼續做。

再者，有關泛公股的部分，泛公股銀行除了其銀行主要業務之外，很重要的一個是其政策性任務。部長，在未來的一年內，您要賦予財政部所屬 9 家銀行什麼政策性任務？

蘇部長建榮：因為目前國內經濟正值轉型，所以很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希望他們能夠針對經濟的轉型提供足夠的融資，讓企業在轉型期間可以有充足的資金來源。特別是我們在部內召開的幾次會議上也多次強調，未來希望在中小企業的融資上面能夠多增加一點。

曾委員銘宗：因為泛公股銀行尤其是臺銀除了負有政策性任務，你再看最後一欄，公股銀行平均的經營績效，無論是淨值報酬率或資產報酬率，過去 6 年淨值報酬率的平均數是 8.23%，資產報酬率是 0.52%，與本國銀行的平均數相較，後者的淨值報酬率是 10%，資產報酬率 0.71%，兩者就有很大的差距。部長，在這 9 家銀行之中，除了臺銀以外，在您心目中，哪幾家銀行的經營業績是相對較佳？

蘇部長建榮：如果從帳面上的角度來看，當然很明顯的就是兆豐……

曾委員銘宗：還有呢？

蘇部長建榮：公股民營化的行庫。

曾委員銘宗：第一名是兆豐，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第二名是一銀？

蘇部長建榮：對。

曾委員銘宗：第三名是彰銀、第四名是華銀、第五名是土銀。但是，我們從趨勢來看，很明顯，兆豐銀行的經營績效其實是相對在衰退。兆豐銀行 105 年的 ROE 只有 8.9%，再來是 9.48%、9.02%，一路衰退。

蘇部長建榮：就我的了解，102、103、104 年的部分，兆豐銀行都是以業績導向，較少注重在風險控管、內稽內控的部分，所以造成後來……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不必替兆豐擦脂抹粉，整體來看，兆豐從 105 年、106 年到 107 年的業績呈現大幅衰退，經理人也嚴重老化，不知道張兆順滿 70 歲了沒？他到現在還在當董事長，其績效很明顯在衰退。我也客觀地講，其實從平均數來看，過去幾年來第一銀行的業績相對是好的。另外，彰化銀行也在衰退，以去年而言，相對好的是臺灣企銀。我要請教部長，泛公股銀行中一大堆的經理人都是 68 歲、69 歲、70 歲，這些人事是行政院交下來的，部長，你要如何去提升這些泛公股銀行的績效？不要再派這些 68 歲、69 歲、70 歲的人來當經理人了，部長，這些人的年紀太大了啦！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指教，這一部分我們會跟行政院做通盤的檢討。

曾委員銘宗：部長，行政院交下這些 68 歲、69 歲、70 歲的人來當董事長，你的屬下都沒有人了，是不是？泛公股銀行裡面還有很多年輕的人才，你可以讓這些人升上來，不要再用那些……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注重這部分，現在有一些副總、總經理都是內升的。

曾委員銘宗：對。你不要再用這些政治任命了，光看績效就知道了，一直在衰退。因為這些人年紀都大了，體力不好了，你就讓他們退休吧！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我會後再跟委員報告，兆豐的部分確實跟之前的情況有點差距。

曾委員銘宗：差距？其績效大幅衰退。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媒體大幅報導有關海外資金要匯回臺灣的問題，我現在想要請問你，我們租稅的原則是否應該要獲利才能課稅？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秉叡：有獲利才有課稅？

蘇部長建榮：有所得才會課稅。

吳委員秉叡：那海外匯入的金額部分，財政部就推定全部都是收入嗎？

蘇部長建榮：不一定，要看情況。如果會計帳簿比較健全的話，我們目前是透過國稅局的單一窗口去輔導他認定所得的部分，目前我們也有實際的案子，他繳稅的情況基本上不是全部都繳。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會問你這個問題，本席年輕的時候是負責處理法律事務，這裡面涉及舉證責任的問題。今天賦稅署要跟當事人課稅，到底是要當事人證明說這個錢不是賺來的？還是要賦稅署去證明說這個錢是他賺來的？誰來負責舉證責任的問題？假設我從海外匯回來 5 億元，賦稅署要課我這筆稅的時候，它必須證明我這 5 億元裡面有多少是獲利所得。如果是這樣的話，負責舉證人是賦稅署；如果倒過來，我匯回來的這 5 億元全部都推定為我的所得，我如果想要不繳，就要證明哪一部分是我的成本而非獲利所得，那舉證責任變成在我。訴訟法上有一句名言，舉證責任之所在，敗訴之所在。誰負擔舉證責任？我現在就是問這個問題，賦稅署要對人民課稅，是否應該要有憑據來認定這筆款項是獲利所得？還是說不用，凡是海外匯進來的就全部都推定為獲利？當事人自己要舉證，只要無法舉證就要繳稅？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各地區國稅局不會這樣做，他的資金要匯進來的時候一定會先來申報，我們會請他提供相關資訊，當然我們在得到相關資訊之後會去查……

吳委員秉叡：有相關資訊當然就沒有問題，我現在的問題是如果沒有相關資訊呢？請署長回答。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如果今天納稅人要把海外資金匯回來，他自己就會來申報或洽國稅局，了解自己的這筆資金裡面有哪些是應該課稅的範圍，這個部分目前國稅局有成立一個專屬的服務平台，讓納稅義務人可以先來諮詢，瞭解哪些所得是……

吳委員秉叡：你們願意便民這個部分，我很贊成。但我現在的問題你聽清楚，以我為例，我要匯 5 億元進來，我向國稅局申報匯回來的 5 億元當中有 4 億元是成本，1 億元是 8 年前的獲利，因為賦稅的追徵期是 7 年。

李署長慶華：對，最長 7 年。

吳委員秉叡：那麼我申報 4 億元是成本，1 億元是 8 年前的獲利，請問賦稅署、國稅局要怎麼處理？

李署長慶華：這時候國稅局會請他提示相關的文件，說明這 4 億元是成本，1 億元才是所得。

吳委員秉叡：就是我要舉證來證明嘍？

李署長慶華：因為這是納稅義務人申報時的主張，所以他必須要提示相關的文件來證明他的主張是事實。

吳委員秉叡：這樣就回到我剛剛的問題，就是當事人要自己證明這個資金不是自己賺的，舉證責任變成是在納稅人身上，是不是？

李署長慶華：如果是自行來申報並做這樣的主張，就是他自己要提示相關的文件證明。

吳委員秉叡：如果不是自行申報，變成由你們來查，是你要舉證嗎？

李署長慶華：如果今天是國稅局看到一筆海外資金匯回來，而且我們認為這筆錢要課稅的話，基本上應該是我們要去釐清，哪些是所得，哪些不是所得，這個責任就變成在國稅局與賦稅署之間……

吳委員秉叡：困難點就在這個地方，如何釐清、如何證明，如果沒有辦法證明要怎麼處理？

李署長慶華：目前的做法就是如果是我們主動查核發現的話，我們還是會麻煩納稅義務人協助，因為他有協力義務，我們會麻煩他來協助澄清，如果他能夠舉證說明清楚這個部分不是他的所得，其實國稅局就不會據以課稅。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就是用納稅義務人有協力義務這個條文，把舉證責任變成是納稅義務人嘛！

李署長慶華：其實並不是百分之百移轉……

吳委員秉叡：國稅局就是坐在那邊說：來！你來跟我報告，你來向我證明哪一些錢是你的成本，那麼就可以扣掉，其他的就要課稅。不然坦白講，國稅局的工作人員有舉證的能力嗎？

李署長慶華：如果是由國稅局自己查獲的，我們還是要負責舉證責任……

吳委員秉叡：一般案件都是有人做內部檢舉嘛！要有人檢舉你們才會知道，我現在問的是通案，因為我對這個問題一直很納悶，國稅局到底是站在什麼樣的立場來看待舉證責任的問題？所以只要國稅局認為我有一筆錢，無論在海外或是在台灣，國稅局就會要我說明這筆錢是哪裡來的？只要我說明的理由讓你們不滿意就是要課稅，目前的態度就是這樣。

李署長慶華：其實我們現在是比較站在輔導的立場，原則上我們不會因為你有一筆海外資金，就直接說這部分全都是收入，並且要課稅。

吳委員秉叡：不會！你不會說這部分全部都是收入，你會說：來！你來做說明！當我說明不出來時，這筆錢就會全部都被計算為收入啊！

李署長慶華：我們一定是已經掌握具體的證據，才會麻煩納稅義務人來協力說明，如果沒有具體證

據，基本上國稅局……

吳委員秉叡：按照你這樣的說法，今天海外所得的匯入就沒有那麼大的困難了。今天國稅局看到我匯入海外所得 5 億元，它會說你到戶籍地的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說明這筆海外所得 5 億元是怎麼來的？當我列了一大堆資料還說明不清楚的時候，所有的帳戶都要查扣，並把所有銀行往來的資金帳戶都調出來，甚至還殃及親友，你們現在常常是這樣做啊！

李署長慶華：目前在實務上，我們真的沒有對海外資金做這樣的處理。

吳委員秉叡：我看到很多追訴的案件都是這樣，所以我認為你們應該想一想這個舉證責任到底要怎麼分配，今天我也沒有一定的答案，但是你們如果就是坐在那個地方，說「你的錢要從海外匯進來就要給我證明，當然是屬於成本的部分可以扣掉，但是對於證明不出來的部分，則全部都當成是必須課稅的對象」？

請教部長第二個問題，之前跨境電商因為非洲豬瘟的事情，有在贈品裡面夾藏香腸這一類的肉製品，你在網路上或新聞上有沒有看過？

蘇部長建榮：我在新聞上有看過。

吳委員秉叡：網購貨品的檢查其實關係到很多層面，當然這次是對於非洲豬瘟的防疫，大家都承認這個部分很重要，大家都確認。再來是如果對網購貨品檢查不足的話，對台灣的製造業是一個很大的傷害，我舉個例子，假設是網購的木製家具，可能有蟲卵或其他問題，有沒有符合國際之間對於木製家具的煙燻規範，有沒有辦法澈底瞭解？還是反正包裹進來的單價在多少金額以下就不管了，幾十萬件當中只抽驗幾件，其他的都過關？這總有一天會對台灣的生態造成浩劫。

蘇部長建榮：我們也瞭解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對於網購夾帶肉製品的部分，所有的快遞通關貨品都有經過 X 光掃描，至於侵權的部分或是未符合國家標準的部分，我們也遇過某種情況，因為這個案件很小，所以在侵權的部分，國內的代理商也懶得來求償。

吳委員秉叡：你指的侵權是著作權法或是商標專利，那是另外一件事情，我舉的這個例子是木造家具要符合國際的煙燻標準，若不符合標準，我們擔心會有蟲卵或寄生蟲進到台灣來，台灣的森林這麼美麗，這會造成台灣的森林、生態的破壞。第二，對台灣的製造業也不公平，我們的家具工廠要依照這樣的規則來製造家具，進來的東西有沒有依照這樣的規則及標準？這就會讓成本不一樣，從外國大量進口不符合標準的成品是比較便宜的，可是台灣的製造商就倒楣了，台灣的生態倒楣了，你們在這部分負有很重要的把關責任，到底要怎麼處理？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從非洲豬瘟事件中已經學到教訓，未來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加強檢查。另外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家具……

吳委員秉叡：加強檢查是對的，發現問題要讓國人知道嚴重性，讓他們知道買這種東西對台灣有可能會造成集體的傷害，至少讓國人還有選擇的權利，現在的人不知道有這個風險，他們沒有那樣的觀念，他們也不是故意要傷害台灣，但是他們的作為有可能危害台灣。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還是要靠國人一起努力來維護。

吳委員秉叡：但是你們沒有把消息讓國人知道，國人怎麼知道呢？

蘇部長建榮：我們未來會加強這部分的宣導，特別是對產業的影響。

吳委員秉叡：你們對台灣的製造業也要加加油啦！不光只有課稅而已。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公股行庫是不是財政部必須管理、監督的範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股權管理機關。

林委員德福：對於公股行庫的轉投資狀況，財政部是不是應該清楚瞭解整個轉投資公司的營運、財務狀況？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金控底下的轉投資，通常會報部。

林委員德福：如果公股行庫的轉投資都是虧損，沒有賺錢，我們應該如何看待公股行庫這些賠錢的轉投資？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提到這一點，事實上，自從我上任以後，針對這一點我們已經召開過會議，未來對公股行庫底下的轉投資發生虧損的部分，我們希望各公股代表能夠認真檢討它的存在性。

林委員德福：我剛剛講的公股行庫就是兆豐金控旗下的兆豐商銀，其轉投資虧損的台農發公司，請問財政部到底有沒有主動瞭解，台農發公司的第二大股東——兆豐銀轉投資的台農發公司整體的營運狀況？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們通常都是……

林委員德福：最起碼你們對虧損連連的轉投資事業要瞭解啊！兆豐銀是台農發公司的法人代表，你們到底有沒有回報兆豐銀整個投資虧損的狀況？

主席：請兆豐金控公司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主席、各位委員。有的，我們的台農發是屬於創導性投資，創導性投資與一般財務性投資不太一樣。

林委員德福：所以就不必去管？只要投資就好了？只要給錢就好了？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投資處有一個非常堅強的團隊，他們都有做……

林委員德福：台農發公司成立二年多，結果虧損已經快要超過實收資本額的三分之一，財政部在公股行庫的管理上到底有沒有盡到監督的責任？

張董事長兆順：這部分我先說明一下，再請部長說明。在台農發公司的投資分析裡面提到，到今年為止都不會賺錢，明年以後才會賺錢，所以到目前為止……

林委員德福：到今年為止都不會賺錢？我昨天才看到媒體報導說，銷往中東的香蕉 1 斤才賣 14 元，結果運費要由我們自付，1 公斤要付 70 元，所以是不是有銷到中東就好？這樣等於是有意義，至於虧損或賺錢是另外一回事，請問張董事長，是不是這樣？

張董事長兆順：實際經營是台農發在經營，但是我們看的是……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們不必監督就對了！

張董事長兆順：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是它與原來投資分析的預估是差不多一樣。

林委員德福：跟原來的投資分析都一樣？何謂「一樣」？是虧還是賺？

張董事長兆順：是虧，在我們投資的時候就估計前 3 年會虧本。

林委員德福：像這樣的轉投資公司你們也願意投資？

張董事長兆順：因為創導性投資不可能馬上就賺錢的。

林委員德福：張董事長，你們轉投資公司原來的預估就是會有虧損，結果你們還繼續支持？

張董事長兆順：不是，我們是看它的回收期間，我們預估還是可以收回，不過因為回收期比較長，我們預估 8 年回收……

林委員德福：收回是未來式！

張董事長兆順：因為我們的創導性投資是屬於長期性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可能現在是不賺錢的，未來在 10 年、20 年以後就會賺錢？

張董事長兆順：不是 10 年、20 年，我們預估 8 年就會賺錢。

林委員德福：你們投資一家公司虧損連連，已經虧掉資本額的三分之一，竟然還說 8 年以後會賺錢，8 年後你們這些人都不在了啦！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預估 8 年……

林委員德福：我們不要講立竿見影，最起碼要維持一個平衡，再創造農民的收益，那麼這樣我們可以接受。但是你們身為監督機關，負責轉投資事業，結果這個投資預計要 8 年才能回收，請問 8 年後你們這些人還在嗎？

張董事長兆順：因為這是創導性的投資，屬於需要長期的回收時間，我們估計 8 年才會收回。

林委員德福：對於張董事長這樣的講法，請問部長能不能接受？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張董事長已經提過，它是創造性的投資，不是一般的財務投資。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在公股管理上是否有掌握到台農發公司虧損的理由？還是對台農發根本沒有辦法管理監督？如果財政部管不到台農發，是不是要檢討兆豐的轉投資公司有沒有存在之必要？

蘇部長建榮：對於公股民營化後轉投資事業的部分，原則上我們都會尊重。

林委員德福：所以就是不管，就算有虧損也沒有關係？

蘇部長建榮：沒有。

林委員德福：因為虧損是大家在虧損。

蘇部長建榮：因為虧損也會反映在整個金控的績效上。

林委員德福：我剛剛聽到張董事長的想法，他說未來 8 年後才有可能賺錢，未來……

蘇部長建榮：因為它是創導性的投資。

林委員德福：就本席所瞭解，我們的香蕉賣到中東 1 斤才賣 14 元，結果運費要自付，1 公斤的運費要 70 元，請胡總經理查查看到底有沒有這回事。如果有這回事的話要將事實公諸大眾，讓大家知道台農發公司是這樣在操作。1 斤香蕉賣到中東 14 元，結果 1 公斤要負擔 70 元運費，鄰近的東南亞有很多國家，包括菲律賓也生產很多香蕉，為什麼我們要選擇運往中東呢？運到大陸

不是很好，運到對岸不是很好嗎？

二年多前兆豐銀行紐約分行發生的洗錢案還歷歷在目，轉投資的台農發又出現虧損連連，投資之後又不知道虧損的原因在哪裡，如果這樣的公司是上市櫃公司，部長認為一般民眾敢投資嗎？

蘇部長建榮：剛才張董事長已經講過了，它是一個創導性投資，前面的 1、2 年可能會有虧損，但是未來……

林委員德福：但是預計 8 年才能收回，8 年後你們都不在這個位子了啊！

蘇部長建榮：未來應該可以……

林委員德福：你說的 8 年是未來式。

蘇部長建榮：因為它的目標是開拓國際的市場，1、2 年內沒辦法馬上就有國際能見度，但是我想未來它應該可以……

林委員德福：這真的是很汗顏，這次韓國瑜銷了 2 億元，農委會主委還酸他說這是原來既有的通路。台農發公司 2 億 4,000 萬元的資本額，虧損了七千多萬元，虧損連連，還敢講這些話！我認為真的是很汗顏。

蘇部長建榮：因為初期它是在開拓國際市場。

林委員德福：開發國際市場就是送到中東！1 斤香蕉賣 14 元，而且還要自付 1 公斤 70 元的運費，你們去查看看，如果確實有這個事情，我認為馬上要撤資，不然會繼續虧下去。我認為台農發公司可能都是搞一些閒人在那裡，就像吳音寧一樣，沒有作為卻坐領高薪，造成現在虧損了三分之一的資本額。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能做這樣的預測，實際的情況還是……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們查一查，然後給委員會一個交代，兆豐金控紐約分行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你們要記取教訓，尤其你們負有國內公股銀行監督之責，若是繼續放任，沒有進行真正的控管，最後產生很多問題，就是大家要來負擔。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加強。但是剛才所提到的部分是一個創導性投資，當然我們也會檢討。

林委員德福：再來是去年 3 月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的架構出爐，當時行政院長賴清德說農曆年前進行新版財劃法規劃報告，而且要列入第 5 會期最優先法案，請問為何去年規劃之新版財劃法停擺了 1 年？還是財政部又修正了財劃法？為什麼遲遲不提出來處理？

蘇部長建榮：一方面是因為去年遇到稅改，另外一方面是因為推出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還有少子化的支出等等，有一部分的財源已經釋放到地方政府。關於財劃法，目前已經是 6 都的情況，與之前的情況都不太一樣了，事實上，我們每年都有找地方政府來商談，關於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裡面的指標，但是每個地方政府都有自己的意見，沒辦法完全整合，有實際上的困難。

林委員德福：哪個時候能夠明確提出來？你們這樣一直拗，我們從上一屆一直處理到這一屆，一個會期、一個會期……

蘇部長建榮：委員長期在財委會，也知道其在立法院的整個過程，其實財劃法有其政治性的因素，

也有其複雜度，不是那麼簡單。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在最短時間內能夠有一個明確的草案出來，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蘇部長，2018 年菸總共賣了幾包？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2018 年？

黃委員國昌：對，就是去年。

蘇部長建榮：嗯……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數字部分可以請幕僚跟部長講。

現在有委員在推動要把菸稅再調低，請問財政部贊不贊成？

蘇部長建榮：菸稅可以分成兩個部分，一個部分用在長照，一個……

黃委員國昌：這我知道，我現在就直接跟你講，有立法委員在推動要把菸稅再降低，財政部贊不贊成？我的問題很具體，部長就針對問題回答，時間有限！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菸稅的調升或調降也要跟衛福部做一個……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財政部的立場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根據國際的情況，我們國家的菸稅事實上是比較低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財政部贊不贊成？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評估。

黃委員國昌：會評估，所以現在沒答案？

蘇部長建榮：是的。

黃委員國昌：一年多以前才在這邊討論菸稅調漲的問題、要處裡長照的事情，很多委員都提出他們的看法，那個時候財政部是怎麼講的！結果現在突然有立委拋出菸稅要調低的意見，怎麼財政部的立場又模糊了起來，說要再評估？

接下來要請教部長的是，2 月 13 日財政部的臉書上面寫道：「監察院糾正了財政部，對於地方政府怠忽職守亂花錢的行徑，確實，過去我們未能即時發現錯誤並予以導正，我們必然負起責任」。請教部長，你們在臉書上面這樣的描述是對的嗎？你們說自己過去沒有辦法「即時發現」，我看不懂啊！審計部在 2012 年的時候這麼具體地全部列了出來，包括吃飯、摸彩、出國考察、文康活動、買黃金米、買伴手禮。2012 年就跟你們講了啊！怎麼會說「未能即時發現」呢？早就發現了啊！部長，我有說錯嗎？你們在自己的官粉上做這樣不實的陳述，適當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是之前審計部……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做的？2012 年啊！

蘇部長建榮：2012 年？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你們怎麼會告訴全國民眾說你們沒有辦法「即時發現」？你們早就發現了啊！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是監察院在 105 年的決算審核報告中所列的情況。

黃委員國昌：對嘛！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啊！審計部 2012 年就跟你們講了，結果你們竟然在臉書上面跟全國民眾說自己沒有辦法「即時發現」！你們寫的東西我根本看不懂！你們早就發現了，而且早就發現問題是什麼，但是卻沒有抽查、沒有考核，到現在還在檢討！你們說有五大措施，包括查獲地方政府沒有專款專用的情形，每案扣減總分配額 5%。這樣的法律效果部長覺得適合嗎？只有少 5% 喔？應該把亂花的錢討回來，甚至要加倍討回來才對，怎麼會只扣 5% 呢？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在監察院糾正之後，我們有提出一些相關的……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剛剛跟你講監察院提出糾正以後，你們有五大改革措施嘛！我現在進一步請教你，地方政府亂花錢，按照我的意見，不僅要全數討回來，而且如果有誘因的話，還要加倍討回來，結果你們扣 5% 是要幹嘛？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因為整個財務責任的審計是由審計部來負責……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審計部跟你們講了啊！問題是審計部跟你們講了以後，你們說財政部會負起責任，可是我從頭到尾都看不懂啊！前面先騙大家說你們沒有辦法「即時發現」，事實上 2012 年審計部就跟你們講了；你說你要負起責任，那我進一步請教，你要負起什麼責任？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如果審計機關決定應剔除或繳回款項的話，我們就會要求各機關限期追討。

黃委員國昌：好啊！既然財政部要求各機關退回亂花的錢，那麼到目前為止總共收回了多少？

蘇部長建榮：因為審計部的審核報告裡面沒有提到這一點……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責任是歸在審計部？沒有關係，我下次質詢審計長的時候會跟他講部長的意思！

下一個問題是我之前講過的，有些公司開立假發票去幫戒菸治療管理中心報假帳、貪污菸捐，這件事情衛福部跟財政部聯繫了沒有？這些假發票財政部去查了沒有？

蘇部長建榮：我是不是可以請相關的國稅局來回答？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綉忠：主席、各位委員。有開發票給台灣流行病學學會的營業人在本轄有兩家，一家是陞光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是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初步瞭解的結果是這個陞光電器有限公司有開一張發票給台灣流行病學學會……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請你直接講好不好？

王局長綉忠：是的，他們的發票是有交易，至於開立的對象是不是確實，我們再進一步瞭解……

黃委員國昌：跟我講什麼時候會有結果就好了！

我現在可以直接跟你們講啦！衛福部在包庇我已經很憤怒了，大家都以為不知道喔？調查局都去搜索了！

王局長綉忠：有，有在查。我們現在……

黃委員國昌：財政部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結果跟全國人民報告？跟我講時間就好！

王局長綉忠：我們請他 3 月 4 日再提相關的文件，我再進一步瞭解……

黃委員國昌：一個禮拜之內書面說明可以嗎？

王局長綉忠：可以，謝謝。

黃委員國昌：好。

本席接下來要請教土銀凌董事長，慶陽海科館聯貸 4 億 9,731 萬元的欠款現在受償了多少錢？

主席：請土地銀行凌董事長說明。

凌董事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受償的金額是比較少，我們……

黃委員國昌：所謂「比較少」是多少錢？具體地講！

凌董事長忠嫻：大概是一萬多塊錢。

黃委員國昌：4 億 9,731 萬元現在受償的金額是一萬多塊錢，這可以用「比較少」來加以形容嗎？

凌董事長忠嫻：不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慶陽海科館本身有一些抵押物……

黃委員國昌：好，講得非常好，請問有什麼抵押物？

凌董事長忠嫻：就是他們要蓋的這個海科館上面的地上權，它是我們……

黃委員國昌：好，先停一下。慶陽對海科館上面那塊土地有地上權嘛？

凌董事長忠嫻：對。

黃委員國昌：好，你們對這個地上權的估價值多少錢？

凌董事長忠嫻：地上權的估價目前大概是 7,858 萬元。

黃委員國昌：四億多元的欠款現在唯一的擔保物是那個地上權，有七千多萬元，你會不會覺得兩者差距太大？

凌董事長忠嫻：借款時當然有一部分是要以這個建物完成之後做為抵押品。

黃委員國昌：對嘛！那完全是什麼？拿公股行庫的錢，然後把蓋好的東西拿來當抵押物，那根本就是買空賣空啊！拿公股行庫的錢來承包政府的大型公共工程建設，然後用完成的公共工程建設當做抵押物！沒有關係啦！我現在一步、一步用很透明的方式讓大家看清楚：欠了 4 億 9,731 萬元，現在受償 1 萬 1,136 元，唯一的抵押物是那個地上權，而你們對這個地上權的估價是 7,800 萬元。到時候這個地上權拍賣的話，請問董事長對賣到 7,800 萬元有沒有信心？

凌董事長忠嫻：這部分我們還沒有去執行拍賣，最主要是……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

凌董事長忠嫻：因為這個海科館本身是一個公共設施……

黃委員國昌：所以呢？

凌董事長忠嫻：如果我們逕行拍賣的話，可能後面這個承接的……

黃委員國昌：董事長這樣講我就聽不懂了啊！從土地銀行的觀點，那個地上權到底是抵押物還是不是抵押物？

凌董事長忠嫻：它是抵押物。

黃委員國昌：既然是抵押物，你又說是公共工程，所以現在沒有辦法強制執行，請問你們到底有沒

有把它看成抵押物？

凌董事長忠嫻：它不是不能強制執行，而是……

黃委員國昌：好，那你什麼時候要強制執行？

凌董事長忠嫻：因為行政院對這個部分之前是想看看我們銀行可不可以行使金融介入權……

黃委員國昌：這我知道，結果你們決定沒有要行使金融介入權嘛！

凌董事長忠嫻：我們有找非常多家廠商來評估。

黃委員國昌：對嘛！最後的結論就是沒有嘛！我有說錯嗎？

凌董事長忠嫻：不是，最後的結果是他們當然希望有一些其他的配套措施才有辦法去行使，但是因為這個主導權不在我們銀行……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銀行借了錢出去，然後唯一的擔保物是那個地上權，你們也拿到勝訴確定判決了，現在要不要去強制執行、實現那個債權的主導權不在土地銀行，那請問在誰身上？

凌董事長忠嫻：不是，這個地上權……

黃委員國昌：我聽不懂啊！

凌董事長忠嫻：有關這個地上權，我們是希望可以跟海科館做個協商，但是因為……

黃委員國昌：你要如何協商？

凌董事長忠嫻：因為我們目前是把它做了一個假扣押，換句話說，他們也沒有辦法再把它……

黃委員國昌：董事長，請你針對問題回答啦！你做那個假扣押有什麼意義？上面已經做了抵押權的登記，抵押權具有追及性，這是任何學過物權法的人最基本的 101，你有沒有假扣押，就抵押權的實行來講一點都不重要！

我現在最關鍵的問題是，第一，這個地上權你們當初給它的擔保價值是 7,800 萬元，那我就直接問你啊！賣 7,800 萬元有沒有信心？因為如果到時候沒有賣到 7,800 萬元，甚至連一半都賣不到的話，那我們就來追究責任了啊——當初這個擔保物的價值是怎麼訂的？賣 7,800 萬元有沒有信心？

凌董事長忠嫻：不是，跟委員報告一下，最主要是這個地上權本身如果現在去把它賣掉的話，其實承接的人意願不會很高。

黃委員國昌：對嘛！承接的人意願不會很高。這就回到我一開始問題的重點了啊！當初唯一的擔保物是這個地上權，你們告訴大家鑑定出來的價格有 7,800 萬元，那我現在問你賣不賣得到 7,800 萬元？有沒有信心？你又在東扯西扯，說這是公共工程，承接的人意願有限，那代表什麼？代表根本不值 7,800 萬元嘛！

凌董事長忠嫻：我們是希望可以跟海科館做個協商啦！

黃委員國昌：對嘛！協商的內容是什麼？

凌董事長忠嫻：因為目前我們是進行了假扣押，但是海科館希望我們可以把這個假扣押解除……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秀」給你看看，每次在行政院開的會，會議紀錄我都調出來了：土地銀行大概參與到去年夏天，今年 1 月的時候，行政院指示，要求教育部及海科館協商聯貸銀行，也就是你們土銀，把地上權給塗銷掉。把地上權塗銷掉，你們的抵押權就失所附麗了耶！

凌董事長忠嫻：對，所以這就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土銀會答應把地上權塗銷掉嗎？

凌董事長忠嫻：我們目前當然是沒有答應啊！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還是要具體地問你啊！請問你那個抵押權什麼時候要實現？欠了四億多元、快 5 億元耶！現在受償的只有新台幣一萬一千一百多塊錢……

凌董事長忠嫻：我們是希望……

黃委員國昌：你們做為一個債權銀行，去把屬於納稅人、屬於股東的債權追討回來，可以這麼怠惰喔？

凌董事長忠嫻：不是，我跟黃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黃委員，時間到了。

凌董事長忠嫻：最主要是海科館跟我們沒入了履約保證金。因為有一部分沒有履約，海科館已經把它扣掉了，所以這部分的金額大概還有 7,800 萬元。

黃委員國昌：董事長，你回去把自己今天說的話再聽一次，我所有的實質問題你有回答嗎？問你有沒有把握如同當初估定的價格 7,800 萬元，把這個抵押權實現，順利拍賣出去，你不敢回答，開始說牽涉到公共工程，承接意願低落。那我就直接挑戰嘛！當初 7,800 萬元這個價格是怎麼鑑定的？不是在開玩笑嗎？

凌董事長忠嫻：我們希望可以跟海科館協商……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就問你嘛！所謂協商的內容是什麼？

凌董事長忠嫻：就是說……

主席：請董事長會後再去說明。

黃委員國昌：是海科館出一筆錢給你們，然後把地上權給塗銷掉嗎？

凌董事長忠嫻：我是不是會後再去跟委員報告？好嗎？

主席：會後再去報告啦！

凌董事長忠嫻：好，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蘇部長，中央政府去年的歲計賸餘大概有多少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應該要到 4 月份才會知道。

費委員鴻泰：大概可以估得出來吧！

蘇部長建榮：大概接近 400 億元。

費委員鴻泰：接近 400 億元？這是一年的還是累計的？

蘇部長建榮：是累計的。

費委員鴻泰：就是從 103 年度到 107 年度，中央政府歲計賸餘累計將近 4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

費委員鴻泰：剛才也有委員提到，今年年初的時候蔡英文總統說，這個歲計賸餘就好像是公司的盈餘，所以要回饋給我們的人民，請問你同意嗎？

蘇部長建榮：有關歲計賸餘的使用，權責並不在財政部，因為歲計賸餘怎麼用基本上是行政院의 規劃。以過去的經驗來看，通常可以做為總預算的融資財源，也就是到總預算裡面做統籌運用，或者是有可能用在其他方面，比如說特別預算和追加預算，也有可能是這樣的情況。所以這部分如果……

費委員鴻泰：一般情形是如此？

蘇部長建榮：是的。

費委員鴻泰：我從當市議員到立法委員已經 24 年了，我們經驗都很豐富，但是總統說要回饋給特定對象，我也都不反對。其實也不能講「回饋」，因為歲計賸餘是屬於全體國人的。他說要給計程車司機，還有我們委員提出來的農民津貼等等，這些我都支持！但是全國其他的百姓還很多，包括軍公教和勞工。

我現在想請教你一下，大法官解釋的所謂「藝人條款」什麼時候要送到我們立法院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去年年底已經送到大院了。

費委員鴻泰：已經送來了嗎？

蘇部長建榮：是的。

費委員鴻泰：是不是只修薪資特別扣除額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我們這次是直接所得稅法第十四條裡面去認定薪資所得的部分扣除掉成本費用。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不管用什麼方法，我一定會擋！因為在你們前任部長的時候（那時你是次長），一直要增訂長照的特別扣除額。

我再講給大家聽，我們現在特別扣除額有幾種？

蘇部長建榮：特別扣除額包含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殘障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費委員鴻泰：還有教育的。你看，這包含小孩子、年輕人、受薪階級和儲蓄的，為什麼老人卻沒有？你是歧視老人、仇恨老人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

費委員鴻泰：那麼我們一直要求加入長照特別扣除額，你支持還反對？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上次也跟委員……

費委員鴻泰：我們蔡總統都說有盈餘了耶！我先不管他講的話有沒有學問，他說有盈餘了啊！有盈餘就要分配給全國老百姓啊！我們現在替老年人的長照特別扣除額請命，你為什麼要反對呢？你為什麼不支持呢？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上次也跟委員報告過了，就是我們會列入優先考量。

費委員鴻泰：我不要你「考量」，而是要這次修法就來做！你不能只排所得稅法第十四條針對大法官釋憲的那一塊，所得稅法要談就要大家一道談，我管它違憲不違憲！因為你不照顧老百姓、不照顧老人，我們還要去尊重那個違憲不違憲的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而且部長，我再跟你講，長照特別扣除額大家可以談的啊！如果一年的長照特別扣除額是 10 萬元的話，稅損也沒有多少！你知道大概只有多少錢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評估過了，每 1 萬元的扣除額，稅損大概是 7.65 億元。

費委員鴻泰：7.65 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

費委員鴻泰：那 10 萬元是多少，你講給我聽嘛！

蘇部長建榮：10 萬元大概是 76 億元左右。

費委員鴻泰：沒有那麼多啦！你翻翻歷來財政部的資料，60 億元啦！不是 7.6 億元，每 1 萬元是 6 億元啦！大概就這樣子啦！我們可以逐步調整，從 5 萬元開始，我想大家也不是那麼反對，主要是你們對老人家尊不尊重嘛！你們現在有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薪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等那麼多，唯獨沒有老人的部分，蔡英文政府及蘇部長是歧視老年人！

蘇部長建榮：向委員報告，我沒有歧視老年人，事實上我們……

費委員鴻泰：你沒有歧視？嘴巴上說沒有，你就是這樣做了，就是如此啊！

蘇部長建榮：沒有，像……

費委員鴻泰：上一任財政部長要做的啊！到了你擔任財政部長，你就心狠手辣喔！

蘇部長建榮：沒有。

費委員鴻泰：沒有就去做啊！

蘇部長建榮：向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的瞭解……

費委員鴻泰：嘴巴上說沒有歧視，沒有仇恨，但就是不做……

蘇部長建榮：我向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請問你，這不叫歧視，這不叫仇恨，這叫做什麼？

蘇部長建榮：沒有歧視，我們只是要把它納入優先考量的範圍……

費委員鴻泰：優先考量？那這個會期就來優先考量，這個會期就納入優先考量，好嗎？我跟你講，稅損沒有多少啦！對於吸菸族，你們要不要討論、開放？為了選票，你們要減稅，這個我們沒有意見；計程車司機的油費要補助，我也沒有意見；老農津貼的調整依據要從 CPI 改為 GDP，我也沒有意見，但是你們可不可以放過一下老人啊！

蘇部長建榮：我非常體諒委員關心老人的情況，事實上，我也幾次向委員報告，因為去年才剛實施稅改……

費委員鴻泰：部長，今天是我第二次大聲的向你質詢，你去把稅法翻一下，你不把這個列入提案，我讓它連會都開不成！我就霸占在這裡，我要讓全國老百姓知道，蔡英文與財政部蘇部長不喜歡老人！

蘇部長建榮：沒有。

費委員鴻泰：沒有你要去做啊！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檢討，我們會評估。

費委員鴻泰：口惠實不至啊！你心裡就是討厭老人，你就是仇恨老人！

蘇部長建榮：沒有！沒有！

費委員鴻泰：主席，時間稍微暫停一下，我要請 9 家官股銀行董事長上備詢台。

各位董事長，很不禮貌的請你們 9 位一起上台來，因為時間關係，必須請你們用舉手的方式來回答。各位董事長，現在已經有離岸風電的廠商向你們接洽融資貸款的請舉手。舉手的有台銀、兆豐、第一銀、合庫，其他 5 家都沒有？沒有向你們接洽的請舉手。是彰銀、中小企銀、華銀、輸出入銀行及土地銀行。

麻煩請你們要認真評估一下，有關離岸風電，依照民進黨的方式增加 20%，但是會增加的電費大概是 40%到 60%，到時候新政府會不會針對這個案子去打國際官司，因為新政府不要了，那麼到時候你們的貸款會不會有問題？麻煩你們思考一下，下次請你們詳細的答復本席這個問題。

兆豐的張董事長，你是最配合政策的，台農發你有投資，台杉你也有投資，只要是提拔過你的人或是會影響到你這個董事長位子的人向你開口，你都會答應，你都不會拒絕。

主席：請兆豐金控公司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主席、各位委員。並不是這樣，我們投資……

費委員鴻泰：你就是這樣子！

張董事長兆順：不是這樣子！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跟我強辯，我愛講什麼是我的事。請問這個有沒有風險？台杉現在怎麼樣我們還搞不清楚，台農發是虧錢的。剛才有委員問你，你說 8 年要回收，請問你們每個案子都是 8 年才回收的嗎？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投資處有專業評估。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在那邊扯，如果你講這個話，就是出賣你自己的專業！當然啦，你根本也就沒有專業。對於我剛剛所講的，我收回「出賣你自己的專業」那句話，因為你沒有專業，你腦袋裡只有兩個字——政治。請問你們評估離岸風電的風險在哪裡？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還在評估中，我們都沒有做。

費委員鴻泰：我問你是在考你，你們評估離岸風電的風險在哪裡？麻煩你說一下，好嗎？

張董事長兆順：因為台灣地震及颱風氣候的部分本身就是非常大的風險，第二就是在技術上也是一個風險，第三是融資比例方面我們也有考慮，在保障方面我們也要考慮。

費委員鴻泰：有擔保品嗎？

張董事長兆順：這裡有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有境外金融機構的保證，一個部分是沒有。

費委員鴻泰：金融機構的保證是什麼意思？是哪個金融機構？人家向兆豐貸款，哪家金融機構會對你提出擔保？

張董事長兆順：是對離岸風電的廠商提出擔保，這個部分我們會考慮。

費委員鴻泰：誰對離岸風電的廠商提出擔保？人家向你們貸款，哪家銀行會幫忙提供擔保，由這家

離岸風電公司再向你借錢？我聽不懂耶！

張董事長兆順：這個是常態，因為他需要的是新台幣……

費委員鴻泰：什麼叫做常態？

張董事長兆順：因為他們需要新台幣，國外廠商不一定有新台幣，所以他願意提供金融……

費委員鴻泰：你根本就不知道風險在哪裡。一位董事長連風險在哪裡都搞不清楚，各位聽聽看，這個人配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稍後於本席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一個簡單的問題，蔡總統說要發紅包 500 億元，沒有了嘛！部長，500 億元還有沒有？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賴委員士葆：確定沒有了？

蘇部長建榮：向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他要發 500 億元回饋給一些什麼什麼、這個那個、這個那個的，他說國家很有錢，我們要回饋給大家 500 億元，確定沒有了嗎？

蘇部長建榮：向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涉及到歲計賸餘的問題，有關歲計賸餘的部分，基本上，剛才我在答復幾位委員的時候已經說明了，未來就是在總預算或特別預算裡去從長計議。

賴委員士葆：請你回答我是不是確定沒有？我問這麼簡單的問題，你卻說了一大堆，我聽不懂！蘇部長，確定沒有了，是不是？如果這個案子沒有了，我們以後就不要討論。請問這個案子是不是確定沒有了？

蘇部長建榮：所有的歲計賸餘都是在總預算，作為總預算的融資財源，所以未來有任何計畫，財政部……

賴委員士葆：你還是沒有回答我啊！很簡單，你這個答案就告訴我們了，蘇建榮部長一切就是政治化，老闆蔡英文說要給他就給了……

蘇部長建榮：向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現在因為專業，他又不可以給了！

蘇部長建榮：向委員報告，歲計賸餘的使用權責不在財政部，歲計賸餘的使用權在行政院，如果有需要特別預算，則是由國發會提出特別預算相關計畫，所以財政部只負責財源的籌措。

賴委員士葆：換句話說，發 500 億元紅包給大家的政策買票還是存在的，就是這個意思！

蘇部長建榮：向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沒辦法回答。

賴委員士葆：是嘛！所以還存在喔！有很多朋友跟我說，包括記者朋友也跟我說，叫我不問了，500 億元沒有了，蘇部長告訴各位它還在，500 億元買票還在……

蘇部長建榮：向委員報告，我上次在 1 月 8 日跟施前副院長開記者會時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歲計

賸餘的使用未來是在總預算裡去從長……

賴委員士葆：對嘛！所以就不在你這裡，是在主計總處那裡！

蘇部長建榮：在總預算裡去從長計議。

賴委員士葆：第二，你要推海外資金回來，你知不知道現在台灣人在海外有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有台商說大概 10 兆元。

賴委員士葆：這個沒有辦法證明對還是不對，姑且就說是 10 兆元，你知不知道國內的超額儲蓄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國內超額儲蓄差不多也是這樣一個規模。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麼多啦！你去算一下，超額儲蓄的計算很簡單，存款減放款就是超額儲蓄，大概 3 兆元，沒有 10 兆元，10 兆元是你隨口說說的，你也沒有深入計算，差不多是 3 兆元，而不是 10 兆元。這個錢這麼多，不管 3 兆元還是 10 兆元，這麼多錢為什麼要拿去儲蓄？就是因為沒有地方投資，既然沒有地方可投資，你怎麼能期待海外的資金回來？而且你現在講的 8%、10%，這又是一種買票，為什麼公布後的第一年是 8%，第二年是 10%，就是叫他們趕快回來，如果沒來就多 2%，就是這樣子啊！第二年為什麼是 10%，而第一年是 8%？為什麼不是全都 8%？就是政策買票，又來一個買票，選舉到了……

蘇部長建榮：向委員報告，這個不是政策買票。

賴委員士葆：當然是啊！

蘇部長建榮：這不是政策買票，這是因應台商的需求。有關我們所提到的資金回流部分，財政部的基本立場，也就是蘇院長之前所強調的，第一個不能違反 APG 的審查規範，第二個……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講那個啦！

蘇部長建榮：第二要能夠促進國內的經濟，第三是租稅公平。

賴委員士葆：這個不用講了！我現在要問的是，為什麼第二年要調為 10%，而不是統統都 8%？你告訴我為什麼嘛！告訴我理由啊！為什麼差 2%？第一年 8%，第二年 10%，為什麼？台商都不買帳，認為不夠低，那是另一件事，請問你有沒有接觸台商？

蘇部長建榮：我們有跟台商代表……

賴委員士葆：那個要回來要整個 supply chain 都回來，請問你跟鴻海接觸了沒有？

蘇部長建榮：沒有。

賴委員士葆：也沒有啊！

蘇部長建榮：向委員報告，事實上，已經有一些台商準備把錢匯回來，我們透過國稅局的機制，就是資金回流的稅務輔導機制，已經有一些成效，事實上也有台商真的把錢匯回來了。

賴委員士葆：大概會回來幾家？

蘇部長建榮：目前的情況，就我的瞭解，大概至少有 3 家左右。

賴委員士葆：3 家？

蘇部長建榮：對。

賴委員士葆：可以講名字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還是要基於稅捐稽徵法的保密規定。

賴委員士葆：都是上市公司嗎？

蘇部長建榮：都是上市公司。

賴委員士葆：都是很大的公司，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不一定。

賴委員士葆：大才有用啊！大公司才能帶 supply chain 一起回來啊，沒有 supply chain 要做什麼，也不知道啊！我不知道李署長有沒有被騙，其實台商把錢放在國外，不僅僅是稅的問題，很重要的是 privacy 的問題，他怕你知道當初錢是怎麼出去的，當初錢出去的原因很多，有的是外銷出去，買的錢很高，例如 100 萬元但他匯了 200 萬元出去，這種情況是有的，有的則是匯出去送給小老婆的也有，這種情況很多啊！他們怕你們去追查來源，這是他們不敢回來的原因，不是只有稅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剛才委員所提到的跟移轉訂價有點相關。

賴委員士葆：跟 TP 有關係。

蘇部長建榮：跟移轉訂價相關，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有在稅法上……

賴委員士葆：蘇部長，請你去了解一下，我們的稅官很偉大……

蘇部長建榮：我們這邊也會再去瞭解。

賴委員士葆：稅官很偉大，在 TP 裡的自由裁量權太大，廠商、台商怕得要死，在 TP 的部分，稅官是一個比一個酷吏，真的，講輸了就一直追、一直追，我就曾處理過這樣的案子。

蘇部長建榮：向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有一個……

賴委員士葆：先聽我講完，你不要急，我會讓你講，你不要在那裡一直想要爭辯。我處理過一個案子，94 年、95 年、96 年的辦了，結果人家打官司，財政部輸了，財政部說輸了沒關係，就繼續追人家 93 年、92 年、91 年的部分，你知道財政部的稅官都是這樣的立場，請你回去瞭解一下，過去一個一個都是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時間了……

蘇部長建榮：委員如果有類似的個案，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來了解，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不用提供了，我是告訴你之前的事，這個有名有姓，而且是很大咖的，他當場差點就向你們下跪了，94 年、95 年、96 年的部分他贏了，結果你們繼續追 93 年、92 年、91 年的部分，就是這樣！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兆豐張董事長，你們投資了台農發，是第二大股東，你們有一席董事，是嗎？

主席：請兆豐金控公司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主席、各位委員。有的。

賴委員士葆：現在執政黨立委都已經要求台農發要趕緊解散，丟人現眼，所以要認賠殺出，結果你還在這裡幫它說了一大堆，執政黨是這樣耶！你要了解現在今夕何夕耶！不要只是抱著蔡英文

的大腿，傻傻的在那裡一直衝、一直衝，還講什麼會賠 3 年，但 8 年就能損益兩平，它就是一個賣菜、賣農產品的平台，這麼的簡單，但陳吉仲不會經營，他會做官但不會經營。張董事長，你是有專業的，請不要學他啊！等一下我會提案，因為兆豐在裡面有一席董事，我們要求官股的董事在董事會提案解散台農發，至於會不會過再說，張董事長，可以嗎？

張董事長兆順：我剛剛談到了，這是經過我們投資處的专业評估所做的投資，前三年是會虧損的，今年會小虧，明年會賺錢……

賴委員士葆：我不好意思講髒話！請你看數字，第一年搞了半天，收入是多少？四百多萬元，第二年只有二百多萬元，可憐啊！每年都只有幾百萬元，資本額登記是 10 億元，實收資本額也有 2.4 億元，這樣還在投資，還要等它 8 年，等什麼？等政治而已啦！不然要等什麼？以專業來講，這是沒有其他人要投資的公司啦！我再次提醒你，經濟委員會的執政黨立委都要求要認賠殺出了，現在虧損 8,000 萬元就算了，你不要傻傻的還在那裡搞，兆豐投資的是錢耶！蘇部長，請你督促一下！

張董事長，可以考慮嗎？

張董事長兆順：如果跟我們原來投資的分析不一樣的時候，我們會考慮，但是如果跟我們投資分析的整個時程是一樣的，我們就沒有理由做這樣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我已經跟你講了，第一年收入四百多萬元，第二年收入二百多萬元，每年都虧錢……

張董事長兆順：開創的時間，這種創導性的投資，開創的時候通常都是……

賴委員士葆：不要騙這些，也不要內行講外行話，笑死人！你今天講的這些話都是政治話而已。張董事長，我對你很失望，你是一個資深的會計師，好不容易撿到這個位子，結果只有政治、只看風向。剛才我已經告訴你風向，就是執政黨不要了，你不要傻傻的還在跟。

最後一個小問題要請教蘇部長，關於菸稅，過去要漲，現在要降，這都是你們的話。「官字兩個口」，一下要漲，一下要降，居然是蔡總統在去年底直接打電話給菸酒公司董事長，部長都不知道，你是在做什麼？這一切就是為了選舉而降稅，我們可以看到因為選舉到了，福利儘量增加，稅收儘量減少，而且沒有行政倫理，部長不知道、署長也不知道，直接跳過他們，由總統打電話給菸酒公司董事長，破壞行政倫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沒有這件事情。

賴委員士葆：報紙上寫得這麼清楚。

蘇部長建榮：沒有這件事，報紙有時候是繪聲繪影。

賴委員士葆：記者小姐先生們！你們都是在亂寫哦！你們要檢討。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教合作金庫雷董事長，雷董事長是信託公會理事長，今天媒體報導信託公會已經在研議公益信託自律規範，其中要求有關公益信託部分，每年至少應拿出信託財產本金的 1%從事公益活動，請問是如何一個討論過程而得出這 1%的數字？

主席：請合作金庫金控公司雷董事長說明。

雷董事長仲達：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針對最低標準，因為目前一年期存款的利率是百分之一點多，大概就是將孳息拿出來，這只是最低標準，我們當然是希望能更高。

王委員榮璋：最低拿出 1%，就是孳息部分，所以本金可以永續存在，是這樣的考量嗎？

雷董事長仲達：我們希望能更高。

王委員榮璋：這個百分比的部分，我們等一下再討論。關於財產本金要如何認定？

雷董事長仲達：就是信託的部分，他會拿出股票等東西出來。

王委員榮璋：如果是現金，很容易認定，但如果是未上市公司股票，要如何認定？

雷董事長仲達：未上市公司部分，可能也會請他們自己提供一個參考。

王委員榮璋：他們自己提供？

雷董事長仲達：是。

王委員榮璋：簡單講，他說多少，受託人就認定是多少？

雷董事長仲達：因為沒有一個特別的標準。

王委員榮璋：土地呢？

雷董事長仲達：我想土地是有市價可以評估的。

王委員榮璋：我不曉得董事長知不知道，現在信託的土地不只是工業用地、住宅用地、商業用地，還會有墓地，墓地要如何認定？你知道有拿墓地出來做公益信託的嗎？

雷董事長仲達：細節我不太清楚。

王委員榮璋：這要如何認定？也是由委託人自行認定嗎？

雷董事長仲達：類似這種比較沒有參考價值的部分，可能真的還是要看他們自己的……

王委員榮璋：所以到底有沒有 1%這部分，受託銀行未來要如何執行是否達到公會之規範？這個規範其實沒有法律效力，但至少是大家自律的情況與結果。如果沒有達到或是受託銀行不理會，要如何處理？

雷董事長仲達：我們會跟主管機關報告，讓主管機關了解。

王委員榮璋：公會會員的這些銀行會自動向主管機關報告，說這筆公益信託沒有達到規定？

雷董事長仲達：是的。

王委員榮璋：你有沒有想到，你們是受託人，而執行是在受託銀行，並不是遵照委託人或監察人或是諮詢委員會的指示，這不就是自己去講你的受託沒有達到、自己沒有執行到嗎？

雷董事長仲達：基本上，在年前他就要把未來一年的運作計畫提供出來，如果是 1 億元……

王委員榮璋：這個計畫是誰提供的？

雷董事長仲達：當然是委託人。另外，如果是 1 億元以上的受託金額……

王委員榮璋：我想理事長對於這方面應該要做更多了解。如果我在年度再捐進去，無論股票、土地或是現金，含不含在這 1%之內？你們知不知道公益信託還有在做募款的？募款所得部分含不含在 1%之內？

雷董事長仲達：當然這個應該都是在……

王委員榮璋：還是募款應該全數支用？我舉出這些問題，是要告訴董事長，這方面我們的規範其實

不夠明確，未來在執行部分有非常多問題。但我不相信我們受託的銀行不知道這些事情，我認為這部分應該再詳細的做相關規範，要很明確，未來執行上才能有所依據，希望公會就這部分能夠加強。根據媒體報導，你今天也會連任公會理事長……

雷董事長仲達：沒有……

王委員榮璋：我先恭喜你，也希望你在這部分能做進一步的努力。

接下來請教蘇部長，針對公益信託部分，主管機關已經有移送案件到財政部處理，目前處理情況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國稅局有進一步在處理，是不是請臺北國稅局許局長跟委員說明？

王委員榮璋：好。

主席：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慈美：主席、各位委員。臺北國稅局接獲相關部會通報，通報的總共有 5 家，其中內政部通報 2 家、衛福部通報 1 家、教育部通報 1 家，這些單位都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來申報信託所得及相關憑單。教育部所通報的這 1 家是短時間內公益財產異常……

王委員榮璋：其實我並沒有指名，但是我都知道這些案件，我要知道這些處理到什麼情況，有沒有要追稅的？有沒有要撤銷公益信託的？關於追稅部分是由你們在負責。

許局長慈美：他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來申報，至於有沒有違反公益信託成立的宗旨，這要回歸到主管機關。

王委員榮璋：主管機關會移送，就是表示他們在認定上有問題，請你們按照職權做相關處理，你們訂定的要點也是如此。

許局長慈美：我們針對他是不是屬於消極信託部分曾詢問過法務部意見，法務部的回覆是……

王委員榮璋：你們告訴我的是都還沒有處理完成，沒有做最後明確的認定，對不對？

許局長慈美：是。

王委員榮璋：我要提醒部長，這個事情其實很重大，也會跟後面公益信託執行的部分有相關影響。

這個時間已經很久了，我們應該明快來加以處理、處置，部長認為如何？

蘇部長建榮：委員向來關心這項議題，財政部也會積極跟法務部及相關的部會進行相關的查證，如果真的有逃漏稅……

王委員榮璋：這個部分應該要限期完成，我不給你期限，但你應該要求賦稅署相關單位能夠限期完成。

蘇部長建榮：有關限期完成這部分，也要視各部會配合提供相關的資料，所以這部分是否容許我們回去向各部會進行瞭解後，再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榮璋：好。有關於納保法的實施及相關法令的檢討等等的問題，其實是外界非常關心的部分，包括納保官應該是專任性質、稅務專業法官的資格等等。另外，本席也關心稅式支出的評估機制，解釋函令的公開及檢討，還有稅務調查中被調查的程序保障等等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

，我不再一一地詢問。

蘇部長建榮：是。

王委員榮璋：但是上週行政院前院長陳 先生接受媒體訪問時，批評政府在這兩、三年間對納稅者予取予求，納保法沒有保護納稅人，甚至偏重於保護稅捐單位，面對如此嚴厲的批評，部長有何回應？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陳前院長曾擔任過院長，他應該知道整體政府運作的情況，基本上，這樣的言論對財政部來說是不公平的。

王委員榮璋：本席也認為如此。不只如此，陳 前院長他在這部分一而再、再而三地批評，包括誰讓納稅者的權利保護法中風、哪些庸醫的無能無知讓法律心肌梗塞半身不遂、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是搞政治打假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是在保護稅捐對納稅人沒有任何好處等等的理論及說法，部裡面應該嚴正做相關的回應。

蘇部長建榮：我們在 2 月 26 日已經發了新聞稿……

王委員榮璋：我特別要強調的是，每個人對政府施政及法令的規範都可以表達意見，但是本席對於陳 前院長這樣的表達，加上他做過財政部次長、金管會主委、行政院正副院長，本席在最近連假的這 4 天裡，跟同仁查遍了相關的資料，就他過去所認為的，像基本生活費不應該課稅、落實稅式支出評估、稅捐調查正當程序、納保法的相關議題，乃至於健全房地稅制的改革，在他的任內裡，看不出、也沒有辦法查到他提出了與他現在評論的議題政策同樣的主張，在這種情況下，他長期握有行政權力及資源，在這些議題上面，他沒有提出任何的建樹，反而在退休之後，變成社會清流，對這個部分指指點點、指三道四，本席沒有辦法接受他個人所提的意見及批評。如果他真是這樣子認為，為何在他握有權力時，不能夠做出改變及調整，等到退休後，才如夢初醒，認為這些要改變、改革？對他做出這樣的選擇及判斷，本席深感遺憾，也請部裡面對前官員、對特別掌握這些權力的官員所做出的任何相關的批評有所因應，這對民眾而言，一般人對學者等等的批評，可能會認為他們不瞭解，但是前任的官員做出如此的批評，事實上，會更加影響民眾對於相關議題的視聽及觀感，部裡面應該對這樣的說法及講法加強相關的說明以正視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未來會加強這部分，我們也覺得陳前院長這樣的指控，是對財政部不公平的事。至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部分，按照規定，我們實施兩年就會進行檢討，所以我們從今年開始就啟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檢討，有關未來各界的意見，我們都會審慎來思考，改進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讓它實施更為良善。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財政部非常有誠意地規劃如何讓境外資金回臺的這件事情，這應該要給與財政部及相關部會一個肯定。我剛才聽到國民黨的委員問到有關境外資金回臺的這件事情，其實不應該隨便給他貼上標籤，針對剛剛國民黨的委員說，臺商都是把錢匯出去養小三的這件事，我覺得這樣的言論對臺商實在是非常地不尊重，而且將臺商妖魔化、標籤化，這些國民黨的委員可能忘記了，過去一直有傳聞，中國利用臺商，就是動員他們

或利誘他們，讓他們回臺投票，投的不就是國民黨的委員嗎？中國利誘或動員臺商，運錢過來做為政治獻金，給的不就是國民黨的委員嗎？我們今天在處理境外資金回臺的這件事情，其實是過去這 20、30 年來很多臺商的心聲，但是國民黨一直都沒有處理，等我們真的開始認真處理的時候，他們就說我們買票，這實在是非常地不公平，所以我也要嚴正地呼籲這件事情，不要隨便幫臺商戴帽子。我們必須看到的是，在中美貿易戰、CRS 上路，以及本席接獲許多中南部的中小企業傳產，希望能將過去爸爸的資金帶回來臺灣，加入投資臺灣，以達到其產業升級的需求，這才是我們需要正視的，因此對於部長即將提出專法這部分，本席是給予很大肯定的。

不過，我們在這邊做，還是希望能夠真的做到讓大家覺得感謝、感動，因而對於法規上現今仍存在的一些疑義要請教部長。其實過去有許多臺灣的中小企業公司是設在 BVI，就是英屬維京群島或開曼群島，可是我們都知道，其經過初估，90%的營運都是在臺灣，他們的資金或許透過 OBU 的銀行來進出，他們的營收所得可能從未在臺灣申報及繳稅，這可能違反了全球反避稅規則或者是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的規定，必須要補稅及處罰，但我這裡要提出來的是，其實現在稅務律師這邊已經指出，過去我們是有這方面的判例的，這個判例是什麼呢？其主要的問題在於，針對在境外設立這樣的境外公司到底是因為營運所需還是真的是逃漏稅這件事，其實財政部是沒有明確定義的，所以過去針對境外公司曾經有的判例是將其認定為是紙上公司、虛設公司，所以不只是要處罰而已，甚至可能構成刑事犯罪，其所漏報的稅款屬於犯罪所得，將面臨被法院沒收，這還不是財政部追稅而已，可能是法院擴大沒收，因為他不但觸犯了商業會計法，可能也觸犯了洗錢防制法，換句話說，如果今天對於境外公司合法與否、是否為紙上虛設公司，還是其確實有其營運目的，財政部都能做出明確規範的話，我想大概有人會感受到部長的美意，就因為大家都不敢跟你講這件事情，所以現在要部長說清楚，到底這件事情你知不知情？

在你 3 月份即將送來本院的境外資金回臺條例裡面，針對境外基金的部分，你們到底有沒有想辦法解決？境外公司到底合不合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這樣講，剛才委員也提到 CRS 與中美貿易的緣故，使得臺商在全球的布局有些轉換，也就想把資金轉回到臺灣。關於委員剛才所提到的案子，事實上就是有關我們所謂的實際管理處所部分。這部分的規範雖規定於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但目前還沒有開始實施……

余委員宛如：假設他被認定為是在臺灣實質營運，即依照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來認定的話，雖然這個規定還沒有施行，但還是有觸法的風險嘛！

蘇部長建榮：是有少數個案，稽徵機關依據檢舉、通報的資料，查到有我國公司利用境外低稅負國家設立子公司來規避稅負，特別是有些母公司將境外的三角貿易所得保留於境外，透過國內的銀行 OBU 帳戶來付款、處理訂單，對於這種情況，我們會審慎地來查核。

余委員宛如：我想提醒部長，現在雖然已經有一個函釋，看起來是比較友善，但你這個函釋還是沒有跳脫現在的法規，而只是告知他們：第一，如何去舉證？哪些證據是對他有利的？第二，其實

質所得減掉本金後有哪些部分要課稅；第三，課稅期間是多長。如此其實並沒有跳出你原本的法律框架，但是你們這樣的解釋卻無法讓基層的稽徵人員了解到底這個境外公司的實質法律定位是什麼。而且，我們也知道這個其實可能會有觸法之虞，因為已經有幾個判例，這些判例的負責人被抓去關，公司的財產全部沒入司法體系，還不只是你們財政部。所以這件事會讓臺商尤其是在境外設立公司可能被認為是紙上公司的這些人會覺得非常的恐慌。所以，部長要不要想想看這些境外公司到底合不合法？你可能沒有辦法用個案來認定。境外公司到底合不合法，如果合法的話，它就是補稅嘛！核課期間也是 5 年而已；如果違法的話，追稅期可能達 20 年，然後臺商的負責人可能會違法入獄服刑，該企業的財產會被沒入喔！

蘇部長建榮：我了解委員的意思，事實上，處理臺商資金匯回來部分的管道有二，我想委員都非常清楚，第一個是我們透過解釋函令來實施。第二個是專法的部分。第一個的部分我們是基於輔導的立場，我在此也特別說明，我們也不會用他提供的資料作為我們追稅的依據，只要臺商來跟我們談跟他相關的案子以後，不滿意的話，這個案子就結案，我們也不會進一步再去向他追稅。所以我們在 2 月份提出的解釋函令，基本上是基於輔導的立場……

余委員宛如：部長，這部分大家都很清楚，但我剛剛講的重點是你的解釋函令還是依據現行法令，但目前我們法律的灰色地帶就在於，到底這些在開曼群島或英屬維京群島所設立的境外公司是為了營運目的而設立或者是逃漏稅而設立？你們到底是如何判定？這個會關係到其法律上的定位，也會影響到其他商業會計法、防洗錢法等相關的入罪條件，這可能會變成未來的隱憂喔！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部分我請賦稅署李署長來做詳細的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國內的公司若依照外國人投資條例或至境外投資，經過申請核准去任何一個第三地區投資，它只要是經過申請，經投審會核准出去的都是合法的境外公司。至於我們要對境外公司課稅的認定標準，當它的獲配有分配盈餘決議時，這個盈餘才會進入我們國內課稅的規定，其實現行法令都規定得非常清楚。至於委員剛才質疑的情形，那種可能是特殊、少數個案，有些公司的所得事實上是中華民國的來源所得，但其藉由一些移轉定價的安排或規避稅負的安排，把獲利的情況留在境外公司，對於這樣的情況，國稅局也是因為接獲檢舉或通報的案件才會做這樣的處理。

余委員宛如：我想署長已經有掌握到這個情況了，但是就歡迎境外資金回臺的這件事情而言，這些不是你要處理的對象嗎？

李署長慶華：對、對。

余委員宛如：因為未來 CRS 上路之後，整個稅務資訊都是交換，所以也不會有所謂的租稅天堂，那如果他們想把這些錢匯回來臺灣，就會遇到剛剛提到的實質法令認定的問題。所以希望部長跟署長能夠承諾，既然希望境外資金的專法能夠出委員會、進入三讀的話，這個也必須要解釋清楚，是否能在 3 個月內完成？

蘇部長建榮：好，3 個月內讓我們來仔細瞭解，將其規範得更清楚，以解除這些台商的疑慮。

余委員宛如：本席是希望你們能夠把它規範得更細緻一些。再者，這部分已經有函釋令，也有臺商

過來諮詢了，以財政部的理解，臺商是否普遍保留財政部期待的有利證據？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可能需要由國稅局……

余委員宛如：是不是可以請國稅局來回應一下？

李署長慶華：因為南區國稅局比較有實際案例，請他們來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盧局長說明。

盧局長貞秀：主席、各位委員。稅務諮詢基本上是建立在互信的基礎，所謂的互信基礎就是企業必須將它的資料非常透明地來跟我們做稅務諮詢，在我們目前所接觸的案例中，台商提供的資料都是透明化，我們會針對其所提出的透明化資料做專業的診斷……

余委員宛如：請問你們是嚴格審理還是從寬處理？

盧局長貞秀：我們是從寬處理。

余委員宛如：好。

盧局長貞秀：謝謝。

主席（王委員榮璋代）：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院長在院會的施政報告裡面有提到接地氣，他希望行政團隊能夠接地氣地去解決民眾的問題。本席在這 3 年內一直關心貨物稅，而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此次也被提出來了，新增了 9 項電器產品，這 9 項電器產品必須是汰舊換新、購買節能標章的這些新家電，每一件退稅的上限為 2,000 元，優惠的時間則是 2 年內。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施委員義芳：這 9 項家電過去一直被視為是奢侈品，但是隨著時代演進，目前已變成是民生必需品，甚至於錄音機、電唱機等等商品都已經是不具經濟規模的商品了，所以要花錢去開發這些商品的節能標章，恐怕這些廠商也沒有什麼意願。請問部長，你是否看過或聽過有節能標章的錄音機或者是錄影機嗎？

蘇部長建榮：根據經濟部所提供的資料，目前沒有所謂節能標章的錄音機或錄影機。

施委員義芳：廠商也不可能去開發嘛！因為這些商品都已經不是他們的重點商品。

另外，本席要質疑的是汰舊換新部分，請教部長，什麼叫汰舊換新？

蘇部長建榮：我們沒有汰舊，只要買新品即可，不一定要汰舊。

施委員義芳：但新聞也是報導汰舊。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草案沒有汰舊。

施委員義芳：就是沒有汰舊？

蘇部長建榮：對，只要他購買節能標章的商品就可以退稅，至於經濟部的補助則有汰舊換新的部分。

施委員義芳：補助跟退稅不一樣。

蘇部長建榮：對。

施委員義芳：補助是舊品要填寫廢四機回收單，要申報這一項很困難，而且要申報之後才可以申請

；但是退稅不一樣，退稅是當廠商去買新品時就課稅了，之後你們要把稅退給消費者，如果消費者是要搬新家，就不可能是汰舊。

蘇部長建榮：對，所以我們沒有要求汰舊，只要他新購買有節能標章的電器用品、家電用品，我們就會退稅。

施委員義芳：針對節能標章的部分本席還是要提醒你們，這 9 項商品很多都已經沒有節能標章，你們研究政策時應該思考是不是要有節能標章這個限制，你了解我的意思嗎？節能標章非常好，一定要去推展，它能夠幫助節能減碳當然很好，但是有些商品不可能有節能標章了。

蘇部長建榮：本來我們推出購買節能標章電器退稅的目的是為了鼓勵民眾購買節能的電器用品，委員所提到的是，在十年前，這些電器用品也許是奢侈品，現在已經是民生必需品了，所以這是兩個不同的情況。我們這次推出 2,000 元的退稅政策主要是鼓勵節能標章的部分，至於整體電器用品的貨物稅要如何檢討，我們目前已經有一個委外研究計畫，未來這個研究計畫出來以後，我們會對貨物稅做通盤的檢討，這部分我們會儘快進行，針對以前是奢侈品，現在是民生必需品的部分，可能就有檢討的必要。

施委員義芳：這部分要再繼續研究，這 9 類商品到底應該怎麼樣歸類比較好，請你們在近期內做個研究。

蘇部長建榮：是，所以這兩個政策目的不太一樣。

施委員義芳：基於賦稅公平的原則，之前本席一直有提到針對夜市課稅的部分，所以我要跟你談一個很有趣的問題，一般對夜市的課稅分成兩種，一種是使用統一發票，一種是使用 1%定額課稅。

蘇部長建榮：就是像小規模營業人。

施委員義芳：對，請部長看這張表，台北市的士林夜市和饒河夜市是屬於台北國稅局的部分，士林夜市使用統一發票的部分從 215 家增加到 533 家，饒河夜市從 105 家增加到 120 家；使用 1%定額課稅的部分，士林夜市從 105 家增加到一千多家，饒河夜市也從兩百多家增加到將近三百家。但是請你看一下台南的部分，在使用統一發票的部分，台南花園夜市一家都沒有變，台南大東夜市從 0 家增加到 1 家；使用 1%定額課稅的部分，台南花園夜市從 0 家增加到 4 家，台南大東夜市從 3 家減少到 1 家。更誇張的是在高雄，高雄六合夜市使用統一發票的從 37 家縮減成 19 家，使用 1%定額課稅的部分從 731 家縮減到剩下 181 家。其中南部的夜市不僅沒有進展，家數更大量縮減，部長知道這是因為各個國稅局績效的關係，還是有什麼其他原因嗎？

蘇部長建榮：這是 107 年度的資料，委員是不是允許我回去了解一下？不過據我的了解，高雄六合夜市之前因為業務萎縮的關係，也許有一些廠商退出了，所以他就不使用……

施委員義芳：部長，沒有差那麼多啦！台北國稅局都成長了 10 倍。

另外，我告訴部長，鹿港有一間很知名的阿振肉包，每天都排隊，這次我回去鹿港時也去排隊了，我買了 10 個肉包 200 元，本來我付錢之後就轉頭了，因為我要考驗看看他有沒有開發票，結果他說：「先生，對不起，趕快來拿發票。」，以前這家店都不開發票的，現在開發票開得很爽，你來買東西，他一定要給你發票，我們要鼓勵這種行為。

蘇部長建榮：因為廠商開發票有他的好處，如果他不開發票，稅率是 1%，那就是他實際繳的稅。

施委員義芳：那 100 元只有 1 元，基於賦稅公平，一定要這樣做。

蘇部長建榮：但是如果他開發票，他的進貨稅額可以退抵銷貨稅額，有時候也許會有繳的稅反而更少的情況。

施委員義芳：我再舉一個例子，鹿港的玉珍齋也很有名，以前也是不開發票，這次我去買了鳳眼糕，買了之後我也是轉頭要走，他說：「先生，記得拿發票。」，然後他就趕快去櫃台開發票給我。

蘇部長建榮：我們各地區國稅局都積極輔導小規模營業者開立發票。

施委員義芳：以前這些店家都不開發票，現在他們不只開發票，而且還要你拿發票。基於賦稅公平的原則，針對夜市的部分你們還是要去了解真正的原因，因為這個現象很奇怪，臺北成長 10 倍，高雄、臺南怎麼會落後這麼多？不只落後，還遞減，這是不可思議的事情。

蘇部長建榮：針對這部分我們再回去了解。

施委員義芳：接著我要談到臺酒公司的嘉義酒廠，以前臺酒公司賣最好的商品是泡麵、面膜等等，但這些東西都是委外代工，這也是過去本席一直質詢他的原因，因為他們的產品都是委外，例如找維力公司代產，維力公司認為商品的生意很好，就說做不出來，之後就用自己的品牌自己做。正因如此，本席看到你們今年編列 7,564 萬元的經費要設置設備，但是以前他們都是找專業的廠商代工，所以專業的廠商會幫忙解決專業的事情，現在他們要自己操刀，臺酒公司的專業是製酒，他們有沒有辦法把這個專業發揮在做泡麵或是做面膜這件事情上？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臺酒公司有一個食品研究所，詳細的情形是不是請代理董事長回答？

主席：請臺灣菸酒公司曾代理董事長說明。

曾代理董事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臺酒公司的技術我想委員不用擔心，如果真的有些沒辦法突破的部分，我們會靠外界的支援，譬如臺灣有很多食品科學、工研院等等的技術，我想一個百分之百的國營事業應該有能力來做，至於要借助外力的部分，我們也一定會借助外力。像泡麵、面膜現在是菸酒公司獲利性較高的產品，透過自產自銷後我想其獲利性會更高，而且在品質方面，我們有一個酒技所可以做相關的檢驗，我們的檢驗標準絕對不會低於市面上其他食品相關的檢驗，也讓消費者能放心購買菸酒公司的產品。

施委員義芳：非常好，本席要提醒的是，過去你們把這個專業委外，如果現在要把這個專業拿回來的話，自己要有研發的能力、掌控的能力，不然你們投入了七千多萬元的設備到時候也一樣沒有用。

曾代理董事長國基：是，謝謝委員支持。

施委員義芳：部長還有要補充的嗎？

蘇部長建榮：對，剛才董事長有提到他們有酒品研究所，這個背景非常強大。

施委員義芳：好，加油，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施委員義芳）：現在繼續開會。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就資金回流的問題請教一下蘇部長，目前大概確定是第一年 8%、第二年 10%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沒有正式送到行政院，只是部會協調……

郭委員正亮：好，我知道，這是目前內部的討論。請問所有的業別都一樣嗎？

蘇部長建榮：都一樣。

郭委員正亮：「五加二」的項目沒有特別再降？

蘇部長建榮：「五加二」的部分是後續經濟部要再去規範的。

郭委員正亮：我是講稅率。

蘇部長建榮：稅率沒有。

郭委員正亮：所以稅率就確定是 8%和 10%嗎？

蘇部長建榮：就是一律……

郭委員正亮：一律都是 8%和 10%？

蘇部長建榮：一律都是同樣的。

郭委員正亮：好。

坦白講這牽涉到查核的問題。因為現在上市（櫃）公司停泊在租稅天堂的資金可能高達 3 兆元左右，這個做法一旦實施之後，因為很多公司都有內部跟海外部門，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的。

郭委員正亮：那麼他們的海外所得要匯回來的時候都可以比照辦理嗎？

蘇部長建榮：要看有沒有繳過稅。如果他們當年度的所得裡面包含海外所得的話……

郭委員正亮：根據現行稅制，海外所得基本上如果是公司的話，免稅額是大概是 765 萬元嘛！

蘇部長建榮：是 670 萬元。

郭委員正亮：那是個人，我講的是公司。

蘇部長建榮：公司沒有免稅額。

郭委員正亮：OK。公司的稅率是 17%，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現在已經調升到 20%了。

郭委員正亮：好。那麼你這個制度實施之後，未來 2 年海外所得稅制是不是就形同不存在？因為沒有人會適用既有的海外所得稅制了啊！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是採取屬人兼屬地主義，所以海外所得還是要併到我們國內的營利事業所得總額去課稅，但是已經在國外繳過稅的所得的部分，稅額可以拿回來抵臺灣的稅額，是這樣一個情況。問題就在於，如果這個公司在海外的所得沒有分配……

郭委員正亮：我的問題是，當你提供這個 8%和 10%的回流特殊誘因，人家當然會去想可不可以循

你這樣的邏輯來得到減稅嘛！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是的。

郭委員正亮：那麼你們有沒有算過，透過這個 8%、10% 的新管道，他們會得到比較好的稅率優惠，所以基本上就不會循既有的海外所得稅制來報稅，等於這兩年我們既有的海外所得稅制對公司來講可能就暫時被瓦解掉了嘛！我可以這樣說嗎？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在我們專法當中，未來資金回來時第一是要專戶，第二是它的用途要……

郭委員正亮：部長，我後面還要問你這個問題呢！沒有錯，你說要放到金融專戶，這也是金管會的要求……

蘇部長建榮：對，然後它的去處也要是經過經濟部認定的產業……

郭委員正亮：是嘛！我跟你講，去處的部分你實在是太高估經濟部的本事了！

我跟你舉一個例子，我們都知道中國在 2008 年至 2009 年增發貨幣，增發了 4 兆人民幣，後來又陸續增發 2 次，總共 11 兆人民幣，他們也是要求必須做生產性的投資，但是後來發現有四成流入不動產。我現在就問你要如何避免這種情形發生？舉例而言，如果我要做商辦的房地產開發或廠房的開發呢？你不能說我不是為了自己未來的生產性投資在預做布局啊！所以經濟部不可能反對嘛！你懂我的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但是跟委員報告，我們……

郭委員正亮：你聽我講完！可是當他做出這樣一個商辦或廠房投資的時候，稅額就已經確定了喔！那時經濟部會說：你這個大概就是未來的產業投資，所以我就核准了。然後他們就繳給財政部 8%，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不是。

郭委員正亮：不是這樣嗎？

蘇部長建榮：是的。資金進到專戶以後，我們要先課 20%，等到完成實體投資以後……

郭委員正亮：那麼實體投資的指標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那要由經濟部去規劃。

郭委員正亮：不是嘛！我不知道你所謂的指標是不是要有全職就業員工或者是真正的營業額出來，如果是廠辦開發或商辦投資，然後因為土地取得或融資取得的問題又給你拖、拖、拖，搞不好 2 年就過去了啊！這個可能性很大耶！

蘇部長建榮：我們有一個寬限期啦！

郭委員正亮：寬限期不是你能控制的，因為有很多是預期之外的變數，你知道嗎？比方有時土地取得是地方政府的問題，有的是缺電、缺水或者是國營事業配合的問題，有時融資會有國有銀行或其他銀行的問題，廠商都可以說這些不是他自己造成的啊！屆時請問你們怎麼辦呢？難道你們到時候還能照樣先扣 20% 的稅，拖了一、兩年還是不讓他們符合 8% 或 10% 的稅率嗎？這樣到時候會到處都是民怨，我告訴你！你懂我的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瞭解。

郭委員正亮：你認為這個問題不會發生嗎？我跟你講，這個問題必然會發生，而且我知道有很多地

方都已經開始準備要配合這些資金回來了，就是要搞這件事！所以目前臺灣各地的廠辦土地已經開始漲價了、有些地方的商辦交易也開始增加了，就是在布這個局啊！因為可以先得到減稅嘛！所以到時候我實在很難想像你可以先給人家扣 20%，然後說：等你落實了我再退稅給你。你這個時間能夠拖多久啊？

蘇部長建榮：我想，在一個年限之內都可以請求退稅。

郭委員正亮：查核不是你們負責，而是經濟部嘛！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正亮：那你也知道經濟部的態度嘛！經濟部一定是趕快通過，因為他們要有 KPI 啊！臺商回來投資是他們的業績，上面也會要求，所以經濟部一定是趕快通融、查核通過，然後請財政部辦理，所以財政部一定會進入減稅的階段，然後就退稅了。退稅之後，很可能就是他們投資了商辦或廠辦，可是實質的生產和就業都遲遲沒有達標嘛！

蘇部長建榮：對於不動產的部分，我們未來是會有限制的啦！

郭委員正亮：這個不是限制嘛！不動產如果是私人居住的部分當然不行，我現在講的是名義上的部分，事實上經濟部一定會有各種允許巧立名目的空間，譬如就說是商辦或者是廠房嘛！我的意思是，你們並沒有事後追回的機制啦！你們有嗎？比如說財政部先扣了 20%，因為經濟部有壓力就讓他們通過了，之後他們就可以從你們這邊得到退稅，可是事實上卻遲遲不做真正的生產投資、遲遲沒有就業量、遲遲沒有生產的營業額，這時你可以把他們的錢追回來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未來會跟經濟部進一步……

郭委員正亮：你們送去行政院的版本有沒有追回機制？我猜是沒有嘛！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在子法……

郭委員正亮：顯然現在就是沒有！因為你們就是認為查核的工作由經濟部執行，只要經濟部通過，你們就照規定退稅，可是我跟你講，實際的過程不會是這樣！實際的過程就是，你們給人家扣了 20%，然後那些人就透過立法院等各種力量來逼經濟部趕快通過查核，於是經濟部只好在很短的時間內，也許是半年之內，就趕快查核通過了，然後他就拿到退稅，而他拿到退稅後你就會發現，他其實沒有落實真正的投資，老實說，這種基金會非常多，你剛剛說目前所知要回來的臺商只有 3 家，但我跟你說，他們回來除了想辦法躲你這條規定外，加上預期現在房地產是低點，屆時回來的資金搞不好有上千億元，就是利用各種名目表示要投資，實際上就去鑽這樣一個查核的漏洞，而且你們也沒有追回的機制，屆時就會造成這種法律上的僥倖，你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指導，這部分我們會做進一步的處理，未來在訂定子法規……

郭委員正亮：中國已證明有四成資金都跑到不動產去了，當然中國內部有官商勾結，可是臺灣並不是沒有啊！所以你不要以為這些錢不會循各種名目跑到廠辦跟商辦的投資上，然後就耗在那邊，並沒有真正進行產業的投資，進而造成各種民怨。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特別規定，政

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的一個權利；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也特別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包括相關資源的利用、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的一個權利，以上都是原基法的規定。台東長濱鄉有一個小山丘，位在膽曼部落，屬於國有土地，但是位在我們膽曼部落範圍裡面，因為這個部落全部都是信天主教，所以就有按照他們教會的習俗去做一個相關的設施，但遺憾的是，他們接到了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的公函，顯然就是國產署將其移送地檢署，且地檢署 3 月 5 日（明天）就會前去勘查，這是位在我們自己部落裡面，而且這個土地本來就是部落的，因為部落不是公法人、不是法人，所以不能登記所有權，因此就按照你們的國有財產法、土地法規定，成為國有土地，那我們在自己部落中的小山丘上做這樣的一個設施，結果就被移到地檢署。

再來是立法院在 104 年 1 月 23 日經本席提案後通過，就是政府機關不要隨便興訟，尤其是涉及到原住民族的土地、尤其是部落範圍裡面的土地，所以這個部分要請國產署是不是能夠以協調的方式來處理？事實上，原民會在更早以前就已經行文給各機關，包括國產署，希望不要隨便興訟，而是應該透過多一點的協調，對此，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請曾署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如果這是原住民部落或是教會在使用的话，必要時是可以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後依照原基法相關規定，就可以提供給教會來使用，總之，有關增劃編的部分，國產署願意來配合。第二，如果這個案子已經在訴訟當中，那我會去了解一下，基本上，我知道很多原住民族都是信仰天主教，基於宗教信仰上的需要，如果可以撤訟的話，我們會來研究。事實上，國產署這一、兩年來大概也都有配合原基法的實施，也都很尊重原基法相關的規定，總之，我們願意來配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國產署過去是非常支持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的，包括教會的土地，在我提案之後，你們也都有支持、協助，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基於過去以往這樣一個原則，事實上，這是可以的，就是向地檢署說你們要撤回，這個部分請給多一點協調，好不好？

曾署長國基：好，我了解後馬上跟委員報告處理的情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接下來是原基法第三十一條特別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事實上，原基法已經實施很多年了，對於蘭嶼的核廢料，從陳水扁當總統時就說過要遷移，後來政府訂定了一個低放射性的遷址處置條例，但是到現在都沒有辦法完成一部法來將核廢料遷移出去，因此原子能委員會在 2016 年開罰了 1,000 萬元，這些錢也繳庫了，最近在上個月台電又接到原子能委員會開罰 5,000 萬元的罰單，今天談的重點是，開罰歸開罰，重點是我要請財政部國庫署注意，因為這些錢都回到國庫，但受害的卻是我們蘭嶼的鄉親、是雅美族、達悟族。總共罰款加起來是 6,000 萬元，剛才我在經濟委員會已經要求經濟部、要求台電，要

提出一個對蘭嶼回饋的計畫，而這個 6,000 萬元要請財政部、國庫署來支持，這個錢還是要用在受害的蘭嶼鄉親上，希望部長可以支持，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罰賠款的部分通常都是按照預算法的規定，就是統收統支，如果要使用的話，就是歲出的部分，但歲出的部分並不是財政部的權責能夠處理的，財政部主管的是歲入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也包含主計總處，但是這些錢是先繳到國庫啊！

蘇部長建榮：對，當然是進到國庫統收統支，但是支用的部分就是由總預算這邊來編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蘇部長建榮：所以這個部分並不是我們財政部能夠置喙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到時經濟部會提計畫，希望財政部、國庫署能夠支持，畢竟這些錢很清楚的就是台電沒有依法履行，所以才會被開罰，開罰的錢當然要回饋給蘭嶼的民眾。

蘇部長建榮：還是要尊重預算法的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都是可以符合預算法的規定。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 5 年來稅收超徵六千九百多億元，超徵的這些錢是跑去哪裡了？還有，我們一直主張，既然收了那麼多的稅，而且是超徵的，就應該還給人民，不然也可以發消費券來帶動消費，或是補助一些弱勢團體、照顧一些年輕人，這些措施我們也都願意支持啊！可是這些錢究竟跑到哪裡去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我是不是可以請委員以後談到這個問題時不要用「超徵」這兩字？這就是稅收大於預算數……

羅委員明才：歲計賸餘啦！那些都是騙人民的方法之一。

蘇部長建榮：不是！

羅委員明才：錢超徵就是超徵……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依法課徵。

羅委員明才：就像我們去飯店吃飯，你付錢之後，多的錢他就會找給你，他也沒有說是飯店另外多出來的錢說要還給你，這本來就應該還給人民嘛！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最近這幾年稅收實徵數大於預算數，大概有四千多億元，因為稅收增加的結果，我們本來預計要舉債的部分現在也減少舉債了。

羅委員明才：舉債的部分沒有減少多少。

蘇部長建榮：新增的舉債我們就減少了。

羅委員明才：當初預算就不應該編那麼多嘛！預算編那麼多，稅收又編得少，收得多，歲出編得多，結果實際的數字是少的，當然最後數字也就變多了嘛！

蘇部長建榮：不是，跟委員報告，比如說 104 年、105 年我們實施了財政健全方案，這裡面有一些稅制的改革，使得這兩年的稅收增加了，大於預算數；另外，因為最近這兩年的經濟情況好轉，我們的稅收也相對增加，更重要的是，我們的稅收增加基本上不是外界所說的非法課徵，都

是依據法律規定所課徵的。若稅收大於預算數，用途大概有幾個，第一，本來要舉債的部分，我們就減少舉債，比如說年度的預算有赤字預算時，我們就減少舉債，要借的錢，我們就減少借錢，如果足夠的話，稅收增加時也可以適度的做還本，像去年本來要舉債 1,267 億元，結果我們完全沒有舉債，同時也還本了 792 億元，所以總預算實質還本了 792 億元。

羅委員明才：部長，現在國家的債務餘額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若以中央政府來看，大約 5.36 兆元。

羅委員明才：那跟以前所報告的也差不多啊！也不會因為你的稅收增加，然後整個債務餘額減少，沒有減少多少啊！

蘇部長建榮：至少我們原來要舉債的部分，比如說總預算裡面原來要舉債的部分我們沒有去舉債，等於是我們減少舉新債，所以就這樣來講的話，對債務餘額是有減少的。

羅委員明才：這是一個觀念，沒有人鼓勵你舉債，舉債得多就是債留子孫，更何況 20 年前中華民國也沒有舉債啊！後來養成了壞習慣，每年不斷地舉債，變成舉債是一個應該、必須要做的事情，沒有人叫你要舉債啊！你不需要編那麼多啊！編得多，很多也沒作為啊！我們看到編了很多，結果有很多蚊子館，有很多蚊子軌道工程，有很多蚊子機場，那都是浪費人民的血汗錢。

蘇部長建榮：過去二十幾年有很多特別預算，不管是國民黨執政還是民進黨執政，都有很多特別預算；另外，在總預算裡面，歲出有 70%是法定支出，這些法定支出基本上是沒辦法去調整的，所以你的稅收當然就是必須要這樣來支付這些……

羅委員明才：部長，關於財政健全方案，你要思考的是多照顧這些受薪階級，國家要為人民找出路，不是一天到晚只想從人民身上不斷的查稅，這是不公平的！

蘇部長建榮：委員誤解了。

羅委員明才：部長知不知道我們今年度的實質薪資所得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這是主計總處的估計。

羅委員明才：很多人說努力了十年、二十年，現在的實質薪資跟 18 年前一樣，以前是 22K，現在變 23K，沒有成長，人民苦哈哈。部長，最近你有沒有去忠孝東路走一走？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時間去走。

羅委員明才：有空去走一走，最近不是都休假嗎？以前彭總裁在休假時都會去看 329 房子檔期等等，到處去接地氣，了解民間的情況，你可以去走走看看，這 40 年來，忠孝東路出現一個空屋潮，到處都是租、租、租。部長，忠孝東路這個黃金地帶現在有多少房子在出租？

蘇部長建榮：這個可能地方政府比較了解。

羅委員明才：你們查稅不是很厲害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

羅委員明才：對於這些空屋，你們有沒有去看一看、了解一下？

蘇部長建榮：有關空屋出租的部分，基本上，租賃所得的部分我們會去查核。

羅委員明才：本席點出這一點是要提醒部長，國內的景氣情況真的很糟，到處都在出租。對於房子的部分有人提出說要開徵空屋稅，請問部長的看法為何？

蘇部長建榮：目前我們是沒有這個稅……

羅委員明才：有啊！柯 P 不是講了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房屋稅條例裡面……

羅委員明才：他說有那麼多空屋，空屋多就用空屋稅來課徵……

蘇部長建榮：房屋稅條例裡面沒有相關規定。

羅委員明才：讓房東把他的租金強迫下降，部長覺得這個方法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目前房屋稅條例裡面沒有空屋稅的規定。

羅委員明才：怎麼做才會變成有空屋稅？

蘇部長建榮：地方政府可以去認定自住、非自住，就是 3 戶以內，他是自住，就是用不同的稅率，超過 3 戶以上就會用更高的稅率，這是地方政府的權責，至於台北市政府要怎麼做，只要不違反房屋稅條例的規範……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部分他是可以啟動的？

蘇部長建榮：只要他不違反房屋稅條例的規範，我們原則上都會尊重。

羅委員明才：如果柯 P 說開始推動空屋稅，財政部也不置可否？你也願意支持？

蘇部長建榮：剛才跟委員報告過了，目前的房屋稅條例裡面沒有關於課徵空屋稅的規範。

羅委員明才：剛剛說一個是自住，3 戶以上就是非自住，可以用什麼方法來提高稅率？

蘇部長建榮：他可以用比較高的稅率來課徵，用差別稅率……

羅委員明才：最高可以多高？

蘇部長建榮：像台北市就是超過 3 戶，如果是 4 戶、5 戶的話就是 2.4%，如果是 6 戶的話就變成 3.6%。

羅委員明才：可以到 3.6%？我知道忠孝東路有很多一買都是十幾戶，有一位歌星不是要退休了嗎？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他有十幾戶，都是店面。如果現在開始要課他 3.6%，預計稅收可以增加多少？

蘇部長建榮：這要由地方政府去評估。

羅委員明才：這個跟統籌稅款有相關嘛！

蘇部長建榮：沒有。

羅委員明才：地方政府的稅收多了，你給台北市的統籌分配稅款就可以少給一點啊！

蘇部長建榮：這是它的財政努力程度，在統籌稅款分配辦法裡面有一些指標可以用……

羅委員明才：這個都有相關性，我想請部長查一下……

蘇部長建榮：剛才所提的應該都是比較高的稅率在課徵。

羅委員明才：你剛才是說 3.6%。假設 3.6% 開始課徵的話，台北市政府會因此多收多少稅收？你再統計一個資料給我。

蘇部長建榮：這可能要問……

羅委員明才：另外，你們現在一直說要鼓勵台商的資金回流，請問目前台商在國外的資金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根據我們的了解，台商是說 10 兆元。

羅委員明才：這 10 兆元你要怎麼認定？回來的時候你會不會秋後算帳？很多人不敢回來啊！因為中華民國的信用不太好。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未來在法規上……

羅委員明才：全世界在講，台灣的租稅就是變化多端，有時候初一、十五不一樣，這樣誰敢回來？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

羅委員明才：真的不會嗎？

蘇部長建榮：不會。我們會依照稅法的規定。

羅委員明才：若台商回來，他們現在要課 10%還是 8%？是既往不咎？還是回來以後，先挖一個洞引君入甕，等你來了之後過兩年再去查說 4 年前你為什麼沒有申報所得？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次資金回流的問題有分兩個管道，第一個管道是透過解釋函令的部分，我們已經確定這個立場，就是從輔導的立場來看，所以只要他來跟我們諮商的話，如果不成，我們也不會對他追稅。

羅委員明才：成了以後會不會追稅？

蘇部長建榮：成案以後當然他就繳稅了，那就沒有這個問題了。

羅委員明才：成案要繳百分之多少的稅？

蘇部長建榮：依現行的稅率來課徵，另外一個專法的部分當然就是……

羅委員明才：我請教你，像是彰銀與台企銀的部分，有一間寶佳集團，你有沒有聽過？

蘇部長建榮：寶佳集團我聽過。

羅委員明才：他每年繳稅繳多少？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不清楚。

羅委員明才：他在台企銀的股份大概有 10%，彰銀他也有買，他還到處去買，除非他是貸款，我看了一看，他手上的資金已經是富可敵國，可是為什麼外面說他每年繳稅都繳不到幾百萬元？部長了解這個情況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涉及個案……

羅委員明才：這是個案，但你們對個案都不管，就累積變成大量的案件。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將資料補充給我好了。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部長的第一個問題，是現在大家都在講海外資金回台，其實我國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這個你知道嘛！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江委員永昌：所以如果要訂定這樣一個特別條例，一定是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為基本，去訂定特別

法嘛！

蘇部長建榮：它是所得稅法的特別法。

江委員永昌：第一個是公平性，到底這些資金在哪個年度回來、要投入什麼樣的產業，一定要去算它的稅率，研究清楚相對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如何才是公正、公允，又達到刺激、獎勵的誘因，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現在大家都在講海外資金如要回來，可不可以先跟財政部諮商？諮商時萬一發現未逾核課期，真的是所得，你們課不課稅？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之前已經多次說明，如果海外台商回來，透過國稅局的單一窗口來諮商，即使諮商不成，我們也不會根據此一資料向他追稅。

江委員永昌：諮商不成也不要課稅，怕他到時候投鼠忌器，但這樣會不會造成國稅局人員知情不報？還有一個問題，我今天假裝向你諮商，我的資金根本沒有要回來，是「假諮商，真避稅」，你怎麼辦？請問你這個諮商後不課稅有沒有限期？你們這有盲點。

蘇部長建榮：我們不是諮商後不課稅，而是諮商後不追稅，不會按照此一資料追稅。

江委員永昌：我就刻意拿一些資料向你們諮商，諮商之後，這些資料你們都不能拿去做為課稅依據，像這樣「假諮商，真避稅」，你怎麼辦？你沒有看到這一點，你要去想清楚。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的承諾講得太快，這很危險呀！前面講的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個人部分是減掉 670 萬元之後再乘上 20%，這裡則是人家的資金回來後，課徵 10%、8%或 12%，這你要給一個交代。我是鼓勵，也樂觀其成，但你們要想清楚。

蘇部長建榮：是的。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請教兆豐的張董事長，你們投資國家隊「將來銀行」，跟中華電信合作純網銀，你何必宣示不介入決策？有這個必要嗎？

主席：請兆豐金控公司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是這樣講的，而是說我們負責內控方面、洗錢防制方面及稽核方面，這些部分我們會出比較大的力，剩下的我們尊重團隊。

江委員永昌：好，漂亮！部長也在旁邊，按照「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他只有做回報功能嗎？你自己看，他們是代表官股利益，兆豐自己也有網銀，臺銀在兆豐還有董事，臺銀也有網銀，你們不顧自己公股裡面網銀的利益嗎？你們要隨時掌握事業機構之營運狀況，並與本部保持聯繫，還要定期參與相關的經營資訊，這些都在派任要點的規定中，財政部對此怎麼說？他們不維護官股利益耶！北富銀是來勢洶洶，兆豐銀是畫地自限，還是你們要修「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部分，公股投資基本上都要經過財政部同意，也要提董事會討論後才可以辦理。

江委員永昌：剛才張董事長就在你面前講了，他們只是負責法遵、風險控管、洗錢防制方面，策略

規劃方面並不插手。

蘇部長建榮：詳細情形是不是請……

江委員永昌：我問金管會，以前「金金分離」講的是競業禁止、營業秘密，但他對純網銀是打開了，對於股權持有也核准、對於派任董事也特別允許、對於商業銀行兼營事業也說不用停止，統統都打開了。我沒有聽到北富銀像你們一樣，說只要做法遵、洗錢防制，其他的都不會介入，免得妨礙到純網銀的發展，你們兆豐銀行需要這樣畫地自限嗎？

張董事長兆順：不是這樣，我想這是誤解。

江委員永昌：那你跟金管會有很大的誤解。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預計派 3 名董事、1 席監察人，並不是不管。他們本來就可以參加高層決策，只是在業務經營上，我們會尊重專業。

江委員永昌：所以他們也會參與決策？那就不是你講的策略規劃絕不插手嘍！他們參與決策，「將來銀行」要不要回報給你們兆豐？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的董事就會回報。

江委員永昌：那你們不就知道了？你們知道之後，如果跟兆豐的網銀有衝突時，要選擇哪一個？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兆豐從事的業務大部分都是大企金，網銀只是……

江委員永昌：你覺得到時候你們相互之間營業的業務絕對不會……

張董事長兆順：我想我們的客戶不衝突啦！

江委員永昌：有衝突的時候是以誰為重？你放心，我問過金管會了，他就不怕你們有競業禁止，所以你不要擔心，何必畫地自限！

張董事長兆順：金管法令對於競業禁止的行為有一定規範，我們就按照那個規範走。

江委員永昌：純網銀統統打開了，包括股權持有打開了、派任董事打開了、營業項目打開了，我認為兆豐說不參與策略規劃這些是講得太快了，要不然你現在就否定說你沒有說過。

張董事長兆順：我剛才講了這是誤解，我們是尊重他們，我們的董事會還是會把關。

江委員永昌：以你今天講的這些為準？

張董事長兆順：是的。剛才談到有關競業禁止的部分，譬如臺灣銀行也是兆豐銀行的大股東，有關競業禁止就是照這個規範走。

江委員永昌：關於官股，我想金管會對你們都是從寬的，臺銀有兆豐的股份，也有第一銀行的股份，而第一銀行有國票金的股份，這些都看得到臺銀的影子，財政部對這一點應該要想清楚。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要請教發票的事情，請問這張二聯式的東西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這是紙本發票。

江委員永昌：這張為什麼有中獎卻不能兌獎？

蘇部長建榮：應該可以兌獎。

江委員永昌：你們也有發布訊息，說是超商 key in 時 key 錯了。

蘇部長建榮：超商店員 key 錯了。

江委員永昌：為了解決問題，以後不再發生這種事情，你們的作為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是否請賦稅署李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因為今年統一發票兌獎改制，上線初期有些兌獎據點的職員或店員並不是非常熟悉整個操作介面，所以會發生操作錯誤的情況，為防範此類案件再度發生，我們已於 2 月 20 日跟代發獎金的單位……

江委員永昌：你講了一堆，時間都被你講完了。你們是叫人家 key in 兩次，對不對？

李署長慶華：原則上我們就是麻煩超商重複……

江委員永昌：天啊！我們有一大堆電子資訊在發展，現在還為了萬一這張發票打錯就不能領獎，所以要店員 key 兩次，以免 key 錯，你們再想想還有沒有比較好的方法。

李署長慶華：是，我們會在系統上儘量再修正。

江委員永昌：聽起來很可笑，電子發票不就是为了省時，結果現在因為二聯式發票發生兌獎錯誤，就要他們再打一次？你們去想想清楚。

李署長慶華：好，我們再去研議更簡化的措施。

江委員永昌：再請問，這張是什麼？

李署長慶華：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江委員永昌：我們現在推行電子發票，這是紙本發票，這要再延嗎？會不會有民意代表又給你們壓力，原本是延到今年底就不可以再使用電子計算機發票，現在要再延嗎？你們的立場會不會堅定？

李署長慶華：目前是延到今年底，我們為了……

江委員永昌：你們已經延過。從過去到現在，花了 23 億元在電子發票無紙化，現在會不會因為受到壓力而再延？

李署長慶華：今年一定要落日，所以我們已經要求各地國稅局逐家輔導他們轉型，開立雲端發票。

江委員永昌：這個電子計算機發票不會再延了，對不對？

李署長慶華：是的。

江委員永昌：現在電子發票在推動當中，可是有些人還是不斷列印證明聯、列印交易明細，目前這個兌獎 app 的效用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有關雲端發票的比率，就我們了解，到去年年底有將近 20%。

江委員永昌：哪有 20%？你們給我的數字是到 11 月的，11 月時是 17.97%。

蘇部長建榮：對，年底時是接近 20%。

江委員永昌：成長有限，也就是推了電子發票，大家還是在列印證明聯，還是在印交易明細。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部分，我們會積極推動手機條碼及相關載具的使用。

江委員永昌：你們不夠積極，我先跟你們說麥當勞的部分，請原諒我在這裡直接點出來，畢竟他有這麼多家連鎖店，有他的社會責任，麥當勞還在列印，主動將證明聯及交易明細列印給你，還滿大張的，你對麥當勞要如何下手？如何推動？今天如果你去買複雜的東西，譬如去 B&Q 等大

賣場，或是去麥當勞點個餐，他們也是把證明聯及交易明細印出來。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也經常去麥當勞買東西、吃早餐，我都是用雲端發票，拿手機條碼讓他們掃。

江委員永昌：你用雲端，他也是將交易明細印給你。很奇怪的是，網路上有一大堆人在討論，他的交易明細是 24 小時才上傳。你們查不到，人家 Ptt 網站都有，這裡面有好幾家，等一下我會將資料給你，關於哪一家的交易明細多久才會上傳，你去查一下。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來了解。

江委員永昌：此外，中油是國營事業吧？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你有載具給他印雲端，他還印交易明細給你；你沒有載具給他，他只印證明聯給你。證明聯只是短短一張，交易明細則是那麼長，你去看看中油的情形吧！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你們何時才要真正把證明聯與交易明細完全電子化，不再列印出來？你們的辦法到底要到何時才落日？「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一修再修，現在已經延長到 110 年，何時才要停止列印證明聯及交易明細？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積極來推動。

江委員永昌：你明明知道證明聯及交易明細的熱感應紙上面是化學物質，還是獨家，環保署也不能拿去燒。最近有件事讓我非常生氣，人家列印的熱感應紙後面還附帶廣告，你們居然說不關你們的事。它附帶廣告就是妨礙你們業務的進行，你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已經修改了。

江委員永昌：如何修改？

主席：會後去解釋清楚啦！

江委員永昌：證明聯及交易明細的後面又附帶廣告。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已經修改了。

江委員永昌：修改什麼？現在不行了嗎？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已經修改作業要點。

江委員永昌：所以不行了嗎？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泉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能夠規範的是發票本身，發票後面的連結是商業行為，這有經過行政院唐鳳政委找相關人士討論過，我們就我們本身的部分規範他……

江委員永昌：他藉由你們的證明聯及交易明細列印廣告，妨礙你們電子發票無紙化政策的推動，這不會沒有你們的責任。

陳主任泉錫：就證明聯本身的文字，我們已經規範不能讓他們印廣告，但是證明聯後面那一段是屬於商業行為，我們財政部的立場比較無法規範。

江委員永昌：我認為你們有責任，我會再繼續追。你們的無紙化被這個給破壞，你們還在這裡講不

關你們的事，我對此深感遺憾。

主席：會後解釋清楚啦！你們這樣也是解釋不清。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江委員啟臣、吳委員志揚、童委員惠珍、鍾委員佳濱、沈委員智慧、林委員奕華、吳委員焜裕、呂委員玉玲、何委員欣純、鍾委員孔炤及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中貿易戰與全球反避稅浪潮，讓台商開始盤算如何回台投資的種種可能性，針對海外資金匯回課稅的問題，財政部也已提出兩項作為，一是在國稅局設置單一諮詢窗口，解說法規適用及稽徵實務的疑義，二是在 1 月底發布解釋令，規則明確化，提升各區國稅局認定的一致性。本席肯定財政部，相信可以去除台商將資金匯回台灣要課稅的疑慮，但外界也很擔心財政部只是重申目前稅制及稅政的作為，並未提供租稅優惠及特赦，這個誘因是否會不夠？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台商資金匯回部分是相對比較複雜的，特別是如要透過專法規範，相對的稅率會比較低一點，而他要享受租稅優惠時，未來在專法對他的去向就會有一些規範。

陳賴委員素美：部長去年 12 月曾在立法院承諾，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的專法草案會於 3 個月內完成討論，現在已經差不多快到 3 個月了，這個草案何時可以出來？會如期出來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目前的進度大概是已經準備書面資料去跟 APG 說明，APG 大概在月中時會過來，我們會跟他們做個報告，希望是在 3 月底之前。

陳賴委員素美：就是月中會做一個報告，3 月底之前會如期推出？

蘇部長建榮：是。

陳賴委員素美：台商無法舉證的資金，可能會寄望專法訂定租稅優惠或特赦之後再匯回台灣，外界認為要靠專法吸引台商將錢匯回台灣恐怕不是那麼容易，因為稅率太高；另外，台商可能對投資「五加二」產業的興趣未必很大，請教部長的看法是如何？

蘇部長建榮：因為投資範圍是由經濟部訂定，我的了解是並不限定於「五加二」產業，目前還在跨部會協商，未來經濟部會訂定一個子法來規範。稅率的部分，因為現行法規譬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20% 的稅率，以目前來看，應該是打 5 折或是 4 折的情況，所以稅率已經是相對較低了。

陳賴委員素美：外界也有疑慮，對於台商回台投資「五加二」產業給予租稅優惠是否會違反公平正義的原則，因為在海外多年的資金突然回台，並非出於商業投資的考量，本來也不是租稅獎勵的對象，政府還必須花費洗錢防制等管制成本，加上「五加二」產業已經有政府挹注資源了，再給予租稅優惠獎勵投資，部長認為有沒有可能會排擠其他的產業，對其他產業不公平呢？

蘇部長建榮：專法在跨部會討論時，行政院蘇院長也有指示三個原則，第一，不能影響到亞太防制

洗錢組織（APG）評鑑審查的規定；第二，資金回來要能夠對國內的經濟產生實質效果；第三，要考量租稅公平性的問題。向委員報告，事實上賦稅署最近這幾個月一直接到國內廠商對於海外資金匯回給予優惠稅率情況的 complain，他們表示為什麼他們規規矩矩在台灣做生意……

陳賴委員素美：對，反而沒有受到照顧。

蘇部長建榮：他們詢問海外賺的錢匯回來要繳 20% 的稅率，為什麼以前出去的、沒有申報的，匯回來就要有比較優惠的稅率？所以針對這一點，我們也會非常慎重的考量稅制公平的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也會考量其他對國內產業的稅制公平性？

蘇部長建榮：對，這也是院長所指示的原則之一。

陳賴委員素美：有些人也擔心這些錢回來，會不會淪為炒房的工具，我們的房地產本來就不容易穩定，會不會反而製造另一個問題的可能性，部長認為是否有可能？

蘇部長建榮：所以未來在專法這部分上，透過專法匯回來，基本上金管會跟經濟部對於他們的資金進來會有專戶控管，在使用方面會有特定運用的去處，有一些規範，這些相關的子法規……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都有把這些方面考慮在內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是。基本上這些子法規未來就由金管會及經濟部去訂定。

陳賴委員素美：好。現在我要繼續就教部長，財政部在 2 月公布財政統計通報，其中公布近 10 年，有 7 年實際稅收超過預算，就我看到的資料，累計稅收超出預算 3,741 億元，所以媒體紛紛報導近年來稅收超徵，部長認為民眾看了會有何感想？是不是會產生相對的剝奪感呢？

蘇部長建榮：有關這一部分，因為特定團體有一些誤解，事實上我們所有的稅收大於預算數的部分都是依法課徵的結果，只是過去在 104 年、105 年我們實施財政健全方案，使得我們稅收相對增加，這是稅制的改變使得我們稅收增加。106 年及 107 年這兩年因為經濟相對成長，使得稅收也相對增加，在這種情況下，事實上稅收增加的部分，原則上本來要新增的舉債，現在就不舉債了，另外能夠還債的部分，現在我們已經還債了。所以這個部分事實上是我們減少舉新債以及還舊債的原因。

陳賴委員素美：觀察近 10 年的實際數跟預算數的差異，98 年在國際金融海嘯的肆虐之下，我看到全國稅收是短少 2,538 億元，101 年至 102 年因為歐債危機的衝擊，所以連續兩年實徵低於預算，但是現在連續 5 年實徵狀況超出預算數，民眾疑惑的是為什麼連續 5 年實收和預估有近千億這麼大的落差？部長知道這是什麼原因嗎？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部分，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這是因為 104 年、105 年所謂的稅制改革，譬如兩稅合一，稅額扣抵的部分減半，在這樣的情況下，所以稅收會增加，同時以地方政府來看，地方政府在 105 年調高房屋稅的評定現值以及地價稅等等，這些都造成稅收的增加。但是我要特別說明的是，這些稅收的增加，我們都是統收統支，不管是運用在地方政府或是國庫方面都是統收統支。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部長剛才的答復跟本席在財政部臉書的留言，針對預測失準，很多人都提出疑惑和見解，財政部其實都有回答了，要民眾理性看待實際的稅收數不等同於預估值的狀態，部長覺得民眾會接受財政部的說法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盡量去說明。

陳賴委員素美：還有評論說在 104 年及 105 年實際經濟成長率比預估經濟成長率都來得還要低嘛？

蘇部長建榮：是。

陳賴委員素美：但是實際稅收數仍然超過預測值 1,000 億元以上，以目前景氣回溫、經濟成長的關係為預測失準的理由，部長不覺得財政部會打自己的臉嗎？這不都是你們預測的嗎？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我們在 104 年及 105 年實施了財政健全方案，將綜所稅的稅率從 40%提高至 45%，同時把兩稅合一減半課徵……

陳賴委員素美：對嘛！這都是你們稅制的改革，但是稅制的改革……

蘇部長建榮：這不是經濟成長的因素。

陳賴委員素美：可是你們為什麼沒辦法預估呢？而且連續那麼多年差距那麼大？這也會讓民眾認為你們的財政預估是有問題的，不是這樣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外界也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所以未來在稅收的預估上，我們會進一步精進，也會跟主計總處做更精進的稅收預估。

陳賴委員素美：對嘛！你不能跟我解釋那個原因，如果是那個原因，一年、兩年或許還可以接受，但是連續那麼多年，這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這個評估方法有沒有重新審視？我認為這是有必要的。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檢討。

陳賴委員素美：在財政學的理論中，政府預算的編列原則是量出為入以及收支平衡對吧？

蘇部長建榮：是。

陳賴委員素美：現在量出為入這個原則對於預算精確的評估已經失準，而且失準得有點離譜，其實為了要弭平這個爭議，我覺得應該進一步檢討預算的編列作法，避免預、決算之間繼續出現這麼大的差距，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有關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精進稅收的預估方式。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何欣純及蔡易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記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尚未進行審查，訂於本星期三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何欣純書面意見：

案由：

本院何委員欣純，針對菸捐及菸稅等問題，有關現行執行狀況與成效，未來規劃期程，以及

民眾對於政府大幅調整菸稅之質疑，有賴主管機關之說明。特向財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若以 1 包菸 20 支紙菸為例，原來菸稅每千支 590 元，換算起來，每包菸菸稅為 $(590/1000) \times 20 = 11.8$ 元，調整後，菸稅漲至 $(1590/1000) \times 20 = 31.8$ 元，漲了 20 元，再加上每支紙菸課徵 1 元的菸品健康福利捐，每包菸所繳菸稅與菸捐合計為 51.8 元。

二、菸稅的調整乃為因應長照稅收制度之長照基金而來，長照基金的來源僅能以政府財政稅收，目前的來源包括遺贈稅、營業稅、菸捐與菸稅等。其中，菸稅、菸捐占了長照基金的八成，但是菸價越來越高，以及勸導戒菸的成效越好，菸捐的總額也就因此降低。長照基金如此依賴菸稅及菸捐，是長照基金的一大隱憂，財政部是否對此有擬制後續措施或規劃？

三、然香菸的漲價雖然是因為提高菸稅增加長照財源，但是部分菸品也順勢反應成本漲價，結果導致吸菸的民眾抱怨菸價過高，財政部在長照基金、民眾需求與物價成本間，如何取得平衡？

四、請財政部提供現行菸稅及菸捐執行狀況與成效之詳細資料，並針對以上問題擬定相關措施，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

委員蔡易餘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對於近來菸稅與菸捐出現短缺，將嚴重影響我國整體稅入收入與社會福利支出，國庫將會發生撥補問題，且菸稅中不含電子菸產生稅的漏洞；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純網銀，可能衝擊公股行庫，因此向財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我國採用菸稅做為長照基金已一年有餘，107 年實收狀況為 282 億，佔整體基金 8 成之高，是否有過度集中的問題？依照國健署分析，成人吸菸率 10 年間從 21.9% 下降到 13%，降幅達 4 成，國高中生吸菸率也都有下降，如此不穩定的收入是否適合作為長照基金財源？

2. 菸稅做為長照財源後，原穩定於 300 億元以上的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首度跌破 300 億元，影響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中相關預算，政府預算是否有撥補的壓力？

3. 吸菸人口是否真的減少？在倫敦的全球零售市場分析研究公司 Euromonitor 的調查顯示，2011 年全球有約 700 萬人有抽電子煙的習慣，到了 2016 年，這個數字升至 3500 萬，而在台灣因不合法所以也沒有課稅依據，但網路與實體店面皆有販售，查緝是否有待加強？

4. 據遠見雜誌數位金融服務調查，八大公股行庫全槓龜，純網銀之鯨魚效應財政部應該發揮公股行庫督導的能力，促進公股行庫的數位服務，確保公股行庫的生存。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12 時 2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柯委員志恩

陳秘書小華：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請在場委員推舉臨時主席。

郭委員正亮：柯志恩委員、吳志揚委員或是國民黨的委員。

吳委員志揚：請柯志恩委員。謝謝。

陳秘書小華：現在請柯委員主持選舉會議。

主席（柯委員志恩）：各位同仁午安，現在進行本會期的召委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依本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本會應選舉召集委員二人，由委員互選之。另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本次召委選舉，各黨團已經達成共識，同意以推選方式行之。本院各黨團共同推舉郭委員正亮。您連任了，做太好，還是都沒有人要做？是做得很好。另外一位是柯委員志恩。謝謝。由我們兩位替大家服務，擔任第 9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各黨團共同推選書：

本院各黨團共同推選

郭正亮委員

柯志恩委員

擔任第 9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郭正亮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周陳秀霞

主席：現作以下宣告：第 9 屆第 7 會期召集委員由郭委員正亮、柯委員志恩擔任。

現在請本席主持會議。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吳志揚 周春米 郭正亮 蔡培慧 邱泰源 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王榮璋 吳玉琴 曾銘宗

江啟臣 周陳秀霞 林靜儀 柯志恩 尤美女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列 席 郭副處長明政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提議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1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條例草案」等 24 案及（國民黨黨團）（二十五）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共計 32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5 案）

（第 1 案至第 3 案，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張坤和為建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增訂參選人消極資格案。

2、張坤和為就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一條聯名申請登記或政黨推薦、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政黨推薦，推薦之政黨得票數之和，提出建議案。

3、張坤和為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增訂乙項消極資格案。

（第 4 案及第 5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4、張坤和為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三項提出修法意見案。

5、張坤和為建議法官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增訂第五款規定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4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陳建宇為不服花蓮地方法院裁定執行事陳情案。

2、黃進益為因酒駕公共危險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月，致遭撤銷肅清煙毒條例無期徒刑之假釋，逕定應執行滿 25 年 4 月，有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陳請個案救濟案。

- 3、陳聖珠為有關 107 年度簡上字第 174 號案，及美的世界時報公司張女士等人打人乙事，陳請協助案。
- 4、歐陽文隆為嘉義市政府強行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在彌陀路 159 號地面樓層加裝充電站，違反大樓開放空間騎樓、出入口不得有任何建物規定，對地檢署替管委會脫罪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9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 1、張文蘭為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將民國 106 年復興南路及錦州街分期繳納之房屋稅 8544 元給予銷帳，並應將請願結果用紙本回覆至陳情人戶籍地案。（函轉法務部）
- 2、吳東穎為屏東監獄花費數十萬元施工按裝移動式床位，實際使用率為零，是設計問題還是如何？請釋疑案。（函轉法務部）
- 3、臺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為檢送紡織印染整理業建請速檢討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連署書，提出三項訴求案。（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4、李慧曦為檢舉整體司法勾串抵擋人民陳情與申冤之所作所為，及請專案調查司法人員集體以偽造事證或引用偽造事證、集體舞弊操作判決等情事，提請涉案人員立即停職接受調查，並統一追究刑事責任，再交由刑事法院審理案。（函轉司法院）
- 5、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43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 6、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頂寮小段 246-2 地號等 49 筆土地、三峽區佳興段 38 地號等 28 筆土地、三峽區成福段成福小段 313-1 地號等 34 筆土地、板橋區埔墘段 12 地號等 1.5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 7、宋愛華為不服臺中市政府瀆職致業務上登載不實，影響住戶權益，聲請調查案。（函轉臺中市政府）
- 8、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中市大雅區清雅段 810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臺中市政府）
- 9、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高雄市大寮區翁公園段 3991-2 地號等 2.6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高雄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12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 二、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6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公證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七、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4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九、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0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0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19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0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3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0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0 人擬具「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31 人擬具「國家綠道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林務局「軌道建設—中南部觀光鐵路」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林務局「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工業局「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預算凍結百分之五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水利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導入中小企業儲能業者於花東地區設置儲能示範場域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強化與地方民眾溝通堅守土地正義原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移民署「保障寬頻人權」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項下「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客家浪漫臺三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安全建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及第 2 目預算各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城鄉建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社區化改造」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保障寬頻人權」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一)

「綠能建設—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鐵道局新增決議（一）「軌道建設—都市推動捷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凍結「高鐵臺鐵連結成網」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財政部關務署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勢普查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五區國稅局「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臺北國稅局「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北國稅局「間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直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間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間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直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間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直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間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臺北國稅局「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臺北國稅局「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機械設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電子處理及應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電子處理及應用」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設備及投資」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法務案件處理」之「獎補助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法務案件處理

」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審計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審計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計部新、舊審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計畫」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密）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機密部分）」決議（二十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一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二〇）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二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二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二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二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二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二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二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二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二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三〇）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三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三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三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新增決議(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新增決議(十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2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最高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國史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預算凍結 100 萬元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亟需本院在第 9 屆第 7 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之法案，請惠予優先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一二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決算書案等 5 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等 3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五、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間關於文化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中、日文影本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廢止「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及「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案等 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八、本院委員郭正亮、柯志恩當選第 9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

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五、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目前為止無委員登記發言，所以作成以下決議：議程草案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通過。

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3 案）

（第 1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吳炳乾為針對民事訴訟法所訂裁判費顯有不當、不妥事陳情案。

（第 2 案及第 3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2. 蘇禎廣為年金改革違背憲法平等原則，請退回勞工保險金條例修正草案，並促政府比照軍公教年金儘速改革案。

3. 楊慧玲為建請非失能及未達失能 7 級標準之極重度和重度之身心障礙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得比照公務人員身心障礙退休年齡可於 55 歲申請退休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 林淑華為因重大弊案若提刑事自訴，律師不敢接案，無法落實憲法第 16 條人民有訴訟之權，改依民法第 736 條以和解手段，將本案以民事賠償條件來緩和刑事的訴追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33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李念慈等為陳請釋示請願法第 2 條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權益維護，是否含人民於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舉發、行政上權益維護案。（擬函轉行政院法規會）

2.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4 條所稱法規範疇，及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之指揮、監督範疇疑義案。（擬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3. 李念慈為再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示本人 8 案，逐一示各案目錄清單及 8 案有何案事由，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主管事務疑義案。（擬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4.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之各項業務範疇，與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義務法規範及不正當態樣案。（擬函轉內政部）

5.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都市計畫法第 1 條立法目的，於第 3 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不影響居民生活環境之使用區，是否為住宅區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6.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依憲法身 7、15、23 條，於都市計畫實施後，原有合法建築物得繼續原有之使用，不得變更為不合分區使用，是否以不超出同分區容許對居民生活環境影響上限範圍內使用等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7. 李念慈為再請內政部提供本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內政部）

8. 李念慈等為再請提供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各職務人員及專門委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規定之職務說明書案。（擬函轉內政部）

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9 條規定，研考單位掌理管制考核、為民服務；地方行政機關處理陳情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之處理方式等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10.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依內政部各類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表營建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違反都市計畫法行政違失如何究責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11. 李念慈等為再請內政部釋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106.06.28 草案，刪除第 31 條「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所稱疑義、執行困擾為何等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12.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物，於高壓 600V 以上變電設備未設於經核准處所之裁罰程序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13.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原來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使用，依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是否以不超出該分區所訂容許對居民生活環境影響上限之行業、事業別範圍內為使用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14.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4-1 條第 4、5 項，公同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是否按土地法第 34-1 條執行要點第 2、3、6 點辦理案。（擬函轉內政部）

15. 李念慈等為營建署公務員李君違背職務，不提供當事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97 次會議，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之全案資料事再陳情案。（擬函轉內政部）

1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組織，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9 條所訂研考單位之中央監督機關為何案。（擬函轉內政部）

17.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機關辦理民法第 1189 條遺囑申請繼承登記，是否對於未會同辦理之

繼承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39 通知其到場辨識遺囑真偽？按民法第五編繼承審查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1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應附文件，地政機關對自書遺囑申請繼承登記，及審查遺囑之真偽、內容是否依行政程序法、按土地登記規則審查等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1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制度法規範地方機關辦理自治事項、執行委辦事項，違反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是否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懲處受其監督公務員案。（擬函轉內政部）

2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37、55 條地政機關執行土地登記經審查無誤始得登記，於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單獨申請提出遺囑或法院判決，應否依規則第 55 條審查內容有無符合民法規定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21.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備查事項，是否監督；核其實施有無符合國家法令？有無逾越權限、濫用權力之違法或不當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22. 李念慈等為再請究責內政部公務員南君等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認本人不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證據之考績法責任案。（擬函轉內政部）

23. 李念慈等為再請究責內政部訴願委員會拒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示 107.06.06 函指 5 訴願決定各案案由，亦拒示臺南市政府移該部案由公文影本，應究該恣意侵害人權憲法第 24 條規定責任案。（擬函轉內政部）

24.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及原第 132 條之立法目的，是否規範中央及地方機關按土地法、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執行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25.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保留農業地區，於無法農作地區稱，尚得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1 條使用？是否以不超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對環境影響上限之行業、事業別範圍內為使用案。（擬函轉內政部）

2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規定繼承不動產於繼承人取得所有權之登記，自繼承開始起不逾法定登記之時效、時限，是否依民法、土地法規定，逾 6 個月未登記處罰鍰案。（擬函轉內政部）

27.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第 7 點，對已存在合法工廠依本要點劃為零星工業區，應如何處理案。（擬函轉內政部）

28. 李念慈為再請內政部釋示 74 年函釋都市計畫發布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者，停止使用後重新申請為原來之使用時，准依都市計畫法 41 條辦理，有無違反憲法、民國 89 年訂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案。（擬函轉內政部）

2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內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內政部）

30.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授權核、訂定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是否按行政程序法規定核、訂定案。（擬函轉內政部）

31.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8 條規範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規定，於第 74 條規定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牴觸都市計畫有關法令仍予發布，該發布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案。（擬函轉內政部）

32.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 條「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依第 10、13、15 條規定，於市鎮計畫之主要計畫實施，是否最多分 5 期案。（擬函轉內政部）

33. 李念慈為內政部地政司掌理全國土地登記及測量人員管理，督導地政風紀，是否監督全國各級地政人員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及改進地政風紀要點第 8 點告發案。（擬函轉內政部）

34. 李念慈等為再請內政部法規會釋示 72 年函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房屋，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變更登記，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妨礙目的較輕使用，應非不可；有無違反憲法、民國 89 年訂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案。（擬函轉內政部）

35.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1281 號函釋縱經全體公同共有人會同辦理，在公司共有關係未終止前，部分共有人仍不得處分其潛在應有部分，宜先辦理共有型態變更為分別共有，再依民法第 819 條辦理持分移轉登記，先終止法律依據為何案。（擬函轉內政部）

3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 107.01.04 台內地字第 1061357260 號函，對臺南地政事務所請示之法院判決案，統一解釋法令並認定事實後，再指示處理原則，交由原機關處理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37.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土地法第 3、37、55、75 條，地政機關對聲請土地登記案，於何種登記，無須審查其內容有無法律依據案。（擬函轉內政部）

38.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內政部 107.06.26 令刪除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以命令限制人民權利，是否違反憲法、牴觸都市計畫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規定無效案。（擬函轉內政部）

39. 李念慈為再請外交部提供本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外交部）

4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外交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外交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外交部）

41.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經濟部 90.09.06 公告，從物品製造、加工範圍，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C 大類製造業認定，於各類製造業之低污染事業，是否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附表認定案。（擬函轉經濟部）

42. 李念慈等為陳請釋示電業法第 25 條輸電配業應依規定設置電業設備，所稱規定是否含應依同法第 50 條經公告實施之營業規章設置電業設備案。（擬函轉經濟部）

43.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經濟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經濟部）

44. 領航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有關林口發電廠採購招標案「林口發電廠卸煤碼頭港勤工作」，其招標過程是否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相關作業規定之疑慮再陳情案。（擬函轉經濟部）

45.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5 點，所稱應本合法之法範疇及確實辦結定義案。（擬函轉財政部）

4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財政部各級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財政部）

47. 李念慈為再請財政部提供本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一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財政部）

48. 李念慈為再請財政部長依司法院釋字第 367 號，釋示「汽車」因豪雨損害致「出售交易損失」，非申報維修費用，屬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災害損失」或「財產損失交易」疑義案。（擬函轉財政部）

4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財產交易損失」，依第 14 條第 7 類所稱之財產及權利定義案。（擬函轉財政部）

50. 李念慈為財政部拒依所得稅法、釋字第 367 號解釋，「汽車」因豪雨損害致「出售交易損失」，屬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災害損失」或「財產損失交易」案。（擬函轉財政部）

51.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教育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教育部）

52. 李念慈為再請監督教育部部長檢核高教司包庇舉發病歷造假案，不監督成大醫院依醫療法等製作病人神經系統狀態紀錄表案。（擬函轉教育部）

53. 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長提供管制考核科 100 年 3 月 16 日臺秘管字第 1000031652 號書函，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登錄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擬函轉教育部）

54. 李念慈為再請交通部提供收文本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一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交通部）

55.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市大城、芳苑鄉海埔新生地興建國際機場面積 12,00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交通部、彰化縣政府）

56.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高雄市彌陀及梓官區海埔新生地興建國際機場面積 3,60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交通部、高雄市政府）

57.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行政機關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不得拒絕」之禁止規定，或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者，是否依憲法第 24 條究責案。（擬函轉法務部）

5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第 1145 條第 4 款隱匿遺囑，於保管、知有遺囑繼承人，自遺囑生效，違反第 1156 等條文，須逾 1 年、3 年、5 年始屬隱匿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5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於繼承僅一筆區分所有公寓登記為公同共有；如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由共有人之一承受；此共有人間之移轉，依民法 819、828 是否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同意等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6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是否屬行政助手？可否為執行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事務，對外行使公權力、解釋法令之公文書承辦人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61.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機關對指陳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解釋函令之內容逾越法律授權範圍，應由行政院確認是否符合「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或應由法務部確認？或由行政院交議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62.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4 章法規命令，於第 150 條第 2 項有無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與立法精神；依第 157 條至第 159 條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於下級機關行政行為有無符合法規範；核定機關應否確定其核定內容案。（擬函轉法務部）

63.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規範公務員，如有違反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之行政違失，是否達第 33 條執行職務偏頗得申請其迴避？公務員有無違法失職，應機關首長認定或人事單位認定案。（擬函轉法務部）

64.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繼承人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依民法第 1212 條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將遺囑通知已知繼承人，提示遺囑時效是否依同法第 140 條自繼承人確定 6 個月內案。（擬函轉法務部）

65.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依法律設置之評議、訴願審議、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在職掌範圍，是否屬行使公權力？委員會決議應否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案。（擬函轉法務部）

66.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63 條、第 164 條所定一定地區土地重大公共設施特定利用……等，變更私有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釋字第 156 號解釋是否行政計畫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67.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1 項，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範疇；及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作要點進用臨時人員於對外行使公權力，是否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人員案。（擬函轉法務部）

68.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行政機關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權利增加負擔；變更私有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行政處分，依釋字第 156、742 號解釋，應否依第 96 條載特定人，經依第 100 條送達，對特定人發生法律效果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69. 李念慈為再請釋有關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急難救助，衛福部受理地方機關通報流程為何？社工司辦理本人舉發台南市通報李立彰案結果為何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7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醫師法」是否規範醫師之資格、執業……，為醫事人員管理之法律？

由何機關執行疑義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71. 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釋示社會救助及社工人員之職等、職稱、職系，及所簽具公務員服務法誓言內容疑義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72.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衛福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73. 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提供王主任秘書、醫事司長、專門委員等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各職務人員之職務說明書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74. 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遵照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示歷年經辦本人陳情案件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75.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違背職務，不執行衛生福利部主管醫療法、醫師法，係由醫事司依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報行政院究責？或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究責或依刑事訴訟法告發疑義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76.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範通盤檢討，對無法農作土地，是否依農會法第四條，幾無水源、無法農業生產、無法農地利用，報主管機關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7. 李念慈等為陳請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處長至科長間各職務，與農民組織科、農民福利科科長之職務說明書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8. 李念慈為請監督農委會范姓公務員究責臺南地區農會認定農保資格，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及農會法第 4 條，且拒示現地勘查紀錄表、照片，拒平面圖標示地號何處雜草叢生供比對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9. 李念慈等為請究責農委會范姓公務員違背職務，拒依法監督臺南市政府、臺南地區農會審查農保資格；拒依行政程序法調卷查核舉發案有無符合法規範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0. 李念慈等為就農委會范姓公務員不執行主管及監督事務，對臺南市政府包庇臺南地區農會違反農會法規定，不報行政院，亦拒依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代行處理事陳情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1.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農會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稱總幹事之任務及應遵守法令範疇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2. 李念慈為請釋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6、13 點，陳情案件涉及風紀或原機關顯有處置不當，是否由上級機關首長處理、或由首長交所屬其他適當機關處理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83. 李念慈為請釋示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5 點規範之專責管制單位所稱機關組織法規，是否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之研考單位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84.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全國各級機關就其管有檔案目錄，應否完整送交並公布於國家建置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供公眾查詢等疑義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85.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檔案法第 17 條規範各機關對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是否由檔案管理單位提供閱覽、複製疑義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8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國發會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87.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文程式條例規範公務文書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77 點，中央機關處理陳情案件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為何？行政院所屬機關如有不執行管制考核，是否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153 點(三)由檔案管理局為法規認定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8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152 點(四)不符品質公文之認定與糾正、第 156 點獎懲、第 159 點按其所負責任有連帶責任者，應併核議，其適用之懲處法規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8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有關檔案管理人員專業倫理及服務守則之法規位階及該守則第 2 點所稱從事檔案管理相關業務之人員範疇疑義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9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金管會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李念慈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拒提供其調漲 104 年任意汽車保險保費報送金管會之費率資料予辦續保當事人，應依保險法裁罰並將裁處書以副本送達本人再陳情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2. 張至善為金管會違反期貨交易法，侵犯交易人受法律保護之權利，陳請調查公布期貨業與金管會違法事實過程與真相，返還 107.02.06 及 02.09 兩日期貨失去公正受害人民權益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李念慈為再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收文本本人歷次陳情文書之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4.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通傳會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事訴訟法各條文中規範「應」、「不得」法律文字定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9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各級法院應定期公開裁判書，其所稱裁判書之相關疑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97.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

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司法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司法院）

9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刑事訴訟法各條文中規範「應」、「不得」法律文字定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99. 李慧曦為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林姓法官違法審理，與同院張姓法官等人認事用法錯誤，陳請專案調查；並延伸調查未成年子監護權暨訪視業務台北市社會局及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是否有勾串或違法情事案。（擬函轉司法院）

100. 李念慈為陳請考試院提供經辦本人有關歷年陳情之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考試院）

101.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考試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考試院各級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考試院）

102.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考試院訂公務人員服務守則之公務人員範疇；應依法公正執行公務之法範疇及人權保障之法規案。（擬函轉考試院）

103.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組織法第 2 條考試院行使憲法賦予之職權，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所稱職權之定義案。（擬函轉考試院）

104.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對人民陳情案件作成有無符合法規範之事實認定，依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2 點，案件實質妥處之管制期限為何等疑義案。（擬函轉考試院）

105. 李念慈為請釋示考試院第 2 組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機關組織法規中，何職系之人員可擔任 4303 檔案管理職系之職務案。（擬函轉銓敘部）

10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聘用人員是否屬行政助手？可否為執行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事務，對外行使公權力、解釋法令之公文書承辦人疑義案。（擬函轉銓敘部）

107.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所稱長官之法規範疑義案。（擬函轉銓敘部）

10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服務誓言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於處分之法令為何案。（擬函轉銓敘部）

10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職務說明書，是否規範法定職務工作內容之人事管理規定疑義案。（擬函轉銓敘部）

11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規範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於公務人員職務行為違反憲法與政府法令，是否對國家不忠誠疑義案。（擬函轉銓敘部）

111.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第 2 組發布之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主管醫政職務，屬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中，3903 衛生行政職系、7902 衛生技術職系、6803 衛生檢驗職系之何種職系案。（擬函轉銓敘部）

112. 李念慈等為再請考試院提供第 2 組組長至第 1 科各職務人員職務說明書，及組長（參事）職務於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誓言內容案。（擬函轉銓敘部）

11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監察院及所屬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監察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監察院）

114.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桃園市龍潭區龍源段 1754、1758 地號等 65 筆土地、龍潭區龍源段 528 等地號等 65 筆土地、龍潭區南坑段 470 地號等 64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桃園市政府）

115.李念慈等為陳請提供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處長至科長間各職務，與地價科科長之職務說明書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116.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斗六市咬狗段 458-10 等地號等 5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117.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嘉義市北門段四小段 213-215 地號面積 0.0522 公頃土地（成仁街 178 號全棟作為無碳綠能辦公大樓），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嘉義市政府）

11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研考會主委、專門委員、管制考核科長、綜規研展科長等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職系、職等，及其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之誓言內容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19.李念慈為請臺南市長依法究辦衛生局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拒補發該局經辦本人歷次陳情案有關公文及附件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20.李念慈等為請臺南市長依法究地政局未示主管土地登記審查於部分繼承人提自書遺囑申辦繼承登記，對未會同辦理之繼承人應否依行政程序法、民法、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辦理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21.李念慈為請釋示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該府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2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處理方式為何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23.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政府釋示委託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道路拓寬地上物，應遵行業務法規及中央、地方政府查估法規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24.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局長至科長等人、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各職務說明書，及公務員服務法誓言內容之行政責任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25.李念慈為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究責臺南地區農會認定農保資格，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及農會法第 4 條，且拒示現地勘查紀錄表、照片，拒平面圖標示地號何處雜草叢生供比對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26.李念慈為請釋示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6 條所訂臺南市政府編制表職稱參議，由市長派兼任永華聯合服務中心主任之郭姓參議，有無受有國家俸給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27.李念慈等為陳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釋示安南區於鹽水溪及嘉南大圳間長和路一段，何處有灌溉、養殖水源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28.李念慈為請究辦臺南市政府研考會公文檢核法制處人員違反國家法令，拒示其稱因繼承成立公同共有關係人之任一共有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事，是否符合中央法令等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29.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政府釋示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2 條所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建築物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相關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30.李念慈為請臺南市長究責衛生局陳姓承辦人拒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示歷年經辦本人舉發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31.東風新聞社為本社記者謝安育採訪高雄市岡山區市立圖書館，遭竊 6 粒鑽石與機密資料事陳情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132.許新化為座落舊庄段 1016 號土地編定為農田圳溝用地，占用人洪啟能沒有承租土地且變更為停車場供火車池上飯包使用，占用部分再請處理案。（擬函轉屏東縣政府）

133.陳建宇為不服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光復分駐所林姓警員濫用職權案。（擬函轉花蓮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4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培慧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9 時 20 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佳濱 林奕華 蘇巧慧 李麗芬 蔡培慧 高金素梅 柯志恩 黃國書

蔣乃辛 吳思瑤 許智傑 張廖萬堅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陳宜民 沈智慧 吳志揚 林俊憲 呂玉玲 蕭美琴 童惠珍

孔文吉 何欣純 吳焜裕 管碧玲 鍾孔炤 周春米 廖國棟 劉世芳

羅明才 陳賴素美 余宛如 陳亭妃 陳怡潔 黃昭順 許毓仁

周陳秀霞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人員：（2 月 25 日）

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騰蛟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美玲率同有關人員

文化部政務次長

丁曉菁率同有關人員

（2 月 27 日）

中央研究院院長

廖俊智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高金召集委員素梅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李宗一

(2 月 25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胡一帆君為十二年國教制度不良且未有完善配套措施，建請暫緩實施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案。
- 二、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劉宇宸君為請願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教育法」請願文書 2 份，請查照審查案。
- 三、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陳建穎君為請求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條文，增訂高級中學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學生代表所佔比例下限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案。
- 四、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處理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臨時動議 1 號案）「反對『一中』課文建請立法院反應。」1 案，為請要求教育部長到本院報告並下令改正相關課文乙案，請查照處理案。
- 五、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財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為該會舉辦國民心理健康促進公聽會，有關綜合討論建議事項，請立法院回應：在強迫入學條例中，有「殘障」字眼修正否？並請中央統一修訂其暫緩入學核定基準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案。
- 六、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高成炎君為請通過「非核家園推動法」等相關法規，具體落實環境基本法明定之非核家園目標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案。
- 七、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高成炎君為建請儘速通過「非核家園推動法」等案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案。
- 八、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謝來光君檢送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處理暨補償條例草案，請酌參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案。
- 九、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李兆坤君為建議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時，明定政府應訂定我國字音、字型與電腦字體標準，並有推廣之義務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案。

決議：

一、請願案 9 案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另將各案請願資料併卷存查，於審查相關法律案時，提供委員參考。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2 月 27 日)

報 告 事 項

中央研究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蘇巧慧、柯志恩、鍾佳濱、黃國書、林奕華、吳思瑤、李麗芬、蔡培慧、蔣乃辛、許智傑、高金素梅、陳學聖、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張廖萬堅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學聖、鍾佳濱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有鑑於中央研究院 3 年前因院長遴選等爭議，中央研究院組織改造及革新遂受各界關注，105 年中央研究院院士會議提案成立「中研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研議相關修法，並於 107 年院士會議上提出建議提供院方參考。惟迄今因院內意見分歧，導致相關組織及遴選策進作為回到原點，未有具體進度，然立法院國民黨黨團及委員為推動中研院組織再造革新，業已提出相關修正草案版本，為健全中央研究院組織，杜絕爭議並尊重中央研究院意見，建請中央研究院於 6 個月內將中央研究院組織革新進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高金素梅 陳學聖

二、茲針對中央研究院近期屢爆發論文抄襲、研究文物或成果被私用等情事，除涉及司法由檢調調查之外，要求中研院應確實檢討，相關案件發生時應主動調查並儘快依規範公開調查結果，以維護學術研究之倫理價值。。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高金素梅 陳學聖

三、近年來，中央研究院之總體科技計畫預算中，用人費占比持續增加，相反地，投入研究之經費卻逐年減少，中研院為國內基礎研究之龍頭，研究經費不足，勢必影響學術研究產出之品質與數量，而且，依據《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中研院負有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之責任，人才乃是學術研究之根本，研究經費不足，將直接影響國內博士後之人才培育，對於國家未來之學術發展將產生重大之負面影響。爰此，要求中央研究院院長，積極向總統府及行政院爭取研究經費，以免因研究經費不足，而影響中研院研究產出之質、量，並造成國內高級學術研究人才培育之斷層。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林奕華 李麗芬 高金素梅 陳學聖 張廖萬堅

四、翁啟惠前院長之司法案件已於近日無罪定讞，然本案對學術界可能造成傷害與寒蟬效應不容忽視，且傷及人才回流為國效力之意願，中央研究院處理不可不慎。從本案中可見，中研院對於研究人員與廠商之非正式接觸及利益迴避、揭露事項規範不足，監察院亦有相類之觀點，致使研究人員面對上述情事無所適從，甚而遭到司法之追訴。鑑於保護研究人員並避免陷中研院學

術研究人員於進退失據之窘境，中研院應針對上開事項作出相應之規範，修訂相關子法。爰此，請中央研究院 3 個月提出檢討、修訂辦法之方案，並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蔡培慧 陳學聖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文化部鄭部長報告。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就文化部業務工作，提出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在此代表本部同仁，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文化事務的關心，以下謹就文化部「施政理念及重要成果」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貳、施政理念及重要成果

一、建構文化治理公共支持體系

文化的主體是人民，文化是人民的公民權之一，國家除了應保障人民的創作自由外，政府亦需從制定文化政策、建立文化治理法制體系、充實文化預算、推動組織改造與發展中介組織、保障文化權利平等面向，支持文化公民權之實踐。同時，本部秉持「文化治理」之理念，積極推動「部部都是文化部」，期將文化視野融入國家發展方向，以文化為底蘊，提升國家軟實力，並促進臺灣與世界之連結，建構有利於文化發展的文化治理公共支持體系。

（一）開創文化治理新局

以「文化民主化」為文化發展之核心理念，出版 2018 年文化政策白皮書，將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的民間各界建議，轉化為具體可行的策略與方案，積極落實執行。

107 年籌辦首次全國文化資產會議，提出跳脫單點及搶救式的「文化資產保存 2.0」新思維，並著手進行相關政策規劃。

為擴大文化政策之公民參與，107 年補助新北市政府及 11 個公民團體辦理文化論壇。

落實「部部都是文化部」施政目標，107 年行政院文化會報召開第 3 次會議，本部與教育部等 7 部會合作，共同推動 9 項跨部會計畫；搭建原民會業務合作平臺、與各部會及國營事業合作推動文資保存修復、與科技部合推文化科技、與金管會合作建立文化金融體系、與經濟部合推 ACG、時尚及設計產業、與交通部合推臺北機廠保存、與教育部合作文化體驗計畫等。108 年將持續鼓勵各部會提出跨部會合作計畫，促使國家發展融入「文化治理」視野。

在大院支持下，「國家語言發展法」、「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及「文化內容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7 年 12 月三讀通過。續請大院協助完成「文化基本法草案」立法作業。

（二）策進文化治理組織

107 年正式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永續推廣臺灣人權教育；成立本部文化工程設施管理小組，提升國內藝文場館興建及管理品質。

落實臂距原則，強化文化中介組織運作功能，挹注國藝會執行藝術創作端之補助；本部則從國家整體文化政策，以支持政策性、公共性、扎根性為主，健全藝術生態均衡發展；積極展開文策院籌備工作，預定於 108 年上半年成立，將建構文化內容產業專業支持體系，催生臺灣原生內容。

（三）充實文化預算

本部主管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97.45 億元，另加計 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總計 267.88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成長 23.2%。

本部將更多資源投注在軟體層面，逐步翻轉預算結構，優化文化藝術核心業務功能，落實文化扎根，支持文學與藝術發展、設置臺語頻道、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以及推動無形文化資產及傳統藝術的保存、傳承、再生。

（四）落實文化平權、提升文化近用

文化生活是人民的基本權利，國家必須積極確保人民的文化近用，落實文化平權。107 年持續召開本部文化平權推動會報，並辦理「友善平權特色化計畫」。例如臺史博舉辦「2018 文化平權在亞洲：博物館教育新趨勢」論壇，歷史博物館推動手語動畫導覽服務，臺灣美術館開發展品觸摸輔具，史前文化博物館推出友善導覽 APP 等。

108 年將整合我國文化平權推動架構，並從「無障礙環境及友善服務」、「藝術近用權」、「藝文創作權」及「文化權利意識的提升」等，擴大文化平權廣度及關照面向。

（五）保障多元文化及促進多樣性發展

感謝大院支持「國家語言發展法」立法，以及臺語頻道專案預算。本部將積極落實語言文化多樣性及永續發展之精神。

鑒於臺灣語言文化多元，目前已有原民及客家電視臺，而臺語使用卻逐漸出現世代斷層現象，為促進文化平權，本部將補助公視基金會、華視公司於 108 年中開播臺語頻道，並製播臺語節目。

107 年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推廣計畫 281 案；補助客家民族文化保存與推廣計畫 92 案；補助新住民文化保存與推廣計畫 44 案，合計投入經費逾 4 億元。另舉辦「西藏文化藝術節」等活動，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二、優化文化扎根

人民生活所在的文化與多元豐厚的歷史記憶與環境，是建立臺灣文化主體性重要的根基，本部將全面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無形文化資產傳承」、「重建臺灣藝術史」、「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文化體驗教育」、「社區營造」、「地方藝文場館活化」、「發展地方文化特色」等歷史、教育及在地扎根工作，厚實臺灣文化發展基礎。

（一）邁向文化資產保存 2.0

融入文化意識，透過文化治理，邁向系統性整合的文化資產保存 2.0，系統性減少文化基因的

遺失，並以「公私協力」的文資治理模式，由中央、地方、民間一起致力文化資產保存，讓文化保存「回到生活裡」，讓臺灣過去的歷史，不斷再被重新發現與肯定。

將「系統性保存國公有文化資產」，促使「文資保存觀念」融入各部會施政，協調各部會積極盤點經管文化資產狀況；「翻轉預算結構，復育文化生態」，108 年無形文化資產保存預算成長為三倍，將推動「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暨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傳習計畫」、「開枝散葉系列計畫」等計畫；「啟動文資修法，強化保存誘因」，研議「容積銀行」等，積極強化誘因，提高保存共識；「強化行政措施，推展專案計畫」，建置文資防災預警與展示雛型系統，強化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

(二)健全文化資產維護與保存體系

指定國定古蹟達 103 處，積極提升我國重要文化資產之地位，107 年補助縣市提升文資防災計畫計 34 案，舉行古蹟防災演習 14 場次；完成 35 處國定文化資產 3D 測繪建模作業、設置文化資產保存微氣候環境監測站等。

以「臺灣傳統劇團開枝散葉計畫」保存 7 檔傳統經典老戲、製作 13 檔新作品及 4 檔戲曲實驗性作品，並進行 31 場巡迴演出。

(三)文化資產示範場域再生

推動臺北機廠活化轉型為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與交通部攜手維修 4 輛藍皮柴油客車，並將臺北機廠製造外銷泰國的守車運回保存。

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預計於 109 年完成建置，並持續辦理歷史及都市發展脈絡導覽活動。

推動臺中文創園區轉型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擴增有形文化資產的展覽、無形文化資產的傳習與展演活動、文資科技應用展示等，豐富園區文化內涵。

(四)重建臺灣藝術史

系統性、完整性地建構臺灣藝術發展的歷史脈絡與版圖，以美術史、音樂史、工藝史、文學史、影像史、建築史、表演及影視音史等為主要內涵，以當代多元複數藝術觀點，重建臺灣藝術史研究與詮釋體系，建立國家藝術檔案及資源體系。

107 年啟動「國家藝術檔案及資源體系研究計畫」、「重建臺灣音樂史諮詢及學術網絡計畫」等研究；完成 914 件重要藝術作品修復、整飭保存作業；購藏臺灣優秀攝影家之作品、建立數位化平臺與人才培育，已完成 8,122 件攝影作品入藏。

另接受美國爾灣順天美術館捐贈 600 件館藏，以及德國東亞研究院珍藏的音樂文物五百多件，重新建構佚失之藝術史脈絡，彰顯臺灣藝術發展多樣性與主體性。

(五)發展在地知識及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

以博物館典藏體系與在地知識脈絡為基礎，全面推動文化 DNA 之「收、存、取、用」，打造臺灣文化識別性，加速臺灣原生文化內容在數位時代的運用。

108 年將建構具臺灣文化識別性的共享平臺機制，透過資料開放與科技創新，促進民眾自主參與文化內容之共創協作與轉譯加值。另透過擾動民間，產生更多實體與虛擬的社群互動，使原

生文化資料作為知識研究、教育推廣、產業用及觀光體驗之基礎。

(六)推動文化體驗教育

為了讓多元的美感經驗進入生活，提供學生多元的實地藝文體驗，讓藝術向下扎根，本部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以「發展文化體驗內容」、「建立系統性媒合機制」為核心，由本部、地方政府與民間協力發展文化體驗內容、教育部推廣學校運用，並透過教育部「藝拍即合」網站媒合，建立良好的供需循環系統，深化文化與教育的資源連結。

107 年結合民間藝文能量，已發展 83 案文化體驗內容，計有 91 所學校，約 5,907 人參與體驗，帶給孩子優質多元的文化體驗內容。

(七)營造文化生活圈，扎根在地

再造歷史現場：共核定 19 縣市 29 案計畫，已完成基隆市「一九四九太平輪紀念公園」開放、高雄市「見城館開幕」、「見城大戲」演出、哨船頭外灘歷史空間啟用、哈瑪星貿易商大樓整建工程完工、花蓮縣佳心舊部落石板家屋修復等階段成果。

老建築保存再生：整修與維護具潛在文化資產價值之私有老建築，保存城鄉特色發展紋理，共核定執行 61 件。

地方文化發展及藝文場館營運升級：

1. 藝文教育扎根：結合各級學校及社區資源，促使在校學生認識並熟悉地方文化，107 年補助 10 個縣市、共 11 案計畫。

2. 藝文場館營運升級：打造縣市演藝場館以專業劇場模式營運，提升公立美術館及展示空間專業營運能量，107 年補助 20 個縣市共 28 處場館。

3. 臺灣文化節慶升級：彰顯在地文化之獨特元素，並導入專業策展人提升活動內涵，107 年補助 11 個縣市、共 19 案計畫。

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107 年支持全國各縣市政府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39 案、提升計畫 111 案、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106 案。

(八)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

107 年支持全國 628 處社區營造點之培力，培育藝文人才計 4 萬 6,421 人次，擴大引動黃金人口、青年、藝術團體、第二部門等共同參與社造及村落藝文扎根等工作。

108 年將補助各類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社會參與行動論壇，形塑社造願景。另規劃辦理全國社區營造會議，鼓勵公民、社群、社區及相關團體由下而上，自發提出關心在地議題，提出下一階段社區營造政策願景。

(九)打造臺灣「文化路徑」

結合跨部會、地方及民間力量，打造屬於臺灣特色的文化路徑，將推動「糖鐵文化路徑」、「阿里山林業鐵道文化路徑」、「再造歷史現場城市散步路徑」、「茶文化路徑」等文化路徑，以臺灣歷史、文化、藝術為主軸，尋求在地文化主體性，形成文化觀光體驗服務。

三、健全藝文發展生態系

支持藝文自由創作與表達，健全藝文發展生態系，持續「完備國家級藝文場館」、「輔導地

方藝文場館升級與專業導入」、「打造臺灣當代實驗場」、「博物館升級轉型」等，構築臺灣文化藝術發展的堅實平臺。

(一)完備國家級藝文場館

107 年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正式開幕，北中南三大國家級表演藝術場館形構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已然成形，將成為驅動臺灣各地區表演藝術發展的引擎。

108 年將積極完成南科考古博物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等開館營運計畫；持續籌建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臺博館鐵道部園區、臺北機廠鐵道博物館園區、高雄傳藝園區、國家漫畫博物館等文化設施；研議華山文創園區轉型為文化內容產業聚落。另隨著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和華山文創園區兩大計畫，作為臺北市首都文化雙軸線關鍵拼圖，讓臺北不僅是政治中心、經濟中心，更是文化中心。

(二)輔導地方藝文場館升級

臺南市美術館業於 108 年 1 月開館營運，是中央與地方協力健全藝文發展生態系之標竿。本部將持續以軟體帶動硬體升級，以藝文場館作為地方文化生活的驅動引擎，推動藝文專業場館營運升級及硬體整備，並導入專業治理，鼓勵以藝術總監或導入專業治理團隊，發展在地文化獨特性，強化整體藝文發展。

(三)打造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由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組成 C-LAB 營運團隊，以實驗的態度，期待將創作對大眾開放，由使用者及營運需求端著手規劃，使硬體整建更能貼近使用者的需求。107 年展開六年建構計畫，將透過「當代藝術」、「社會創新」、「音像媒體」建立一個向創作端開放的新型態藝文機構，以具開放性的文化創新生態系，鼓勵各項實驗計畫之生成與展現。

(四)博物館升級轉型

擘劃博物館發展上位政策，建立博物館專業定位，研議博物館法修法方向，以公立博物館協力地方提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之專業能量，將在地知識內涵融入民眾日常生活，確立臺灣各地獨有的地方特色與主體性。

已著手支持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桃園市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及新北市朱銘美術館與世界宗教博物館等公私立博物館升級轉型。

(五)支持藝文創作

107 年會同勞動部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讓國外之自由藝術工作者，可申請「個人工作許可」來臺；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讓具文化藝術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者，可申請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建議勞動部刪除外國藝文工作者演藝場所限制，並放寬非營利性質的文化或藝術創作、推廣及交流之限制。

(六)扶植青年藝術發展

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計畫」，補助視覺、表演或跨領域藝術之國內青年藝術發展計畫，作為青年藝術家起步的重要基石。

扶植青年工藝家發展，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工藝揚星計畫」，另建構年輕學

子與工藝大師交流平臺，推動「工藝新趣計畫」。

四、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文化產業的基礎來自於國家的文化底蘊，而文化內容是文化產業的核心，本部將推動成立中介組織「文化內容策進院」、「強化原生內容 IP 開發及科技應用」、「建構文化金融體系」、「革新法規及塑建文化傳播權」、「強化內容產製基礎設施」、「振興出版及 ACG 產業」等，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一)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文化內容策進院預計於 108 年上半年揭牌運作，將成為連結政府與民間的重要中介組織，建構文化內容產業專業支持體系，以「國家隊」概念振興市場，形塑文化金融體系，促進投融資，支持影視、流行音樂、圖文出版、數位出版、遊戲、時尚設計、藝術支援及文化科技應用等文化內容產業的產製，加速文化內容之跨域、跨平臺合作，開創文化內容新經濟。

(二)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

108 年續與經濟部合作推動「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融合臺灣獨特文化元素，串整時尚等相關產業跨界、跨域合作，打造臺灣原創時尚品牌。

與科技部合作建置 68 處具重要歷史意義之臺灣 3D 數位建築模型；完成電影「北城百畫帖」前導片示範應用，導入「菊元百貨模型」製作，重現 1935 年臺北城；公視將運用「中華商場」數位模型，製作改編臺灣作家吳明益《天橋上的魔術師》小說之電視劇。

(三)建構文化金融專業體系

催生市場投資動能，以獎補助及投融資雙軌機制，兼顧市場性與公共性，支持文化內容產製，輔導產業創新企製與行銷流程、提高製作技術與規格，並結合新媒體及網路科技，強化內容發展。107 年起開辦文化內容投資計畫，由政府擔任資金點火角色，促進民間資金投入及產業鏈整合，提高國內原創作品產製質量與規模。

以「文化內容產業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提供業者協助，辦理講座課程，並媒合國發基金、民間投融資或獎補助資源。

建立文化金融工作平臺，同時著手建立無形資產內容評等機制及資料庫、規劃文化內容 CSR 推薦平臺，並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挹注跨域資源，逐步完備臺灣文化金融專業體系。

(四)塑建文化傳播權，完備影視音產業發展環境

從公視組織、經費及監督機制等面向，研修「公共電視法」為「公共媒體法」，健全我國公共媒體發展環境，建構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定位數位時代公共媒體角色，達成提升多元創新內容、促進文化平權、落實數位傳播服務、扮演產業領頭羊角色及向國際發聲之目標，本法修正草案業於行政院審查中。

因應資通訊傳播技術發展及「新媒體平臺」崛起，將充實原生文化內容，輔導影視音產業升級。從「資金」、「產製」、「通路」及「環境」之關鍵發展環節著手，包括以獎補助和投融資雙軌資金挹注影視產製，因應產業多元需求的影視音政策，提升影視音內容產製能量與競爭力，規劃整合民間資源成立國際影視傳輸平臺，將影視音產業帶入國際。

引進國際拍片資源，帶動國內產業發展，將持續強化協拍機制、租稅優惠等，提升國際影視製作來臺誘因，透過中央、地方及產業三方協力，整合推動影視產業網絡。

(五)振興出版及 ACG 產業

2019 年臺北國際書展以「讀書正好 Time for Reading」為主題，共有來自 52 國、735 家國內外出版單位參展、累計 58 萬人次參與。

提升臺灣文學原創能量，補助 82 件青年創作計畫，且系統性規劃成果媒合及發表會，加速創作轉化為市場產品的過程。

107 年舉辦「幻境漫遊 CCC 創作集數位體驗展」，運用 AR 及 VR 技術，帶領民眾進入漫畫場景。108 年 1 月 24 日臺灣漫畫基地正式啟動營運，將以漫畫、在地文化、科技三大元素，打造漫畫創作及產業發展的支持基地。

為打造漫畫創新產業鏈，透過「新媒體跨平臺內容產製計畫」，增加原創動、漫畫產製，並鼓勵跨域應用。107 年「文化部原創漫畫內容開發與跨業發展及行銷補助」共補助 118 案。

五、引領臺灣文化邁向國際

無疆界的文化藝術是臺灣突破國際藩籬的最佳觸角，本部將持續推動「館館都是臺灣文化櫥窗」、「接軌海外藝文生態」、「國際合作在地化、在地文化國際化」及「形塑臺灣文化品牌」等工作，引領臺灣文化邁向國際。

(一)館館皆是臺灣文化櫥窗

利用駐外館處所具有的樞紐位置，扮演媒合平臺角色，串接各據點形塑文化交流網絡，成為臺灣文化櫥窗。

拓展與東南亞各國交流合作與區域鏈結，組成「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會」研擬具體策略，並成立「東南亞文化創意平臺」，提增與新南向各國間之文化合作關係。

辦理「西亞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計畫」，與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及尼泊爾等國交流；推辦「文化部辦理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計畫」，支持民間團隊與墨西哥、巴西、瓜地馬拉、哥倫比亞及秘魯等國交流。

(二)接軌海外藝文生態，行銷國家品牌

蒐集海外藝文生態資訊，依據不同國家的國情，從交流主題、產業對接及市場趨勢等面向切入，作為本部及駐外單位規劃海外活動或研提計畫之參考。

辦理國家品牌風潮計畫，以主動策展、議題設定、對接交流區域之藝文生態發展為主軸，形塑臺灣藝文及故事之主題性巡演、展覽與行銷活動，包括「臺灣擔任 2018 年泰國曼谷國際書展主題國」等，108 年持續推動優良作品國際行銷，累積臺灣優質文化能量。

(三)國際合作在地化、在地文化國際化

推辦藝文領域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來臺設點，發展臺灣成為亞太地區非政府組織的國際總部；與駐臺文化機構、組織、藝文展演平臺等合辦國際交流活動，爭取國際會議在臺辦理，並鼓勵在地青年參與；強化政府資源平臺角色，支持並協助國內藝文單位、非營利組織、智庫等與國際建立聯結，促使在地文化走向世界。

國際非政府組織「國際生活藝術組織」(Living Arts International, LAI)臺灣辦事處，已於 107 年 8 月進駐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並將與法國龐畢度中心合作，在空總建立亞洲第一個聲響實驗室。

(四)讓臺灣文學走向國際

108 年增加青年創作補助、翻譯出版補助，以及國立臺灣文學館文學外譯經費，為出版產業注入活水，並促進版權外銷、邀請外國譯者來臺，以及推廣臺灣文學國際學術研究，讓臺灣文學走向國際。

(五)形塑臺灣國家文化品牌

由本部執行國家文化品牌之策略規劃，串連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整合政府、文化中介組織及民間能量，系統性開發內容、拓展通路，進行國家文化品牌的國際布局。

108 年將以電影、文學為基礎，依各國藝文環境及文化產業市場特性，策擬接軌策略，讓世界看見臺灣。

參、未來展望

文化是一個國家的靈魂，文化部以建立文化治理之公共體系為目標，持續進行跨部會、跨局處的整合，讓政府整體施政具備文化思維，讓文化在臺灣社會深化扎根，厚植文化力，從在地走向國際，建立臺灣文化主體性。

在大院支持下，已為多項文化政策立下根基，108 年在更多文化預算挹注下，文化部將持續推展各項文化施政工作，厚植臺灣文化底蘊，期盼各位委員指正賜教，並請持續給予支持。

主席：謝謝鄭部長的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我們將在質詢結束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首先表達我們對於您願意留任的肯定，我覺得這是一件很好的事情，畢竟還有很多你當初上任時提出的理想還未竟完成，所以希望你能夠在你任內，把你當初所預想的目標，能夠有長足的進步，所以特別表達我們對你願意留任的一個肯定。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柯委員志恩：接下來，我們就來看一下，最近中國大陸廣電總局下令要求所有的 OTT 業者都要出海，你可以想像得到，臺灣其實是首當其衝，因為語言、文字都是一樣的，所以他們夾帶非常大的資金、製作，完全搶占我們的有線頻道、MOD、線上等等之類的。因此，很多臺灣的業者認為，這是一個生死存亡的關鍵，特別是這一年。但本席從部長的報告中發現，關於 OTT 這麼重要的事情，你們卻只有一句話——第二十九屆金馬獎在 OTT 播出，面對這樣的狀況、這麼多業者的呼喊，文化部的因應策略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因為剛剛報告的時間比較有限，事實上我是認為台灣過去比較欠缺整體的文化傳播政策，我們國家有通傳政策，但比較欠缺文化傳播政策。而文化部過去的政策目標比較著重在支持內容的產製，但是事實上，除了內容生產外，最重要還是通路，所以的確台灣過去對於文化傳播政策，是我認為還有需要再強化的地方。這裡面第一部分就是，國家其實可以支持公共媒體傳播，但是我也覺得對於 OTT，台灣應該要更積極的來壯大發展。

柯委員志恩：沒錯，就目前來說，業者最擔心的其實是境外付費的 OTT 他們有一些管制，例如落地、註冊等方面有一些積極的管理，但是目前來說，我們整個管理機制其實是非常不夠完善的，而且基本上，過去我也曾經針對這個問題問過鄭部長，部長那時候特別提到，因為我是從愛奇藝的角度提問，因為 2016 年時他們想要登陸，但未能獲得許可，所以我特別詢問部長，部長告訴我們說，因為要回歸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沒錯吧？你說要由所謂的投審會來做審查，但是很重要的就是，因為它所牽涉到是一個所謂的影視產業，所以即使是投審會也會詢問文化部的意見，因此在這個角度上面，你覺得面對這麼大的數位匯流，會不會有一個更積極性的作法？這是我比較強調的。因為過去來說，我們所看到的 Netflix，大家都知道收視戶是在我們這邊刷卡，結果卻到美國去繳納，台灣沒有收到任何的繳稅，以愛奇藝而言，到目前為止，台灣其實也產製非常多精緻的影片，所以當初類似這樣的事情，只要牽涉到有陸資的部分，大家都認為會被洗腦，但我認為誰洗誰的腦還不知道呢！所以面對這樣的問題，我覺得不能只是將問題拋給投審會，文化部還是要有管理上的機制，來面對這樣的問題。

鄭部長麗君：目前所謂落地是指在台灣設立公司，因為在台灣，如果是中國大陸的投資，要在台灣設立公司，基本上是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

鄭部長麗君：以及相關的投資許可辦法來做規範。

柯委員志恩：因為它是屬於影視業務，文化部的意見其實是非常重要的。

鄭部長麗君：我要跟委員說明的是，因為依照目前相關的法規，相關的文化產業並不在正面表列之列，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是有法規在進行管理。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但是……

鄭部長麗君：但是，我們的看法是，的確現在雖然沒有落地，但是在網路上民眾其實也都看得到，我們基於平等互惠，因為委員剛才的出發點也是希望壯大台灣的產業，我們基於平等互惠，也希望我方的內容……

柯委員志恩：部長，容許我打岔一句話，現在是在質詢，讓我先講一下，好不好？等我問完，你再說，否則我們兩個人這樣同軌對答，大家會聽不清楚。每一次都說必須同等互惠，但是我告訴你，中國大陸對於所謂落不落地，也不是針對台灣，日、韓、美都是同樣一致的標準。如果今天對於這件事情，有這麼多的廠商提出這麼多的想法，他們想要拓展五千萬、六千萬的華人市場，我們永遠都說要平等互惠，那就不知道等到什麼時候，因為它不只是只有針對台灣，中國大陸對於任何國家都是如此啊！人家還是以他們的角度來推動，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為廠商找出路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何時成立 OTT 的國家團隊，這件事很多人都有提到，部長

有這樣的想法嗎？

鄭部長麗君：因為剛剛還沒有跟委員說明完，雖然課稅的問題不是文化部主管，不過就我的了解，財政部已經針對境外稅負的規管，進行相關的研議，這是第二點報告。

第三點，我還是認為說，委員如果關心我方產業發展的話，其實我們還是應該去壯大自己的內容產製與傳播策略……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啊！所以從這樣說起來……

鄭部長麗君：過去一年多……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知道你的意見，所以我要特別問到，在馬政府時代，洪孟啟部長在答詢的時候特別提到要因應數位，所以他打算要成立文化科技司，你在接任的時候也認為應該要來完成這個部分，面對這樣的數位產製，請問文化科技司成立在哪裡？任期都快要結束了，我們的文化科技司目前在哪裡？這其實也是一個……

鄭部長麗君：我認為數位社會的確是整體政府要去關注的，不是只有文化部而已，整體政府要有更積極的戰略。

柯委員志恩：但是你自己也說過它成立的重要性啊！你曾經講過，不是嗎？

鄭部長麗君：委員是不是希望我回答？我是不是可以很簡要的跟……

柯委員志恩：但你講到其他的部分。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指教。

柯委員志恩：關於文化科技司的成立，過去你也重申過它成立的重要性，接下來有關文策院的部分，4 月就要掛牌，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目前我們對外的說明是說上半年。

柯委員志恩：第一年會有 50 人？

鄭部長麗君：我們已經……

柯委員志恩：部長，文策院是你念茲在茲的，然後我們也同意它成立了，但是我最近跟貴部要一些資料，結果你們只給我兩張紙，而且裡面講的都是一些舊文，都是你過去就已經提過的部分。

既然文策院這麼重要，你應該給我們更具體的內容啊！結果我看到的就是這些，你到底如何掛牌？目前聘了幾個人？我們先講最簡單的，請問文策院的基層人員是不是會公開招考？

鄭部長麗君：其實文策院相關的籌備工作已經都在進行了，在過去一、兩年內，相關政策工具都已經在準備了，所以委員剛才說為什麼有一些報告是我們過去持續在進行的……

柯委員志恩：你們應該要報告最新的進度，結果給的東西還是一些舊文。

鄭部長麗君：其實我們在相關的文策院設置條例裡面，也清楚把未來的幾大核心業務……

柯委員志恩：沒有啊！就是那兩頁嘛！所以我看不出有什麼新的發展。

鄭部長麗君：八大核心業務、相關業務都已經在文策院設置條例裡面……

柯委員志恩：部長，這些東西都太過抽象了，我現在只問一下，在你們規劃的層面當中，其實整個文策院的組織結構裡面還是發現有非常大的官方代表，本席只是要提出來，因為裡面的董事人數有二分之一，都還是由官方來做主導，它有沒有辦法誠如你所說的，是個獨立自主的單位？

院長真的有辦法專業、獨立及自主運作嗎？

鄭部長麗君：目前仍是文策院的籌備小組，正式的人力就要等文策院成立之後，到時候會組成董事會，然後會有院長，之後院長就會訂定相關的人力招募計畫，這是一般法人成立的程序。

柯委員志恩：可是這裡面有太多官方的代表，所以我才會問它有沒有辦法獨立自主運作？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設置條例是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的。

柯委員志恩：是，可是當時我們也提出這個看法啊！我現在只是強調，文策院在朝野的努力之下讓它成立了，我們不希望看到現在這種情況，因為目前百億的預算全部都在這邊，它幾乎是影視文化未來投資當中最重要的一個機構，我們不想讓它變成影視文化的台農發，好不好？虧掉了三分之一的資本，就是我要不斷強調的。

接下來是有關中正紀念堂的層面，部長，中正紀念堂目前是不是有兩套轉型方案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鄭部長麗君：關於中正紀念堂的轉型，我們經過一年的願景工作坊討論，我們在去年底將願景工作坊討論大家所凝聚的幾個方向，文化部就凝聚的這幾個方向，嘗試提出比較具體的……

柯委員志恩：這兩個嗎？改為歷屆總統紀念館，以及把立法院移到中正紀念堂，這兩個包括在你們的計畫當中嗎？

鄭部長麗君：這個都是在願景工作坊裡面曾經被提出來討論的，委員是不是讓我完整說明完？

柯委員志恩：不是，你先讓我把我的問題講完，我知道部長想要陳述的東西很多，但是我的時間有限，所以我只問說你們有這些討論，而且我也幫你們列出來了，只是你們的林萬億政委在 2 月下旬，也就是他不久之前，他有說到這兩個，他說聽說這個，又聽說那個，我只是很好奇，如果就是這個案子或者不是的話，他為什麼要說聽說這個、聽說那個？這其實是可以跨部會的處理，難道你們不能告訴我們，你們所謂的轉型方案到底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政委所提出來的，是在願景工作坊裡面大家討論的選項，其實在我們歷次願景工作坊會後的新聞稿都有。而願景工作坊的討論也都有直播，現在的影音資料都在網路上，所以這些選項在網路上都有。

柯委員志恩：到目前為止，最後的定案，我們時候可以知道？

鄭部長麗君：現在我們是把相關的方案報到行政院，當然行政院還會召開相關的協商會議，我們認為，等行政院相關跨部會的協商有具體的……

柯委員志恩：你們就會對外公布了，是不是？

鄭部長麗君：我可以回答嗎？

柯委員志恩：可以啊！

鄭部長麗君：有具體可行的方向，比較明確化之後，我們就會向社會說明，因為比較具體之後，我們認為可以比較負責任的向社會說明。我們會進一步再就比較具體的方向提出相關的組織法，以及空間轉型配套方案，這樣我們才能向社會做比較具體、完整的說明。

柯委員志恩：蘇院長表示，他認為這是國家的資產，不贊成拆除，你對他的看法如何？

鄭部長麗君：關於院長的看法，因為案子最後一定會送院長，他有做出最後決策的相關職權，所以

我們當然尊重院長的看法，目前的方案就是在行政院跨機關的協商程序當中。

柯委員志恩：我們為什麼要特別提到這個部分？因為每次到了一個重要節日的時候，由於社會上有很多不同的看法，就會出現很多的舉動，無論要不要去蔣化，我想您曾經提過，它不是這麼單純，裡面有很多多元的觀點，但是不管再講什麼，社會上總有不同的認知。我們只是講一個最基本的法的概念，這是去年遭潑漆後的情形，然後我也看到原儀古蹟修復團隊的說法，他們說花了很多時間在做所謂的除漆工作，到目前為止，總共花費了 29 萬 7,000 元的清理費，沒有錯吧？花費 29 萬 7,000 元把這個部分完成，但我只是要說，29 萬 7,000 元雖然在文化部的經費中並不算是多少錢，請問部長，你會對這個破壞公物者提告或求償嗎？因為到目前為止，他們只是支付了 2,000 元，因為他們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但是你們花了 29 萬 7,000 元的除漆清潔費，你會跟他們要求償付這一筆錢嗎？

鄭部長麗君：因為當天是由警方來做處理，而警方後續也在調查當中，他們也有向相關管理處來函索取相關資料，管理處會把相關資料都交給警方，所以目前是由警方在調查當中。

柯委員志恩：我只問一句話，你要不要對破壞公務者求償提告？

鄭部長麗君：目前在警方調查當中。

柯委員志恩：沒有啊！因為他們已經簽出來 29 萬 7,000 元了，就我的理解，已經有人簽上來，我為什麼特別要問這樣的問題？因為有些人告訴你，你如果不求償、不提告的話，讓下面的人有瀆職之嫌，因為有人要提出這樣的主張，對相關人員來說，都會非常焦慮。我只是問這個程序，你不能只告訴我，警方正在調查當中，會不會有這樣的後續動作，因為法和理基本上是分隔來做處理，不是只對這個部分，對任何相關人物做出這樣的行為，我們都用同樣的標準。所以我請問部長，是否有這樣子的一個動作？

鄭部長麗君：目前警方在調查當中，我們會請管理處依權責來處理。

柯委員志恩：你還是沒有辦法說你們文化部目前的態度到底是如何？即使它花了我們納稅人 29 萬 7,000 元的清潔費。

鄭部長麗君：全案都在調查當中。

柯委員志恩：什麼時候可以有結果？

鄭部長麗君：全案在調查當中，目前有把相關資料，因為警方當天就……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那是兩碼子事情，我只問文化部的態度，對這樣一件事情的態度，這是一個法的問題，不是背後的部分，我只問文化部的態度。

鄭部長麗君：因為時間已經到了，不過中正紀念堂存在在民主社會的臺灣當下，的確有社會分歧，也會成為社會衝突的焦點，轉型正義的目的就是希望讓社會邁向和解，也就是要建立一個一致的人權觀跟正義觀……

柯委員志恩：部長，這些議題我都沒有問題，我只……

鄭部長麗君：這件事情其實是需要社會來共同一起面對過去的歷史，唯一的出發點……

柯委員志恩：部長，這跟我今天質詢的事情完全不一樣……

鄭部長麗君：我相信在這樣的一個過程當中……

柯委員志恩：我只問這樣一個簡單的問題。

鄭部長麗君：臺灣社會才能逐步地消弭分歧、衝突……

柯委員志恩：如果有人真的因為這樣告部長瀆職的話，你怎麼辦……

鄭部長麗君：臺灣社會才能夠邁向真正的和解……

柯委員志恩：你背後的意涵我沒有意見，我問非常簡單的法律問題，如果有人因為這樣子沒有去求償，然後告處長瀆職，你怎麼來面對？因為有人要提告了，所以我只問你這樣的一個問題。

鄭部長麗君：當天警方已經開始介入處理，目前就是在調查當中。

柯委員志恩：好啦！我想我可能要錯過這樣的結論，等警方處理。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這個畫面是臺中州廳，去年 11 月的時候文化部跟當時的台中市政府簽署了「國美館臺中州廳園區合作意向書」，當時美國爾灣順天美術館捐贈 600 件珍貴的臺灣藝術家畫作，要捐贈給國家，也是文化部受贈。我們同時也要在這邊推動臺灣美術史的典藏館，我想請問一下，這個計畫是否還在推動？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計畫我們持續在推動中，有軟硬體，硬體其實是從 106 年的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來進行規畫，要來修復臺中州廳相關的歷史空間；軟體的部分，其實在盧市長上任之後我們也持續在會商當中。

黃委員國書：聽說臺中市政府要終止這項計畫，當時開幕的時候有非常多的前輩藝術家都在現場，這是臺灣藝術界的大事情，當時這個計畫叫做「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文化部 2017 年核定的，總經費新臺幣 10.5 億元，其中文化部補助 5.8 億元，臺中市政府出資 4.7 億元，規劃臺中州廳作為臺灣近代美術專屬展場、舊市議會設置國家級攝影機構，另將增建國家級藝術檔案中心。所以是一個配套性的計畫，計畫推動的文化部要出資，地方政府要配合，當時跟林佳龍市長也簽署了合作意向書，這個計畫也都在進行，但是最近臺中市政府新的市長上任以後，我們發現臺中市政府打算要終止這項計畫。也就是說，他們認為臺中市政府還要再出 4.7 億元，他們不想出這個錢，所以這項計畫可能不會再推動了。請問部長，你知不知道這個事情？

鄭部長麗君：我是沒有明確的訊息，其實這個「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是 106 年就核定了。

黃委員國書：對。

鄭部長麗君：這個不是只針對臺中，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是 19 縣市、22 案……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

鄭部長麗君：各縣市都有，中央政府的補助本來就是一定比例，都是中央地方攜手合作，我們希望整個修復計畫持續進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盧市長上任之後，其實本部同仁跟盧市長的團隊也進行過兩次會商，也約定了接下來還要繼續開會。

黃委員國書：什麼時候還要繼續開會？貴部誰會去跟市政府開會？

鄭部長麗君：我們在 1 月初跟 1 月底，國美館同仁跟本部同仁分別跟他們開過會，未來會由副市長

和本部的次長擔任共同召集人……

黃委員國書：次長是？

鄭部長麗君：蕭次長。

黃委員國書：蕭次長，我請問一下。

鄭部長麗君：臺中市由楊副市長擔任雙召集人，來召開雙副首長會議，也約了 3 月的會議，目前……

黃委員國書：現在就是 3 月了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

黃委員國書：所以是這個月要談判，等於是這樣子。

鄭部長麗君：其實 1 月已經開過 2 次會議了，就約定繼續開，所以目前繼續在推動當中。

黃委員國書：蕭次長，這個計畫會改變你知不知道？臺中市政府不想推了，第一個，臺中市政府說沒有錢。第二，臺中市政府對於推動國美館的臺中州廳園區也沒有興趣。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3 月 4 日就是前兩天，我們收到臺中市政府的會議紀錄，基本上來講，這個案子他們並沒有完全否定掉，他們希望繼續協商，所以接下來會啟動我和楊副市長兩人的會議。

黃委員國書：好，什麼時候會議？

蕭次長宗煌：繼續來推動這個事情，3 月 4 日的會議紀錄才剛收到，所以現在還沒有敲定。

黃委員國書：這個月會談？

蕭次長宗煌：我們儘可能在這個月。

黃委員國書：由當時中央和地方談好要合作推動的，包括交通部的山手線計畫，現在也不知道要不要繼續推。國美館臺中州廳園區計畫看起來臺中市政府是不想繼續推，我們也不知道要不要繼續做，現在問題來了，3 月開完會以後才能夠定案，這個計畫要不要繼續走或無疾而終。

我想問一下，現在預算都編列了，臺中州廳是國定古蹟，打算今年 4 月開始進行古蹟修復，而且 3 億元預算都給了對不對？這個古蹟修復還要不要繼續進行？

鄭部長麗君：我們都希望繼續進行，古蹟修復應該要繼續進行，至於國美館……

黃委員國書：就是不管未來的活化計畫是怎麼樣，你們都繼續進行？

鄭部長麗君：對，我方態度明確。

黃委員國書：沒有錯。

鄭部長麗君：目前我們也沒有確認臺中市政府有提出否定的態度……

黃委員國書：據我的瞭解，他們是不打算啦！

鄭部長麗君：現在是持續開會中……

黃委員國書：他們是不打算再跟文化部合作了，然後有可能文化部進行古蹟修復以後一切都沒有更動，臺中市政府還是讓他們的環保局繼續在臺中州廳上班。如果臺中市政府不想推動這個事情，我們總是要有一些方案，文化部補助的古蹟修復預算，當然我們希望可以配合相關的活化計

畫，結果市政府不提活化計畫，文化部的古蹟修復還要繼續嗎？

鄭部長麗君：古蹟修復都需要活化再利用計畫……

黃委員國書：好，我只是提醒……

鄭部長麗君：這是文資法的相關程序，後續一定有活化再利用計畫，所以本部……

黃委員國書：對嘛！臺中市政府可能不跟你提，這個我提醒你們。再來一個問題，我們好不容易從……

鄭部長麗君：依法一定要有活化再利用計畫。

黃委員國書：對嘛！依法。

鄭部長麗君：本部是把兩個計畫結合推動，所以有硬體的修復，軟體的計畫是，我們期待用國美館來合作推動重建藝術史的計畫。

黃委員國書：瞭解，好。

鄭部長麗君：但是也要看臺中市政府後續的持續合作，這個持續會商當中。

黃委員國書：對，文化部的立場、態度很明確嘛！持續會商當中，好。接下來的問題是，美國爾灣順天美術館將捐贈給我們國家 600 件非常珍貴的臺灣前輩藝術家的畫作，原本計畫是要在臺中州廳典藏並展出，請問部長，這些珍貴重要的畫作現將何去何從？據說，他們還會繼續捐贈給我們，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誠如委員所說，這項捐贈目前仍在持續進行當中。

黃委員國書：如果沒有國美館園區的計畫，那麼 600 件畫作將送往哪裡典藏？

鄭部長麗君：當時我們跟順天美術館簽署是捐贈予國家，也就是文化部，所以是由文化部委託國美館管理；其實，這項捐贈的意涵是將這些畫帶回家並捐贈給國家，未來文化部會持續以政府部門的高度來委託國美館進行這件事情；當然，文化部未來也會確認這些畫作典藏的所在地，以及管理的機關，我想這不會影響到順天美術館的後續的捐贈計畫。

黃委員國書：好，也就是以後還是會有這方面的捐贈，請問部長，未來對這部分會不會有一個主題場館予以展出？

鄭部長麗君：我也期待有這樣的主題場館可供其展出，相信將來應該會有。

黃委員國書：這是我們共同期待的目標，只是目前在臺中市政府的立場改變之後，很多計畫都必須重新再擬定與推出。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有關中正紀念堂將來要如何轉型的問題，首先要確認的一件事情是建築物不會拆，這部分已經沒有問題，其實它也不能被拆，畢竟它現在的身分是國定古蹟，既然這個建築物不要拆，而促轉會對中正紀念堂的轉型也已提出五點原則，第一是解除現存地景之威權性格，對這一點我們總要配合吧？如果按照促轉會這樣的原則，請問部長，在中正紀念堂裡面的銅像是否要將其移除？

鄭部長麗君：針對促轉會提出的五項原則，過去一年來願景工作坊已做過 12 場的討論，在過程中大家約略地討論出一些共通的原則，跟促轉會的五項原則其實相去不遠，我們的討論逐漸聚焦中正紀念堂的轉型必須先從組織轉型來啟動，因為管理處有一部組織法，所以中正紀念堂的設

立是有法律明文規定，因此對它的轉型我們希望從組織轉型開始進行討論，有了未來組織轉型的方向之後，再來據以提出相關的法案，以及空間轉型的配套，所以是否轉型的重點還是在於中正紀念堂未來的定位，而這牽涉到組織轉型，至於促轉會提出的五點原則，以及促轉條例裡面對於威權象徵的條文文字，其所呈現的就是要去威權化及再民主化的一個原則。事實上，過去一年來在願景工作坊所做過的討論，大致上也約略呈現這樣的方向，就是除了回應轉型正義之外，他們還討論出一個面向，就是它也承載首都願景新的可能，所以，應該還是先思考從組織轉型開始推動。

黃委員國書：目前我所思考的就是剛才問部長的問題：裡面的銅像到底會不會被移除？

鄭部長麗君：過去願景工作坊對這個問題的討論，其實並沒有那麼明確，但大家的共識是……

黃委員國書：就是還沒有定案，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當然，這個問題的處理促轉會的角色相當重要，不過我要再次重申大家在願景工作坊討論所得到的共識是：除回應轉型正義之外，還有它也承載首都願景新的可能，所以必須從組織轉型來思考它將來新的定位，再據以思考它如何搭配空間轉型；至於回應促轉會五點原則，大家的看法也認為要去威權化、加強人權教育等多元用途，諸如加強整個空間的可精進性、公共性、便民性等等……

黃委員國書：這些應該都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還要呈現臺灣民主歷程，這些都是願景工作坊針對中正紀念堂未來在轉型上所討論出的幾個方向。

黃委員國書：我的問題是，中正紀念堂裡面的銅像到底要不要將其移除？今天部長對此一直沒有明確的回答，因為它是國定古蹟，促轉會當然希望能把裡面銅像做個處理，如果有一天銅像要被移除，因為它具有國定古蹟的身分，在此前提下，請問施局長，這當中是不是有文資法適法的問題？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就現行法律中對於國定古蹟的概念，有關變更裡面的空間，因為它是屬於固定定著物，所以有可能需要送古蹟審議委員會審議。

黃委員國書：對，在程序上它必須要送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如果未來文資審議委員會沒有通過，而是決議銅像不能移除時，又該怎麼辦？

施局長國隆：我們現在要判斷它是不是本體，當初我們指定的時候它不是本體，而是附屬設施，也就是定著物裡面的附屬設施，因為我們文資法乃是作用法，就一般情況來講，我們還是會先評估一下是不是要送文資審議委員會。

黃委員國書：其實，轉型條例跟文資法兩個都是作用法，在法律位階上都是相同的，將來促轉條例的規範跟文資法的規範可能會有競合的關係，對這一點，本席要在此特別提醒文化部，就是考慮到將來會遇到這個問題，所以你們到現在還沒有明確的答案，但至少將來銅像若要被移除時勢必得送文資審議委員會，是不是？我想這已經是確定的吧！以上意見，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很高興在這裡還是質詢鄭部長，本席認為，妳留下來一定是「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其實這個會期我要質詢鄭部長的最重要議題，就是有關文化基本法的問題，也許這也是妳想要留下來的一個主要原因，就是努力促成臺灣產生第一部文化基本法，這個法不僅是鄭部長到任文化部、也是我擔任第一任立委都非常關心的話題，大概在 105 年上任之後，文化部在一年內就辦了 8 場的專家會議、7 場全國公聽會、15 場專題討論，以及 1 場全國性文化會議，終於草擬出文化基本法，送行政院審查又是 12 個月之後，聽說行政院大概在去年 12 月到今年 1 月間剛通過文化基本法草案，這個會期就要送來立法院審議，對一個已孕育兩年多的時間終於整理出來的這部文化基本法，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說，文化基本法的草擬歷經多次公聽會，尤其是全國文化會議，從地方到中央大家累積了相當多的共識，行政院也經過跨機關的協商與討論，過去努力十幾年來都沒有辦法完成立法，所以，我們希望這次能夠完成立法，在此我也呼籲大院與各位委員，是不是能在這個會期支持文化基本法立法通過。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能留下來真的很重要，文化界很多人連署希望部長留下來多做事，我們等了十年、二十年一直沒有辦法看到這部法，現在終於見到行政院版的草案出來，其實很多文化界人士也都在關心這部法，以鄰國韓國為例，他們在 6 年前也就是 2013 年公布文化基本法，裡面有一個條文很重要，就是有關文化影響評估的規範，我們行政院的版本原來是訂在第十五條，但到後來正式版本出來後卻沒有這方面的規範，而是在第二十四條規定在締結國際條約時才需要做文化影響評估，至於行政院版本第十五條則是規範文化基本方針，這在當初很多全國性的文化會議裡面都有做這個結論，文化部也很慎重其事地在去年 9 月間提出了一個韓國文化基本法立法施行跟文化影響評估示範計畫案例，你們還特別派了魏副司長及科長前往韓國，看他們在 2013 年公布文化基本法裡面有關文化影響評估制度的實施情形，他們根據母法的授權經過 3 年對 9 個案子進行評估之後，找出怎樣做文化影響評估的指標、流程和方法，然後在 3 年後也就是 2016 年正式實施。其實這對韓國的文化產業而言，真的是如虎添翼，像我們也仿照他們要成立文化設計院，增加臺灣產製影視音等文化內容，讓它更豐富、更多元。韓國是 2013 年提出文化基本法，也把文化影響評估的理念、重要性都納入，在此我想請教部長，你是一個非常堅持理念、非常有理想性的人，對這個應該非常堅持，為什麼到最後，在全國文化會議提出的部版草案第十五條（文化基本方針六：文化影響評估）：「國家基於保障文化權利、文化永續發展之整體利益，在締結國際條約與協定、制定政策與法規時，應評估對文化之正、負面影響。

國家及人民從事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生態景觀及經濟、交通、營建工程等建設與科技運用時，應辦理文化影響評估，獎勵對文化有利之作為，並避免對文化有嚴重不良之衝擊。

文化影響之評估，另以法律定之。」

其實我大概知道這一條裡「應」和「得」的差異，但後來卻是整個拿掉，甚至變成第二十四條：「國家為保障文化權利、促進文化永續發展，在締結國際條約、或協定有影響文化之虞時

，應評估對本國文化之影響。」，部長你在和各部會協調時，對這一點的改變，算不算挫折？或者你是不是還存有一些希望？其實我認為最低限度也要「得」，而不是「應」，你個人看法如何？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關心，的確在全國文化會議之後，文化部提出來的文化基本法版本……

張廖委員萬堅：是有第十五條嘛！

鄭部長麗君：部分條文是跟目前這個版本略有不同。過去一年在行政院相關討論中，的確行政院相關單位是有提出一些不同的看法，不過經過相當時間深入的討論，大家後來送出這個版本，但是跟委員報告的是，有關文化影響評估，除了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就是「國家為保障文化權利，在相關締結國際條約跟國際經貿協商時，應該要先評估對本國文化影響」之外，第二條也有一項表達：國家於制定政策、法律與計畫時，應保障人民文化權利及文化永續發展。所以在第二條是用正面表列方式……

張廖委員萬堅：第二條的正面表列比較像政策宣示。

鄭部長麗君：它是用正面表列方式來表達應該融入文化思維，在政策、法律、計畫形成過程，應該主動進行保障跟對文化永續發展的關心，所以後來討論的結果，是以第二條增列一項及第二十四條這一項來先行落實。當然，委員的意見我也了解，所以我們會尊重最後大院討論的結果，尊重委員的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我的時間真的有限，我主要是問你，這其實是滿進步的觀念，而且坦白講藝文界也充滿期待，你說把文化思維導入國家發展，這其實就是文化基本法很重要的理念。

鄭部長麗君：這也是我們施政的理念。

張廖委員萬堅：對！我們進行文化影響評估，就是在補現在文資法很多不足的地方，我就舉一個例子，像 NCC，我們常常講到影視音發展，也一天到晚抱怨國內影視產業萎縮，或是產製環境不好，所以我們做了很多努力，可是常常有一些政策的制定缺乏文化思維的話，對本地影視產業就有很大影響。譬如現在很多流行影視劇可以冠名，明明是購買版權，而不是製作，卻有冠名權；當然冠名會有商業利益，可是我們在審核要不要冠名時，是不是也應該要有政策？是不是可以鼓勵本土製作？或者針對國內的影視音發展，是不是可以做一些限制？當然，這跟經濟發展、商業利益是有衝突，可是這就是文化思維，而這又屬於 NCC……

鄭部長麗君：對！沒有錯，委員講得非常正確，所以在第二條就有一項明定國家制訂政策、法律、計畫要主動保障人民的文化權利和文化永續發展。我再跟委員補充一點，即使文化基本法還沒有制定，這些相關的文化影響評估理念，本部都已經有在推動，包括我們主動跨部會形成工作平台，目前我們有 7 個部會有工作平台；在參與國際經貿的後續協商，本部也主動參加，提出在國際經貿協商的相關協定過程中，應該主動關心文化項目，所以其實我們都已經在落實了。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這個我了解啦！另外，在預算部分，我相信你非常重視文化預算，因為這也是文化基本法的一個很重要概念，全國文化會議提出的部版是要求中央要有 2%，地方是 1%，但這部分行政院版本都沒有了，而是變成「各級政府應寬列文化預算」。部長剛才說本來是有一個文化影響評估的制度性專法來落實，當然韓國是經過三年試辦，現在已經全面實施，而在

全國文化會議上，很多文化界人士也都認為這是一個進步的觀念，也呼應了聯合國 2001 年公布的一個很重要的文化觀念，我覺得如果我們現在放棄這一條，文化基本法又放棄了基本預算……

鄭部長麗君：沒有放棄。跟委員報告，我們原始的版本的確是有一個預算編列的比例，不過行政院並不是反對文化預算的成長，而是因為協商過程中，我們了解到行政院目前在預算編列管理制度上，比較不希望各部會以法律明定相關的保障比例，所以在協商過程，我們爭取到原則性的寬列文化預算，同時我們要求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也獲得行政院同意，所以未來除了文化部的公務預算外，還有文化發展基金的設置，所以在剛剛條文的第二項可以看到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以辦理公務預算能量不足以支應的相關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目前文化部預算已經突破 1%，像今年較去年成長 23%……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我知道。

鄭部長麗君：我是有信心，如果文化基本法可以通過，以文化基本法裡課以政府應該推動文化政策的基本責任，如果這些計畫都推動，那編列出來的預算一定比現在還要再更成長。

張廖委員萬堅：一定超過 2%。

鄭部長麗君：再加計各部會應該都要一起來共同進行文化治理的話，我相信預算比例是會大幅拉升，所以如果文化基本法通過，是會實質造成這樣的結果。

張廖委員萬堅：我當然知道你這樣的講法，不過我覺得很多政策是宣示性的，從規定 2%變成寬列文化預算，其實「寬列」是滿抽象的，不訂也沒有關係。

鄭部長麗君：是，但因為我們現在也希望把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起來，基本上，委員可以看到這兩年文化部其實是非常積極在爭取預算，我們連續兩年都有史上最高的文化預算，但現在的目標，是希望把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起來，因為有一些經費沒有辦法用公務預算支應，必須有文化發展基金，才能有長期充裕的經費來進行。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剛才也提出第一個問題，就是文化影響評估部分，在草案第十五條裡不要使用「應」，而是「得」，就是有點試辦方式，我們訂一個法律來跨出第一步，部長會不會反對？

鄭部長麗君：我想委員會很快就會審查文化基本法，我很願意和大家一起來討論。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這個制度是比較進步，而韓國也開始在做了……

鄭部長麗君：我會尊重委員會的討論。

張廖委員萬堅：至少我們要開始做，不應該放棄，我想你也不想放棄。

鄭部長麗君：是，我了解，我充分了解委員的理念，所以我會尊重委員會，大家一起來討論。

張廖委員萬堅：包括預算部分，也可以表明逐年達成，就是有個目標，規定什麼時候可以達到 2%，否則可能將來部長不姓鄭了，這可能就沒有了！寬列是什麼意思？文化影響評估到底要不要做？第二條宣示性放在那裡……

鄭部長麗君：公務預算很重要，但是文化發展基金也很重要，因為有些項目是沒辦法使用公務預算。

張廖委員萬堅：基金你也知道嘛！基金就是沒有錢就不編，而且是循環使用，如果沒有明列就……

鄭部長麗君：我們希望能有固定撥入的來源。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加油，我會支持及提修正案。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知道我來自哪裡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屏東。

鍾委員佳濱：您對屏東的印象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國境之南、熱情、美麗、富有生命力及海洋國家。

鍾委員佳濱：對。您知道林昭亮、陳沁紅及胡乃元這 3 位知名小提琴家的啟蒙老師是誰嗎？

鄭部長麗君：許常惠老師。

鍾委員佳濱：不錯，你能說到許常惠老師……

鄭部長麗君：抱歉，李淑德老師。

鍾委員佳濱：李淑德的住居就在我們的屏東市。

台灣第一個管弦樂團在哪裡誕生？鄭有忠於 1935 年將海豐吹奏樂團改名為有忠管弦樂團，就在我們屏東誕生，他帶出很多音樂家，小提琴教母李淑德就是他的門下弟子。現在台灣有一個薩克斯風製造地，你知道在哪裡嗎？

鄭部長麗君：中部及屏東也有……

鍾委員佳濱：蘆洲跟屏東都有，在 1970 年到 1980 年時，台灣國產鋼琴重鎮在我們屏東市的海豐，現在沒落了，只剩下 1 家而已。對一個地方的印象，在不同的歷史時期是不太一樣的。

世大運的這些圖案，你看得出是屏東藝術家的作品嗎？就是伊誕·巴瓦瓦隆的紋砌刻畫，我辦公室也收藏他的一幅版畫。屏東除了你說的陽光、熱情及海洋物產等，我們過去也有悠久的文化藝術人才，到現在都還持續在發光發熱。

鄭部長麗君：本部辦公室也有他的作品。

鍾委員佳濱：很好。你有參觀過國際知名燈會嗎？國際上有哪些知名燈會，之前我沒有惡補的話，我也不會知道。

鄭部長麗君：里昂有一個 Fete des Lumieres。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有幾個大家比較眼熟的國際燈會呢？

鄭部長麗君：右上角的屏東。

鍾委員佳濱：不錯，部長這次有去看台灣燈會在屏東嗎？

鄭部長麗君：沒有時間。

鍾委員佳濱：很抱歉，我們文化處有邀請，文化部的長官因公忙……

鄭部長麗君：我們很多同仁都有去看。

鍾委員佳濱：謝謝，所以你們可以認出這也是屏東的，在這次的國際知名燈會，屏東主辦的台灣燈

會也躍上國際舞台，其中有 3 件被丹麥藝術展邀請去參展。這 3 件的每一件都跟國際知名藝術家合作，比如楊宗薰藝術家就是我們潘縣長的同鄉，從小看他長大，現在四十幾歲了。過去他的創造生涯就是幫社區做做小裝置。你能想像這麼漂亮的裝飾藝術，竟然是其貌不揚及很在地的藝術家所創作的。他本人其貌不揚，但作品卻很優秀，另外兩位是我們原住民藝術家做的竹田紀事也要去參展。其次，你們對方序中就有印象了，去年金馬獎由他操刀視覺設計，他是東港的子弟。

過去屏東在藝術文化上並不是邊陲，以前留下的資產在這次的台灣燈會大爆發。很多人對海之女神可能會有印象，其創作者來自梅山的藝術家，而藝術家並不限定在哪個地方，也是我們共同的資產。接下來是生命樹的草圖，由哪位藝術家創作的呢？很難回答，因為我沒有將他的頭像劃出來，一共有來自原鄉的 7 位藝術家，我要描述一下，原本屏東燈會南島原鄉燈區的 1,200 萬元標案，第一名的團隊是由 6 名原住民藝術家組成，他們的作品完全符合招標規範，第一，必須用在地藝術家；第二，必須強調南島文化；第三，必須用環保永續的材質。後來他們放棄議價權，因為 6 位藝術家不懂得去做財務規劃管理，1,200 萬元交給他們，他們不會用。因此由第二名來自台北的策展單位取得優先議價權，他們也很厲害，只保留自己團隊的 1 位藝術家，另外 6 位統統是用屏東這 6 位原住民藝術家，並集體創作了生命之樹。這大概也成為海之女神之外，在台灣燈會裡頗受好評及撼動人心的作品。部長，過去政府有幫到這些藝術家什麼嗎？有沒有哪位曾經在地方藝文扶植團隊或獎助對象裡得到政府的支持呢？

鄭部長麗君：在我上任之後，持續推動的部分是針對地方政府，提供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相關整合性的計畫，並由地方政府彙整，其實屏東縣政府非常積極在鼓勵年輕人，而多元的藝文工作者……

鍾委員佳濱：我已經幫你整理好了，過去兩年以來，屏東縣政府得到藝文人才培育的錢，一共就有這些，包括已辦理完畢的 700 萬元、已核定執行的 732 萬元、尚未核定的 354 萬元及否決的 600 萬元，總共是 2,386 萬元。中央沒有辦法管到那麼細，不過我要強調養兵千日、用在一時，這次台灣燈會創作的大爆發，其實得力於中央去支持地方的當然有，可是卻不太成比例。

我想說的不是中央給得不夠多，而是要提醒部長，文化是長期扎根的工作，未來對於藝術人才的養成或支持，你們可以更下點力度。

鄭部長麗君：108 年我們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中，屏東縣針對軟體部分有 1,800…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指責你做得不夠多，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沒有太少只有更多。

鄭部長麗君：我是答復委員，今年有增加。

鍾委員佳濱：在燈會後，大家都在問，這麼漂亮的作品要留下來，你覺得哪些要保留呢？我揭曉了，巨鮑來富打從設計開始，就是用永久陳展的方式，其他的包括生態之書及珊瑚之星，大家都希望留下來。坦白說，有沒有去處呢？每次台灣燈會辦完都會有這個問題。雖然台灣燈會不是文化部的業務，而是觀光局的業務，不過你是文化工作的首長，這些具有裝飾藝術之美的作品值不值得留下來呢？如果要留下來，就會有要放哪裡的問題。

鄭部長麗君：我相信屏東縣政府應該有他們的想法，我看整個燈會都規劃得非常完善，也高度以藝術為核心，我非常驚艷，也認為他們會有整體的想法。

鍾委員佳濱：潘縣長已經做得很好了，如果有整體想法就不用問你了，其實這可以共同來討論。坦白說，每個民眾都這樣反映，但事實上有困難，因為從這次可以看出臺灣燈會是一個大型的夜間戶外美術館，而對於戶外美術館陳展的裝置品，如果沒有先想過未來在氣候上要耐久、在材質上要容易維護，那麼就會很困難。藝術家在創作時本來就只是因應十幾天的展期，這些作品留下來是很難維護的。長遠來看，我們需要常態性的寬闊場地，目前屏東縣境內唯一的一座美術館就是屏東美術館，它背後是屏東市公所，它的前身是博愛醫院，這是日據時代所留下來的建築，其所有權屬於屏東市公所，現在是由屏東縣政府出面與屏東市公所商量，請他們出借這棟建築物來籌劃屏東美術館。部長，你覺不覺得像屏東有這麼多藝術人才、有這麼豐沛文化內涵的地方，應該要有一座博物館或美術館？你同不同意？

鄭部長麗君：如果地方政府想要積極打造相關藝文場館，我們都會加以瞭解。

鍾委員佳濱：謝謝，所以我們要積極提出計畫，這項計畫大約需要 11 億元的經費。文化部在 108 年編列 197 億元，較去年增加 19 億元；前瞻預算今年編列 70 億元，較去年增加 50 億元。其實行政院非常支持，院長支持部長，部長支持文化，文化部要來支持屏東，屏東需要一個永久性的博物館。剛剛本席聽到部長的報告，部長提到三個部分，包括輔導博物館及地方文化發展，運籌機制總共輔導 39 案，文化場館升級、興建整建 51 處，協助博物館升級轉型等等，不過我們只有看到內容，卻沒有提到相關金額。我們現在正式提出要求，希望屏東接下來能夠有一個博物館計畫。

我們來看看這次燈會花了多少錢？2019 臺灣燈會 13 天，總計花費 5 億元，中央負擔三億多元，地方負擔一億多元；台中花博 172 天，總共花費 86 億元，中央及地方負擔各半；台北世大運花費 171 億元，這已經逼近文化部去年的年度預算，其中中央負擔 75 億元，地方負擔 80 億元，自償款為 17 億元。現在臺灣燈會正「夯」，相較於花博及世大運，其所花費的金額微不足道，可是展現出來的效益為大家所稱許。當然這些活動都很重要，因為這都是將臺灣展現在國際上的櫥窗。臺灣燈會雖然是由交通部觀光局主導，但我覺得它能展現什麼樣的豐富內涵其實奠基於你所說的文化工程，接下來屏東有一項大博物館計畫，目前在東港有一項造船博物館興建計畫，其所需金額相當大，一定要陳報到行政院，不知部長願不願意支持？

鄭部長麗君：屏東縣政府在前瞻基礎建設藝文場館升級轉型計畫當中已經有提出相關計畫。

鍾委員佳濱：本席希望部長未來能夠繼續支持，可以嗎？

鄭部長麗君：對於好的計畫，我們都會支持，屏東縣政府已經有提出來，我們也都有依照程序在進行當中。除了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這兩項計畫，另外還有菸廠裡面的美學中心典藏計畫等等。

鍾委員佳濱：對於今天部長慷慨的承諾，本席會轉告屏東縣政府潘縣長及文化處處長，請他們手腳快一點……

鄭部長麗君：他們都有提出來。

鍾委員佳濱：除了已經提出來的計畫之外，未來還會再提出別的計畫，因為你的承諾包括未來。本

席認為文化部應該寬列補助地方政府藝文相關經費，方才本席所臚列 107 年、108 年的相關經費其實為數不多，本席支持文化部爭取更多的預算，同時也支持文化部寬列預算，請文化部也要支持地方政府，可以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這兩年對於地方政府的補助已經大幅提升。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看到文化部的業務報告，本席有很不一樣的感受。之前文化部的業務報告提及許多方案，包括文化實驗室、再造歷史現場、文化體驗教育、國家文化記憶庫、文資保存 2.0 等等，當時覺得這些都是趨向於概念式的願景描述，比較難以想像執行之後會是什麼樣子。而在這一次的業務報告當中，我們卻可以看到近三年來部長努力在推動這些計畫，已經非常具體地把相關成果展現出來，包括執行數據、相關組織業務等等，從這次的業務報告當中都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出來。在此要肯定部長及文化部同仁這三年來的努力，由此也可看出政府的文化治理體系已經站穩腳步。

當然文化部還有很多事情要做，包括落實方才通過的國家語言法、成立台語電視台等等，另外還要推動文化基本法、修正公共媒體法，我相信這兩項法案都是部長非常重視的法案。剛剛張廖萬堅委員詢及文化基本法，現在本席想要詢問公共媒體法，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長陳炳宏教授曾在報紙上投書，他所提出的疑問在於原本公共電視法第四十條有兩項規定，一是「公共電視不得於任何時段，播放兒童及少年不宜觀賞之節目。」，二是「週一至週五每日十七時至二十時之間，應安排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半小時；週末及假日應提供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一小時。」，但在這次的公共媒體法草案第四十七條當中，卻只規範公媒基金會各電視台頻道節目均應分級，但不得違反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如此一來，公媒基金會各電視頻道已經不再只是播放普及節目，屆時可能會出現不一樣的分級概念。針對這部分，如果時間安排適宜的話，其實本席並不反對，但重點在於將兒少節目保障的時數及時段拿掉之後，對於兒少文化權到底有沒有影響？雖然條文中有提到不得違反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但廣播法並沒有規範兒少節目，它只有規範自製節目及公共服務節目，唯一有相關規範的法規其實是公共電視法。本席看到草案說明當中提及因為兒童及少年收視習慣已經改變，所以不需要提供特別時段，另外就是現在的孩子有許多商業頻道可以觀看，所以不需要由公共電視頻道播放是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行政院審查的版本並沒有刪除相關規定，也就是說，原公視法第四十條對於周間及周末時段的規範，目前並沒有刪除。至於陳教授及委員所關切的草案，其實是我們在去年公告的草案，當時所公告的是法案預告，而法案預告的目的就是要蒐集各界的意見。這項草案現在正在行政院審查，我們已經經過幾次審查會議，目前這條條文並沒有刪除。

李委員麗芬：沒有刪除？會予以保留是嗎？

鄭部長麗君：對，會保留。原始的公告草案之所以沒有時間方面的規定，主要是因為原本我們的想法在於未來已經發展到非線性的時代，就如何保障兒少權而言，非線性其實也需要提供，所以本來在第四十六條有規定要積極提供適合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等的欣賞內容，現在那個條文也有，但是的確也擔心是不是沒有這一項之後，線性、固定的時段會不見，所以也把這個條文恢復了，所以現在兩個地方都有。就是有比較基本的時數保障，但是也有積極性的條文，希望能夠多元提供以各族群為對象的相關欣賞內容。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的回答，因為這正是我本來要問的。你們說收視習慣改變了，請問改變到哪裡、那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提供？這個問題剛剛部長的說法是肯定的，就是那個非線性的部分。如果兒少的收視習慣跑到那邊去的話，我們這個部分也可以提供，另外就是一般線性的部分還有繼續保留，這點我是肯定的。我之前質詢部長時，就曾提出 103 年的數據，因為你們說兒少看電視的習慣有改變，可是我們看到相關的調查報告，其實看電視還是兒少最重要……

鄭部長麗君：相關的說明文字也調整了，目前沒有這樣的說明文字。

李委員麗芬：沒有這樣的說明文字了？

鄭部長麗君：沒有錯，我們基本上還是希望積極保障。

李委員麗芬：好。我接下來想要詢問的是，剛剛提到台語頻道快要成立了，不知道在台語頻道中，兒少節目的比例會有多少？

鄭部長麗君：頻道內容的相關規劃是由公視來進行。因為基本上我們某種程度還是希望由公媒來治理，所以是由他們來進行，我們是就整個計畫書來看他們有沒有符合相關的原則，當然也期待要有一定的兒少節目，所以我想他們在時數的分配上面的確也有考慮。

李委員麗芬：我還要特別請部長關心的是，現在兒少人口（18 歲以下）占 20%，可是根據李秀美博士的研究，我們公共電視主要頻道的兒少節目其實才占 8.6%，所占預算也才 2.5%。我只是要說，未來不管是公共媒體的各個頻道或接下來要設立的台語頻道，我們當然都會希望能有這個規定，可是它是上限，其實它應該是最低標準，也就是應該讓兒少節目能夠更多。甚至我們也看到兒少節目的分配是以兒童為主，青少年是比較少的，我覺得這個部分都可以透過相關政策或補助方式去做引導，因為目前適合青少年看的節目確實是比較少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支持？

鄭部長麗君：是的，我們當然會相當重視，也會予以鼓勵。對於內容的產製，本部不只針對公共媒體，對於一般兒少節目的內容產製，在委員的提醒底下，我們去年特別增訂了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針對戲劇、非戲劇、動畫節目進行補助並予以放寬，因為過去政府補助都限定在 49% 以下，我們把這個比例的上限放寬，特別予以支持，這也是委員的倡議。因此去年申請量都提升了，我們的補助金額也比較高，總數超過 3,000 萬元、有三千二百多萬元，所以我想我會持續加深和強化兒少文化傳播權的實踐。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

最後我要問的是，其實這次我有特別注意你們的文化體驗教育。這是你們 106 年提出的，去年執行了一整年，已經呈現相關的成果。目前文化體驗教育的做法是讓藝術工作者先去申請，

然後再由示範學校來看他想要邀請哪個團隊到他們學校去，所以你們有一個「一拍即合」的資訊平台，透過這個資訊平台來進行媒合。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非常好。當然，因為才剛開始做，而且是和教育部合作，所以目前是以示範學校的方式來推動，請問未來應該會再擴大吧？

鄭部長麗君：我們當然希望能逐年擴大。我的策略是前年先由兩個部會進行規劃，去年推出系統的媒合機制、系統的循環，由供需兩造來一起建置。建立系統以後，量就可以逐年增加，而不再只是支持個案。重點是由政府來架構這個合作體系。

李委員麗芬：我認為這會讓參與的學校逐步增加。我這邊其實想要提供部長一個建議，就是目前示範學校是怎麼產生的？我這邊只是做一個提醒，現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裡面已經有針對偏遠地區學校做分級，例如特偏或偏遠等等，我覺得應該針對資源比較少的學校給予更多支持。特別是 12 年國教，其實相關的文化學習歷程對這些學生來講都非常重要，所以是不是可以把這樣一個特別的體驗教育帶到更偏遠的地方？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會包括交通費、住宿費等等，這些文化部都應該要來考量。

鄭部長麗君：是的。

李委員麗芬：第二個部分是，其實教育部還有一種很特別的學校，叫做中介教育，它是針對中輟生，讓他們可以先去就讀一段時間，之後再回歸到正統的學校去。中介教育現在全國有 9 所學校，此外還有矯正系統的矯正學校，我覺得這些青少年對文化的需求更高，所以我要在這邊建議部長，是不是可以把這些比較特殊的、需求比較高的，或者是資源比較缺乏的學校考量進來？

鄭部長麗君：我覺得委員提的這個方向非常好，學校端因為是由教育部媒合，我們會和教育部討論。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進黨這屆執政大概還有一年的時間，請問中正紀念堂轉型是不是這一屆，也是鄭部長任內的重大施政目標之一？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的工作之一。

林委員奕華：工作之一？

鄭部長麗君：是計畫目標之一，沒有錯。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你們前年和去年總共辦了 12 場工作坊，也提出 2 個方案送到行政院，請問可以讓我們知道目前的進度是什麼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在去年底將去年 12 場願景工作坊的辦理情形、願景工作坊裡面討論聚焦的方向，以及文化部在這個基礎上提出的建議方案送到行政院……

林委員奕華：這我曉得，2 個嘛！目前進度是什麼？因為根據媒體報導是 3 月前要召開跨機關會議，請問開了嗎？

鄭部長麗君：目前初步由林政委邀請文化部先就 12 場願景工作坊提出報告，所以我們有跟林政委

……

林委員奕華：我是問開過了沒！

鄭部長麗君：林政委有主持過準備會議……

林委員奕華：所以只有準備會議？

鄭部長麗君：跨機關的報告會議、準備會議，在這裡面……

林委員奕華：有關這 2 個方案，我能不能請問為什麼我們去要資料是不給的？這算不算一種黑箱呢？

鄭部長麗君：因為目前還沒有進入……

林委員奕華：我想民進黨最重視的就是透明嘛！大家要做民主討論嘛！為什麼這 2 個方案的資料是不可以公開的呢？

鄭部長麗君：委員這樣的標籤我想並不符合事實……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不符合事實？

鄭部長麗君：因為我們這 12 場願景工作坊都開放直播……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這我曉得！但是我們怎麼知道……

鄭部長麗君：委員可以讓我回答嗎？

林委員奕華：這 2 個方案和 12 場願景工作坊的關係是什麼？總是要讓我們有機會來檢驗一下，但我們卻完全看不到這 2 個方案的內容！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適時說明。跟委員補充，因為目前在準備會議的過程，其實還沒有進入方案的討論。我們是先就願景工作坊的辦理情形，以及願景工作坊裡面討論凝聚的方向向政委報告，政委請行政幕僚和我們規劃後續的跨機關協商會議。我想政委會持續召開……

林委員奕華：你是文化部部长也當過民意代表，這是機密文件嗎？雖說要由行政院做決定，但為什麼這兩個方案連給立法院都不行呢？

鄭部長麗君：在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確認初步的可行性後……

林委員奕華：你是政務官，你就是不肯回答……

鄭部長麗君：讓我完整回答。行政院初步確認可行性方案後，我們就會向社會說明，因為這是社會高度重視的議題，我希望能負責任的在確認後續跨機關的可行方向後，再向大家說明。過去我歷次在委員會向委員說明，過去 12 場願景工作坊的辦理，階段性的都有委員提出問題，我都有加以說明，我們也有新聞稿說明願景工作坊討論的方向，我們就是把這個方向……

林委員奕華：這點我也知道，但重點是……

鄭部長麗君：我們送給行政院兩個可能的方案，等行政院跨機關確認初步的可行性後，我們就會向社會說明。

林委員奕華：你講的話比我還要多，我剛才只問你為什麼不能公開而已。

鄭部長麗君：我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奕華：你講太多了，你身為部長，文化部的方案不能讓大家公開知道嗎？

鄭部長麗君：當然可以。

林委員奕華：今天我要做一個決議，針對中正紀念堂轉型究竟是以文化部為主，或者促轉會是太上機關？到底是文化還是政治？

鄭部長麗君：這要看轉型的方向。

林委員奕華：促轉會的 5 個建議中有一個是「解除現存地景的威權性格」，你可以告訴我，就這個部分，你目前提出的方向有哪個和這個有關？你可以讓我們先瞭解一下嗎？

鄭部長麗君：我可以回答嗎？

林委員奕華：可以，請回答具體答案。

鄭部長麗君：去威權化的確是願景工作坊討論的一個原則。

林委員奕華：我再問你一個觀念，一定要拆除東西才叫做去威權化嗎？事實上，透過公眾討論讓大家一起檢討整個歷史文化也是一種去威權化，國際做法並不是全部採拆除地景的方式，以你對文化的研究應該知道不是大家都這樣做，有很多可以共同做的做法，所以我要請問是不是一定要解除現存地景的威權性格，因為在促轉會中曾經提到這件事情。

鄭部長麗君：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去年要辦理社會討論讓大家參與中正紀念堂的轉型，因為討論的過程的確就是我們共同面對歷史，共同思變，重點不在於拆或不拆，而是中正紀念堂轉型的方向。

林委員奕華：我的意思是你們 12 場會議已經開完了，結論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是不是可以讓我完整的回答？我們把方案送到行政院，因為未來的轉型不是文化部可以獨力完成，願景工作坊討論的方向有些可以由文化部推動，有些則超出文化部的職權，所以我們必須在行政院確立一個比較可行的方向並釐清主責的單位後向社會說明，這是比較負責任的做法。

林委員奕華：你講出了一個重點，中正紀念堂的轉型文化部不是主權機關。

鄭部長麗君：要看未來的轉型方向。

林委員奕華：剛才你的結論是這樣，是由院裡決定方向，所以未來中正紀念堂的轉型可能不會從文化、歷史角度去處理，而是用政治角度去處理，行政院當然就是政治決定。

鄭部長麗君：不是這樣，委員是不是應該讓我完整的回答而不是以標籤化的方式，我身為政務官，我認為應該說明的還是要盡可能的釐清。

林委員奕華：我們還是沒有得到結論，為什麼我今天希望你把方案拿出來？中正紀念堂不是不能轉型，但我希望是站在文化基礎上，大家都知道文化和歷史的形成，我們只是洪流中的一小點，我們有什麼資格以我們現在的角度去為以前或未來做很多決定？它應該是一個包容的狀況，尤其台灣現在的社會有各種不同的聲音，我們不是應該包容嗎？這才是文化部應有的立場，但你今天卻說你的方案不可以拿出來，要送到行政院做決定。

鄭部長麗君：沒有，我並沒有說過這句話。

林委員奕華：我問你促轉會是不是太上機關？

鄭部長麗君：委員為什麼要把你的話塞到我們的回答裡呢？

林委員奕華：你剛才回答立法委員時說組織法的部分要經過促轉會的審議。

鄭部長麗君：我並沒有回答這句話。

林委員奕華：我剛才聽到了，你剛才有講。

鄭部長麗君：我沒有回答這句話，促轉會會參加跨機關的協商討論。

林委員奕華：我們看新聞，草案屆時將由文化部提送行政院促轉會審查。

鄭部長麗君：委員看的是舊的版本，2017 年。

林委員奕華：2017 年，現在是 2019 年……

鄭部長麗君：我們後續的在去年底以新聞稿向社會說明，我們將方案函報行政院，由行政院召開跨機關協商會議。

林委員奕華：促轉會現在是沒有公信力的，促轉會當你們的太上機關是很嚴重的事情，最近促轉會提出的有哪個沒有被各部會打臉的？送行政院是應該的，但你剛才在回答中提到促轉會的五點原則也提到促轉會要加入審查，除非促產轉會整個形象改造，重新改組，不然目前的促轉會做不到讓社會信任，這個方案出來只會製造更多的社會對立，我今天的質詢沒有什麼惡意，但這個問題爭議性很大，我們面對歷史文化時要用包容的方式處理中正紀念堂的轉型，而不是用新的威權方式打掉舊的威權。

鄭部長麗君：我不接受這樣的說法。

林委員奕華：我提醒。

鄭部長麗君：委員可以看去年願景工作坊是採用審議式民主，我們希望有行政程序的協商，我們也希望送出法案到立法院經過立法院民主程式完成審查，我不贊成也不接受委員用新威權的標籤詮釋我們所推動的轉型工作。

林委員奕華：我只是希望面對這樣的事情要更加寬容。

鄭部長麗君：委員的意見可以在社會上公開討論，這件事情本來就是大家可以討論的。

林委員奕華：我要請問另外一件事情，你們要在空總做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對嗎？

鄭部長麗君：對。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需要 6 年這麼久？太久了。空總以前是軍方的基地，四面都是高牆，你們要做文化基地，我建議第一步就是將圍牆拆掉。

鄭部長麗君：有在計畫裡。

林委員奕華：今年可不可以做？我有進去青創基地，進去非常麻煩，既然要做為開放場地，它以前是空軍總部，所以才有這樣的空間設計。

鄭部長麗君：圍牆的改變有包含在計畫裡，而且是局部在進行。

林委員奕華：我希望能整個拆掉。

鄭部長麗君：有在計畫裡，必須軟硬和空間整體思考、整體計畫。

林委員奕華：今年能不能整個拆掉？附近民眾覺得既然不是空總了，為什麼還這麼……

鄭部長麗君：我們希望是整體計畫，這本來就有在計畫中，我們有向社會說明過。

林委員奕華：我希望今年能將圍牆拆掉，既然是文化場域，而且未來要做的是當代文化，更是應該讓所有人都能夠進入。

鄭部長麗君：有在計畫裡。

林委員奕華：在計畫裡是要多久？

鄭部長麗君：今年有一部分的計畫會啟動，我們從去年就已經在規劃了。

林委員奕華：6 年之後才讓民眾容易進入，為什麼需要 6 年，我覺得非常疑惑。

鄭部長麗君：我們曾歷次在委員會報告，同時也有新聞稿說明，我們都可以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奕華：台北市很難有這麼一個完整的基地做為文化場域。

鄭部長麗君：我們提供相關資料讓委員瞭解，委員就會知道為什麼需要兩階段的計畫。

林委員奕華：我對兩階段沒有意見，但在兩階段的過程中是不是應該讓大家可以開始進入使用這個場域，你們可以慢慢的改造，我沒有意見。

鄭部長麗君：我們已經規劃了，我已經回答委員幾遍了。

林委員奕華：規劃的意思就是還沒有執行。

鄭部長麗君：我這句話已經回答很多遍了，已經規劃了，今年會進行。

林委員奕華：規劃是還在紙上作業。

鄭部長麗君：今年會進行。

林委員奕華：今年拆除圍牆嗎？

鄭部長麗君：今年就會有圍牆的計畫，今年會先有一部分的調整，另一部分的圍牆則結合藝術家做了相關的設計，所以今年圍牆的計畫會進行。

林委員奕華：我希望今年會把圍牆拆掉。

鄭部長麗君：一部分的圍牆會拆除，今年會進行。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個會期第一次詢答，第一個題目比較輕鬆一點。蘇院長要大家直播、接地氣。這段時間我看了好幾個部會首長，只有少數部會首長沒有直播，其他的部會首長都有直播，鄭部長就是少數當中的一個，鄭部長個人沒有直播，國防部當然不需要直播，因為他們是國防，外交部是對外的，要直播也是對國外直播，剩下的就是鄭部長了，我想瞭解鄭部長為什麼不做直播？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也是直播中。

蔣委員乃辛：現在的直播和蘇院長講的直播不一樣，也和其他部會首長不一樣，科技部部長還拿個布偶做直播。

鄭部長麗君：院長的建議是一個原則，用意是讓人民更瞭解政府在做的事情。委員也瞭解過去兩年中，我一直不斷的在論述政策，透過一些場合、新聞稿、FB、活動和立法院答詢，其實我覺得論述政策很重要，我也很願意說明文化部的政策，也期待社會討論，我對公民參與相當重視，

但方法應該很多元，直播只是方法之一。

蔣委員乃辛：不需要透過直播直接和民眾對話？

鄭部長麗君：沒有需不需要的問題，也沒有必然。

蔣委員乃辛：也就是說蘇院長的政策可以打一個問號。

鄭部長麗君：院長的目的是向人民報告，我們都應該做，我們要回歸這個原則，方法很多元。

蔣委員乃辛：蘇院長對文化部的業務不瞭解，所以一視同仁，部長是無言的抗議，用不需要直播來告訴蘇院長多多重視文化部，預算要給文化部多一點。

鄭部長麗君：不是這樣，行政院對文化部的預算相當支持，院長也告訴我們會盡可能支持文化部的政策，所以我留下來要做的事情就是繼續把政策往前推動。

蔣委員乃辛：我等一下要問的問題就是院長為什麼不給你預算，我先提出文策院的問題。我們通過文創法時，其中就有一個條文規定要設立文策院，我們在上會期三讀通過文策院設置條例，總統在今年 1 月通過、2 月實施，現在文策院的進度到什麼程度，我向文化部要了資料，資料說明了「上半年會完成成立的目標，會以國家隊的形式……」，這句話和 12 月 25 日文化部新聞稿幾乎一模一樣，只是將「明年上半年」改為「今年上半年」，其他都一樣。委員會討論文策院設置條例的時候部長已經有一個很大的構思，但到 3 月初給我的答復資料還是這麼籠統，文策院的進度現在到底怎麼樣？

鄭部長麗君：我們就是依照這樣的目標和計畫在進行，去年我們就有個籌備小組在進行規劃，我們大概就是依照歷次給委員的資料所顯示的方向在進行中，這兩天也有給委員一些補充資料，比如法規面要訂定相關的辦法。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問題是這些都是細節，最重要的是文策院未來的功能及方向到底要做什麼？文策院設置條例中有人才培育、創新、資金挹注等七、八項，問題是影視司、影視局、文策院，三者的業務都是一樣的。

鄭部長麗君：不一樣，不一樣才要設立文策院。

蔣委員乃辛：一個司、一個局、一個院到底是合作對外還是內耗？文策院設置時這三個單位的功能與分工才是部長要注意的事。

鄭部長麗君：這個在文策院設置條例時有討論過，我是期待司、局整合，在未來文化部的組織法，我歷次在這邊都是這樣回答，它就是政府推動政策，文策院很清楚的是要聚焦、振興市場，它要和產業界一起合作，提振產製量，加速科技運用，提振產製量最重要的是投融資……

蔣委員乃辛：這些我都清楚，我只是提醒部長將來這三個單位是要合作的，就算是司局合併也是兩個單位，對國內產業發展有幫助，不是自己在內部為了權力而工作分不清楚，反而造成內耗，這是很多產業不願意看到的。

再來就是組國家隊的問題，政府一直在講國家隊，什麼是國家隊？棒球、籃球可以有國家隊，因為大家都知道誰打得好，從技術可以分得出來，但文化創作是很主觀的東西，憑什麼你是國家隊，我不是國家隊？國家隊要怎麼組成？

鄭部長麗君：國家隊的概念在民間倡議已久，民間的期待是台灣應該由政府規劃平台，跨域、跨產

業，政府與民間、投資者與創作者有個平台通路，讓大家能夠協力合作，所以政府的角色是架設平台，我們的策略就是設立這樣的平台。

蔣委員乃辛：半年以後會成立吧？

鄭部長麗君：對，年中、上半年。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上半年之前，你針對我提出的問題好好的想一想，避免將來的一些紛紛擾擾，能夠真正的替國家的文化產業打一片天，你要怎麼做法，是不是可以就細節部分提供我一份資料？

鄭部長麗君：目前文策院正在規劃五年工作計畫，相關的子法、辦法、工作計畫成形後會向委員報告。

蔣委員乃辛：你剛才說蘇院長很支持文化部的預算，蘇院長支持文化部的科技預算嗎？

鄭部長麗君：有關科技預算，目前行政院科技辦公室和科技部還在審查程序中。

蔣委員乃辛：科技會報的召集人是誰？

鄭部長麗君：院長。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過去兩年科技會報對於文化部的科技預算算支持還是不支持呢？

鄭部長麗君：比過去支持。

蔣委員乃辛：107 年和 106 年相較，哪一年比較支持？

鄭部長麗君：有持續在增進當中。

蔣委員乃辛：107 年不像 106 年吧？

鄭部長麗君：對，有增進當中。

蔣委員乃辛：107 年比 106 年減少吧？

鄭部長麗君：應該是沒有減少，因為我們加計了前瞻，後續有些計畫和前瞻計畫整合，因為前瞻有數位建設計畫，所以要看整體，我們是從科技計畫和前瞻基礎計畫的數位建設整體來看。

蔣委員乃辛：前瞻基礎建設是特別預算，科技預算是總預算，是兩個不同的東西，前瞻本來就是額外的。

鄭部長麗君：我當然希望兩者都有。

蔣委員乃辛：你看其他的預算裡面，前瞻的部分都沒有看到科技預算，也沒有看到社福支出、教育經費。

鄭部長麗君：前瞻裡面有數位建設計畫。

蔣委員乃辛：你應該積極的向院長爭取，因為文化科技的結合是未來你要推動的一項。

鄭部長麗君：很重要，我非常認同委員。

蔣委員乃辛：這是屬於科技預算，如果不將科技預算框框放大，你的預算從哪裡來？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繼續爭取，其實科技部對文化部相當支持。

蔣委員乃辛：文化科技產業創新旗艦的補助金額，106 年是 1.6 億元，107 年是 1.2 億元；106 年補助案件是 30 件、107 年補助案件只有 28 件；補助 600 萬元以上的案件，106 年是 5 件，107 年是 12 件。

鄭部長麗君：108 年應該會增加，107 年有一些配合統刪的部分，但 108 年會增加。去年開始我們有數位建設計畫，前瞻計畫第二期也會再增加，108 年已經增加了，可望接下來的一年還會持續的增加。

蔣委員乃辛：我給你看一張表。

鄭部長麗君：這是單一計畫。

蔣委員乃辛：藍色是 107 年，106 年是紅色。107 年大部分的金額都是在 400 萬元到 500 萬元；106 年 1,000 萬元以上的有 6 間，107 年 800 萬元、900 萬元、1,000 萬元以上的一間都沒有。你覺得這個金額是降低雨露均沾好呢？還是集中力量補助一些有特色的好呢？106 年很多台灣在國際上有名的大廠向你們申請補助合作，到 107 年就沒有看到他們了。

鄭部長麗君：有些比較旗艦的大型計畫是持續性的，啟動後就是持續性的。

蔣委員乃辛：1,000 萬元以上就是大型的嗎？

鄭部長麗君：要看民間提出來的計畫，第一年提出的計畫是跨好幾年繼續發展、繼續推動的，所以要看當年提出來的計畫。

蔣委員乃辛：別的國際發光的大型計畫就不回來繼續申請了嗎？

鄭部長麗君：會。

蔣委員乃辛：你說的連續型計畫就只有那一、兩家，其他的為什麼不來呢？尤其是科技廠商和文化廠商結合的都沒有。

鄭部長麗君：有些我們已經有媒合投融资，就是他們以文化內容投資計畫爭取，他們有些是創業然後以公司型式爭取投融资，所以我們現在是獎補助和投融资雙軌，在旗艦計畫及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中都有相當比例的文化科技團隊的創設。

蔣委員乃辛：我們看一下業者的意見。業者的反映是根本不想來參加，因為補助金額越來越少，還有一大堆核銷的限制，所以很多大企業根本不想和你們合作，尤其是科技界的大企業，有能力的品牌自己做自己銷，為什麼要向你們申請補助？他們根本不需要，況且拿到補助以後又怎樣？政府有協助產業發光、發熱嗎？政府有協助業者踏上國際舞台嗎？預算沒有、目標沒有，大企業不參加，什麼叫做領航旗艦呢？中小型企业有其功能，我們要補助，有些可以讓我們很快的在國際上發電發光的大企業，大家合作、科技文化結合，對文化的內容推出也是有幫助的。

影視司、影視局和文策院未來跟你們這些東西有關，也與站上國際舞台有關，我今天為什麼將這些融合一起？就是希望文化內容產業和科技結合、踏上國際舞台，不要光是在內部想而是要怎麼樣真正跨出去、走出去，該要的經費向院長要，科技預算增加，自己內部不要內耗，大家一致對外。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的用心，的確政策是整體，不能只看一個補助計畫，文策院的設立就是要整合所有的支持體系。

蔣委員乃辛：對，所以我講的包括文策院、影視司、影視局和預算，這幾個和在一起，不是單一的。

鄭部長麗君：是，要整合推動，謝謝委員的用心。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真的很開心大有為的部長繼續為文化工作繼續掌舵。每個會期的報告都會進行比較宏觀的文化政策的討論，但我今天要順應蘇院長一再要求政策接地氣與民眾有感的部分，我要提出一個非常具體、長久發現卻無法解決的問題，就是黃牛。我相信以部長這樣一個宏觀的掌舵者，只要強而有力的拿出鐵腕，民怨升天的黃牛問題一定會解決。它不只是讓民眾有感、政策的接地氣，它其實和整個文化參與權、表演藝術的推展大有關係。我非常訝異的是鄭部長領軍後，這麼多元文化蓬勃發展，但二月的一則新聞卻說國人的文化參與率是下降的，文化消費方面，不管是一般的電影電視、視覺藝術、博物館、美術館、民俗節慶，乃至於我今天質詢的主題——表演藝術都是下降的，尤其表演藝術的下降率最高。國表藝朱董事長的回應是很大的原因，就是經濟不景氣。

部長對於各面向都普遍下滑的現象有什對策？你觀察認為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也很關心統計數字的趨勢和現象，當然我也持續的關心文化創意產業的產值和趨勢，我們期待文化創作端的發展，但我們也期待文化生活消費的發展，所以我們會持續的深入瞭解。

吳委員思瑤：我真的看到這幾年來部長掌舵的文化部很努力，文策院也立了，可說是文化部大力扶植前端藝文創作的部分，但藝文消費人口、公民文化參與的部分應該再加強，對於針對普遍文化參與率下滑的警訊，我希望你們在兩個月內給教育委員會一個書面檢討報告，我今天就不在這裡打轉。

鄭部長麗君：我會再進一步瞭解，因為我看到的數字，比如藝術類的產值是有成長的，確有這個數字呈現，我進一步深入瞭解之後再給委員。

吳委員思瑤：或許是統計方法的關係，請你們在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我今天聚焦在流行音樂產業的演唱會，流行音樂產業中的實體音樂收入和數位音樂收入都是下降的，它最大的收益來源來自音樂演出和演藝經濟，達到 48%，將近一半，也就是粉絲很多、人氣很旺的演唱會的整個營銷系統受到更大的支持。這個數字來自文化部的統計，唱片出版業的部分，音樂演出的收益一年有 20 億元，占整個唱片出版業的四分之一，演唱會主辦單位的收益中有將近二分一，也就是每年 23 億元來自演唱會營運的票房收益，在 live house 高達二分之一，但其產值很小，每年的票房收益只有 1.15 億元。總的看起來，演唱會這種現場音樂的展演是流行音樂或獨立音樂產業的金雞母，這也是黃牛讓民眾這麼憤怒、民怨如此高漲的原因，這麼多年來我們在查緝、消滅黃牛上還差很大的一步。本席進入立法院的這一屆，2016 年有很多委員共同倡議需要朝修法的方向進行，比照鐵路法加重火車黃牛票的罰責，甚至用長遠的律定一個藝文活動正常化的支持系統，必要的話需要有一個專法針對這樣的表演藝術類進行支持，如果有專法就能夠訂定合理健全的二手票券平台以維持、確保業者和消費者的權益，所以我們短期倡議是先修法以及修藝文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的退票機制，這個你們有做，短期的這兩個作為我們只做了退票級距式的修正，長期的部分，不管是修法或立法，文化部還沒有完整、具體的政

策與作為。

不只是國會倡議，民眾在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 10 天之內提案要求針對黃牛票趕快修法，增訂娛樂型票券也就是演唱會票券這一款的罰則要修法。第二是希望有網路檢舉的平台和管道，民眾也提案了，內政部的回應是：「應當由主管機關文化部參考外國法律或鐵路法的修法來修法」，這是內政部將球做給文化部了，文化部是主管機關，修法重罰是王道。因為沒有修法，這幾年來即便我們通過了級距式退票這樣的一個新的作為，但針對掃黃牛票的、賣黃牛票的，這三年來只查了 17 件，賣票的部分只罰了 9 件，罰 1,000 元到 8,000 元，不痛不癢，甚至有 6 件裁定不罰。根據官方統計每年的黃牛市場在 2 億元以上，內政部說文化部沒有作為，我們也愛莫能助，不修法就巧婦難為無米之炊，這是內政部的回應，文化部的回應是報告公民，文化部已經修正了這個定期化契約，新修定的四個選擇，讓演唱會的營運者能選定其中一種級距式的退換票。有沒有用，文化部的回應是修正至今半年，業界都反映黃牛的情形大幅減少。部長相信嗎？文化部在給公民政策提案平台的回應是：「因為級距式退票系統上路，黃牛大幅減少」，部長相信嗎？

鄭部長麗君：是不是讓我有一個比較完整的時間可以回答？

吳委員思瑤：好。

鄭部長麗君：的確有一部分產業類別的黃牛情形因為票券的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我們提出四種退票方案。

吳委員思瑤：對，就是四選擇，也上路了半年多。

鄭部長麗君：可以選擇，因此而有減少是因為票券有不同產業類型，有表演藝術、流行音樂。

吳委員思瑤：我聚焦在流行音樂。

鄭部長麗君：剛才委員關切流行音樂，但定型化約有不同的產業類型，所以去年我們提出這四個退票方案。

吳委員思瑤：我非常同意這四種，但有沒有效果？

鄭部長麗君：委員讓我有比較完整的時間回答。去年我們訂定時有向很多不同業者諮詢，所以我們先使用這四個退票方案讓大家可以先開始運用，但我們並沒有反對檢討法規，檢討法規有幾種路徑，我們也針對幾種路徑的可能性做了研議。據我們瞭解，內政部正在研議要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針對黃牛的方法，比如用什麼方式做黃牛，如果涉及電腦駭客等等，刑法的修正路徑也有在進行討論。

吳委員思瑤：文化部的修法立場呢？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觀察社會秩序維護法和刑法的修法路徑，我們也回應了我們已經啟動文化創意產業法第二階段修法，當時是委員主持。

吳委員思瑤：我主持的協商。

鄭部長麗君：文策院條例時，我們也會納入，我們已經啟動，在研議中，但政府的法需要整體思考，所以我們會看其他部會的修法，文化部的部分，我們也會從文創法著力。

吳委員思瑤：我有得到初步的答案，我會做最終的確認。今天我要突顯的是修法很急迫，級距式退

票系統上路半年沒有法律重罰的支持和配套，所以還是有一大堆問題，國內外演唱會，安室內美惠、將要來的很夯的日本的米津玄師、五月天、林俊傑、陳綺貞，依舊是怨聲載道，但你就是告訴我們二修法的二階段協商馬上要進行。

我今天一定要讓大家體認黃牛囂張到什麼程度，這個影片是在臉書一個票券交換的平台，黃牛公然的播了一段影片說他寧可燒了票也不願意賣給你們這些買不到票的人。這是流行音樂林俊傑的票，在這樣的票證平台沒有辦法抓到這樣的黃牛嗎？內政部要加油，但即使罰也罰不了多少錢。

草東沒有派對是一個扶植了這麼久，好不容易扶植長大的一個獨立音樂，他們很努力的舉辦演唱會，很努力的防堵黃牛，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即便他們採用了實名制，但黃牛公開在票券平台說「因為實名制，我賣黃牛，我現在改為帶你入場，一個人付我 7,200 元」，他們也說了當天派兩台小巴到華山帶人，黃牛賣得好多，他賺得好累，帶人帶得好累。獨立音樂用實名制的方式還是受到黃牛侵襲。國際樂手日本現在一流的米津玄師三月底要來，日本是多麼努力的立了專法來防堵黃牛，但在台灣的演唱會，黃牛公然在臉書的銷售平台公開秀出說他囤了 300 張票而已，他完全不考慮降價，你們要聽演唱會就來買，這種囂張的行徑，國際樂手也搖頭。

很高興聽到部長說要比照鐵路法修法，以重罰抑制黃牛，但是新法上路 3 年來，交通部只移送 1 件，這就是修法重罰的效果，反觀日本則以專法處理。

誠如部長剛剛所說，上次審查文創法時，我們確實要讓文策院優先通過，那是本席主持的協商，當時大家都說要在文創法的二階段協商中針對立委版本——第十條之一新增罰黃牛價差 10 倍到 50 倍的不當利益，當初協商時除了說要二階段修法之外，我們更期待文化部有立場，文化部要提對案，我記得非常清楚，因為那是我主持的協商。部長也同意要修法，立專法部分，我們可以留待第二階段再講，但是我希望文化部能夠有一個對案，彰顯文化部自己對於消滅黃牛的嚴正立場，有立法院的對案，部長，這個要求不嚴格，但是宣示意義非常高，您是不是會提出行政院版本？

鄭部長麗君：去年我們已持續處理不同產業類別、不同類型的黃牛票問題，除了提出 4 種配套方案，還同步啟動修法的研議，但修法涉及文化部的文創法、內政部的社會秩序維護法、刑法及消保處對於黃牛行為的處罰，我們會跨部會合作，我們會做的，已經著手在進行。

吳委員思瑤：我期待文化部經過法案研議後能提出對案版本，我們會排二階段協商，但我們也期待看到行政部門的立場，我真的認為這才是接地氣，讓民眾有感，我期待大有為的部長，和我們一起努力，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謝謝部長，鳳山的衛武營已經開幕一段時間，大家很努力的經營，希望將來可以經營得更好。鳳山的古蹟維護，包括左營，文化部都有幫忙，謝謝部長。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左營中山堂。

許委員智傑：對。除了感謝之外，本席對衛武營還是有很高的期望。請問部長對衛武營現在的成績滿意嗎？

鄭部長麗君：持續在發展中，開幕季衛武營已做了最大的努力，第二季的售票也在進展中。上個週末，我特別到衛武營，邀請南台灣各縣市的企業界、學校一起來參與，透過衛武營更進一步體驗藝術，本部和國表藝都跟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的團隊持續努力。

許委員智傑：本席想提醒部長，現在衛武營場次、展演比率跟台中歌劇院還有一段距離，衛武營剛開幕不久，初期還跟不上是正常的，我們也不敢苛責，但是希望文化部、衛武營多用一點心努力提升。

鄭部長麗君：開幕季主要是組合辦的節目，上半年也是，下半年會開放外租，所以它會持續成長，我們大概了解衛武營的整個規畫。

許委員智傑：觀光和文化應該是結合的，為了帶動觀光，本席希望故宮的翠玉白菜能到高雄的衛武營展覽，請問有沒有可能？

鄭部長麗君：這個要由故宮回答，因為故宮不是文化部管理的，我沒有辦法代故宮回答。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你不能代他回答，要到哪裏展覽，故宮有它的想法，但要展覽什麼好東西讓地方民眾觀看，則是文化部的想法。如果文化部有這個意願，我們會爭取，事實上我有要求故宮，南故宮可以加強的地方，等故宮來院報告時我會透過質詢持續要求。本席認為觀光、旅遊及文化應該一併思考，文化部可以透過跨部會合作予以提升，文化能夠改變我們的生活，並和我們的生活結合在一起，提升文化部分，由衛武營單打獨鬥可能會比較辛苦，如果有結合故宮、高鐵及其他博物館組成一個套票的思考，將來走的路可能會更寬廣。以日本為例，日本為推動旅遊，設計一組組套票，價格便宜非常多，每組套票對每個景點要用什麼交通方式、怎麼到達都有規劃，日本是針對觀光、文化、博物館設計成一個套裝行程。

隨著 AI 發展時代的來臨，未來每個不同領域 AI 的應用都會非常廣，對人類的科技進步及生活便利而言，這是好事，但是當 10、15、20 年後 AI 普遍應用的時候，一般工廠會自動化、無人化，甚至超商也會無人化，所有地方都會用 AI 去減少人力、勞動力的需求。反過來講，未來 10 年、15 年，台灣人要怎麼樣就業、怎麼樣討生活？對此，我也會要求交通部提升觀光的發展，甚至農漁業的發展等等，但我希望文化部將觀光、文化、生活結合起來，請問文化部有沒有想過 5 年、10 年、15 年後如何讓人民的生活跟文化更接近，如何讓人民的就業機會更多等等問題？

鄭部長麗君：我們積極希望能夠促成博物館彼此的合作、串聯，進一步推動在地文化的發展、迎接數位時代、強化博物館本身的治理、支援體系的建立、文化和觀光整體發展，本部業經指示要召開博物館會議，對此我們內部已成立博物館小組，必要時會邀請民間相關的公私立博物館一起來討論。

許委員智傑：國外如何整合的實際經驗、實際成果可以給文化部參考。春節期間奇美博物館大概有 3 萬參觀人次，大阪周遊卡有關博物館等等的參觀 1 年大概有幾百萬人次。國內私立的日光石頭

博物館位在南部的鄉村，據說可能要歇業了，這個博物館是人民藉由自己的力量開拓一個好地方讓民眾免費參觀的，該博物館所有事務都是私人努力處理的，現在卻因遭到一些困難而要歇業，這些私人努力的景點即將消失，你會不會覺得很可惜？

鄭部長麗君：是。

許委員智傑：希望文化部可以統整類似的套裝行程，不是固定的一套，而是聯合整理很好的資訊。

鄭部長麗君：了解。

許委員智傑：包括政府機關、民間機構的，也包括有收錢、沒收錢的，甚至包括衛武營、南故宮跟高鐵的結合，這部分到底要由文化部主導，還是由故宮主導？有沒有機會連起來，其實這些地方都值得北台灣的朋友到南台灣參觀，你們甚至可以跟高鐵討論有沒有機會合作，相關的套裝行程可以打幾折，讓人民想去，這些問題文化部有沒有機會主導？

鄭部長麗君：去年我們就從部裡的博物館政策專案小組開始，接著我們也會邀公市立博物館來討論，希望今年年終可以形塑下一個階段博物館發展相關的政策方向。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納入一起討論。

許委員智傑：年終我們可以看到成果？

鄭部長麗君：年終我會提出一個完整的計畫，因為整個博物館的發展不是單一的面向，博物館還包括對文化的保存、典藏、推廣及展示教育，博物館有其公共化的使命，面臨數位時代，將來要如何因應、提升、轉型、升級？在文化平權方面，要怎麼照顧不同對象進入、走出博物館，博物館之間如何串連，怎麼形成文化生活圈、國際交流，背後如何協力彼此的文物典藏、修復保存的支援體系、專業化等等，都是需要討論的議題，包含委員所提的文化觀光如何串聯、行銷等問題，我們都會整體進行討論，目前已經啟動規劃中。

許委員智傑：本席建議文化部可以多思考一點觀光的角度，內行看門道，外行看熱鬧，如果有足夠的文化饗宴讓世界各國來參觀，參觀的人數自然就會多。據了解，全世界的觀光產值約占 GDP 的 10%，但是台灣只有 1.98%，差距非常大。我們可以設想一下，外國觀光客第一次到台灣來會走那幾個大點，第二次甚至第五次、第六次來又會走哪幾個點。我們去日本旅遊時，每個小地方都有其文化蘊涵，讓觀光客覺得那是觀光旅遊文化饗宴。反觀我們的文化除了一些比較大的點之外，哪個鄉鎮、哪個城市、哪個縣有比較深度的文化饗宴可以讓觀光客深度旅遊？文化更興盛時，觀光客透過人跟人之間的相處，和台灣人建立感情之後，台灣人的特色會更顯現出來。本席建議文化部不要純粹站在文化的觀點思考，而要站在如何促進台灣觀光文化的觀點，這樣一來，未來台灣人民比較有工作做，也可以提升台灣在觀光方面的 GDP。

鄭部長麗君：文化部希望文化會報能跨部會、跨單位合作，就是覺得需要整體形塑，委員這個願景非常好，我們會持續努力。

許委員智傑：期待部長這邊能努力，最後我會從觀光、文化人口來看比率有沒有提升。因為想法很多，但落實以後成果要展現出來。

鄭部長麗君：需要跨部會、跨單位、跨系統整合，除了需要內涵的發展，也需要系統介面的連結跟整合，透過整體政策來推動，我們會積極透過文化會報來形塑這樣的可能性。

許委員智傑：謝謝，希望透過文化部和各部會的整合看到實際的成果，未來能提升到 2%、3%、4%，甚至更高。希望部長在位幾年就能提升幾%，果真能夠如此，就是大家的功勞，希望文化部……

鄭部長麗君：需要跨部會合作。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

鄭部長麗君：我是文化部長，沒辦法直接領導其他部會，但是我會積極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來促進這些合作的可能。

許委員智傑：這不是文化部一個部會可以做的。

鄭部長麗君：但也是我的願景，委員的期待非常好。

許委員智傑：我們要給每個部會壓力，希望能增加 1%、2%。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繼續努力。

許委員智傑：如果沒有增加，就沒有功勞。這是很務實的問題，雖然文化部不能指揮不同的部會，但是你們有跨部會的整合、推動。

鄭部長麗君：我們都很積極地努力。

許委員智傑：你們可以在跨部會會議中具體表示，我要看到的是成果，也就是進步，這樣對人民才有交代，你們的努力也會讓人看到實質成果，而為你們鼓掌。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希望加強努力，辛苦了。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我要跟你談的是文化部這幾年推動的文創產業輔導陪伴計畫，本席非常同意這個計畫，文化部跟許多大學、企業團體合作了，因為這樣的計畫你們合作了一個育成中心，是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有育成中心。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呢？

鄭部長麗君：我上任之後，強調除了空間以外，他們更需要的是業師陪伴機制，創業萬事起頭難，其實困難在過程，所以我們希望形塑人的陪伴網絡。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跟許多大學、企業團體已經不合作了，現在的 mode 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我們還是有合作，目前有北、中、南、東 4 個育成中心、4 個大學。

高金委員素梅：哪 4 個大學？

鄭部長麗君：北、中、南、東分別是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東海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要看學校提出來的計畫，所以結合這 4 所大學在北、中、南、東設立區域性的資源網絡，以去年為例，合計輔導 50 家業者、新創團隊。

高金委員素梅：有沒有原住民的？

鄭部長麗君：要再進階的是陪伴機制，因為我過去在青輔會服務過，深知在創業輔導的過程中最困難的是遇到問題要解決問題，陪伴機制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希望進階有一個陪伴的制度。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這個陪伴制度出來了嗎？

鄭部長麗君：目前有一個相關的陪伴機制，我們邀請 40 位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

高金委員素梅：40 個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

鄭部長麗君：擔任諮詢輔導顧問。

高金委員素梅：由學校提出這些計畫，然後由這 40 位去陪伴……

鄭部長麗君：建立一個比較整合性的輔導諮詢網絡。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網絡在哪裡？網路上可以找得到嗎？

鄭部長麗君：可以，文創網上有，育成中心一定也有，因為文化相關媒合比較區域性。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這裡面有沒有原住民族的團體，受你們輔導？

鄭部長麗君：我們因為有會報，所以有盤點，裡面有……

高金委員素梅：有幾家？

鄭部長麗君：您是指業者還是——因為諮詢顧問有 12 位是比較……

高金委員素梅：12 位有沒有原住民的諮詢顧問？

鄭部長麗君：有，12 位比較熟悉原住民產業的學者專家。

高金委員素梅：是哪一位？

鄭部長麗君：我現在手上沒有名單。同仁告訴我，以去年為例，大概有 8 家，40 位裡面有 12 位熟悉原住民產業的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擔任諮詢顧問，例如中原大學設計系原住民專班的系主任，或是業界負責人。名單容我再補給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好，請部長再把名單，以及育成中心如何到學校，學校如何提出計畫的完整流程讓我知道。

鄭部長麗君：好。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您應該清楚知道，我們都希望很多事情能夠到地方去執行，尤其是偏鄉、原鄉地區的藝術工作者，他們其實最不會的就是寫計畫。

鄭部長麗君：就是要陪伴。

高金委員素梅：第二是核銷，光是核銷，把自己和團隊都搞得一蹋糊塗，這部分是我們都在意的，所以我希望育成中心及部長所提的陪伴團體，能夠理解、了解原鄉與偏鄉的問題點在哪裡。如果沒有按照這個方式去量身訂做，會讓非常多實際需要的藝術工作者或想要創新的地方文創產業，是沒有一個依據的。

鄭部長麗君：是，所以我也在上任後，增設了陪伴機制。

高金委員素梅：好，麻煩您給我陪伴機制，有幾個原住民團體？這些學校有提出了哪些機會？您剛才講的似乎只有屬於花東的東華大學，可是原住民地區不是只有花東，還有屏東。

鄭部長麗君：不限於東部地區的育成中心才支持原住民，我們每個都可以來……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啊！你講的這些學校其實……

鄭部長麗君：東海大學就有 5 個。

高金委員素梅：東海大學其實是在都會區裡面。

鄭部長麗君：所以就看相關的……

高金委員素梅：提供一個意見，也是待會要詢問您的議題。其實我在教育部裡推動原住民族的教育平台，這個平台做什麼事情呢？它是直接到學校開說明會，每一年教育部對原住民族的預算要怎麼分配？它有哪些計畫？直接開座談會，讓最基層的校長、老師們清楚知道。往往以前部會都只到縣府或學校，但縣府或學校如果沒有原住民思維，他們就沒有辦法到達最基層。所以，今天教育部和原民會這個平台做得非常好，原住民族的民族教育有 26 所學校已經上路，有非常多基層的校長也清楚知道，如何能不透過縣政府而拿到教育部的計畫？所以，本席也建議部長，讓育成中心及陪伴的人能召開一個公聽會或座談會，邀請部落的團隊到北、中、南、東去，透過縣府的文化系統邀請各地方政府的文化團體出席，如此才能把最新的資訊公布給最基層團體。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希望部長把現在有原住民團體或有學校提出計畫的育成中心，提供本席一份資料。

鄭部長麗君：有關陪伴諮詢網絡的政策、辦法及辦理情形，我們會彙整給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文化部和原民會這個平台，現在進行得如何？我拿到了你們開會的紀錄，但到現在還沒看到你們執行了什麼方案？也沒看到到底有哪幾個部會？譬如我現在舉出文化部可能會跟原住民有關係的部分，就從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台灣文學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等等，除了中正紀念堂有跟原住民文化團體辦過一場非常轟動的戶外性活動之外，似乎沒有看到你們這幾個館或團體跟原住民的音樂——以臺灣交響樂團為例，能不能跟原住民最漂亮的文化、音樂結合在一起，辦一個非常優秀、優質的活動？不要讓原住民的文化團體只流於在中正紀念堂的外面。能不能在幾個館場裡，每年也舉辦一次？

報告部長，我在立法院 17 年來，看到文化部一個月舉辦的活動，寄到我辦公室的資料幾乎有這麼大一落，但並沒有看到有關原住民的活動，所有的團隊及美術館等都沒有原住民的活動。也許你們不了解，但我一直告訴您，文化部的平台就必須做這件事情。所以，我要問部長，你們跟原民會的平台到底落差在哪裡？是原民會不願意提供想法、資料給你們？還是你們根本都只流於開會？

鄭部長麗君：跟委員完整報告，剛剛幾位館長都已出列，他們都有與原住民議題相關的計畫和活動，委員剛講的部分，可能並非如此，我請他們把資料補充給委員。像我個人就去看過國美館的「野根莖」，在它的策展裡，國美館大門口就有一個「大豹社」當年的意象，「野根莖」結合了相當多原住民藝術家，或者是關懷原住民歷史或土地相關問題的人，各館應該都有，包括 NTSO（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臺博館、史前館及傳藝中心等都有。他們站出來是要跟委員表達他們的關心與推動。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當你們推動、關心這件事時，有沒有跟原民會合作？

鄭部長麗君：有。我現在第二點跟委員報告，本部和原民會的業務合作平台都持續召開，應該也有 10 次以上，我在去年底也主持過雙首長會議，進行盤點。

高金委員素梅：我有看到資料。

鄭部長麗君：以去年 107 年為例，我們對原住民事務相關的自辦和補助計畫 119 項，預算 3.5 億元；在原民會和文化部業務合作平台共同提出的業務司單位，列管 22 項計畫，其中包括原民會及文化部各單位或各館提出來的，都逐一一列管，並逐一協調經費。哪些經費原民會有預算？哪些經費我們可以支持？哪些是由我們主編，讓他們一起參與？

高金委員素梅：執行了嗎？

鄭部長麗君：有，都在執行中。

高金委員素梅：都在執行中了？

鄭部長麗君：對，我有跟主委盤點過。所以，總體補助在去年有將近 120 案，跟原住民在工作平台上由雙方部會提出來的列管計畫也有 22 項。我們很重視兩部會的合作，也非常重視委員關切的平台運作，這個平台已經完成及尚在辦理的共 43 項……

高金委員素梅：完成的有哪些？

鄭部長麗君：我會再整理給委員。有些已經完成，有些持續列管 22 項，未來還會有新提的，會持續運作。

高金委員素梅：好，列管的都是文化部列管，還是原民會列管？

鄭部長麗君：工作平台一起列管。這個工作平台是雙部會一起主持召開的會議，所以兩部會的各單位都會提相關計畫，一起討論之後，進行經費的協調、分擔與推動，雙部會再一起列管。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平台真的非常重要，我不知道除了提到的兩個部會之外，有沒有其他部會的參與？譬如文化應該可以跟觀光結合、跟產業結合，農委會也可以進來，或者文化與教育可能會有機會可以聯結在一起，所以有沒有連結其他部會的？還是只有你們兩個部會在做？

鄭部長麗君：不是，我剛才在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其實跟許多部會都有合作平台。

高金委員素梅：就是在原住民這部分，你們都有談過了，是嗎？

鄭部長麗君：文化部與原民會合作平台由兩部共同召開，文化部和其他部會也有工作平台。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因為我時間不多，你就 focus 跟我講一下。在這個平台上，會不會有到跨部會的……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相關計畫涉及跨其他部會，我們就再邀它。

高金委員素梅：就在這個平台？

鄭部長麗君：在計畫的時候，邀請他一起來討論。我們跟其他部會也有各自的平台，形成一個體系，就可以一起交互運作。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譬如說原民會想提一個和科技有關的原住民文化計畫……

鄭部長麗君：那我們就邀科技部再來討論這個計畫。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平台上？

鄭部長麗君：對。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這個平台你們就會再邀科技部？

鄭部長麗君：可以再邀。

高金委員素梅：好，請部長提供計畫相關資料給我，包括您所提到目前列管的、已經做完的，以及各館有關原住民的活動，請你們準備一份資料給我好嗎？

鄭部長麗君：好。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是你第 7 次的業務報告，很高興你留任，所以在今天的業務報告一開始，應該是給文化部拍拍手，因為這段時間以來，文化部真的做了非常多的事情。不過，從監督的角度而言，「好，還要更好」。所以，以下的質詢是奠基在「好，還要更好」的立場之上。我們要先問的是，如果在這 3 年有提出一些新方法，這些新方法有解決了老問題嗎？如何解決老問題？

首先是部長您一手策劃完成的文化內容策進院，去年 12 月 25 日在本院三讀通過，您對外宣布在今年的上半年可以完成掛牌，所以這個期程不變吧？沒有問題？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正在籌備中。

蘇委員巧慧：所以上半年掛牌沒有問題？好。那根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三條，有提到相當多應該做的事情，包括產業的調查統計、專業人才培育，尤其是產業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等等，這些都是文化內容策進院應該要做的工作。

我們就以比較熟悉的電影產業來說，翻成白話文來講，就是如果文策院希望能夠說服銀行或投資者要對一個故事內容進行投資，你覺得我們應該要怎麼做？我們要用什麼方法來說服他？請簡單說明。

鄭部長麗君：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形塑文化金融體系裡面的關鍵要件，而不只是幫助一兩個個案。過去因為投融资不足，所以有國發基金的投入，但我們最重要是形塑文化金融體系，例如無形文化資產鑑價問題、無形文化平等，例如完工保險、媒合的機制、貸款融資的協助取得、通路端的投資……

蘇委員巧慧：這些機制都非常清楚，這些架構也都沒有問題。在說服的過程中，常常都是一對一見面，最重要就是告訴他：你出錢投資這個故事，會回本的。就這麼簡單。要如何說服他支持的故事會回本？最直接有力的說法，就是我讓你看過去同類型的電影，拍出去以後，市場的成績是好的。因為現在還沒有拍，不可能知道，所以一定是看過去的。過去的電影票房就相當重要。商場如戰場，每一部片上映後，就是一場戰爭。上映前的行銷，甚至到上映中的廳數、間數、時間等等，也都需要做調整，才有可能讓這部片達到最好的賣座效果。

回過頭來，我想談的其實是，文化內容策進院當然必須要鼓勵資金進來，但它前面第一項調查統計、研究發展其實應該做得更好，包括電影的票房統計在內。電影票房統計也是在您的任內開始透明化，讓這件事情往前走。可是，從 2017 年 1 月系統上線之後，目前看到的是到 2017 年 12 月的一般民眾版，可以看到每週的報告，這已經又是一個進步了，從每月進步到每週。可

是，如果要看到當日的話，什麼場合及狀況可以看到當日的電影票房嗎？您清楚嗎？

鄭部長麗君：會員，本身自己的票房。

蘇委員巧慧：對。我們到目前為止，只有國影中心在條件限制之下，也就是你是電影相關從業人員才能加入會員；而成為會員之後，你才可以看到自己的那部片。部長，你也很清楚我們比較的對象，例如對岸的中國或電影界龍頭美國，大家都已經知道即時票房了，我們的差距不可謂不遠。在這樣的情況下，國影中心說它在一段時間之後，各方對公告票房累積更多共識後，要研議未來的調整方案。現在已經是 2018 年 5 月，剛好上線要滿 2 年了，我們什麼時候要研議？方向會如何？我們該怎麼做？

鄭部長麗君：有關這個問題，我們有深入了解，因為這源自於電影法的修法。當年我還不是部長，那時修法並沒有非常完整的條文設計。不過，經過整體思考之下，剛才委員提到有些國家的票房數據不一定是政府的，但我們的目標還是要透明化，所以目前業者都要依法提供數據。以上是第一點：透明化。

第二點，很多數據的可信度，我們也和財政部建立了財稅的相關勾稽機制，可以確保其提昇的可信度。

第三點，有關即時性的問題，經過和業界充分諮詢，大家也有共識，分成兩個層次，第一是屬於業界的層次，是每日即時，隔天就可以看到；公眾的部分，從每個月提升到每一週，這些都是在業界的諮詢討論下，大家有共識來進行這樣的規劃，所以會密切觀察整個票房透明化施行的情形。

蘇委員巧慧：部長應該是少數幾個能夠以部長的身份來回答電影票房系統這麼詳盡完整的人了，在這裡要給予肯定。說實在的，業界的問題是相當多，因為如果我們用共識來決定票務系統的走向和進程，會相當緩慢。為什麼呢？因為有些人就是想要開放多一點，有些人就是不要開放多一點，但對整個電影產業來講，到底開放到什麼程度是可以讓整個業界往前走……

鄭部長麗君：這要看大家的共識，所謂的共識並不是折衷大家的意見，而是要思考對產業整體發展，所以我們會衡諸考量，做整體思考。

蘇委員巧慧：所以不能用共識來決定它的速度。

鄭部長麗君：是透過討論中，了解大家不同角度的看法。

蘇委員巧慧：我也完全同意電影法中，電影業者有必須公布電影票房的義務及建置可信度。但是，若是從一般民眾版來看，電影票房有分成張數和票價。實際去電影院買票時，票價其實分很多種，有一張票是單純票價，有一張票是加了爆米花和可樂，所以到底是哪一種的票價？它是怎麼計算的？這些都有很多細部討論的空間。我今天想要跟部長討論的是，我們的速度能不能更快？它的進程如何？我希望在國影中心的公告之後，近期會做出調整，這個「近期」能夠有個更明確的方法，例如一樣能在今年上半年嗎？有一個公聽會嗎？或其他等等。部長，你有沒有辦法做出承諾呢？

鄭部長麗君：要看它的目的是什麼，因為還是要整體思考……

蘇委員巧慧：最後目的就是可以變成即時系統的需要。

鄭部長麗君：要釐清這個目的對產業的功能，好處是什麼？或利弊是什麼？必須整體思考，在階段性落實之後，也會來觀察、了解各界的看法。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的第一個建議是，可以多聽業界的意見；第二個建議是，我認為這個平台可以更友善，本席就相當贊賞貴部的文化統計網，那是一個很好使用的平台，提供我們非常多的資訊，而且很便捷。我認為我們的電影票系統其實也可以如此，但是要一個國影中心做到這樣，除非你給它加人、加預算，不然國影中心的量能是不可能做到這樣的，它是不是應該回到影視司？這部分還請部長參酌。

如果我們有了具體的計畫可以讓電影產業繼續往前走，接下來就是人的問題，我想談談影視從業人員的勞動處境。部長知道目前的影視從業人員有受到勞基法的保障嗎？答案是有的！但有一些人是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責任制，部長知道是哪一些人嗎？根據勞動部 2010 年 5 月的函示，燈光師、燈光助理、攝影師、攝影助理等人是第八十四條之一的適用者，他們採責任制。可是部長也一定知道，拍片現場絕對不只這些從業人員，如果這些從業人員適用責任制之後，那麼其他人到底適不適用呢？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我知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視發展基金會正在向勞動部爭取增列更多的電影工作者納入第八十四條之一的適用範圍，請問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來進一步了解。

蘇委員巧慧：好，這是我今天要提供給您的資訊……

鄭部長麗君：我們要更進一步去了解……

蘇委員巧慧：要讓更多人納入嗎？

鄭部長麗君：這要進一步了解，因為我們也關心影視工作者的勞動情形。

蘇委員巧慧：我完全同意，需要再更深入了解！坦白說，你也很難判斷，因為這是一個很困難的決定——到底要不要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我們都知道，台灣的拍片現場是很辛苦的，投資立場常常是交換的，今天我是這部片子的攝影師，可能下部片子，我就變成導演了，勞資雙方的立場常常不停的在變換。所以到底要不要、能不能夠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其實每個人在每個時期可能都會有不同的想法。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工時的計算也很難。我是一個攝影師，到底是從我扛著攝影機出門的那一刻開始計算，還是我架起攝影機的時候開始計算，抑或是我按下錄影鍵才開始算工時？這真的很難計算。本席知道大家已經在討論電影從業人員的工作條件，部長可否就整個影視從業人員的勞動條件、勞動狀況去跟勞動部協調、調查，以便我們在做這個決定的時候不會出現偏差。

鄭部長麗君：其實我們都有持續在關心；文化基本法裡面也有相關的思考，我們跟勞動部也都會針對不同法規來作討論。

蘇委員巧慧：本席強烈建議應該要有這樣子的調查……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也有委託研究案在進行，也知道有一些相關的團體、基金會在討論，我們會進一步去了解……

蘇委員巧慧：如果有相關資料，希望能送到本席的辦公室；因為在這個狀況下，大家都辛苦了，本

席想提案建議，在長片輔導金的申請與核銷條件上，對勞動條件優渥的或適當的，能夠給它更多的鼓勵，這是我的建議。

今天請部長注意的是國片的兩個系統，一是票務系統透明化，另一是影視工作人員的勞動條件……

鄭部長麗君：大目標已經透明化了，只是它公告的方式……

蘇委員巧慧：好，還要更好，這是我一開始就說的。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會不會讓你的小朋友看電視節目？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會。

王委員育敏：你通常都會讓他看什麼樣的電視節目？

鄭部長麗君：兒童動畫。

王委員育敏：就是兒童的節目，也會看公視嗎？

鄭部長麗君：也會，其他頻道也會。

王委員育敏：像戲劇、新聞應該還不會吧？

鄭部長麗君：新聞比較沒有。

王委員育敏：所以還是以兒少節目為主。本席接下來就要跟部長討論兒少傳播權益的問題，畢竟公媒集團還是由文化部所主管。現在台灣整個兒少節目自製比例非常非常低，相信你讓小朋友看兒童節目的時候，應該會有這樣的感受，所以你剛剛才會講到動畫，可是多數的動畫應該都是來自於國外的採購比較多，國內自製的比例……

鄭部長麗君：國內自製動畫部分，我們這兩年也都在積極支持，去年也訂定了相關專門的補助要點，提升補助比例上限，政府一般補助不得超過 49% 的部分，我們也特別放寬；針對兒童設立要點的部分也大量增加。

王委員育敏：這樣很好！但就算在你的支持之下，恐怕它還是上不了國內的這些頻道，對不對？也就是在你們支持之下，公開在國內頻道上映的比例還是不高。

鄭部長麗君：我們補助的也有上映；身為部長，我當然希望比例可以再增加。

王委員育敏：本席支持部長往這個方向去做，因為你可以看到世界各國重視兒少節目的狀況要比台灣更進步，甚至在他們的公廣集團裡面也都有兒少專屬頻道。事實上，國內過去也有一些專家學者，包括本席過去在民間團體，也都曾推動過，但是都沒有成功；即便如此，我們還是希望公廣集團扮演模範生的角色，在兒少節目當中應該要有一定的播出時數與比例。

但令人遺憾的是，原本在公媒基金會的規定裡面，公共電視除了應符合分級、不可以播放兒少不宜觀賞的節目之外，這次在公視法相關的修法裡面，竟然把原來規定每天應該要播放的時段跟時數全部刪除，此舉引發專家學者投書抗議，希望本席可以來質詢。不曉得部長有沒有看到這個議題？包括它所提的這些修正理由，我看了都搖頭；還說規範播放兒少可觀賞的節目是不合時宜……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陳老師提到的這一個修正條文是文化部去年一開始預告的法案草案，我們在徵詢各界意見之後，行政院現在審查的版本已經恢復公視法原來的第四十條——對於時數基本的保障，所以並沒有刪除，請委員放心；然後說明文字也刪除了，說明文字的用意並不是不要保障。當初修正條文沒有這個部分，是因為未來除了線性的傳播模式還有非線性，如果只做這樣的設計是不夠的，所以另外在第四十六條有一個積極性、原則性的條文規範。但我認為線性的頻道，還是可以保留它一定的時數比例。

王委員育敏：當然。

鄭部長麗君：所以行政院現在審查的版本，仍然保留原來的時數規定，我可以很明確的跟委員說沒有刪除。

王委員育敏：太好了！本席看到這篇投書時，也十分焦慮，因為我們的兒少傳播權不可以倒退走，應該要往前……

鄭部長麗君：不會的，未來會更多，這只是基本的保障。

王委員育敏：既然公廣集團不會刪除這個部分，未來要怎麼樣更進步？當然這不是只有文化部的責任，我希望 NCC 和你們是可以互相合作的。NCC 過去其實也做滿多的，它要求各個電視台應該提高本國的自製兒少節目，如果有提高，NCC 會在換照審查的時候給予加分，這就是一種鼓勵性的措施；它更積極的是把原來適合兒少的這個標章，做了更細緻的分類，區分 3 歲、5 歲、7 歲、10 歲跟 13 歲，是非常好的做法，表示它重視而且是往前進；它也開了論壇，去告訴大家兒少通傳權益的重要性，這些都是積極作為。

就像部長剛剛講的，你也主張應該要去獎勵，應該要去做；本席想請教你們幾個具體作法，第一，文化一年撥補多少預算給兒少節目？

鄭部長麗君：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特別增訂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專案要點，來鼓勵兒少節目的製作；也放寬政府一般補助不超過 49% 的上限，鼓勵業者提供更多的節目製作。去年首度調整之後，申請量也比較多了，過去申請的補助少，所以他們自己要投入資金多……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的放寬有達到效果？

鄭部長麗君：我們補助了 3,225 萬元之後，有兩倍以上的申請量，當然我們會持續鼓勵下去……

王委員育敏：3,225 萬元會不會太少了？

鄭部長麗君：這是專案補助要點的部分；另外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之新媒體跨平台相關的產製支持計畫，我們也在要點裡面明列，希望能夠鼓勵兒少，這部分是每一年提申請計劃，所有節目一起申請，我們會列為優先考慮，這個是新媒體跨平台……

王委員育敏：這就是我要跟部長討論的問題……

鄭部長麗君：所以有專案補助，也希望有其他的補助，所以不會只有剛剛講的這個……

王委員育敏：部長的小孩應該還在學齡前階段，你應該很希望他看到適合他的節目……

鄭部長麗君：我也期待由國人自己所製作的兒少節目……

王委員育敏：我也很期待，因為我們現在的自製比例真的太低了，未來……

鄭部長麗君：我們送資料給委員。

王委員育敏：你剛剛報告的 3,225 萬元補助是 double 成長，因為你將相關政策鬆綁了，他們願意來申請；但我覺得這個錢太少，希望部長可以大力去爭取。如果你有心想推動這個部分，我相信是可以做出一些成績，因為過去在金鐘獎裡面還有一個「小金鐘」，不曉得部長你有沒有閱讀到這方面的資訊，過去為了獎勵這些優質兒少節目的製作單位，我們在金鐘獎之外還設立了小金鐘，透過小金鐘的頒獎，讓很多從事兒少影音製作者得到非常大的肯定。也就是說，對於願意從事這個行業的人，我願意用一個獨立的獎項來肯定，而不是在整個金鐘獎之下就只是一個小小的兒少節目，而且不會被報導的情況，這個差別是很大的。既然部長這麼有心想要推動，你可以重新思考，透過獨立獎項的獎勵，搭配你的政策與預算，應該可以非常系統性的對現在被忽略的兒少節目，來提高它的自製量，也鼓勵那些從業人員，讓這個產業可以蓬勃起來。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NCC 目前也有相關的兒少節目獎項，我會進一步去了解整個政府的獎項……

王委員育敏：我們希望兒少傳播權的推動是繼續往前進，而非往後退。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怡潔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管我們常說的族群文化——族群文化公民權，還是所謂的文化平權等等，當我們在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建設博物館往往就成了最需要討論的一個公共議題。在相當多的博物館群中，我們看到了原住民的博物館群、客家博物館群及眷村博物館群，這些都是各族群文化保存很珍貴的東西。而在台灣生活、耕耘很久，一起為這塊土地付出的新住民、新移民，想要設立屬於他們的多元文化博物館的政策，卻很少被討論跟研究；從我進立法院以來，我們就不斷的談，上會期也提出建設新住民博物館或文物館相關政策研討的提案，希望文化部可以更具體的去探討，或是提出比較具體性的規劃，不知道文化部針對該提案有哪方面的規劃跟進度？具體的方向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博物館要看是文化部、地方政府或是其他部會所屬，像原住民博物館是原民會催生出來的；從總體來看，委員的這個期待，我覺得相當好，所以地方政府如果提出相關計畫，我們都會優予支持，像桃園市政府提出要設立新移民的相關的文化館……

林委員麗蟬：我們去看過，那只是一個活動性質。

鄭部長麗君：所以如果地方政府要設立，我們就會來關心；如果計畫好的話，我們也會支持。我已經請同仁進行委託研究，如果台灣要設置新住民博物館，我們要怎麼樣來設立，文化部除了委託研究之外，也會徵詢各界的意見。對於委員寶貴的意見，我會請同仁來跟你了解……

林委員麗蟬：大概什麼時候會研究出來？因為我們現在只看到台北大學一位研究生所寫的論文，相關的研究還是非常少。

鄭部長麗君：我們已經進行委託研究，研究案今年會完成，地方政府提出來的，今年也會來了解……

林委員麗蟬：已經有哪些地方政府提出來？

鄭部長麗君：我是不是請文資司來回答……

林委員麗蟬：沒有關係，你們再將資料整理出來給我們。

鄭部長麗君：因為有些地方政府提出的規模比較小，有些地方政府則會比較大一點，是不是讓我們整理一下，再將評估計畫送給委員了解？

林委員麗蟬：請給我一份資料，因為我必須要說，在台灣不只有 54 萬個新住民家庭和他們下一代的議題需要討論，我覺得還有更珍貴的是很多伊斯蘭文化、印度文化、西方文化等相關的文化，都可以跟我們的在地文化去做媒介與結合，這些都是我們很珍貴的文化資產，部長不僅要非常的支持，而且要儘快提出相關的議題來。

鄭部長麗君：委員提的願景非常好……

林委員麗蟬：部長如果這麼支持的話，可否在這個會期提出一個具體的方向來做討論？

鄭部長麗君：因為委託研究需要一點時間，我們會儘速來進行。文化部也成立了文化平權推動會報，我們會持續關心新住民文化權相關的措施……

林委員麗蟬：你們除了文化平權之外，還有一個博物館專案小組是否也可以納進去討論，把新住民的文化館或文物館納入你們的博物館專案小組討論？

鄭部長麗君：在我們的文化平權推動會報中，會將此列為非常重要的工作事項，也鼓勵各博物館如台博館，邀請新住民朋友一起參與……

林委員麗蟬：相關的會議紀錄可以給本席嗎？表示你們真的有將新住民相關的議題納入博物館專案小組討論……

鄭部長麗君：下次我們邀委員到台博館參訪，像台中的文資園區、台南歷史博物館都有新住民相關的展覽……

林委員麗蟬：這個資料也提一份給我們，因為你們辦活動，我們也都沒有看到相關的宣傳，我覺得這部分必須再加強，很多新住民團體、推動異國文化的相關團體都不斷地向我們建議，表示都沒有接收到你們的相關活動訊息。這部分我覺得文化部除了加強宣傳之外，也可以把你們歷年來推廣的新住民或異國文化相關的議題提供給本席，你們目前在推廣的及未來要做的，也提一份書面給我，好不好？

再者，我覺得你們辦的活動裡面如果僅限於靜態跟部分團體一日性的活動或研習課程，其實並沒有全面性去考量，應該要全面性去瞭解。因為不只是影音、音樂、文化，我們新住民還有導演、文學家、創作家，包括在去年也辦了新住民文學獎，也辦了有聲書，我們不斷地辦理新住民活動，可是他們不斷地問我們，為什麼國家中央單位沒有重視這部分？因此，我覺得這部分文化部要去做改善，你們的計畫應該要更有亮點，而非僅限於補助他們辦研習課程、靜態課程。這部分是否可以提出一個具體的亮點計畫？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補助的部分是因為民間提出計畫，我們進行補助……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可是針對計畫的內容，你們可以有補助方向、要點的規範，如果文化部重視這個議題，你們就應該朝更有亮點的方向去引導他們，可不可以？

鄭部長麗君：這部分我們當然可以再強化，也會融入既有的館舍與政策，我會透過文化會報持續地

來盤點，結合相關的政策……

林委員麗蟬：我具體跟部長提出的第一個要求是，我們在上會期所提有關新住民的文物館或文化館應盡速在本會期內提出來討論、完成。第二個，從過去、現在跟未來，你們要做的相關活動也提出一份報告給本席，這樣可以嗎？大概是什麼時候？

鄭部長麗君：沒問題。我們會依照主決議在期限內提出。

林委員麗蟬：活動的部分可不可以在本週內提供給我？

鄭部長麗君：我會請同仁整理。

林委員麗蟬：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林麗蟬委員詢及新住民會館一事，我要告訴部長，決策一定要有遠見，不能只為了應急，更不能只為了選舉。桃園有新住民會館，你知道這個新住民會館原本的用途是什麼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還要再深入瞭解計畫。

陳委員學聖：它原本是我們舊桃園分局，後來他們蓋了新大樓之後，該處就騰出來，交給桃園市文化局準備活化再利用，全部都朝小劇場去規劃。突然有一天，市長龍心大悅、念頭一轉，說我們要做新住民會館，這件事情讓我們桃園地方的在地藝文陣線跳出來抗議，你知道嗎？桃園是一個多元民族、族群匯集的地方，需要有會館，更需要有博物館，但這樣一個重要的抉擇，不應該如此草率，為了因應一些人的表面需求就做了一個大轉身，他太淺了。所以，我要告訴部長，文化政策看的是一個深遠面，這個本來不是我要問的重點，但我要提醒部長，你要深入去了解，桃園需要有真正的新住民博物館，不能只為了應急而做一個政策大轉彎，我不樂見桃園有這樣的一個設施。

第二，轉型正義一事讓你有不愉快的經驗，但我要跟部長講，我不希望轉型正義變成我們未來這一個會期唯一充足的地方、而且沒有其他的成就。轉型正義是需要溝通、需要對話，才有和解。因此我要給部長兩個建議，第一個，如果轉型正義部分要召開公聽會，地點方面我建議選在故宮博物院，因為那個地方有太多的歷史、縱向面，而且有實務面可以去做對話。第二個，我鄭重地邀請你，也請我們桃園市市長鄭文燦來出席，因為我們桃園有兩蔣文化園區，雖然經過政黨輪替，甚至去年 228 的時候，老總統的陵寢遭人潑漆，現在是因為憲兵的人數不夠，所以桃園市政府還加派警力去保護。民進黨中央跟地方對此到底有沒有同一個看法，你們同樣都姓鄭，也同樣屬於學運世代，同樣面對轉型正義，你們不要玩兩手策略，部長，你們一定要有一個真正的思維出來。所以，我鄭重地邀請，屆時如果有召開公聽會，本席建議地點就選在故宮。第二，請鄭文燦市長出席。這是本席的開場白，你就放在心上就好了，因為我後面還有很重要的議題要問你。

轉型正義只是一小部分，我不希望看到鄭麗君就想到很強硬的轉型正義，我希望看到部長有很多的成就，部長在這件事情上就應該更強硬，最近考選部把公務員的職系做了合併，將文化

行政、教育行政與博物館管理合併成文教行政，我不認為教育行政跟文化行政可以併在一起，部長，考選部在這個改變的過程當中，有沒有徵詢過文化部的意見？最起碼對於民間來講，像社團法人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就發表了聲明，表示萬萬不能接受。可是這麼重要的一個轉折，到底有沒有讓考選部聽到您的聲音？我記得你上任時講過一句話，說您的夢想步步都是文化部，我不希望未來變成步步的人都可以來當文化部的人。開玩笑！文化部需要很專業的人，我們雖然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但不要牽拖成教育行政的人就可以來做文化行政，部長，我萬萬不能接受，當初考選部有沒有就此事徵詢過你的看法？

鄭部長麗君：我沒有參與相關的會議。

陳委員學聖：請教在座文化部官員，有誰代表文化部去參與過？如果沒有，我們一定要翻案；如果有，我不敢講把那個人推出來斬首啦！但最起碼你要公開跟我們道歉。誰代表的？你的立論點是什麼，請告訴我。

鄭部長麗君：委員，是否容我深入了解？因為我對於這個文化行政專業人才的養成很重視，所以我們在文化基本法裡面也很關切專業人才養成的相關問題，所以請讓我來深入了解。

陳委員學聖：部長，如果不是你去參與，最起碼也應該是三位次長或主秘代表。難道推派一個很小的官員就去代表文化部嗎？部長你一定要查明，這件事我一定追究到底。

鄭部長麗君：我來深入了解。

陳委員學聖：部長，這件事情上你一定要強硬，否則就會被考選部吃死死，這件事本席不能諒解，未來我們一定要翻案。為什麼我要翻案？請部長先看一段影片，您看了之後就知道為什麼學教育的人不能來做文化。看了這段影片之後，你一定會很痛心。人家說水淹金山寺，我們來看看水淹表演場所及那個表演人的感受，你看影片中正在下雨，那些人正在搶救樂器，還有人差一點被電到，那些樂器是百年名琴，光是這些樂器就已經賠不完了。部長，這件事不只發生一次，去年 9 月發生一次，11 月發生一次，今年 1 月又發生一次，發生的地點在哪裡？

鄭部長麗君：委員非常關切的這個是台體大的中興堂。

陳委員學聖：對，在台體大。當初教育部和文化部分家時，為什麼要把本來是國台交負責的中興堂——台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文化標竿地點交給他們？有很多台中人或許至今還不知道台中歌劇院，但中興堂卻是他們一個共同的成長記憶。結果中興堂現在卻淪為孤兒，交給台體大管理。台體大只有 3 個總務人員在管，部長，台體大沒有專業的人管理這個，中興堂這麼一個標準的場所，文建會在 2016 年還花了好多錢去整修，竟然就交給台體大，台體大根本不能管這個，現在連續發生了這樣的事情，請教部長，有沒有可能讓中興堂托孤？托給誰？看看是要給台中歌劇院還是台中文化局？部長，絕對不能再托給台體大，誠如我方才所言，教育行政跟文化行政就是不一樣，台體大派人來管理中興堂就是用管理活動中心的模式，它就不是專業管理，所以部長有沒有能力來突破這部分？

鄭部長麗君：其實國內的藝文場館就分屬不同行政體系、部會或學校。我從前瞻基礎建設就開始推動一個概念，就是這些藝文場館尤其是中小型的場館要轉型、升級，這部分有兩個重點，就是……

陳委員學聖：部長，這個是有 2,000 人表演席次的一個非常標準、非常好的場地。

鄭部長麗君：是，我就是希望全國一起來檢討，我們的藝文場館不夠專業，包括硬體設備不夠專業，其實我們的藝文團體是削足適履。第二點，經營團隊部分，因為是行政管理導向，無論是屬於地方政府的文化局或這個教育體系，它是行政管理導向，有時候缺乏專業營運團隊，所以最好要思考到其未來的組織轉型，要導入專業營運團隊。我們現在除了國家級像國表藝有專業營運團隊外，其實絕大多數的藝文場館都沒有，其軟硬體都需要轉型，所以我覺得國家應該整體來思考，因此我們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就鼓勵地方政府推動藝文場館轉型。因為它屬於教育體系，地方政府的部分，我們在前一波的藝文場館轉型支持了大概五十幾個場館在做軟硬體的升級準備，教育體系應該沒有來進行檢討跟參與，針對教育體系的部分我後續會來跟教育部做整體討論。因為有些學校內的場館不錯，可以去強化其硬體跟專業經營，我想政策上應該要整體來思考。委員關切的中興堂與藝文團體後續，我會再來關心、了解。

陳委員學聖：部長，不只是中興堂，包括桃園的中央大學……

鄭部長麗君：是，所以我剛才講的是整體……

陳委員學聖：非常重要。但是，當人事更迭後，若是學校不再重視劇場，它就會淪為孤兒，所以我希望部長在這件事情上要有強烈的企圖心和強硬的態度，你要撈過界到教育部，把這些孤兒救回來，這是本席對部長的期許。

其次，因為此次淹水的事情，我們也看到在很多場館的契約上有很多不合理之處，現在所有的契約都是保障場館，如果使用方發生什麼問題，毀損了什麼，也都要使用方賠償，但是沒有保障這些借用的表演團隊。所以我希望部長做做好事，擬定一份標準化的場館契約，供全國大小表演場所使用、參考，包括很多類似節目中斷、保險機制的介入，部長，你必須要這樣做，才能保障藝術團隊。部長，這一次單單一月份遇到淹水的這個團隊，不僅僅使他們的樂器受到損傷，還因為場地目前封館不能使用，找不到新的表演場地。而他們是透過電腦售票，電腦售票的話，只有兩種情況他們可以不用負責，一個是館方因為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事故取消演出，另一個是表演方出了問題，所以不能演出。但這一次館方是因為室內下雨，你知道這一個表演方多可憐，必須要自行負擔退票的手續費，當天還要有人在場館前面跟大家說今天的演出取消，然後一張、一張票去退給人家。雖然中興堂歸教育部管，但是人溺己溺，你一定要去關心。所以我最後要跟部長說，文化部有一個文化藝術團體急難補助作業要點，最高可以補助他們 2,000 萬元以上，當這幾個團體因為室內雨災受到傷害，雖然歸教育部管，但我希望部長多關懷這些團隊，這些團隊有需要的時候，你能適時給它們溫暖，不要讓人認為你涇渭不分，好像說這是你教育部的事情，我文化部就不要管。

鄭部長麗君：不會，團隊的事情，我們都會支持。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已經召開過協調會，但我沒有聽到文化部後續的聲音。

鄭部長麗君：我們已經在進行了，可以支持的話，我們一定會盡力支持。我已經請同仁就國內所有場租合約格式在蒐集整理，我們再來研議。

陳委員學聖：我們有很多很多可以做的事情，就不要陷入那四個字。

鄭部長麗君：委員知道我是做事的人。

陳委員學聖：對，但我就怕你陷入那四個字以後，我們一整個會期什麼事都不能談。然後，也希望文化基本法能在本會期完成。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智慧發言。（不在場）沈委員不在場。

請蔣委員絜安發言。

蔣委員絜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來自桃園，其實桃園是一個多元族群、多元文化的社會，也是文化非常豐富的一個城市。還有，桃園市政府特別規劃了一個兩蔣文化園區，所以兩蔣其實也是歷史的一部分，也是轉型正義的一個成功案例，這是本席一些小小的心得。

本席是客家族群的代表，一直非常關注我國推動母語的政策，在總質詢的時候，本席也曾就教於蘇院長與部長，蔡總統上任以來，陸續修正了客家基本法，然後也制定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也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從這些都可以看出小英總統跟行政團隊對母語教育其實還抱著滿積極的態度。本席也知道文化部正在進行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的制訂，也已制訂要點以鼓勵各界來進行本土語言創作，像一些客籍教師也利用文化部的補助去出版客語有聲書。針對這一點，本席要對文化部給予肯定。但本席也有一些憂慮，例如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五條明定，文化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國家語言。請問部長，文化部是因為礙於施行細則尚未制訂完成，所以到現在沒有召開任何一場相關會議、沒有辦法採取積極的作為嗎？還是因為身為國家語言的主管機關，文化部進行這個跨部會的溝通協調有困難，致使國家語言發展的推動速度明顯慢下來，有延宕的情況？

本席的第二個憂慮，目前原住民族語的權責單位是原民會，客語則是客委會，閩南語則是文化部。但是牽涉到語文教育相關的政策，又是由教育部及地方的教育局處來負責執掌，但是本席認為語言教育的權責及推行應該要有一個統籌的單位，臺灣的母語教育如果分為這麼多的單位來進行，就等於是多頭馬車，事權不統一，而且小部會指揮不了大部會，我講的小部會是指客委會、原民會，甚至是文化部，大部會指的是教育部，所以也難怪客家族群的「還我母語運動」進行了 30 年，到現在客家族群的孩子當中，國高中生會講母語客語的不到 10%，也就是說，客語其實現在還在加護病房當中。因此，本席想要請教部長，您是否贊成比照國發會統籌雙語政策的跨部會平臺，國家語言、本土母語應該成立一個專責的組織？例如國家語言推動委員會來協助落實國家語言的政策，也傳承我們的母語，請教部長的意見。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首先第一點，國家語言發展法其實推動立法十幾年沒能成功，這一次感謝大院支持，可以三讀通過，我覺得非常的高興，也很重要。文化部提出這個方案，是希望能夠重視整個固有族群語言的保存、復振及再發展。第二點，法案通過之後，我們並沒有延宕，我們已經有施行細則草案正在檢修當中，因為依照國家語言發展法是 7 月要提出來，所以我們會如期的提出，請委員放心。第三點，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指的是這個法律的主

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地方為地方政府，不代表只有文化部來推動，所以本來一個法就一定要有一個主管機關，由它負責這個法，那我們是主管機關，但是法裡面很清楚寫到，各機關都要配合相關工作來推動，包含法本身的規範、未來的施行細則，各機關都要推動，法裡面也提到跨部會的協調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會來協調，所以行政院也寫在裡面，再來是要設立專責單位，行政院會去思考、決定怎麼設立，文化部也可以設立，原民會也可以，客委會也可以。據我了解，客委會或原民會應該也會有相關的專責單位設立，地方政府也得指定專責單位，文化部也正在研議國家語言發展中心，屬於部會層級的，我們絕對會做，至於行政院，它會來協調統籌跨部會。那一天蘇院長回答您，他也表達這樣一種積極推動的想法，所以委員可以放心，我想並不會有延宕的問題，而且依這個法其實當時規範得很清楚。

蔣委員黎安：好，謝謝部長。我也知道文化部在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的過程中，溝通各部會是備極辛勞，這一點還是要給您一些支持跟鼓勵，但是剛才你有提到國家語言將來還是至少要用行政院的層級來主導……

鄭部長麗君：協調相關跨部會的工作，「由行政院定之」，所以會由行政院來決定它怎麼協調、統籌，在法裡面規定很清楚，我可以再進一步把條文找給委員看。

蔣委員黎安：我還是要請教部長，您支不支持要比照雙語國家政策這樣的層級呢？

鄭部長麗君：這個要由行政院來決定，因為它要設的話，要設在行政院，基本上，我們作為這個法的主管機關，我們在法裡面就有這樣層次的規劃，在法的條文裡面就已經有跨部會的協調，由行政院來進行，並由它來決定。

蔣委員黎安：所以您個人是樂觀其成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尊重行政院的決定，文化部本身可以做的，我們也會現在就啟動，也會透過施行細則，把各部會可以做的事情加以彙整及規範。

蔣委員黎安：我們希望不管是行政院或是國家語言的相關部會還是要積極作為，本席不樂見多頭馬車的情況，這麼多年來一直持續，甚至二十、三十年來始終沒有把本土語言、母語教育救回來，這點是本席非常憂慮的。

另外，文化部在 105 年開始辦理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鼓勵青年的藝文人才。就我了解，這三年來總共補助了大概 15 組團隊，有 109 名的青年到國際去進行跨國、跨文化的交流，也鏈結了國際跟臺灣的經驗，我覺得這一點是非常好的。本席想要請教部長的是，臺灣青年文化園丁團隊配合的是文化新南向政策，新南向國家其實很多都是有客家聚落及客家文化的，但是我在這三年的計畫當中卻發現受理提案完全沒有客家的提案，有原民但是完全沒有客家，所以本席建議文化部是否可以有相對應的輔導措施，協助國內的各大專院校？譬如客家學院或是民間團體來申請這樣的計畫，是否可以有相對應的輔導措施？

鄭部長麗君：因為這個計畫基本上是民間提出來，我們來審查及補助，當然委員有期待，我們可以進一步把這個補助要點訊息讓相關客家學院的單位來了解，鼓勵客家子弟、年輕人可以來申請。

蔣委員黎安：是，好的政策希望讓更多的青年學子及學校可以共同來參與。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蔣委員絜安：謝謝。

主席：會議持續進行，中午不休息。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接著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一路關心流行音樂的發展，先看一下這幾年，不管是北流或南流，包括流行音樂的旗艦計畫都投入相當多的經費，事實上成果也是很豐碩，在華人世界當中，我們在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方面，從 2013 年到去年都有非常好的成績，成長速度也非常快。我現在要關心的是，去年又看到這樣的消息，其實是滿心痛的，黃牛票的網站年收 60 億元，而且據點就在臺北。請教部長，看到這個消息，你心裡的想法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持續關心、思考、處理這個問題，委員應該也了解，因為我們的同仁有跟委員定期做報告，所以我們從去年先推出換票的新制 4 方案，現在正在研議法規的修法。

賴委員瑞隆：大概二年多、三年前，我跟吳思瑤委員開了一個記者會，關於黃牛暴賺 2 億元，不管是從五月天到張惠妹等等，當時希望政府拿出對策，那是在 2016 年 11 月，經過二年多的時間，到現在對策還沒有拿出來，我講的對策是比照鐵路法的方式……

鄭部長麗君：委員講的是一種方法，但是這個問題其實可以更整體來思考。

賴委員瑞隆：我想要聽聽看部長對整體上的想法。

鄭部長麗君：因為委員關心，我很了解。我們在 107 年 5 月之前經歷過一段時間的業界深入討論及諮詢，在 107 年 5 月公告退票 4 個方案，4 個方案當中因為考量到有定型化契約、表演票券等不同的產業類型……

賴委員瑞隆：部長，這只是一部分的解決方式。

鄭部長麗君：對，我還沒有說明完。

賴委員瑞隆：因為我時間有限，可能講黃牛那一塊……

鄭部長麗君：委員關心流行音樂，但是票券的產業類型有很多，有各種不同的表演藝術形態及流行音樂，要針對不同的產業類型一起處理，所以我們推出 4 個退票的方案，讓大家有選擇的空間，選擇適用自己的。目前最高的退票手續費……

賴委員瑞隆：抱歉打斷你，因為我時間很有限。

鄭部長麗君：有減少一些黃牛的現象。

賴委員瑞隆：我跟你講，那只能解決一部分問題。現在最熱門、搶手的是在於流行音樂的演唱會市場、棒球等，但是一般類型的活動不會那麼熱絡，我的意思是，真正的問題關鍵點是在最核心的才有……

鄭部長麗君：問題是整體都有，的確……

賴委員瑞隆：就像以前花東鐵路所有的票會那麼搶手是因為那個市場是最獨特的，在鐵路法修訂了

之後，就有效地改善。我還是必須要跟部長講，我三年前就講到這個問題，到了一年半前，這樣年收 60 億元的無本生意，只要搶到黃牛票在網路上販售，而且還發現原來臺灣恐怕是黃牛的天堂，總部竟然設在臺灣，這讓臺灣情何以堪，全世界都在打黃牛的時候，它竟然敢把總部設在臺灣！本席認為這對於我們正在推展這樣的產業，真的是一個很大的挑戰跟諷刺。

鄭部長麗君：第二點就是針對法規修法的部分，我們去年在文策院設置條例的時候，我們有承諾納入文創法第二階段修法，所以現在部裡已經研議，我們會在……

賴委員瑞隆：部長，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鄭部長麗君：我們今年就會提出文創法第二階段修法，因為文創法還有其他修法的議題，所以我們在今年上半年就會提出文創法修法，它除了黃牛票的問題，還有其他議題，我們會整體提出來，這是第二點報告。第三點，我們也會參與……

賴委員瑞隆：我的時間很有限，現在每次動輒 3,000、5,000 元的票，在網路上稍微隨意 google，賣到 5 萬元、10 萬元的價碼到處在喊，我二年多、三年前就在講這個問題，消費者被坑殺到這個地步，就是因為黃牛有這個需求市場，他想要去搶這個票，照理說，這些利潤也應該讓我們的展演事業去取得，但是在這二、三年的時間，拖了這麼久都沒有效果，我們還要等多久？我有提出一個法在一年多前已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在去年 4 月 25 日，已經快要一年的時間，當時部裡面也答應我會提出對案之後，儘快來審議，這個法比照鐵路法的精神，對於這些惡意加價的部分要罰十倍至五十倍，把它的利潤壓縮掉，因為我們現在看到很多案子，可能一張 3,000 元的票，他賣到 3 萬元，結果最後警察機關好不容易抓到他之後，有一半罰不下來、判不下來，就無罪；一半判下來之後，罰 2,000 元至 8,000 元，暴利的東西只罰 2,000 元至 8,000 元，怎麼會有效果？甚至還有很多不罰的！我的意思是你一定要把它的利潤壓縮掉，黃牛自然就不會有生存的空間，自然就銷聲匿跡，鐵路法就是最典型的例子，花東當時黃牛多猖獗，自從鐵路法一立法之後，從加五倍至三十倍之後，如果刻意去掃票者還會有刑責，現在黃牛就不見了！

鄭部長麗君：鐵路法是一種票券，所以我們去年有承諾納入文創法第二階段修法，因為文創法需要整體修，所以我們已經納入也研議了，今年會提出來，在此之前，內政部已經著手修社會秩序維護法加重刑責，我們也參與。就刑法的部分，我們也關切，如果他用電腦黃牛的方法，是不是在刑法的部分也能夠來處理。

賴委員瑞隆：本席只期待看到有效的方法，人民期待政府跟法律是能夠解決問題的，經過二年半的時間，這個問題一直沒有解決，我覺得我的耐心已經到了極限，我認為文化部應該不只要處理很多重要事業，這是一個重要的產業……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持續處理中，但是文化部必須要整體，我們要一次處理各種類型。修法的部分，因為我也擔任過委員，法律其實還是要整體思考，要解決個案也要引導整體良性的發展，需要完整的思考。

賴委員瑞隆：什麼時候完成？

鄭部長麗君：今年會提出來，我們去年就承諾會在第二階段修法……

賴委員瑞隆：今年這個會期就結束，屆期不連續就結束了。

鄭部長麗君：委員有版本我們也樂意討論，到委員會，我們會尊重委員會的討論。

賴委員瑞隆：能不能在上半年把這個問題做一個決定？

鄭部長麗君：委員有版本，在委員會討論，我們也會樂意參與討論、協商。

賴委員瑞隆：已經過了委員會，現在在協商階段，我希望部裡面如果有意見，就儘快提出來。我還
是必須強調，我們是在解決問題，不管是法或政策，只要能夠解決問題，就是一個好的法、好
的政策方向。

鄭部長麗君：法律解決問題，法律也需要整體政策，法律、政策、計畫、預算、組織要整體思考，
施政才會有結果，人民才會整體有感，這是我從政的心得。委員放心，我們有在處理，但是法
律必須要跟政策、計畫、部會協調、組織等一起來思考……

賴委員瑞隆：部長，這二年半來，這樣的問題並沒有有效改善，我希望部長看到這樣的問題。

鄭部長麗君：已經有改善，但是我們要針對各類型來處理。委員關切的，我放在心裡，且持續推動
中。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部長全力協助解決這個問題。

鄭部長麗君：我們在解決中。

賴委員瑞隆：什麼解決方法，我都接受，但是要能夠解決這個問題。當黃牛票的網站這麼猖獗、囂
張的來到臺灣，把這裡當作……

鄭部長麗君：因為之前……

賴委員瑞隆：文化部長應該要正面去迎戰它、解決它。

鄭部長麗君：沒有錯，當然應該要解決。因為委員之前主張專法，所以我們也花了一些時間跟委員
討論要修專法還是修文創法，其實它的解決路徑需要比較完整的規劃。

賴委員瑞隆：部長，上半年解決這個問題，好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提出來。

賴委員瑞隆：好，期待部長。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尊重委員會及大院的審議。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鍾委員孔炤、呂委員玉玲、蕭委
員美琴、周陳委員秀霞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主席（李委員麗芬代）：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聽了一個早上，我覺得文化部的業務真的非
常繁多，而且要注意的事項也非常多，所以我就來質詢一個大家沒有討論的。我知道現在希望
能夠促進地方發展，所以我們推動地方創生，地方創生當中大概有三個邏輯，一個是人口，一
個是科技的運用，另一個是跟產業生技有關，特別在產業生技有關裡面，我知道國發會也跟各
個部會來協調，其中有一個方向是在補助之外也有投資的方案。投資、跟地方的團體或是民間
企業來縝密結合，我相信文化部比較有經驗，因為你們在戲劇或是一些大型的展演都有相對的

經驗，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很想要來探討文化部的文化生活圈、文化創意產業，以及我們的歷史文化資源——國家文化資料庫。

正是因為花了一些時間來盤點文化部的計畫及使用的方向，所以我今天要拜託及要求，而且要持續監督文化部來建立「全國農業文化資產調查隊」，我會這樣講並不是只是著重在「農業」兩個字，我要說的是，農業的歷史發展奠定了非常多的文化基礎，甚至我們現在講的很多的文資產業都跟農業有關，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也注意到比如說國營事業開始招募文資人員，其中台電有 7 位，第二年又有 2 位，以及台水、台糖都有。台糖的產業就跟農業緊密結合，我們來看幾個方向，比如說台糖農業的 DNA——善化，我們知道善化發現糖，這個糖可不是機械運作的軸械，其實過去的糖是用磚砌的，用牛來耕作碾製糖，從清朝、日本時代以前就建置了，當然這個糖目前是在私有地，將來要怎麼維護都還可以討論，可是我發現不只我們的國營企業在做，民間組織比如說台鹽廢鹽之後，嘉義布袋的布袋嘴文化協會就重啟了南鹽，他們辦了很多的活動，而且也指導如何運用鹽田來萃取比較好的鹽，甚至於建立鹽工的技術，他們所創造的本土鹽也跟臺灣產業及臺北米其林餐廳產生連結。當然不只有糖和鹽，還有罐頭，因為早期臺灣是以罐頭出口為導向，所以像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也在做糖罐頭及高雄產業運輸發展。因為文化的淬鍊絕對不是一時一刻，它需要時間，但在這個過程當中，如何運用文化部既有資源。比如說像埔里的紙藝，它可不是開玩笑的，就以大家最近所關注的燈會，我相信大家的眼光都放在屏東，可是埔里地理中心碑也舉辦燈會，由一些在地的年輕藝術創作者，他們運用裝菜的竹簍以及當地紙藝所做的零碎手工紙拼貼製成的燈藝。我今天並不是要介紹埔里的燈會，我只是要說當我們在推動紙藝的時候，我印象中大概在 1 年前，我也建議文化部應該要結合工藝研究所，結合文化資產跟埔里討論紙藝，當然絕對不是只有埔里的紙藝，還有剛剛提到的布袋的鹽及善化的糖廠，這件事情要拜託文化部結合農委會及國營事業，建立一個「全國農業文化資產調查隊」。針對這部分，請您回應。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委員所關心的農業文化資產，我們也認同以這樣的方向來鼓勵參與調查研究，我想這是好的方向，我會請文資局來努力。此外，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範的文化資產類別，像古物中的生活及禮儀器物，或者是無形文化資產中的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都可能涵蓋農業文化資產。換言之，文資法裡面所規範的各項目都可能會有，所以針對這些項目裡面潛在的農業文化資產，我們會鼓勵、啟動相關調查研究，也支持民間調查研究。從您的資料中也顯示其他機關也可能會有，所以我們將透過文化會報協調各機關辦理，因為文資法已經訂好這幾項相關的文化資產，是不是再有一項類似這樣的項目，我們沒辦法現在馬上就修法，但實質上會在各類裡面涉及農業文化資產部分強化調查研究，也支持人才、人力的投入。

蔡委員培慧：既然您覺得要修法，那我們就來修法……

鄭部長麗君：不是要修法……

蔡委員培慧：我知道不需要修法就可以做。

鄭部長麗君：我要向委員說明的是不需要修法，而是在既有項目裡面都會涉及，像在民俗、傳統知

識與實踐及古物類裡面都會有，我們將在這些項目底下，針對農業文化資產特別強化調查研究及人才的投入。

蔡委員培慧：我今天特別要講的是，剛剛我們也看到很多區域特色的文化，我必須要說台灣的紙藝是非常具有歷史淵源的，但它之所以會發生在埔里，絕對跟埔里的水質及木產業有關係，也絕對與特殊的台灣漆樹原生在埔里有關係。我舉這些例子是因為我們看到了這個現象，我們也提出來拜託了，但是我覺得文化部過去的回應是說，文化部現在有什麼補助，但是如果促進地方發展，絕對不是只有補助這個單項，所以我今天要強烈的拜託，而且要求監督文化部針對埔里的紙藝、善化的糖廠或者是布袋的鹽業要有整合型計畫。如果礙於經費或礙於其他限制沒辦法有一個農業文化調查團隊，也應該傾全力來做這件事。

2014 年 11 月日本紙被登錄為無形文化資產，各位應該很難想像，台灣埔里產出的紙是外銷到日本，因為他們的水墨畫作，甚至之前也外銷出口，就像 iPhone 紙盒上面的那一層紙就是來自於埔里，所以我們的紙藝其實是凌駕全球，但卻被我們所忽略。這件事情文化部必須重視，我會這樣講的原因是因為我注意到你們有傳統藝術的工藝傳承文化，但在這個過程當中，有一些師傅日漸地老化。我舉一個例子，工藝中心可否建立一個工藝傳承學院？我不是說不行或者是可以，就告訴我們要如何開始推動，因為台灣過去的無形文化資產，在工藝方面做了比較好的建置，但在傳承訓練的過程中，坦白講是缺漏的，為什麼我會這樣講，你們很難想像光是南投就有非常多從事修繕古老家具的師傅，他們可以巡視竹林中怎樣的竹子可以做比較高級的工藝，從這些原料品項的選製到後續的運用，所以我們真的需要類似這樣的學院規劃。

另外，剛剛還講到修法，我們也忽略一個部分，就是石砌與步道的緊密結合，我們都知道現在有很多生態工法，可是就這些生態工法如何從傳承裡頭可以找到這些資源，比如石砌的工法，坦白講這件事情可不是開玩笑的，他們可以將 5 顆石頭堆砌，而且不需要任何的黏著劑，這不只是在原住民部落，在傳統的農村都有這些石砌師傅，但是我們往往忽略了他的工藝，忽略了他的重要性，所以就這一點我也會提出修法。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其實也不一定要修法，現在就可以進行。至於委員關心的紙藝部分，以及我們先前討論製茶相關……

蔡委員培慧：就是茶文化，我知道你們有一個文化路徑。

鄭部長麗君：現在南投縣政府主動登錄鹿谷「烏龍茶」及名間「埔中茶」為傳統知識與實踐，所以在既有類別中找到傳統知識與實踐來提報登錄。其實像紙藝也可以循著相關傳統技藝來進行登錄，之後文資局將依文資法進行其傳承及培育。至於手作步道的部分，其實在有形文化資產裡面，它也可以適用文化景觀類別，匠師的修復技術應該也可以成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因為文資法有其登錄、提報及審議制度，從地方政府來努力，我想我們也會逐項的來積極努力。

蔡委員培慧：也麻煩您督促文資局，在一個月內共同商議如何促進紙藝整體計畫的推動，這是第一個。本席另外想要質詢的重點，就是關於國家語言發展法，在公視也有台語電視台，我常常在想，日常語言才是語言延續的內容，比如我們在挑選西瓜時會說「冇冇」，但「冇冇」這兩個

字不僅是形容水果本身，也是我們在品嚐料理時用來表達味道不那麼扎實，可是如果我們沒有在日常生活中展現語言文化的話，這樣的傳承就會斷裂。甚至有時候我回家陪媽媽看一些閩南語電視劇，有時候也會看到他們是直譯，而非語言的延續。他們接下來會做非常多語言內容，像在製播這些戲劇節目也需要一些語言師傅，協助他們精準的使用語彙，這個部分要麻煩部長關注這件事。

鄭部長麗君：因為公視 4 億元的預算裡面，也有相關人才育成及專家導入的預算，我相信他們應該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蔡委員培慧：好，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請教部長二二八前後參加了哪些活動？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當日我也出席二二八紀念中樞紀念儀式。

何委員志偉：在二二八前後，本席出席長老教會的紀念活動，從整個事件的起源地開始走，一路走向當時的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也就是現在的行政院。一路上我們幾百個人，他們拉著白布，每次經過特定的地點就會唱名，並且告訴現場與會的同伴們，他是消失了還是失蹤了，現場的氣氛是非常的肅穆。本席自己參加了幾次，在那個現場裡綜合很多表演藝術專業，也有對歷史真相的追溯及對逝者的悼念，我想這比教科書還要更深刻，因為這是一個體驗的年代，包含教育開始翻轉也是從體驗開始。本席過去在臺北市推動自由之路，它源自於美國波士頓，將它整個民族的演進串連起來，包括波士頓大屠殺及獨立宣言的所在地。歷經幾十年的時間，他們賺進大筆、大筆的民主財，也為美國國民上了一場非常好的國民教育，甚至讓其他國家的人認識、認同他們的民主。

臺北市的自由之路，我們花了 6 年的時間做了 2 個點，我們的原則是不分本省、外省，不分先來、後到，詳實的紀錄每一個點。現在有一個問題請教部長，你認為民主應該是什麼味道？酸的、甜的、苦的、辣的？

鄭部長麗君：我想自由民主應該像空氣跟水一樣，生命必須要有的元素不可或缺。

何委員志偉：是。部長，這是當天義美做的「綠豆潤」，它吃起來非常甜美。我問他們說，為什麼是甜的？他們說：因為我們記得，所以我們的未來才會是甜的，這是一個祝福。

本席今天看到業務報告裡面有一個打造臺灣路徑，其中一個叫做再造歷史現場跟城市散步途徑，剛好跟我們的自由之路是一樣的。在此要拜託也邀請部長，我們串連地方人士希望邀請部長到現場，這是民間協力、由下而上所產生的一條自由之路，在 4 月 7 日之前不知道部長是否有時間可以來到現場跟他們碰碰面？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的邀請，我盡可能的，因為我們也鼓勵透過再造歷史現場，結合城市的文化

路徑來反思歷史、從歷史中學習。關於委員所提到自由之路的構想，我想非常的好，本部可以支持的地方，或者是國家人權博物館，我們都盡可能的來支持。

何委員志偉：本席在此對部長表達感謝，因為我一直覺得現在台灣還是有很多所謂的蚊子館，期待文化部現在正在做的再造歷史現場及城市散步路徑可以多多運用，因為不用再大興土木，重要的是把這些故事、這些人記得。

部長，現在部都是文化部，也因為這個政策，本席能否請文化部研擬我們的自由之路，因為很遺憾的，我覺得台北市政府的首長並不是這麼的——他只是去那邊變個裝、戴個帽子、照張相等等，但是我們所期待的不是看到政治人物在那邊做做樣子，我們期待的是讓這些為台灣失去生命，而且曾經為台灣民主努力的人，他們的精神、他們的人、他們的事及典範要被記得。本席在此請文化部開始研擬延伸類似像講座或 AR 擴增實境的應用，是否可以將其應用在台北市官方認定的自由之路之上呢？

鄭部長麗君：我們跟各地方政府文化局每年召開文化主管機關會議，橫向保持聯繫，共同討論一些合作事項。關於再造歷史現場，我們也鼓勵地方政府推動相關的文化路徑，所以我們會在這個計畫裡面或者是在討論合作的機制裡面來鼓勵。其實除了台北市之外，我想有一些地方也有像民主之路和自由之路這樣的概念，我們也鼓勵、期待地方政府能夠提出計畫，我們都願意一起來努力合作。

何委員志偉：部長，本席在此再次請託，我相信我們台灣正在努力推觀光，我不認為陸客來到台灣是要看我們的大山大海或是只有吃吃小吃而已。也許在我有限的生命經驗裡，很多陸客來到台灣竟然是關在飯店裡面看政論節目，他們對台灣的民主演進極度有興趣，所以在此也拜託部裡面的同仁多多重視，但也拜託部長。因為本席的任期少於一年，如果可以的話，能否請部長特別關注台北市自由之路的部分，相對地應用一些 AR、VR，甚至是論壇？因為自由之路的意義是在於將台灣歷史寫進我們的街道，讓它像您剛剛講的一樣，如同空氣和水是我們生活周遭不可或缺而且又深刻的一部分。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國家人權博物館也已經盤點全國 47 處不義遺址，在二二八前夕也推出不義遺址資料庫，將全國不義遺址做了串連。誠如委員所提到的，對於相關民主化歷史記憶的現場，進一步地鼓勵地方政府來連結，我覺得這個想法非常好，我們會再進一步思考，如何跟地方政府一起合作努力。

何委員志偉：我們就期待地方人士可以見到鄭部長，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

主席（蔡委員培慧）：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潞·以用·巴戀刺委員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委員鍾佳濱提出書面質詢。現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鍾佳濱書面意見：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文化部質詢



日期 | 2019/03/06

議題 | 大武山下有藝思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對屏東的想像是什麼？

2



資料來源：風傳媒、觀光局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林昭亮、陳沁紅、胡乃元，這些知名小提琴家是誰的學生？

3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台灣史上第一個管弦樂團誕生地

4



有忠管弦樂團：

前身是屏東海豐人鄭有忠與地方音樂同好組成的海豐吹奏樂團，逐步擴編在1935年改名為「有忠管弦樂團」，活躍演出於全台各地直到1980年。

而鄭有忠本人亦成立「有忠音樂研究班」培育人才無數，有台灣小提琴教母之稱的李淑德即出其門下。



資料來源：民報、典藏台灣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樂器製造的南國重鎮

5

國產鋼琴：

屏東在1970到1980年代曾是台灣國產鋼琴生產的重鎮，約有10多家鋼琴製造廠居全國之冠，且當時全台第一家鋼琴製造廠慶聲樂器行，也就位在屏東市。



國產薩克斯風：

屏東東港的華罡薩克斯風工廠創立於1992年，以接受國際名廠代工為主，是目前南台灣唯一可以自行研發、生產零件一條龍生產的一線大廠。



資料來源：「屏東粉專、華罡樂器」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國際盛會世大運的開幕屏東也沒有缺席

6

- 2017年台北世大運的開幕式「活力島嶼」中巨幅LED地面映照出的畫面，皆來自屏東三地門排灣族藝術家伊誕·巴瓦瓦隆的「紋砌刻畫」。



資料來源：基督教論壇報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國際知名燈節

7

法國里昂燈節



神戶光之盛典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恆春風巢-將赴丹麥展覽

8

- 恆春藝術家楊宗熏與丹麥藝術家Rikke Juel Lund共同創作。



資料來源：自由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竹田紀事-將赴丹麥展覽

9

- 原民工藝家峇笠嵐偲. 咎札涅濫、王雅蘭與丹麥藝術家Peter de Neergaard共同創作。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屏安時光-將赴丹麥展覽

10

- 出身屏東東港的方序中，與來自瑞典的Peder Bjurman共同創作。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海之女神-新住民象徵

11

- 嘉義梅山從事竹編藝術創作多年、曾受邀至日本瀨戶內海國際藝術祭參展的藝術家王文志創作。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生命樹-南島文化的原民藝術展現

12

- 南島原鄉燈區由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規劃，作品主要由屏東縣內排灣族及魯凱族知名藝術家，包括安聖惠、拉夫拉斯·馬帝靈、武玉玲、達比烏蘭·古勒勒等，還有旅英野生藝術家優席夫Yosi fu、高雪亮等出創作。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越在地越國際的藝術創作大爆發

13

- 這次台灣燈會可以是屏東在地藝術家創作能量大爆發的展演舞台，證明了只要做出在地特色，不用到國際的舞台一樣可以獲得國際的肯定，同時也展現了屏東其實擁有滿滿創作起源的沃土，打破以往藝文沙漠的刻板印象。

ETtoday > ETtoday旅遊雲 > 生活

2019年01月20日 12:11

影 / 台灣有「沒有雲霄飛車的迪士尼」！ 首度吸BBC、CNN來台朝聖

資料來源：東森新聞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大爆發背後的養兵千日

14

- 以107-108年度屏東文化處向申請中央補助與藝術創作者較相關的計劃來看，全部加總共2386萬(本次燈會總花費為5億)即可產生出如此巨大的創作能量，可見值得持續投入更多資源培育相關人才。

辦理狀態	小計補助額度	總計
已辦理完畢	700萬	2386萬
已核定、執行中	732萬	
尚未核定	354萬	
未獲核定	600萬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燈會結束後的去處？哪些會被保留？

15

巨鮪來富



珊瑚之星



生態之書



豐豬爺



海之女神



點亮屏安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尚需常態性的寬闊場地

16

- 這次燈會可以說是一個夜間的大型美術展館，但終究只是短暫的舞台，面對屏東在地豐沛的藝文能量，僅靠現有市公所的屏東美術館是絕對不夠的，尚需空間足夠的常態性場地提供展覽與維護。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文化部108年度的預算

17

- 預算部分：
108年度主管預算編列197.45億：較上年度**增加19.1億**。
108年度前瞻特別預算70.43億，較上年度**增加50.38億**。
- 細部作為：
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發展運籌機制共39案。
輔導地方藝文場館升級，興建、整建共51處。
博物館升級轉型。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國際級活動比一比

18

	 TAIPEI 2017 29th SUMMER UNIVERSIADE	 2018 臺中世界 花卉博覽會	 2019 TAIWAN LANTERN FESTIVAL IN PINGTUNG
	台北世大運	2018年臺中花博	2019年臺灣燈會
期間	2017/8/19- 2017/8/30 (12天)	2018/11/3- 2019/4/24 (172天)	2019/2/19- 2019/3/3 (13天)
經費	171億元 中央：75億元 地方：80億元 自償：17億元	86億元 中央：43億元 地方：43億元	5億元 中央：3億多元 地方：1億多元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世大運經費報、台中市政府新聞局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訴求

19

- 請文化部繼續支持地方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1. 屏東縣大博物館計畫。
 2. 東港造船博物館興建計畫(11億2,855萬元)。
- 文化部應寬列各項補助地方政府藝文相關之預算。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請宣讀。

1、

有鑑於華山 1914 文創園區為台灣文創發展基金會所管轄，係隸屬於文化部下之業務範疇，然因文創之內容包山包海、難以區隔，且近期內，華山 1914 文創園區內國外 IP 產業琳瑯滿目，除了日、韓的卡通外，更有迪士尼商品進駐，惟承租商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卻承租予國外 IP 產業並大量進駐。其次，華山 1914 文創園區的定位在「文創產業的旗艦基地」，且於場地申請辦法中亦有說明其「活動內容須符合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相關規定」；基此，華山作為台灣最大藝文特區，應正視台灣本土文創產業、協助及扶植台灣 IP 產業之發展，改善華山文創園區中，關於本土及國外 IP 產業之比例，並檢視是否有失衡，爰要求文化部就華山 1914 文創園區內關於 IP 產業之比例失衡狀況，於兩周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鍾佳濱 李麗芬 蔡培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是不是可以將第 1 案的「兩週」改成「三週」？

主席：第 1 案的「兩週」改成「三週」，同時請將倒數第二行的「19144」改為「1914」，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請宣讀。

2、

有鑑於隸屬文化部的國立臺灣美術館自 2011 年重啟辦理「全國美術展」，有助於拔擢美術創作人才及研究風氣，鼓勵從事藝術創作者，以多元面貌呈現臺灣美術之發展，並有助於培養現代國民之審美鑑賞能力。不僅如此，「全國美術展」為國內公辦大型美術展覽，亦是國內層級最高、面向最廣的美展，參賽者視得獎為最高殊榮，作育英才無數，早期許多得獎者更已成為今日藝壇名家。如今，「全國美術展」邁入第 8 屆，過往金牌獎獎金 20 萬元、銀牌獎 12 萬元、銅牌獎 8 萬元，卻從今年開始，銀牌獎和銅牌獎各減 2 萬，變成 10 萬元與 6 萬元，勢必打擊年輕藝術家的士氣，傷及藝文界，爰要求文化部就本次全國美術展獎項金額縮減一事，於一周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鍾佳濱 李麗芬 蔡培慧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是不是可以請黃委員同意將「一周」改為「三周」？

黃委員國書：好。

主席：第 2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請宣讀。

3、

為善盡立法院監督政府施政之責，並使社會大眾了解中正紀念堂未來轉型方向，爰要求文化部應於一週內公布簽報行政院之各類型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具體內容。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陳學聖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提案人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在此想先請教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陳主秘，如果我們在立法院的委員會當中要求行政部門提供資料的話，在什麼狀況之下他們可以拒絕？本席曾擔任過 4 屆議員，我也曾擔任過行政首長，我不知道這樣的內容為什麼文化部可以不提供？我也曾當過執政黨的民意代表，我們都覺得這件事情應該是由立法機關監督行政部門運作。本席必須落實監督權及質詢權，當然要獲得相關內容才有辦法進一步討論。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主秘回答一下？請拿出條文來告訴我，行政部門可以不提供資料給立法院究竟是符合哪一條條文的內容？老實說，必須用臨時提案的方式來處理，已經是閹割我們的立法權，因為這是原本就應該要給的。

主席：因為現在正在處理臨時提案，關於程序或議案的問題，我們另行再……

林委員奕華：還是要回答啊！因為這是相關的嘛！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對於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如果未來行政機關想要轉型，必須由立法機關提出主

張，而不是被動等候行政機關提供看法，當然行政機關有他們的看法我們也予以尊重、樂於採酌。因為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就是立法院通過的，如果立法院要改變這項法令，應該是由立法機關主動處理。

之前稱之為「條例」，現在條例已經廢止，未來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中正紀念堂轉型必然是循以下途徑：一是在不需要修改組織法的情況之下，由行政機關提出主張，或是由行政院提出法案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理，抑或由本委員會委員提出法案。個人對於這項法案的修改也很有興趣，針對這項提案，本席所支持的方向是傾向由委員會就組織法的修正召開公聽會，由立法權主動出擊來瞭解大家所希望的未來轉型方向，屆時行政機關只是被動的陳述意見，我覺得立法機關應該要主動處理這個問題才對。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本席再補充一下，剛剛鍾委員所說的是關於組織法的修訂，未來我們會碰到這個問題沒有錯，但現在主要是文化部已經收攏 12 場工作坊的討論，針對中正紀念堂如何轉型的問題也提出不同方案要讓行政院進行跨部會協商，既然部會已經有相關的內容，當然就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尤其我們又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文化部所提出的主張是什麼，我們當然有權利知道，而且我們必須透過瞭解，才知道如何進行下一步的監督，但這方面的內容我們卻完全無法取得。在市議會的時候，我是執政黨的議員，如果在野黨議員要求的資料拿不到，我們絕對會幫在野黨的議員說話，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因為這是民意代表應該要有的責任。

以這件事情來說，我希望所有委員同仁都能支持，唯有取得相關資料之後，我們才有辦法進行下一步的監督，不管是召開公聽會或是進行後續討論，我們才能夠有所本，在此還是拜託大家支持本席的臨時提案。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我不知道這到底是屬於「密」、「機密」或「極機密」，到底它是屬於哪一個等級？以故宮而言，不管是新故宮、大故宮，我們要的資料也從來沒有給過，連蘇花高速公路要改成蘇花改也是一樣，在籌劃的過程當中，本來就應該要廣納各方意見，尤其是教委會督導的案子，跟我們講這些有什麼困難嗎？會對長官有不禮貌嗎？我覺得並不會。本席認為這是一項資訊，假設今天早上我利用這個場合質詢部長，部長可以拒絕回答嗎？他也不能拒絕回答啊！我覺得這件事情是要越早啟動、越早對話，如果能爭取教委會委員的支持或其他委員的支持，對於未來的推動將會有更大的幫助。這並不是要害誰，也不是要造成對立，而是希望增加更多的溝通瞭解。

主席：那我們就是充分的溝通，請問文化部有什麼回應的意見？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在此向各位委員及召委報告，其實這個議題並不在於文化部公不公布。我們從去年辦理 12 場願景工作坊，針對當中所提出的各種方案，每一場都有直播，每一次都發出新聞稿加以彙整。我們去年是針對這 12 場願景工作坊辦理情形加以整合，並提出幾種可能轉型的類型及方向簽報給行政院，其中有些類型及方向是文化部具有職權，後續我們可以往前繼續推動；有些方向則非屬文化部的職權，所以我們簽報上去之後，行政院認為必須要先進行跨機關協商，確

認後續的方向之後，文化部就會據以推動，或是由其他單位來負責。

事實上，只要確認可行方向之後，我們也很樂意、很期待向委員及社會各界說明我們的建議，同時我們也承諾要就後續組織法的修法召開公聽會，讓社會參與之後，再由行政院將法案送至立法院。之所以必須由行政院確立方向，乃是因為未來組織法修法勢必要有行政院的共識之後才能送到立法院，所以現在是處於等待跨機關協商的狀態當中。我們希望提出來的建議方案是可以對社會負責，可以向大家說明後續的可行性，而不只是文化部自己的建議而已。基於這種負責任的態度，我們希望給行政院一點時間及空間，透過跨機關協商來確認其可行性。也許在這個過程當中會有修改、調整及選擇，這方面屬於行政院的職權，我們也尊重他們的職權。或許我們的建議方案到行政院跨機關協商時會有一些調整與修改，屆時就會有比較成熟、完整的建議方案，同時也會很快就向社會說明，所以委員所擔心的問題並不存在，我想只要經過初步的可行性確認之後，我們就會向社會說明。

但我們更期待的是有共識之後，由文化部提出組織法的修法，因為中正紀念堂轉型這件事情其實是為了促進社會和解，讓大家可以共同找到人權的價值出發點，來面對過去這一段人權受難的歷史。我非常期許委員回到這個層次，我們大家一起協力來推動這樣的過程，不要率爾貼上錯誤的標籤，徒增彼此的誤解。因為人權超越族群、超越黨派，甚至超越史觀，它是一個大家都要去共同面對的問題，我一直是抱持這樣的心情和態度來推動這件事情。我也期許它有公民參與、有民主程序來進行，只是這段報案上去的時間歷經過年期間。現在行政院正要進行跨機關協商，關於跨機關協商的情形以及確認可行性之後是不是以文化部建議方案繼續推動，我們很快就會向社會各界說明，同時我也想讓委員瞭解這整件事情都是按照我先前對外宣布承諾的計畫與節奏在進行。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就部長剛才所說的內容而言，其實我們的看法並沒有不一樣，當然我們也希望如今的轉型是站在包容的立場，各種方案所呈現出來的是讓大家對於歷史文化可以做進一步的探討，這並不是一件壞事，但問題是我們連方案都看不到，在這種情況下，請問我們如何對話及討論？回過頭來說，如果部長覺得現在還不宜公布，但提供給委員會總可以吧！讓委員瞭解你們現階段的進度，我想這應該是立法委員所擁有的監督權利，要不然等到行政院討論都定案了，那豈不是閹割立法委員質詢或監督的權利嗎？在一項政策或決定形成的過程當中，立法委員表達意見或予以監督，這難道是不應該的嗎？為什麼必須等到行政院定案或擬定初步方案呢？既然我們可以監督文化部，為什麼文化部的資料我們無法拿到？況且這些都不是機密資料……

鄭部長麗君：是密件。

林委員奕華：這怎麼會是密件呢？而且你們為什麼要擔憂這件事情會受到大家的檢驗？如果這些資料不拿出來，那麼大家就會覺得裡面是不是有問題，你們是擔心會引起對立嗎？為什麼不能拿出來大家共同討論，讓轉型更好呢？這是我感到非常納悶的地方。

鄭部長麗君：召委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再回應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這件事情一直是在公開的社會討論中進行，針對過去的 12 場願景工作坊，當時林委員可能還在臺北市議會擔任市議員，很可惜沒有邀請您參加。

林委員奕華：對。

鄭部長麗君：當時是各界都可以參加，所以它本來就是在公開的社會討論中進行，並沒有不可公開的問題。關於我們所簽報的方案，行政院希望在跨機關協商之後，確認初步幾種類型的方向，選擇繼續往下走的討論方向，然後我們就會說明，所以也沒有不公開的問題。而且我們也不會到完全定案之後才說明，因為定案之後就是法案，我也承諾訂定法案還要再開公聽會、再讓社會參與，屆時法案又要再送進立法院，所以後續還會有社會參與並依照民主程序進行，所以並不存在委員所說的問題。現在只是會議時程的問題，本來政策形成就會有一些階段，等到比較成熟的時候，我們就會向社會說明。

因為這是一個社會矚目的議題，所以我們也希望以負責任的態度來處理。如果我今天提出一個我所期待的轉型方向，但因為大家有意見必須加以調整，確定不是朝這樣的方向進行，那麼或許我們又要再重新走一遍，所以我也同意行政院這樣的安排，跨機關初步協商出可行性之後，我們會就願景工作坊所濃縮的幾種方案以及文化部建議的處理方式儘速向社會說明。對於委員的期待，請委員放心，我也希望能夠持續往前走，所以並不完全的矛盾，只是現在正處於程序當中，我相信很快就會進入下一個階段，所以請委員放心。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我並不是不相信部長，而是因為民進黨有前科。轉型正義這件事情應該是要公開討論的，我是國民黨第一個接受承辦單位——沃草訪問的人，我還提醒他們該如何突破困境，也建議他們不要只有網路報名，因為有很多對中正紀念堂情感不一樣的人，他們對於網路報名並不熟悉，我總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圓滿。

為什麼我說民進黨有前科呢？就以這次的同婚法案來講，從頭到尾都是遮得密不透風，然後突然公布之後就逕付二讀，連討論的空間都不給，會不會轉型正義也步上同樣的後塵？我本來覺得這件事情就是公開來討論，所以我今天一開始才會對部長說我希望這個會期不要跟部長陷在轉型正義裡面，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多的討論。如果部長心中只有一個方案，那麼你要保密到極點我可以接受，但它一定有好幾個方案，越早拿出來越早討論越是好事。我不希望跟部長站在對立面，但今天你的作為似乎就是跟我們站在對立面，這讓我覺得我怎麼又一語中的了？

我覺得林奕華委員是客氣，如果真的稍微凶一點，幹嘛還要提出臨時提案來看你們要不要讓它通過？請問主席，教委會應該還有關於中正紀念堂的預算還沒有解凍吧！如果有的話，林奕華委員你接下來就天天擋，因為文化部不願意配合嘛！原本只要部長下個便箋就可以拿到的資料，結果今天大家還要在這裡花時間辯論，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解凍預算就不要通過啊！這等於是一開始就破壞了氛圍，所以我今天才會說不希望陷入那四個字當中。本席再強調一次，究竟這些資料是「密」、「機密」、「極機密」、「最高機密」，還是永遠不可以解密？部長怕什麼呢？

主席：本席來作一個結論，我建議在三個月內請文化部提供轉型的具體內容交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大家覺得這樣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我是不是可以補充說明一下？其實絕對不會發生剛剛陳學聖委員所擔心的問題，因為現在簽報至行政院協商的是一個方案，後續方案初步確認可行性，待我們向社會說明之後，行政院的協商如果比較明確的話，我們就會提出法案，法案當然必須經過預告，然後透過公聽會的程序來進行。大家可以看看這幾項法案，像剛剛有委員質詢公媒法，這也是依照我們先前預告的草案在進行，所以這方面一定是按照修法的程序在進行，它也會以公開、社會參與、民主程序的方式來進行。目前是轉型的方向及方案，接下來的階段就是法案，我相信對於後續的法案，我也會秉持相關程序來進行，只是現在行政院有一個跨機關協商的初步時程及所須程序，我想很快就會有結論，我也期待可以往前推進下一個階段。

陳委員學聖：主席，剛才部長說他們都有按照公告程序，那我想請教一下這次的同婚法案引用大法官釋字幾號有先公告嗎？

主席：我們現在的處理只限臨時提案，我們聚焦在這個議題……

陳委員學聖：因為他剛剛說他們都是依法行事，那我就說我很怕被突襲，因為昨天才突襲過一次。

鄭部長麗君：委員，我剛剛報告的是我個人推動法案的方式，因為我過去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文策院條例都是如此，包括公媒法去年就已經預告過，現在行政院審查版本也採納各界意見予以修改，這是我推動法案的程序。

主席：好的，那麼我們就回到這項臨時提案來處理。剛才我建議在三個月內請文化部提出中正紀念堂各類型轉型方案之具體內容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請問大家可以接受嗎？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方才聽完部長說明的內容，我更是無法接收到為什麼不能給的理由。剛剛部長一再強調 12 個工作坊，其實我知道這些現在在網路上都看得到，我也知道有新聞稿，但重點在於 12 場工作坊之後，到底文化部提出的是什麼？部長一直說你們有 12 場工作坊，還說我們去看工作坊的討論，問題是我們怎麼知道看工作坊的討論等不等同於文化部所提出來的方案？所以當然是以現階段來講，回到所謂公務人員要依法行政，今天立法委員要求得到現在這個方案的資料，尤其文化部不是只有部長一人，而是有那麼多的菁英、公務人員，提出的方案一定是開過相關會議、經過討論後所提出來的一個文化部結論，的確行政院還是可以再做討論，但這中間我們總有權利得知文化部對於這件事情的意見跟主張是什麼，但現在連這個都還要再等 3 個月，而且現在方案都已經送到行政院去了！

主席：3 個月是我的提議，方才我也請教林奕華委員，如果您覺得這個時間不妥，那是不是有其他不同的意見？

鄭部長麗君：維持原案……

主席：好，維持原案。

林委員奕華：因為已經送到行政院了，都是現成的資料，所以 1 個禮拜內就可以了。

主席：請問文化部對現行方案覺得……

鄭部長麗君：這件事情要能夠繼續往前走，真的需要政府整體的共識，我們有把願景工作坊的方案

予以彙整、分析及濃縮，文化部的確也有據以建議兩案，就是兩個可行的方向，我很期待屆時政府有整體的共識，後續我們也能夠提出具體的法案，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負責任、一個做事的方式，因為如果沒有辦法獲取大家整體的共識，未來在推動上勢必又會回到跨機關協商的程序，因為法案終究還是要送進行政院，所以我一直對外表達，其實許多文化政策是很需要政府整體來一起推動，陳學聖委員，我們也認識很久了，其實我是一個做事的人……

陳委員學聖：我就是被昨日的逕付二讀嚇怕了。

鄭部長麗君：其實那也不是我主導的，總之，我真的很誠懇的跟委員做以上的說明，我們很期待有一個跨機關、初步的共識、方向、可行性，不管是一個或兩個，畢竟我們明確知道這些方案中有些是文化部可以推動的，有些可能非屬文化部職權，所以要如何推動呢！總之，等明確化、訊息清楚之後我們就會跟社會說明，我想我是非常清楚的表達，希望委員可以了解。謝謝。

主席：關於 1 週內或是 3 個月內，請問文化部還有無其他時間上的調整？

好，關於本項臨時提案，請問各位是否贊成林奕華委員的臨時提案？因為有委員反對，我們就來進行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具體建議臨時提案修改部分文字，因為方才部長的說明中都有提到這件事情涉及跨部會的整合，我們也希望能在更完整、更全面跨部會協商之後，提供一個給國會監督的方案，如此相對來說就會比較具體，但它不是定案後就不能動，絕對不是如此的，而是我們在行使監督權的同時所看到的方案相對來說已經是周延及具體的，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就是後段文字修正為「要求文化部應於行政院針對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之跨部會協商決議完成後，提供本委員會……」，就是用類似這樣的文字來予以酌修，換言之，程序就是經過一個跨部會、更周延的討論，之後再提供出來給委員會審查，屆時我們的討論才會更 focus、更聚焦、更全面。以上是我的看法，同時建議將文字酌予修正。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跟吳思瑤委員以前在議會中就曾同事過，我知道他是要解決這中間的問題，但若是等得到決議出來就已經來不及了，因為吳委員方才說的是行政院跨部會的決議，有決議就表示政策上已經定案了，但我們是希望在這個過程之中，能夠做一些了解、參與，方才談到了民主參與，而立法機關當然是民主參與最重要的一個殿堂，但是在這整個過程當中，我們都要等到行政院版本定案了我才能夠有發言權……

鄭部長麗君：不是定案……

主席：大家都希望這件事情有具體的進展，所以現在休息 5 分鐘，針對文字如何酌修大家能夠好好來討論。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針對臨時提案第 3 案吳思瑤委員有提出修正意見，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文字上目前已經有一個比較完整的預擬，在此請大家參酌。即針對林奕華委員的臨時提案，本席具體建議最後一句修正為「爰要求文化部應於行政院跨部會協商完成後公布中正紀

念堂轉型方向」。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對此文字修正文化部有無其他意見？

鄭部長麗君：謝謝吳委員。

主席：委員有無其他意見？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還是要表達反對之意，因為之前就提到這是一個根本的問題，關於這個方案我覺得是立法委員的職權，就是我要資料要不到，所以這件事情不應該予以護航，也不應該闡割我們自己的權利，所以我還是堅持，原來送到行政院的那個公文就影印過來，然後 1 週之內我就可以拿到，而且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合理的要求，所以我還是堅持原案的內容。

吳委員思瑤：修正後的文字方才有詢問過文化部等行政部門的意見，然後也要看看其他委員是否支持本席提出的修正意見，但是我真的覺得，在做了這樣的文字修正後，我沒有辦法接受被說成這是護航，我同樣也是在行使立法委員的監督權，只是我希望在監督過程中所看到的資料是更全面、更周延，更是經過跨部會、相對成熟的一個政策方向，我強調了，這不是定案，如果定案了然後送過來，我也是反對的，因為變成我們什麼都動不了，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才希望討論上相對能夠周延、成熟，因為中正紀念堂轉型一事牽涉到各部會，所以我很懇切的認為，同樣都是行使我們的監督權，這部分是沒有打折的，但是我們期許行政部門提交給委員會的資料是一個較為充分、成熟的政策方向，這樣一個讓我監督的標的物，也更有利於我能夠更全面的了解整個政策的推演，所以我要在此做以上補充。總之，對於我的文字修正或是支持本席文字修正的就被稱為是護航，我萬萬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好，我們現在是處理臨時提案，我們就逐一聽取各位委員的意見。

現在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我很擔心部長的一席話以後，會把我們委員的權利整個都給闡割掉了，主席，我要特別提醒的是，這件事情非同小可，部長這句話如果延伸下去，就會變成以後所有沒有報行政院核定的，都不能夠在委員會先告知我們，不是如此嗎？請告訴我過去有沒有這樣的案例，我現在爭的是一個原則，請主秘解釋一下，過去立法院有沒有這樣的案例？就是我們監督的相關部會，在我們提出質詢後，竟然說要等行政院核定之後才能公布，有這樣的案例嗎？我稍微比各位忝做了幾屆立委，我並沒有碰過這樣的案例，對不起！這是一個基本原則、大是大非的問題，如果今天鄭部長這個說法可以過關，以後其他部會也援引表示，必須報請行政院核定、跨部會協商之後才能公布，如此一來，委員要如何監督呢？

主席：向各位委員報告，現在只是針對這項臨時提案請大家發表意見，看來委員個別的意見都對既有的提案有不同的想法，所以我們就來請教各位委員的意見，方才林奕華委員的意見是要堅持自己的提案，陳學聖委員是支持這個提案，接著我們就來請教其他委員的意見。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方才部長已經解釋清楚了，這項政策還在形成的過程當中，此外這也牽涉到其他部會，因為有一些要一起做的相關事情，換言之，目前就這個政策，確實文化部提了相關的建議，

可是並不是一個完整、成熟的政策，所以我是比較贊同吳思瑤委員的修正意見，就是跟相關部會進行溝通之後，然後就可以把整個方向來做一個公開；而且我要說的是，這絕對不是定案，因為剛剛部長有提到，像今天我的質詢就是問到了公媒法，之前公告的版本就是節目的時間、時段都要拿掉了，可是經過公告、經過各方意見的蒐集之後，現在還是有把它回復，並沒有刪除這些文字。所以現在的重點是大家要參與、大家要監督，但到底是在哪一個時間點監督的問題，對此本席認為行政部門應該要有一個比較負責任的態度，拿出一個比較完整、確定的方案，不然我們可能就會對那些都還沒有確定的部分去做監督，這不是很奇怪嗎？總之，這根本就還不是一個政策，所以我還是比較贊成吳思瑤委員的修正意見。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是非常公道的，的確委員大多想要知道，但我早上問了老半天也是問不出來啊！我們也都想知道啊！問題是我們有非常多的政策都還在形成當中，也許現在文化部有一些腹案，但可能還是要等到行政院各部會通盤檢討後，那個媳婦才要出來見公婆，可是現在都還沒有定案，卻要她就要馬上出來，這是徒增社會困擾，本席認為，茲事體大，中正紀念堂轉型一案跟一般的案子相較起來是有其特殊的性質，也就是這會牽動政治的敏感神經，一般的案子立法部門當然有權利去監督，我們之所以要求你們要予以公布，是為了知道政府的政策到底是什麼，但是政府遲早會公布啊！現在要求他們在一個禮拜內提供，那我們這一個禮拜是打算要做什麼呢？這個禮拜、下個禮拜或是一個月以後知道答案，差別又是什麼呢？

陳委員學聖：增加社會共識。

黃委員國書：如果可以增加社會共識，那我很同意。

陳委員學聖：同婚法案你們突襲，直接逕付二讀，這就是惡例。

黃委員國書：不要牽扯無辜啦！我們就來討論這件事情，總之，我的意思是說，這真的會牽動台灣政治的敏感神經，不管怎麼做，都會引起很大的爭議，現在文化部簽報給行政院了，行政院也不一定會按照文化部簽辦上來的方案去做，所以都是還沒有定案的東西，此時企圖來政治炒作、製造社會恐慌或是製造社會對立……

陳委員學聖：文化部提的東西如果很好，我就挺文化部，叫行政院支持……

黃委員國書：遲早都會出來見公婆，何必一定要在這個時候或是一個禮拜內呢？你能保證一個禮拜生出來的東西就會有倫有類嗎？

陳委員學聖：社會可以討論啊！

黃委員國書：總之，這是一個還沒有定案的東西，還是要以行政院拍板定案的為主，不是嗎？如果你們有一些方案的話，其實也可以提供建議給文化部，不是嗎？

林委員奕華：怎麼建議？

黃委員國書：本席認為，等行政院通盤檢討之後端出的方案，我們再來討論，那個時候若是覺得有些不妥，我們可以再來處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再來監督，這都還來得及啊！怎會來不及呢？

主席：針對本項臨時提案，我們已經做了非常多的討論，請教林奕華委員，這個提案有無文字修正的可能性？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進行表決。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才剛來教育委員會就弄成這樣，但我還是覺得這是大是大非，的確這是還在進行的過程中，但我還是不能理解為何不能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了解目前的狀況是如何。

主席：所以方才就是依據你的想法在進行相關了解後做了一些文字修正。

林委員奕華：另外關於吳思瑤委員所提的部分，其實到時方案出來也是要有資料啊！當初這件事情媒體都見報了，也都提到文化部已經將兩個方案送到行政院了，就是因為在媒體上看到，卻發現立法委員不能做監督，我在台北市議會當了 4 屆議員，也當過行政首長，我還是覺得這個事情對立法權來說實在是過於閹割了。

主席：謝謝林奕華委員的說明。針對吳思瑤委員的提案，在場的李麗芬委員比較贊成吳思瑤委員的提案；張廖萬堅委員比較贊成吳思瑤委員的提案；陳學聖委員則是比較贊成林奕華委員的提案；黃國書委員是比較贊成吳思瑤委員的提案，所以我們就按照吳思瑤委員的提案通過。

陳委員學聖：請說明一下中正紀念堂的預算有多少錢？好像是 1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主席，雖然這在教育委員會要表決，但我還是要表達一下遺憾之意，因為未來這會在立法院形成一個惡例，就是當行政部門覺得方案不成熟的時候，就可以透過這種方式，不給民意代表資料、不給立法院資料，對此我還是要表達最大的遺憾。

陳委員學聖：主席，今天一開始我就提到不要陷入轉型正義的泥淖之中，現在鄭部長一開始就陷入這個情況了，所以我可以大膽的預測，這個會期恐怕不會很寧靜。

主席：針對陳學聖委員的詢問，就是目前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柯志恩委員、蔣乃辛委員、陳學聖委員等有提到凍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務成本項下的管理及總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 100 萬元，據了解，這件事情好像還是處於協商之中。

陳委員學聖：那就給你們做參考好了。此外，我也請林奕華委員幫忙，我們每個禮拜就共同發一個便箋給文化部詢問相關進度好了；然後拜託部長，如果這幾天我的辦公室跑出獨家新聞，也請你不要懲處屬下，好不好？

主席：現在進行第 4 案。請宣讀。

4、

茲針對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座落於空總舊址，現已開發利用成為文化基地卻仍圍牆高築，不利民眾親近，建請文化部秉持文化民主化、深化民眾參與之施政方針，於三個月內拆除圍牆，適度開放公共空間場域，並做好相關治安維護。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蔣乃辛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之前質詢時有提到圍牆拆除的時間，所以現在就是看文化部還要多久的時間可以做到，基本上，這對整體來說是一個好的方向、是一件好事，對此文化部長有提到會朝這個方向去做，現在就是時間點確定就好。

主席：請文化部說明。

鄭部長麗君：跟委員報告，之前我有跟委員答復說拆除圍牆的計畫是採分階段或是整體規劃是我們既定的方向，因為這個涉及一些行政程序，包括圍牆已經蓋了超過 50 年以上，加上那個圍牆前後有一些歷建，必須做一些價值評估，所以這就涉及了台北市政府文化局，關於這部分剛剛並沒有機會回答。總之，我們已經啟動相關程序，但是因為這些程序並不是完全操之在我們，我們也有相關工程發包在進行中，若是規定 3 個月的時間，我怕對方會來不及完成應有的程序，所以可否改成「今年內」拆除？總之，我們本來就有這個預算、計畫要來進行，而且現在正在進行相關程序當中。

主席：謝謝林奕華委員也贊成修正為「今年內」完成拆除，所以我們就照這樣的文字修正意見通過。

補充說明一下，剛剛吳思瑤委員的提案獲得委員李麗芬、張廖萬堅、黃國書的支持。

陳委員學聖：為了表示我們沒有黨派問題，方才黃國書委員的提案在徵求其同意後我都要連署。

主席：好，非常感謝。

鄭部長麗君：主席，我再補充一下，因為圍牆拆除涉及裡面的第二期計畫的施工範圍，所以我們會分階段處理，因為若是在施工的時候就將其拆除，可能會對城市的景觀有所影響，所以仁愛路那個空地的部分會優先進行，但如果有整建計畫，我們就會視其狀況來做設計，因為如果裡面都是施工圍籬，一拆除反而會影響市容，所以就是會分階段處理，後續在進行比較清楚的價值評估後，我們會再提供書面資料給林委員了解。

主席：謝謝部長的補充說明，以上提案如果有委員的補簽，就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今日委員會的議程已處理完畢，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19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12 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葉宜津 顏寬恒 李昆澤 林俊憲 童惠珍 陳歐珀 蕭美琴
陳素月 許淑華 陳明文 陳雪生 劉權豪 李鴻鈞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沈智慧 江啟臣 吳志揚 黃國昌 林德福 曾銘宗 呂玉玲 陳曼麗
蔣萬安 鍾佳濱 呂孫綾 林麗蟬 孔文吉 李彥秀 何欣純 林奕華
鍾孔炤 劉世芳 周春米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何志偉 許毓仁 陳賴素美
邱志偉 蔡易餘 陳宜民 江永昌 陳怡潔 趙正宇 蔣絜安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蔣乃辛 吳焜裕
羅明才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 37 人

列席官員：2 月 25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林佳龍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參	事	謝銘鴻
法規委員會	參	事	李明慧
公路總局	局	長	陳彥伯
運輸研究所	副 所	長	陳天賜
法務部	政 務 次	長	蔡碧仲
檢察司	檢 察 官		林芝郁

國防部	副 部 長	沈一鳴
總督察長室	總 督 察 長	高嘉濱
法律事務司	副 司 長	沈世偉
陸軍司令部	副 參 謀 長	陳生在
海軍司令部	副 參 謀 長	袁治中
空軍司令部	副 參 謀 長	曹進平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司 長	鄭乃文
衛生福利部	常 務 次 長	薛瑞元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 長	譚立中
國民健康署	副 署 長	賈淑麗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	組 長	王鳳輝
司法院刑事廳	調 辦 事 法 官	李東柏
財政部國庫署	副 組 長	員旭潔
經濟部商業司	專 門 委 員	曾碧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 局 長	王麗惠（上午）
	主 任 秘 書	林耀東（下午）

2 月 27 日（星期三）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楊宏智
	副 主 任 委 員	紀佳芬
事故調查組	副資深飛安調查官	張文環
飛航安全組	副資深飛安調查官	李延年
	副 飛 安 調 查 官	鄭永安
秘書室	飛 安 調 查 官	林沛達
交通部	政 務 次 長	王國材
航政司	代 理 司 長	葉協隆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國顯
觀光局	副 局 長	張錫聰
運輸研究所	副 所 長	陳天賜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 總 經 理	但昭璧
中華航空公司	總 經 理	謝世謙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倩

主 席：李召集委員昆澤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2 月 25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法務部次長、國防部次長、教育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內政部警政署就「我國酒後駕車現況、防制作為暨修法計畫」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並請司法院、財政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列席。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林佳龍、路政司司長陳文瑞、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及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組長王鳳輝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葉宜津、顏寬恒、李昆澤、林俊憲、童惠珍、陳歐珀、蕭美琴、陳明文、許淑華、陳素月、陳雪生、吳志揚、江啟臣、許毓仁劉權豪、呂玉玲、陳曼麗、黃國昌、周春米、林奕華、何欣純、何志偉、呂孫綾、蔡易餘及江永昌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林佳龍、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及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組長王鳳輝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李彥秀、林奕華及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 一、酒駕違規案件數每年約 10 萬件。顯示政府在降低酒駕案件數面臨瓶頸期，同時顯示交通部與警政署宣導的效果有限。國外統計資料顯示，酒駕者對沒入車輛感到最為害怕，因此要求交通部協調其他部會針對酒駕者沒入其車輛做研議，其次偏遠地區民眾飲酒，苦無公共交通工具搭乘，導致僥倖酒駕，交通部應該要檢討偏遠地區公共交通工具問題，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解決方案，並且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 二、有鑑於近年來，接二連三的重大酒駕肇事案件，導致悲劇憾事不斷上演，酒駕已經成為馬路上一顆不定時炸彈，造成無數家庭破碎，也讓社會大眾對於酒駕深惡痛絕，但仍然有許多人仍抱持著僥倖的心態，然酒駕行為罰責分為「行政罰」與「刑罰」，然法務部已經宣示將修法，把酒駕致人於死視為不確定故意殺人，提高刑法刑責，反觀由交通部卻未有相關動作與修法準備，為確實遏止酒駕肇事，回應社會大眾期待，建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具體研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相關行政措施管制作為等，以提高行政罰則，如：提高酒駕罰鍰、同車乘客

連坐罰、5 年內 3 次以上酒駕累犯重新考領駕照後，車輛則須懸掛特殊車牌及車輛加裝酒精鎖等研議結果或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童惠珍 許淑華 陳雪生 林奕華

三、有鑑汽機車強制責任險於 2014 年 3 月 1 日已實施酒駕紀錄加費制度，然保費增加及行政罰鍰，是為遏止酒駕而非為挹注國庫收入，然相關收入應考量彌補酒駕受害人及家屬，做為酒駕防制及酒駕被害人及家屬等之心理輔導、諮商及相關生活重建相關，建請交通部邀集衛福部及相關單位於 2 個月內研議酒駕行政罰鍰、易科罰金及強制責任險增加之保費，做為成立酒駕被害人基金之可行性。

提案人：童惠珍 許淑華 陳雪生 林奕華

2 月 27 日（星期三）

邀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交通部就「我國航空安全及從業人員權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請勞動部列席。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林俊憲、李昆澤、蕭美琴、童惠珍、陳歐珀、陳素月、陳雪生、陳明文、李鴻鈞、沈智慧、林奕華、許淑華、葉宜津、林德福、劉權豪、吳焜裕及顏寬恒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勞動部司長王厚偉及中華航空公司總經理謝世謙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童惠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報告。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澤成今天有機會列席 貴委員會，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本會業務，並聆聽指教，深感榮幸。

壹、前言

本會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事項，並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主要任務為「健全政府採購制度」、「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督導公共工程進度」及「督導公共工程安全」。澤成上任後即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如推動政府

採購法修正、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列管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協處輔導工程流廢標案件、落實循環經濟等，協助解決機關及廠商遭遇之問題，以提升公共工程之執行效率及服務品質。

在工程產業夥伴及各部會、各市縣政府積極合作下，共同完成各項公共工程建設，發揮使用效益。公共建設預算執行方面，107 年度列管 284 項公共建設計畫，列管預算新臺幣（下同）4,138.02 億元。其中一般公共建設計畫（5 千萬元以上）計有 215 項計畫，可支用預算 3,305.67 億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已執行 3,105.34 億元，年可支用預算達成率 93.94%。另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共計 69 項計畫，第一期（106 年至 107 年）預算 832.35 億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已執行 761.17 億元，特別預算達成率 91.45%，對於促進產業發展，活絡經濟，提供具體貢獻。

以下謹就施政重點，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尚祈不吝指教。

貳、施政重點

一、健全政府採購制度

（一）政府採購法規修正情形

1. 為使政府採購法規制度更為完備合理、提升採購效率，107 年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勞動派遣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重大政府採購得標廠商與銀行及採購機關三方協議書（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最有利標協商作業執程序及範例」，並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增加分包情形頁面，載明得標廠商及分包廠商實際完成工作之內容及金額，以利分包廠商獲得實績）及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供各機關依循。

2. 為完備政府採購法制，本會已參酌各界意見，研擬「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 107 年 5 月 10 日大院交通委員會審查完畢，並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及 12 月 27 日召開 2 次朝野黨團協商會議，目前正待大院二讀、三讀程序，其重點包括：(1)修正不良廠商之處罰規定，以更符合比例原則；(2)增訂採購審查小組機制，協助審查採購文件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3)增訂工程採購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未來「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公布後，將配合訂定或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相關子法、函令及作業手冊。

3. 為持續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刻正研訂工程生命週期運用價值管理概念之辦理原則，以利新技術、新工法運用於公共工程；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督促廠商落實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範本（CSR 評分表範本），納入廠商遵守勞動、環境及其他人權法規事項。

（二）推動全生命週期的採購策略

1. 本會已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訂定「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機關可藉由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經費、招標方式、決標原則及採購策略；並核實編列預算，考量成本及市場行情訂定底價，藉由給予合理的費用，提升採購品質。

2. 持續鼓勵機關考量全生命週期採購的概念，且就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履約管理及營運維護各階段均宜將其納入考量，以發揮最佳採購效益。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因案制宜採最有利標，以遴選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採購效率。

3. 為推動全生命週期的採購策略，本會刻正研訂「工程生命週期運用價值管理概念之辦理原則」，未來機關得於招標文件允許廠商於投標時提出替代方案；以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辦理者，招標文件所定評選（審）項目，得包括允許廠商提出不同之技術規範、商業條款（例如設計規格、施工方法、履約期限、付款條件）；以最低標辦理者，招標文件亦可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預先載明 2 個以上可行方案，供投標廠商選擇採用或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其他可行方案。

（三）建立流廢標管理機制

1. 為督導及輔導工程流標案件，本會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工程流廢標管理功能，另不定期利用上開功能篩選查核金額（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流標 2 次以上工程採購，函送其上級機關進行督導或檢討期程，並針對中央重大工程召開專案檢討會議協處，107 年度共協助 65 件工程標案，提供主辦機關必要之協助。

2. 本會就協處過程發現之工程流標原因，彙整歸納通案及個案原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並於 108 年 1 月 7 日函送各機關參考。

3. 未來，將利用上開政府電子採購網功能，供各機關填報流廢標原因及因應措施，並以源頭管理，從預算編列、規劃設計開始考量，輔導協助以利決標。

（四）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1. 推動政府採購公告電子化，促進政府採購公開、公平及透明化，107 年全國各機關辦理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決標案件計 19.6 萬件，決標金額約 1 兆 7,471 億元。

2. 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歷年所有招、決標資料，且為提升查詢效率，並擴大查詢範圍，已建置完成新版標案查詢系統，刻正試辦中，預定 108 年 4 月正式上線，上線後相關查詢功能每次查詢範圍至少提升一倍（使用者最廣為利用之「全文檢索」功能，每次查詢期間已大幅提升至 1 年），將可提供使用者更為快速及優良之查詢服務。

3. 推動電子領標，減少機關人工作業與製作書面文件費用，及節省廠商往返機關之時間與人力，廠商 24 小時皆可領標，達到便民目標。107 年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案件比率達 99.28%，廠商電子領標數計 96.42 萬餘次。108 年將規劃建置更新版本之電子領投標服務，提升電子領投標效益。

4. 推動電子投標，針對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優先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各階段採購作業全面電子化，節省機關及廠商作業時間及成本，提升採購效率。107 年全國

各機關計辦理 3,158 件，總件數達成率為 28.20%，已逾本會訂定之 15%目標值。本會已規劃擴大適用範圍至工程類案件及推動線上繳納押標金等電子化作業，刻正辦理試辦及推廣相關事宜。

5. 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以電子化訂購流程，簡化機關下訂及廠商接單行政作業，107 年電子訂購數逾 19.8 萬餘筆，下訂總金額逾 286.83 億餘元。108 年將持續改善訂約機關相關作業功能，以降低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人力成本，提升採購效率。

(五)多元爭議處理機制

1. 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協調及督導各機關積極行政，本會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訂定「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各機關可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落實源頭管理，以利後續採購作業嚴謹周延。本會並於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機關與廠商可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機關亦得善用採購審查小組機制，協助審查履約爭議之解決方案，以加速解決履約爭議。

2. 本會另於 107 年 1 月 11 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建立諮詢機制，以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俾加速化解履約爭議，提升採購效率，107 年度計處理 18 件採購案，未來亦持續辦理。

(六)加速處理採購爭議

1. 為提升採購效率，除落實回饋機制以自源頭減少爭議外，並透過簡化調解審議流程及列管加速處理申訴調解案件，以期迅速審結案件，提升採購爭議處理之效能。

2. 107 年度本會收辦申訴、調解案計 908 件（申訴 466 件、調解 442 件），結案計 959 件（申訴 492 件、調解 467 件，均含以前年度收辦案件）。

(七)提供專業諮詢及鑑定

1. 107 年度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或諮詢業務計 40 件，完成 36 件（含以前年度）。未來賡續辦理鑑定及諮詢，適時完成鑑定報告，於司法審理過程中快速釐清工程技術爭議，提升工程案件審判之效能與品質。

2. 為協助機關靈活運用採購法之彈性機制，近期啟動行動諮詢服務團機制，由本會派員至機關，與機關內各單位（包括需求、採購、使用、主（會）計及政風單位），面對面溝通討論，瞭解真正問題或各單位之歧異後，當場提出適法可行之採購策略，供機關參考，以協助建立機關內部共識減省公文往返，使採購順利進行，並可有效防患未然，預防採購問題之發生。例如：協助航警局為因應非洲豬瘟採購 18 台 X 光機、桃園機場公司第 3 航站區主體航廈工程、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清淤工程、臺北榮民醫院桃園分院健檢服務。

(八)精進採購稽核業務

1. 為有效發揮採購稽核職能，本會已就採購稽核所見缺失彙整訂頒錯誤行為態樣供各機關參考，並針對缺失較多機關，除責請機關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能力，並通知該管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另建置採購稽核作業程序及內控點，透過「政府採購稽核業務研習會」加強宣導。

2. 在監督其他稽核小組業務部分，加強稽核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成績不佳機關辦理之採購，函請其檢討增派人力處理稽核業務、改正稽核作業流程，並請績優機關進行經驗分享及意見

交流。107 年度本會主動辦理稽核監督計 241 件，受理關於採購之檢舉及陳情案件 381 件。

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一)研修品質管理規定

1. 107 年 3 月 16 日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讓考核作業更加完備；107 年 3 月 31 日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等 4 表，明確劃分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施工過程之履約權責，提升執行效率。

2. 108 年 2 月預計完成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俾利各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落實各項履約品管規定。

3. 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落實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措施，研修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明訂監造單位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及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之檢查、簽認、督導（複核）等規定，以及相關懲處機制。

(二)精進施工查核制度

1. 截至 107 年底，全國各機關整體工程施工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工程比率為 59.27%，較 106 年度提升 3.71%；查核成績列丙等比率為 0.25%，則較 106 年度減少 0.06%，整體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持續穩定提升。

2. 自 102 年起，針對不同工程類型加強現場材料抽驗，每年全國工程施工查核之材料平均抽驗比率約為 47%，不合格率已由 102 年度之 2.79%，逐年下降至 107 年度之 1.03%，將持續加強工程材料之抽驗，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3. 持續強化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針對「道路」、「建築」、「水利」、「異常狀況之廠商」及「安全衛生」等不同主題，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加強現場材料之抽驗，全面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另鑑於 107 年 2 月 6 日發生花蓮地震房屋倒塌意外，本會除函請各機關對於所管或興建中之公共工程遭受地震後，應即採行適當之檢查、檢測及因應措施外，亦將耐震補強工程列為 107 年度之查核重點，其餘包含配合推動相關政策，例如：施工機具空污檢核，生態檢核等，亦都納為查核項目，要求各機關加強查核。

4. 為落實監造單位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及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之檢查、簽認、督導（複核）等工作，本會並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函請各機關確實執行，且請各機關查核小組將上述事項納為查核重點。

5. 本會為促使全國各機關施工查核小組落實施工查核作業，並精進查核措施，每年辦理各機關施工查核小組之績效考核作業，並公開表揚考核成績優異機關。107 年 5 月完成 106 年度 47 個機關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考核結果優等計有 27 個機關，甲等有 19 個機關，僅 1 個機關核為乙等。

(三)辦理全民督工考核獎勵

本會已於 107 年辦理全民督工考核作業，自全國 1,133 件通報案件中，評選出 8 位熱心優良通報民眾及 20 個執行績優主管（辦）機關，頒發獎金及獎狀，肯定民眾及各機關對公共工程品質

及安全提升的用心。

(四)辦理多元品管教育訓練

1. 建置 E 化線上學習課程，供各機關工程人員上網學習，提升專業知識與履約管理能力，截至 107 年底，線上學習總時數已達 144,661 小時。

2. 委託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及「回訓班」訓練課程，強化機關與廠商工程從業人員履約能力及實務技巧，每年參訓約 8,000~10,000 人。

3. 協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土木工程相關職系新進公務人員集中實務訓練，107 及 108 年度分別完成 106 及 107 年度高普考等新進公務人員訓練，合計培訓約 560 人。

三、督導公共工程進度

(一)主動發現問題，隨時協助解決

1. 為從源頭把關，提高公共建設計畫可執行性，提前自計畫審議、規劃設計、採購發包階段即加強列管，審議時確定設計合理性，包括：工程技術可行性、工程內容有無超量、超預算設計、工項單價是否合理、施工排程是否妥當及用地取得之難易度等，招標階段分析流廢標原因並協助解決，開工前檢核各項前置作業完成情形，及開工後運用工程管理手段，如預算執行、進度及里程碑管控等措施，透過每日檢視、週週盤點公共建設異常案件，隨時督促改善。

2. 精進基本設計審議時效及品質，本會於 107 年 8 月 22 日訂定「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要求主管機關提送基本設計至本會前，依程序面、與行政院核定計畫符合度、技術可行、期程妥適及經費合理 5 大面向檢視，以達審議標準一致性，並管控本會接續之審議於 1 個月內完成。另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召開會議，請主管機關就補助地方政府案件，整併所屬單位以 1 次審查及控管於 1 個月內完成審查為原則。另外，本會將接續建立平均單位造價及資材占比資料庫，以強化審議品質及作為核列經費之參考。

3. 本會辦理基本設計審議除要求以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外，審議要項表亦配合審議機制與時俱進，將個案基本設計經驗適時回饋至要項表，以持續精進審議品質。

(二)訂定規定供各機關據以辦理

1. 為協助解決部分機關拖延工程驗收及付款作業，致損害廠商權益情形，本會訂定「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促使政府預算有效執行，有助刺激景氣並減少民怨。經統計自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1 月 15 日止，廠商通報案件計 72 件，其中 65 件已付款結案，付款金額 15.36 億元；另本會主動篩選異常案件督促機關完成付款計 3,910 件，付款金額 205.49 億元。合計已協助廠商順利取得工程款達 220.85 億元。

2. 為避免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造成之計畫期程展延、成本增加，並影響預期效益，本會訂定「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就未執行金額達 5 千萬元以上之停工、終解約案件召會檢討，督促各機關加速公共工程執行。107 年計召開 6 次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異常標案督導會議，共促使 13 件工程復工、5 件工程重新發包，未來將持續協助機關解決執行困難。

3. 為督促廠商之施工進度與施工品質符合契約要求，並誘導其重視商譽，本會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並於 107 年 5 月 30 日修正，於量化與全面化之原則下對施工

廠商之履約過程計算分數，並將其納入廠商履歷藉以區分廠商相對優劣。截至 107 年第 4 季，已累計 99,789 筆標案計分資料，並歸納出 12,762 家廠商之計分成績，資料並已開放提供機關採購選商查詢。機關採購採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者，得將過去履約績效納為評選項目，挑選有履約能力之優良廠商；採最低標者，得據以評估低價搶標廠商之履約能力，排除不良廠商。未來將可發揮擇優汰劣，改善國內營建產業環境之效益，進一步提升國內營建產業之施工品質。

(三)列管重大建設計畫

1. 107 年度列管計畫計 284 項，可支用預算約 4,138.02 億元，為協助各機關順利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本會加強列管一般（年度可支用預算 5 千萬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 3,305.67 億元（107 年已執行 3,105.34 億元，年可支用預算達成率 93.94%），及公共建設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832.35 億元（已執行 761.17 億元，總計畫經費達成率 91.45%），108 年度預計列管經費約 4,272.03 億元。

2. 針對重大政策目標採取分類專案管控方式，包括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215 項（水資源 8 項、電力能源 24 項、五加二產業涉及公共建設之計畫 4 項、其他公共建設計畫 179 項）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69 項，協助提供產業營運所需之資源，並將管控目的明確化、系統化。

(四)定期召開督導會報協調解決問題

1. 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及掌握前項列管重大建設計畫之辦理情形，協同各部會共同提前發現問題、預為研提預警解決方案，並按季將整體推動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院會，總計已解決 40 項計畫 53 個問題。

2. 有關各項計畫推動所遭遇困難，依屬性由內政部、經濟部分別成立之用地、管線 2 個專案小組協處，跨部會或通案性困難問題則由督導會報平台及本會協調解決，使計畫順利推動。

3. 採取部會、計畫、工程標案逐級管控，針對執行績效偏低部會，篩選管控進度落後或執行異常計畫，掌握執行情形；並就各項計畫再進一步細分類管控，如將電力能源計畫分為「燃氣、燃煤、再生能源、輸配電」等，瞭解計畫項下前置作業、工程標案辦理情形，探究關鍵問題，研析解決對策及採取管控協處措施。

4. 以「走動式管理」辦理訪視，不定期安排正副首長進行實地訪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自 106 年 11 月至 108 年 1 月中旬已訪視 48 件，以瞭解關鍵問題、主動協處，適時協助各部會排除困難。

四、督導公共工程安全

(一)強化工地安全衛生查核

本會於 107 年 7 月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將編列安全衛生經費、設置臨時用電及局限空間相關事項，納入查核範圍，以強化工地安全衛生措施之落實。另為落實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本會除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明訂監造單位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及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之檢查、簽認、督導（複核）等規定，以及相關懲處機制外，並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函請各機關

確實執行，且請各機關查核小組將上述事項納為查核重點。

(二)強化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包括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招標、施工、驗收、接管及營運階段，其中營運階段之設施維護管理占生命週期時間最長，各主管機關雖已訂定相關維護管理法令據以維護，惟其維護品質及落實度常被民眾關心。因此，為維護公共設施使用期間之安全，本會 107 年 6 月 20 日發函要求各主管機關主動督導或抽查，以督促所屬機關注意及加強落實各類建設定期維護管理；另本會將不定期辦理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督導或抽查作業，若經本會督導或抽查發現有重大缺失者，將要求主管機關進行檢討。本會抽查作業於 107 年 7 月啟動，已完成抽查 10 件（鐵路工程、車行橋梁、人行觀光橋或天空步道），其中 3 件待改善，將由管理機關儘速維護，其他 7 件情形良好。108 年將持續針對具有拉力型吊索吊橋、懸臂結構或鋼構、地錨等高風險設施進行抽查，並查證維護管理機關是否依法規規定辦理維護管理及留存相關紀錄。

(三)加速審議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 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地方政府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復原重建經費不足時，得報請行政院協助，由行政院交本會召集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統籌經費審議工作，並將審議結果彙總函報行政院核定。

2. 107 年「0206 地震」、「8 月豪雨」及「9 月山竹颱風」計有南投縣等 8 市縣政府提報審查，經本會統籌彙整結果建議行政院核列件數 1,432 件、經費約 41.3 億元。

3. 為加速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審議工作，本會將持續秉持即報即辦原則，統籌中央相關部會辦理現勘審查，以協助地方政府及早展開復建工作。

五、其他相關業務

(一)推動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

1. 「循環經濟」為政府「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一，本會依行政院指示，於 106 年 7 月邀集環保署、交通部、內政部及經濟部等共同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下稱推動小組），秉「環保及產出單位確保再生粒料品質及流向、工程單位適材適所適量使用」之分工原則，推動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及轉爐石、氧化碓等煉鋼爐碓。

2. 推動小組至 107 年底計召開 10 次推動小組會議及 6 次相關協調會議，持續鼓勵各部會使用再生粒料，推動情形如下：

(1)焚化再生粒料：各縣市多已建立自行去化及協調機制，依環保署統計資料，107 年全年使用量 68.75 萬公噸，較 106 年 49.3 萬公噸明顯成長。108 年如有個別需協助之縣市，本會將納入推動小組協調解決。

(2)轉爐石：依經濟部提供資料，應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之轉爐石 107 年全年使用量 19.9 萬公噸，較 106 年 13.6 萬公噸穩定成長；另已協調交通部台北港於未來作為綠帶之區域試辦填海造陸作業，107 年 12 月底已完成填築 6 萬噸，正辦理工程驗證及環境監測中，經檢測如無環境影響疑慮又可兼顧工程品質，未來可擴大運用做為填海造陸材料。

(3)氧化碓：目前已完成應用於瀝青混凝土 AC 鋪面手冊，部分地方政府亦推動使用中；另控

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 手冊、道路級配粒料基底層之使用手冊正由經濟部審查中，後續並配合相關試辦工程及環境監測結果推動。

(二)強化技師管理及協助工程產業拓展海外市場

1. 106 年度開發第 2 代「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並於 107 年起正式啟用，新系統優化技師填報業務登記功能，提供技師證書線上申請服務及介接營建署專任工程人員資訊系統，查核執業技師兼職情形，108 年規劃針對技師執業異常情形辦理業務檢查，強化技師管理。

2. 為確保技師執業權益，就技師辦理鑑定，建立利害關係人報請懲戒之初篩機制，以及為協助技術產業赴國外發展，與國際接軌，建立外國技師相互認許之管理規定，本會於 107 年度研提技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函報行政院審議，期能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3. 協助工程產業邁向國際

(1) 依行政院核定「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二期），本會透過「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整合各單位資源，由各相關部會籌組智慧型交通運輸 ETC（交通部）、都會捷運（交通部）、環保工程（環保署）、電廠（經濟部）、石化（經濟部）及水資源（濟經部）共 6 大工程輸出團隊，並提供業者商情蒐集、融資、拓點補助、人才培育及經驗交流等方面協助，積極爭取海外工程商機及標案。

(2) 107 年度於新南向區域取得標案約 270 億元，高於 105、106 年度得標之 239、252 億元；又取得 37 件標案中，有 17 件標案係由中小企業得標，顯示輔導中小企業赴海外發展已具初步成果。108 年度將廣續推動各項協助作法，並持續透過整合政府跨部會資源，協助工程業者開拓海外市場。

(三)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截至 107 年度累計列管閒置公共設施共計 428 件（原建設經費約 576.07 億元），已達活化標準 346 件（原建設經費約 338.26 億元），繼續推動活化者 82 件（原建設經費約 237.81 億元）。為有效解決公共設施閒置情形，採「防杜新增，加速活化」策略，實際處理方式如下：

1. 為從源頭管理防杜新增閒置公共設施，行政院已要求各機關於研提工程興建計畫時，納入全生命週期之精神，並擬具設施之使用管理計畫。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審議時，應評估其需求性、必要性、財務可行、使用人次、自償性、營運管理計畫等，確保設施啟用後無閒置之疑慮，透過「防杜新增」之源頭管理方式，杜絕閒置公共設施之產生。

2. 加速既有閒置設施活化

(1) 本會每季定期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並針對多年未能活化之異常案件（如：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台東縣蘭嶼手工藝品展售中心、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等），由正副首長率隊至現場或召開專案協調會議協助解決困難問題。

(2) 本會每年定期考核地方政府活化績效，如活化績效未符理想，轉請各補助型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整減少該地方政府申請之補助款，督促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推動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作業；未來將持續考核地方政府活化績效。

(3)為挹注地方政府活化經費，本會依「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審查地方政府申請之經費，期透過經費補助方式，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情形。107 年度各地方政府申請活化經費補助案，行政院已核列 2 件，包括高雄市旗津中興公有市場工程及嘉義縣六腳國小新生校區活化案，總經費 2,616.25 萬元。

(四)檢討一般房屋建築費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1. 本會歷年協助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簡稱主計總處），就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因營造工程物價波動可能造成之未來漲跌幅，提供調整建議；107 年併同近期各界反映我國公有建築工程之造價偏低，務實進行檢討。

2. 經蒐集近年（104~107 年）已發包公有建築物案例之預算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後，本會已於 107 年底初步研提 109 年度編列基準之合理建議值，並於 108 年 1 月 25 日邀集業界及機關共同研商確認分析結果，且提醒各機關於概算匡列後之設計、施工、驗收等作為，應符合匡列時所設定之標準，不宜隨意提高或降低。後續將於 108 年 3 月底前提供合理檢討後之單位造價及可外加項目、額度送主計總處參考，並規劃編製使用參考手冊及辦理教育訓練宣導。

(五)推動工程全生命週期生態檢核機制

1. 為降低公共工程興辦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衝擊，本會於 106 年 4 月 25 日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請中央政府各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執行的各個階段（如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等），皆須依規定秉持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2. 本會於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相關審議作業，除將「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納入審議要項檢視外，另生態檢核是否落實辦理，亦已列為施工查核重點項目。

3. 為強化源頭管理，本會刻正研議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從規劃設計階段即導入生態概念，另已函請各部會依大院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本督導之責建立審核管控機制與公民參與範例，並建置統一友善、透明、公開的資訊平台。本會後續亦將與各工程主管部會及 NGO 團體合作，於 108 年 3 月底前完成推動改善配套機制，並不定期邀請各部會進行生態檢核案例標竿學習與經驗分享，落實生態檢核機制。

(六)砂石短缺協處情形

1. 為協助解決近期南部砂石供需失衡問題，本會於 108 年 1 月 4 日、19 日及 29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各產業公會開會協處，採取下列措施：

(1)疏濬作業遲延部分：

請水利署立即專案協助屏東縣政府處理高屏流域疏濬砂石作業，管控於 108 年 1 月 15 日起出料投入市場。已於 1 月 10 日提前出料。自 1 月 10 日至 2 月 25 日總出車次累計 99,596 車次，總出料量累計 246 萬公噸。

(2)砂石運輸車輛汰舊致成本增加及運能不足部分：

a. 環保署已於 108 年 1 月 10 日邀集砂石、預拌混凝土貨運卡車運輸業者充分溝通協調，並於 1 月 24 日再邀相關業者溝通檢討相關稽查措施。

b. 有關砂石相關業者建議疏濬運輸車輛於河川區域水防道路行駛，放寬載重限制至「車斗平

」部分，本會已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決議為加速高屏溪疏濬，有關放寬車輛載重限制，僅以河川區域內之非屬一般道路者為限，水利署並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邀集地方政府與相關機關召開會議討論後續實際執行事宜。

(3)因應公共工程與民間工程發包量增加砂石需求部分：

請礦務局確實掌握全國砂石整體供需情形（包括電子業科技廠房等大型個案），並將中長期砂石供需納入「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草案）及推動陸上土石採取，確保砂石穩定供應。

(4)市場預期心理造成價格上漲部分：

公平會已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針對南部砂石及預拌混凝土短期供需失衡及價格上漲一事，立案進行調查，並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函請南部地區砂石及預拌混凝土相關公會轉知業者不得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公平會已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起陸續約談相關業者說明。

(5)北部進口砂石緊縮情形部分：

本會已於 108 年 1 月 29 日會議要求交通部督促臺灣港務公司基於公共利益及落實東砂北運政策目標，研擬「提升臺北港東砂北運量短期振興專案」，臺灣港務公司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提報交通部，俟交通部核備後實施，俾利彌補北部地區砂石缺口。

2. 本會協處作為

(1)已成立專案小組每日追蹤管控相關因應措施辦理情形，同時派專人至高屏地區現場督促疏濬作業，本會並於 108 年 1 月 11 日起多次至現場瞭解疏濬作業及碎解洗選場與預拌混凝土廠之後續處理流程及流向，確保粒料自開挖、運送、粒料處理至供應市場等過程順暢，協助解決砂石供需問題。

(2)已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假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邀集南部相關業者與有關單位召開座談會，並要求相關部會加強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3)有關受政府疏濬作業延遲及柴油車之環保政策變動致運能不足影響之在建工程進度者，本會已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各機關得依個案事實及契約展延工期。同時於 108 年 1 月 22 日修正採購契約範本，不強制廠商使用符合較優排放標準之柴油車輛。

(4)本會已多次派員至南部地區供料給相關工程之預拌廠實地瞭解結果，主要係砂石料源從河川疏濬運送至砂石碎解洗選場，再運至預拌廠的供應鏈，因運輸車輛運能不足而有青黃不接之情形，現場觀察結果似無囤積現象。出料量雖有改善，惟目前仍尚未完全補充市場之砂石需求（107 年高屏河流域疏濬量較 106 年減少 194 萬公噸，另南部地區砂石庫存量自 107 年 5 月起至年底減少約 600 萬公噸），未來將持續協處。

參、結語

公共工程之推動與民眾福祉息息相關，並為國家經濟發展之主要動力之一，爰積極協助各機關處理採購疑難雜症問題，以正確的觀念、態度及方法排除公共工程推動上所遇到之困難與障礙，讓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更好，一直是本會努力的目標。此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進入執行階段，本會將協助各機關積極推動各項工作，確實掌握執行進度，提升執行績效，增進經濟動能。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多多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暫訂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主委辛苦了，工程會掌管全台灣所有公共工程，責任重大，但是對於工程會監管的速度或品質，我認為還是有改善的空間。最近南部砂石供應量非常緊張、非常失衡，砂石業者就找出很多他們認為漲價的原因，不論原因為何，長時間砂石供應量不足是確定的事實，而現在最重要的是，砂石業者認為他們大部分的原料都來自於河川疏濬，但是政府都沒有辦理河川清淤的發包，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

鄭委員寶清：你們有沒有與業者溝通或打算如何平抑價格？

吳主任委員澤成：針對這個部分，我在今年 1 月有召開會議進行檢討，發現到本來南部河川疏濬砂石供應的百分比有到 96%，但因南部高屏溪的疏濬工作延緩了幾個月，以至於南部地區依賴性的砂石短缺，確實產生不足的現象。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馬上在 1 月份召開會議，要求河川局、屏東縣政府和公所在 1 月 10 日開始大量供給疏濬砂石。

鄭委員寶清：所以現在失衡的狀況已經解決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據我們的追蹤結果，這部分已有舒緩。

鄭委員寶清：砂石價格不穩，混凝土就沒辦法正常供應，公共工程同時就會受到延宕，這是一個必然的現象。所以你們要特別注意，對於砂石的供應，該做的事就要趕快去做。

其次，現在公共工程流標很嚴重，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你的報告中提到你們輔導了 65 件，但是據我們拿到的資料，到 10 月底是 64 件，換句話說，大概 5,000 萬元以上二次工程招標的情況非常、非常嚴重，像桃園綠色捷運的潛盾工程就已經流標 5 次，我就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會流標？原因是出在哪裡？

吳主任委員澤成：現在流標案件超過兩次以上的，除了同仁會去了解之外，我也會親自到現場去了解，結果發現到幾個問題：第一，設計上面的考量不周，這個部分我們當場就要求設計部門要檢討、調整，而不是一味的怪罪是市場問題。其次，我也發現到一個狀況……

鄭委員寶清：你說「設地」是什麼意思？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設計的時候考量不周，我打個比喻……

鄭委員寶清：設計考量不周？但奇怪的是，對於一般的政府工程，我們都先請教業者大概要多少錢才可以做，政府在開始設計之前都會有這樣的舉動，既然如此，為什麼還會造成這麼嚴重的誤差？

吳主任委員澤成：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發現政府機關對設計顧問的依賴程度相當高，但是設計顧問的設計人員並沒有去詳細調查、了解市場的狀況，以至於所編出來的施工方式、方法或價格不符合市場需要。

鄭委員寶清：因為不符合市場需要，所以現在就調升，調升之後，我們也擔心會不會有浮濫的現象？

吳主任委員澤成：如果把這個方法考量周延的話，務實的考量應該是不會。我們也發現編預算時，政府在編預算的人和設計時沒有做連結，比方說，編預算時是編一台國產車，設計時卻是買外國車，這樣價格就不夠，所以應該要建立連貫的流程，從編列預算時就要思考要蓋的工程標準，並務實的編列預算，這樣後面的設計加上前面的了解後，才能夠順利的進行。

鄭委員寶清：對於那些一再流標的事情，工程會要儘速去介入，像是該給多少錢、怎麼樣是適當的，尤其現在不是採價格標，現在大部分希望能夠走向最有利標，最有利標就是希望價格要合理，要不然一而再、再而三的流標，都延宕整個國家建設的速度。其實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速度很慢，尤其是環境影響評估都一而再、再而三的拖延，這方面工程會有什麼比較好的措施，能夠讓我們的工程能夠速度加快？時間可以換金錢，金錢換不到時間；生命可以換金錢，金錢換不到生命。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就以淡江大橋和桃園 T3 做比喻，他們在編列預算時是一般的價格，但是設計時卻是設計國際上一流的水準，以致於淡江大橋的經費從 85 億元提升到 125 億元。以 T3 來說，現在也因為這個因素，所以預算規模顯然跟設計沒有搭配起來。

鄭委員寶清：你所舉的 T3 就如我的簡報所示，總經費從 746 億元增加到 782 億元，如果 782 億元可以完成，我們也接受，但問題是現在又不知道何時會完工，二度流標，又要延宕 3 年，公共工程委員會在負責督導及控管時程上是不是要加以檢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進一步的去積極輔導他們。

鄭委員寶清：T3 工程一而再、再而三的延宕，這都不適當，尤其現在機場第一、二航站非常擁擠，再加上進來的人口又大幅增加，在人口大幅增加的情況下，若 T3 不趕快蓋起來，造成的堵塞會愈來愈嚴重。所以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盡責的去掌控所有流標的狀況，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我們會全面的來輔導。

鄭委員寶清：另外，你們也要去了解廠商的特質，為什麼他們不願意來投標，除了價格以外，是否還有其他的狀況？比如說，是技術上沒有辦法克服，還是政府定的條件太過苛刻以致他們無法做等等，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鄭委員寶清：你們要進行管理。

再請教主委，如果 T3 工程再延宕 3 年之後，是否可以如期如質完工？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他們這樣的修正，廠商告訴我說還是有困難，但是對於 T3，現在桃機很有信心，所以我們再給他一次機會看看。

鄭委員寶清：主委要去跟他們確實講，不可以一直延宕下去，尤其現在新任王董事長是工程專家，他也在台大教過書，對於土木工程非常了解，所以主委可能要跟他多接觸、多督導他，希望他能夠如期如質完工。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鄭委員寶清：最後，有關獵雷艦的問題，主委有收到監察院提出的改善建議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

鄭委員寶清：你現在打算如何改善？

吳主任委員澤成：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要求相關機關注意不要再犯重複的毛病。

鄭委員寶清：這個很奇怪，開會的時候正召集人請假，副召集人不來，然後會就召開了，很奇怪！

主委有沒有發現？？為什麼他們不來？是要躲什麼東西還是認為這個有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有一點不太正常的狀況。

鄭委員寶清：然後懲罰性罰款的金額又沒有辦法真正達到懲罰目的，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所以這些問題大部分都發生在非工程專業單位，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都積極的加以輔導。

鄭委員寶清：更離譜的是，評選委員對造艦完全不懂，也竟然去參加評選，雖然不違法，卻是很奇怪的現象，叫一個對艦艇完全不瞭解的人去參加評選。所以主委，監察院給工程會的改善建議，我希望你們能夠劍及履及，趕快去做，才不會讓後面的招標發生一連串的事情，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現在南部的砂石還會缺嗎？砂石和水泥是公共工程最重要的原料、物資之一。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以現在我們協調水利署的出料狀況來看，應該是不會缺。

林委員俊憲：但你的報告中寫還會缺耶！你有看你今天的報告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以目前來看，應該我們有掌握住。

林委員俊憲：還在缺喔！有沒有缺？現在南部的砂石供應還吃緊嗎？工程會有人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是已經正常了。

林委員俊憲：砂石和水泥是很重要的，砂石短缺影響到公共工程的發包及工程進度，從去年底就開始了，已經經過 3 個多月，也開過很多次會議，工程會是有介入，反應時間也算快，但重點是有沒有解決問題？主委知道你們今天的報告是怎麼寫的？在工程會今天的施政報告中有寫到砂石原料為何短缺這一點，其原因是運輸車輛運能不足，導致有青黃不接的狀況。去年底開始砂石短缺，但只有南部，中北部沒有缺，當時很多人就利用這一點來攻擊政府的空汙法，因為空汙法導致很多柴油的運輸車輛無法去載運砂石，到底去年造成砂石短缺的原因為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真正造成砂石短缺的應該是高屏溪的疏濬延後出來，因此造成短缺現象。

林委員俊憲：主要是市場的供需所造成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錯。

林委員俊憲：當然，大家對空汙法有意見，現在的蘇院長也說這部分我們來檢討，只是當時應該第一時間就要來說明，我也認為並不是因為運輸車輛的問題，但當時為何會檢討出是運輸車輛的問題呢？如果原因是空汙法，依其規定，第一、二期柴油車的期限也是到 2023 年才不能上路，

目前它還可以跑啊！如果是車輛要汰舊換新為由，那也是一台換一台，怎麼會說完全是因為空污法呢？我認為這點可能不是主要原因。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不是。

林委員俊憲：主委說不是，但你有沒有看到你們今天的報告怎麼寫？工程會的報告寫到，砂石短缺是因為運輸車輛的運能不足，而有青黃不接的情形。這是你們自己寫的！主委，你們的報告你自己有沒有看？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有看。

林委員俊憲：但你現在又跟我說是因為供需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這麼說，關鍵因素是在供需失衡，在供需失衡的情況之下，業者難免會提出這些意見，這個部分我們也加以說明，這個應該不是關鍵。

林委員俊憲：身為主委，你下面寫的報告你有在看嗎？你到本委員會來報告，提交的是官方正式的書面資料，你要負責任的！所以你們寫的原因要很嚴謹，你們的報告說是因運輸車輛運能不足，才導致南部砂石短缺。我現在在這裡詢問，你又說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應該不是說運輸是關鍵問題，報告裡面所呈現的應該是他們提出的附帶現象。

林委員俊憲：現在回頭來討論重點，當時是南部砂石短缺，對不對？中、北部沒有短缺，所以你說因為高屏溪的疏浚工程未執行，造成供給量不足，這是供需因素。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是關鍵。

林委員俊憲：這可能是關鍵。你們要寫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林委員俊憲：請工程會的幕僚作業對本委員會尊重一點，你們寫的報告與主委來這裡說明的因素完全不一樣。現在的問題解決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解決了。

林委員俊憲：我希望工程會下去瞭解一下，南部還有沒有砂石短缺的狀況，不僅造成價格波動，還變成有錢都買不到。

另外，我們要來討論工程會特別提出的「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系統，廠商做政府的工程，在通過驗收程序後，卻請不到款項時可以向工程會投訴，這個通報系統是不是我說的這樣？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錯。

林委員俊憲：過去一年來，即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1 月 15 日共有 72 家廠商向工程會投訴業主（即各級政府）讓廠商做工程，驗收請款通過之後卻領不到錢，也就是延遲付款。在這 72 件投訴案件中，工程會協助解決的有 65 件，大多數都有提供協助解決，這是你們提供的數字。該平台原本是讓大家有一個申訴的地方，讓廠商告訴工程會，如果政府欠錢，工程會可以協助處理，當然這是在廠商有道理的情況；而工程會自行篩選的案件有 3,910 件，協助處理的金額約 205 億元，也就是工程會有在做這件事，這個數字和廠商遇到政府延遲付款，要求協助的部分相差很多。

，幾乎還是要靠工程會主動篩選。我看這樣的平台會讓廠商不敢投訴，不知道你們提供的這三千九百多件是如何找到的，你們如何去篩選？通常廠商標到政府標案，大都不敢投訴業主，基本上就等於得罪各級政府，一般廠商都不敢這樣做。但是政府欠人家錢的情況還是會發生，因為各級政府的財政收支有時會有周轉的問題，因為季節性、地緣性等等，比如政府先欠著，等到房屋稅、土地稅的稅金進來，再付給廠商，因此我認為工程會對於這部分應該再加強。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林委員俊憲：以臺中市政府為例，我看臺中市政府只欠 1 件而已，但這 1 件的金額就高達 4 億 8,000 萬元，一般廠商讓政府欠款 5 億元，口袋不夠深的廠商一定倒。送到工程會的案件表示他們已完成驗收請款程序，政府欠要付錢給廠商，我看不僅是件數，金額應該也是你們要抓的重點。不知道工程會在這個部分能否有更積極的作法，請問主委的意見？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我們除了接受申訴之外，也會主動篩選，主動詢問、瞭解協助解決。

林委員俊憲：我就是要跟主委交換意見，我看你們設置的這個平台沒有用，一年才 72 件，但全國卻發生好幾千件，你們自己就抓了三千九百多件，所以還是要靠你們啦！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林委員俊憲：你們設置相關平台，你們就停止篩選稽核，這部分是沒有辦法替代的，廠商不敢主動投訴表示政府欠錢，通常會被政府「拗」，我所說的廠商是已經完成驗收請款程序的。

另外一種會發生糾紛的是大包欠小包，大包一倒，很多小包血本無歸，就因為這樣而倒閉，但至少大包可以領到錢，因為是大包跟政府簽訂契約，而小包與政府之間沒有簽訂契約，小包與大包之間屬民事契約，所以如果小包被大包倒，情況會很淒慘。我們的採購法也有注意到這一點，依據採購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涉及監督付款部分。主委，如何保障小包也能拿到工程款？如果引用採購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希望工程會對於這部分能有更積極、加強之作為，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會加強主動追查。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來自臺南第一選區，臺南雖然是直轄市，可是我的第一選區與現在正在補選的第二選區其實都很鄉下，除了府城之外，其實我們都很鄉下。所以在我立法委員的工作中有一部分很重要，就是幫地方爭取治水或各種工程的改善。可是我只會做立法委員，不會工事，我爭取到的工程規模有小到幾百萬元、大到幾千萬元的治水工程竟然都標不出去，在年關接近時，工程標不出去地方就會很緊張，怕爭取到的工程款被收回，可是工程標案 3 次都標不出去。主委覺得這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個案的狀態。

葉委員宜津：不是只有 1、2 件而已，有很多件。主委覺得這是為什麼？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的看法是個案各有不同……

葉委員宜津：這不是個案，是有很多件，因為在年關即預算年底，工程標不出去，大家很緊張都來

跟我反應，地方也說，委員不是有爭取到，怎麼工程沒有在施工？

吳主任委員澤成：包括地方政府的案件，我們會……

葉委員宜津：主委，這個問題很嚴重，我們的壓力很大，好不容易爭取到預算，結果工程發包不出去，沒有人要來投標，這是一個嚴肅的問題。公共工程委員會必須面對這個問題，這絕對不是個案。你們去盤整，趕快給我書面報告說明到底是什麼原因，從我的選區來看，我就能斷定，這是整個臺灣的問題。

我們一件、一件來討論，剛剛兩位委員都提到砂石問題，這是一個重點。你說南部缺砂石，可是北部沒有缺嗎？你們自己還趕快召開協調表示北部也缺砂石，要求東砂北運，你們還協調臺北港第一散貨中心、第二散貨中心皆要執行東砂北運，你們怎麼會說北部沒有缺砂石呢？連北部都缺、整個臺灣都缺，主委，不是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葉委員報告，北部跟南部的狀況不太一樣，北部……

葉委員宜津：北部是一直都缺，南部則是最近比較缺，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北部有三分之一是仰賴陸砂，被限縮……

葉委員宜津：你剛才回答只有南部缺，但情況不是這樣，臺灣不大，如果真的只有南部缺，北部的砂石就會來補足了，對不對？怎麼可能只有南部缺，而且還缺乏到這種狀態。

民進黨政府在 1124 大敗，我們痛切地反省檢討，其實民進黨提出的政策絕大部分都是對的、都是好的，可是沒有想到連配套做得不夠周延，連帶的影響評估不夠周延，再加上很多廠商趁機變相漲價。比如菸一包漲 30 元，這個帳全部算在民進黨的頭上，民進黨很無辜，我們漲 20 元是要來做長照，長照要不要做？大家都說要做、人民都說要做，但是錢從哪裡來？從菸漲價的 20 元來，可是菸現在漲了 30 元，當中的 10 元是誰漲價的？是菸商漲的，也算在民進黨頭上。一樣的道理，所有的帳都會算在執政黨的頭上。現在所有的砂石漲價，連老車的問題都算在內，因為要汰換老車，實際上還未汰換前就漲價，因為老車不能載運，車輛減少，運能不足，所以砂石要漲價，物以稀為貴，叫車載運砂石就要漲價，這是變相漲價。對於這部分，主委也要跟經濟部、交通部跨部會好好地協調解決這個問題。

再請教主委，砂石業者有沒有看到這種狀態而囤積？有沒有？你點頭喔？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都有在……

葉委員宜津：哄抬價錢、囤積的狀況有沒有？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都有帶同仁從源頭到末端進行檢視，也請公平會介入調查，目前還沒有發生這種現象。

葉委員宜津：主委，我們一年的砂石需求量應該有 1,700 萬公噸，但我私下詢問業者得知，其實臺灣現有量不缺，有 2,500 萬噸，可見仍有囤積的狀況，請儘快跟公平會好好地調查這種想要哄抬價錢的囤積行為。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

葉委員宜津：除了上述狀況之外，你剛剛說，北部一向都有陸砂支持，所謂的陸砂就是進口的砂石，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葉委員宜津：現在有個現象，全球都在發展經濟，我們最大的陸砂來源不可諱言是中國，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葉委員宜津：我們打開天窗說亮話，就是中國。可是中國已經減量，不讓砂石出口，因為他們自己也需要，這是一個世界趨勢，沒有辦法改變，自己的資源自己使用都不夠，稀有資源不太可能外賣，這個情況不只是中國，整個東南亞都一定會朝這個方向。雖然最近看起來中國砂石減少，就往菲律賓購買砂石，但是就整個趨勢來看，越南來的砂石是走私的，你知道嗎？越南也禁止出口，但藉由走私管道還是買得到，這是一個趨勢。所以要靠自己，沒有辦法再靠別人，怎麼辦？砂石足夠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目前我們已經協調經濟部，東砂北運要增量。

葉委員宜津：不論如何，都要好好地規劃，而不是放任市場，要嘛就缺到不行，價格哄抬，有囤積行為，這些都是行政部門一定要非常積極處理的部分，不能等到事情嚴重之後才處理，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現在已經……

葉委員宜津：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職責就是要有一套機制。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現在的原則如同葉委員說的一樣，要防範於先，事先掌握……

葉委員宜津：好，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套機制做出來？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現在已經建立這個機制了。

葉委員宜津：好，給我書面資料。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現在至少會要求經濟部按月都要到督導會報報告。

葉委員宜津：好，請給我書面資料。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葉委員宜津：還有一個議題，我要給予你們肯定，即公共工程委員會最近在推動公共建設全生命週期的採購策略，進行的如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正在訂定相關規範，要求各機關能夠按照規定進行。

葉委員宜津：要求各機關這樣進行？

吳主任委員澤成：從編列預算到設計階段都必須考量好，而不是只有到發包階段才測試該工程能不能發包出去。

葉委員宜津：可是我還是有一點擔心，時間有限，我希望你們好好規劃，也提供書面資料。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葉委員宜津：只要廠商跟工程會同意，就可以用替代方案施工，但是這樣的替代方案，真的能確保工程建設的完整性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問題，它要經過審核通過再採納。

葉委員宜津：審核通過？由誰審核？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辦機關。

葉委員宜津：只有主辦機關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錯。

葉委員宜津：只有主辦機關。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辦機關可以邀請專家學者一起審核。

葉委員宜津：假設未來出了問題，責任歸屬為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當然在主辦機關。

葉委員宜津：設計規劃人說「我設計這樣，他沒有照設計施工，所以沒有我的責任」，可是依照變更設計施作的人說，這是經過同意的，這樣的情況應該怎麼辦？

吳主任委員澤成：設計部分也要考量進來。我打個比喻……

葉委員宜津：也就是說如果有什麼變更的時候，還是會納入原設計單位？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錯，他也要審核通過。

葉委員宜津：請把詳細的執行情況告訴我們，用書面資料說明，這有其必要性，我予以肯定。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葉委員宜津：比如淡江大橋設計規劃者已經過世，現在沒有人做得出來，就一直放在那裡，這樣也不是辦法，請儘快將完整的辦法以及如何執行等等提出來，這才是重點，要能確保公共工程的品質，這個比較重要。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葉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砂石的問題，主要有兩個關鍵點：一、砂石是否短缺？二、要更嚴肅探討是否有價格上揚的問題。因為砂石問題，南部預拌混凝土廠的相關價格上漲一成至二成，已有很多的縣市，如高雄市相關的前瞻工程有 30 件受到延宕。因為原料上漲當然影響到廠商投標意願、發包以及施工等相關進度。主委其實也非常關心砂石的問題，我也瞭解，在今年（108 年）1 月初主委也親自召開二次至三次的相關協調會議，初步研擬砂石短缺五個關鍵問題的重點，這五個重點也是我們開會所討論出來的，例如：一、疏浚作業的延遲；二、砂石需求的增加；三、老舊砂石車汰除的相關問題；四、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暨排量申報；五、預期心理的惜售。

在此，我們必須討論價格的問題。以高雄屏東地區去年 12 月份的砂石價格跟去年 1 至 11 月的平均價格做對比，砂的部分平均每公噸多了 16 元，碎石的部分平均每公噸多了 22.5 元。請教一下主委，現在價格有穩定下來了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目前量的供需應該已經趨於需求的平衡，至於價格部分，因為前面一段時間的短缺也造成個漲價的心理狀態及實際情形，我們除了從量的供給足夠之外，也跟公平會一起查察是否有囤積及聯合壟斷的現象。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嚴肅地請教你，現在價格有恢復到去年 1 月至 11 月的平均價格了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還沒有。

李委員昆澤：還是有價格上揚的問題，當然就會影響到投標的意願，因為原料的成本增加，也造成

相關的發包及施工進度的拖延，是不是有這個問題？請主委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的現象是存在的。

李委員昆澤：有沒有預期的惜售？有沒有人哄抬價格？你現在說相關的砂石供應比較穩定了，但是價格還是沒有辦法恢復到去年 1 月至 11 月相關砂石的平均價格，有沒有人哄抬？有沒有人囤積？你剛才說你初步的了解是沒有這個問題，這個有沒有更清楚的說明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跟公平會就這個部分嚴格地來監控。

李委員昆澤：主委，你有跟公平會及經濟部建立動態聯繫、召開相關的會議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

李委員昆澤：現在協調的結果如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公平會已經立案在調查，我們這邊也從源頭……

李委員昆澤：公平會已經立案在調查？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錯。

李委員昆澤：經濟部、公平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必須針對價格問題，全力地處理哄抬價格及囤積、惜售的相關問題。

另外，我要請教主委有關於砂石上漲所引發的問題，當然，在契約上面也會受到衝擊。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請教一下主委，這個砂石價格上漲了一成至二成，是不是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所規定的情事變更？對於廠商與機關之間的契約要如何處理，工程會有什麼基本的處理原則？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李委員報告，工程會已經通函各機關，遇到砂石這個現象，可以依照物價的調整原則辦理。另外，工期如因此而延宕，也可以依照實際需要展延工期。

李委員昆澤：主委，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五條第一款第六目載明，履約期間遇到物價波動的時候會調整工程款？是不是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錯，我們正式發文各機關，是可以這樣處理的。

李委員昆澤：工程會必須要有更積極的作為，要成為機關與廠商之間的樞紐，也就是說，不管是調整工程款或磋商相關履約期限的延長等等，工程會都必須提供協助。請教一下主委，我們臺灣每一年大大小小的公共工程大概是 3 萬件左右，針對砂石短缺或相關原料的問題，這 3 萬件的工程並不是每一件都要處理，必須針對重要的地區、重大的工程做相關排程的優化。所謂排程的優化，是指先挑選出重大標案的工程，跟機關、業者溝通，錯開發包的時間，不能統統擠在同一個時段。最近發生砂石短缺的問題，有人說是因為台積電台南園區重大的開發；有人說是交通部鐵改局有很多重大的工程要進行；有人說是因為在去年的豪雨成災之後道路的補修等等，例如高雄有 5,000 個坑洞，但是我要提醒，不只是高雄有 5,000 個坑洞，南部的快速道路也有三千多個坑洞，交通部都在同時進行修補，還有高速公路也有很多坑洞。這樣會不會影響相關的重大工程？相關重大工程進行排程的優化、錯開發包的時間是否可行？請主委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李委員關心工程會不會一窩蜂地一起發包而互相排擠，我同意，我們應該要把它

做一個區隔。至於剛剛提到坑洞的補修，這個應該跟工程發包的類別及性質不一樣，應該沒有問題。

李委員昆澤：但是它還是牽扯到砂石的問題。請教一下主委，高雄市現在大概有 30 件前瞻重大公共工程都受到延宕，你有沒有掌握相關的訊息？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這個現象，我們也請同仁主動去了解原因在哪裡，然後加以輔導。

李委員昆澤：主委，公共工程的層面當然很廣，而且也包含原物料、勞動力等等，所以工程會跟各個部會都要保持動態的聯繫，我們希望要建立跨部會的資訊平台，讓機關、業者與工程的品質都能夠兼顧，共創三贏。

接下來請教主委有關於閒置設施的處理問題。截至 107 年度，累積列管的閒置公共設施總共有 428 件，已達活化標準者有 346 件，繼續推動活化者有 82 件。這些閒置設施已達活化標準者已經 346 件，但是外界都質疑其成效，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從兩方面著眼，一方面防範於未然，像現在前瞻計畫相關的年度預算要做公共設施，一定要非常慎重，不能造成再次的閒置情形。第二，設施完成之後，機關應該妥善管理、營運，我們掌握閒置的情形之後，也要主動地協助相關機關積極地改善、活化。

李委員昆澤：現在推動活化的標準是如何？你們說已達活化標準，相關活化的標準是如何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如果我沒有記錯，目前我們容許的使用率是達到七成。

李委員昆澤：對，使用率七成以上是一個簡單的標準，我們推動活化就是要以功能性為主。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李委員昆澤：我希望閒置空間的活化能夠朝複合式及多功能的公共空間加以規劃。台灣教保公共化的比率只有 30.8%，現在老年人口已經突破 14%，老人長照要如何結合公幼、公托中心，多元地利用複合式的公共空間？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比方像很多閒置的停車場可以變更作為其他合法的使用，類似剛剛委員提到的長照等等，也都會列入考量。

李委員昆澤：目前閒置的公共空間、設施還非常多，我們必須強化活化標準的原則，朝著多功能、複合式的使用。至於砂石的短缺及價格的問題，請主委一定要跟經濟部、公平會確實地進行動態的檢討，建立相關的資訊平台，積極地處理。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砂石短缺的問題，我就不再贅述，問題是砂石的短缺、原料成本價格的波動確實會嚴重影響整個物價及房價，也讓營造工程、瀝青等等相關業者的成本都會隨之波動。請問主委，對於現在整個砂石價格的波動及供需，你到底做到了什麼樣的程度？目前價格有沒有回穩？供應量充不充足？可不可以稍微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以我們這幾個月來的努力及各機關的配合，目前的供需上面應

該是可以達到的，只是像南部前面……

顏委員寬恒：主委，我請教一下，砂石短缺的原因是什麼？為什麼會造成砂石的短缺？

吳主任委員澤成：據我們的掌握，中部不是沒有缺的，南部是因為高屏溪的疏濬慢了而產生這個現象，北部有一部分是因為三分之一依賴進口、被限縮，也有一個緊張的現象。

顏委員寬恒：好，就是因為疏濬的工程跟不上，所以材料的供應就出現短缺，這個部分應該是政府的行為所致，政府要去做一個好的評估，不要因為稍微疏忽或是整個程序沒有跟上，進而造成了整個市場的波動，這會影響到很多的行業、很多的相關產業。

我再請教一下，從九合一大選之後，大概一半以上的縣市長都換人了，縣市長換人之後，行政院也都開始徵詢新任的縣市長對於前瞻計畫裡面原本在執行中的各項工程是否要繼續執行，請各縣市政府自行評估及規劃。我們都知道，面對現在的民意，很多縣市長都不敢積極地表態對於這些工程不願意繼續跟下去，或者要對這個工程做什麼樣的變更，但是我們現在大概就可以看到未來會有很多的蚊子工程、蚊子列車產生。其實工程會現在就可以預見前瞻基礎建設裡面有很多是不符合民眾需求的，卻沒有主動積極提出檢討，讓工程繼續地推動，在財政困難、預算有限的情況之下，勢必排擠到人民真正需要的基礎建設。我想請教主委，你可不可以在這邊表態、說明一下，你是不是會主動提出？尤其這個會期本院可能會完成修法，將工程會併入國發會，你會不會在現在這個過渡時期就視而不見，讓這些情況繼續發生，反正未來工程會就併入國發會了，屆時再讓主管事務的國發會去煩惱、檢討？還是現在工程會已經發現這樣的困難，將來可能產生蚊子工程、蚊子列車，就積極地提出檢討，讓這些不應該浪費的預算停止發生？主委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委員報告，我絕對不會有這個心態，我絕對希望在職的一天就把這個工作做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計畫之所以要隨著新的首長更換而重做確認，是因為這裡面每一個計畫都需要地方政府配合執行，甚至於經費的配合負擔，所以應該請新的首長做確認，這是合理的。

顏委員寬恒：好，對於主委的宣示，我也同意，我相信你絕對是一個肯負責的人。雖然未來隨著組織的改造，工程會可能就會併入國發會，但是我還是希望在工程會仍在執行、運轉的當下，不應該讓工程會的功能喪失，而應該積極地提出檢討，好不好？

另外，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2 月 6 日的函釋，主辦機關在辦理工程規劃的時候要盡量以刨用平衡為原則，以減少瀝青刨除料。其次，工程會在去年 3 月 26 日的函釋當中，也要求剩餘刨除料在招標的時候應該要敘明去處，並且配合用途合理地編列折價或處理費，才能夠有效地去化一般瀝青混凝土的刨除料。此外，工程會在去年 12 月 20 日又再度函釋，要求各個工程主管機關視工程的特性訪價並釐清刨除料的去向及用途，合理地編列處理費。

以上 3 份函釋都在強調要達到刨用平衡的原則，但是我們看到最近宜蘭縣政府及頭城鎮公所在今年度有多件的工程，包括瀝青混凝土刨除料殘餘價購部分，跟工程會的作業要點及規定都不符。工程會的規定是應該要敘明刨除料的去處、用途，並編列刨除料的殘餘價值予以價購回來；如果沒有敘明去處，這些刨除料就需要編列所謂的處理費用。對於我剛剛提到的宜蘭縣政

府及頭城鎮公所的作法跟工程會的規定不符，請問主委有沒有做進一步的要求，或者是希望他們改善？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楊委員。以前的規定是把這個瀝青的刨除粒料再處理幾乎都寄望於瀝青業者來解決，這是不對的，所以我們現在加以修正，務實地從機關設計時就要考量進去，不應該全部把問題丟給業者。對於剛剛委員提到的頭城及宜蘭的部分，瀝青公會有來函本會，我們現在已經請主辦機關加以說明，也會派人去了解。

顏委員寬恒：好，我希望主委積極介入。另外，剛剛主委提到現在已經決定將轉爐石的部分另立專章了，但是電弧爐石氧化碓的部分還是保留在一般的規範裡面。事實上，電弧爐石氧化碓是廢鋼冶煉之下剩下的廢棄物，而轉爐石則是天然的煤礦、鐵礦冶煉之下剩下的廢材，兩者之間的化學、物理及膨脹性質都不一樣，所以本席認為電弧爐石氧化碓的部分也要另立專章，才有辦法做積極的管理，對我們未來的環境生態不致造成破壞，主委的看法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同意委員的看法，等將來規範訂定之後，該另立專章的部分，我們就做這樣的處理。

顏委員寬恒：因為時間有限，要另立專章必須要有一定的程序，對於轉爐石的部分，我們已經明確的完成了中間一段很長的過程，跟專家學者做了溝通和協調，也做了性質研究和化學研究，接著我們要做電弧爐石跟氧化碓的部分，必須透過環保署來做跨部會協調，可以想見曠日廢時，請教主委，我們在這個會期能不能完成這兩項另立專章的工作？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積極協調處理。

顏委員寬恒：本席期待能夠以最快的速度完成，要跟上時代的潮流，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顏委員寬恒：另外，對於設立專章的審查委員，我在這裡也提出我的疑慮，絕大部分的委員都曾經參加過這些相關鋼爐碓的計畫案，就計畫案的內容來看，對於一些待解決的事情，本來就會存有個人意見，既然有個人意見，其公正性就不免令人質疑，會有球員兼裁判的情況。當然這些審查委員當然會自行迴避，但是權責機關工程會應該要依法命令他們迴避，可是我們沒有看到這樣的作法，所以我想要請教主委，為了解除人民的疑慮，還有本席的疑慮，是不是應該聘請專業且立場中立的專家學者，以確保政府的政策決定的正確性和正當性？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注意，聘請委員要客觀公正，對於審查委員的意見，我們也要判斷其正當性。

顏委員寬恒：謝謝主委。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去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通過將國發會的組織條例修正之後，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人員和業務全部併入國發會，本席長期在交通委員會，我知道公共工程委員會非常專業，是可大可小，如果是以瞭解或掌握公共工程各項事務來看，工程會真的是很大的一個單位，但是如果政府不重視的話，那就變成是沒有牙齒的老虎，還需要檢討有沒有存在的必要性。從剛才主委答詢的過程，我認為主委相當進入狀況，對於各項議

題和實際事務都有所掌握。只是本席擔心的是，未來國發會將工程會併入，其實這兩個單位的功能性質差很多，未來國發會的主委是不是能夠和工程會這邊負責部門的人能夠有很好的分工和掌握？因為國發會和工程會的功能真的差別很大，所以這真的很繁重的工作，在這個過程中，有關工程會人員的權益、業務的分工，以及主委和副主委之間的分工，這些都應該釐清，否則工程會變成是國發會的附屬機關，也變成完全沒有牙齒的老虎，我很擔心這個樣子。如果大家真的重視的話，其實哪個機關併哪個機關都還有得商榷，我很尊重行政院去年 11 月 8 日的決定，也請主委重視，工程會的功能好不容易在你任內有提升的感覺，希望不要又喪失掉了，所以我建議主委在合併的過程中務必要重視業務功能繼續存在的必要。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歐珀：繼續請教主委，現在再生粒料普遍被使用，尤其是政府推動循環經濟，將循環經濟列入五加二產業創新的計畫，我知道公共工程委員會也邀集了相關部會做討論，今天的報告也提到工程會要推動再生粒料應用的公共工程，這是個方向，只是我擔心使用再生粒料的安全性問題，諸如對環境和人體有沒有污染？那麼多品項有沒有經過政府核准？在採購或廠商使用時會不會有魚目混珠的現象？甚至使用不當的再生粒料會造成環境污染，我覺得要好好注重這些問題，否則使用的量很多，造成環境沒辦法回復，那是很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建議要有一個參考的考核機制，對於來源以及未來的追蹤管理要有一套機制，現在已經執行一年半了，請問主委，公共工程委員會有沒有辦法確實掌握這些產品的特性？之後產品的使用有沒有符合規定？你們可以做相關的追蹤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基本上，不論是焚化出來的焚化渣，或是煉鋼出來的轉爐石、氧化碓，都是屬於廢棄物的一環，因為可以再利用，所以我們推廣循環經濟再利用，這也是好事，但是我們絕對堅持並確保在工程使用上是可行的，且沒有後遺症，所以要經過驗證和規範的要求才能使用，我們會嚴格把關，決不容許妨害到公共工程的品質。在執行面，以前也曾經發生不當利用所產生的後遺症，這些都不容許再發生。

陳委員歐珀：是的，再生粒料的使用確實需要做管考，否則如果使用不好的材料，或是以不符合規定的材料來魚目混珠，甚至作為填充料，變成是次級品或是不能使用的東西，我擔心的是這個問題，如果已經經過核准，那應該都沒有問題，可是針對使用的部分，目前有沒有有一套管制和稽核的機制？請主委針對這部分進行瞭解。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

陳委員歐珀：另外，現在很多公共設施，因為災害搶救的因素，經常都是以從寬、從速、從簡的原則來做，當然這也沒有錯，但是要防止處理機關不實提報，因為可以混合在一起，當然這也很難認定，如果機關要這樣做的話，就該機關來講，藉機會一起報上來是比較好處理，所以往往機關在提報災害時會有不實的現象，我想這部分也應該要做瞭解。工程會當然沒有辦法對每個點都去瞭解，但還是要避免機關有浮濫的情形。主委來自宜蘭縣政府，你應該瞭解確實有一些機關利用災害時做不實的提報，所以除了剛才所講從簡、從寬、從速的原則之外，我們也應該

要求從實，如果有機關有這樣的狀況，我們要做一些因應和防護措施。

最後一點是我在實務上經常碰到的狀況，就是政府的一些標案有不公或綁標的問題，廠商之間會互相檢舉，對於立法委員來講，我們很難分辨是不是惡性檢舉，實際上，我們不鼓勵廠商惡性檢舉，那會造成工程或是未來驗收發生狀況。今天主委的書面報告有提到你們主動稽核監督有 241 件，受理採購檢舉和陳情有 381 件，你們對於這 381 件是怎麼處理？有沒有因為廠商的競爭激烈而隨便檢舉的情形？你們又要怎麼判斷？能不能在實務上提供一點意見給我們參考？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我們在審查或是管理時，確實也發現一些委員所提的狀況，包括災害的浮報，其實機關並不是惡意，是平時該修復而沒有修復，於是藉著機會找災害重建費用。有關綁標和標案方面的管理，我們也發現有些有意或無意的情況，我們都會對這部分做督管、要求和導正。

陳委員歐珀：對於綁標應該比較有明確的標準，比較於法有據，比較好處理，現在的難處是，是不是有些廠商是很惡性的？說穿了就是靠檢舉來獲得利益，進而造成我們很多困擾，對於這種不良的廠商亂檢舉，我們應該有防範的措施。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於不實的檢舉，我們會分辨是非，該處理的就會處理。

陳委員歐珀：是不是就將這些廠商公布為不良廠商？否則會沒完沒了，反正他檢舉也沒有任何損失，也可能存有一些私底下的利益交換，如果你不給他他就如何等等。一些優良廠商確實會遇到類似這樣的困擾，面對這樣差勁的廠商，靠檢舉來獲得利益，我們要建立一個機制，如果發生一次或兩次就將之公布等等，這樣才不會讓劣幣驅良幣，這是本席要向主委建議的，不要淪為惡性檢舉被利用的工具，工程會要有這樣的作為。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蕭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花蓮 0206 大地震之後，有一些受損的公共設施，工程會積極的協助，並且編列相關經費來支援花蓮重大公共工程的災後修復和補強，之後我們在去年 10 月檢視整個工程進度，在 1,000 萬元以上的工程，也就是比較大型的工程，當時的完工率只有 12%，尤其是涉及到觀光地區，很多民眾也很關心，像七星潭大橋等大型的建設在那個時候並沒有什麼進度，當時工程會有承諾說會更積極的協助和輔導地方政府，以儘速完成招標和工程，請教主委，現在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在進度上，到 2 月 20 日為止，完工率已經達到 74.24%，現在還有幾個工程會繼續加強，第一個是 193 線的七星潭大橋，預定今年 11 月會完工，另外花蓮的尚志橋以及三號橋也會在今年 11 月底會完成。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三座橋都是預定 11 月完成，現在都已經順利發包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都已經順利進行了。

蕭委員美琴：因為這涉及到公路使用者的安全問題，也希望工程會能夠積極持續追蹤地方政府的執

行進度。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

蕭委員美琴：除了這些重大公共設施的修復之外，我們也一直關心產業的災後修復，很謝謝工程會在我質詢有關破損石材的去化問題之後，也積極的跟地方進行瞭解。目前去化的問題分成幾個部分，有關破損碎石的使用，我原來也是希望能夠儘量納入各種公共工程，也謝謝工程會原來也要到花蓮進一步跟業者做了解。但是我在工程會到花蓮之前也再次跟花蓮這些受損的產業確認，因為破損石材有分大的、小的、各式各樣都有，現在全部堆置在一起，如果要再做公共工程去化使用，還要再做一次的分級分類，包括石塊大小、種類，這個分級分類的過程成本也非常高，所以在評估之後，他們認為直接全部交由水泥廠進行去化，這樣子在整個去化的順暢跟流程上會比較讓他們好做後續的處理。

但這還是沒有解決整個產業重新復甦的問題，去年在大家面臨相當大規模的災難之後，包含他們原有物料的損毀，重新再進口，到現在差不多新的石材也進來，重新開始進行切割和處理，但是其實比較需要的是用在我們新的公共工程，也就說重新再進來，整個產業要恢復之後，不是破損還堆置著需要做分級分類這個成本比較高的部分，而是重新進口在做切割、需要用在公共建設上的這些石材，就我們的採購法，尤其是比較大型、甚至開到國際合約的，有時是沒有辦法指定使用建材的來源，但是有一些是屬於東部特定有指標性的公共工程，例如最近的花蓮火車站新站剛落成，但是讓大家比較失望的是，這個新站有別於過去 2004 年或是 2005 年，也就是阿扁政府時候做的花蓮國際機場，花蓮國際機場裡面全部用的都是花蓮在地的建材，可以讓進出的遊客看到地方產業代表性的傑作。但是，反觀花蓮火車站幾乎沒有用到任何在地素材，這是整個產業比較詬病的地方，如果後續各項東部大型公共建設可以優先使用在地的建材，這部分不論是在運輸的減碳或是協助這些產業重新站起來、重新復甦應該都會有直接的幫助，這樣的可行性如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針對剛才蕭委員所提的問題，因為花蓮本身就是這些石材產地，假使還使用進口貨，這樣根本是不對的，應該優先使用在地材料才對，關於這部分，我們會要求各機關照這樣的方式來執行。

蕭委員美琴：好，另外一個我們很關心的問題，其實剛才也有很多委員質詢有關西部砂石缺貨的問題，而東部整個疏浚的需求，其實這都有一些上下游的關連，也就是如果我們的砂石沒有去處，疏浚要發包出去也有一定的難度，花蓮北部的這些河川比較不是問題，但是疏浚進度以及整個疏浚進行碰到較大障礙的是花蓮南部的河川，譬如秀姑巒溪，目前有許多河段是河床比外面的農田和住宅還要高的地區，我們只是比較幸運，花蓮南區這幾年沒有發生大水災，所以疏浚跟後續砂石的去處其實都是息息相關的，包含整個成本運輸等等。所以我們也很謝謝工程會很積極的召開 4 次的跨部會協調會，針對東砂北運的需求，在台北港碼頭的散雜貨處理中心，亦即卸貨中心的目前規劃，有特別召開協調會要研議是否可以做一些調整，以便於東砂即時供應西部砂石缺貨的問題，這個部分目前的進度如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北部的砂石還有三分之一是仰賴大陸進口，但大陸有緊縮現象，所以我們還是希

望從東砂北運來彌補，這部分現在水利署也同意增加疏浚的量；另外原來要進到台北港的，因為他們契約的關係，造成台北港原來要讓東砂北運的船隻沒辦法靠岸，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協調交通部同意，應該在 3 月開始就會讓它在任何港口都可以進港。

蕭委員美琴：所以任何港口都可以使用？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蕭委員美琴：剛才主委提到 3 月開始，所以這個方案現在已經開始進行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台北港已經把公文報到交通部，交通部一核准，馬上就可以進行。

蕭委員美琴：好，我們希望流程能夠更加速，西部是因為缺砂，東部不缺砂，缺的是疏浚以及整個運輸成本較高，導致過去整個產業的順暢度也碰到一些阻礙，所以我們也希望這個方案能夠儘速進行。另外工程會有一個專案是管制閒置的公共空間，也希望能夠加以活化，除了工程會目前管制的，其實在地方有一些是比較小型、微型的閒置設施，例如廢棄的派出所或是因為少子化而產生的一些廢棄的學校教室、幼兒園等空間的活化，其實地方很多的聚落都有一些規劃，但是在經費上則有一定的難度，尤其是偏鄉地區的鄉公所自有財源也較少，地方鄉鎮市公所層級的，尤其比較偏遠的地區，他們沒有自有財源，但是又人口老化、又少子化，對於公共空間活化的需求，不論是做為地方吸引年輕人返鄉來進駐，現在地方創生政策有包含年輕人要來進駐、活化地方，包括六級化產業或是其他領域，他們的需求其實更高，但是他們又沒有這方面的經費。工程會雖然有一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但是地方政府所申請活化經費的補助案，目前行政院僅核列兩件，其實全國這類的案件很多，我認為會到行政院層級來核列的案件應該是屬於比較大型的，但是事實上除了比較大型的之外，很多聚落缺的是微型的，因為地方財源不足，微型的經費也比較有限。針對這部分，我們能夠用什麼方式來協助跟彌補？

吳主任委員澤成：以瑞士為例，微型設施的活用反而比較普遍化，所以我們會用這個經費納入考量來協助他們。

蕭委員美琴：希望地方能夠更積極辦理，因為有一些微型的設施未必有列入你們的納管清單裡面，可能可以再做一些盤點，如果地方有提出需求，而它不在你們的列管清單當中，但是實際上確實有符合列管及補助要點的資格，也希望你們能夠積極提供協助。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吳主委先看兩張表格，這是 2018 年列管的公共建設之案件，第一張是就是一般公共建設的計畫，這個建設計畫中的其他公共建設總共有 179 項，進度落後者約有 63 項，比例大約是 35.19%，其中比較有名的包括桃機第三航站、淡江大橋、金門大橋或是富岡港的改善計畫，大該這些項目都是嚴重落後，沒錯吧？這些資料大概都是

從你們那邊來的。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明文：第二張表格是前瞻建設的公共建設部分，列管的總共有 69 項，落後的有 31 項，落後比例高達 44.92%，其中軌道建設有 36 項，我只是把表格列給主委看。還有一張是總表，總表上的列管金額有 4,138 億元，項目總共有 284 項，進度落後的有 108 項，沒有錯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陳委員明文：這個都很清楚吧？我要請問主委，公共建設進度嚴重落後，其中還有一些是流標多次都沒有廠商願意來的項目，原因到底為何，主委能不能簡單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陳委員的指教。經過我們了解，廠商沒有意願而流標等等的狀況，很多是因為設計上的考量，沒有……

陳委員明文：最近這 3 年政府工程的採購案，流標的比例是多少？主委手邊有沒有數字？工程會有沒有統計資料？

吳主任委員澤成：占所有的比例……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幕僚單位趕快提供嘛！沒有就說沒有，有就說有。你們應該會有統計資料，這幾年政府流標的大概有多少，應該會有一定的比例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比例。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數據？有沒有統計資料？沒有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沒有統計。

陳委員明文：沒有就沒有，也沒有關係，我只是認為，你們手邊應該要有才對。既然工程會控管的是全國的公共工程，對於某個數額以上的，或是中央負責的重大建設，就應該要有流標比例的統計資料才對，只是我不曉得為什麼沒有。

我要提醒主委，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錢的生意沒人做，你剛才講的的確一針見血。公共工程之所以會流標一定是在工程的設計端出了問題，但為何會有問題？這就要請教主委為何會流標，以及為何會出現這些問題？你應該要很清楚，畢竟原物料正在漲，人工的薪水也在漲，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砂石在漲、鋼筋也在漲，還有人事經費等都在漲。你們現在到底曉不曉得去年度到今年究竟有多少工程的流標是因為設計所致？

據我目前的瞭解，現在不管是中央還是地方政府，許多都是因為設計產生問題而造成流標，嚴重影響工程進度。不曉得主委對這方面是否已有掌握？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實地瞭解後發現，確實是設計時沒考慮周延，即使物價上漲，也應調查清楚。另外還有工法的問題，這些都不完整，使得廠商擔心投標後會產生爭議。

陳委員明文：很多單位或許因為採購人員不足，無法實地瞭解實價，因而引用過去的物價作為參考，對此我建議工程會應建立原物料的平台，每個月都派員實地訪價，公布各種原料的最新價格，讓各單位的採購人員都能參考，並獲取最新的原物料成本價，如此他們在設計的時候就不會與目前的市價落差太大，也不會多次流標。畢竟大家都不敢自行調整，政府單位裡的工程人員

就是不敢自行調整價格，擔心會有圖利的問題，如果成立了這個平台之後，大家就能引用工程會的數字了，主委是不是如此？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目前正在進行陳委員所建議的面向。

陳委員明文：有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正在進行。

陳委員明文：很好，希望建立了這個平台之後，能讓很多單位有所遵循。另外，上次我也質詢過關於嘉義縣馬稠後二期工業區的決標事宜，你們也召集過縣政府開過會。

吳主任委員澤成：工業局也有。

陳委員明文：不管如何，相信主委也清楚這個流程，106 年 5 月徵選出來的是阜典公司，106 年 12 月又徵選出麗明營造，麗明營造被廢標以後，第三次又由阜典公司得標，大家當然就會有疑義，質疑你們第一次為何不與得標的阜典公司簽約？沒有理由的不簽約，造成工程被廢標，要重新遴選得標廠商。現在有人提出，第一次廢標後依產創條例第六條的規定，如此便有違採購法第二十五條以及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不過根據你們的解釋，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在產創條例中並不適用，你們當天開會的時候是不是這樣講？我這樣講沒有錯吧？誰願意來補充？

吳主任委員澤成：它所適用的是產創條例，並不適用採購法。然而，在招標文件中規定，違反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後不能再次投標，但如今又為何還接受，這部分我已請他們……

陳委員明文：沒錯，既然產創條例第六條已明文規定，不能違反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此舉卻明顯地違反了第一百零一條第七項對「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的規定，但第三次招標為何又讓阜典公司再度得標？這就是目前的爭執所在。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陳委員明文：現在有人說，因為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的是要刊登公報，但我卻認為，沒有刊登公報是縣政府應作為而不作為，但廠商也要清楚如無正當理由就不能不簽約，如果對方沒正當理由卻不簽約就違反了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我認為工程會至今無法對此作出明白的解釋，將很難讓縣政府有所遵循，相信縣政府對於究竟要不要與之簽約也很為難。看起來就是明顯違反了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現在不論是工程會還是經濟部的解釋都很模糊，因此縣長現在也不太敢辦理，希望工程會能清楚說明。特別是本案還有很多問題，包括土地要和台糖協商，洽談要提出多少比例給台糖，連土地分配的條件都還沒談妥就發包，現在既然決標，該如何和台糖談卻又連個平台也沒有，如今連縣長都換了，但縣長卻表示自己連事件的始末都不清楚，不知該如何協調，使得此事變得窒礙難行。地方人士希望工業區可以儘快開發，但是新的縣長上任卻不知道問題出在哪，法令又是模模糊糊，作法也是前後顛倒，讓他們無所適從，我希望這些事情要儘速釐清，讓縣政府新的縣長上任後有所依循，違反第一百零一條就是違法，全部廢掉重新來過，如果認為沒有違法也沒關係，就是要趕快做處理，讓新的縣長及縣政府能好好推動嘉義縣馬稠後二期工業區的開發，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繼續幫他釐清。

陳委員明文：最後，你們現在為了要推動循環經濟，好像要全面開放焚化爐再生粒料，有沒有這回

事？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

陳委員明文：這些粒料用在哪裡？工程會有列管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部分我們有協調工程主辦機關在合乎規範的範圍內……

陳委員明文：每年都要定期追蹤這些鋪設的再生粒料有沒有釋毒，講白一點，到底有沒有毒的部分，你們是請哪一個單位檢查？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有一定的檢驗……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要提醒你的就是這部分，當然我也不是專家，我也不便對你的開放有所批評，但是今天開放了以後，或許 3 年至 5 年沒有釋毒，但是 20 年、30 年後會不會有誰敢保證？所以我在此具體建議，希望你們以後如果要用這些再生粒料的話，儘量要排除水的相關建設，比如水園區的建設、水環境工程、河川、堤防，何時要釋出或流入水庫或河川，事實上都很難講，何時會產生毒素也不知道，所以我特別提醒主委，類似這種東西各單位都要注意一下，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來注意。

主席：謝謝陳委員明文。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看到上個月有一則新聞提到現在政府的公共工程流廢標的金額在去年創下新高，官方造價也研議要大幅調升 3%至 23%。新聞報導的內容提到前瞻基礎建設正式啟動後，國內公共工程流廢標的金額在去年創下近 5 年新高，包括指標性的桃園第三航廈都發生工程流標延宕的情況。所以在主委的要求下，工程會檢討公共工程流標的原因，認為政府訂定基本造價偏低是流廢標的主因，現在為了要讓基本工資及原物料上漲反映到工程造價，所以你們要研議基本標準的單位造價要調高 3%到 23%。

請教主委，這樣的調升作為合理嗎？調升之後，就能確實改善流廢標的狀況嗎？請主委先簡單說明。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現在我們檢討訂定基本價格的部分，是要做為 109 年度主計總處給各機關編列預算的依據；另外，對於預算編列是否過低造成流標的情形，我覺得這樣的講法有點不太正確，因為我們給主計總處的預算標準是在標準情況之下的價格，如果它的工程要做得比較特殊或是偏遠地區，可以依照其建設需求去訂定預算，後續就依此設計及發包施工。現在我們發現機關有一個現象，編預算時一個價格，結果設計發包及採購時並沒有依照當時編預算的想法進行，比方我常舉的例子，編預算要買國產汽車，結果他發包時是採購進口汽車，當然定價過低，所以當時如果要買進口車，編列預算就應該要考慮進口車的價格才對。

陳委員素月：對，其實很多標案還是會有其特殊性，去年我們也看到一則新聞，有關桃園機捷的延伸線機電部分十度流標，這也衍生幾個問題，主委的報告也提到今年元月開始，你們針對五千萬以上金額流標的標案進行檢討，不曉得你們對機捷延伸案的流標原因有沒有做過檢討？未

來是否可以順利發包？

另外，據本席了解，本案機電的部分原本預算是 18 億元，數度流標後，目前預算調高到 31.59 億元，這樣的預算增加，如果實屬必要當然也是要這樣處理，可是外界對於這樣的追加，一般都會有一些不當的聯想，比如圖利或是否有弊端的問題。這個標案當然也衍生一個問題，關於機電工程的部分，國內承包的廠商應該也是寥寥可數，這也是我們一再談到的，有關前瞻基礎建設，我們也希望扶植國內產業的部分，所以要如何讓工程順利發包並對扶植國內產業有相對幫助？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案子我好像有去了解，它是前面已經有一大段系統完成，一小段的部分是要跟前面的系統整合，有一定的難度，所以這部分我曾經建議他們，像這種東西應該是採限制性招標，讓原來的系統可以接得起來才比較合理，不然別家不敢進來，這部分我們再跟他們協調。

陳委員素月：對，據我了解，機捷的號誌系統真的是滿複雜的，困難度也非常高，所以未來延伸線機電號誌設計的部分，是要延伸或可以開放其他系統進來，我想這也是一個關鍵性。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陳委員素月：當然，你說開放其他系統進來，可能有更多廠商符合資格，但對於安全性問題又是很大的考驗及挑戰，也會涉及到整體經費造價的問題，這都是需要好好思考。提到機捷號誌的問題，我又要探討有關工程發包的部分，我們看到新聞報導，鄭文燦市長提到在元月 26 日針對機場捷運發生誤點事件造成很多旅客的不便，影響很大，並再度凸顯號誌問題。我們知道機場捷運從整個發包到通車真的延宕很久，機電號誌問題也是很大的原因，在機場捷運的發包過程，我們看到當初得標的廠商丸紅，目前它跟政府的行政訴訟是確定已經敗訴了嗎？主委了解這個部分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還沒有去了解，我們會後再做了解。

陳委員素月：我得到的訊息是它確定敗訴，可是我們也看到，丸紅把機電號誌的部分轉包給英商西門子，這個部分就主委了解是合法的，還是違約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個案的狀況，我們要細部了解，才能確定。

陳委員素月：你不清楚這個部分？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

陳委員素月：我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拿這個個案當成案例，好好的去檢討。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陳委員素月：因為這是我們國家重大的公共工程建設之一。事實上，國內很多中型的公共建設也有很多轉包的情況，涉及的層面也很廣，第一，可能會涉及業主的權益問題；第二，也有可能涉及下游承包廠商的權益問題，這些都是會互相牽連的。就這個案子來看，目前桃捷已經通車了，他們的爭議還在釐清當中，在號誌問題上，號誌出狀況需維修的部分，據我所知，桃捷要求承包廠商來維修，可是丸紅沒有能力維護，可能還是要實際的承包商英商西門子來維護，但是英商西門子在合約裡面不是主要的得標廠商，在合約上面可能也看不到它的名字，所以我們

也要去了解到底它是不是有提供服務的義務，未來在合約上，要如何去規範，因為如果它不來維護的話，受害的是業主，即桃捷公司，而直接影響的是民眾行的安全問題。

另外，當初這個工程在發包的時候，丸紅得標了，可是它是不是有能力去承做其中的號誌機電，你們當初沒有去評估嗎？它要提出它有能力來承做這個部分，但是它又轉包給其他的下游廠商，那它就屬於違約，應該是很明確嘛！未來我們也要去考慮，用這個案子去檢討投標廠商對某部分的工程，如果真的需要有合作廠商，是不是應該誠實的明列出來，我們也要正面的去考慮這個部分，明明知道它沒有能力承作，它會去轉包，但我們好像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當作沒這回事、當作沒看到，一旦發生問題的時候，真的就很難去解決。我們以前也處理過很多的工程爭議，都類似這種狀況，之前我們也曾經受理過交通部鐵路局的一個工程案，承包廠商跑掉了，結果下游廠商求償無門，可是那個發包的單位又不能把工程款直接撥付給下游廠商，就變成一個複雜的三角關係。所以我們希望從這些個案裡面去檢討，然後有一個合理的規範，當然我們的目的還是要確保公共工程品質，讓它能夠順利地進行，最重要的是，工程完工之後，確保它能夠提供安全的服務，這是我們的目標及目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進一步了解。

陳委員素月：好，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主委會後再給我一份書面資料？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陳委員素月：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共工程委員會要建立流廢標管理機制，請教吳主委，你們的管理機制只是一個數據上的統計，或是你們這樣的機制是可以針對流廢標比例過高的，而有協助採購機關的方法，還是純粹只是資訊的揭露而已？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諮詢、揭露之外，最主要目的還是希望協助他們去……

劉委員權豪：你們要如何協助？你們又不是真的採購單位，怎麼協助？要嘛就是沒有人來標，或是價錢太低等等，你們怎麼協助？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招標機關及設計部門逐案檢討，找出它的原因所在，並建議它改善。

劉委員權豪：你們的管理機制，現在是查核金額 5,000 萬元以上的採購，應該不是全部的採購，你們是針對金額 5,000 萬元以上的採購才會去做管理的機制嘛！有沒有因為你們建立管理機制，本來標不出去或是流標、廢標等很多次的，透過你們這樣的協助而可以順利招標，有因果關係的案例？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以台東的富岡漁港為例，我們去了解之後發現設計者是有問題的，比方說那個碼頭要做沉箱工程，光一個沉箱就要 3,000 萬元，且他設計的內容是要求廠商必須在花蓮的船塢做沉箱再拖過來，事實上沉箱的做法有好多種，也有平台船可以做，也有就近可以做的……

劉委員權豪：就地也可以，不一定要做了再拖過來。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他本來的設計只有花蓮的船塢，我們告訴他這樣是不行的，等同綁標，所以

我們要求他應該要去評估各種方法，評估出來之後，採用最合理、經濟可行的方案，並容許廠商提出其他替代方案，這樣才合理。

劉委員權豪：所以我今天跟你討論的就是這個重點，你剛才已經提出來，比如說富岡漁港整個擴建案的總工程經費 7 億元左右，在招標過程當中也經過很多的波折，因為施工的難度等等，就這件事情，我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能夠發揮你們的專業，因為你們可能經手過的或是部會裡面的專業人才相對會比地方政府還多，可以發揮這樣的功能，一起幫助流標的工程能夠順利上路，不要建立了管理機制，實際上只是資訊的揭露，效果不是那麼大。另外，我再請教你們，在加速處理採購爭議部分，你們提到申訴調解的案件總共是 908 件，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整個申訴的總量跟結案，你們有沒有申訴或調解個案進行平均時間的數據？最短及最長的時間是多久？平均的時間是多久？有時候我們不是單看件數而已，如果一個申訴或調解拖很久，其實對當事人來講也是一種折磨，你們一定要要求個案進行的時間要有效率，可以 1 個月解決的，就不要拖到 3 個月啦！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就這個部分，我們的統計數字在 107 年申訴是 85 件……

劉委員權豪：是 85 天，還是 85 件？

吳主任委員澤成：抱歉，是 85 天。調解案件是 134 天。

劉委員權豪：與過去這幾年的平均數字相比，有沒有加快？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一年來比較快。另外，我們現在按月控管收件量及解決量，處理量必須要高於收件量。

劉委員權豪：主委，我剛剛之所以提到平均個案進行時間，是希望主委能瞭解並予以控管。從量來看，結案 959 件，看似比以往多，但檢視個案進行的時間，如申訴時間為 85 天，因申訴係由你們直接判斷；至於調解則花了一百多天，因調解須雙方表達意見，並取得同意，故時間上會久一點。爰此，我希望工程會必須於法律授權範圍內盡量做，畢竟這是當事人所在意的，所以當然會在意要進行幾天啊！以申訴 85 天為例，不知道這是工作天還是例天？倘若加上例假日，那麼對當事人來說，就相當於得花上一段時間，甚至可能長達三個月。再者，申訴期間內，工程可能必須停工，不然也是處在一個比較不確定的狀態下；若申訴時又面臨工程採購爭議，假使未要求停止執行的話，可能案子又給其他人標走了！如此一來，一旦申訴成功，當事人回過頭來要求主辦機關廢除當初標案，就茲事體大了，主委應該懂我的意思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瞭解。

劉委員權豪：所以我希望工程會在制度與程序範圍內能快就儘量快，這是第一點。第二，法律授權部分應停止執行的也得斟酌。

另外，現在工程會強調全民督工考核與獎勵，所以大部分工程進行時，施工單位都會貼出告示牌，上面列有全民督工專線。據悉，107 年度全國通報數為 1,133 件，但我比較好奇的是，依照規定，一般工地若沒有戴安全帽的話是禁止民眾進入的，請問此時又該如何督工？

吳主任委員澤成：全民督工一類的案件應該屬於比較開放性的……

劉委員權豪：所以只要目視就可以看到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但建築工程不大可能……

劉委員權豪：換句話說，建築工程或具有危險性的工程根本無法督工。不可諱言，有些人很熱心，因此，公安問題也必須宣導。

吳主任委員澤成：當然。

劉委員權豪：不然有人真的會一頭熱，認為既然是國民應盡義務，加上有督工專線，就直接去督工了！萬一工地裡挖了洞或者被鐵條打到受傷了，請問算誰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部分我們會要求。

劉委員權豪：這部分真的必須要求。工程會成立多久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84 年開始。

劉委員權豪：將近 24 年時間，我認為當初的構想很好，也就是希望藉由成立專責機關來總管全國的採購案件，包括法律爭議在內。但經過二十幾年時間後發現，若要達成原目標的話，就必須轉型。由於工程會非實際招標機關，若要管控個別採購，我認為是有點困難的。現在工程會最大的功能除解釋相關法規外，就是一旦發生爭議時可以介入，我認為這也是工程會目前最大與最重要的功能所在！再者，政府機關的採購案畢竟與民間不同，以民間的建築案件為例，只要有錢，就可以隨自己的意思找人來蓋，但政府則不然！政府必須編出最起碼的標準，如營建最起碼的成本標準、勞務採購最起碼的標準，且需要因地而異，所以我認為這也是工程會重要的工作之一。換句話說，工程會必須與時俱進，因為隨著時代演變，成本會不一樣，工資也會上漲，若是工程在台東的話，還必須因地制宜納入交通因素，但這麼一來，成本就隨同提高，凡此種種，都是工程會必須常常檢討的，因為你們得為國家經費來把關！可是我認為工程會也不宜過頭，以免所編出來的經費無法反映市價，甚至無法反映成本而流標。從上一屆立委到現在，我們不斷討論到工程會的組織改造問題，雖然目前時程上略有延遲，但工程會終究還是必須改組，未來工程會業務也會併入財政部、交通部等不同部會，不過我剛才所提兩大工作項目是工程會所必須做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依照委員指示進行。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當前的公共建設品質受到很多人詬病，過去最常為人所質疑的就是工程進度，往往會拖上許久。目前除了閒置率非常高之外，復因高雄雨後道路上所出現的 5,000 個坑洞，使得大家也非常重視臺灣的工程品質。更甚者，很多工程於招標時即問題叢生，以致淡江大橋、桃機第三航廈的發包一再流標。工程會在面對這些爭議時，常以仲裁者角色自居，卻無法改善當前的諸多問題。請教主委，依據最新統計數據顯示，目前需要推動活化的公共建設有 82 件，經費為 237 億元。我不清楚該項數字是否精確，但實際上我們就是已經花了這麼多錢，既然這些工程被列管，不就代表這些錢白花了？畢竟這些設施仍處於閒置狀態！但由工程會專案小組主動發掘的閒置案件並不多，大部分均由外部單位如監察院、審計部及民眾、媒體所披露舉發，進而得知很多工程其實是閒置的！以 106 年底工程會所列管的公共工程案件中，每一百件中有 56 件為外部單位所披露，已超過半數，非工程會所發現，足

見工程會在這方面的能量不夠！我認為工程會的角色似乎有些被動，而面對上述問題，工程會到底該做何種檢討？你們說會進一步盤點執行困難的案件，但工程會難道不該主動稽查這些閒置案件嗎？因何目前所揭露的案件中有半數來自外部檢舉？難不成工程會人力不足？抑或工程會角色本來就比較被動？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委員確實看出問題所在，以往工程會列管閒置設施活化時，均為被動接受，外部舉報才列案，至於列管與否，則聽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意見，並未主動瞭解、協調與解決。不過現在已經化被動為主動處理。

許委員淑華：可見過去工程會在角色設定上有問題，所以你們必須化被動為主動，並積極查察。以目前盤點出需要活化的案件來說，工程會會先進行實際輔導，如果沒有改善的話，我們通常會透過工程上的審核，比方說地方政府在提報計畫的時候，如果它的活化成效不佳，未來我們可能會在它提報計畫的經費核准上做一些調整，大概是這樣。也就是說，工程會在 103 年到 106 年，一共查核了 50 件的活化案件，可是還是有 4 件是再度閒置的，政府既然投入這麼多的錢，也進行輔導了，雖然看起來比例不高，但是它還是在閒置。我們花了這麼多的錢，然後也在輔導，照理講這種狀況是不應該發生的。就如同我剛剛講的，政府現在好像是每一季，由工程會這邊在行政院召開督導會議嘛！不過我剛剛也講過，棒子跟蘿蔔應該要齊發，如果沒有改善做好的話，未來可能在整個審核過程中，它在申請計畫、經費的時候，行政院這邊可能會做個考核，未來在經費的核定上可能會做個調整，目前是不是這兩種方式在進行？

吳主任委員澤成：除了找出它閒置的原因跟活化的目標之外，也要求機關應該要去辦理，如果有困難，需要相關的協助，譬如經費有不足的時候，我們會在預算裡面盡量提供協助。

許委員淑華：除了主委剛剛講的這種方式之外，我們還有其他的方式可以再去做一些調整嗎？因為我剛剛提到，從比例上看起來，雖然再開置的比例不是很高，50 件當中占了 4 件，但如果政府已經有透過一定的程序，不管是經費上的補足，或是在輔導上人力的加強、專業知識的補強，有做到這幾點的話，照理講，這種狀況就不應該再發生了。相信主委也知道台灣的政治文化，因為我們的首長是民選的，有時候，首長換了之後，他也希望爭取新首長上任後的一些政績嘛！他未必會對前朝所做的一些閒置工程再去做一些活化，他當然希望在他的任內去爭取一些新的工程，這些我們都能夠理解。但是政府現在應該要回歸到，怎麼樣讓這些沒有被活化的空間優先調整為主，而不是申請新的計畫，所以我覺得主委在這方面未來應該要好好的再跟地方上的這些首長做個檢討。

另外，我要討論的是，因為現在有很多公共建設都採國際競圖的方式來招標，就會造成國內的一些設計師變成像代工的方式，因為通常這些工程，無論是它的特殊的工法也好，或者是說它在材料上等等的考量，所以會變成說，有時候工程會數度流標，也會造成工程延宕、預算要追加等等情況。而監察院在 7 月時，也針對這個情形，向工程會提出糾正案，就是因為採國際競標的方式，造成爭議的有 27 件，而這就會造成工程延宕，以及國家經費、公帑的浪費。針對這些問題，現在你們有沒有提出什麼樣的改善方案？在監察院糾正之後，你們是怎麼樣去處

理的？

吳主任委員澤：有關引進國外技術的部分，就是好事，但是我們要求在國內的工程，國內的建築師或顧問公司，都可以單獨來承攬，如果是國外來的團隊，它應該要跟國內的業者結盟，這樣才能夠來投標，這樣的話，才能夠落實將技術轉移到國內來。

許委員淑華：主委現在講的是一種技術面的、國際觀的方式，將技術引進國內當然很好，可是實際面你要去看的是什麼？很多首長他希望開國際標，可是你再回到自己的內部，很多的承辦人員，其實就是一個人而已，這就是監察院所提出來的糾正報告，因為很多案件的承辦人員都只是一個人，而且有些還不一定具備這樣的觀念。我是首長，希望能夠有開國際標的觀念，可是到地方上來，他自己的內部情形，還有包括每一個開國際標的案子，工程可能都在 5 年以上。這時候就會出現一種情形，因為很多地方政府或首長其實是會更迭的，包括很多的政策面也可能會調整，那就會變成說，承辦人員也會跟著異動，未來就會造成在經驗上的傳承不足，或者是因為承辦人就是一個人而已，他也沒有這方面的觀念，所以即便開了國際標，以現在的工作能量，地方上很多承辦人也是沒辦法吃下來，所以很多問題就會呈現出來，不是說一味的開國際標就是好事，這樣做當然很好，但是你要考慮到自己有沒有這樣的能力去承接，承辦人員部分在內部上也是不足的。我覺得像這個部分，本來在權責上，公共工程委員會除了負責監督之外，你們還可以去指示地方政府應該要怎麼做，而不是說站在一個仲裁者的角色。這就是剛剛主委所講的，你們應該主動去轉換自己的角色，如果監察院所提出來的這份報告裡頭，承辦人員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也就是我剛剛提到的，實際上當你去開國際標時，你根本沒有辦法讓這個標順利進行的話，這個工程你還是沒有辦法順利進行，不是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同意許委員的講法，不應該一味的崇洋，務實的作法是需要採行採購的相關規模，而且必須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就要考慮進去，不能在預算編列時沒有考慮到，結果編列預算後再去做國際競圖，這樣一定會產生問題。

許委員淑華：接下來的重點就是您剛剛講的工程會角色的轉換，這會是未來你們要去著重的，而不是說等到事情發生之後，我們再來做事後的改善，既然在事前這些問題都已經呈現出來了，我也希望主委能夠盡快的去做處理，不要讓同樣的問題再度產生。

最後，我要提醒一下，現在我們可以看到一些政府推動公共建設達成率的報告，有些一般性的工程，達成率都有九成多。可是我們的前瞻計畫現在看起來，公共建設類的達成率有 91%，成效還不錯，但是有一些計畫，像大故宮計畫、樂生園區，或是主委說的衛福部食安大樓，現在的執行率才百分之三十六點多而已，阿里山的森林鐵路計畫，軌道執行才 3.76%，我覺得這些你們還是要去加強督導，儘速讓我們的工程品質可以落實。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剛剛講的那幾個都是最糟糕的案件。

許委員淑華：既然我講的問題主委都知道，就不一定要等到我講出來，你自己也才會知道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我了解。

許委員淑華：既然主委表示要重新設定自己的角色，那我希望經過組改之後，您還是要扮演在地方跟中央間非常重要的角色，而且不只是仲裁者，而是要主動的去指示他們應該要怎麼做，好嗎

？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完全同意。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就先順著剛剛許淑華委員的質詢，其實在國際競標裡面，我們目前兩個最大的案子，一個是淡江大橋，另一個則是機場的 T3 航站。為什麼會流標這麼多次？其實是要站在專業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

回顧淡江大橋這個案子，大概是十多年前就開始規劃了，主委那時候應該是在台北縣擔任副縣長，當時就已經在規劃了。剛開始規劃的時候交通部把它定位是斜張橋，那時候我就一而再、再而三的提醒交通部，除了斜張橋之外，將吊橋納入考慮的範圍其實會比斜張橋來得好。因為橋梁的設計最重要的難度是在於它的橋墩，斜張橋因為要有主塔，就必須將淡江大橋的主塔蓋在河的正中央，相對的在施工難度上會比較高。如果改用吊橋的方式，把它拉到兩邊來的話，以日本的技術來看，它都給可以拉到 4 公里了，更何況淡江大橋的跨距才八百多公尺而已，不到 1 公里，所以是可以有解決的方法。

現在講的這些，差不多是我十多年前講過的話，可是後來還是採用斜張橋的方式，採取斜張橋的方式也沒關係。之後找了國外一位非常有名的設計師札哈哈蒂來設計。最主要是他設計的中間橋塔，施工難度非常高，當初設計出來後，我們編列的預算無法符合這個難度施工的預算，所以才會流標 7 次。這是主因。

簡單來講，就是有兩個方向，第一，今天國際競標出來了，依照這個競標圖，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就必須要懂，而且要深入的了解，去編列出符合這樣設計的預算。這樣編列出來的預算，才是我們的預備預算。然後要施工的廠商進來投標，才不會跟預算相差太多。相差太多的話，你要 down 到跟你們的預算一樣，那沒人願意做。這是 7 次流標的最主要原因。

第二，這個主因要怎麼解決？我舉一個例子來說明。日本現在蓋的 2020 年東京奧運主場館設計，跟這次淡江大橋的設計者是同一個人。因為他的設計也是很花俏、很漂亮，可是在造價經費上是非常龐大的一筆數字。東京奧運為了要節省整個預算的支出，最後決定改變設計，省下了將近 1,000 億日幣。就是說，把整個主場館重新改造、重新設計，廢掉設計標，重新再來一遍。

我今天跟主委講這個例子的意思，你應該可以了解，他的問題癥結在什麼地方。如果你今天要找國外的設計師來設計淡江大橋，要設計得很漂亮也可以，但是施工難度很高，你如何把預算調整到符合他應該有的施工預算，而不是一味的壓低？一味壓低預算就沒有人願意來做。

今天第三航站也面臨同樣的問題。它很漂亮，裡面包括很多的垂板，各方面的造型也必須要花錢、砸錢做出來，可是你的預算只有這些而已。他必須要有那麼多的經費才能做到，但你的預算只有這些，當然就沒人願意投標。

航站是國家的門面，而橋梁的情形是這樣子的，它是跟隨著世界的改變、潮流的改變、國家經濟的改變而變。美國舊金山大橋開始做的時候，那時候美國是個強國，他們的橋梁特色出來

了。可是漸漸改變，之後移到哪裡？到了 20 世紀的時候移到日本，從美國移到日本。在 19 世紀、20 世紀日本開始往上走，所以他的橋梁設計就出來了。現在跑到中國大陸了，中國大陸現在的橋梁也非常多。這代表什麼？代表橋梁的設計已經不單純只是一個交通運輸工具而已。它最主要也代表了一個都市的景觀，某個程度來說，也是代表這個國家是一個進步的國家。

機場也一樣，剛開始像泰國機場，後來到了吉隆坡機場、香港機場，大家在設計機場的時候都講，我做出來的是世界最好的，是世界最大的機場，是一個轉運中心。可是這些最主要是強調什麼？是強調這個國家已經是進步的、是一個非常強勁的國家。機場是國家的門面，所以未來桃園航空站所建設的機場，也要代表我們的國力展現，便宜得了嗎？便宜不了！

你是工程會的主委。我今天提出這 2 個例子是要讓你瞭解，其實照理來講，應該要讓行政院長了解這整個概念。現在整體的問題就是出在這個地方，我只是讓你有清楚的了解。今天我們不是在說一般的道路、一般的建築，為什麼我們會看到這個工程案會流標這麼多次？它的背景因素其實就是在這個地方。所以從事者、主事者，必須要有很強的、強而有力的專業知識，才有辦法去解決這個問題，而不是一味要守住這個預算。

你要訂出這個預算，就要懂得當初這個國際競標圖，從圖裡面解釋、計算，抓出預算來。你要有合理的預算。工程案會流標的全部問題，都在這個地方。如果你覺得按競標圖做的預算太高了，那你改變設計嘛！這大概就是問題的癥結。

另外，工程會的改組從政府組織再造那時講起，也講了 10 年左右了，好像這次行政院準備要把它列為優先法案，是不是？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鴻鈞：列為優先法案的話，這個會期會通過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我們尊重立法院……

李委員鴻鈞：行政院準備在這個會期把案子推出去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是。

李委員鴻鈞：如果按照行政院的作法，在這個會期推出案子的話，今天工程會就是末代了，對不對？就等於是最後了。你也算是回鍋，第二次擔任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

行政院組織再造講了這麼久，公共工程委員會解散了以後，工程會的人員大部分會編制到哪裡？到國發會，尤其是工程管理的部分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目前的規劃是這樣。

李委員鴻鈞：在國發會。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李委員鴻鈞：長期以來，工程會最大的問題在哪裡？就是出了任何大問題的話，大家都把矛頭指向工程會，可是工程會完全沒有真正的權力、實權。所有的責任全部都在你們身上，有一句俗語我不太會講，大概是說有功無賞、打破要賠的意思。簡單來講，今天即使把工程會解散掉，到了國發會，它的功能會不會更好？老實說，我持質疑的態度。

我們在監督方面，特別是在公共工程上，這我剛剛也講過，我為什麼一開頭要引述淡江大橋和第三航廈這 2 個例子？主要是說，其實這必須要有很強烈的專業背景。如果沒有很強烈的專業背景，即使工程會再怎麼改造，它的問題還是存在。

政府如果不去了解整個工程的未來走向跟背景，就好像我們最近面臨的最大問題——砂石的問題一樣。現在砂石不夠，我們大概一年從國外進口約 1,700 噸，將近 20%是從國外進口，可是還是完全不夠用。我記得將近 17 年前，我就立了一個土石採取法。當初為什麼要立這個法？你做過台北縣副縣長應該了解。以前淡水河抽砂情形非常嚴重。關渡大橋看起來很漂亮，但距離關渡大橋最近的地方，以前抽砂的地方有一個窟窿將近 200 公尺。很危險，關渡大橋隨時可以塌。我們看到這個問題。

以前在舊的淡水河，在我小時候，我們可以看到很多的抽砂船。因為抽砂情形嚴重，所以才會立這個土石採取法。土石採取法是給政府有一個指揮權。雖然今天我們看到砂石業開始缺乏砂石，但我們不能任意地開放，因為這牽涉到水土保持。對於河川的砂石，有錢的時候砂石業就去採，沒錢的時候他不動，所以整個河川變得非常、非常無法保有它該有的原貌。這個才是問題！

今天引述、講的這些問題，其實重點都在於要有一個專業的、真正的背景值，才有辦法去做出、發揮出工程會真正的力量。我最主要是跟主委提醒這些問題，就是說，未來即使改造、改組了以後，不管怎樣，還是真正要有這樣的立基才是重點，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謝謝李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從工程會吳主任委員的報告看到，你好像是業務督導。督導公共工程進度是你的責任，對不對？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對。

沈委員智慧：在「協定規定供各機關據以辦理」中，對於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也有通報機制，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

沈委員智慧：我還看到一項：「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這些也都有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沈委員智慧：金額 5,000 萬元以上，就以工程會作為列管單位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沈委員智慧：針對公共工程的列管，除了中央部會直接發包者，也有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的重大經建建設，包含交通等等，這些是否都算你們的列管範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沈委員智慧：所以，我要跟你討論 3 個很明顯的案例。雖然你的報告寫了「徒法不足以自行」，寫得很漂亮，文字作業得非常好，把你們的責任與義務寫得很清楚，可是我看到的似乎是政治決

定一切，而你正是政治下的產物，因為你是行政院長任命的，也就是總統任命行政院長、行政院長任命你，所以對於很多事情，我看你也沒辦法。

我現在就舉 3 件案例，最有名的就是核四，在核四案中，公共工程委員會有無扮演角色？這是中央的案例。在地方上，有台北的爛巨蛋——大巨蛋。第 3 件案例是我們台中的 BRT。從你們監督公共工程的角度來看，這 3 項案件和你有沒有關係？針對這 3 件案子，中央都補助了，核四更是中央自己直接蓋的，跟你的督導有關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以核四來講，現在並無預算在執行，所以不在列管範圍。

沈委員智慧：核四不在列管範圍？那麼之前還在興建時，是否由你們列管？當時雖然不是你當主委，但算不算？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也算。

沈委員智慧：政治是延續的，不會因為主管換人而影響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監督機制吧！若是因人設事，那這個機關就裁撤算了，所以應該有個常設性的機關。

核四算不算你們的列管範圍？你不要再回答我現在已經沒有預算，核四預算現在固然沒有了，但計畫仍是從過去延續到現在。

吳主任委員澤成：興建過程中有列管。

沈委員智慧：你們的列管有效嗎？核四停工以及不做或復工，你都有參與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無論停工或興建，如果屬於政策上的決定，就不在工程會的列管範圍。

沈委員智慧：也就是說，在政治的干預之下，工程會無能為力嘍？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政策決定興建與否。

沈委員智慧：政策不就是政治嗎？政策就是政治的產物，有了政治才有政策，有了政治才有首長，有了首長才有政策，有了政策，政府才能做事嘛！所以，基於政治上的因素，核四是你沒辦法管的。雖然，在名義上，你這個機關還是像報告洋洋灑灑寫的一樣，有這些監督機制，但你還是沒辦法管，是不是？好，也就是說，你這個單位有跟沒有也差不多。

第二，我要請教你地方上的案例，台北的大巨蛋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大巨蛋屬於 BOT 案件，不在工程會督導範圍。

沈委員智慧：所以就是你無法管？好，那就算你逃過一個，也無法可管。

那你怎麼看以後的 BOT 案？公共工程委員會站在國家監督工程進度等角度，這類 BOT 案雖然與地方政府有關，但也與政府威信有關，你認為工程會是否需要針對 BOT 立案，或是否需要相關法令、法規設計監督機制？

吳主任委員澤成：BOT 業務現在已轉移至財政部。

沈委員智慧：那就不歸你管？那我就不問你了。

那麼台中的 BRT 呢？這項關係到交通捷運的 BRT 是由交通部編列預算、地方興建的 BRT 案，而交通捷運系統屬於中央列管的預算，算不算你管？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項可以。

沈委員智慧：那你知不知道，BRT 在胡志強前市長任內施工幾近完成，已經在試營運，林佳龍前

市長上任之後卻停止，這件事你們管了沒有？你們監督了沒有？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同樣涉及政策的改變。

沈委員智慧：那要你這個機關幹什麼？這個機關等於沒有用了嘛！那我問你，台中的 BRT 決算了沒有？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點我們還要查。

沈委員智慧：工程會未驗收，就是未決算啊！既然未決算，那對於這項 BRT 案，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你的報告寫得很清楚嘛！有督導公共工程的進度、主動發現問題、隨時協助解決、訂定規定供各機關據以辦理。你的報告可是洋洋灑灑地寫了很多啊！還有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定期召開督導會報、協調解決問題，有好幾頁。類似台中市 BRT 的計畫案，在已經試營運、尚未決算之前、中央政府預算沒花完之前，仍是重大公共工程，卻可以因為首長換人而停止計畫，甚至計畫也因此廢掉嗎？可以嗎？這是你們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看法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覺得，整體建設仍應有一貫性。

沈委員智慧：對，既然如此，你們有加以糾正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工程會的主要任務是協助解決問題，沒有糾正的權限。

沈委員智慧：你只能協助解決問題，無建議權？就算協助，也協助得不痛不癢，此案也與你無關，是嗎？所以就是任由它經過仲裁之後，判定台中市政府要賠，先被判賠了一筆 1 億 8,000 萬元，將來第二筆相關賠款還要五億多元，你認為這筆錢是台中市政府要出，還是要由決策者出？既然你說都是政治問題，那是不是要由前市長林佳龍出呢？應該代位求償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視合約規定而定。

沈委員智慧：我覺得，你這個主委實在不用再做了，反正有你這個主委或沒有你這個主委，有什麼差別呢？你根本不會做事、不敢擔當，也不敢說，你是不是認為你說了之後會官位不保？BRT 屬於台中市捷運建設，都已經試營運了，卻因為換了一個市長，就把整個系統拆掉、放著，現在那些車輛都停置在豐樂公園。不只是停放在豐樂公園，最後還要送給別人，這些都是必須追究的！台中市政府現在還被判賠五億多元，但台中市政府當時的決策者是林佳龍以及交通局長王義川，他們不用負責任嗎？你仍舊認為這與工程會無關、工程會對這件事也愛莫能助？既然有工程會與沒有工程會都不重要，那就裁撤嘛！這種單位還要來幹嘛？要你們這個單位幹什麼？這份報告是人家幫你寫的，內容一樣一樣都是拿來騙我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部分的權責應該在交通部。

沈委員智慧：喔！在交通部，而我們這是交通委員會，你是工程會，所以跟你無關，跟你們的業務也無關。明年選立委，本席仍會當選，屆時本席就把你們的預算全都裁撤掉，反正不需要嘛！你們這個單位根本不需要嘛！你們要管的是這些項目有關的，這是你們自己白紙黑字寫的。我告訴你，明年本席若是當選立委，在審查預算時，會全部裁撤，因為你們不作為，也自認不歸你管，都歸由交通部管！那就不要你們這個機關，併入交通部就好了，要這個單位幹什麼呢？你的報告洋洋灑灑寫了這些，不是在騙本席嗎？虧我剛才還很認真、很仔細地看，畫了藍線、畫了橘色的線，還用螢光筆畫，真的很認真地把你們的報告讀一讀。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還是要看權責。

沈委員智慧：上述案件都不是你的權責，那你的權責是什麼？可惜啊可惜！主委，你是為政治服務啊！

主席（鄭委員寶清代）：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所有工程會的同仁，大家都辛苦了。採購改革沒有辦法一步到位，每一個環節、每一個階段都會影響到公共工程採購的良窳，我看到大家的努力跟相關的精進，我非常地肯定。但今天我要進入另外一個環節跟主委以及大家做討論，也就是我們能不能夠進一步來革新採購評選的制度？包括兩件事，第一件事情是更新現在資料庫的評委名單，這個應該做。第二件事情，依據一個相對更專業、更與時俱進的評委名單資料庫，之後我們來督促協助各個採購機關組成更為優質專業的評審會。所以有兩件事，就是委員的名單以及評選會的組成，這是本席今天質詢的主題。

我曾經多次跟您討論，上一次提交功課給您是在去年 12 月 10 日，我也很期待在今年這個會期採購法的法案能夠順利完成三讀，落實最有利標的精神，在採購作業的前端組成工作小組，有利於專業採購案的達成，這個是在修法的部分。而就我的第 2 支箭跟第 3 支箭，也都提功課給您，您也交了作業回來，一個就是要調升工程技術服務費用以及公共性費用編列基準，3 個月的時間，我看到你們有作為。另外，半年的時間，針對合理工期的部分，工程會也要訂定一個參考的準則，這個部分還有三個多月的時間。主委，工期的部分，有在進行嗎？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正在……

吳委員思瑤：那很好，給您肯定。

確實我看到了你們針對第 1 項作業已經交了，也就是多次擴大跟民間的對話，要給主計總處一個公共性費用編列的基準，召開了會議。你們也在今年 2 月宣布了 3%至 23%不等的調升政策，而且可外加的項目就應當可外加，不要再去剝削或壓迫這些專業的團隊。我想問的是，我樂見工程會這樣子的一個討論結果，但下一步是你們要勇敢跟主計總處爭取、促成它編列為未來新年度的預算，現在兩個部會橫向溝通的情形如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正在進行當中。

吳委員思瑤：那你一定要達成，要不然枉費大家來開會、「講甲歸山坪」！工程界一片叫好，我們要跟民間看齊、跟國際接軌，這 3%至 23%，不管是辦公大樓、住宅或是學校，每一點點的調升都得來不易。我請您無論如何要依據會議結果向主計總處全力爭取，編入預算才有意義，我對您有信心。

進入我今天要跟您討論的評選制度，現行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的母法有授權，很可惜，本席的條文在修正過程當中差那麼一步，雖不滿意，但我也可以接受，本席當初的要求、我的條文是，外部專家學者要由現行的三分之一提升至二分之一，以及委員名單應當全面公開，雖然沒有入法，我們還需要克服，包括很多不同委員的意見，但是你們也承諾我會用行政作業的方式來補強，尤其在委員名單公開的部分。在這裡因為質詢的時間有限，我建議主委也要求主委，現

在跟整個政府採購的評選委員會之組成以及評選委員資料庫相關的有 3 個子法，第一個是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二個是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個是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這 3 個子法之中，有的在去年有逐步修法，但都沒有修到位，我要求您回去全面檢視。現在的評選委員名單是與時俱進了還是食古不化？來自於個人自薦、機關或相關公會推薦的委員名單，都應提升其專業度，也就是工程會不能只是被動地送審議小組審議來決定 Yes or No，選用過於被動，應當提升其專業度，要有誘因，讓不在名單以內的專業人士願意進來，工程會要扮演更積極性的角色，這是前端的延聘問題。

就後端的退場跟除名機制，我看了 3 個相關的子法，包括本人要求、機關撤回、違法、採購不公正、參與度低，你們都只有「得」除名的權力，但有很多都非常離譜，應當是「應」除名，而且每年都應當 review。所以，我具體地要求工程會全面檢視評選委員的名單，這個人力資料庫的名單應當做一次全面更新，你們有角色，應主動邀請延聘一直都是 outsider 但卻非常專業的人士，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update 一次之後，未來對於他的執行參與狀況是否有違法、採購不公正之情形，應定期檢視資料庫，落實選用及除名作業，您同意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完全同意。

吳委員思瑤：好，我一樣提作業，您要交作業。

最後，剛剛說的是委員的組成，有一個相對完備專業的 pool，讓各機關或縣市政府參採，但是名單提出後，有些縣市首長根本也不參考，覺得你們的名單實在不夠專業。不論如何，各採購機關組成了各個採購案的評選委員會，業界多有 argue，也就是由非專業的來評選專業，建築景觀設計類別的專家很少，所以要怎麼辦？我很快地給您看幾個例子，臺北市府南門大樓市場改建以及南湖國小的活動中心興建工程，這樣的巨額採購，評選委員中居然沒有半個是具有建築專家的背景！臺北市府的內湖停車場新建工程也是鉅額採購巨額採購，評選委員中有 7 位退休人員，但他們的學歷、專業都未載明，比例過高。接下來是新北市的案例，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統包工程也是巨額採購，9 個評委全部都是機關的人員，沒有外部專家，有可能是把臺北跟桃園市政府的代表當做外部委員，但他們都是公務人員，並沒有真正來自民間的專家。所以我最後的要求是，評選委員提升專業之後，評選會要因應個別採購案的性質，邀請符合相關專業領域的評選委員，要不然由土木專家去評選建築或水利類別的案子，那都笑死人了！尤其我個人要求，在各個評審會當中，建築景觀設計類別的專家學者名單要更為充實。

其次是防範假專業、真護航。就我剛剛提出來的這幾個案例，退休人員一堆，他們都從公家機關退休了，但都算是外部委員耶！或者是機關對於每個採購案，找同一個市政府裡面不同局處的人來擔任委員，這也可以算是外部單位嗎？所以你也應當落實外部專家學者的組成，明定機關人員跟退休人員的組成比例限制，我又提作業了，就評選委員會的組成，是不是你們也要來檢討？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

吳委員思瑤：好，今天的兩個作業相對都簡單，review 評選委員資料庫，評選會的組成也應當要強化其專業性，就這兩件事都給您 2 個月的時間，我會再來追蹤，好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好，那我們一起努力，謝謝主委。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上多位委員問了那麼多，工程為什麼廢標、流標，是由於什麼原因，你能不能講給我聽聽看？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經過我這段時間的參與、了解，大概主要有兩個原因。一個是原來的預算編列跟實際的執行不相符合，另一個是設計時候的調查、整個狀況，包括單價、工法，這部分是不夠的，讓廠商不……

陳委員雪生：只有這兩個問題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當然還包括市場上的因素，其他的……

陳委員雪生：像南部砂石很缺，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陳委員雪生：在砂石缺乏的狀況之下，工期的計算會重新調整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我們已經發出公文，是可以的。

陳委員雪生：不只砂石，有時候勞力欠缺或是有不可抗力的因素，這些也可以調整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如果有不可抗力的因素，在企業裡面應該都有規定是可以的。

陳委員雪生：本席告訴你，以前我碰到一些工程界的朋友，他們標到工程很高興，但現在標到工程了卻愁眉苦臉，本來能夠標到公家的工程，多多少少可以賺一點，現在就不知道能不能賺錢了，如果施工進度順利、快一點的話大概還有點盈餘。我上次也質詢過您，銀行怕公司倒掉，工程有變化的話他們就開始抽銀根，公司就要去外面借錢，是不是？那問題就來了，結算之後是沒有賺錢的，加上政府方面有部分延宕，整個程序、條件一大堆，有的又要打官司，好不容易等到官司打完，時間上也已經差不多了。所以做工程的單位愈多的話，表示這個國家是欣欣向榮的嘛！人家都改行不做了，倒閉的倒閉、自殺的自殺，不是好事吧！從早上質詢到現在，光講前瞻計畫好了，69 件重大的案子，其中有 31 件的進度是落後，總共有四千多億元！這是個警訊，即使一般案件，在 179 件裡面，也有 63 件的工程進度是落後的。早上講了那麼多，就基層的設計單位而言，能夠只花 2 億元來做 3 億元的工程是最好，但怎麼可能！或是花個 2 億元，把 2.5 億元的工程發包出去看看。現在有點像是法拍屋，市價 1,000 萬元的房子第一拍拍不出去，等到二拍就降到 800 萬元，三拍則是 600 萬元，到三拍的時候買家才進場。公務人員也一樣，第一標標不出去，第二標流標，現在還有連續發 10 標的，像桃園機場的 T3 工程也是，延宕 3 年，這不是可以或不可以，而是應該或不應該的問題。所以我建議工程會，應該要找基層，包括縣政府、鄉公所等所有主辦工程的機關單位，你們要算好嘛！不能說因為首長的要求，3,000 萬元的案子儘量以 2,000 萬元的規格匡進去，之後標不出去的話怎麼辦？

你代理宜蘭縣縣長的風評很好，我到宜蘭了解過、有一些朋友在那邊。當然你是比較嚴肅一點、沒有笑容，人家說你很酷，其實很多人說主委這個人很正派、很正直，我聽到很多人講，

所謂的風評不是一、兩個人講的，社會上的風評是大家所公認的。所以我是希望主委在這方面能夠放寬些尺度，授權工程會底下的同仁，不管之後你們是不是會整併到國發會那邊去，但這個單位還存在、底下這些基本的人員還是存在的！如果 2,500 萬元的案子你們把它設計為 2,000 萬元，包不出去的話要減項或是增加預算，光是行政程序，這當中的延宕是不是就花了很多時間？我是跟你討論一個基本的概念，這樣下去怎麼得了！還有金門大橋，追加了多少億元？從六十幾億元追加到八十、九十億元，達幾十億元，而不是只追加幾千萬元！

最近工程會表示，像這些發包不出去の案子，你們可以提高 3%至 23%嘛！我不曉得就這 3%和 23%的概念你們是怎麼樣把它灌進去的，必須要合法，是不是？就 2,000 萬元的工程，把它調高 3%，你們要怎麼樣把它灌進去、程序是怎麼樣？我想了解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部分跟現行的工程並不相關，是要準備 109 年度編列法定預算的……

陳委員雪生：你是講之後的部分，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陳委員雪生：那之前發包的都不在內？

吳主任委員澤成：已經發包的，有物價調整指數等等來加以規劃。

陳委員雪生：對於進度落後的工程，尤其是前瞻計畫、這是國家的重大建設，你有沒有去檢討原因？難道要無止盡地讓它落後下去嗎？過去在國民黨執政時代好像沒有發生這樣的事情，最近是怎麼回事？是因為你們的決策還是基層人員的問題，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部分我們有加以列管跟了解，經過了解之後，就剛剛委員所提的，編預算跟設計執行方面沒有去做連結，造成設計需求增加，而預算沒有調整，所以當然就把價格降低、發包不出去。另外一個是，對於設計的工法等等沒有去詳細考量。

陳委員雪生：這個會期我當召委，我會排個時間到馬祖去考察，因為我非常關心馬祖南北竿跨海大橋的案子，現在已經進入綜合設計的階段，因為縣政府的人力不足，所以委請公路總局幫我們做綜合規劃。我也拜託主委，不一定是您，如果忙的話，你要派一些主要的工作人員過去，會同公路總局，我們去看看這個橋的結構。我不希望將來綜合規劃設計出來的案子又標不出去、流標、廢標，或是將來因為工程設計有問題、經費預算不足，又再增加預算，讓整個行政流程延宕，就跟金門大橋的案子一樣一直拖。我希望綜合規劃的時間能夠縮短，讓公路總局能基於所編列的年度預算，使這一座大橋不要像其他諸如淡江大橋、金門大橋以及桃園機場 T3 那樣，發生工程嚴重落後、廢標或標不出去的事件，請問主委能給予承諾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配合辦理。

陳委員雪生：謝謝主委。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政府採購法的調解事宜，有個個案要特別請業務單位或主委親自去協調，也許打個招呼會更好，畢竟你們和退輔會都是行政院所轄的機關。此案涉及臺北榮民總醫院的玉里分院，玉里分院位於地處偏遠的花蓮，長期以來的長照都是我們原住民族照顧合作社的工作，因為是合作社，所以是依合作社法成立的照顧合作

社。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是以契約的主體負責招標，並由原住民的照顧合作社得標，後來發現需要變更契約，因此玉里分院主動提出變更契約，而他造當事人（第二照顧合作社）也同意變更契約，然退輔會竟反悔，不同意變更。對此，我們的照顧合作社自然也不同意，畢竟都已經簽約了就應依約而行。因此在調解本案時，本席召開了好幾次的協調會，退輔會卻不接受我的意見，而建議送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調解委員會調解，但我在召開協調會的時候也邀請過工程會的同仁參加。

既然退輔會說要送調解，那就送調解，工程會也花時間開了好幾次的調解會議，遺憾的是，我個人對其中的幾個部分並不滿意。首先，契約是玉里分院主動要求變更的，自然要依雙方最後合意的契約而行，退輔會若有不同意見，也要等下次再提，再者，這也是他們內部的事情，契約當事人合意訂定的契約當然要遵守，這是政府機關最起碼的信用。若要調解，也要依契約當事人當初合意的內容去做。

其次，在勞健保的爭議方面，勞健保費退輔會也要扣減，因為退輔會認為這些照顧服務員並未在合作社中投保，但這其實是錯誤的。因為按照主管合作社法的內政部所作的解釋來看，合作社和社員之間並無僱傭關係，因此成為照服員的社員不能於合作社投保。然而，合作社還是有替他們繳勞健保的費用，因為合作社會協助社員到工會投保，也替他們繳交勞健保費，只是退輔會不認而要將這筆經費扣除，調解後也未將此事處理好。

根據財政部對營業稅的解釋，合作社不須繳交營業稅，這些都有法令的依據。這個照顧合作社總共請求六十九萬五千多元，這是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應給這個合作社的費用，但醫院卻不給而予以扣繳。合作社是社員集資成立的，少少的錢沒有什麼資金，一旦被扣繳，合作社就會整個停頓而無法運作，還要借錢給這些照顧服務員當薪資。玉里、鳳林、臺東等幾家分院的承攬契約也已到期，但卻沒有錢再去參與標案，因此他們接下來就沒有標案了，很慘，但原因理由我們卻不得而知，不曉得退輔會到底有何居心，就算我知道也不便講。我基於這層關係，因此建議主委，請向退輔會的主委說，既然工程會所做的調解是依政府採購法而行的，且調解時也不是只有工程會的人，還有外部的委員一起參與，因此應返還 24 萬 7,000 元。雖然照顧合作社也不怎麼接受這個數目，但最起碼也請趕快還這筆經費，該給的就要儘快給，主委是不是可以向退輔會主委講講看？

主席（陳委員雪生）：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看來是有經過我們的調解，而我們也作出調解的建議，只是機關不接受。這個部分我們會在瞭解之後，再向退輔會溝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吳委員志揚及林委員奕華均不在場。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一陣子，南部地區砂石發生供需失衡，我要感謝吳主委，因為當時本席曾向蘇院長和您反映，而您也很快地與水利署及屏東縣政府等進行協調，逐漸地紓解了這樣的問題，讓不肖的廠商無法哄抬價格。本席也查過礦務局，在 2 月的統計

中，國內砂石的需求量大約在 7,000 萬公噸左右，其中有 16%需靠進口，其中又有百分之九十幾要靠中國，這次是因為中國幾乎已不供料，所以才造成這樣的狀況。主委所在的工程會是中央部會中唯一主要的工程機關，而主委又同時身兼政委一職，因此本席希望未來在全國砂石供應方面，工程會能做個完整的規劃，不曉得主委怎麼看？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感謝施委員的指教，在進口方面，主要還是在北部，依賴性在三分之一左右。這部分由於大陸在限縮的關係，我們已採取了因應的對策，責成水利署針對花蓮的東砂加強疏濬，以進到台北港。台北港原本遭遇到一些問題，靠碼頭的地方出現了一些合約的爭議，我們也協調他們同意，現在已經解決，所以這部分應該可以彌補回來。

施委員義芳：未來還要做出統籌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未來的部分也要向委員報告，我現在也要求水利署，疏濬已成為市場砂石的依賴……

施委員義芳：這樣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所以應該化被動為主動，去做疏濬的工作。

施委員義芳：正確。另外，本席要談公共工程廢、流標的問題，從工程會的統計中，看到近 5 年的預算，像 107 年發標的公共工程約有 1,071 件，但也可以看到投影片下方，近 5 年 5,000 萬元以上的公共工程，其流標率也在攀升，到了 107 年（去年）的流標率已達 72%。對此，本席追究其原因，不外乎幾點，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在於標價不足，且誠如召委剛剛提到的，不管是 T3、淡江大橋還是金門大橋等都是如此。這樣高的流廢標量，不曉得未來吳主委有何有效性和務實性的看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些我都親自去瞭解，結果發現流標的關鍵問題有二：其一是預算編列和實際採購的執行設計間沒有連結，一方只管編列，另一方只做自己的設計，這樣是不對的，要設計什麼水準的公共工程，在預算編列的時候就必須考慮好；其二，在設計的時候也沒有充分考量價格及工法的問題，這部分應是設計部門要負的責任，他們要調查清楚，提出最可行的方案來據以設計，因此我們會要求顧問單位和建築師去加強。

施委員義芳：主委相當專業，也點出了這個問題，所以上週我在質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時，也特別提到這一點。從投影片上可以看到國內的營建物價指數是攀高的，而且到了 2018 年都還在持續攀高。

誠如主委所言，問題就在編預算的人只編預算，等到投標的時候，這些廠商的預算又遠遠高於政府所編列的預算，因此就可以看見淡江大橋的預算從七十幾億元一直提升擴大到近 125 億元。我就舉鋼筋、模板、混凝土和結構用鋼材這 4 項較具指標性的項目為例，投影片上的價格已遠遠低於市場價了，若要求設計者發包成功，除非他作弊，在單價不變下把數量拉高，因為數量拉高後，你們就無法計算，因此這些都是弊端。主委在今天的業務報告中也提到建築物單價的問題，相信主委會就這方面去做修正，但主委未來是不是還會再考慮上述的部分？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將這些考量進來，而且也要賦予機關可以自行提出需求的單價。

施委員義芳：對，比如像在阿里山和在臺北市就一定不一樣嘛！在玉山做工程也一定不一樣，是不是如此？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施委員義芳：所以這些單價一定也會不一樣，運輸成本也會因為地理位置的改變而不同。

接著我要問主委的是，人的生命有沒有終止的時候？人會死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當然會。

施委員義芳：建築物的生命會不會終止？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也有。

施委員義芳：主委認為一棟 RC（鋼筋混凝土的建築物）的年限應該是多久？

吳主任委員澤成：一般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的壽命，理論上是 50 年。

施委員義芳：那鋼骨的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會再長一些。

施委員義芳：很好。但在技師法中卻沒有規定建築物的壽命是多少，正因為如此，當建築物倒塌的時候，這些設計者、簽證者要負的責任就是無限的，亦即如果當時有位設計者或簽證者的年紀是 20 歲，等到他 71 歲的時候該建築物倒塌，而這位簽證者又還沒離開地球表面的話，就必須承擔無限的責任，請問主委認為這樣合理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認為應該要核實地審酌建築物倒塌的原因，再來追究責任。

施委員義芳：對，但若建築物的壽命已過 50 年呢？建築物雖然有 50 年能夠使用，未來也可能再繼續使用，但建築物的年限就是 50 年，因此未來會不會考慮修正簽證者或設計者承擔責任的年限？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部分恐怕還要再進一步探討。

施委員義芳：合不合理？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認為還是要看建築物倒塌的原因為何，如果在設計的時候，該考量的都考量到了，就不應歸責於設計者。

施委員義芳：這些原因都是倒塌的必要條件，但是就年限來看，也應加以規定才是，主委瞭解我的意思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瞭解。

施委員義芳：此事要再拜託主委加以考量，好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來研究。

施委員義芳：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呂委員玉玲、賴委員瑞隆、邱委員志偉、鍾委員孔炤、鍾委員佳濱、孔委員文吉、羅委員明才、周陳委員秀霞、陳委員亭妃、何委員志偉、高金委員素梅、吳委員焜裕、童委員惠珍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童委員惠珍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

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童惠珍書面意見：

一、依據「107 年度公共建設推動辦理情形」，其中一般計畫總計 215 項，執行了 3,105.34 億元，雖年可支用預算達成率 93.94%，高於近 10 年平均值，但其中衛福部「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達成率僅 7.03%。另外，故宮博物院推出的「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7-112 年）」，俗稱大故宮計畫的此案達成率也只有 16.98%。又前瞻預算執行率部分，69 項計畫平均達成率雖然達到 91.45%，但有兩部會低於 4 成，包括衛福部的食安大樓等計畫，只執行了 36.37%，以及農委會所屬的阿里山森林鐵路隧道計畫僅執行 3.76%。貴單位針對上述執行率偏低是否有具合理說明，多久之內得以擬定精進方案以改進目前執行狀況不佳之現狀？

二、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議題一直以來都是社會各界關注的焦點，自 94 年行政院指示工程會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後，十四年來累計列管四二八件閒置公共設施。又以往例觀察，閒置公共設施當中，以件數統計，市場設施 72 件最多，占 16.82%；其次為辦公廳舍 57 件，占 13.32%；停車場 54 件屬第 3 多，占 12.62%。貴單位是否已擬定相關改進計畫，協助各級政府有效活化閒置設施？目前具體成效如何？

主席：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就「交通部觀光局暖冬旅遊方案執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交通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交通委員會，就本部觀光局推動暖冬旅遊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至於各界關心即將推出的春遊方案，稍後備詢時也會一併回答。

觀光旅遊是一件美好的事，台灣在這幾年來成為觀光大國，從國外到台灣的旅客數，去年已經高達 1,106 萬人，至於國民旅遊，我們是希望能夠突破 2 億人，但是因為地震、颱風及各項因素等，這幾年遇到了一些瓶頸，因應花蓮地震或南部暖冬的影響，政府的角色就變得很重要。在這個環境之下，如何做對的事同時要把事做對，這也是各界對我們的期許。在大方向上，對於大家的肯定我們非常感謝。

暖冬方案及擴大暖冬方案在分別各 1 個月的期間集中辦理，確實達到了點火的效應，也帶動了觀光旅遊的良好成果。以住房率來說，暖冬方案提升將近三成，擴大暖冬方案也提升二成多，我們總共投入 21 億元的預算，達到 115 億元的效益，這部分都有客觀數字可以呈現。

有關大家所關心的核銷問題，因為去年舉辦了地方選舉，沒有辦法委由地方政府來辦理核銷，所以交通部觀光局的同仁就擔起這個責任。說實在的，這個責任很重，所以我們不斷的增加人力，從增加 30 位到上百位到現在所有風景區管理處也都投入。有鑑於此，即將推動的春遊方案，我們將委託地方政府來辦理核銷事項，把地方觀光帶動起來之後，由地方政府來進行核銷，這樣就能更有效率。在過程中，我們想出了預撥制，以暖冬方案來講，目前有七成已經核銷，擴大暖冬方案到本月底才截止申報，目前已有 3 成案件核銷。

另外，大家擔心會不會因為不斷重複而導致彈性疲乏或是質疑這是治標不治本的方式等問題，我們在規劃新的方案時都會納入思考，例如治標還是治本？當然要標本兼治，拚觀光時如果沒有好的基礎建設，例如交通、在地文化、經濟特色體驗等，就不容易持久，所以治本要做，治標也要做，要標本兼治、內外兼顧，希望國外旅客來台旅遊人數能逐年成長，而國民旅遊是龐大的庶民經濟，非常重要，我們也要特別加強推動。

再來是政府的角色要做到淡季不淡，因為旺季時市場自然有其供需，當然有些地方很旺而有些地方很淡，這是時間、地點不一樣所致，所以在所謂的淡季不淡裡面，政府的角色是要把錢

用在刀口上，因此不會有很多人說的彈性疲乏或是所謂的灑錢問題，一定要很精準，尤其這一次我們要做到第三個很重要的，那就是特色行銷。各個地方政府可以提案，不分大小縣市都 1,000 萬元做基礎，提案之後甚至可以加碼，例如某個季節或某個活動，我們就予以配合，所以就不會一窩蜂的往北部或南部跑。而且這次的特色體驗是加上整合行銷，在觀光局以外，交通部各單位及事業體，例如高鐵、臺鐵都有優惠方案再加碼，而中華郵政、中華電信也一樣編列預算來擴大效應，例如浪漫小鎮。尤其是民間也有非常多的觀光活動可能會提出來，我們是有特色的來整合行銷。

以上，我先做大方向的報告，媒體報導有時候會把一、兩位的意見放大，因為觀光旅遊是每個人都有的體驗，很容易眾聲喧嘩，我還是要懇請各界給觀光局同仁及在中央、地方拚觀光的夥伴們多一點鼓勵，我相信他們會更賣力。

接下來請本部觀光局周局長繼續向各位委員做詳細的說明。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及指教，謝謝！

主席：部長從委員到市長再回到中央來，從委員的角色到地方首長的角色，更能體會到觀光的問題，也能發掘問題，例如剛剛您提到的核銷問題就很重要，委託地方政府來做是非常好的，因為業界對核銷問題叫苦連天，錢墊了一大堆出去還不一定能夠核銷，對於這個部分，非常感謝部長回到交通部門來，讓我們共同來努力。謝謝。

接下來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報告。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謹就本局於 107 年 11 月份辦理之「暖冬方案」提出專案報告，並就 108 年 1 月份延續 5 縣市暖冬方案擴大到全國之「擴大暖冬方案」提出補充說明。

105 年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達 1.9 億人次，是近年來台灣國民旅遊總旅次最高的數字。交通部觀光局擬定「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經過交通部核定轉行政院，由行政院核定，核定時明確訂定「活絡國民旅遊」—國人國內旅遊達 2 億人次為目標。106 年因為受到地震、颱風等各種因素影響，總旅次為 1.83 億人次。107 年 2 月發生地震，以及南部地區國旅低靡，本部辦理了「花蓮遊·花蓮加油」觀光產業振興實施計畫、「獎勵南部灣域平日旅遊措施」及「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方案（下稱暖冬方案）等 3 次區域性之國內旅遊補助，以鼓勵國旅市場發展，接下來就向各位委員報告暖冬方案的相關情形。

暖冬方案的內容及執行主要是 2 個月的時間，實施期間從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適用範圍為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5 縣市。主要的方案內容分為團體旅遊及自由行，之所以將團體旅遊與自由行分開，是因為從國人過去旅遊的統計數字來看，自由行占了將近 90%，我們希望能更活絡團體旅遊的不同特色，因此我們執行了兩天一夜且將團遊人數從過去的 30 人調整為 10 人以上。至於自由行部分，因應地方需求，希望能夠帶動到花東及高屏比較遠的地區，所以也有交通費的加碼優惠。

實施以來的相關統計數字，團遊部分於 1 月 31 日停止受理，旅宿住宿部分則是在 2 月 28 日停止受理。根據我們的統計，團遊部分有 676 家旅行社提出 3,011 團旅遊補助申請，參團人數超過 14.8 萬人次，申請補助經費逾 8,809 萬元。至於自由行部分，5 縣市旅宿業者申請補助達 51

萬個客房數，計有 112 萬人參與此一優惠措施，申請補助經費超過 7.6 億元。方才部長也特別向大家報告，住房率成長將近 3 成。

至於「擴大暖冬方案」內容及執行成效，請各位委員參考書面資料。

整個方案的執行有優點也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剛剛部長報告時也提到，旅宿申請部分確實非常踴躍，但有可能因為很多地方業者不太熟悉申請程序，所以相關的檢附文件並不完備，也因此花費了比較多的時間。

在方案檢討後的精進作法方面，包括加速核撥作業，同時也啟動所謂的預撥制度，預撥制度於 1 月 31 日已經完成第一次的預撥，金額是 2.2 億元，接下來是本週五到下週一，我們逐步來辦理第二次預撥，將近 2 億元資金會撥付。未來也會加強宣導相關措施，並積極派員查核。

在後續辦理作業方面，有關擴大暖冬部分，方才部長也有提到，3 月 31 日才截止申報，我們會全力來辦理相關作業。

我利用這個機會向委員報告，活絡國民旅遊市場必須掌握四大策略，第一是旅遊在地化的特色行銷，第二是活動規模要聚焦的擴大特色，第三是交通及資訊多元的便利友善，第四是價格優惠誘因的具體措施。我們都知道，在這個多元的時代裡，確實這四項因素都必須具備，所以部長剛剛報告時也提到，我們是希望能夠發揮帶動的作用。

觀光局辦理暖冬方案成效良好的因素，其實是基於南灣方案時也確實做了一些檢討。在南灣的鼓勵措施裡，我們大膽鼓勵三天兩夜且必須前往國家風景區的方式，在這樣的經驗之後，我們在暖冬方案裡也確實做了一些調整，過去都是採取限時限量的方式，這次則是在交通部的支持下採取限時不限量，所以只要在 1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這段時間之內，即使預算都已經用完，仍然還是可以申請。這個部分有一些相關精進的作為，也就是說，我們從預算執行的角度來看，從申請、審核到撥款這三大階段已經配合實際方式而採取預撥制度。在暖冬方案及擴大暖冬方案的基礎之後，如同方才部長所提的，我們會全力以赴，把這個工作做好。至於與地方政府溝通跟業界溝通的部分，我們也持續在做，活絡國民旅遊市場是一個要展現地方特色的方式。

以上報告，再次懇請各位委員的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暫定於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首先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那天看到你宣布落選，我連續三天吃不好睡不好，你知道為什麼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可能是不捨吧！

鄭委員寶清：除了不捨之外，我覺得你做得很好，非常的認真努力，但是卻沒有得到選民的肯定，這是讓人感到最難過的地方。

林部長佳龍：是。

鄭委員寶清：人民的選擇我們要尊重、要接受，但現在講來都還會有點哽咽，心裡還是會有點難受。你沒辦法連任市長，現在來擔任交通部長，而部長這個職務也能夠有所發揮，為人民做很多事情。

我先給部長看一些圖片，這個看了真的是會讓人掉淚的。之前你在擔任市長時，曾經去中常會報告整治柳川的政績，當時我們都鼓掌稱讚及歡呼，因為這很不簡單，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能把柳川整治得這麼乾淨。但是 3 個月之後，盧秀燕擔任市長之後柳川做了大改變，部長，你看了螢幕上的圖片後有什麼感想？

林部長佳龍：當然感到很可惜，那麼好的地方，而且也已經有名聲了，各地觀光客都慕名而來，但是如果他們看到下面的情況之後，我想他們以後也不會來了，甚至還會有負面宣傳。柳川、綠川的效應是帶動中區的再生，一條美麗的河川讓舊城可以新生，現在這個河川變成這樣，我想一部分可能是維護的問題，另一部分可能是觀念的問題。

鄭委員寶清：短短 3 個月就毀掉了你 4 年來的努力！這個看了真的讓人感到很痛心，我們不是指責，只是一個這麼美麗的城市，短短 3 個月的時間，竟然變成這樣子，讓人心痛。就交通部觀光局的立場，應該去督導它，希望它能夠恢復原來的漂亮。好嗎？

林部長佳龍：好的。

鄭委員寶清：另外，我們知道中國對台灣的統戰是無所不用其極，如果要用自由去換取短暫的自由或短暫的財務保障，最後都會變成一場空。雖然他們說台灣統一之後，會保障台灣的財產，會保障台灣的信仰自由；問題是他們都可以迫害法輪功，去炸掉滴水觀音，他們講的話都是空話啦！是說一套、做一套！一手來握手、一手下毒手！話是甜蜜口、胸中懷匕首！所以，我覺得他們對台灣不可能會保障你的人權，保障你的民主自由，用民主去換任何的安全，最後都是會被騙的。

最近有旅行社號召青年到中國就業，台灣人要去中國就業，我們也贊成，問題是中國統戰團巧立名目，直接撈過界，我想觀光局必須積極來處理。他們所謂的大陸考察團，其實也不是考察團，就是幫忙代辦台胞證、代辦所有旅行證件、買機票、訂飯店、行程等等，很清楚的就是一個旅行社的業務。但是點進去看，它說是一家資訊公司，並不是旅行社，它只是做連結，然後又說它跟台灣賓士旅行社合作。本席認為這都是假考察之名，行旅行之實，部長了解嗎？

林部長佳龍：略有了解。

鄭委員寶清：我現在要說的是，付款不是給旅行社，而是給個人，已嚴重違反我們自己訂的管理規則，請問交通部跟觀光局要怎麼處理這些事件？

林部長佳龍：如果有違規的問題，我們一定依法來辦理，對於該個案，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醒，據我們初步了解，這是一個案，我們會立刻去查處。

鄭委員寶清：很多個案的話，就會變成通案。

周局長永暉：我們歡迎大家也能夠直接檢舉……

鄭委員寶清：本席建議局長，這部分要劍及履及去處理；照規定可以處 10 萬元到 50 萬元的罰款。

如果屬實的話，什麼時候可以把罰單開出來？

周局長永暉：第一個要查證，查證屬實的話，我們就直接開罰。

鄭委員寶清：大概要多久時間來了解？

周局長永暉：我們需要派員到旅行社，相關資料的蒐證也要有一個作業程序（SOP）。

鄭委員寶清：所以它的招聘是假旅行知名，或是實質的招聘，但是用旅行的方式在處理。

周局長永暉：據我們初步了解，好像是一個科技公司。

鄭委員寶清：科技公司沒有權力去辦旅行業務，這是你們自己的規定……

周局長永暉：因為旅行業屬特許行業。

鄭委員寶清：已經很明顯的違規了，希望你們回去之後馬上處理。

周局長永暉：我們儘快處理。

鄭委員寶清：接著要請教部長，有關暖冬旅遊的補助，剛剛部長提到預撥金額 2.2 億元，可是我們有沒有考慮到消化量足不足的問題？會不會造成後面核銷上的困難？2016 年的時候，我們曾經拿 3 億元來擴大國旅補助方案，結果出現浮報、甚至核銷不實等現象。如今再次使用預撥方式，會不會也產生這種現象？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核銷方面要如何有效率又能防弊，我們有初審，也有複審，須經過一定的審查條件之後，才會預撥一定的成數，後面也還會有查核……

鄭委員寶清：2016 年一樣有查核，一樣有浮報，一樣有核銷不實的狀況！

林部長佳龍：如果有違法或違規的地方，我們一定會辦理。政府的存在，一方面要興利，同時要防弊，兩者要如何取得平衡，難免會有一些個案，個案如果有違法的部分，我們就嚴辦；如果有檢舉，我們一定會盡可能查辦，但也不能夠……

鄭委員寶清：針對核銷的部分，一定要做預先評估，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管理是最重要的工作。

接下來要討論的是春季旅遊的部分，從春遊補助到暖冬，一直推到涼夏，既然是這麼長時間的補助，政府就應該提出整套的計畫，做全年性的處理。你們現在推出來的方案，一個月的時間要求地方拿出 1,000 萬元高額的地方規劃，這只是觀光規劃……

林部長佳龍：補助是由交通部觀光局……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但是不到一個月的時間，你認為地方可以提得出來嗎？

林部長佳龍：其實各地方政府都把拚觀光當作最重要的事，所以他們都……

鄭委員寶清：但是現在地方在講，你們歡迎地方也能夠提出相對的款項來補助，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現在是這樣子，縣市不分大小，它有一個額度是 1,000 萬元，你的提案在 1,000 萬元之內，只要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就同意辦理。

鄭委員寶清：請問，有沒有鼓勵縣市政府提出加碼？

林部長佳龍：有。比如有些縣市的活動是在 6 月，它可能另外再加碼來促銷，我們是鼓勵這個……

鄭委員寶清：你們現在提到的兩個部分，一個是 4-6 月，可是它的活動可能在 7 月，所以這需要整體規劃，而不是短期的……

林部長佳龍：淡季和旺季還是有一些差別，7 月暑假期間是旅遊旺季……

鄭委員寶清：本席要跟部長討論的兩個部分，第一個是 4-6 月的時間可能太短；第二個是縣市政府的財務狀況不一樣，會讓強者愈強，因為它付的錢愈多，結果就吸收更多的遊客，弱的就更弱。

林部長佳龍：這個不用擔心，弱的也有 1,000 萬元的額度。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但是它的補助比較少，人家就不願意去……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在交通方面給它更大的優惠，像離島也是……

鄭委員寶清：部長，標本要同治，愈是鄉下地區，愈有能力去創造特色……

林部長佳龍：沒有錯！

鄭委員寶清：它跟都市不一樣，所以就會造成競爭。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加強青年國旅的部分，還有離島等等都是我們的重點。

鄭委員寶清：補助是短期的，如何來做整體的規劃才是長遠的。靠短期不靠長遠，那是有問題的補助方式；補助大都是為了急需或許它可以造成短時間的效應，但是長期來看，我們希望能夠形成長久的方案。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努力。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周局長，政府對暖冬跟擴大暖冬方案究竟投入多少錢？創造出多少觀光產值效益？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暖冬的部分有 5 個縣市，擴大暖冬的部分是 22 個縣市，因為範圍不同，所以整個預算規模也不一樣，基本上我們是以合併的方式來處理。

陳委員歐珀：總共投入多少錢？

周局長永暉：第二期的部分是 13 億元，第一期的部分是 9.8 億元。

陳委員歐珀：13 億元加 9.8 億元一共是 22 億元，如果乘以 7 倍的話，大概有一百五十幾億元的觀光產值。

周局長永暉：要這麼看，其實要看宜蘭、花東跟高屏這 3 個月。

陳委員歐珀：局長，我想這個蠻科學的，全世界都在推動觀光，所以有很多數據跟統計資料可以呈現、檢視這個觀光策略到底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是。

陳委員歐珀：你提到春遊計畫要投入 8.6 億元，預估有 62.5 億元觀光產值的效益，大概是 7 倍左右，這個符合我們對觀光的期待。

我們今天要推春遊，我看到各界意見不一，有人認為觀光是要賺錢的，政府幹嘛還要花錢找人來玩，這是本末倒置的；有更多人認為觀光補助是政策買票；也有人認為國內旅遊已經有限

，開放各縣市競爭恐怕會彼此消長，各種想法都有。

但是我今天站在這裡必須針對我多年的觀察提出數據說明暖冬、春遊的政策是對的及其必要性，我想讓新任部長瞭解一下。

第一點，2017 年台灣觀光總收入占 GDP 的 4.45%，全世界平均大概是 10.1%，可見我們的觀光總收入是不符合全世界的平均值，這是我們的警訊，顯示我們的觀光發展區塊是很弱的。我們再看亞太地區觀光收入的前 10 名，這是針對外匯的部分，台灣排不進去，我們大概是第 11 名、第 12 名，第一名是泰國，他們的觀光外匯收入有 574 億元。而台灣從 2015 年到 2017 年，觀光總收入占 GDP 的比例有越來越低的趨勢，這個是很大的警訊，這個部分我想請部長了解，台灣推動觀光是有待檢討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要發展為觀光大國，必須要注重國內旅遊的支出跟來台觀光的收入，這個部分我們需以倍數成長的企圖心來發展，否則會越來越低。這是第一個要讓部長瞭解的資料。

第二個資料，國旅支出是逐年上漲，近年上漲幅度將近一倍，導致國人自己都不捧場，最主要原因是國內住宿費過高，旅遊支出比國外高，但旅遊品質沒有相對提升，導致國旅萎縮等等。這個資料呈現出，出國消費有 5,646 億美元，國旅只有其一半而已，你們今天的資料也指出，國內旅遊在 105 年是 1.9 億元，可是我們 106 年是 1.8 億元，是下降的，而且是近 5 年來最低。至於每人每次旅遊消費經費的部分，2017 年是 2,192 元，2012 年是 2,086 元，2014 年是 1,979 元，每年漲幅將近一成。為什麼國內旅遊每人、每次的消費漲幅越來越高，但實際總額卻是減少的，這是你要注意的部分。

第三個，近期國人旅遊風潮方興正艾，我們應該檢討並及時導向國內旅遊。為什麼這樣講？這個圖表很清楚，這是 2018 年世界觀光協會年報的統計，全世界觀光旅遊支出比例，其他國家國內旅遊占 71%，國外旅遊比較少，而台灣剛好顛倒，國內旅遊占 35%、國外旅遊占 65%，顯示我們在觀光方面都是出超。旅遊人數出超 557 萬人，觀光外匯出超 1,728 億元。另外，有關來台人數增加的部分，來台人數是緩慢增加，可是出國旅遊人數卻是急速增加，這兩個差距越來越大，所以我們的出超越來越大。再者，我們人數增加了，但是來台觀光的外匯的數字卻越來越少。部長，人增加，但觀光外匯收益卻減少，這代表什麼意思？出國旅遊的外匯我們是一直增加，這個原因你必需要探討。我們很遺憾的，局長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發言，這部分我待會再就教局長為什麼他要發表這樣的言論，我覺得很奇怪。

以上三個數據，說明國內旅遊的重要性，也就是我支持暖冬跟春遊政策計畫的必要性，我大力支持。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委員歐珀：我從業者的實際反應獲得這些訊息，包括現在我整理的一些資料，我認為也是這樣。

第二點，我認為現在有三個現象顯示台灣的觀光正在大出血，剛剛那些數據就是第一個現象。第二個，我們現在出國人數達 1,664 萬人，已經破紀錄，占人口的七成。照這個成長趨勢，不到 2025 年，台灣的出國人數就平了全國的人口數。

本席要請大家注意，國人到中國大陸的部分，2011 年開始每年都增加，到現在是 418 萬人，到日本也是每年增加，到韓國也是這樣的趨勢，顯示我們的出國旅遊真的很驚人，相對國內旅遊我們真的要加強。第三個，觀光外匯收入連續 3 年衰退。

接著本席要談局長的分析，局長說停留天數不長，平均是 4-5 天。第二點，近年來廉價航空興起，機票價格較過去便宜很多，拉低整體的消費金額。本席看了所有資料，我要再指出，現在平均來台停留數都是維持 6 天以上，不是你講的 4-5 天，2014 年是 6.65 天，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一路看下來，2017 年都還是維持 6.39 天這麼高，不是 4-5 天，所以不是你講的這個理由。其次，如果搭廉價航空會導致來台觀光外匯收入的話，那我們到國外旅遊也是一樣會相對減少才對。我請觀光局瞭解原因，把事實原因呈現出來。局長，我要求你要呈現事實的原因。

周局長永暉：那個基礎不大一樣，因為那是去年在講前年的事，而且市場也不同。

陳委員歐珀：沒關係，你就把基礎講出來，你講 4-5 天是不對的。因為限於時間，我提到的幾個問題請交通部做書面答復。

林部長佳龍：謝謝。

陳委員歐珀：我們必須針對未來的觀光發展做澈底檢討，不要再隨便糊弄！本席在這個委員會待了很久，看到這個數據，我是怵目驚心！我這裡有四項建議，請部長做書面答復，第一點，面對上述三個現象，我們的因應措施以及解決策略是什麼？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 2017 年來台觀光外匯收入 3,749 億元，「首次」低於國內旅遊支出總額，這代表我們要轉型調整的方向在哪裡？請以書面答復。第三點，我希望我們能學習泰國和日本，整合中央和地方的力量，從交通、住宿、景點尋求最佳的動線規劃，這需要好幾個動線規劃的策略。最後一點，在推動補助方案時要同步建立台灣觀光品質的優化，唯有品質的提升才能獲得國際的競爭力。

針對國家旅遊品牌計畫、地方旅遊區域化、區域鏈的觀光產業聯盟和特色產品的碎片化這四點，請說明如何優化。以地方旅遊來說，宜花東三位縣長一直在討論如何變成一個區塊來發展。以上幾點，請交通部以書面答復，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做過縣長，在地方上有深入的經營和了解，在你的縣長任內，台中市的觀光蓬勃成長，因此就推動觀光來講，你有第一線執行的經驗。現在你到中央擔任部長，今天是針對暖冬觀光補助作專案報告。在暖冬專案之前是「花東遊—花東加油」，從補助花蓮旅遊開始，接著到南部灣域，也就是南部海灣住宿計畫，再來才是暖冬旅遊。由於起先只有補助東南部，在大家抗議之下變成擴大暖冬旅遊方案。暖冬旅遊方案結束之後，接下來是春遊方案，結合小鎮漫遊。怎麼都在補助呢？當然，觀光局補助是好事，在淡季透過補助提升大家出遊的意願，這點很好。但是如果一個接一個，全部都靠補助，會不會形成像百貨公司一樣的現象，就是沒有周年慶就沒有人來買？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倒也不會，我們要做到特色體驗，讓各地的特色發揮，其實產品的性質最重要，我們推出的觀光產品和體驗如果讓遊客覺得很特殊，他們就願意花錢，甚至這些體驗會帶來更大的消費，這也就是庶民經濟。所以重點在怎麼做，而不是要不要做。政府在淡季時或即使是旺季但還是有某些地方是淡季時，我們要很精準地幫忙地方點火。過去各地拚觀光比較容易一窩蜂地辦一樣的活動內容，我們要結合客委會、原民會、經濟部、文化部，結合各地不同時間的特色，做得比較精準一點。所以這次我們鼓勵地方提案，中央再給予補助。

林委員俊憲：部長，我同意你的一些看法，過去台灣的觀光存在一窩蜂的蛋塔現象，連硬體建設都一樣，失去了各地的觀光特色。我曾經在此批評過，希望觀光局不要再補助那些抄襲的東西，現在全台灣有 80 個彩繪村、14 條天空步道、4 座玻璃教堂，而且還在蓋，因為大家看到別人的東西吸引了人潮，就一窩蜂地模仿。觀光局已經表示，在這方面要做一定的調整。

本席擔心的是，觀光局被批評為補助局，專門在補助、撒錢，撒錢不是不好，但是你要想想消費者的心態。暖冬專案是在去年 11 月、12 月實施，擴大暖冬專案是在今年 1 月，聽說 4 月又有春遊專案，那麼你這個月可能就不會出門了，因為會想要等到有補助時再出門，沒有補助為什麼要去玩？春遊專案結束之後，部長又宣布今年第 4 季有常態暖冬專案，這些補助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定的績效評估？因為觀光資源有限，要如何讓彼此產生競爭？例如申請暖冬專案以哪個縣市最多，表示那個縣市的觀光做得好。你們不只是補助團體旅遊，自由行也補助，所以有哪個縣市來申請看得很清楚，是否也應有這樣的考量？現在大家都在等觀光局的下一個專案，冬天完了換春天，春遊之後一定有夏天的補助，夏天完了又是冬天。如果是這樣也沒關係，乾脆觀光局就很清楚地表明補助，但是做法可以調整一下，讓地方彼此產生一定的競爭，而不是齊頭式平等的補助。

林部長佳龍：其實我們是鼓勵中央和地方配合，這次是地方有提案，針對其地點、特色和時間來加強行銷。

林委員俊憲：暖冬專案沒有啊！是補助住宿啊！只要來住就有補助。

林部長佳龍：只要過夜就會補助，如果是一日遊或是 4 月、5 月去進香，很多都沒有過夜，我們要鼓勵的是去過夜的。例如青年國旅去離島甚至是住民宿，這種我們就會擴大補助。地方的一些節慶活動也一樣，執行下去會比較細緻。過去的暖冬或擴大暖冬比較屬於救急，主要是針對氣候或地震或是偏鄉，但如果要全面實施就要做到淡季不淡，而且是重點式帶動。

林委員俊憲：你剛才提到的一點很好，就是要做得更細緻，比如說對住宿的補助主要是補助旅館，但是你們又有分，星級的旅館補助較多。但是星級旅館占有住宿只有兩成，而會去住星級飯店的人，照理說價格承受性較高，因為星級飯店的單價高。這麼一來，業者之間會產生不平之鳴，為什麼政府補助星級飯店較多，補助其他住宿較少？

林部長佳龍：從暖冬專案以來都是補助 500 元，必須是團體或為了鼓勵特定的自由行再加碼。先前媒體報導說，這次降為 500 元，不是 1,000 元，其實過去也是以 500 元為基礎，再針對銀髮族及特定的人去鼓勵旅遊。這次我們是在過去的基礎之上，例如團體旅遊包括企業員工旅遊，團遊住宿旅館的額度就從 3 萬元變成 5 萬元。大家如果仔細看，有些做法是創新的，是根據過去的

經驗不斷改良。

林委員俊憲：部長有注意到重點，也就是不要只有齊頭式的，要讓旅遊有各種不同的……

林部長佳龍：我舉個例子，這次媒體報導指出，如果是青年到離島旅遊，除了基本的過夜補助 500 元，青年離島旅遊再加 500 元。另外還有「十萬青年獎百萬」活動，我們又鼓勵青年去探險，我認為這個方式是這一波的政策目標之一。

林委員俊憲：另外有業者反映說你們這個補助的核銷、撥款給申請者的速度大塞車，是否有這種狀況？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因為去年是選舉年，地方沒辦法承辦，所以我們觀光局把它擔了起來，現在我們的春遊就委由地方來辦，這是一個經驗。我們是採預撥制，以暖冬而言，已經達七成，只要初審通過，我們就會核撥。

林委員俊憲：有七成嗎？我看到你們預撥的金額只有 2.2 億元，可是總申請金額是十餘億元。

林部長佳龍：第二波撥了之後會達到七成……

林委員俊憲：總之，你們核銷撥補的速度要加速。

林部長佳龍：好。

林委員俊憲：因為現在實施的方案期間是一個月，而政府接受申請的期間是實施的兩個月內，假設是 1 月實施暖冬補助，那 2 月、3 月都可以申請補助。然後，截止申請後的三個月內保證撥款給申請人，這樣算起來其實是六個月，有的業者就會抗議，因為他的資金周轉壓力就產生了。所以，我們希望你們核撥的速度可以加快。

林部長佳龍：好。

林委員俊憲：接著還有一個春遊補助專案，它結合了小鎮漫遊年的活動，這個 idea 並不是說不好，本席也支持這樣的做法，它似乎是票選了 40 個小鎮，鼓勵民眾到小鎮去走走看看。我現在要請教觀光局，你們這麼多的方案是自己想出來的還是委外企劃？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些方案，我們有跟業者討論，也根據本身過去的經驗，然後也跟地方交換意見，再加上我們的主軸所成，並沒有委外。

林委員俊憲：好，你們也不要閉門造車，自己關起門來隨便想、隨便做。

周局長永暉：不會啦！好的構想……

林委員俊憲：總之，你們在推動任何的觀光方案時要結合產官學、業者、地方政府，把大家的意見納進來，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是。

林委員俊憲：尤其是實務上的經驗、業者的經驗、地方的意見，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好，謝謝。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局長。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前面幾位委員都提過，我剛剛也很認真聽了部

長的報告，部長，觀光局一共有幾個人？我剛才好像聽到說現在有一百多個人在做旅遊補助的核銷。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那是臨時人員。

葉委員宜津：觀光局一共有多少人？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本局包括技工工友在內，共 188 人，包括管理處的話，大概是 780 人。

葉委員宜津：原本沒有加上地方時，觀光局有一百八十幾人，結果為了核銷這些補助，臨時再請了約 100 人，觀光局到底是在做觀光還是做補助？有人戲稱你們這樣子應該叫補助局了。部長、局長，撒錢很容易，但如果觀光局最後的功能只剩下補助，那也很可悲，是不是？我不是說補助不好，剛才部長講到一點很好，補助要有策略，如果是救急，例如中國光客突然大減，產業一時間無法負荷的情況，暖冬補助就是這樣來的。可是吵一吵之後，暖冬變成了皆大歡喜，大家統統有獎，然後暖冬方案結束後，現在又有春遊，春遊之後，未來是不是再來一個夏戀？夏戀之後是不是又有一個秋賞？那豈不是整年都在補助，全部統統有獎？我們要變成常態性、整年的補助嗎？會這樣嗎？

林部長佳龍：其實每個季節、每個地方所需要的補助都不太一樣，確實如委員所講的，要有策略，政府在國民旅遊這個部分扮演一些帶頭的角色，這個應該是確定的，至於怎麼帶才帶得好，就需要不斷的精進。

葉委員宜津：本來是應該如此，可是現在不一樣，例如說一些進香團、旅行團，原本是四月份春假要出遊，一聽到有春遊方案，一個人可以獲補助 500 元，就打電話去說：你要退我一個人 500 元，因為政府有補助。結果這些業者還要先墊這筆 500 元，這是你們在政策上所要注意之處。

你剛才說地方原本沒有，現在地方也配合了，所以你們大概不必用到一百多人，可是地方的編制員額也是固定的，你們現在這樣做就加重了地方的負擔啊！

林部長佳龍：這個行政支出也會補助地方來辦理。

葉委員宜津：你連行政支出都有補助？

林部長佳龍：大概一成左右。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剛才已經說了，撒錢很容易。

林部長佳龍：不容易，要很精準、要有效，這是很大的挑戰。

葉委員宜津：對，要精準，我們就來討論這個，你有精準嗎？你們有評估經濟效益嗎？

林部長佳龍：暖冬補助跟擴大暖冬補助實施時，我還沒有當部長，至於後來的春遊方案，例如我們鼓勵青年去離島旅遊，當然不只是過夜可以補助 500 元，只要他住民宿，加上一些條件……

葉委員宜津：補助 500 元或 1,000 元，我沒有意見，你方才也承認……

林部長佳龍：交通補助的部分，有委員提到，像臺鐵、高鐵這一次的優惠方案就鼓勵大家往偏鄉去，例如臺鐵的支線，你只要搭乘臺鐵支線就更優惠，諸如這樣的一些配套，我們會跨單位一起

來推動。

葉委員宜津：好，部長，我都先相信你們，可是暖冬的經濟效益評估都還沒有出來，你們又要開始推春遊？

林部長佳龍：有。

葉委員宜津：有嗎？沒有人看到，暖冬的經濟效益評估出來了嗎？

林部長佳龍：以住宿率的提升而言是已經有客觀的數字，至於連帶消費的效益則有待更精確的評估。

葉委員宜津：所以要先說服社會大眾、納稅人，撒錢很容易，撒的可是人民的錢！你要先讓大家知道這個是有效益的、效益何在，才有下一步嘛！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委員，如果沒有效益，就不會有上百萬件的申請案導致……

葉委員宜津：不，這是兩回事，既然可以有補助，我為什麼不申請？

林部長佳龍：你只要能走出來……

葉委員宜津：有的人是要回家過年，他也可能去申請了。

林部長佳龍：你只要走出來就可能需要吃喝玩樂……

葉委員宜津：部長，春節回家過年也可以申請，而且有很多人申請，你知道嗎？

林部長佳龍：其實只要讓我們的國人走到戶外，就能帶動這個效益。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們一樣、一樣地來談，真的要有策略、要有目的、要有結果、要有效益，例如，剛才有人質疑為什麼星級的旅館才有補助？當然啊！在這裡有多少委員一再要求臺灣各級旅店的品質，為什麼人家外國都有分一星、兩星、三星、四星、五星、六星？就是為了讓消費者很清楚它的收費是合理的，但無論我們如何用力，國內旅館業者還是不願意參加星級的評鑑，這個其中當然有很多因素，你們要去檢討。

我常常說棍子跟蘿蔔要一起用，原因就在此，你要有一套說法可以很清楚地說明為什麼你只補助星級旅館而不補助非法的旅館、沒有星級的旅館，為什麼你補助這一家民宿而不補助那種非法民宿，這些只要能跟社會大眾講清楚，那就沒有什麼不對。但是，你現在變成統統有獎、皆大歡喜，看起來公平，其實是不公平。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說明，星級的旅館要有一系列的獎勵措施，這個是絕對要做的。至於這一次的暖冬或春遊補助，只要是星級的旅館，我們還是有加碼。例如團遊從 3 萬增加到 5 萬，這一個增加就是在鼓勵大家能夠去星級旅館體驗，至於為什麼限制在團遊呢？

葉委員宜津：星級旅館，一般印象是在五星級，但其實不是啊！

林部長佳龍：因為團遊需要住大一點的旅館，比較容易會去住星級旅館，所以這方面我們有做了分流。

葉委員宜津：這個就是我說的，你必須要利用這一次的補助，讓社會大眾跟業者清楚的明白政府要的是什麼，我要的是旅館要有相當的水準，讓消費者有所適從，所以星級旅館不一定是五星級的，可能是一星級、二星級的，這些我也會給你們補助，只要你們讓觀光局好好去輔導，同時做好對消費者的各種保障，不是這樣嗎？

林部長佳龍：對。

葉委員宜津：所以不是只有灑錢，而是要講清楚為什麼……

林部長佳龍：觀光局不是只有灑錢，而是有一些配套的方法。

葉委員宜津：除了經濟效益外，再來，譬如你說什麼「夏季戀戀海灣」，結果夏季一到山上就沒生意了，因為要「戀戀海灣」，所以補助海邊，山上沒有補助……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我們沒有夏季的方案。

葉委員宜津：若是山上有補助、海邊沒有補助，結果全部都往山上擠，這樣是不對的，所以第二個重點是，不是讓政府來操控市場，即你要大家去海邊，大家就去海邊；你要大家去山上，大家就去山上，這樣也不對啦！其實這個部分是需要一點協助，包括讓社會大眾、旅遊觀光客知道他們的特色在哪裡，還有，在給予補助後，他們接著就要提出新的改善或是創新的計畫。

林部長佳龍：委員的第二點建議，我們會納入春遊方案當中。

葉委員宜津：所以春遊方案中是有要求提出創新或改善計畫者才有補助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是各縣市以 1,000 萬元為額度，並要求他們提出相關改善或創新的計畫。

葉委員宜津：我認為不是這樣做，而是剛好相反，因為你給他們 1,000 萬元花完了，可能還沒創新而且也沒改善，所以應該是跟他們說，有點子、有創新或是有改善，你們就幫忙讓這些創新、改善給觀光客知道，換言之，因為有創新、改善，所以來這裡春遊的你們就給予補助，這樣做才對啦！而不是給他們 1,000 萬元來做創新補助，可能他們拿去做彩繪或是又做了空中橋等等，這時又沒有……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有一個審查的機制，同時也會參考委員的建議。

葉委員宜津：最後，所有的補助也應去研究其經濟效益，也就是進行相關的調查、研究，以做為之後……

林部長佳龍：這完全是事實，這方面我們要來加強。

葉委員宜津：以之做為以後提振觀光的參考，而不是簡單的只是去灑錢，屆時這個機制推行下去，之後才會有說服力，大家可以看到所謂暖冬的效果，所以接下來的春遊，就是除了暖冬之外，又增加了什麼樣的效益，這樣人民才會覺得你花這個錢才值得。

林部長佳龍：我會依照委員的指示，進行大範圍的、深入的調查，包括民意調查、大數據以及一些主、客觀指標，的確，我們應該要有好的資訊及回饋的機制，觀光局推動的任何政策，一定要有一個資訊回饋的機制，包括相關調查在內，這些我們會來辦理。

葉委員宜津：最後，我還是要再說一次，觀光局的重點應該是在觀光景點的改善跟創新，要不然補助久了，大家也麻痺了，變成常態後跟著就會無感。

林部長佳龍：這才是治本。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暖冬旅遊補助，社會大眾都很清楚，整體觀光的體質還是最重要的，包括區域旅遊品牌的建立、整體行銷的推廣、發掘地方的特色、以吸引青年返鄉創業等等，更要結合地方農特產品、地方特色，以形成相關的產業鏈，這才是長遠之

計，即內容、體質才是吸引觀光客前來最主要的原因，不可否認的，暖冬旅遊補助還是粗具成效，以高雄為例，去年 11 月、12 月的暖冬旅遊補助，申請的房間數就有 10 萬間、有 21 萬人次來申請補助、有 176 家業者參加了這樣的補助方案，然而 1 月只有 1 個月的時間，但也有 6 萬間的房間、13 萬人次來參與這樣一個暖冬旅遊補助，而且更高達 251 家業者來參與，不管是觀光局管的旅館或是民宿，請教一下，雖然該項措施粗具成效，也為低迷的國內旅遊打下一劑強心針，但是我們的行政效率也必須要檢討，先請教一下，暖冬旅遊審核完畢後，核銷的金額到底是多少錢呢？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暖冬就是 11 月跟 12 月，核銷的部分是 7,800 萬元……

李委員昆澤：今天又變成是 7,800 萬元？

周局長永暉：預撥的部分如果算進來，就是七成，也就是有到達 74%。

李委員昆澤：在 228 的新聞稿中提到已經核撥了 1 億 1,500 萬元。

周局長永暉：對。

李委員昆澤：但是在專題報告中的資料，也就是禮拜一送到委員這邊的專題報告資料顯示，金額只有 4,200 萬元，然後今天又更正為 4,700 萬元。

周局長永暉：這是不含預撥的部分，預撥是為了便民，所以以預算執行的角度來講，本來錢出去了就是……

李委員昆澤：部長應該要督促一下，所謂核撥的數字在 228 新聞稿、禮拜一專案報告的資料以及今天所更正的資料，卻是 3 種不同的數字。

周局長永暉：因為日期在……

李委員昆澤：另外，兩階段的暖冬旅遊補助到底有多少萬筆？

周局長永暉：書面也有非常清楚的說明，就是在暖冬的部分，時間已經截止了，所以有 50 萬筆資料。

李委員昆澤：只有 50 萬筆資料嗎？第一階段是有 51 萬筆，核銷的……

周局長永暉：擴大暖冬的部分因為要到 3 月 31 日，也就是到這個月底才結束，屆時才能夠比較精準的……

李委員昆澤：兩個階段初步來講是有高達 125 萬筆，而現在審核完畢的有幾筆？

周局長永暉：這要有兩個數字啦！審核完畢是一件事情，核撥的部分則是另外一件事情。

李委員昆澤：就是預撥加上核撥？

周局長永暉：是。

李委員昆澤：現在審核完畢的號稱有 8 萬筆，即 120 萬筆中現在號稱 8 萬筆完成核撥，整體的核銷率也只有 6.4%，所以哪裡來的七成？

周局長永暉：預撥算進來的錢就是從政府口袋出去的錢，然後到民間的口袋……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們要確實的向社會大眾、業者來說明到底核撥了多少錢，125 萬筆中只有 8

萬筆號稱核撥完畢，比例只有 3.64%，所以哪來的七成？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必須說明清楚。

周局長永暉：是，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李委員昆澤：我們不要有那種虛假、打混的數字。

周局長永暉：是。

李委員昆澤：這裡所謂的預撥就是先撥款然後再來跑行政上的審核程序，所以請教一下，2 月底的新聞稿提到，審核完畢的，就是已經核撥加預撥的有 39 萬筆，39 萬筆合計是 5.35 億元，但是總筆數有 125 萬筆，39 萬也才占 125 萬的 31.2%，也就是說只有 3 成的筆數，但我們現在卻將其膨風說成有到 7 成？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利用質詢的機會讓我們來做澄清，基本上，送進來的部分我們這邊還沒有實質審查，所以就那個部分，一般旅館跟筆數……

李委員昆澤：我知道整體觀光局已經動員全部的人力在應付兩階段的暖冬旅遊補助，觀光局忙得是人仰馬翻，大概已經增加到快 200 人，不管是支援人力、替代役、約聘僱人員或臨時人員……

周局長永暉：可是我們該做的事情沒有一件事沒有不做的哦。

李委員昆澤：你先聽我說完。我們增加這麼多人力，我知道非常辛苦，而且電腦系統也因為爆量的筆數而當機了好幾次。我現在要說的是，針對行政流程、作業的流程及審核的機制，我們必須要檢討。

打個比喻，就像局長要請大家吃飯，大家肚子很餓，原本說中午 12 點要吃午餐，大家在中午 12 點興高采烈地要來吃飯了，結果坐好了之後，等到下午 1 點，菜還沒有上來；然後大家以為 1 點快到了，菜應該上來了吧？結果到 2 點、3 點，菜還是沒有上來，大家肚子都餓壞了；最後局長又說大家中午吃飽之後，他晚上還要再請大家吃晚飯、吃宵夜。

這就是我們核撥的速度太慢了，我們的行政能量能不能應付那麼多的暖冬旅遊補助或春遊補助？所以相關的補助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觀光局所有的工作同仁都非常辛苦，我非常清楚，大家的工作都爆量，但是這個部分必須要檢討。局長，你們在 1 個月能不能提出一個檢討報告？

周局長永暉：這沒問題，我們都一直在持續檢討，也跟委員報告一下……

李委員昆澤：局長，我最後再請教你，現在不管是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的暖冬旅遊補助，相關的核撥在 4 月底領得到嗎？或是 5 月底領得到嗎？

周局長永暉：如果他們檢具的資料是完備的，一定領得到！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可以做保證。

李委員昆澤：4 月底還是 5 月底？

周局長永暉：院長有講 4 月底。

李委員昆澤：4 月底一定要讓大家都領得到兩階段的暖冬旅遊補助？

周局長永暉：但是必須資料是完備的。

李委員昆澤：好，這個前提要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就像局長原本說中午 12 點要請大家吃飯，結果到了下午 1 點、2 點，菜都還沒有上來，大家會感謝你請我們吃午餐嗎？部長，是不是這樣？

周局長永暉：委員，這個形容……

李委員昆澤：我們是好意要帶動整體的觀光旅遊，讓他們先申請、我們再來撥款，結果造成整體觀

光局的行政負荷不了，大家忙壞了，但是速度還是很慢，原本是好意，卻變成大家不能接受。

我不是責備觀光局，其實也是責備啦！這個真的要好好地反省。

周局長永暉：報告委員，我們一般在經營飯店及民宿的時候，房間要避免……

李委員昆澤：局長，我今天不是來跟你聊天的……

周局長永暉：它是刷卡的概念。我們會努力把它完成。

李委員昆澤：局長，我再請教你，我們現在號稱要讓地方政府參與相關的審核。這個方案昨天才出來，我們有跟地方縣市政府、相關的觀光局、觀傳局或觀傳處討論過嗎？人家願意嗎？有共識嗎？請說明一下。

周局長永暉：我們在 2 月 23 日的時候都已經充分地交換意見，我們有……

李委員昆澤：大家都願意嗎？

周局長永暉：地方政府也覺得這種方式是正面的，因為對地方確實有點鼓舞的效果，他們也知道這是一個鼓勵措施。我知道桃園市是很積極的，它的做法就很清楚地告訴我是 5 月 1 日開始。至於核銷的部分，我們有給他們一定的行政費用。

李委員昆澤：有一定的額度、相關的費用？

周局長永暉：是。

李委員昆澤：好，我請教你，核銷及撥款的效率當然是業者及地方政府對於接下來的春遊補助最在意的。地方政府會不會跟觀光局一樣行政能量不足？還是地方政府自己先跟業者核銷之後，再報給觀光局撥款？先說明一下。

周局長永暉：我們的經費可以透過行政程序就直接到縣市政府，縣市政府……

李委員昆澤：各個縣市的業者獲得補助的時間會不會不太一樣？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周局長永暉：我不太清楚委員質詢的內容是……

李委員昆澤：因為各個地方政府的行政能量不一樣，行政效率也不一樣，各縣市的業者獲得補助的時間會不會都不一樣？

周局長永暉：就按照地方政府……

李委員昆澤：這個都要加強督促。我最後問你一個簡單的問題。我們現在的春遊補助其實是非常複雜，好像在考數學題一樣。我請教你，一個 25 歲的年輕人要去澎湖住民宿，以下兩種方式哪一種才能獲得補助？第一種是他住 1 天就有 1,500 元的補助，也就是他住 1 天就享有基本及加碼的優惠，加起來是 1,500 元；還是他要住 3 天，每天 500 元，加起來是 1,500 元。哪一個是正確答案？

周局長永暉：第二種方式，這是算一次 500 元，他多住 1 個晚上，又因為他正好落在離島的話，再加 500 元。

李委員昆澤：所以說明要清楚，請部長督促觀光局，因為大家以為年輕人要去澎湖旅遊、住民宿，去玩就有 1,500 元的補助，不是啦！是要住 3 天，1 天補助 500 元，而且是不同次，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對。

李委員昆澤：這個要說明清楚。

周局長永暉：好。

李委員昆澤：暖冬旅遊補助或是接下來的春遊補助，當然都有其正面的效果、行政效率，請部長督促觀光局。觀光局也非常辛苦，我非常清楚，但是我們的行政能量就是不足，要趕快核銷。剛才你們也清楚地說明，4 月底會讓業者獲得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等兩階段的暖冬旅遊補助……

周局長永暉：第一階段。

李委員昆澤：第一階段？那第二階段 1 月份的部分呢？

周局長永暉：第二階段到 3 月 31 日才申請結束。

李委員昆澤：好，這個都要加快行政效率，謝謝。

周局長永暉：謝謝。

主席：李昆澤委員，這個不叫責備，什麼叫責備？

林部長佳龍：鼓勵啦！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觀光局從去年及今年分別推出了花東高屏及擴大國旅的暖冬計畫，總經費大概二十幾億元，當然，這是希望可以帶動國內觀光產業的發展，可是就像剛剛前面的委員提到的，審核的問題也成為下一步我們要推動的關卡。現在有很多業者也提出了很多意見及不滿，就這件事情而言，我們首先看到了人力上面的不足。其次，繼暖冬補助計畫之後，部長上任後也推動春遊的計畫，預計要投入 8 億元來做，但是春季畢竟不是旅遊的淡季，我覺得我們還是有不同的方式可以來做春季的旅遊。

先前我們看到媒體報導，因為我們一開始有些心急，後來做了一些調整，從這件事情來看，第一個，事前我們的人力不足；再來就是政策在推動的時候，話說得很快，可能也並沒有跟很多業者有充分的討論，所以政策推出來之後，業者又反彈，我們現在又把話收回來、再重新調整，這也顯示出我們的政策還是有很高的不確定性。我希望部長上任之後所說的每一句話、做的每一件事情，都已經是充分跟業者溝通過，取得大部分的支持，再來推動，不要說了之後，現在又收回來，這會讓人家覺得我們在做很多事情是急就章的。

我們先來看一下剛剛講的這兩項暖冬補助計畫的申請。目前看到有 125 萬件的申請，總經費是十七億多元，到 2 月底只核銷了 1 億 1,500 萬元，交通部表示有二百多位的人力已經在投入了，但是進度還是非常緩慢。我覺得本來是「暖冬」，可是業者現在因為代墊的問題反而變成他們的「寒冬」，所以接下來推動的春季旅遊補助計畫，這個就變成卡到很多業者要再繼續加入的問題。

剛剛我聽到局長的答覆是，原本觀光局希望 5 月及 6 月把這兩項計畫核定完畢，但是如果可以提早到 4 月份的話，就可以把這個核銷更早結束。可是實際上從目前看來，我們總共完成的核定率才 0.56%，不到一成，不論是在 4 月也好或者是在兩項 6 月份第一階段的審核，真的有把握可以完全審核結束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審核完畢是沒有問題的。

許委員淑華：可以？

周局長永暉：對，但是我有一個但書，就是備件的部分完備的話，當然我們可以加速；但是備件如果不完備，當然他就必須要補件……

許委員淑華：可是看起來，現在的退件率還滿高的。

周局長永暉：對，那個退件率是算在核銷的計畫裡面，比率就算在裡面。

許委員淑華：好，現在您說可以，那就到 6 月份，我用最寬鬆的……

周局長永暉：退件的部分已經算是我審查過的。

許委員淑華：6 月份我們再來看整體的審核數字和比例。

周局長永暉：對，我們是看審核。

許委員淑華：你現在跟我說可以嘛？

周局長永暉：對，審核。

許委員淑華：好，不論是你說的審核，還是說讓業者可以請領到錢，我們到 6 月份再來看，但是不管怎麼樣，你們審核速度的快與慢，也改變不了部長現在要推動的春季旅遊吧？因為昨天已經開了一個記者會，但是我想跟部長探討一下，前面有委員提到，在新的計畫裡頭要給地方政府相關的鼓勵和責任，讓他們共同來推動，我覺得站在地方政府的角色一定會很樂意配合，畢竟只要有人到地方縣市來觀光和消費，他們一定都會做，可是剛剛委員有提到一個問題，就是在推動的過程中，你們和地方有沒有一個很好的互動？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淑華：剛剛局長說有嘛！可是實際上，我以南投來講，南投縣的人力，它的觀光處不過才 25 個人，到底它有沒有這樣的能量？雖然我們有過獎勵，我昨天打電話問他們說觀光局新的政策要出來了，他們很著急的希望能夠配合來做，但是同時也反映了他們在人力上面的不足，現在中央自己就碰到這個問題，我們碰到這個問題，不能只做好做的，只推出政策來補助，難做的部分就給地方做，好人我們在當，由他們去當壞人，難做的事情由他們來做，這是不負責任的。

只有開過那一次會，地方也表達了在人力上面確實不足，我覺得你們在跟地方政府溝通的時候，部長也是來自地方，非常清楚地方有沒有這樣的人力和能力來做，請問部長，針對即將要推動的春季旅遊，應該要怎麼樣重新來做個調整？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委員。第一個，我想凡事起頭難，因為是第一次辦暖冬方案，然後到現在的春遊方案，其實這是雙向的，在大家有經驗之後，政府要更有效率，同樣的，民間業者在申報的時候也會更有經驗，在過去有很多是因為申報的時候不符合，所以被退件或是要補件，我想這個情況會大大降低。第二個，我們為什麼要 22 個縣市都動起來？因為它畢竟還是可以增加一定的行政能量，這部分我們會編預算來補助。第三個，因為在地是最瞭解的，比如說這個旅館、飯店及餐廳，或者是一些風景區，對於它的真假，其實在地掌握的資訊甚至比中央更好，我覺得會更有效率。

許委員淑華：對，當然我是贊成由中央來擬定大計畫，畢竟各地的條件還是地方自己最清楚，可是我們現在也看出來，審核和核銷是整個推動過程中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地方也表達它人力上面的不足，那我們在推動這個計畫的時候，不能到最後還是發生審核人力不足的問題在，當然第一次的問題你有呈現出來沒有錯，我們可以去改進，可是在政府裡頭就是有人力的問題，不管是中央或地方都一樣，這方面呢？

林部長佳龍：好，我再向委員補充，我們觀光局會在地方多舉辦幾次講習訓練，預算到位了，人力要怎麼樣到位？這個部分我們會和地方來研究，總之，多了地方政府加入會更有效率，中央和地方要合作以達到簡政便民。同時我們要知道，一個好的政策要興利也要防弊，所以這之間的平衡就是政府的角色，我們不希望為了防弊而讓大家覺得沒有效率，但是也不可能為了興利而完全不去審查。事實上在這一波擴大暖冬方案，有很多的狀況是因為沒有經驗，甚至最關鍵的不在於旅館業者，而是在於交通費，因為我們鼓勵去偏鄉，像是宜花東和高屏，它交通工具的車票非常複雜，所以我們這一次也導入了新的方法。

許委員淑華：所以您這一次提出了台鐵和高鐵的優惠方案來配合。

林部長佳龍：對。

許委員淑華：好，這個本席都贊同，不過我剛剛一開始提醒的是，你們 3 月 5 日開記者會，可是在 3 月 4 日還把業者找來再商討一遍，可見這個計畫還有很多的不完備，政府要做很好，我們都會支持，可是一定要把業者和地方政府的各種問題都協調好之後再來講，不要在開記者會的前一天還有很多的方案不確定，不需要急就章來做，你們不需求快嘛！而是要把它做好，畢竟你有第一次的經驗了。

林部長佳龍：其實我們本來就預期在 3 月上旬公布，不過因為媒體有報導一些數字，所以我們是被動式的說明，並不是正式去宣布一個方案。在這個過程中，對於業者和地方政府，我們也是要求一定要做諮商……

許委員淑華：對，就像我剛剛講的，在縣市政府的部分，還是有一些問題沒有解決。

林部長佳龍：總是要亡羊補牢，好好的去諮商，最後的方案大家也有參與，讓這個結果是好的，我們在過程中也會不斷的檢討。

許委員淑華：好。包括上一次有很多民眾在說，因為補助 500 元，所以他乾脆到鄰近的飯店去住，其實這喪失了一開始要補助的美意，我也希望在這次能夠重新檢討。

林部長佳龍：針對個別的案子，為了要防弊，我們也會檢討。

許委員淑華：好，沒關係，本席還是那個重點，就是你們既然要做，就要先把地方政府的人力和經費的問題都弄好之後再來公布，不要一邊做一邊調整，這樣會讓人覺得政府好像很多事情只求好，只求表現，如果你們弄好了之後再做，罵聲就會比較少。

再來，這個暖冬計畫的經費是來自觀光發展基金，如果我們從往年的預算書來看，包括觀光特色活動扶植計畫、旅宿業品質化計畫、觀光關鍵人才培育計畫，還有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計畫，這些執行都很低，但是這些計畫對長遠的觀光來講是有幫助的，我相信部長也認同在推動觀光的時候，軟硬體都很重要，我們都希望做好，人才會來嘛！但是最後如果只落入單次性的

補助，只是延續以前單次性的補助，而不長遠的去看怎麼樣把軟硬體做好，這是非常可惜的，所以在部長上來之後，本席希望你們的概念是更加創新的，而不是只有單次性的延續計畫。

最後我要講的是，蔡總統之前在臉書提到台灣觀光的成績，實際上我們的觀光外匯從 2015 年到 2017 年，由 144 億美元減少到 123 億美元，消失了 600 億元的觀光產值，主要是因為旅客到台灣住宿的天數減少，他每天的消費水準也在減少，不管是新南向或是陸客統統都一樣，我覺得從這裡可以看出我們的觀光持續在萎縮，人口的比例也都是逆成長，這當中還包括了很多政府拿補助計畫在做的事情，所以本席認為我們要發展觀光，真的不能夠只做單次性的補助，還是希望能夠提出更長遠的規劃，在這裡向部長和局長做個說明，希望可以看到部長在任內能有所表現。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努力，謝謝。

許委員淑華：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蕭美琴委員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為了要振興國內觀光，你們去年推動了暖冬方案，今年又推動了擴大暖冬方案，總共花了多少錢？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大概 20 億元。

陳委員明文：你有這個資料嘛？

林部長佳龍：有。

陳委員明文：你們的推估是 40 億元加 62 億元，將近有 102 億元的經濟效益，是這樣子嗎？

林部長佳龍：對，這是觀光局的推估。

陳委員明文：你真的認為有這個效益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歷年的統計資料裡面，自由行每人的留宿跟團體……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是在問你，你認為有這個效益嗎？真的有百億元的效益嗎？花 20 億元可以達到 100 億元的經濟效益，你的意思是這樣，沒錯嘛？

周局長永暉：在統計上來講，留客的部分就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明文：就是這樣子嗎？

周局長永暉：當然有一件事情……

陳委員明文：對於這些申請的資料，你們有沒有去做稽查？

周局長永暉：你說核定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對，就是人家向你們申請這些補助。

周局長永暉：當然要稽查。

陳委員明文：你們怎麼稽查？

周局長永暉：我們在審核的時候，包括……

陳委員明文：你們怎麼去認定飯店真的有這些人來入住，這些人真的有到這個地方來旅遊？你們是怎麼稽查的？

周局長永暉：我們是看憑證，如果是實質沒辦法抽查。

陳委員明文：什麼憑證？

周局長永暉：就是要檢附核銷的憑證，包括住宿，包括……

陳委員明文：根據一些旅行社的業者，或者飯店的業者……

周局長永暉：對，旅館業，包括飯店的業者和民宿的業者。

陳委員明文：旅館業自己互相在討論，有時候在吃飯就會談，其實沒有那麼多人來，但是大家都會彼此邀約，叫人來，然後向他收身分證來領錢，我拿 500 元，你拿 500 元，但是人並沒有來住。有的情況是，比如說我在嘉義市，我就邀請飯店自己的這些親朋好友或是左鄰右舍來住一夜，我也收 1,000 元，然後讓你吃早餐。我的意思是說，事實上有許多不肖的旅行業者或者是旅館業者，他們並沒有去落實暖冬方案的精神，而是「假旅遊、真領錢」，這件事情你知不知道？

周局長永暉：以後如果由地方政府執行的話……

陳委員明文：我問你，你知不知道？

周局長永暉：那個是傳言，還是要有距離啦！

陳委員明文：「傳言」是你決定的哦？「傳言」是你自己說的嗎？

周局長永暉：我請旅宿組湯組長來說明。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你們有沒有防範的機制？有沒有嘛！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旅宿組湯組長說明。

湯組長文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其實會跟旅客做一個抽查，還會用房間數……

陳委員明文：因為你們的人員少嘛！

湯組長文琦：對，但是我們有抽查。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你們沒有辦法面對全國各地的旅館業者，本席只是在提醒你，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有沒有處理的方案？有沒有防弊的方案？有沒有嘛！

湯組長文琦：有，我們有在抽查，我們還會看房間數……

陳委員明文：對，你只有抽查。

湯組長文琦：如果它報的房間數超過現在核定的房間數，那個也會去調查。

陳委員明文：我跟你講，到現在為止，這個抽查的效果不大，這種事情還是在發生中，我只是提醒你，並不是在潑你冷水，而是你要有辦法去處理，就像燈會，現在不是和電信業者合作嗎？什麼人來看燈會、停留多久，其實從手機上都可以偵測出來，所以在這個部分，你們可以用新的科技手法去瞭解這些人是不是真的來這個地方旅遊。尤其是跨縣市的，假設嘉義市的飯店看起來都是嘉義市附近的人來住，這個會有問題啊！不是嗎？但是你們的稽查只是用抽查的方式，那業者就和你賭啊！

本席是提醒你們要注意這件事情，因為你們對這一點好像沒有在防弊，現在你要補助，反正我飯店賣不出去，我就把你的身分證收來，我拿 500 元，你拿 500 元，大家都樂於這樣做，這

種事情真的有發生，不是傳言哦！本席希望你能夠注意一下，部長，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明文：我想好的方案我們要好好去推動落實，真正的達到這個精神，你說花 20 億元會有 100 億元的經濟效益，坦白講我不認為，如果真的花 20 億元可以得到 100 億元的效益，其實這個刺激的效果也不大啦！這一點我要特別提醒。

最後，我要提一下台灣燈會，依照過去的傳統，大概都是以生肖為主燈，沒有錯吧？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明文：請局長來答復，是不是這樣子？

周局長永暉：是的。

陳委員明文：今年特別例外，是用地方的特色作主燈，是不是這樣子？

周局長永暉：這是因為我們要在國家……

陳委員明文：「巨鮪來富」嘛！

周局長永暉：對，在燈的部分，因為我們要……

陳委員明文：這是第一次嘛！這是台灣燈會有史以來，第一次主燈不用生肖當主燈，是不是第一次？

周局長永暉：應該講第三次。第一次不用生肖當主燈是在 1990 年，那一年不是龍年，可是用龍。

再來是 2001 年，那一年是蛇年，但沒有用蛇，而是用鰲。

陳委員明文：好，如果你這樣講，也就是說未來台灣燈會的主燈不需要用生肖來表示，是不是這樣子？

周局長永暉：生肖很重要，生肖非常重要。

陳委員明文：是不是這樣子？我只是在強調這一點而已。

周局長永暉：要因地制宜啦！

陳委員明文：有很多事情是傳統，但有的是可以改的，可以創新的。

周局長永暉：所以這一次交通部觀光局創新……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要講的是，台灣燈會長期以來都是以生肖當主燈，今年是豬年，為什麼沒有用豬當主燈，而是用鮪魚當主燈？這一點我不瞭解。

周局長永暉：豬是當做副燈。

陳委員明文：對，所以以後我們可以把地方特色當成主燈，把生肖當副燈，是不是這樣子？

周局長永暉：也可以把生肖當主燈，都可以，就是保留一點彈性。

陳委員明文：所以不是一定要這樣，過去我們傳統的想法就是生肖一定要當主燈，但是今年我看生肖好像不是主燈了哦！

周局長永暉：生肖也很重要，我們這次是嘗試在海域……

陳委員明文：這就是打破了傳統。

周局長永暉：因為正好在那個灣域旁邊，所以我們嘗試用鮪魚……

陳委員明文：你們覺得該怎麼表現，這點我們不瞭解，事實上屏東燈會到今天為止，好評如潮，大

家都稱讚，這一點我們沒有否定。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在講觀光局的立場……

周局長永暉：對，主燈是我們交通部觀光局決定的。

陳委員明文：根據傳統，這個主燈是不是不能變的？但是今年看起來是變了，往後可能也會變，我的意思是這樣，本席只是在問觀光局的態度是什麼，那觀光局說過去就有例外。

周局長永暉：以生肖為主，但是如果因地制宜，要把它作為永久的燈的時候，可以考慮地方的屬性來做調整。

陳委員明文：現在台灣燈會當然已經順利落幕，我在這裡要問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包括部長也在這裡，有關於歷屆台灣燈會的決算和核銷，你們到底有沒有去掌握？

周局長永暉：有，花的每一筆錢都要算。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

周局長永暉：都有在算。

陳委員明文：好，我們不講今年，今年當然還沒有完全核銷和決算，本席就講去年嘉義的燈會，這是觀光局給我的資料，2014 年至 2018 年連續 4 年台灣燈會觀光局自籌與贊助經費一覽表，簡單的講，去年觀光局的自籌經費是 7,673 萬元，至於贊助的經費，你們替嘉義縣募集了三千多萬元，總共是 1 億元，沒有錯吧？

周局長永暉：是，但是這個不含交通補助費。

陳委員明文：到底觀光局總共補助多少？花了一年，你們好像還不知道。到底補助了多少？嘉義縣這個燈會總共花了多少錢？你們知不知道？

周局長永暉：我們有統計的資料，這個部分應該不含交通的……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現在是問你，2018 年的台灣燈會在嘉義舉辦，總共花了多少錢？

周局長永暉：嘉義縣的燈區我們不曉得，但是中央燈區的部分我們知道。

陳委員明文：那我問你，台灣燈會的這種決算是……

周局長永暉：各自算各自的。

陳委員明文：地方政府是給地方政府的主計單位去決算，你們是直接就報交通部，是這樣子嗎？

周局長永暉：對，我們有兩個……

陳委員明文：還是要一起報到主計總處？

周局長永暉：分別，因為地方的預算是地方處理。

陳委員明文：照理講，台灣燈會應該還是由觀光局……

周局長永暉：像這次屏東的部分，中央燈區就是我們自己……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要問一下，嘉義縣政府送議會的預算有 5 億 4,000 萬元左右，當然包括你的 1 億元，也就是說整個預算概估起來，中央大概只有五分之一，20%左右的補助經費，所以看起來……

周局長永暉：平均大概是 1.5 億元。

陳委員明文：1.5 億元，所以一般縣市政府等於要自掏腰包 4 億元，沒有錯吧？

周局長永暉：對，因為像……

陳委員明文：是不是這樣子？

周局長永暉：要看它的規模，不一定。

陳委員明文：其實這樣子是不大合理的。

周局長永暉：嘉義它的空間比較大。

陳委員明文：地方政府要花這麼多錢來辦燈會，但中央政府才花這些錢，實在是不大合理。整個地方政府的募款，募了那麼多，像嘉義縣這樣看起來，它送議會的預算，包括廢棄物基金花 5,000 萬元、空污基金花 4,000 萬元、環教基金 3,000 萬元、平均地權基金 2,000 萬元、工業區基金 1 億 2,000 萬元、食安獎金 1,000 萬元、招商基金 1,200 萬元，等於把嘉義縣政府所有基金的錢都投入在這一次的台灣燈會，所有的錢花光光，到底是怎麼核銷也沒有人知道，你們是不是應該去瞭解一下？我看 2018 年台灣燈會的美食攤區以及賣伴手禮的貨櫃市集，加起來大概也有 5、6,000 萬元，到底這些收了多少錢？是誰在核定的？你們都沒有在管嗎？

周局長永暉：我們並沒有參與地方的部分，譬如說嘉義辦這個台灣燈會，它還多了一個副燈區在故宮南院，我們真的不曉得它在那個部分投入多少。

陳委員明文：部長在這裡，我是建議啦！當然現在局長講得很輕鬆，把事情推得一乾二淨，事實上我個人覺得台灣燈會目前是在每一個縣市輪辦，但是坦白講，很多縣市在辦完以後帳都關不起來，這是一個制度性的問題，我認為中央應該要制定一個制度化的法令規章，讓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相互配合，譬如說我們以今年的 CPI 來做一個計算，舉辦燈會差不多要花 5 億元，那就在 5 億元的範圍內來辦。我覺得該花的錢就要花，不該花的就不要花，燈會的舉辦大概有一定的規模，然後該怎麼辦、怎麼核銷，我想這些絕對都應該要處理。坦白講，我覺得一直到現在……

周局長永暉：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明文：譬如說我們嘉義縣，前縣長和現任的縣長到今天為止，對於燈會這筆帳就算不清楚，燈會也不是他辦的，但是人家把錢都花光了，錢到底是怎麼花的？到目前為止，一問三不知，也沒有人知道。包括自行募款的部分，也從來沒有在縣政府的官網上告訴募款的企業主或是民眾，說總共募得多少錢，花了多少錢，剩下多少錢，沒有！花了縣政府的基金這麼多錢，錢花到哪裡去？現在的情況是怎麼樣？也沒有人知道。所以我覺得中央應該要制訂一個管理的辦法，才不會變成一筆爛帳，本席也希望中央政府，尤其是觀光局，能夠協助嘉義縣政府把這筆帳好好算清楚，把帳結一結，我們要知道錢是怎麼花的，要不然大家都不知道。局長，我這樣講你瞭解嗎？

周局長永暉：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明文：你懂嗎？你知道要怎麼做嗎？

周局長永暉：不過也要向委員報告，譬如說 2019 年在屏東舉辦……

陳委員明文：不要隨便講講，我們在這裡用力的講完以後，你的……

周局長永暉：也要屏東縣府願意讓我們瞭解啊！

陳委員明文：你先從去年的嘉義縣來瞭解，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是。

陳委員明文：你們去瞭解一下，好不好？去算一下嘛！去年的燈會已經辦完了，大概可以算帳了，算一下錢花到哪裡去，包括你們的一億零七百多萬元到底花到哪裡去，應該要說清楚講明白，好不好？

主席：找調查局去查一下就好了。

現在逐案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請宣讀。

1、

查觀光局「暖冬方案」及「擴大暖冬方案」民眾及業者均反應熱烈，惟觀光局人力有限，屢有旅宿業者反映需先墊付款項及遲未收受補助款項之情事。爰此，要求觀光局加速核撥作業，簡化申請程序，或使用線上作業勾稽，促使更加便民，並在確保觀光局同仁勞動條件下，提出有效之改善方案。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鄭寶清 林俊憲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請宣讀。

2、

觀光局所推動之「春遊專案」中入住星級旅館者加碼每團加碼上限為 5 萬元。星級旅館在台灣占不到 2 成，恐有獨厚特定業者及有缺公允之虞。爰此，要求觀光局於往後方案避免有差異補助或加碼之情事，並須充分與業者溝通，共創多贏局面。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鄭寶清 林俊憲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林部長佳龍：建議將「要求」改成「建請」，最主要是基本上要公平……

主席：「要求」改為「建請」，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但是鼓勵離島，或者是民宿，或者是星級，它會因地而異，所以是不是改為「建請」？

蕭委員美琴：好啦！改建議。

陳委員明文：星級也好，包括地方也好，不要說為什麼你們就只有這幾個縣市，像你現在擴大以後變成 22 個縣市都有，這個就避免人家有疑猜，好不好？

主席：第 2 案照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請宣讀。

3、

台鐵第四代票務系統已於 2 月 21 日上線，並先開放團體訂票服務，個人訂票方面將於 4 月 9 日開放。新系統最大亮點為開放指定座位以及主動媒合分段空位等功能，惟民眾對台鐵訂位系

統最大期待就是希望能訂到座位，新系統雖然能增加座位效率，但就功能性而言，倘能增加候補媒合功能，對民眾而言方能更具便利性。爰此建議台鐵局儘速研議將原本會員的媒合系統，整合至新訂位系統的網路介面內，以提昇系統的訂位效率，民眾不必一再上系統重複訂位，也能避免系統塞車問題。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請宣讀。

4、

觀光局近年來為振興觀光產業，推出了各種振興方案，例如：花蓮地震後推出花蓮「3355」振興觀光方案、以及延伸推出振興南部旅遊市場計畫、去年 11 月推出的暖冬遊、擴大暖冬等，然則上述方案多是以補助交通、住宿等費用為主，由於方案推出後限制多、且需旅宿業者配合，消費者選擇受限等因素，造成實際受惠情形無法反映到具體的觀光產業景氣，甚至因為申請數量的暴增，許多配合的旅宿業者代墊大筆流動資金，一再抱怨申請數個月了，補助尚未核發下來，使得政府振興觀光的美意，原本應讓政府形象加分的措施，被大打折扣。交通部觀光局即將擬訂春節旅遊的振興方案，應朝向簡化流程、選擇多元、方案措施彈性的各方案擬訂，以期達到真正促進觀光目的。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政府所推動的暖冬旅遊觀光補助方案，我的選區花蓮縣也受惠非常大，從去年地震後的 3355 方案到暖冬旅遊到擴大暖冬旅遊，這 3 個方案加起來，業者總共申請了四億多元的經費，也促成了許多熱鬧的觀光人潮，尤其是在連假期間。雖然過去大家都受惠於這個方案，但是抱怨也很多，其實今天有很多委員講到重點，第一個就是核銷的問題，第二個就是在稽查和防弊上面能不能做得更有效率。

在核銷的部分，因為現在有各種旅遊方案，包括已經宣布的，還有接下來的春遊，本席不知道未來會不會有秋遊、冬遊，但是如果要常態化，我們真的要有一套機制，讓整個審核和核銷能夠更有效能，因為我知道觀光局已經忙翻天，還要用很多委外的人力來協助，如果可以在這個部分更智慧化，就像我剛才的提案所建議的，有一些線上核銷的機制，讓整個核銷能夠更順暢更有效能，尤其是中小型的業者，因為他要先墊款，先墊款就會衍生資金周轉的問題，如果積欠太久，造成大家在平時的營運上面，或者是在承擔後續新增的補助方案上會有一些困難，所以這個部分也期待未來能夠做一些改善。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提醒，確實因為第一次比較沒有經驗，所以也不斷的在檢討和改進中，後續不管是委由地方政府來辦理核銷相關作業，或者是利用線上作業的輔助來

簡化整個程序，這方面我們都會來精進。委員有特別提到，如果要常態化就必須要有更完整的機制，我們要怎麼樣去做到淡季不淡，除了增加國旅的人口之外，還包括移動的地方，比如說在宜花東、南部和離島以外，針對某一些節慶來搭配地方政府的提案，這個都要很精準，在最需要幫忙的時候，我們讓政府的資源可以投入，但是不用錦上添花，而是要雪中送炭，針對這個政策，我們會來做整體的規劃。

蕭委員美琴：對，我想大家都期待政府這樣的美意和好意，也是激勵觀光、振興觀光很重要的一個政策，希望能夠減少不必要的抱怨。

另外，其實長期補助也不是辦法，補助都是在比較困難的特殊狀況下，像花蓮在地震之後確實是需要來刺激國內的旅遊，不過將它常態化並不是最好的方案，有很多其他的配套應該要同時來強化。包含我們常常看到新聞媒體在報導夜市或是傳統商家的生意不好，但是如果觀看我們周邊國家，例如觀光大國泰國，它整個基礎設施都已經超越臺灣，我們光是以夜市來比較，它對夜市的規劃，還有乾淨的程度，包括配套的公共廁所和地方型的交通接駁等等，其實都全部到位，才能夠做整體產業實質的提升和人潮的引進，所以這些我們不能夠忽略。如果政府將資源全部投入在這些補助，對於整體產業的提升和轉型卻沒有同時進行，長期來看，對我們整個觀光產業未必是好的，所以這個部分本席希望能夠同時來進行，它並不衝突。

尤其在我們東部有一些城鎮非常值得旅遊，但是因為基礎交通設施不足，火車停靠的班次比較少，或者是停靠站所分配的票也少，讓很多遊客沒有辦法到這些非常值得旅遊的地方，所以我認為在地的交通接駁，尤其是基礎交通設施比較不足的地方，應該積極的要求地方政府強化交通接駁，你們在春遊的方案裡面有提到和地方政府的合作，是不是能夠就這個部分對地方政府做一些要求？因為既然你們有補助，那麼相關的接駁、地方公共交通的服務也要有所提升，讓人潮不是只集中在單一定點，而是能夠擴散到二線、三線，甚至是小聚落，到部落、村落裡面去，這個部分也是一個重要的關鍵。

林部長佳龍：是，我向委員說明一下，其實拚觀光就是火車頭產業，你要讓人來，有好的體驗，他才願意一來再來，所以硬體一定要跟這些在地文化或是產業特色來結合，它是整合型的。我們交通部觀光局已經有做內部的整合，比如說沿著高鐵和臺鐵的支線所連結的公共運輸，這個我都會責成高鐵和臺鐵要納入自己的業務來幫忙轉乘或接駁，我們的補助在這方面也會比較到位。

確實，地方創生，讓在地的特色可以呈現，不要千篇一律，每個地方都一樣在拚夜市，那在地的特色是什麼？我們交通部會出面與經濟部、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這些部會來整合資源，不只是交通部，其實中央到地方真的要整合，這樣效益才會加乘。這個部分在過去比較是各自做各自的，比如說我們的浪漫小鎮，這一次是希望加碼去行銷，至於先前的生態旅遊或是我們明年的脊樑山脈，這個部分看要怎麼樣把所有資源都整合到位。

另外，我們認為年輕人對國旅的體驗，針對他適合去的地方，我們可能要在這方面補助，比如去離島冒險或是到花東深度旅遊，我們在這個部分的補助可能可以帶動特定的人到特定的地區，在特定的時間去旅遊。

蕭委員美琴：對，而且吸引遊客不要只是快速的待 1 天、只待 1 個晚上，因為短期的旅遊對公共交通的服務反而是更大的負擔，如果可以更深度的多待幾天，像歐洲人到一個定點可能就是待 1 個禮拜，那這種慢活、漫遊的一個型態對於地方資源的挹注，尤其在東部沒有高鐵這個選項，更沒有其他客運的選項，我們要讓遊客能夠留下來，這個部分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所以要怎麼去規劃和設計這個補助方案來提升大家漫遊、慢活和多留幾天的誘因，其實也是我們要去思考的，如果還有後續的補助方案，這個部分也希望能夠納入。

林部長佳龍：會，謝謝。

蕭委員美琴：另外，今天有很多委員在關心燈會的問題，這一次屏東辦臺灣燈會，我想國人都有許多的感動，雖然我沒有機會去，但是透過很多的畫面和網路，其實大家都非常的感動。記得去年本席在這個地方以及在辦公室，我找過相關的業管人員，想要瞭解我們花蓮縣希望爭取燈會的可能性以及評比的機制，觀光局當時的回應是基礎交通建設這個項目所占的比重很重，如果只從這個角度來看，其實對我們這些二線城市非常不公平，交通不方便不是我們的錯，這一次屏東燈會能夠辦得這麼成功也不是因為有高鐵，它是做了很多的接駁，很多的規劃，包含它自己的吸引力，它以在地的特色來展現令人感動的一面，讓大家願意克服萬難去參與，所以我希望未來在各縣市輪流舉辦燈會的過程當中，第一個，評比機制應該要更透明化。第二個，不應該以交通基礎建設的理由來拒絕其他二線城市、三線城市來舉辦燈會的可能性。

其實這個問題是可以克服的，以東部為例，我們有一些重大的基礎設施在未來兩年內可以到位，譬如蘇花改預期明年可以通車；另外，臺鐵已經採購可以增加運能的城際列車，也將在兩年內到位，等這些都到位之後，我相信兩年後我們花蓮也是很有競爭力的。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重要的是中央和地方怎麼去分工，屏東能夠感動人是因為有在地特色，它找了很多的藝術家，也很用心的投入周邊的配套和服務，包括燈會本身的設計，所以地方政府本身的創意，它本身願意投入資源也是一個很大的關鍵。剛剛陳明文委員在質詢有關資源分配的問題，我建議以後真的可以用制度化，包含這個評比機制應該要公開透明，不要讓特定縣市覺得自己被歧視、被欺負，我們大家都有機會。

再來是在經費的部分，該承擔的責任是什麼？中央和地方的分工是如何？以這次的屏東燈會來說，中央負擔的比重大概是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交通部在部長支持之下，我們負擔了 3.5 億元，我們為什麼會特別多？就是剛剛特別提到的接駁費用，部裏跟公路總局所負擔的費用已經超過了過去以往，實際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接駁費用當然很重要，連我們花蓮的遊覽車都到屏東去支援了！

周局長永暉：這次又為了吸引遊客，我們有多了幾個燈區，也正逢三十週年，我們也做了三十週年的策展、三十週年燈藝的燈區和水上燈區，這些都是由中央來負責，所以交通部觀光局額外負擔的確實比較一般平均的還要多。

蕭委員美琴：這部分請你們提供書面資料，說明中央、地方在責任上不管燈會的設計規劃、交通運

輸及經費補助的分工，這次的狀況如何？請你們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另外，未來也應該要有明確的辦法，像我們聽到彰化縣政府說：如果中央全額負擔我們就來辦。如果每個縣市都由中央全額負擔，那大家都會搶著辦，因為地方都沒有甚麼責任，所以我認為整個機制應該要讓它更明確化。這對於一些較弱勢的縣市，就是當前它的基礎建設不足，我們應該要用更多的資源來補助他們其他的交通接駁，這是合理的，這樣的精神和原則要納入未來的中央、地方合作和責任分攤的辦法中，這部份希望能更公平、更透明、更制度化，讓其他縣市不要覺得是被排斥、被歧視或永遠都沒有機會來爭取的。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請主席給我半分鐘說明。針對較偏遠的縣市在舉辦時，確實不能以它的基礎建設不好為理由，倒果為因，中央需要導入更多的資源，屏東經驗未來在花蓮申請時應該要適用，我們要有一套重新檢視的辦法，今年 30 年要有新的開始，大家那麼重視臺灣燈會，帶動在地的發展也留下很多的建設，這點我要特別利用這個機會說明一下，我們交通部所屬同仁在屏東燈會上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可說是無名英雄，以接駁方面來講，包括高鐵、臺鐵還有三線的快線公車，一直到整個將近一千輛的遊覽車，所有的徵集、調度和接駁，不只預算，還有很多的人力，包括我們的局長，幾乎是全天候的進駐在燈會的現場，我們更感受到越是偏遠的縣市越是珍惜辦臺灣燈會的機會，所以我相信屏東能花蓮也能，我們會盡全力，也許未來離島也應該會有機會，留下各種的建設給在地，我們一起努力。

主席：部長，下一次排到馬祖嗎？我非常興奮喔！謝謝蕭委員。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今天本委員會是針對暖冬觀光旅遊方案執行成效做專題報告，從媒體報導上有看到，這次暖冬旅遊的成果，現任的部長看起來是非常的滿意，也很肯定，所以要繼續推動春遊的方案，暖冬旅遊方案剛剛告一個段落，事實上也有很多檢討的聲音，包括核銷的速度、請款的速度和撥款的速度太慢等等，其中還有一個部分就是本席也注意到媒體報導相關的訊息，有相關的業者抱怨政府推動暖冬旅遊，本來是要吸引不想出來遊玩的國人出來旅遊，可是卻出現在地的人去住飯店再申請補助和享用早餐的狀況，這種狀況是否跟我們原先要吸引國人外出旅遊的用意相悖離？未來在春遊的方案上是否會針對這部分去做檢討和改進？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的指導，這件事情我們一開始是希望能跨域消費，跨縣市消費，因為在執行上確實是有點困難，所以這次春遊方案就改由地方政府來推動的話，這部分應該就可以做改善。我們也呼籲，因為這並不是我們的原意，我們也希望雙管齊下，一方面也擴大宣傳的力道，另一方面，有惡意的或有違規的方式，我們也會加強稽查及抽查，只要

有人檢舉我們都會去執行。

陳委員素月：我們這個方案是為了要提振觀光產業，希望這是能達到那個效益，而不能悖離我們所要執行這個政策的美意。

周局長永暉：至少要跨縣市，這是比較重要的。

陳委員素月：部長，昨天觀光局發布了春遊方案，我們看到媒體的報導，其中一則報導形容這是最複雜的補助方案，事實上昨晚有地方鄉親看到了我們的方案，當然很高興啦！但是一看到細節也是馬上跟我反映，真的是很複雜，其中一項是有關實施的時間，還要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的活動來實施。媒體報導中有一段說：觀光局表示正式啟動的時間要視各地方政府活動啟動時間而定，不一定是 4 月 1 日就開始有可能是 4 月中、4 月底或 5 月，觀光局會在 3 月底之前彙整各地方政府的方案來做整體行銷，對於這樣的報導事實上對我們都沒有加分。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這個報導有出入。

陳委員素月：有出入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媒體可能很關心，所以有一點消息就趕快報導，事實上我們的整體方案並不複雜，所謂地方的提案那是外加的，並不影響 4 月到 6 月的整體規劃，我們鼓勵包括高鐵、臺鐵及所有的地方政府都能夠進來做，整體擴大參與，而並不是時間不一樣，只是提案的適用時間、活動內容當然有在地的特色。

陳委員素月：感謝部長利用這個機會做澄清，不然鄉親會認為他已經計畫好 4 月初清明假期左右要出遊，結果我們卻說時間不一定，到時候如果實施的時間不一致，又要引起民怨了！

林部長佳龍：是一致的。

陳委員素月：另外，高鐵的優惠日期與臺鐵的優惠日期到底有沒有不一致？因為我看到的資料，臺鐵是 4 月 23 日上路、6 月 28 日結束，高鐵則是 4 月 1 日就開始、6 月 30 日結束，有這樣的落差嗎？

林部長佳龍：是不是請委員同意讓高鐵公司及臺鐵公司利用這個機會做簡短的說明？這是屬於外加的優惠方案，因為除了觀光局的預算，原來各個單位及事業體也都在做觀光，我們希望能一併來做，至於他們考量的時段也許不完全跟我們一樣，基本上這是另外的優惠，是不是可以讓他們利用這個機會簡單的行銷一下？

陳委員素月：好，請掌握時間。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鄭總經理說明。

鄭總經理光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部長、謝謝委員。這次配合觀光局的春遊補助計畫，誠如剛才部長所提，事實上高鐵公司是加碼，我們有 3 個大方案，一個是飯店聯票，從北到南有 170 家合作的飯店，其實過去我們就有推飯店聯票，這次配合春遊補助計畫，施行期間是一樣的，入住期間從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但是從 3 月 15 日就開始起賣，這是對委員方才問題的第一個回應。

接下來說明飯店聯票的主要意義，如果你在這段期間內訂飯店再來買高鐵票，則會打七折；

另外，配合春遊補助計畫我們有「搭高鐵送住宿」方案，我們從臺中以南的城市選了 14 家飯店，譬如以臺南、高雄及墾丁來說，只要你的票是買到高雄可以住 1 個晚上，這個晚上的住宿幾乎是送的，還附贈早餐，因為臺北到高雄的票價是 1,490 元，乘以 2 就是 2,980 元，那麼你只要付兩天一夜的高鐵自由行費用，住宿就不用再加錢了，這就是所謂的「搭高鐵送住宿」。

我們的第三個方案是「小鎮漫遊，高鐵一日雙人豐富行」買一送千，交通部希望我們跟臺鐵一起合作「搭雙鐵遊集集」方案，你買一個集集、日月潭一日遊的 package，每一個人大概能便宜一千三百多元，我們會贈送給你 1,000 元的旅遊卷，你可以下次再來買行程，以上是我們為春遊補助專案的加碼活動。以上報告，謝謝。

陳委員素月：謝謝鄭總經理的說明，不過我覺得這樣的說明還是會令人覺得有點複雜，我希望能用最簡約的方式讓民眾清楚明瞭春遊補助方案的內容及外加的方案，這樣才不會覺得一頭霧水。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加強宣傳。

陳委員素月：從媒體報導看的出部長對暖冬遊方案或是擴大國旅暖冬遊方案的成效是肯定的，所以才會繼續推春遊補助計畫，這部分本席也是支持，不過我們希望觀光局對於國內觀光產業的推展不應只侷限於補助的方式，媒體報導觀光局光是為了核銷投入全部人力，那是不是還有心力去推動其他觀光政策？我想這必須要做好調配，因為我不希望走偏了。

這次屏東臺灣燈會辦得非常成功，佳評如潮，不僅讓人看到屏東，而臺灣燈會的「珊瑚之心」也獲得國際設計大獎，讓國際看到臺灣，這次是非常成功的行銷活動，大家都非常肯定。

林部長佳龍：這是觀光局的燈，所以要給他們鼓勵一下。

陳委員素月：對，要給他們鼓勵，我們當然希望可以給予相關人員獎勵及鼓勵他們的工作。

接下來這則報導也是同時間的新聞：「彰化不好玩？春節旅遊人潮下滑 17%」，對照這兩則新聞，我看了覺得五味雜陳、心有戚戚焉！舉辦臺灣燈會真的是行銷地方特色的大好機會，去年 10 月在本席跟前任縣長魏明谷爭取之下，獲得交通部和觀光局同意由彰化縣政府主辦 2020 年臺灣燈會，很可惜的是新任縣長上任之後卻沒有意願主辦，所以也喪失可以行銷地方特色及觀光的機會。媒體報導新任縣長表示籌備時間太短、活動費用太高，甚至表示中央全額補助的話他就願意舉辦，這部分是不是請部長或局長簡單說明一下，臺灣燈會的籌辦時間應該都是固定的，這個時間有多長？經費上是不是有不一致的地方？我想這都要有一個標準或公平性，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們是不是故意給他穿小鞋。

林部長佳龍：首先，臺灣燈會開辦 30 年，很多地方政府視臺灣燈會為改造、整體提升觀光的良好機會，中央政府是一個支持的角色，地方政府還是最重要的，有一個客觀的評選標準，其實地方政府籌備 1 年應該是夠的，我想屏東也是 1 年的時間準備，基本上明年由臺中申請到之後也是 1 年的時間，所以時間應該不是唯一的因素，我想地方政府自己的態度才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素月：是，那經費的補助有甚麼標準嗎？

林部長佳龍：也是有標準，包括主燈是由中華電信贊助，其他有觀光局參與的區域，地方政府如果要再擴大，經費當然會增加，而它也要去募款。偏遠地區譬如這次的屏東，我們在接駁上的支

持超過 1 億元，包括高鐵、臺鐵、快線公車，甚至從機場接駁，交通比較不便的地方我們都會衡量並增加對交通方面的補助。

陳委員素月：好。這則地方新聞提到彰化春節旅遊人潮下滑可能是地方景點沒有亮點，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未來中央、觀光局應該也要積極針對地方的觀光亮點來協助做基礎的建設，當然再透過活動的行銷，這也是另外一個層面。另外我在這裡也要請教局長，周局長擔任觀光局局長幾年了？

周局長永暉：將近兩年半，還不到。

陳委員素月：請問你在這兩年半的期間參加過幾次彰化縣的公開活動？

周局長永暉：大部分都是在我們的國家風景區，就是去參山管理處的次數比較多。另外就是鐵道迷，以及幾次鐵道交流在扇型車庫沿線，我們去協助。

陳委員素月：可是這些應該都是屬於中央政府主辦的活動，對嗎？

周局長永暉：對。

陳委員素月：就我的印象，你還沒有來參加過地方政府舉辦的活動。

周局長永暉：有，有跟委員在做行銷時一起參加過。

陳委員素月：只有行銷的時候，可是過去地方主辦的活動，包括跑水節或是馬拉松，局長都不曾來過嘛？還有王功漁火節等等。

周局長永暉：我即使公務上另有公事不方便參加，我也會請其他的同仁……

陳委員素月：我不曉得這些活動未來會不會繼續辦，我希望未來彰化如果有大型活動，局長可以親自參加。

周局長永暉：是。

陳委員素月：另外，因為在過年後地方觀光產業的相關業者，包括觀光工廠以及一些旅行業者有找本席做私下的座談會，他們也很希望針對地方再規劃一些活動，我想如果有機會，也希望局長可以下來跟這些業者做一些座談會，聽聽在地的聲音……

周局長永暉：是。

陳委員素月：因為我們希望觀光產業的發展是一個永續性的發展。

周局長永暉：是，像剛才委員放在投影上的資料，譬如八卦山的大佛風景區、鹿港鎮的古蹟，我們也是持續做協助，我覺得彰化還是很有魅力的。

陳委員素月：對啊！很有魅力，可是我們要把它擦光、擦亮，讓它能夠讓外界看到。

周局長永暉：是。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局長跟部長。

主席：請童委員惠珍發言。

童委員惠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的新聞報導，我們都看到了，我們臺灣的中華民國是「Republic of China」，但是可惜的是，在臺北火車站是「Republic of Taiwan」，ROC 跟 ROT 雖然只有一字之差，但是影響非常深遠，我不知道是哪個環節出了哪些問題，是不是請鐵路局的副局長跟我們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臺北站內指標系統的一塊指標牌，這個系統主要是為了因應機捷的連通，所以去加強我們周邊的導覽措施，這個指標牌上也列註了很多的單位，包括領事局……

童委員惠珍：但是就錯在外交部的這塊指標牌。

杜副局長微：對，真的很抱歉，因為這是臺鐵局內部公務處的一個小工程，指標牌一共有 25 塊，但是廠商在上這些牌子之前，我們疏於檢核，原來我們給的是「Republic of China (Taiwan)」，結果廠商打成「Republic of Taiwan」。我們昨天接繫之後就立刻全面再做檢視，只要有錯誤，昨天下午我們就全面更換了，換成「Republic of China (Taiwan)」臺鐵局相關的疏失真的是一個作業疏失。

童委員惠珍：副局長也知道這種錯誤如果在其他地方是可以被接受的，但是在臺灣，唯獨在臺灣，真的很難被接受，因為我們知道臺灣現在的處境是社會對立很厲害，而且大家都覺得現在的政府是無所不用其極要把「China」拿掉改成「Taiwan」，包括觀光局也是，外交部也是，但是很多時候我們為了辨識清楚，也都可以接受，可是這樣的錯誤在臺灣就會引起大眾廣泛的注意，甚至海外所有的國際友人以及僑胞特別的注意，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可能要追究，這種錯誤不但不能再犯，而且不是只有鐵路局，今天部長也在場，我呼籲我們所有觀光的產業，臺灣所有的觀光景點，尤其是外國友人會來的各個觀光景點、各個公共區域，可能都要注意這些翻譯名稱，不要讓大家有聯想。現在我可以相信是不小心的錯誤，但是這樣的不小心，如果牽連下來、廣泛擴散，我覺得對臺灣是非常不好的國際印象，好不好？

杜副局長微：是。

童委員惠珍：謝謝。

接下來要請問林部長跟觀光局周局長，大家都要問暖冬的問題。我知道你們非常辛苦，因為陸客不來，再加上年改衝擊，很多軍公教都縮減開支，所以我們現在的觀光產業是非常淒慘，觀光局也很認真，從去年開始設了好幾個補助專案，包括暖冬補助、春遊補助，還有今年的常態春遊補助。剛才也有委員詢問過這個補助的核銷部分，我也接到很多人告訴我核銷的方式很困難，或是積累的金額很大，很多廠商及旅遊業者甚至表示他們就不配合了，因為配合很麻煩，部長跟局長方才提到會加快處理，而且這是過去暖冬的補助，接下來 4 月至 6 月的春遊，我相信也會有同樣的方式，是不是可以再說明一下？

主席（李委員鴻鈞代）：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示，我們確實也不斷在檢討跟改進，所以在春遊的部分，我們就會結合地方政府一起來辦理，至於暖冬跟擴大暖冬，本來觀光局抓的時間大概是三個月，但是送上來的案件常常有一些單據可能不對，因此又退回，因為這是第一次，我想以後一定會更有經驗。我們也採取了預撥制，以暖冬來講，初審過了或是有基本的符合，我們就應該先撥一定比例，讓大家可以周轉，這也是我們後來再增加上去的。當然一方面要方便，可是同時也要防弊，所以這個部分如何做到恰到好處，去年本來也思考過讓地方政府來協助，可是

因為選舉年，地方政府在去年 11 月、12 月剛好是最忙的時候，觀光局可能有一點想要救急，但是其實承擔不了，所以後來又增加了 30 名人力，不夠人力，又加了上百位臨時約聘的人力。

童委員惠珍：好，這個問題要繼續關切。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不斷檢討、繼續精進。

童委員惠珍：這個春遊時間到底是 4 月至 6 月，還是已經把它下放給各縣市政府自己決定春遊的時間？

林部長佳龍：我們觀光局的基本方案是 4 月至 6 月，可是地方政府如果提案，我們會在 1,000 萬的額度裡面來審查，這時候要看他們的時間，4 月、5 月、6 月可能都不一定，但是這樣好，理由是也許南投在 4 月，也許嘉義在 6 月，它產生分流，暖冬比擴大暖冬的效果好一些是因為針對宜花東跟高屏 5 個縣市，所以大家就往那些地方去，我們又加上交通等各種補助，但是到了擴大暖冬則是全面適用，同樣一個時間、同樣一個方案，它沒有差異性，很多人還是往北部跑，那麼就沒有達到幫忙中南部、偏鄉以及離島的效果，所以這一次除了地方提案，包括一些小鎮的漫遊以及離島的青年旅遊……

童委員惠珍：其實我已經有注意到這一塊，所以我接著也想請教，針對你們的 A 方案，如果去離島，其他地區是補助 1 次，離島補助 2 次。

林部長佳龍：對，多過 1 夜。

童委員惠珍：但是據我了解，離島比較遠，再加上交通部方便，很多人可能沒辦法在三個月內去兩次……

林部長佳龍：不是，是去一次可能是多一天，多一個晚上停留。

童委員惠珍：我的想法是，離島的補助有沒有可能是多一點錢給他？多兩次補助還不如給我 1 次去，多一點錢補助他去離島，這樣鼓勵大家去離島會不會比較有效？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朝著這個方向，目前的作法也是比較類似，也就是 1 夜補助 500 元，再加 1 夜就再加 500 元，因為青年的年齡，尤其到離島去體驗，往往會比較喜歡住一些民宿或是在地的體驗……

童委員惠珍：就是再加上那些補助就對了？

林部長佳龍：如果入選我們的小鎮，也會再加碼。

童委員惠珍：部長，還有一個問題，因為離島的交通工具比較少，你剛才也提到有高鐵、公路配合的補助，那麼因為去離島不是搭飛機就是搭船，而且 90% 都坐飛機，有沒有可能離島地區連飛機的部分也補助？

林部長佳龍：我們也來跟航空公司說說看，在我們的溝通之下，目前高鐵跟臺鐵都針對春遊再加碼，包括華航或長榮所屬的集團，在這個方面，我們會再跟航空公司說說看，當然華航是跟交通部比較有關，長榮是純粹民營。委員的提醒，我們也會來諮商。

童委員惠珍：因為要鼓勵離島觀光，這可以通案一併考量。另外我還想要請教部長，當時為什麼會有這個補助方案？我剛才講了，剛開始是以宜花東為主，主要是普悠瑪事件以及地震，所以要鼓勵大家去，但是大家都知道補助只能治標不治本，部長也知道。

林部長佳龍：了解。

童委員惠珍：很少有一個國家一整年都在補助，當然從去年看來，補助的確是有效，大家去玩都還會多花一點錢，但是補助終究不能成為永久的，如果覺得補助提升了很多人次，所以就不停的補助，這也是覺得有點離譜，因為這個無上限。可是我想要請教部長以及觀光局長，你們有沒有構思過，你說到達某一個目標，我們會停止補助，什麼樣是你們的目標，到什麼程度了、旅遊在你們可以接受的範圍之內就不補助了，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這個問題？

林部長佳龍：我們國家有這些預算，怎麼讓效益更大，我們都會進行檢視，譬如我們用補助，確實有「淡季不淡」的效果，但是旺季如果已經很淡，我們不一定要錦上添花。

童委員惠珍：但是你看，先是暖冬遊，然後是 1 月的擴大暖冬遊，再來是 3 月至 4 月的春遊，等於除了暑假沒有補助之外，整年度都在補助了。

林部長佳龍：那就是補助的方法要更有策略性，譬如我們這一次針對青年的國旅，他去體驗偏鄉、離島或是我們所謂的浪漫小鎮，這就會比較精準，如果是像……

童委員惠珍：所以部長沒有考慮過如果有一天不補助了，若不補助，臺灣的旅遊業是不是就真的都往下降、是不是真的就沒有辦法，因為觀光要提升的其實是整個臺灣的質，而不是一直鼓勵國人自己去觀光，而是臺灣整個質量提升起來，吸引外國客人，這才是真正叫每個國家的觀光業考量，但是我今天看到的是臺灣就是拚命在救，因為旅遊業現在很慘，我們就是緊急救急，全世界都可以接受，但是不能把它變成長久的，所以我才會覺得部長應該給臺灣觀光業一個比較長遠的規劃，怎麼提升觀光業的質，吸引外國客人，讓品質、價格可以提高，而不是永遠都用國家的錢來補助這方面的錢，部長覺得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林部長佳龍：有道理，因為補助不是只有用錢，我們補助一些活動或是補助一些比較重要提升品質的建設，其實觀光局本身常年都在補助，只是補助的方法不同，有時候救急，有時候是從根本去解決現在遇到的一些品質還不夠的問題，這就是標本兼治。事實上我要請觀光局好好把我們在推動觀光更基礎、更深層的體驗推廣出來，因為人家來的時候要有好的口碑，他們才會再幫我們宣傳，而不只是量而已，質是更重要的。

童委員惠珍：沒有錯，這就是本席要提醒的重點。

最後我還有一點想要提醒，我們希望外國友人積極來臺灣觀光旅遊，過去臺灣每一年也都有補助這些海外友人、僑胞一些伴手禮，給予一些鼓勵，我覺得每一年的時程都很短，因為本席是從國外回來的僑胞，我覺得海外的華人或友人以及國際上的旅客其實都在很早之前就規劃旅行，也許在半年、八個月或是一年以前就開始規劃要去哪個國家旅行，當他們在規劃旅行時，也許有朋友介紹他們來臺灣，但是我們方案常常都是拖到 3、4 月才推廣出去，我覺得時間太短，我建議要提早公布補助方案、宣傳方案，甚至鼓勵海外友人來觀光的時間要延長，你要配合海外、國際上的社會準則跟習慣來推動我們的觀光方案，這樣才能真的有效吸引外國友人或外國觀光客來臺灣觀光。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會納入委員的建議來進行規劃。

童委員惠珍：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謝謝林部長，上個禮拜在忙碌的時間內，我們縣長跟議長到我辦公室，也勞駕部長利用午休時間談了一些事情。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也謝謝委員請我們吃那一個最好吃的水餃。

陳委員雪生：我們很重要的就是南北竿跨海大橋，過去的部長都很支持，在這個質詢台上，本席還要請問部長，部長是不是還繼續支持這樣的政策？

林部長佳龍：繼續支持。

陳委員雪生：拜託部長跟公路總局、高公局講一下，希望動作能夠快一點，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雪生：因為我們全民的希望，不管如何，你們重視離島，我非常高興。早上部長說如果有機會可以到離島舉辦燈會，其實我倒是沒有這樣的奢望，燈會有大燈會跟小燈會，臺灣 22 個縣市辦大燈會，起碼金門、馬祖及澎湖三個離島縣市可以辦個小燈會，部長可以問問站在後面的周局長是否同意。

林部長佳龍：我想我同意他就會同意吧？

陳委員雪生：周局長有聽到吧？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雪生：剛才部長甚至還講大燈會，馬祖都有機會舉辦，你有聽到吧？

周局長永暉：燈會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節慶。

陳委員雪生：是的。我剛才坐在主席的位置上，我有詢問部長，部長從委員到市長，然後再到交通部部長，你當過台中市的市長，你最能夠體會到縣市地方政府的需求，這一次暖冬遊補助方案，當然外面還有一些雜音，星級旅館認為為什麼他們也只有補助 500 元，一般的旅館也是 500 元，合法的是 500 元，非法的也是 500 元。

林部長佳龍：沒有非法的。

陳委員雪生：沒有非法的？

林部長佳龍：對啦！一定要合法的。

陳委員雪生：但是那就是沒有達到星級的就是了？

林部長佳龍：關於星級的輔導，我們可以有一系列的作法，如果大家有注意到，在團遊的部分，他們大概都是住星級旅館，因為大概都是 10 人以上，人數較多，所以針對這部分是有從 3 萬提高至 5 萬，所以是有一個空間來鼓勵星級旅館接待更多團遊的人。

陳委員雪生：這一次暖冬的方案，中華電信、高鐵局、鐵路局都有配合。

林部長佳龍：是，還有中華郵政等等。

陳委員雪生：金門、馬祖、澎湖沒有這些單位，那麼要怎麼配合？

林部長佳龍：我們的風景處看用什麼方式也來增加，國公營事業或各個單位都投入……

陳委員雪生：是不是研究看看？譬如金門、馬祖、澎湖的居民來這邊，或是……

我早上詢問鄭總經理，現在高鐵很不錯，盈餘已經達到一百多億元了，我還恭喜他，他真的是一个非常優秀的 CEO，高鐵局從以前的財務方案改造以後，在他的經營之下，當然董事長的領導也很重要，整個高鐵局已經翻轉了，這是很不錯的成績。

我是要講其實應該要去推敲相關的原因，我詢問過很多的鄉親，現在軍公教警消因為年金的改革，他們以前都可以領到 8 萬、9 萬元，甚至 10 萬元，委任的部分大概從 7 萬元降至 6 萬元、5 萬元，他們因為現在領到的退休金非常少，以前都有一些閒錢去旅遊，現在沒有了。所以我也希望觀光的補助不要變成補助局，那樣也不好。早上我也聽到周局長的報告，你們增加臨時人員 150 人專門審核經費，你們這 150 個是從觀光基金裡面來聘用的嗎？

周局長永暉：對，就是在整體計畫裡面來做勻支，這是短期的，就三個月……

陳委員雪生：這些 150 位臨時人員用完就解僱了嗎？

周局長永暉：對，因為一開始就是屬於短期的……

陳委員雪生：那早上葉宜津委員說暖冬、春遊、夏戀及秋賞，四季春夏秋冬都有，你這樣都補助，那 150 位臨時人員都不用解雇啦！就繼續用下去。

周局長永暉：沒有，那是地方政府在辦的，而且能更就地招募，例如：南投縣政府在執行時就招募臨時工作人員……

陳委員雪生：局長，你去想想看，核銷的程序有沒有變更的方式？你可以給地方政府去做嘛！

周局長永暉：對啊！現在就是由地方政府去做……

陳委員雪生：那你沒有啊！你現在 150 個人不是在審核這個……

周局長永暉：不是，這是暖冬……

陳委員雪生：暖冬！之後還會有的。

周局長永暉：春遊的話就不是這樣子做了……

陳委員雪生：你還會有啊！

周局長永暉：沒有，春遊就是地方政府執行了。

陳委員雪生：我是說對於觀光方面，你要去把地方特色找出來嘛！

周局長永暉：對！我們就是要鼓勵……

陳委員雪生：還有觀光代言人也是很重要啊！是不是？

周局長永暉：地方要有特色啦！

陳委員雪生：像高雄你就不用補助它，光韓國瑜的效應一次就 10 萬人、20 萬人和幾十萬人，你可以邀請韓國瑜市長到每個縣市轉一下，他到哪裡，哪裡就瘋了，你看一堆人就跟著去，高雄不就是發了！李鴻鈞委員就不用找他了，他不太適合當代言人。

林部長佳龍：其實我看一個數字還蠻驚訝的，今年的擴大暖冬就在過年前後，高雄的成長量其實還是輸給其他縣市。

陳委員雪生：輸給其他縣市？

林部長佳龍：包括像南投、嘉義市，像屏東也兩成多，若是再加上燈會，屏東應該是會比高雄衝高

的多很多，所以有關它的效應，當然有時難免是媒體聚焦啦！但以比較全面性住房率的提升而言，與全國平均是差不多的。

陳委員雪生：其實上次桃園鄭文燦市長的燈會也是辦的非常成功，為何我會關心桃園燈會？因為馬祖鄉親在桃園的人數很多，大概有 10 萬人在那裏，所以我也去參加了好幾次，那個燈會是很成功的。

這次屏東的燈會辦的也是不錯，但屏東的燈會，觀光局的人力可是人仰馬翻，我聽說去到那邊把位置讓出來，連晚上要睡覺都沒有辦法睡，只能窩在那邊啊！

林部長佳龍：感謝委員看到，交通部其實幾乎是總動員的，除觀光局以外高鐵、臺鐵、公路總局及國工局都動員，因有這些無名英雄的支持，是使屏東在辦臺灣燈會能成功很重要的因素。

陳委員雪生：屏東縣政府可能經驗比較不夠，它的配套不足，所以像在高鐵站無法將人員做很成功的輸運，這是這次的缺點，我覺得你們要檢討過去的經驗，把缺點列出來，以作為下次燈會的參考，這點很重要。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雪生：我剛剛有講到年金改革，讓大家口袋錢少了，錢少了之後出遊的意願就低了，再來就是我們國內的旅遊，從小時候的畢業旅行，因那時大家經濟環境都不錯，大部分都走過了，至於金門、馬祖及澎湖，金門、澎湖也走的差不多了，馬祖因那時交通條件比較不好，所以去馬祖的人還不是很多。

這次我去大陸也和對岸談了，所謂習總書記說的大四通、小四通，其實我是沒有和他們談這個，我是談你應我的旅遊人數是 20 萬人，到現在每年都是兩萬人，而且都是呈現下降的趨勢，這不是好事，但我們對他們也做了些相對的補助，像交通船，例如兩通、四通，現在是兩進兩出，我們希望做到四進四出，把路開大，把船的航班弄得跟金門一樣，金門到廈門大概八趟，它根本不要補助，所以將來對小三通的部分，還要請部長幫忙交代航港局那邊看看能不能做些虧損的補貼，畢竟在嬰兒、小時候的時代總是要成長，這點是不是請部長也給我承諾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全力來推動。

陳委員雪生：不過補助 500 元，周局長可能要檢討一下，要用怎樣的方式快速的補助，不要讓業者去墊錢，他們先墊錢再到你們這邊審核，要是沒有通過他們就要賠錢，那就不是墊錢了！至於星級和非星級 500 元之爭，我沒有意見，這可能要請你們就相關層面做討論，其實你們在適當的時機可以辦個公聽會嘛！找些業界的人士，請他們到觀光局或找個地方大家討論一下，找出最好折衷的方案，否則你看！你花了錢，人家還罵你，這是很划不來的事情啊！這方面我也希望你們能聽懂我的建議，去聽聽民眾及業者的意見，去觀察一下，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星級和非星級當然有不同的意見，這次對於輔導或獎勵星級，我們會有更完整的作法，但不急於把它當做暖冬、春遊補助，好像變成一個差異，經過我們後來跟業者的溝通，大家也折衝，所以就產生今天這個方案，就結果而言，應該說是集思廣義，也

讓這個方案能夠做的更好。

陳委員雪生：不過有關這次的暖冬，起先是 5 縣市，最後擴大到 22 縣市，你們總經費本來……

林部長佳龍：它本來也沒有到 22 縣市，因為大家有意見，不過事後經過我們檢討，如果無差異性，因為臺灣的人就是那麼多，如果被北部磁吸了，那中南部、偏遠或離島就沒有。

陳委員雪生：是的。

林部長佳龍：我是覺得政策工具必須要能夠帶動在淡季不淡，偏遠或離島也能得到更多觀光的資源。

陳委員雪生：因為你前面是 9.8 億元，擴大後又增加 13 億元，問題是核銷多少億了？你只核銷了幾千萬元而已吧？

林部長佳龍：有關核銷和已經預撥的是兩個不同的數字，因為核銷是……

陳委員雪生：早上部長不是講說，你起碼基準點每個縣市先撥 1,000 萬元給它嘛！讓縣市政府配合觀光局的政策在你的計畫範圍內妥善去運用，這樣也能節省很多觀光局的人力啊！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雪生：可以不用那麼操勞啊！你搞得觀光局整個人仰馬翻，其他業務都不用辦了，全部都在這上面，如果再來個夏戀、秋賞或春遊，那整個觀光局都在搞這個事情就好了，這也不合理啊！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對，我們會做調整。

陳委員雪生：這方面請注意一下，好嗎？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雪生：還有離島的部分，有關團的部分，每個團還能補助 5 萬元嗎？

周局長永暉：對，都一樣，一視同仁，就是離島的部分加到 5 萬元，若是本島則到 3 萬元。

陳委員雪生：一天就 500 元，三天就 1,500 元？

周局長永暉：對，最高到……

陳委員雪生：團最高上限可以補助到 5 萬元？

周局長永暉：對，離島是 5 萬元。

陳委員雪生：這點請幫忙注意一下好嗎？

周局長永暉：是。

陳委員雪生：謝謝部長和局長。

主席（陳委員雪生）：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很多委員也包括這兩天的媒體都大幅報導這次屏東燈會的成功，將近有一千多萬人次的入場，這次的主辦是在大鵬灣，部長平時有去過大鵬灣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有，我當兵下基地就是在那邊，那時我是防空砲兵，原本是漁民捕魚的地方，現在改成是觀光的地點。

李委員鴻鈞：它現在是一個遊樂區嘛！局長，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它是一個景區。

林部長佳龍：風景區。

李委員鴻鈞：這是民間在經營嗎？

林部長佳龍：部分委外。

李委員鴻鈞：你知道它長期是虧錢的且經營非常辛苦？

林部長佳龍：是。

李委員鴻鈞：所以究竟還能撐多久是一個未知數，請問這個燈會解散以後，大鵬灣再來要怎麼辦？

這個例子可以看出，在休閒旅遊上面來講，台灣整個觀光特色發展其實有很大潛在問題存在，以遊樂區為例，台灣就 2,300 萬人，當然這是民間企業自己願意去做的，可是政府在整體規劃上面，從北到南大型的旅遊樂區有多少？從小人國、六福村、麗寶樂園、劍湖山、義大到大鵬灣，甚至花蓮的遠雄海洋，一個區域裡面就有這麼多大型遊樂設施，自然而然就稀釋掉了，這才是它的問題點。我引述這個，最主要的意思是，當台灣開始推觀光特色時，從三峽老街改造開始，各縣市一窩蜂的老街改造都出來了，幾乎每個地方都在推展老街，最後就把它特色打平了，然後再做文青、文創、在牆壁畫些什麼的！

簡單來講，台灣各地方在特色上面，應該利用它原來基本、該有的特色，再進行改造、發展，創造出每個地方不一樣的特色。這次為什麼要暖冬補助？因為它是淡季，我們希望刺激國內旅遊的消費，可是當你決定要做暖冬補助的時候，我想觀光局應該有做一些調查，包括住房率、觀光客到達率以及各方面等，最後才決定哪些地方需要做暖冬補助，應該是這個樣子對不對？結果現在變成通盤式全部補助，稀釋以後，它的獨特資源就沒有辦法集中了。

原來台北、桃園、新竹是不補助的，後來桃園叫了以後桃園就有了；本來宜蘭沒有，宜蘭一叫宜蘭又有了，為什麼這些本來沒有？因為你們有經過一個程度的計算，包括住房率等，認為這些地方不需要補助。如果我講錯，你們要更正。結果就變成大家都通通有獎，這跟開始的初衷違背了很多，是不是這樣，部長？

林部長佳龍：是，委員觀察得非常深入，一開始其實是救急，宜花東是因為地震及普悠瑪事件的緣故，後來暖冬加上高屏，這個效果不錯之後，大家希望擴大。本來觀光局有一套標準，可是大家覺得都要有，擴大暖冬之後，我們有做檢討。我認為同樣補助，但必須要有差異性，除了基本的方案外，我們怎麼去鼓勵？我覺得住房率提升就是一個指標。

另外，像國民旅遊裡面的青年跟在地創生就不能只靠中央補助，而是地方的提案，所以我們把一部分的預算結合地方，甚至鼓勵地方拼觀光，因為也許他還會再加碼，這就會慢慢產生所謂的差異性，我們是企圖在某些縣市之下，用我們的設計來導引觀光客。

李委員鴻鈞：簡單講，就是依照該有的基本原則，而不是通通有獎。當然，有的縣市長站在他的立場會覺得：為什麼他有我沒有？可是某個程度上，你的出發點、用意不能堅持到最後的話，原來這個地方你可以砸 1 億元下去，後來變成通通有獎，就會變成這個地方只剩 1,000 萬元，效果

不會一樣。

林部長佳龍：沒有錯。

李委員鴻鈞：就是要有基本原則。另外，從預算編列來看，不論是暖冬或花蓮加油的預算都是從觀光發展基金來的，可是 107 年觀光發展基金所編列的預算裡面，根本沒有這些科目、項目。

周局長永暉：我們的科目有補助或振興地方……

李委員鴻鈞：局長，在 107 年的預算裡面，沒有科目、項目是針對……

周局長永暉：那個經費確實是不夠，所以我們以專案報交通部或行政院，核定以後就併決算到……

李委員鴻鈞：所以這個錢究竟要怎麼樣？會不會排擠到別的地方，我今天要講的是這個。本來就是這一筆錢，為什麼你 107 年要編這些錢，編這些錢的目的是在哪裡？你本來就準備要用這些預算，結果因為增加這個暖冬以及地方補助及各方面的……

我並不是反對這個，而是本來既定科目預算編列是要做別的，結果你增加了這麼多，包括暖冬、花蓮加油、南部灣域旅遊措施等，預算就排擠到別的地方去了，以致本來預定要做的，自然就會比較少了！

周局長永暉：一定比較少啦！

李委員鴻鈞：你這個是一筆很大的錢嘛！

周局長永暉：對，所以大部分都要額外……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今天要跟局長、部長講的是，在編列預算上面必須要很通盤地去考慮，花蓮地震是突發性，所以無可厚非，可是今天在刺激國內觀光方面，要用這種角度，就像剛剛前面委員講的，短暫式的可以，長期的話絕對不是一個方法。台灣其實是一個非常好的觀光地方，可是很多地方都沒有辦法把它的特色跟該有的軟硬體做到完善。我再簡單舉幾個例子，就是我長期在講的一阿里山小火車。如果今天我們是聯合國會員國的話，阿里山火車絕對 100%是世界第一，可是到現在，這個火車還沒有辦法完全通，多久了！當初陸客一窩蜂要去阿里山，大家都是開遊覽車上阿里山，造成整個環境衝擊造成各方面問題，阿里山的火車到現在還是通不了，讓它的觀光特色、重要凸顯地方打了非常大的折扣。

此外，清境農場的水資源過度開發，結果一窩蜂的，那邊都是旅館，本來只能夠容納 1,000 人左右的限度，現在每個假日都上萬人，超過 10 倍。

林部長佳龍：我用半分鐘簡單的回應委員。委員的高度確實看到了，其實觀光是台灣的優勢也是世界潮流，它是個火車頭產業，沒有污染的工業。國家對觀光的重視只是在既有預算的結構下，事實上會捉襟見肘，會有排擠效應，所以我跟府、院建議，要以國家發展戰略來看待跟提高觀光帶動的效應，資源要整合，將各部會、中央跟地方既有的部分，甚至是國、公營事業做整合，把資源做更大效益的發揮。另外，在我們的 GDP 產值裡面，觀光還有非常大的空間，占不到 5%，好的國家都是 10%、20%以上，所以這個空間是我們未來努力的目標。在國家有政策性的共識，預算就不要去排擠，發展觀光條例或者基金我們可以做根本性的觀光品質跟基礎建設的提升，這種屬於策略性引導的補助，必須要非常精準才能夠真正地帶動，才能把觀光不斷地提升。

李委員鴻鈞：最後，我再提醒部長，為什麼我剛剛要講清境農場、阿里山？其實我長期在講的就是這次花燈所在的墾丁、屏東，我為什麼一直講墾丁？林陵三做過你的副市長，林陵三在做交通部長是多久以前，我一而再、再而三跟他提過，墾丁街道改造是當前台灣非常重要的觀光景點，要好好把墾丁的整條街道改造成一個國際級觀光度假的旅遊勝地，絕對是世界級的。我長期一直講，但一直沒有去做，不知道是什麼原因，結果現在墾丁有名的是什麼？夜市！那邊的夜市一盤炒菜要賣多少錢，要加多少錢，既然是夜市，我幹嘛還要跑到墾丁逛夜市？我到六合夜市或台北任何的夜市都可以，結果到了墾丁，它該有的自然及南洋風味完全不見了！

今天你們如果有心，把阿里山火車通了、把墾丁好好改造出來，絕對是任何執政者最大的政績。你要無煙囪產業，無煙囪產業的重點是在哪裡？就是要讓觀光客去了還想再去、去了不會後悔、去了願意好好地在這個地方享受，這才是我們要去努力的方向，而不是讓他去了以後怨聲載道，那沒有用！你補助再多，他去了還是哇哇叫，去了以後他就不會再想去了，這才是我們要打造觀光島國該有的基本競爭概念！

部長，你有幸接部長職務，觀光是台灣非常重要的政策，這個地方必須要用這個角度好好地來改造，特別是我跟部長提醒的這幾個重點，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林委員麗蟬、吳委員志揚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過年期間華航罷工長達 7 天之久，請問部長，這件事情你要不要負責？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發生這種事情我們都應該要負責，也有責任把它解決，中間的過程外界也慢慢的瞭解，這個事情累積到要罷工，沒有去預防或發生之後怎麼樣去折衝，我們希望有機會能夠跟委員再詳細報告。

曾委員銘宗：部長，那時候你無心處理罷工事件，那時候你的心還在台中市政府，你還跑去發紅包，我希望部長你把心留在交通部。我再請教……

林部長佳龍：委員，可以讓我說明？

曾委員銘宗：我不認為部長要負責，我請問華航誰要負責？

林部長佳龍：華航是一個上市公司，它有公司治理的考量，基本上我們要予以尊重，交通部有雙重的角色……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不要跟我談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我比你熟，我當過金管會主委，我當過財政部次長，管理過公股，你不要跟我談公司治理，你不要推給公司治理。

我只是跟你請教，華航誰要負責？

林部長佳龍：我只是要跟委員說明一下……

曾委員銘宗：我跟您報告，2015 年台灣企銀罷工 4 天，董事長、總經理下台，我要請教你，要等到什麼時候華航有人會負責？你不要推給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我比你熟啊！我只問你，董事長

跟總經理是不是交通部派的？本來是啊！還是部長你沒有辦法決定讓董事長、總經理下台，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都有責任，責任要不斷地釐清跟……

曾委員銘宗：部長，假設你無權決定，沒關係，我來問蘇院長，好不好？因為總質詢會輪到我，只要你承認你沒有辦法決定華航的董事長、總經理的去留，一句話，總質詢時，我再問院長。我這樣的理解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我尊重委員的質詢權，你要質詢院長，我當然……

曾委員銘宗：不是，你要先承認喔！你承認你無權決定華航董事長跟總經理的去留。假設你承認，我就要問。

林部長佳龍：我沒有承認啊！

曾委員銘宗：表示你有權責，那你什麼時候要決定？

林部長佳龍：我是最大的股東，還有一個航發會，都有辦法負責的。

曾委員銘宗：那什麼時候要決定？過年期間延燒這麼久，衍生這麼大的糾紛要有人負責，不能到現在都沒人負責啊！部長，不能因為時間過了，大家就淡忘了，應該要這個事情告一段落啊！部長，什麼時候可以處理？

林部長佳龍：因為華航機師罷工後續還牽涉到其它工會，我們希望現在的董事長、總經理趕快把這個事情做一個比較好的處理。至於責任是有的，用什麼方式來負責，我們一定會釐清，後續也一定會……

曾委員銘宗：部長，到現在還沒有釐清？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華航的資方代表、管理階層最後也有進來談判，勞資後來有達成協議，至於前半段為什麼導致罷工，這個當然要去追溯它的一個來龍去脈。可是我跟委員報告，如果一有罷工，董事長就要下台的話，就會更鼓勵罷工，這都是屬於未來勞資協商的空間，我們必須讓勞資雙方找到……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能不能答應我，什麼時候會處理？

林部長佳龍：我們沒有時間表，我們就是以能夠讓華航就這次事件罷工檢討、改進……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不要以為隨著時間的經過，你們就在拖，你總要有個時間吧！那我給你時間，6月底可以吧！

林部長佳龍：你的建議我們都尊重。

曾委員銘宗：不是尊重，我不要讓你尊重，給你尊重沒有用，我也不要你的尊重！什麼時候要決定？

林部長佳龍：我們沒有時間表，我們就是一切以……

曾委員銘宗：不行。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提過有三階段，媒體有報導，他們的改革是沒有限制的。

曾委員銘宗：我不管你有幾階段！部長，這樣太容易了，什麼時候？年底總可以吧！

林部長佳龍：我覺得讓華航能夠藉由這次進行體檢……

曾委員銘宗：不行，不行！你一定要給我一個時間，你不能從過年一直到現在還在延，要延到無限期，等時間過了？那沒關係，我每次……

林部長佳龍：任何所採取的決定，都是要對華航的發展是好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總要給我一個時間吧！你總要給社會一個交代吧！6 月底以前有沒有問題？

林部長佳龍：我們不適合去講一個時間。

曾委員銘宗：好，年底行不行？部長，你不要那麼誇張啦！

林部長佳龍：我們不是要講一個時間點啦！我是覺得該去檢討、該調整、該改革的我們都會來做。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那麼誇張啦！到年底你拿不出來，到 6 月底你也拿不出來？部長，什麼時候？

簡單講，我看華航的人事你無權決定啦！所以你恐怕要推給行政院啦！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這個……

曾委員銘宗：不用報告，只要你給我一個時間！部長，給個時間，對社會有個交代啊！

林部長佳龍：在我當部長之前，華航怎麼樣我沒辦法負責，但我當部長之後，我確實把華航引導到勞資協商，現在後續包括跟其他工會也還在解決很多問題當中，至於機師罷工之前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給社會跟台灣引起這麼大的爭議，你總要給一個交代，我也沒有要求你一定要怎樣處理，你總要給一個時間，6 月底？

林部長佳龍：這不是說我去押一個時間，好像要誰怎麼樣。什麼對華航是最好的發展，我一定會確實……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都還沒要求你怎麼處理，連承諾 6 月底前處理，這樣一個時間你也不給嗎？你要我每次只要你來交通委員會都來問你這個問題嗎？

主席：曾委員，我打個圓場。華航罷工事件引起社會那麼大的爭議，當然這涉及罷工法，罷工沒有提前通知，對於這次華航罷工事件，我們還不去討論董事長、總經理下台與否，但是我認為整個罷工事件應該要有一份報告，這樣會比較合理。曾委員聽得進去嗎？

曾委員銘宗：沒錯，你總是要說明要怎麼處理，不能好像每個人都沒事一樣。

主席：至於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責任，我們在罷工事件的報告裡再來檢討，這樣比較好一點。如果曾委員現在要求部長給個時間，要董事長下台或總經理下台，這樣也不盡合理。

曾委員銘宗：總要有個報告說明如何處理。

主席：為了釐清這個罷工事件是如何形成、他們處理的方式、對於董事長和總經理在這件事情上有沒有失職，或是他的責任在哪裡，對此做個檢討。部長，這樣可不可以？

林部長佳龍：可以。這件事情本來勞資爭議的主管機關是勞動部，但因為前面處理不好，工會指名要林佳龍部長，我們基於這個原因出面，也讓所有的勞資協商有個協議的結果。所以必須釐清我們的角色，否則以後所有的罷工都找交通部！我們勇於承擔，但是也希望大家一起來檢討，之後能夠改進。這個部分我們會來……

曾委員銘宗：不是勇於承擔，你把它推給勞委會啦！

主席：勞動部啦！

曾委員銘宗：就像我剛才報告的，如果是公股的銀行罷工，誰處理？財政部。所以部長不要推，你

給我一個時間，什麼時候？

主席：現在社會大眾認為交通部王國材次長處理的態度、處理的方法是正面的，王次長處理這件事情處理得非常好。因為質詢時間的關係，請曾委員給主席個面子，請部長就這個部分給曾委員一個交代。

林部長佳龍：好，就交通部所屬的……

曾委員銘宗：不是給我交代，是給全民一個交代。

主席：你們對華航這個罷工事件總要有個報告，不能這樣就草草了事，或是隨著時間過去，大家就淡忘了，這樣也不好。因為以後如果再有類似的罷工事件，這件事情可以讓我們做個警惕，他們不能把消費者當成人質，接下來還有很多節日，如果類似的事情再發生，倒楣的是消費者，比如我要去韓國玩，這三天的行程突然沒有了，我可以去別的國家……

曾委員銘宗：還有很多人是要趕回去上班，如果延誤的怎麼辦？

主席：曾委員的質詢也不是沒有道理，也是非常有道理。

曾委員銘宗：部長，很多人罵死了。什麼時候檢討報告會出來？

林部長佳龍：就交通部的職掌，我們都在檢討當中。

曾委員銘宗：6 月底？

林部長佳龍：其實勞資爭議還是屬於勞動部門的權責，至於華航是一間上市的公司，這個部分交通部的航發會……

主席：問題是交通部的公股比較多吧？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不要再扯這些東西，公司治理我比你熟太多了，你不要再推了，什麼時候？6 月底？年底？還是明年？明年換人了啦！

主席：不要年底，6 月底華航的報告先出爐，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主席：6 月底的報告出爐不是討論董事長或是總經理去留的問題，起碼報告……

林部長佳龍：事情的檢討、改進。

曾委員銘宗：另外，高鐵為財政部所屬的泛公股公司，目前有 30 位退役軍人在高鐵服務，因為軍人年金改革的原因，有不少人希望把他們的薪水自動降為 3 萬 3,140 元。高鐵是泛公股公司，應該協助這三十幾人，他們願意降薪到 3 萬 3,140 元，保住工作，高鐵是否願意協助？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鄭總經理說明。

鄭總經理光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上次您召開協調會以後，我們按照指示在 1 月底前已經整理我們公司軍退同仁的意見，大部分的意見是，他們希望用 3 萬 3,140 元作為薪水，其他的部分就用獎金的方式發給。因為我們也是上市公司，一定要依法處理，現在我們已經把這些意見整理起來，準備詢問相關單位這個方案是否可行，包括退輔會、勞動部，譬如他們勞保的金額應該用多少金額，是用一年多少或是一個月多少的方式……

曾委員銘宗：總經理、部長，因為這三十幾位退役軍人也沒想到年金改革，假設高鐵公司是純民營的公司，我們也管不到，但高鐵公司的泛公股占了九成，所以我希望交通部和高鐵公司配合政

府的年改政策好好處理這件事情，給他們該有的權利。他們自己願意降薪，假設高鐵不同意，要跟我扯公司治理，我還是那句話，公司治理本人比你熟，你們的董事長是誰派的？林部長派的，還在談公司治理。你們董事長和你有沒有任何一股高鐵的股份？沒有，是零。年金改革是政府的政策，高鐵公司是泛公股，連政府年金改革的配套高鐵公司都不願意配合……

鄭委員寶清：主席，質詢是沒有時間限制嗎？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鄭委員有意見嗎？

鄭委員寶清：有意見，當然有意見，質詢是沒有時間限制的嗎？

主席：有時間限制啊！

鄭委員寶清：他講那麼久……

主席：現在是主席在發言，我在發言。

鄭委員寶清：違反議事規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扣掉主席的時間剛好……

鄭委員寶清：胡說八道。

主席：好啦！鄭委員請息怒，你從辦公室衝下來的嗎？

鄭委員寶清：我上來講 8 分鐘你就站起來說我的時間結束，他可以無限制講，主席不可以這樣啦！

主席：好啦！好啦！你在責備我嗎？好啦！沒事情啦！

鄭委員寶清：主席，主持會議不可以分「大細漢」，「大漢」你就讓他講比較久。

主席：寶清委員你也是大委員，我也讓你多講 10 分鐘。

鄭委員寶清：什麼時候？我上去講 8 分鐘你就站起來不讓我講了。

主席：沒有，我有讓你多講 10 分鐘。好啦！明天讓你講半個鐘頭。寶清委員，我們交通委員會議事非常和諧，你知道嗎？

鄭委員寶清：明天不開會你就這樣說。

主席：主席要有一個圓滿的結論，這一點你要尊重我。

呂委員孫綾：主席英明。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有關高鐵的部分，我認為他們要自動減少自己的薪水應該沒有什麼關係，沒有什麼違法的問題，還討論這麼久！他們願意減少，公司就少給啊！如果是民營的公司更喜歡。

有關第四代票務系統已經討論很久了，上一屆只要每次提到花東一票難求時，就會提到第四代票務系統完成之後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但是我現在特別建議，3 月 4 日這個系統已經開始上線測試，希望這段時間臺鐵不要再發生以前那些問題，我常坐火車，我們常常坐火車時買不到票，但是一上火車就有很多位子。以前的原因是因為第四代票務系統還沒上線，既然現在有了，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這種事，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要談到蘇花改，蘇花改是花東長期的訴求，還沒納入蘇花改範圍的是從東澳到南澳，這個部分前任的吳宏謀部長說要列入可行性評估，也已經在進行；但是現在還有兩段，分別是和平到和中以及大清水到崇德，這兩段其實也是非常危險的路段，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蘇花改基本上速度會比較快，如果這三段不做，絕對會壅塞，會塞得一塌糊塗，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列入可行性評估，未來要納入蘇花改，我們花蓮人、臺東人、宜蘭人都希望把它列為蘇花改第二期。部長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進行？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都在進行可行性評估的準備，從 4 月開始陸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開始了，不是準備。

林部長佳龍：4 月之後會發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那兩段也要，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都有一併納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接下來，公路法第二條有省道、縣道、鄉道的定義，固然省道的定義是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的道路，但是其實很多省道並沒有照這個規定，所以不能獨厚某些地方。我舉花蓮為例，東富公路是從花蓮到臺東，有跨縣市，所以可以列為省道；瑞港公路是從花蓮的瑞穗到豐濱，但是往北有兩條，光豐公路是花蓮的光復到花蓮的豐濱，這條路也是花蓮之間的道路，卻列為省道；玉長公路有到臺東，所以也沒問題；唯獨這條瑞港公路，從瑞穗到豐濱的長虹橋，正好都是觀光局所轄花東縱谷管理處的轄區以及交通部觀光局所轄東部海岸管理處的範圍，而且這裡面有我們原住民的部落——奇美部落，也是非常有名的秀姑巒溪泛舟的地點，但是這條路卻列為花 64 線。這個部分並不是沒有案例，雖然它在縣與縣之間，但是它是一條很重要的道路，所以要列為省道。部長，這個是不是要趕快去推動？

林部長佳龍：我們請公路總局來評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路政司也是你們，公路法是你們主管的，部長要請公路總局好好處理，因為這個瑞港公路都在交通部所轄的區域，而且是我們原住民很重要的一個部落——奇美部落，它在山裡面，但不是山地鄉，是平地原住民的鄉，又是秀姑巒溪泛舟這樣一個非常重要的旅遊景點之一，所以這個部分務必請部長要交代公路總局把它納入。這個不是沒有案例，剛才提到的光豐公路就是一個例子。

林部長佳龍：我們來評估，如果符合條件或是有特殊的需求的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有需求，而且特別需要，而且都是位於交通部所轄的兩個管理處。

主席（鄭委員寶清代）：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雪生）：現在繼續開會。

請沈委員智慧發言。（不在場）沈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觀光局主管全國觀光政策規劃及執行，並管理全台灣 12 個國家風景區，所以我認為觀光局對於各區域的觀光發展應該要有一個願景，來做一個更深刻的整體思考。

今年 1 月蘇貞昌院長上任後，到北海岸的第一個地方就是勘查金山沙珠灣，他希望可以把它這裡打造成具有衝浪潛力的地方，也希望這裡可以成為一個衝浪基地，能夠藉由這樣的觀光景點為我們的北海岸注入新的觀光能量。我知道部長也非常關心，在這個月初也去做了現勘，並指示北觀處要全力協助，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也答應要全額補助經費，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中央和地方共同合作的例子。

其實蘇院長在競選新北市長的時候，有提出新北 126 計畫，就是希望能夠將新北市 126 公里的海岸線，結合交通和旅遊來做整體的規劃，並且融入在地特色及漁村文化，希望能夠藉由地方跟中央來帶動地方觀光發展，所以請教部長，目前觀光局北觀處在沙珠灣衝浪基地的營造上面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未來對於整個北海岸觀光的部分，觀光局有沒有做整體的規劃？目前與新北市政府除了沙珠灣的合作之外，後續還有沒有其他的合作計畫呢？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跟委員簡要說明，再請局長做點補充，中角沙珠灣真的是一個很好的衝浪地點。

呂委員孫綾：對，沒有錯。

林部長佳龍：所以在院長的指示之下，我們很快地就與新北市政府整合出一個方案，就是要打造國際級的衝浪基地，而且我們搭配選手的訓練，把國中、小納入未來衝浪選手的培育。

再來是因為這裡屬於北觀處所管，所以我們打算在那邊設立一個遊客中心，來提供更好的服務，同時我們也把一些聯外道路，尤其是委員剛剛提到的整個海岸線的串連，包括綠色的自行車廊帶。會有一個核心區是針對中角灣的衝浪基地，然後再往外擴充有一個遊客中心可以提供有更好的服務，再往外串連把北海岸幾個景點都結合起來。因此，那天侯市長也帶我去看水滴洞，他們認為那邊有一個地方能夠做光雕或是一個更好的地方創生基地，我們也都會納入評估。

整個北觀處的觀光資源相當豐富，接下來請局長做補充。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在整個北海岸部分有一個大野柳計畫，我們希望把野柳整個範圍的亮點，以及地質公園的特性做一個整體的重新檢視。

接著就是委員關心的中角灣這件事情，部長非常重視，也在積極推動，所以我們會結合白沙灣、中角灣及翡翠灣，這 3 個灣的灣域特性與區隔。白沙灣部分是以環教為主、中角灣是衝浪基地為主、翡翠灣則是以度假型態為主，還有金山與石門這 2 個地區也滿重要的，我們希望能夠把溫泉與鐵道的部分做一些串連，也可以把它當作 123 計畫，1 是大亮點的大野柳計畫，這次 4 月份的「野柳石光音樂會」，會把野柳從過去只有白天的活動轉型為夜間的活動，未來的整個

計畫我們已經在研議了，我們在通過交通部與行政院核定後就會定調。在 3 灣的部分，一個是環教的白沙灣、一個衝浪運動的中角灣以及一個度假的翡翠灣，這個部分我們會全力推動。以上簡單報告。

呂委員孫綾：針對 3 灣的部分，因為不同的灣域有不同的特色，希望並藉由這樣的方式把他們串連起來，除此之外，針對金山、石門也有推動不同的地方特色，然後把他們都串連起來。

我剛剛聽部長提到，希望雙灣的自行車廊道可以做一串連，我也非常高興，其實我之前也有向交通部爭取，還有跟觀光局一起推動雙灣自行車道，以及灣塔步道景觀改善工程，就是希望可以藉由這樣的一個方式，把北海岸漂亮、有特色的地方連結起來。目前只有把三芝跟石門串連起來而已，我認為北海岸是一個非常漂亮的地方，我相信部長也非常清楚，我們也希望能夠藉由自行車道的延伸，讓民眾不只可以從淡水騎到三芝、石門，甚至未來可以騎到金山、萬里或基隆，這是我們未來希望的一個構想，所以目前可以看到我們已經完成了一部分，第二期的工程也即將開始，請問部長，目前這個部分的進度如何？規劃的部分又是如何？

林部長佳龍：其實我非常關心環島自行車網的建構，這個部分除了串連以外，也要提高它的品質，尤其對觀光旅遊來講，自行車在台灣的各種氣候、地理條件之下是很容易去體驗的，而且可以深入大街小巷。因此，這個部分我們有一項優化計畫正要推動，本來交通部有擬定明年開始之後的 4 年計畫，後來我們認為扣掉今年太可惜了，所以我們現在正在盤點我們的預算、資源，今年就會來做。

北海岸確實是一個風景非常好，而且可以串連起地方的旅遊景點，這會很吸引人，自行車在這一帶是最好的交通工具。因為以前公路總局在推動環島自行車網是比較從交通角度，我們現在希望從觀光、旅遊、休閒及體驗的角度，其與地方的結合也很重要，比如地方道路與一些自行車網的串連。我的感想是在北海岸這一段，金山、萬里是緊鄰海岸，其自行車道可能要另外建置，才能夠有新的體驗，就是不是在公路裡面，而是在海邊，感覺好像是直接串連起來這樣。

呂委員孫綾：其實騎在海岸線旁邊跟騎在大馬路上的感受度是完全不同的，所以我非常贊成部長，希望可以藉由這個建立在海岸線上面的自行車道，讓民眾有全新的體驗。其實腳踏車已經不是一個交通工具了，而是一個休閒工具，所以，我們希望未來藉由自行車道的建置完成，讓民眾可以有全新的體驗。但是我要提醒部長的是，現在其實騎腳踏車的人非常多，我們的海岸線也非常長，因此增設自行車休息的據點也非常重要，部長未來在評估上面也要把它列進去，好嗎？

林部長佳龍：好，就是自行車休息站或驛站。

呂委員孫綾：沒有錯，鐵馬驛站，我希望部長一定要把它思考進去。

林部長佳龍：這一段是很適合做為示範，有一些全國環島的自行車道可以提升優化做為觀光的體驗，而不只是環島，好像過門不入，這部分我會責成觀光局、公路總局等相關單位，我們會先選擇幾段來做品質的提升，變成一個觀光的自行車道。

呂委員孫綾：用自行車、腳踏車來融入地方，變成一個地方創生的一個方向，好嗎？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努力。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江委員啟臣、李委員彥秀及林委員奕華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今天的主題是暖冬補助方案的執行，有一些旅行業者反映他們核銷的程序太過繁雜，我想部長也有收到相關的陳情，如何能夠簡政便民，讓他們在核銷、請款速度、效率能夠提升，這是我的提醒。另外，針對暖冬方案的執行內容，包括團體旅遊及自由行，團體旅遊部分包括一般國人及樂群族，樂群族部分的補助、獎勵金額比較高，是 1,000 元。我覺得只要 60 歲或 65 歲以上都應該給予獎勵，比如 65 歲以上就給 1,000 元旅遊券，讓他們有比較多的彈性去做旅遊費用的運用，不一定是用在住房或交通，針對樂群族用這種旅遊券的方式，一般國人還是要用核銷的方式，日後執行的暖冬方案是否可以針對銀髮族、長輩們，能夠用比較方便的方式，讓他們有更多的運用，就是類似旅遊券的方式，部長，不曉得能不能夠這樣考慮呢？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來研議，有一些是我們希望導引的觀光景點，可以用旅遊券來消費，或像觀光工廠……

邱委員志偉：目前有嗎？

林部長佳龍：目前並沒有，因為這不只涉及到觀光局，也涉及包括經濟部、文化部等相關單位，其實要把這些我們鼓勵的景點做一個整理，那麼這個旅遊券用在這些地方才能真正帶動效益。

邱委員志偉：其實整個觀光產業不只有旅宿業及交通，還有很多的產業，包括餐飲、購物，我希望暖冬方案能夠更具彈性，能夠讓這些相關的觀光產業因為暖冬方案而受益，但是目前是集中在旅宿及交通運輸部分。另外，有些公立的觀光設施景點會收門票，門票能不能抵減？比如我在高雄市爭取岡山之眼天空步道，這是交通部觀光局大力支持的，那時候中央出了 8,000 萬元，大概 9,000 萬元左右。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不只，超過 1 億元了。

邱委員志偉：總共大概花了一億多元，現在變成北高雄一個重要的觀光景點，但現在因為要收門票，只有岡山和燕巢的民眾不用收門票，其他外縣市的民眾都要門票，全票是 80 元，不管是地方政府或中央營運的觀光設施是否也可以納入優惠的範圍？

林部長佳龍：我們除了鼓勵地方政府針對中央的政策可以加碼以外，像這次新推出的春遊是以 1 個縣市 1,000 萬元做為額度，如果地方政府覺得這個部分的門票可以免收，以刺激更多遊客，我們也會納入它的提案，這樣就會讓各地有差異性。我們這次先在 22 個縣市示範推動，以剛剛所舉的例子，地方政府可以不用出這個錢，而是由我們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要用在哪裡，我們尊重地方政府認為最有效的方法。

邱委員志偉：但是我認為如果有全國一致的做法，讓民眾都可以瞭解，不會讓他到了 A 縣市的公立設施是免費的，到了 B 縣的公立設施又要收費，這樣會造成一國多治，如果由中央、由交通

部觀光局統一針對補助範圍，包括旅宿、運輸、公立觀光設施的門票，大家就能一目了然。

林部長佳龍：可是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各地區的收費有時候還是需要，不管是它的設備、維護或投資，我們國人的旅遊習慣都喜歡免費的，但有時候免費反而是最貴的，因為它的品質以及最後所能帶動效益不一定最高，所以要因地制宜，我們這次就是沒有用一致的方法說什麼可以、什麼不可以，我們希望地方政府幫我們扮演起這個角色，發揮在地的特色，例如以加碼或提案方式來進行。

邱委員志偉：另外，針對交通運輸工具的補助，現在只要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是每房補助 1,000 元？

林部長佳龍：這要看其搭乘的交通工具。

周局長永暉：使用的交通工具就由臺鐵局或是高鐵公司直接去做促銷，與每房的部分沒有直接掛勾。

邱委員志偉：我看到你們的報告說飛機也可以。

周局長永暉：飛機沒有。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們的報告上面有寫，只要你搭乘客運、高鐵、臺鐵或飛機……

周局長永暉：那是暖冬的時候，委員關心的是去年 11 月、12 月，那時候是有的。

邱委員志偉：現在擴大暖冬是沒有的？

周局長永暉：對。這次的春遊部分，就是昨天記者會講的 4 月、5 月或 6 月的部分，只有臺鐵跟高鐵，其他交通工具沒有，剛剛有委員關心到離島部分、華信的部分，我們會後也會與相關單位做聯繫。

邱委員志偉：其實我質詢一向都很遵守時間。交通部觀光局跟人民的食、衣、住、行、育樂都有關係，所以人民最有感。林部長上任之後有很多革新的做法，也戮力從公，發揮了創意跟執行力，交通部是一個龐大的部會，希望在部長的領導之下，大家共同努力，不管是交通建設或觀光建設能夠有更多質量的提升，大家辛苦了！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何委員欣純、鍾委員孔炤、蔣委員萬安、高金委員素梅、何委員志偉、廖委員國棟、周陳委員秀霞、林委員德福、蔣委員絜安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經發言完畢。現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顏寬恒、林麗蟬及林奕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顏寬恒書面意見：

交通部透過暖冬專案補貼旅遊來刺激民眾消費，本席認為，這是交通部和觀光局在陸客不來消費，乾脆國人自己消費的狀況下，算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至少可以讓業者多少賺點錢，但是旅遊補貼絕對不是刺激國內觀光消費的萬靈丹，反而看起來像是政府在撒錢救民調。請問交通部，對於暖冬方案的執行成果是否滿意？未來這樣的觀光旅遊補助是否會持續經常的進行？

另外，交通部 4 月至 6 月將推出全新春遊方案，這項方案一出爐，被媒體稱為「有史以來最複雜的旅遊補助方案」，地方鄉親的反應是看完方案之後，一頭霧水，根本就看不懂要如何辦

理補助，觀光局應該要再加強宣導。

春遊方案中，對於 18 到 40 歲的青年有加碼補助，本席想要請教，為何觀光局的補助方案，每次都要有年齡的限制？而且中壯年的鄉親始終都被排除在加碼的範圍之內，也就是社會的主力都不受政府的眷顧，請觀光局說明訂定這項年齡加碼補助的主要考量是什麼？

再來每人每房補助 500 元，現在民眾在一般的訂房網站訂房，都有低於市價數百元到上千元的折扣，但春遊方案只限於直接向飯店業者訂房的個案，才能有補助，請問交通部，如果與一般訂房網站的折扣相比較，政府這樣 500 元的補助，對於刺激民眾出遊，是否有足夠的誘因？而且業者申請的暖冬方案經費，最遲要到六月底才能拿到錢，讓業者叫苦連天，造成業者沈重的經營壓力，這樣的核發補助速度，是否會影響到業者參與春遊方案的意願？部分業者也反應，等觀光局補助，還不如找訂房網站促銷來得實際，請問交通部是否可能加速旅遊補助撥款作業的速度？

中華民國旅遊品質保障協會國民旅遊委員表示，4 到 6 月並不是淡季，觀光旅遊景區絕對訂不到房，每年 4 月國旅遊市場更嚴重缺車，在這時段補助，市場只會更亂、甚至脫序，多數國民旅遊業者其實並不贊成補助，這樣等於是火上澆油不是雪中送炭，如果把補助用在旅遊的淡季或是改善觀光景點周邊的接駁工具，是不是更有效果？還是交通部錢太多了，乾脆每一季都補貼，直到總統大選完，交通部是否會再跟旅遊業者溝通，研商出一套更符合實際、申請與作業程序更簡化，更具有刺激旅遊消費市場效果的方案？

委員林麗蟬書面意見：

自新南向政策推行以來，提升新南向國家旅客來台觀光人次，為我國觀光發展政策之重點方向之一；在各部會努力之下，我國 2015 年至 2017 年間，新南向國家來台觀光人數增加約 30 萬人。但每人每日之消費額度，以及平均停留天數等相關數據卻皆呈現下滑之跡象。其中最具指標性的觀光外匯收入，在三年間共減少了 20 億美元之多（2015 年 143.88 億美元、2016 年 133.74 億美元、2017 年 123.15 億美元）。對於如何有效高升外國觀光客之在台消費額度及其停留天數，是否有改善之具體策進作為？

委員林奕華書面意見：

春遊補助記者會直播留言幾乎一片罵聲，偶而有幫忙政府講話的，但也提到政策太複雜，很難懂，民眾留言反映，因為補貼，反而有旅館業者漲價，消費者根本沒有享受到補貼的優惠。

暖冬補助到擴大暖冬方案再到現在的春遊補助，每一次推出，都引起不少爭議。媒體報導，暖冬補助一開始沒有宜蘭，抗議後才加進去，到了擴大暖冬計畫時，先把台北、桃園、新竹排除，引起爭議，最後政策才改成全台都納入。春遊的方案也是爭議四起，例如對星級旅館的補助，從原本自由行補助五百，改為團客才適用。政策朝三暮四，混亂無章，要求政府應該跟相關產業進行溝通，了解產業實際的需要。

一次性的補助，短時間可能提高住房率，但以公帑作為美化數據的方式，並沒有改善問題。以台北市為例，問題不在住房率，這樣的政策，有幫助到台北市的觀光發展嗎？

暖冬及擴大暖冬補助的經費從觀光局的基金預算支應，三個月總經費 13 億 9,500 萬，107 年觀

光局的所屬基金預算 56.89 億，這三個月的補助就佔了 24.52%，將近 1/4，如果再加上現在預估春遊的 8 億多，光是觀光補助，累計就花掉 22 億，但公家預算應更有效益的執行，而非排擠其他的政策執行。

再者，此次補助計畫，要業者先墊付，核銷數量大增，根本沒辦法消化，再加上公部門核銷規定很多，一拖再拖，業者難以周轉，暖冬反而成了度小月，又造成機關同仁業務量大增，吃力不討好，為了執政的業績卻背負罵名，政策造成這樣的問題，規劃政策者應該檢討，並修正核銷方式，加快行政作業流程。

從暖冬、春遊來看整體觀光政策，根據觀光局的統計報告，國人因出國而減少國內旅遊次數的比率亦從 105 年的 30% 增至 106 年的 34%，106 年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數仍較 105 年減少 3.64%，居歷年第二高。為什麼國人寧願出國也不願意在國內旅遊？政府又提出了甚麼的改善規劃跟方案？觀光局官網對觀光旅遊業的評估報告，最新一份竟然是民國 92 年的，16 年沒有再進行過研究嗎？觀光政策根本缺乏整體性的評估。

再者，統計報告中提到，國人考慮旅遊，最重要的關鍵就是交通，最常造訪的景點是八里淡水，因為交通方便又容易抵達。宜花東景色宜人，離島觀光非常有特色，但卡在交通不易，鐵路一票難求，班機常被天氣影響。國旅一般除了里鄰活動、宮廟進香、員工旅遊會是團旅之外，國人幾乎都是選擇自由行，如果交通方便，自然就會吸引旅客到訪，觀光局推出「台灣好行」，為旅遊景點延伸規劃並設計的公車路線，被詬病普及率太低，使用少，旅遊公會曾經砲轟，台灣好行淪為居民的社區巴士。交通建設跟相關配套的改善慢如牛車，本席要求應該檢視「台灣好行」的執行成效，同時徹底改善觀光交通建設。

觀光局每次推動計畫，都只聽到創造多少經濟效益，這效益到底是實還是虛？只在乎旅客有沒有花錢，沒有考慮過旅客真正的需要，吸引不了回頭客，產業難以永續發展。

主席：各位辛苦了，散會。

散會（13 時）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學校午餐規範法制化及建立完善制度」公聽會會議紀錄	
「學校午餐規範法制化及建立完善制度」公聽會	
(頁次：1－40)	
發 言 者	蔡培慧（主席）、柯志恩、高金素梅、蘇巧慧、黃國書、李麗芬、何志偉、林奕華 劉權豪、陳曼麗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外交部函送「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駐臺北南非聯絡辦事處司法合作協議」案
(頁次：41－94)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羅致政、江啟臣、林靜儀、陳曼麗、吳焜裕、呂玉玲、何欣純、王定宇、趙天麟、童惠珍、呂孫綾、馬文君、林昶佐、陳明文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櫂豪等17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吳志揚等18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第三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頁次：95－134）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吳志揚、沈智慧、段宜康、管碧玲、鍾孔炤、鄭運鵬、黃國昌、李麗芬、尤美女、何志偉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及詢答）

（頁次：135－196）

發 言 者	施義芳（主席）、曾銘宗、吳秉叡、林德福、黃國昌、費鴻泰、賴士葆、王榮璋、余宛如、郭正亮、鄭天財 Sra Kacaw、羅明才、江永昌、陳賴素美、何欣純、蔡易餘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程序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一、選舉第9屆第7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二、審定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97－224)

發 言 者	柯志恩（主席）、郭正亮、吳志揚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25－308)

發 言 者

蔡培慧（主席）、柯志恩、黃國書、張廖萬堅、鍾佳濱、李麗芬、林奕華、蔣乃辛、
吳思瑤、許智傑、高金素梅、蘇巧慧、王育敏、林麗蟬、陳學聖、蔣絜安、
賴瑞隆、何志偉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09－360)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鄭寶清、林俊憲、葉宜津、李昆澤、顏寬恒、陳歐珀、蕭美琴、
陳明文、陳素月、劉櫋豪、許淑華、李鴻鈞、沈智慧、吳思瑤、鄭天財 Sra Kacaw、
施義芳、童惠珍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就「交通部觀光局暖冬旅遊方案執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61－414)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鄭寶清、陳歐珀、林俊憲、葉宜津、李昆澤、許淑華、陳明文、蕭美琴、陳素月、童惠珍、李鴻鈞、曾銘宗、呂孫綾、鄭天財 Sra Kacaw、邱志偉、顏寬恒、林麗蟬、林奕華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6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